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

(1949—90年代初)



自序

本书是教委“七五”规划科研项目。写作时间，从学术研究的连续性来说，是比较早的。可以说从“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就开始了。1977年4月出版了我的《旧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和解放后的重新改组》一书。此书主要是写新中国成立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国对旧的经济结构的改组问题。已经属于新中国经济史的范围了。1980年9月，我的另一本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稿》出版，这是我国第一本正式反映新中国成立后经济发展史的著作。不过，它只写到1957年，即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此后，我一直想把它续写下来（一些好友也建议我这样做），却始终未能如愿。

不过，这十多年中，我并没有忽略对新中国经济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这期间，我曾多次在多处为研究生讲授过这门课程；出国讲学，也主要是讲新中国经济史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问题，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问题。所以，当1988年3月，我的《中国经济史——近代部分（1840—1949）》书稿付梓后，便立即投入了本书的撰写工作。

这期间已有几本新中国经济史的著作问世了。特别是一些重要的统计和资料性的书籍陆续出版（如各种统计年鉴、统计资料、经济年鉴及经济史大事记等），这无异地给我的撰写工作带来了很大帮助。现在这部书终于脱稿了，总算是却了我的一桩心愿，也算完成了好友们对我的嘱托。

本书主要是阐述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到90年代初，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和规律性。从1949—90年代初，这40多年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我国的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我国已经由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建设成为一个有完整的、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的工农业国家。当然，这40多年的经济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经过了曲折的发展历程。其中最大的波折是三年“大跃进”和十年“文化大革命”。直到1978年，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新的经济发展方针和路线，国民经济才又走上新的健康发展的大道。

新中国成立后40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主要呈现为三个大的阶段。即：

第一阶段，从1949年—1957年。这是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1949年解放前，我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占居统治地位。1949年，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旧中国的政权性质根本不同，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这个政权的经济任务，是要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所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就开始了对国民经济的改组工作。由于当时国民经济遭到了很大破坏，亟待恢复，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还有一些重要的经济任务需要完成，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先需要进行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这样，从1949年起，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中，就又分成了两个小的阶段，即1949—1952年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和1953—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即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49—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除了对国民经济进行恢复工作外，还

进行了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完成了民主革命的一些重要任务，如没收官僚资本、取消帝国主义在华特权以及进行土地改革等。此外，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工商业的调整以及农业的恢复发展、农业中互助合作关系的发展等，也都在这一阶段中进行。到 1952 年底，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已经完成。从 1953 年起，开始了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这一时期中，主要是根据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工业化初步基础的建立工作。这些工作都提前超额完成了。因而实现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第二大阶段是从 1958—1976 年。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曲折发展时期。这一时期中又分为两个小的阶段：即 1958—1966 年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时期和 1966—1976 年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

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已经建立起来，按照拟好的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从 1958 年起，国家的工作重点应该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开始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工作。建议中还拟定了进行经济建设的各项具体项目和指标。但是，1958 年却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并开展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结果，正常的经济秩序被打乱，经济发展遭到很大破坏，出现了三年困难时期。后来经过调整，经济有所恢复和发展，但仍有反复。直到 1965、1966 年，经济发展才稳定下来。可是，1966 年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经济发展又陷于混乱之中。

“文化大革命”的开展，使国民经济遭到极大的冲击，出现了大的波动。“文化大革命”持续了 10 年之久。在这期间，特别是在稍后的时期，曾经对经济进行过两次大的调整，但紧接着是两次反复，经济发展受到很大挫折，直到“四人帮”的覆灭。

第三个大阶段是 1976—90 年代初。这是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文化大革命”后，特别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正确方针政策指引下，国民经济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不过，在 1977—1978 年间，一方面对“文化大革命”时期搞乱了的国民经济进行了纠正和调整，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另一方面在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却又出现了“左”的东西。只是这时出现的“左”的东西，时间较短，很快就被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新的正确路线代替了。

从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的工作重心完全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轨道上来，并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这一时期中，我们有了一条宝贵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这条路线的指引下，我国的国民经济不仅走上了正常的运行轨道，而且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大大提高，综合国力空前加强，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

1989 年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又确定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分三步走，即第一步战略目标是，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一番，解决人民温饱问题。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 1 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现在，第一步战略目标已经

基本上实现了。1990年底到1991年初，党和国家又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10年规划和“八五”计划，作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具体计划。

90年代初，我国国民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即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新时期。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以市场为核心，转变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机制，推广企业承包制、试行股份制、深化农村经济改革、深化流通、金融、外贸、财政、价格等方面的改革以及各种社会保险事业和制度的建立等，先后出台。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决定，学习贯彻“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步伐。“讲话”内容十分丰富，是我国多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特别是近10多年来改革开放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具有深远的理论和实践的指导意义。

进入90年代，在向2000年迈进时，中国共产党正在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路线，认真吸取和借鉴一切有益的经验和成果，依靠科学、教育，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重视知识，重视人才，讲求效益，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步伐，努力争取使国民经济能过一段时间上一个新台阶，以便早日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第二阶段的战略目标和四化建设的任务。

以上是新中国成立后，经济发展的大致轮廓和所呈现的阶段性。本书就是按照以上所示为框架，划分篇章进行阐述的。

撰写经济史的目的，除了要叙述和阐明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外，主要还为了探索和阐明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研究一般历史，是为了探索和阐明人类社会各方面综合发展的规律）。关于这一点，我国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在说明他撰写《史记》的目的时写道：“亦欲以究天地之际，通古今之变”。

“通古今之变”，就是要探索历史发展的规律。撰写新中国经济史也应该如此。新中国经济史通过实际的历史资料，具体地反映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取得的巨大成就以及发展的规律性。

不过，经济史研究、探索、阐明经济发展规律与政治经济学不同。政治经济学研究阐明经济发展规律是运用抽象法，即运用“抽象力”，将规律概括为理论，通过经济范畴来阐明。经济史不同经济史运用历史法，通过具体的历史史实（反映史实的经济史料），按照历史发展的年代顺序，来叙述和阐明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通过对经济发展历史过程的总结，探索和体现经济发展的规律。如果说政治经济学阐明经济规律比较鲜明、深刻，经济史阐明经济规律则比较具体、丰富，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经济史阐明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总结经济发展的规律，对现实具有重大的借鉴意义。正如研究历史对现实有借鉴意义一样。所谓“前事不忘，后世之师”，就是这个意思。唐太宗更直接地把历史比作镜子，说：“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古”就是历史，“知兴替”，就是了解国家兴衰的来由。他们的看法，是很有见地的。

具体反映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经验，同时探索其发展的规律性，正是本书撰写的目的。

司马迁：《报任少卿书》，见《汉书》卷62《司马迁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

关于经济史和政治经济学在阐明经济规律问题上的异同，请参阅拙著：《中国经济史——近代部分（1840—1949）》绪论部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旧唐书》卷71《魏征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

不过，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不知是否做到了这一点。还望读者多予赐教为幸！

本书撰写过程中利用了社会上已有的资料（特别是《中国统计年鉴》）和研究成果。书中关于深圳特区经济发展的最新资料，是深圳市市长助理邵汉青教授提供的。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谢意！

孙 健

1992年8月于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林园

第一编 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国民经济 (1949—1957)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1952年)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在革命转变时期的方针、路线和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发展的历史，是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开始的。新中国是从旧中国发展来的，所以，要了解新中国，了解中国经济的发展，有必要首先了解一下旧中国，了解旧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道路以及党在革命转变时期的方针、路线和政策。因为这是新中国经济发展的起点，也是中国的基本国情。

第一节 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结构

一、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结构的形成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就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这种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是由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济、封建主义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其中又分民族资本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和小生产的农民、手工业者个体经济构成的。其中帝国主义经济居于主导地位。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结构，就是在帝国主义侵略下形成的。

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的。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

1840 年鸦片战争前，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在这个社会中，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尽管这种萌芽还很微弱，但它的出现表明，这时的封建社会已经和过去不同，它是在朝着资本主义的方向发展，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

但是，1840 年发生了英国侵华的鸦片战争。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和后来的帝国主义，采取了一切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压迫手段，使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社会。

外国侵略者向中国进行了多次的侵略战争，如 1840 年的第一次鸦片战争，1856—1860 年的英法联军战争（即第二次鸦片战争），1884 年的中法战争，1894 年的中日甲午战争，1900 年的八国联军战争等。外国侵略者通过战争，强占中国的领土，勒索大量的赔款，订立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取得在中国的驻兵权和领事裁判权，并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他们根据不平等条约，控制中国的通商口岸、海关和对外贸易以及交通事业，从而把大量的“过剩”商品输送到中国。他们从中国搜刮原料，使中国的农业服从于他们的需要，把中国变为他们的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来源地。

他们还根据不平等条约，利用中国的原料和廉价劳动力，在中国直接设厂制造、开发中国的矿藏资源，把大量的“过剩”资本输送到中国，剥削和掠夺中国人民。

他们贷款给中国政府，并在中国开办银行，垄断和控制中国的金融财政

命脉。他们在中国开设商行，在中国的城市和乡村建立商业和高利贷剥削网，推销其商品，剥削广大中国人民。

通过以上手段，中国原有的社会经济发生了变化，在中国土地上出现了帝国主义的经济。帝国主义一方面控制了中国的财政经济命脉，同时还在政治上操纵中国的内政，这样就使中国无论在经济上或政治上处于半殖民地地位，把一个独立的中国变成了一个不独立的（维持形式上的独立，实际上受帝国主义操纵）半殖民地国家。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中国。由于侵略的需要，中国的封建经济并没有破坏，相反地，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它不但保留下来，而且还在中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占居显著的优势地位。

外国资本——帝国主义，为了侵略的需要，他们和中国的封建势力相互勾结，把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变为他们统治中国的支柱。他们利用中国封建统治者来镇压人民的反抗，支持和扶植封建军阀，制造封建割据局面，从而便于他们在中国的统治。与此相适应，他们在经济上，特别致力于保持前资本主义的一切剥削形式——地租、商业、高利贷剥削，并力图使其永久化。因此，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中国，并没有破坏中国原有的封建剥削的经济基础。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和对广大农民进行封建剥削的封建生产关系一直保留下来，直到解放前，我国广大农村中，封建剥削制度仍然占居统治地位。在少数民族地区，甚至还保持着农奴制和奴隶制的剥削关系。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中国，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破坏了城市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促进了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而发生了资本主义因素，即资本主义经济。近代中国社会中，资本主义经济的出现，表明中国原来的封建社会已经不完全了，它变成了一个半封建社会。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一个显著的特点是：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在发展中分为两个部分，即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和官僚资本主义经济，与此相适应，中国的资产阶级也分为两部分，民族资产阶级与官僚资产阶级。

官僚资本主义与民族资本主义，虽然都是资本主义经济，但由于它们在社会经济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因而所起的作用也不相同。中国资本主义发展中出现官僚资本这种现象，是由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决定的。

中国的官僚资本与民族资本不同，它不是正常情况下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而是通过反动政权力量，利用超经济的手段，在剥削和掠夺工人农民并损害民族资产阶级的基础上形成发展起来的，它具有浓厚的买办性、封建性和垄断性。中国的民族资本则是一般的自由资本主义。中国早期的官僚资本是清朝“洋务派”官僚在洋务运动中兴办起来的那些企业。后来随着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程度的加深，一些当权的官僚和军阀，通过掌握的政权创办的一些企业也是官僚资本。到 1927 年以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则是官僚资本发展的最高峰。

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十分落后，存在着大量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当时，中国还有大约 90% 左右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这是落后的，这是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

旧中国的农民，无论是佃种地主土地的贫雇农，或是自己有小块土地的中农，都是分散的，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手工业者也是这样，他们自有生产手段，不雇工，或者只雇一、两个学徒或助手。他们的地位类似中

农。所以，无论是贫雇中农或者是手工业者，都是个体经济的小生产者。

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发展到 1931 年，又变成了一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931 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九一八”事变，占领了中国的东北。在东北地区，一切为日本帝国主义所独占，连外表上“独立”的形式也没有了，东北地区完全变成了日本的一个附属地带。所以中国又变成了一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1937 年日本帝国主义又发动全面武装侵华的“七七”事变，占领了我华北、华中和华南的一大片领土。中国人民奋起抵抗，于 1945 年 8 月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抗日战争胜利后，日本帝国主义被赶走了，但美帝国主义仍然操纵着国民党统治区，所以，中国仍然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直到 1949 年，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才最后终结了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二、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结构的特征和具体情况

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特征和具体情况可以概括如下：

(一) 帝国主义对中国财政经济命脉的控制。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帝国主义逼迫中国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强占我国领土，勒索巨额赔款，控制中国的海关、铁路和航运事业，控制中国的对外贸易，在中国开设银行、兴办工商业。他们还利用特权，向中国进行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控制了中国的财政经济命脉。

抗日战争前，1931 年帝国主义已在我国投资达 32 亿美元，开设洋行商店 8000 多家。到 1936 年投资额更高达 43 亿美元。1936 年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工业资本已占在中国的整个工业资本的 71.6%。他们垄断和控制了中国的生铁产量的 96.8%，煤产量的 65.7%，发电量的 77.1%，棉布产量的 64%，卷烟产量的 58%（1935），在航运事业中，帝国主义占关内外洋航运吨位的 83.8%，占国内航运吨位 63.1%。铁路方面，中国铁路里程的 90.7% 为其控制。帝国主义还有庞大的金融势力，1931 年外国 4 家外国银行资本额为 84.7 亿美元，而中国 29 家银行资产总额仅为 25 亿美元。中国对外贸易中出口额的 80% 为帝国主义所经营，进口业务几乎全部为外商所把持。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了中国大片领土，疯狂掠夺我国资源，独占了在中国的经济权益。抗战胜利后，美帝国主义取代了日本帝国主义在国民党统治区迅速扩展其政治经济势力。1948 年美国在华投资占各帝国主义在华投资总额的 80%，美国还利用与国民党政府签订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以及通过国民党政府公布的《新公司法》获得种种特权，使一些美国垄断组织纷纷来华投资设厂，控制中国的经济。他们还将大量剩余物资和商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82、107、97 页。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82、107、97 页。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28、124、131、140 页。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82、107、97 页。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28、124、131、140 页。

《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 98 页。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28、124、131、140 页。

品输进中国，控制中国的市场。

(二) 封建生产关系的保持。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帝国主义为了侵略的需要，并没有破坏中国原有的封建剥削的经济基础，封建的生产关系仍然保留下来，并在社会经济中占居重要的地位。到抗日战争前，据调查估计，大约占农村户数 4% 的地主阶级，占有全国耕地面积的 50% 的土地，如果加上富农占有的土地，地主富农共占全国耕地面积约为 65%（在人数上富农约占农村人口户数的 10%）。占农村户数 70% 的贫雇农，却仅占有耕地 15% 左右。其余占农村户数 20% 左右的中农，约占有耕地 20%。

地主占有大量土地，一般并不经营，而是将土地分成小块出租给农民耕种，以收取地租，这是一种封建的剥削关系。地租剥削很重，一般要占去农民收获物的 50%，有的高达 70%，甚至 80%。在抗战前，国民党政府统治的 10 年中，地租剥削还在不断增长。农民除缴纳正租外，还有预租押租，还要忍受商业高利贷的盘剥，沉重的赋税剥削也要转嫁到农民身上。农民所受剥削十分沉重。另外，由于旧中国的经济已经卷入国际市场，帝国主义在中国推销农产品，收购原料，对农民的剥削也很沉重。所以，在旧中国，农民不但要受地主阶级剥削和压迫，还要受帝国主义的剥削和压迫。抗战前 10 年中，中国农村经济凋蔽，农村现金奇缺，农民负债累累生活水平大大下降。抗战胜利后，中国农村中除封建剥削继续加强外，国民党政府还加强田赋征实、征购、征借，各种苛捐杂税也不断增加，还有抓兵抓丁任务。美国农产品充斥中国市场更沉重打击了中国的农业，使农村经济走上破产的道路，农民生活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三) 官僚资本的统治。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的特征之一，是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在产生和发展过程中分为两个部分，即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在近代中国，虽然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产生并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并没有充分地发展起来，特别是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济相比，是非常微弱的。如产业资本，1920 年外国资本为 16.67 亿元，本国资本只有 7 亿多元。在全部产业资本中，外国资本占 70.4%，而中国资本只占 29.6%。到抗战前的 1936 年，外国资本 64 亿多元，中国资本 17.7 亿多元，外国资本所占比重上升为 78.4%，而本国资本所占比重下降为 21.6%。至于金融资本，外国势力更大。1931 年外国银行汇丰、正金、花旗、东方汇理四家，资本总额为 84.7 亿元，而中国 29 家大银行资本总额只有 25.6 亿多元；存款额，外国银行 68 亿元，中国银行只有 18.6 亿元。

在旧中国，仅有的这一点中国资本主义经济中，还是官僚资本在发展中占居统治地位。前面谈到，官僚资本并不是正常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而是一些掌握政权的官僚、军阀、买办、地主等人利用所掌握的政治权力，采取

据对 42 个县 197 个村的调查，地主经营的土地面积约占其所有土地的 8% 左右，出租土地部分占 92%，地主雇工经营的土地面积，约占全国总耕地面积的 5%（见《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等）。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301 页。

如广东台山县，1927 年—1937 年间，“上田每亩租价自 20 元增至 30 元，加了 50%”（《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258 页）。

据 1933 年调查，郁林佃农，所受地租剥削，除去去其全部剩余劳动外，还占去了必要劳动量的 17.6—26.6%（《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260 页）。

王承志：《中国金融资本史》，上海光明书局 1936 年版，第 55—56 页。

超经济的剥削和掠夺手段，对经济进行垄断发展积累起来的。以蒋介石为首的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则是官僚资本发展的最高峰。蒋、宋、孔、陈四大家族通过他们所掌握的政权力量，直接剥削和掠夺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打击压制民族资本，从而积累起巨额资本。“在他们当权的 20 年中，已经集中了价值达 100 万万至 200 万万美元的巨大财产，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这个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垄断资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地结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四大家族凭借他们所掌握的国家政权，通过增加税赋，发行公债、购买军火、滥发钞票以及其他各种超经济手段，进行横征暴敛巧取豪夺。在抗日战争时期，他们更利用实行“统制经济”对经济进行全面垄断。他们利用增发钞票、金银兑售，举借内外债以及套购外汇、兼并民族企业等手段，大发横财，使官僚资本得以迅速发展。1935 年官僚资本总额只有 3019.8 万元，到 1942 年则增长到 134925.1 万元。日本投降后，四大家族官僚资本急剧膨胀，他们通过接收敌伪财产和德、意法西斯投资，继发“国难财”之后，又大发“胜利财”、“接收财”。他们接收的敌伪财产加上工矿企业财产价值共计约 30 亿美元以上。他们还接收了日伪的金融机构获得了大量金银，他们用很低的比率收兑伪币，得到大量好处，再加上大批“美援”（除借款外，包括“救济物资”、“援华物资”、“售让”、“赠与”等形式，共约 50 多亿美元以上），官僚资本迅速膨胀起来。

1946 年中国工业资本（包括东北地区和台湾）中，官僚资本已占 80%。

1947 年，官僚资本工业企业所提供的工业产品占国民党统治区全部产品的比重：电 78%，煤 80%，石油和有色金属 100%，钢铁 98%，机械 72%（1942 年的资本数），水泥 67%，烧碱 65%，硫酸 80%，盐酸 45%，化学肥料 67%，纺锭 60%，机制纸 50%，机制糖 90%，漂白粉 41%，出口植物油 70%。

解放前夕，四大家族官僚资本控制的银行有 2448 家，占全国银行总数的 2/3。此外，他们还垄断了全国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和 44% 的轮船吨位。

（四）民族资本的微弱发展。在旧中国，资本主义经济虽然曾经有所发展，但是，其发展是很微弱的，一直没有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形式，而民族资本的发展更是如此。据估计，到 1936 年，中国民族工业资本家所积累的资本只有 11.7 亿元左右，而这个数字比国民党政府当年的军费预算数（10 亿元）略多一些，还不到当年国民党的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大银行所吸收的存款（26.7 亿元）的半数。到 1946 年，私营工业的资本约为 15.27 亿元（折成 1936 年币值，包括一些以私营面目出现的官僚资本工业）。这之后，在国民党政府恶性通货膨胀政策下又有不少消耗，有少数民族资本还从生产中退了出来，据解放后估计，1949 年全国私营工业的资产净值，大约有人民币 21 亿余元（1952 年币值）。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 版，第 1253 页。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3 辑，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1419 页。

孙健：《中国经济史——近代部分（1840—1949 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26 页。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4 辑，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56 页。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3 辑，第 1445、1446 页。

《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第 63、64、68 页。

旧中国民族资本的特点之一，是民族资本中有 80%以上是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据估计，1936 年民族资本约为 72 亿元，其中工业、运输业为 13.3 亿元，而商业 30 亿元，金融业 28.7 亿元。商业资本、金融资本占有极大比例，与工业资本极不相称，这明白地显露出中国民族资本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特征。在旧中国，商业资本，主要还是为地主经济和外国资本服务。金融资本中也只有一小部分用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而大部分用于公债、黄金、外汇、地产等投机交易和高利贷贷款。

旧中国民族资本的另外一个特点是资力薄弱，并有大量负债。据 1936 年，对 89 家较大的私营工厂调查统计，他们的负债平均占到资产总值的 39.4%。1946 年上海 10 家纱厂的负债平均占他们资本总值的 80%。民族资本资力薄弱，而且有大量负债，这种情况，就成为他们不断被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兼并的原因之一。

至于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特点是，在工业部门结构上，民族资本工业基本上是轻工业，其中又主要是纺织工业和食品工业。从地区分布上看，民族资本工业发展极不平衡，主要集中于沿海大城市，与原料供应和人民需要极不适应。从生产规模上看，民族资本工业一般规模小，资本不足，多是分散落后的小生产，工场手工业还占相当的比重。在设备、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看，民族资本工业也是很落后的。

以上特点也就决定了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不可能得到充分发展。在它与官僚资本对比中，民族资本得不到发展，而官僚资本却畸形地膨胀。抗战前 1936 年，中国工业资本总额中，官僚资本还只占 15%，民族资本占 85%，但到 1946 年，官僚资本急剧发展，在工业资本总额中所占比重迅速提高，占 67.3%，而民族资本所占比重则下降到仅占 30.42%。

(五) 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社会经济落后，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特征之一。从 1840 年鸦片战争起，到 1936 年抗日战争前，中国近代社会经济经历了将近 100 年的发展过程，社会生产力水平仍然十分低下。在抗日战争前的 1936 年，分散的、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约占国民经济的 90%，而近代工业只占 10% 左右。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总产值占 34%，而近代机器大工业产值只占 10.8%。到 1949 年，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占 30.1%，近代机器大工业产值占 17%，农业和手工业仍占 83%。另外，在工业生产中手工劳动仍占很大比重，机器大工业所占比重很小，如 1933 年全部制造业总产值中，机器大工业仅占 27%，手工业（包括独立的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占 73%。

中国近代工业结构的畸形发展也是中国生产力落后的一个重要表现。在中国近代工业中，消费资料的生产占很大比重，生产资料生产的比重很低。如 1933 年，工业总产值中（包括制造业和矿冶业）总产值中，消费资料工业产值占 70% 以上，而生产资料工业产值不到 30%。1936 年，生产资料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23%，而消费资料工业的产值则占工业总产值的 77%。

《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第 63、64、68 页。

《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第 63、64、68 页。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4 辑，第 53 页。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3 辑，第 1419 页。

巫宝三主编：《中国国民所得》上册，中华书局 1947 年版，第 54 页。

这种情况直到 1949 年没有多大变化（1949 年生产资料生产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26.4%，而消费资料生产产值则占 73.6%）。

从工业生产部门对比关系看，各部门之间互不协调的情况十分严重。如重工业内部，采矿和冶炼，采矿部分比重过大，冶炼部分比重太小。抗战前，中国铁矿石产量超过铁产量近 10 倍，超过钢产量近 100 倍。另外，生铁产量又大大超过钢产量，如 1931 年我国生铁产量为 48.8 万吨，而钢产量只有 1.5 万吨，铁与钢的产量比例是：33.87 : 1。同年美国的比例是：0.71 : 1，日本是 0.49 : 1。这表明中国工业内部结构不合理，生产能力低下。再从矿冶业和机器制造业的对比关系看，则矿冶业的比重过大，机器制造的比重极小。如 1933 年，矿冶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15%，而机器制造业的产值仅占 0.1%。

此外，中国近代社会中，工业技术水平十分低下，中国的一些工厂—多半是资本少，设备简陋，技术水平很低。如机械工业，大的机械工厂很少，我们不能制造汽车、拖拉机和飞机等，可以说还没有自己独立的机械制造业，有一些也多半从事修理和装配业务。如据 1946—1947 年，上海机器同业公会会员登记表计算，在 708 家机器制造厂中，制造兼修配的工厂只 25%，专搞修配的厂竟然高达 75%。这样的机械工业，根本不可能为其他生产部门生产机械设备，因而，也就不可能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把其他生产部门改造和装配起来，这是中国一直维持落后状态的根本原因。

再从工业布局来看，在中国近代社会中，工业布局极不合理。在旧中国，工业生产在整个国民生产中所占比重很小。就是这样极少的工业，其布局也是极不合理的，主要是集中在东北和东南沿海的几个大城市中。如 1936 年，关内工业产值的 94% 是由上海、青岛、广州、北平、南京、无锡 7 个城市提供的，而广大内地，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几乎没有近代工业。面积占全国 45% 的西北和内蒙广大地区，其工业产值，仅占全国工业产值的 3%。面积占全国 23% 的四川、云南、贵州、西藏、甘肃等省，其工业产值仅为全国工业产值的 6%。从具体工业部门看，全国 90% 以上的发电站集中在东北和东南沿海的几个大城市。纺织工业，全国 70% 左右的棉纺锭和布机，集中在上海、青岛和天津三个大城市中，而上海一地的毛纺锭，就约占全国的 75%。

中国近代社会，由于工业落后，因而工业产品产量也比较低。如以 1936 年我国工业产品产量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情况见表 1—1。

表 1—1 1936 年我国主要产品产量与世界主要国家比较

《中国统计年鉴（1983）》，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17 页。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77 页。

《中国国民所得》上册，第 64 页。

上海市机器工业史料组编：《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689 页。

产品 名称	单位	产 量				各国家国倍数		
		中国	苏联	美国	英国	苏联	美国	英国
电力	亿度	37.95	364.00	1465.00	242.00	10	39	6
原煤	百万吨	39.56	126.40	447.85	232.12	3	12	5
生铁	万吨	81.00*	1440.00	3153.00	785.00	18	39	10
钢	万吨	41.43	1624.00	4853.00	1197.00	39	117	29
棉布	亿公尺	34.58*	34.48	79.21	33.28	0.99	2.3	0.96

*包括个体手工业的产量。

资料来源：《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统计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5 页。

由表 1—1 可见，旧中国主要工业产量是很低的，尤其是重工业产品。到 1949 年，就是这样低的产量，除个别产品外，还大大下降了。1949 年我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与其他一些国家相比，更可看出其落后的情况，见表 1—2。

表 1—2 1949 年中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与美国、印度比较

产品 名称	单位	中国		美国		印度	
		产量	%	产量	为中国倍数	产量	为中国倍数
纱	万吨	32.7	100	171	5.23	62	1.90
布	亿米	18.9	100	76.8	4.05	34.6	1.83
火柴	万件	672	100	—	—	—	—
原盐	万吨	299	100	1413	4.73	202	0.68
糖	万吨	20	100	199	9.95	118	5.9
卷烟	万箱	160	100	770	4.81	44	0.28
原煤	亿吨	0.32	100	4.36	13.63	0.32	1
原油	万吨	12	100	24892	2074.33	25	2.08
发电量	亿度	43	100	3451	80.26	49	1.14
钢	万吨	15.8	100	7074	447.72	137	8.67
生铁	万吨	25	100	4982	199.28	164	6.56
水泥	万吨	66	100	3594	54.45	214	3.24
平板玻璃	万标准箱	108	100	—	—	—	—
硫酸	万吨	4.0	100	1037	259.25	10	2.5
纯碱	万吨	8.8	100	355	40.34	1.8	0.20
烧碱	万吨	1.5	100	202	134.67	0.6	0.40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0.16	100	11.6	7.25	—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279、242—248 页；《国外经济统计资料（1949—1978）》，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81—145 页数字编制。

由表 1—2 可见，1949 年中国的工业产品产量，不仅低于美国同时期同类产品产量的几倍、几十倍、几百倍，甚至有的相差 2000 多倍，就是与印度相比，在所列 14 种产品中除 4 种产品外，都比中国产品产量高（一种相等），有的甚至比中国产品产量高 7.67 倍。这充分说明解放前旧中国工业生产水平

之低下，它不仅大大低于美国，就是同印度相比也不如。

以上情况还未加上人口因素，如果按人口计算，来表明中国工业的生产水平，则与外国相比差距还要大。据统计，1949年中国人口为5.4亿多，而同年美国人口只有1.4亿多，印度有3.5亿多，都比中国少（中国人口比美国多2.62倍，比印度也多0.55倍）。如按人口计算，则我国每人平均分得的产量更少，见表1—3。

表1—3

产品名称	单位	按人口平均产量				各国为我国倍数		
		中国	原苏联	美国	英国	原苏联	美国	英国
电力	度	7.9	219.5	1144.6	514.9	27	141	63
原煤	公斤	83.0	761.0	3498.0	4938.0	9	41	58
生铁	公斤	1.7*	84.4	244.5	165.9	50	144	9
钢	公斤	0.9	95.3	376.3	255.2	106	418	281
棉布	公斤	7.34*	20.28	61.42	70.38	2.8	8.4	9.6

*包括个体手工业的产量。

资料来源：《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第6页。

工业发展水平，是近代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以上所述旧中国近代工业发展状况，表明近代中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是相当低下的。

再从农业生产看，旧中国的农业更是十分落后。解放前，粮食最高年产量只有2774亿斤，棉花不到1698万担，到1949年更下降为，粮食2162亿斤，棉花889万担。农业劳动生产率也很低下，旧中国的农业生产是以手工个体劳动为基础，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没有机械化生产，因此产量很低。如1949年粮食平均每亩产量只有142斤，棉花22斤。以玉米种植为例。抗战前，同一面积的土地，我国投入的劳动力为美国的1.41倍，而产量仅及美国的46%。我国80%以上的人口从事农业生产，但粮食还不能自给，每年都要从国外进口大批粮食和棉花。

三、解放前夕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残破状况

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如上所述是十分落后的。就是这样一个落后的经济，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压榨掠夺和连续12年的战争摧残破坏，到1949年解放前夕，已经处于崩溃状态之中。

（一）工农业生产遭到极大破坏。在工业生产方面，到1949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比最高年产量大大下降。见表1—4。由表1—4中可见，工业产品产量普遍下降的。其中生铁和钢下降最多。1949年生铁产量仅及最高年产量的13.9%，钢产量仅及17.1%。

在农业生产方面，1949年与解放前最高年份相比，农业产值下降了两成以上，主要农产品产量也都大幅度下降。见表1—5。

国家统计局：《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05、108页。

旧中国工业落后，不能生产大的农业机械，农业中使用农业机械的情况较少。解放前夕，全国不同时期进口的拖拉机也只有300—400台。可见农业机械化水平之低（《中国统计年鉴（1980年）》，第—75页）。

《伟大的十年》，第107页。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06页。

从表 1—5 看，粮食产量由 15000 万吨下降为 11318 万吨，下降了 24.5%，棉花由 84.9 万吨降为 44.4 万吨，下降了 47.6%。黄红麻下降最多，由 10.9 万吨下降为 3.7 万吨，下降了 86%。茶叶由 22.5 万吨下降为 4.1 万吨，下降了 81.8%，大牲畜由 7151 万头下降为 6002 万头，下降了 16.1%，猪由 7853 万头，下降为 5775 万头，下降了 26.5%。

此外，农具、肥料减少了 30%，水利失修，水旱灾荒严重，1949 年全国农田受灾面积达 1.2 亿亩，灾民 4000 多万人。

(二) 交通运输严重破坏。铁路有上万公里线路、3200 多座桥梁和 200 多座隧道遭到严重破坏。津浦、京汉、粤汉、陇海、浙赣

表 1—4 1949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与解放前最高年产量比较

产品名称	单位	解放前最高年产量		1949 年产量	
		年份	产量	产量	为最高年产量的%
纱	万吨	1933	44.5	32.773.5	
布	亿米	1936	27.9	18.9	67.7
火柴	万件	1937	860	672	78.1
原盐	万吨	1943	392	299	76.3
糖	万吨	1936	41	20	48.8
卷烟	万箱	1947	236	160	67.8
原煤	亿吨	1942	0.62	0.32	51.6
原油	万吨	1943	32	12	37.5
发电量	亿度	1941	60	43	71.7
钢	万吨	1943	92.3	15.8	17.1
生铁	万吨	1943	180	25	13.9
水泥	万吨	1942	229	66	28.8
平板玻璃	万标准箱	1941	129	108	83.7
硫酸	万吨	1942	18.0	4.0	22.2
纯碱	万吨	1940	10.3	8.8	85.4
烧碱	万吨	1941	1.2	1.5	125.0
属切削机床	万台	1941	0.54	0.16	29.6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279、242—248 页。

表 1—5 1949 年主要农产品产量与解放前最高年产量比较

产品 名称	单位	解放前最高年产量		1949 年产量	
		年份	产量	产量	为最高年 产量的%
粮食	万吨	1936	15000	11318	75.5
棉花	万吨	1936	84.9	44.4	52.4
花生	万吨	1933	317.1	126.8	40.0
油菜籽	万吨	1934	190.7	73.4	38.5
芝麻	万吨	1933	99.1	32.6	32.9
黄红麻	万吨	1945	10.9	3.7	33.9
桑蚕茧	万吨	1931	22.1	3.1	14.0
茶叶	万吨	1932	22.5	4.1	18.2
甘蔗	万吨	1940	565.2	264.2	46.7
烤烟	万吨	1948	17.9	4.3	24.0
大牲畜年底头数	万头	1935	7151	6002	83.9
猪年底头数	万头	1934	7853	5775	73.5
水产品	万吨	1936	150	45	30.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85、158—164、177、178、181页。

等主要干线没有一条全线通车，机车有 1/3 无法行驶。公路通车不到原有线路总长度的 80%。上海港可航驶的轮船只有 14.5 万吨。航空方面，飞机、器材以及驾驶人员都去了香港。

（三）国民党统治区中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市场混乱，投机倒把盛行，工厂停工破产，人民失业，整个国民经济处于残破崩溃之中。国民党由于军费开支不断增加，政府财政恶化，大量增发钞票，造成恶性通货膨胀。从 1937 年 6 月—1949 年 5 月，国民党政府的货币发行量增加了 1445 亿倍，物价上涨了 4 万亿倍。物价暴涨，引起投机倒把盛行，再加上长期战争和交通阻塞，使得城乡内外交流，严重滞塞，城市物资极端缺乏，有的地方出现物物交易，大批商人进行投机倒把活动，谋取暴利。他们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炒买炒卖黄金、银元等，使得金银、物价猛烈上涨，许多工厂停工倒闭。1949 年 4 月，上海 1000 余家机器工厂，开工的不到 100 家。1947—1948 年间，天津机电修配业由 363 户减为 216 户，倒闭了 144 户。在昆明，1947 年，国营工厂有 13 家，倒闭的 5 家；省营工业有 19 家，倒闭了 6 家；商办工业 45 家，倒闭的 26 家。青岛，1948 年，在 1400 多家工厂中，只有 1/4 是半开工，其余的全都停工了。由于大量工厂停工倒闭，失业人口大量增加。1946 年，上海产业工人失业者 30 万人，北平失业人口 70 万人，成都失业工人 10 万，重庆失业工人 6 万，昆明失业工人 5 万。

《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中华书局 1966 年版，第 781 页。

《北国春秋》1960 年第 2 期。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193、200、185、166、192—193 页。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193、200、185、166、192—193 页。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193、200、185、166、192—193 页。

到解放前夕，失业人口更是大量增加，解放前夕，天津失业工人 11.3 万人，其他城市也充满了失业人口。失业人口大量增加，人民生活急剧恶化。如中纺天津分公司，平均工人工资，1948 年 9 月，可折合玉米面 347.27 斤。到 10 月份，就只能折合玉米面 49.18 斤，下降了 85.66%。冀北电力公司工人工资，1948 年 9 月折合玉米面 482.2 斤，10 月份只折合玉米面 75.66 斤，下降了 84.32%。成都国民小学教师的薪水，每月拿不到 100 万元，平均每小时只合 4000 元（每月工作约 250 小时），而当时物价，寄一封平信要 5000 元，吃一碗茶要二个或三个 4000 元，上海吃一个烧饼要五个 4000 元。结果成都 800 多名小学教师不得不忍饿罢教，上街游行请愿。广大人民挣扎在死亡线上。农民生活更为悲惨，沉重的地租田赋和各种苛捐杂税以及抓兵抓夫，压得喘不过气来。挣扎在饥饿线上的人们，没有粮食，乱找东西充饥，“广东老百姓，吃竹米以后全身肿胀，”“湘人饿死 300 余万。”

总之，解放前夕，国民党统治区整个经济运行被严重破坏了，国民党统治区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已经走向崩溃的深渊。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在革命转变时期的方针、路线和政策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

以上我们分析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情况。由上分析可见，帝国主义经济、封建经济和官僚资本主义经济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最反动的生产关系，严重地破坏和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则不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对于封建经济说来，它是新经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受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封建势力的束缚，得不到发展。但另一方面又和它们存在着若干联系。民族资本主义无论在政治上或经济上都非常软弱，它没有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

中国的农民、手工业个体经济，数量很大，从属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受它们的剥削和掠夺。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剥削、掠夺下，社会经济遭到极大的破坏。帝国主义的侵略已经直接威胁着中国人民的生存，而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更严重地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打破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从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不断掀起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革命斗争。如鸦片战争、太平天国革命、中法战争、中日战争、戊戌政变、义和团运动和辛亥革命等。这些斗争表明，中国人民从来就不屈服于帝国主义及其

《北国春秋》1960 年第 3 期。

《北国春秋》1960 年第 3 期。

《观察》周刊第 12 期。

《解放日报》1946 年 5 月 16 日、6 月 8 日。

《解放日报》1946 年 5 月 16 日、6 月 8 日。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 版，第 695 页。

走狗的压迫和奴役，而是前仆后继，不屈不挠地进行着英勇的斗争，正因为如此，帝国主义永远也不能灭亡中国。

但是，这些斗争和革命，最终都失败了。

1911 年发生的辛亥革命，是一次在比较更完全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辛亥革命推翻了几千年来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但革命成果却很快被北洋军阀袁世凯篡夺了去，革命也失败了。辛亥革命的失败表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不可能领导中国民主革命取得胜利。1919 年发生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五四运动，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了。从此，领导中国民主革命的任务，就落到中国无产阶级的肩上。

中国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民主革命已经不是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是一种新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任务，除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外，在国内，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

中国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一步，改变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之变成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的社会。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

中国的民主革命就是沿着这条道路取得胜利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在转变时期的方针、路线和政策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经过了 28 年的革命斗争，终于在 1949 年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结束，中国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从此进入了一个新时代，即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时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基本任务，是“使中国……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

应该指出，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只是从政治上标志着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终结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开始，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就立刻实现的，它是经过了一个过渡阶段，即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关于这一点，《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指出：从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6 年，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关于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夺取政权后建立社会主义社会，需要经过一个过渡阶段或过渡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指出过。他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中国共产党根据中国社会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中国革命的方针和步骤，那就是分两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 版，第 1254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66 页。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76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1 页。

步走的方针，而不是“毕其功于一役”。即“只有经过民主主义，才能达到社会主义”。“第一步，改变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之变成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的社会。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这里所说的“独立的民主主义社会”就是新民主主义社会。

如何使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改变为新民主主义社会？在经济上，其纲领是：“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实现以上纲领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构成将是：“（1）国营经济这是领导的成分；（2）由个体逐步地向着集体方向发展的农业经济；（3）独立小工商业者的经济和小的、中等的私人资本经济。这些，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全部国民经济。”

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时期的具体的方针路线和政策，特别是经济政策，在全国解放前夕 1949 年 3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已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毛泽东代表党中央在会上做了报告。他在报告中对制定这一系列的方针路线和政策的出发点做了说明。全会指出：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比重，就全国范围来说，在抗日战争以前，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 10% 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 90% 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制度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上的问题。

中国现代工业的产值虽然还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 10% 左右，但是它却极为集中，最大的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手里。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的人民共和国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国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使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这一部分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

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占了现代性工业中的第二位，它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由于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限制，在人民民主革命斗争常常采取参加或保持中立的立场。由于这些，并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处在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向前发展。在这个时期内，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分，都应当容许其存在和发展，这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经济上必要的。但是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它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在活动范围方面，在税收政策方面，在市场价格方面，在劳动条件方面。我们要从各方面按照各地、各业和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对于资本主义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66 页。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253、1255 页。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253、1255 页。

同上书，第 1424—1439 页。

占国民经济总产值 90%的分散的个体的农民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落后的，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但是，在进行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之后，就有了向现代化和集体化发展的可能性。中国共产党就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

全会还指出，实现以上措施后，就出现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这种经济形态是由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私人资本主义、个体经济以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构成的。

全会还分析了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并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问题。这时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就发生了变化，由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变成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在国外，则是中国和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这样，对内的节制资本（即限制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对外的统制贸易，就是人民共和国在经济斗争中的两个基本政策。同时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必须加强，只有这样，才能在革命胜利之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一些大的城市不断得到解放。因此，七届二中全会还着重讨论了中国共产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转到城市的问题。全会指出，中国共产党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学会生产技术和管理生产的方法，必须学习商业工作、银行工作，要将城市的生产恢复起来，将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

七届二中全会还提醒大家注意警惕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的攻击，要保持共产党的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和艰苦朴素的作风。

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毛泽东在会上所作的报告以及他后来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共同构成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新中国成立之初起着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的政策基础，也是中国共产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础。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就是根据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精神，进行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工作。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国民经济已经遭到很大破坏，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先需要有一个对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任务为：（1）继续完成民主革命阶段遗留下来的任务，即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势力，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共和国所有，使之变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进行废除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改革等。（2）立即着手恢复被严重破坏了的国民经济。为了克服严重的财政经济困难，进行了统一全国的财政经济工作。另外，还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调整工作。在完成了以上工作后，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也取得了根本的好转。这样，就为大规模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即向社会主义过渡创造了条件。

第二章 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扩大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立即着手肃清帝国主义在华侵略势力。肃清帝国主义在华势力，主要是废除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当其特权被废除后，剩下的经济、文化事业，在遵守中国政府法令的前提下仍允许其继续经营。不过，1950年12月帝国主义对中国实行禁运封锁后，我国立即宣布对其在华财产实行管制，在华存款实行冻结。

在取消帝国主义在华侵略势力的同时，人民政府还进行了没收官僚资本工作。官僚资本被没收后，其企业和财产则转变为国营企业。国营企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这种经济早在解放前的解放区内已经产生，不过那时数量很小。没收官僚资本后，国营经济更加扩大起来。

没收官僚资本把它变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只是所有制方面的改变。在这之后，又在企业内部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使企业在生产关系方面发生全面的新的变化，工人阶级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了很好的发挥。

第一节 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继续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首先是肃清帝国主义在华侵略势力。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的势力在中国占居统治地位。在经济方面，帝国主义在华企业，依靠不平等条约所获得的种种特权，除在中国攫取高额利润外，还同帝国主义政治军事势力相结合，垄断和控制了中国的经济命脉，严重地阻碍了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帝国主义在华侵略势力，是阻止和压迫中国社会向前发展和走向现代化的主要障碍。因此，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就是对外推翻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革命和对内推翻封建地主压迫的民主革命，而最主要的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

一、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经济势力

关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经济势力及其发展、演变情况大致如下。

抗日战争前1936年，外国在华投资总额约为42.85亿美元，其中日本20.96亿美元，占48.9%；英国10.46亿美元，美国3.4亿美元，三国合计占外国在华投资总额的80%以上。不过，其中企业投资只占外资总额的63%（26.93亿美元），生产性工矿业投资很少，包括日本占领中国东北后的工矿业投资在内，也仅占20%。尽管如此，帝国主义在华投资在旧中国的现代产业中，仍占垄断地位。在中国现代工矿业和运输业中约占71.6%；在钢铁、石油工业中占95%；采煤、电力工业中占75%；纺织工业中占60%；食品中占50%。此外，中国铁路的88%、外洋运输的83.8%，国内航运的63.1%为外资所控制。在航空事业中，几乎100%为其控制。在对外贸易中，出口贸易的80%、进口贸易的90%为其控制。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7页。

《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56、52、161、107、105、98页。

《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56、52、161、107、105、98页。

《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100页。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1941年），外资总额达到91.62亿美元，其中企业投资70.80亿美元（日本企业投资为61.64亿美元）。日、德、意三国外资合计占外国在华企业投资的87.5%。

抗日战争胜利后，在华外资发生重大变化。日、德、意三国在华企业财产，被国民党政府没收。1948年，外资总额为30.98亿美元，为战时的1/3。企业投资6.98亿美元，不到战时的1/10。中国政府虽相继收回了一些铁路的管理权，但由于《中美商约》存在，海关并未完全独立（中东、广九二路亦未收回），外贸仍为外资所垄断，国内市场美货充斥，中国经济仍为外资所控制。

1948年，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节节胜利、国民党统治区经济走上崩溃之际，外国在华资本纷纷从中国撤走或转移。1948年，美国在华企业投资只为2.25亿美元，企业210个左右（英国企业投资3.9亿美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外资企业的政策及其实施

1949年新中国建立初期，外资企业共有1192个，职工12.6万人，资产12.1亿元。主要为英美两国所有，两国共占89%。英资企业200多家，资产6.9亿元，约为战前的1/3。美资企业资产3.9亿元，约为战前的一半。

解放后，由于外国在华特权的丧失，因而其在华经济中的垄断地位也相继失去，又加上歇业和撤走的不少，剩下的也大多是生产下降，经营不利。如英资企业颐中烟公司上海各厂卷烟产量，1937年占全国卷烟产量的59%，而1950年上半年则仅占5%。英商怡和纱厂的棉纱产量不及战前的1/5。战前居于垄断地位的开滦煤矿，解放后，煤的产量仅占全国煤产量的12%，并因成本过高，不得不依赖中国政府的包销来维持。解放后，美商歇业撤退的较多。如1949年底，美国在上海的五大银行（花旗、大通、美洲、运通、友邦），都陆续歇业。有的企业出售或委托别人代管。到1950年底，全国尚存外资企业135家，连同分支机构仅有200多个单位。

关于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侵略势力的方针，在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上已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即，“有步骤地彻底地摧毁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控制权的方针”。

帝国主义的这种控制权，表现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

“在国民党军队被消灭、国民党政府被打倒的每一个城市和每一个地方，帝国主义者在政治上的控制权即随之被打倒，他们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控制权也被打倒。但帝国主义者直接经营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依然存在，……。对于这些，我们必须分别先后缓急，给以正当的解决。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任何外国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的合法地位，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一切卖国条约的继续存在，取消一切帝国主义在中国开办的宣传机关，立即统制对外贸易，改革海关制度，这些都是我们进入大城市的时候所必须首先采取的步骤。……剩下的帝国主义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可以让它们暂时存在，由我们加以监督和管制。”“对于普通外侨，则保护其合法的利益，

同上书，第52页。

同上书，第52页。

同上书，第52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4、1434—1435页。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4、1434—1435页。

不加侵犯。”

随着各大城市的先后解放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方针政策，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收回了长期为帝国主义所把持的海关，管制了对外贸易，实行了外汇管理。这时候，帝国主义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企业还剩下一千多家，主要是属于英美垄断资本集团的。这些企业，过去主要是依靠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发展起来的，现在特权被废除了，它们就失掉了依靠。因而这些外国资本企业的性质也就发生了变化，“基本上已变成单纯经济性的投资”，人民政府对于这些企业按照上述方针进行了处理。

中国政府对外资企业的管制和监督是通过法令进行的，并没有对每一外资企业进行管制和监督。中国的法令明确规定，凡是遵守中国政府法令的外资企业都会受到中国政府的保护，对守法的外资企业，中国政府尊重其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这些外资企业可继续在中国经营企业或者歇业、出售、转让、委托他人代管甚至新开设企业等。

不但如此，中国还同资本主义世界一些国家恢复和发展了贸易关系。“1949 和 1950 两年间，中国与资本主义世界各国间的贸易曾一度恢复和发展。1950 年中国与这些国家的贸易总额超过了抗日战争以前的 1936 年。”中国的公私贸易机构还同在华的外国工商业者，陆续订立了各种贸易合同及加工订货合同。但是，后来美国发动了侵朝战争，并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外国在华企业的命运就完全改变了。

三、帝国主义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和我国政府对待外资在华企业的政策

1950 年 12 月 14 日，美国政府正式宣布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美国国务院发布新闻公报说：“美国政府今天已采取措施，将中国共产党在美国管辖之一切资产置于管制之下，并颁布章程禁止在美国登记的船只在另有通知以前驶往中国港口。”中国政府采取相应的政策，12 月 28 日，中国政府颁布了《关于管制美国财产冻结美国存款的命令》，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之美国政府和美国企业的一切财产，应即由当地人民政府加以管制，并进行清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银行的一切美国公私存款，应即行冻结。”

管制与征用不同。美国企业被管制后，其资产与经营权仍属原企业主，他们仍可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为此，我国政务院还颁布了《关于美国企业及个人存款申请动支的规定》）。

1951 年 5 月 18 日，美国通过其操纵的五届联大通过《实施对中国禁运的决议》，英、法等国投票赞成，并公布对华禁运货单。我采取对应措施。7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34、1434—1435 页。

魏子初：《英国在华企业及其利润》，人民出版社 1951 年版，第 31 页。

1949 年 4 月 25 日在毛泽东、朱德签署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中明确宣布：“保护外国侨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一切外国侨民各安生业，保持秩序。一切外国侨民，必须遵守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的法令。”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59 页)

对外贸易部编：《对外贸易论文选集》，财经出版社 1955 年版。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 2 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352 页。

《人民日报》1950 年 12 月 29 日。

月 18 日，上海市军管会宣布征用已被管制的美孚、德士古、中美三家美资石油公司，除其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办公处以外的全部财产，并征购其所存油料。其他没有被征用的美资企业仍继续生产和经营。

美国对中国的封锁禁运，其结果却使许多外企业不能维持下去，特别是那些依靠进口商品和原料的企业。1951 年 5—7 月，美国的一大批企业宣告歇业，英、法等国也有同样情况。歇业的美商企业有：赞多洋行、华泰洋行、远东洋行、吉利洋行、万国商业机械公司、大昌实业公司、伊士敏轮船公司、亚尔西爱胜利公司等。英商在华企业，上海解放初，有 98 家，到 1951 年只剩下 60 家。联合国对中国禁运决议后，又有一大批企业歇业，如英国源和公司、香港物产保险公司、谏当物产保险公司、泰勒顿物产保险公司、锦降洋行、合众纸行、上海汇丰银行青岛支行等。其他国家歇业企业：如瑞士罗德洋行、罗门图书馆、新瑞广告公司、联邦德国意泰林纳洋行、挪威道尔行公司、波兰华北印字馆，印度天成洋行等。

1952 年 4 月和 5 月，英国政府曾两次照会中国政府说，英国公司和厂商在中国遭遇到最大困难，几乎全部准备申请结束业务，其原因乃中国国营机构业务日益扩大。7 月 5 日中国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发表声明，重申中国对外资企业的政策，指出，中国政府愿意与各国民政府和人民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恢复和发展通商贸易关系，一切遵守中国政府法的外侨外商，都可得到各级人民政府的保护。但在华英商的困境并非中国方面的原因，而是英国政府管制禁运所给予的苦果，当英国公司厂商陷于不能不收缩倒闭的困境时，中国各级政府曾采取贷款、供应原料等办法来帮助他们，但英国政府的管制禁运措施却日益扩大。中国政府重申，只要外商遵守中国政府的法令，各级中国政府仍当予以保护。中国外交部的声明反映了中国政府一贯尊重外国在华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的郑重立场，同时也正确地指出了外资企业在中国遇到的困难，是英美等国封锁禁运造成的。

总之，解放初期，许多在华外资企业难于维持而采取了自动歇业、放弃经营、请求转让出售或出租等形式。如 1953 年底到 1954 年初，歇业的有：英国大东电报公司、中孚洋行、瑞记公司、万泰公司、安利公司、懋利公司等；法国华懋公司、百多洋行；瑞士礼惠洋行、长丰国际运输公司；葡萄牙瑞昌洋行、安德兄弟印刷公司；丹麦籍中国爱克司光行，等。采取出售企业方式的有：荷商渣华邮船公司上海公司，出售轮船；两个美国企业出售给中国私人，出租形式的有，英美烟公司所属首善印刷公司汉口大智门厂，出租给益民公司；哈尔滨老巴夺厂，出租给哈尔滨烟酒公司。转让形式的有，颐中烟草公司转让给上海烟草公司等。又英资企业开滦煤矿自动放弃经营，呈请由中央燃料工业部代管。这是商品经济中的正常经济行为，至于中国政府对外资在华企业采取征用方式，均为事出有因。如前述美国对我宣布禁运并操纵联大通过对华禁运决议严重损害我国权益时，上海市军管会宣布征用了已被管制的美孚、德士古、中美三家美资石油公司。1951 年 4 月 7 日，英国政府无理征用我在香港修理的中国交通部所属永灏轮，将其移交英国海军，我国政务院 4 月 30 日则发布命令，征用在我境内的英国亚细亚公司的全部财产（其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之办公处除外），并征用其全部存油。1952 年 7

《人民日报》1951 年 7 月 22 日。

《人民日报》1951 年 4 月 30 日、1952 年 8 月 17 日、1953 年 2 月 27 日。

月，英政府又伙同美国掠夺我留在香港的飞机，8月，我上海市军管会征用英国联船厂及马勒机器造船厂。1953年初，英政府掠夺我广东水产局在香港的5艘渔船，3月，我广州市军管会征用英国在广州的太古公司码头仓库及西堤楼全部财产。不过，应该看到，我国政府采取这种方式是极个别的，只对极少数企业采取过这种形式，这也是在中国的经济权益受到严重损害时被迫采取的一种对应措施，并不是中国政府的基本政策。中国政府对外资在华企业的基本政策是，凡是遵守中国政府法令的外资企业，都会受到中国政府的保护，对守法的外资企业，中国政府尊重其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

关于外资企业在新中国建立后的变化情况：据中央工商管理局统计资料，从全国解放到1953年，在华外国资本企业从1192家减少到563家，职工由12.6万人减少到2.3万人，资产由12.1亿元减少到4.5亿元。其中英国资本的企业由409家减少到223家，职工由10.4万人减少到1.5万人，资产由6.9亿元减少到3.1亿元；美国资本企业由288家减少到69家，职工由1.4万人减少到1500人，资产由3.9亿元减少到1600万元。

第二节 没收官僚资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的同时，还立即进行了没收官僚资本的工作。

没收官僚资本，主要是没收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主的官僚资本。“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在他们当权的20年中，已经集中了价值达100万万至200万万美元的巨大财产，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这个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垄断资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地结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就是蒋介石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这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抗日战争期间和日本投降以后，达到了最高峰，它替新民主主义革命准备了充分的物质条件。……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任务，除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外，在国内，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

前面谈到，1946年官僚资本主义工业资本约占中国全部工业资产（包括东北地区和台湾省）的80%以上（如不包括东北地区和台湾省则占67.3%）。又据计算，1947年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提供的工业产品占国民党统治地区全部工业产品的比重为：电78%，煤80%，石油和有色金属100%，钢铁98%，机械72%，水泥67%，烧碱65%，硫酸80%，盐酸45%，化学肥料67%，纺织60%，机制纸50%，机制糖90%，漂白粉41%，出口植物油70%。

《人民日报》1951年4月30日、1952年8月17日、1953年2月27日。

《人民日报》1951年4月30日、1952年8月17日、1953年2月27日。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53—1254页。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第56、53页。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1445—1446页。

到 1949 年全国解放前夕，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约占中国全部工业资本的 2/3，全部工业、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 80%。它垄断了全国钢铁产量的 90%，煤产量的 33%，发电量的 67%，石油和有色金属产量的 100%，水泥产量的 45%，纱锭 37.6%，织布机 60%，糖 90%。四大家族官僚资本控制的银行占全国银行资本总额的 59%。在全国 3489 家银行中，为四大家族官僚资本控制的银行有 2448 家。铁路航运方面，铁路公路占 100%，轮船吨位占 45% 以上，在商业方面有十几个全国性的大垄断组织。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搜刮、掠夺，使国民经济遭到了极大破坏，给全国人民造成了空前的大灾难。毛泽东在 1947 年 10 月指出：“在一切蒋介石统治区域，贪污遍地，特务横行，捐税繁重，物价高涨，经济破产，百业萧条，征兵征粮，怨声载道，这样使全国绝大多数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而以蒋介石为首的金融寡头，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则集中了巨大的财富。这些财富，都是蒋介石等利用其独裁权力横征暴敛、假公济私而来的。”四大家族官僚资本是一种反动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革命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四大家族官僚资本采取没收的政策。在 1949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中明确规定了没收的办法：“没收官僚资本。凡属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大官僚分子所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铁路、邮政、电报、电灯、电话、自来水和农场、牧场等，均由人民政府接管。”这样，人民解放军每解放一个城市，没收官僚资本的工作就立即进行。于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原来属于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官僚资产阶级的一切工厂、矿山、铁路、轮船、邮政、银行、商店和其他企业，就转到了工人阶级所领导的国家手中。据统计，1949 年，被人民政府没收的官僚资本工矿企业 2858 个，生产工人 75 万多人。其中发电厂 138 个，采煤、采油企业 120 个，铁锰矿 15 个，有色金属矿 83 个，炼钢厂 19 个，金属加工厂 525 个，化学加工厂 107 个，造纸厂 48 个，纺织厂 241 个，食品企业 844 个。在交通运输业中，有铁路 20000 多公里，机车 4000 多台，客车 4000 多辆，各种船舶 20 多万吨。铁路和船舶修理制造厂约 30 个。在金融业中，原“四行二局”以及其他官营银行 2400 多家，没收其全部财产归人民共和国所有。其中有商股的中国银行，经过整顿改组，成为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的专门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在商业方面，接收的有，原复兴、富华、中国茶叶、中国石油、中国盐业、中国蚕丝、中国植物油、孚中、中国进出口、金山贸易、利泰、扬子建业、长江中美实业等大的贸易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951 年 1 月，政务院又发布了《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其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对于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的财产也进行了没收。同年一月，人民政府又发布了“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对隐匿在一般私营企业中的官僚资本股份，进行了广泛的清理工作。至此，没收官僚资本工作已经完成，被没收的官僚资本，企业和财产，就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主要来源。

官僚资本是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没收官僚资本，是属于民主革命的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反动统治的必然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237 页。

同上书，第 1457 页。

结果；但是，官僚资本，是垄断的资本主义经济，“没收官僚资本，把官僚资本所有制的经济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济，这样，就在经济方面来说，已经超出民主革命的范围”，而具有了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

官僚资本，这种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虽然是最反动的生产关系，但它却是最集中，而且掌握国民经济的命脉，所以当工人阶级夺取国家政权，并把它没收变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时，就使得工人阶级掌握起国家的经济命脉。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夕说过：“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完备的物质准备，是社会主义的入口”。这对旧中国的官僚资本来说，也是这样。

由于没收了官僚资本，使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力量空前壮大起来。据统计，1949年，社会主义国营工业，在全国大型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为41.3%（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占26.2%）。国营经济已经拥有全国电力产量的58%，原煤产量的68%，生铁产量的92%，钢产量的97%，水泥产量的68%，棉纱产量的49%。国营经济还掌握了全国的铁路和大部分的现代交通运输事业。

第三节 民主改革与生产改革，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扩大与发展

《共同纲领》中规定：“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

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在一般情况下，是通过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对资产阶级的财产进行剥夺实行国有化之后建立起来的。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是作为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结果而产生的。

但是在中国，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建立过程并不是这样。中国最早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并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结果，而是在民主革命的过程中，在革命根据地中已经产生。

在中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以往旧的资产阶级革命不同。它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而是，“第一步，改变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之变为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的社会。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在经济上，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也不是为了发展资本主义虽然这个革命会为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道路，但它“为社会主义的发展扫清更广大的道路”，而是为了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因素起决定作用和领导作用的新民主主义经济。

新民主主义经济是1927年在革命根据地中出现的。这时革命根据地中也就产生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毛泽东在1934年1月指出：“现在我们

周恩来：“伟大的十年”，《人民日报》1959年10月6日。

《列宁选集》第3卷，第164页。

《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统计出版社1958年版，第7—8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6、668页。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6、668页。

的国民经济，是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和私人事业这三方面组成的。”

“国家经营的经济事业，在目前，只限于可能的和必要的一部分。国营的工业或商业，都已经开始发展，它们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

最初在革命根据地中出现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并不是剥夺资产阶级的财产或者没收官僚资本建立起来的，而是为了革命的需要，由根据地中的军民用自己的双手建立起来的。

由于革命根据地中条件十分艰苦，落后的分散的小农经济占优势地位，所以国营经济无论在数量上或者规模上都比较小。到抗日战争胜利后，在解放战争时期，随着一些中小城市被解放，接收了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的一部分财产，解放区里的国营经济才逐渐扩大起来。

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中的国营经济，主要是为革命战争服务的。当然也要照顾到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地中的国营工业，主要是一些军用工业，如兵工厂、弹药厂、被服厂、炼铁厂等。也有一些民用工业，如煤矿、盐井以及纺织厂等。

国营商业和银行对支援革命战争，满足根据地人民的需要，促进经济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当时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封锁，根据地经济生活十分困难。1928年毛泽东在《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中写道：“在白色势力的西面包围中，军民日用必需品和现金的缺乏，成了极大的问题。……边界政权割据的地区，因为敌人的严密封锁，食盐、布匹、药材等日用必需品，无时不在十分缺乏和十分昂贵之中”。因此，必须突破敌人的封锁，将根据地中的农产品换出去，将根据地中急需的国民党统治区中的物资换回来。这项任务就是由国营商业来完成的。

解放区的银行，在掌握一定数量重要物资的基础上，发行货币，并将敌占区的货币从解放区排挤出去。同时通过货币斗争，来争取敌占区的物资。此外，银行还通过贷款扶助群众生产，调剂农村金融。

国营经济对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巩固和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它不仅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保证了革命战争的需要，而且也照顾了群众的生活。同时，边区和解放区人民政府，通过领导国营经济，也取得了管理经济方面的经验，培养了一批经济管理干部。这些干部在全国解放后，到社会主义企业中担任领导工作，都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全国解放以后，由于取消了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没收了官僚资本，因而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和壮大。

不过，没收官僚资本企业，只是所有制改变（当然，所有制改变是最重要的），还不能把它们完全变成社会主义的企业。因为过去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中压迫工人的那一套管理制度，职员和工人的对立，以及机构腐朽和制度混乱等现象，都还没有得到改变，这种情况，依然影响工人阶级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热情，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在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使之变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以后，还要逐步在企业内部进行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

民主改革的主要内容是：（1）彻底改革企业的领导机构，由政府派“军事代表”进行监督和间接管理，然后由国家委派厂长（或经理）负责企业的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3、133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3、133页。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53页。

经营管理；（2）彻底打破旧企业残留下来的压迫和奴役工人的制度（如搜身制、包工头制等）；（3）清除隐藏在企业里的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残余势力；（4）改善职员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建立有工人代表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工厂管理民主化；（5）根据按劳分配原则，逐步调整工资，改善职工生活等。

除了以上几项改革外，在工厂管理制度方面，实行了厂长负责制。厂长负责制是与管理民主化相结合的。1950年2月中财委在《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中强调工厂管理委员会是在工厂中进行民主改革的中心环节。工厂管理委员会由厂长（或经理）、副厂长（或副经理）、总工程师（或主任工程师）及其他生产负责人和相当数量的工人、职员代表组成由厂长（或经理）任主席。工厂管理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上级企业领导机关规定的生产计划及各种指示，结合本厂实际情况，讨论和决定一切有关生产和管理的重大问题，如生产计划、业务经营、管理制度、生产组织、人事任免、工资福利等，并定期检查并总结工作。该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如厂长（或经理）认为与该厂利益抵触，或与上级指示不合时，有权停止执行。但须立即报告上级，请求指示。

企业民主改革中，还确定了党、政、工、团的分工。企业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家计划安排和指导下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因此，企业的生产行政工作是实行厂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主要负责政治思想领导，对企业生产行政工作进行保证和监督；工会负责教育和组织职工搞好生产，积极参加生产竞赛，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注意改善职工的劳动和生活条件，保护职工的日常利益；青年团负责对团员和青年工人进行教育，发动他们参加生产竞赛，组织学习，开展体育活动等。

民主改革的结果，大大发挥了广大工人的阶级觉悟和劳动积极性，为生产改革打下了基础。

生产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健全企业管理机构，建立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责任制度；实行计划管理，使企业生产计划适应国家计划；逐步制定合理的生产定额；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清产核资，建立经济核算制等。

在企业中建立经济核算制，首先是认真登记企业的资产，划清企业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其次是实行生产责任制；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在创造生产新纪录运动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新的定额，执行严格的预算制度，以及建立和加强企业的计划统计工作等。

此外，还在企业中采用新技术，废除落后的生产方法方面进行改革。如国营煤矿中推行三段长壁、矸石充填法，以代替高落式和方柱式的采煤方法；纺织部门中推行郝建秀工作法等。

经过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肃清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甚至封建制的残余，巩固了企业中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发挥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在这个基础上，又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改进经营管理方法，更进一步发挥了工人阶级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1951年中有238万工人参加了爱国主义的生产竞赛运动，1952年参加爱国增产节约竞赛运动的职工更多，他们不断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在民主改革和增产节约运动中，生产上的各种定额标准不断提高，旧的定额标准迅速被打破，新的定额标准不断出现。“例如：1952年与1949年相比，电力设备利用率提高了82%，国营煤矿的总回采率从30%提高到75%

%，煤矿工人的全员效率从 0.33 吨提高到 0.62 吨。……机器工业中学习了高速切削法和多刀多刃切削法，使各种机床的生产能力普遍提高 4—5 倍。每个纱锭的产量，1952 年比 1949 年增加 15%，每台布机的产量增加 26%。每一细纱工人看管的纱锭自 250 枚增至 800 枚，每一织布工人看管的普遍布机自 4 台增至 24 台，自动布机自 10 台增至 32 台。各工业部门新产品的生产不断增加、……产品的产量急剧上升、生产成本则逐步降低。”

在朝气蓬勃的生产运动中，涌现出无数的劳动英雄，在各个生产部门继续创造出新的生产纪录，新的工作法和新的技术发明，如赵国有、潘长有、马恒昌、苏长有、郝建秀等，他们的技术创造和新的工作方法不仅替国家节约了大量的财富，而且通过普遍推行他们的先进方法和技术，使各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促进了各部门工业的发展速度。

第三章 土地改革的完成和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

进行土地改革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这项工作在解放前的解放区内已经实行。新中国成立后，这项任务需要继续完成。完成土地改革，一方面是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任务，另外，也是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条件之一。

土地改革运动从 1950 年开始，到 1952 年底基本完成。土地改革完成后，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这种积极性，一方面是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同时，也是要求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党和政府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因此，土地改革后农业中互助合作组织得到了一定的发展。

第一节 旧中国的封建土地制度与革命 根据地、解放区中土地改革的实行

旧中国土地制度极端不合理。在旧中国普遍存在着封建的土地制度。一般是占农村人口不到 10% 的地主、富农占有约 70—80% 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 90% 的贫、雇、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占约 20—30% 的土地。因此，无地少地的农民为了不致饿死，不得不向地主租种土地，并忍受其剥削。

中国的地主阶级集中了大量土地一般都不直接经营，而是把土地零散的租给农民耕种，向他们收取封建地租。地主阶级向农民征收地租的形式，主要是实物地租，同时劳役地租仍然存在，货币地租也有。

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极其残酷，地租量一般要占农民收获量的 50%，所谓“田之收入，地主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的甚至高达收获量的 70—80%。解放前农民每年要向地主阶级交纳大约 600—700 亿斤的粮食地租。

除地租外，许多地区，地主还强迫农民交纳附加租、预租和押租等。差徭、赋税也由农民负担。此外，农民还须向地主提供无偿劳役和在地主家中服役。

仅仅地租、赋税、徭役还不能把农民所受剥削包括无遗，同时，农民还要受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中国的地主往往兼营商业和高利贷，而商人又往往在农村占有土地，进行封建剥削；而那些高利贷者本来就是商人和地主。为了牟取高利，地主往往把从农民那里榨取来的地租粮食，囤积起来，或者当新粮上市，农民急于求售时，压价把粮食收买进来，待到青黄不接粮价上涨时，再抛售出去，转卖给农民，这样辗转其手，榨取农民的血汗。

地租、赋税已经夺去了农民收获物的一半以上，商业资本又榨取了农民不少血汗，结果农民每年收入，很难维持一家生活，于是不得不走上借贷的道路。而高利贷者，则乘农民之急，以极苛刻的条件向农民放债，进行残酷剥削。据浙江省几个县的调查，兼放高利贷的地主占地主人数的 90.6%，而向高利贷者借款的农民，贫雇农占 53.7%，中农占 45.5%。

高利贷的利息很高，货币借贷年利率为 30% 以上，实物借贷利率则更高，在 70% 以上。高利贷对农民的盘剥，非常残酷，它不但攫取了农民的劳动生产品，而且夺去了农民的土地、房屋、农具，甚至妻女。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高利贷者不满足于只榨取他的牺牲者的剩余劳动，而逐渐取得了对

后者的劳动条件本身的所有权，即土地、房屋等等的所有权……。”

在旧中国的农村中，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非常少。有些所谓垦殖公司，大都是买卖土地的机构，或者把土地分租给农民，收取封建地租。富农经济不发达，只占农村人口的 5% 左右。旧中国的富农，“大多有一部分土地出租，又放高利贷，对于雇农的剥削也很残酷，带有半封建性。”这些都说明，旧中国农村中资本主义并没有发展起来。

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中国农村中商品经济发展起来，许多农产品如棉花、花生、烟草等，都愈形商品化了。但这种农产品商品化并没有导致中国农村中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恰恰反映了中国农村经济半殖民地化的加深。因为这种商品化的发展，是资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农业原料和农副产品的需要引起的，中国的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不断增加，使中国农村经济日益卷入国际资本主义市场。帝国主义为了向中国输出商品和从中国搜刮原料，还在中国建立起一个商业高利贷的剥削网，以便利其剥削广大的中国农民和其他人民大众。帝国主义利用这个剥削网，尽量压价收购农民的农副产品，因此，中国的农民不但要受地主阶级剥削，而且受帝国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农民在中国地主阶级和外国帝国主义的双重剥削和压迫下，往往走上贫困破产的道路。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为了侵略的必要，帝国主义以不等价交换的方法剥削中国的农民，使农民破产，给中国造成了数以万万计的广大的贫农群众，贫农占了农村人口的 70%。”

中国的农村，在抗日战争时期，遭到了日本帝国主义者极其野蛮的烧杀掠夺，受到极大的破坏。在国民党统治下的大后方农村，国民党政府则不断加捐加税，地主阶级还和买办阶级勾结一起，除地租剥削外，还进行囤积居奇，投机倒把，放高利贷等剥削活动，使农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抗战胜利后，在国民党统治区的农村中，加捐加税不但没有停止，相反地更严重了。国民党政府在农村抓丁、拉夫，敲榨勒索，无所不做，特别是恶性通货膨胀，造成物价暴涨，投机倒把盛行，因而使农民更遭受极大的涂炭。

旧中国的农民遭受如此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其主要原因，就是因为存在着封建的剥削关系，存在着封建的土地制度。这种土地制度是近代中国被侵略、被压迫、贫困落后的根源。不改变这种土地制度，农村生产力就无从发展，广大农民群众就得不到真正的解放。

要彻底改变这种状况，必须实行土地改革。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就是要“把土地从封建剥削者手里转移到农民手里，把封建地主的私有财产变为农民的私有财产，使农民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中获得解放”。

中国共产党领导土地改革从 1927 年革命根据地建立起就开始了。但是在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土改政策在具体做法上有某些不同。

1948 年中国共产党对于土地改革中的总路线作了明确规定：“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673 页。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43 页。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74 页。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314 页。

在这条正确路线指导下，各解放区在 1947 年以后，普遍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到 1949 年全国解放前夕，已在 1.45 亿人口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

第二节 全国解放后土地改革的继续进行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开始了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但是，民主革命时期遗留下来的土地改革任务，还必须继续进行。

1950 年 6 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七届三中全会。会上通过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土地改革的决议。全会还将土地改革法草案，提交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和中央人民政府讨论通过，并由中央人民政府颁发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农民协会组织条例》、《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等文件。在这些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于土地改革的方针、路线和政策，指导了土地改革运动的进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也明确指出，实行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土地改革法中还对土地的没收、征收以及分配等方面都作了规定。这些规定，贯彻了满足贫雇农的要求和坚决团结中农这两条基本原则。土地改革法中规定，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以及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对于地主也分配一份土地（与农民同样）。对地主的其他财产，包括地主所兼营的工商业在内，则不予没收。土地改革法中，还规定了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

对待富农的问题，土地改革法中和 1947 年的中国土地法大纲中的规定不同，由征收富农多余土地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只是在特定条件下，征收其出租土地。“富农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一部或全部。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

中国共产党在土地改革中采取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是因为革命形势发生了变化。全国解放以后，由于革命战争已经基本结束，民主革命已在全国取得胜利，这时全国人民的基本任务，已经从支援解放战争以取得革命的胜利，转变为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济建设，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同时，全国解放后，全国人民形成了政治上和组织上的大团结，富农的政治态度，也有所改变。因此，在土地改革中，采取保护富农经济的政策，对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以及人民政权在政治上的稳定都是有利的。特别是实行这个政策，还有可能争取富农在土改中采取中立的立场，使土地改革的打击面由农村人口的 8% 左右，减少为 3—4%，这样，就使地主阶级更加陷于孤立。另外，实行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也可以更好地贯彻保护中农和小土地出租者的政策，消除农民（主要是中农）在发展生产中的某些顾虑，因而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此外，土地改革法中还规定了保护小土地出租者的政策，以及在原耕者基础上用抽补调整的方法来分配土地，并适当地照顾原耕农民等政策。

土地改革运动从 1950 年开始，到 1952 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农业人口共占全国农业人口数的 90% 以上。除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台湾以外，全国 3 亿农业人口地区只有 3000 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尚未完成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的完成，使几千年处在封建制度剥削压迫下的农民群众翻了身，他们由土地的奴隶变成了土地的主人。同时，土地改革的结果，也使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出现了崭新的面貌。

(一) 农民获得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后，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因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农民生活也得到了显著的改善。

土地改革中获得经济利益的农民，约占农业人口的 60—70%。全国受益农民连老解放区在内，约有 3 亿人。这是一个很不小的数字。土地改革，“使全国 3 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无偿地获得了 7 亿亩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免除了过去每年向地主缴纳的 700 亿斤粮食的苛重的地租。”“土地改革以后，贫农、中农占有的耕地占全部耕地的 90% 以上，原来的地主和富农占有全部耕地的 8% 左右。”这样，2000 年来统治和压迫中国人民的封建剥削基础——封建土地所有制，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被彻底废除了。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势力被彻底打垮了。在农村中被封建生产关系束缚的生产力得到了解放，农民成为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因而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使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

1951 年全国农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加了 28.8%，1952 年比 1949 年增加了 48.5%。粮食产量，1952 年比 1949 年增加了 44.8%，1950—1952 年，粮食每年平均增长速度达 12.9%。粮食产量，解放前最高年产量为 2774 亿斤，1949 年是 2263.6 亿斤，1951 年增长到 2873.7 亿斤，超过了解放前最高年产量，1952 年更达 3278.2 亿斤，超过解放前最高年产量 18.1%。——

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民的生活得到了显著的改善，许多地区，中农比重大大增加，贫雇农比例大大下降。

(二) 土地改革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广大农民已成为农村人民政权的支柱，因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和工农联盟。

经过土地改革，农民政治觉悟大大提高，农民在农村中已树立起真正的优势，农民协会威信很高，农民真正掌握了农村政权，农民成了农村真正的主人。

(三) 土地改革也促进了农村文化的发展。土地改革后，农村普遍成立了识字班、读报组等，成年男女参加冬学。1951 年上半年，全国农村已有冬学 25 万处，常年民校有 15 万处。农民业余学校入学人数，1951 年已达 1400 万人。小学校数和小学生人数也有显著增加。从 1952 年冬季开始，在农村广泛开展了认字活动和扫除文盲工作，在土改后的农村中掀起了新的文化高潮。

《伟大的十年》，第 29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62 页。

马叙伦：“三年来中国人民教育事业的成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年来的伟大成就》，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

第三节 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

在土地改革完成的地区，农民分得土地后，大多数贫雇农上升为中农，从而中农成为农村中的主要阶层。在许多地区，中农在农村人口中所占比例，已由过去的 20% 上升为 80% 左右，贫雇农则由 70% 左右，减少到 10% 左右，而且在逐年减少中。在这种情况下，农村中出现了大量的农民小生产的个体经济。

中国共产党对土地改革后的农民小生产者作了分析。认为，土地改革后，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这种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性，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因此，必须积极地正确地进行领导。

土地改革后，农民的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很自然的和不可避免的。决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伤农民的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所以共产党在这方面坚持了巩固地联合中农的政策。

但是，农民个体经济是一种小生产的商品经济，这种经济的自发发展，使社会产生了分化现象。同时农民进行分散经营，也会发生许多困难。因此，要避免过大的分化现象出现，要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克服困难，迅速地增加生产，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 22 年革命战争中 在老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内，土地改革完成后，共产党就及时地领导农民组织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农业生产互助团体。如江西的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陕北的变工队，华北、华东和东北各地的互助组。当时半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个别地产生了，不过没有推广。

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更广泛地组织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中央通过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以草案的形式发给各级党委试行（1953 年 2 月中央通过为正式决议）。决议肯定了土地改革后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对于富农经济，也还是让它发展的。决议指出农民个体经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将还是大量存在的，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到的土地所有权。

但是，决议也指出，要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

在《决议》的指导下，农村中农民的个体经济有了发展，而互助合作运动也有了一定的发展。1950 年全国组织起来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 10.7%，到 1951 年，全国组织起来的农户已达 19.2%，其中互助组 430 余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400 多个。1952 年，由于全国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和农村中广泛开展爱国主义增产节约运动，农业生产有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互助合作组织也迅速发展起来。这时，全国各地普遍地组织了互助组。1952 年全国共有互助组 803 万个，参加的农户为 4500 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40%（在老解放区，组织起来的农户一般占农户总数的 65% 以上；在新解放区，一般占 25

%左右。全国各地成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近4000个)。每个互助组平均5.7%户，比1951年平均4.5户增加了1.2户。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在发展中，出现了三种形式：

(一)简单的劳动互助组。特点是，规模小，一般为三、五户，也有七、八户的。主要是临时性的，季节性的。农忙就集体耕作，农闲就分散。这种互助形式，以劳力、牲畜或生产工具为中心，互相帮助，共同劳动，没有正式的计工制度，只是大体上等价交换。

这种形式在老解放区从开始就是最大量的形式，在新解放区也适合于农民固有的习惯，所以发展较快，数量也较大。

简单的劳动互助组，适合于农民原有的互助习惯，这种形式对于恢复农业生产，克服土地改革后农村劳动力、畜力和农具的困难等起了很大作用。

(二)常年的互助组。这是比第一种形式较高的形式。这种互助组，规模较大，实行劳力、畜力、农具全面互助，除农业外并结合副业实行常年互助。有某些简单的生产计划；并逐步地把劳动互助和提高生产技术相结合，有了某些技术上的分工；有的互助组还逐步地添置了一部分公有的农具和牲畜，积累了少量的公有财产。另外，有比较完全的计工、清工制度。土地改革后，在一些简单的劳动互助组织已有基础的地区，在生产和生活都得到某些提高之后，这种常年的互助组织，为许多农民所要求，因而，参加这种常年互助组的农户，逐年增加，除老解放区外，1950年约占组织互助组农户数的3%左右；1951年达10%；1952年达25%。在老解放区，一般则达25%以上。

(三)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生产合作社是以土地入股为特点，通常是在较好的互助运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种合作社一般有10—20户，也有的达40—50户，最多的有80—90户。这种形式，一般是由于常年互助组，有了某些公共的改良农具和新式农具，有了某些分工作业，或兴修了水利，或开垦了荒地，就引起了在生产上统一使用土地的要求。于是就在土地私有基础上，打破地界，组织了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这种合作社，同样是根据自愿互利原则，并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退股。

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高级形式。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它的数量并不多，只是在若干县区存在。1952年全国共有3600多个，入社农户为59000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0.05%。这时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较小，平均每社为16.2户，在3600个合作社中高级社只有10个。

第四章 统一财政经济工作，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立即没收了官僚资本，并采取措施积极消除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但是只是这两项还不能解决解放初期国民经济的混乱状况。党和政府又进行了统一财政经济工作，以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

第一节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面临的严重财政经济困难和采取的坚决措施

一、建国初期人民政府面临的严重财政经济困难

解放初，人民政府面临的是一个国民党政府留下来的，遭到严重摧残破坏的处于崩溃状态的经济烂摊子，如何使这个被严重破坏了的国民经济能够迅速恢复起来，是人民政府必须首先解决的一个迫切问题。人民政府分析了当时严峻的经济形势，认为，其中最严重的，是物价飞涨和国家财政十分困难两大问题。

(一) 物价飞涨。建国初期，物价波动十分厉害。1949年4月、7月、11月和1950年2月，全国各地区曾发生4次大规模的物价上涨。第一次是1949年4月，华北地区物价首先上涨，波及山东、苏北和华中。以华北地区批发物价为例，1948年12月为100，1949年3月为261，5月猛升为380。第二次是1949年7月，由于敌人封锁上海，加上严重的台风水灾，投机分子大肆活动，投机对象从金银、外币转到粮食、纱布上来。上海从6月27日起到7月30日，共波动33天，批发物价指数7月比6月上升了一倍半以上。第三次是1949年10月中—11月。10月中旬投机分子首先从上海、天津掀起一场物价大波动，波及华中、西北，延续时间达一个半月之久。投机对象由五金、化工原料等进口商品发展到纱布、粮食。到11月25日止，上海批发物价指数比10月上旬上升2.26倍，同时，其他城市物价也上升了3—4倍。第四次是1950年2月。2月6日(春节前11天)国民党轰炸上海，电厂遭到严重破坏，以致工厂停工，纱布大减，又值春节将至，投机分子乘机抢购，引起工业品价格上涨。据15个城市25种主要商品统计，批发物价指数以1949年12月为100，1950年1月为126.2，2月为203.3，3月为226.3。又据统计，全国12个大城市批发物价指数以1948年12月为100，则1949年1月为153，7月为1059，11月就上涨到5376。北京市物价指数1949年5月份和2月份相比，上涨了171%。1949年11月，上海的粮食、棉纱、五金、化工产品等每天涨价20—30%。上海1949年6月—1950年2月，批发物价上涨了约20倍。物价飞涨的主要原因：

(1) 由于国民党政府滥发钞票所造成的恶性通货膨胀以及投机倒把盛行引起的。早在抗战后期，国民党政府由于发行法币过多，已经引起通货膨胀。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为了打内战，军费开支浩大，政府财政困难，财政赤字大量增加，因而大量增发钞票进行弥补，结果进一步引起通货膨胀。从1937年6月—1949年5月，国民党政府的法币发行量增加了1445亿倍，同时期物价指数上涨了85000多亿倍。物价暴涨，引起投机倒把盛行。这种情况在解放初期仍未停止。在一些大的城市中大宗交易多用黄金、银元，或以物易物(农村中则使用银元)。大批投机商人乘机大肆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炒买炒卖黄金、美元和银元的情况也十分严重，结果引起金银价格暴涨。金银价格暴涨又反过来带动了一般物价的上涨。

(2) 生产下降，交通阻塞，物资供应缺乏，也是造成物价飞涨的原因之一。1949年全国解放时，整个国民经济已经处于全面破产的境地。1949年工业产值较抗战前1936年下降了50%，比历史上最高年产量，重工业下降了70%，轻工业下降了30%。农业方面，1949年，粮食产量比历史上最高年产量下降了20%左右，耕畜下降了16%，农具损坏了30%。水利破坏，连年受灾。1949年受灾面12000万亩，灾民4000万人。此外，生产停滞，交通运输遭到极大破坏，城乡物资交流滞塞等，也是造成物价飞涨的原因。

(3) 国家财政困难是物价上涨的原因之一，同时也是解放初人民政府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1949年是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取得决定性胜利的一年，但也是全国财政状况最困难的一年，为了收拾接收下来的国民党政府留下来的经济烂摊子，人民政府财政赤字不断增加，为了弥补庞大的财政赤字，不得不增发货币，货币发行过多，自然对物价上涨产生影响。

(二) 国家财政困难。全国解放时，不仅金融物价十分混乱，国家财政也极度困难。引起国家财政困难的原因是，当时全国尚未全部解放，人民革命战争还在继续进行，军费开支仍占财政支出的重要部分(1949年占一半左右)。另外，人民政府还对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几百万军政人员采取全部包下来的政策。这样，连同我们自己的军政人员大约有900余万人。这900多万人全部要由国家供养。此外，交通、工矿企业也需要重点恢复，众多失业人口亟待救济，所有这一切都需要财政支出。这样，就使得国家财政开支巨大，而国家收入则由于国民党政府造成的财政经济极端混乱状态，一时难于恢复，因而收入有限。这样，1949年建国时，人民政府的财政状况是十分困难的。当时国家财政收入只有相当小米303亿斤，而财政支出却达570亿斤。在财政支出中有2/3的赤字不能不靠增发纸币来弥补。这样做的结果，一方面解决了当时解放战争和生产恢复的需要，但另一方面，则仍不能避免物价上升的局面。

以上是人民政府在解放之初，所遇到的最主要的两大难题。

二、人民政府采取的解决财政经济困难的措施

针对以上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的工作重点，首先是尽一切可能用极大力量来进行人民经济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工作，以便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

恢复这样一种被破坏了的混乱的经济，必须首先打击投机势力，稳定市场价格。经过调查了解，物价剧烈上涨的主要原因，是私人投机资本，乘国家暂时困难，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哄抬物价，追逐暴利的结果。如上海解放后，投机资本家以“证券大楼”为指挥部，利用几千部电话和专设的对话电话，和分布的各据点进行联系。一些银元贩子，也在到处造谣，结果在10天左右时间，将银元价格哄抬了近2倍。银元暴涨，带动了整个物价上涨。上海从5月28日解放起，到6月9日，13天内，物价就上涨了2.7倍，黄金上涨了2.1倍。在北京，投机资本家在物价上涨中，利用国营粮食公司对私商每出售面粉一袋，可向公司购进小麦66斤的规定，大量套购国家的粮食。有个“粮老虎”在11月11日一天，由他的面粉厂抛售面粉678袋，这些面粉大部分又由他的联号买回，用这种办法套购了国家的大批小麦。他还用空头支票进行场外交易，指挥各联号相继提高面粉售价，并先后囤积了粮

食 50 万斤，面粉 438 袋。结果使得面粉和粮食价格猛烈上涨。

物价剧烈上涨，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损失，给社会经济带来极大的混乱。所以，必须设法把物价稳定下来，物价不稳定，其他经济恢复工作根本无从谈起。

稳定物价，实质上是从工商业资本家特别是投机资本家手中夺取市场的领导权问题。国家首先在城市中积极恢复和发展国营工业，建立和发展国营商业，在农村积极建立和发展供销合作社，加强工农产品的收购调运工作，以掌握工农业产品，保证市场的物资供应；与此同时，并着手建立市场管理制度，用行政措施和经济力量相配合，坚决打击投机势力。

人民政府对稳定物价打击投机活动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1)金融管理。在国民党长期恶性通货膨胀下，金银外币是市场物价波动的先驱。根据这种情况，首先迅速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金融业中的绝对领导地位，规定私营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监督和管理；在物价高涨和国营贸易公司集中抛售物资时期，银行相应地实行短期通货紧缩，抽紧银根，严格控制贷款投放；严禁买卖金银、收兑外汇以及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实行现金管理等。此外，还大力吸收存款，吸引社会游资，缓和社会多余购买力和游资对物价的冲击。

人民政府在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同时，各地党组织发动群众反对银元金钞投机的斗争，同时还公布了金银外币管理办法，宣布禁止金银外币自由流通，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举办折实存款，挂牌收兑金银外币。在上海，为了稳定币制、物价，制止金银外币在市场流通，封闭了金银外币投机大本营“证券大楼”，并将操纵市场、破坏金融的首恶分子 200 余人逮捕法办。在武汉抓获银元投机首要分子 200 余人。另外，加强对私营金融机构的管理。对一般私营银行钱庄，加强管理与监督，对专门经营高利贷的“地下钱庄”等非法信用机构则严格取缔。广州就取缔了地下钱庄 87 家，金银兑换店 377 家。

经过这些措施，基本上制止了金钞投机活动。私营银行钱庄业务也基本上纳入国家银行的控制之下。

(2) 控制主要商品，通过抛售商品打击投机活动，平稳物价。首先，对重要物资短缺容易引起投机的特点，成立专业性的经营紧俏商品的国营商业机构，如全国性的粮食、花纱布、煤炭、土产、油脂、猪鬃、蛋白等专业公司，通过这些公司来集中掌握大量的紧俏物资，加强国家对市场的调控能力。其次，迅速扩充国营和合作社的零售网和代销店，直接供应一些紧俏商品，如煤炭、食油、食糖等商品，并规定合理的零售价格。另外，由国营商业机构进行全国性的物资大配套，缓和物资供应紧张状况。此外，国营贸易部门还在适当时机集中抛售大量物资来打击投机势力，平抑物价。

国家加强主要工农产品的收购和调运工作，实行对外贸易的管理，迅速聚集大量的物资力量。如粮食，通过征收公粮，国家掌握了大量余粮。此外，国营商业还控制了煤炭供应量的 70%，棉纱 30%，棉布 50%，食盐 60%，这是打击投机、稳定物价的物质基础。

在几次物价涨风中，国家均抓住时机，集中大量抛售物资，使物价下跌，

北京物价波动时，政府通过国营商业机构从东北、西北、华东各地调来大批粮食，约 980 万斤，全国从 1950 年 1—7 月，国营粮食公司共调运粮食 60 亿斤（《人民日报》1949 年 9 月 11 日）。

给囤积居奇的投机分子以沉重打击，把涨风压下来。同时国营商业也在市场有利的情况下，把物资收购进来，这样利用市场吞吐政策，壮大国家经济力量，取得市场的领导权。

例如 1949 年 11 月涨风中，从上海开始，先是工业原料、五金、化学工业品上涨，接着棉纱、粮食价格猛涨，每天涨 20—30%，各大城市也跟着上涨，投机活动甚为猖獗。上海国营商业部门，从 10 月 10 日—11 月 10 日一个月中，抛售棉纱 2 万件，棉布 30 万匹，粮食更多。11 月 7 日一天抛售粮食 911 万斤，相当于平时交易量的 10 倍以上。但涨风仍未制止。于是，中央经过周密研究，全面布置各大城市调集主要物资一起行动，11 月 25 日进行大量抛售，26 日物价回落，囤积居奇者措手不及，受到严重打击，涨风被制止下来。（3）加强市场管理。主要措施是：公布工商业登记办法，普遍登记，未经核准不准开业；严格管理市场交易，建立交易所，主要物资集中交易；运用行政力量管理市场价格，保护国营牌价不受私营破坏，成为市场领导价格；管理采购，把大量物资采购置于国家监督之下；取缔投机活动，对投机分子按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少数反动的哄抬物价的资本家则给予打击，依法制裁，对正当私营工商业则加以保护。

事实证明，既有经济力量又加上行政管理力量（政治力量），不但打击了投机活动，稳定了物价，而且还巩固和发展了国营经济，引导私营工商业走上正当的道路。

人民政府为了稳定市场物价，恢复发展经济，除了采取以上积极措施打击投机势力稳定市场物价外，还做了其他方面的工作。如活跃城乡经济，调整对外贸易，收购物资增加储备以及恢复和发展生产等。

在活跃城乡经济方面，国营商业起了重大作用。从 1950—1952 年 3 月，人民政府及中财委曾多次发出有关推销农副产品开展城乡物资交流的指示，各级政府还采取具体措施，认真贯彻。主要是：恢复旧的和开辟新的土特产商业渠道；恢复和建立新的集市和庙会；组织农民群众开展短距离的物资交流等。国营、集体商业组织还相应地设立推销机构，划出资金对农民土特产品进行收购和推销。一般在专区以上设立专门的土产收购公司，设立货栈，县设立综合经营土产门市部。同时，还鼓励私商下乡开展购销活动，并从税收、运输、贷款等方面给以优惠，使他们在价格上有利可图。

为了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交通运输工作十分重要。党和人民政府除了使国家的铁路、交通部门进行有计划的运输以外，还发动群众组建土产运输公司、联营公司，发展交通网络，组织人力、畜力和各种车、船等交通工具运送土特产品。与此同时，还召开各地各级物资交流大会。参加交流的有国营、集体商业，还有私营商业和广大农民群众。1952 年全国各地召开的物资交流会达到 7738 处次，成交额达 16.38 亿元，约占全国各级交流大会成交总额的 1/2。

在对外贸易方面，建国初期，我国的对外贸易仍然是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贸易。抗美援朝战争爆发，美国对我国实行禁运、封锁、经济制裁，迫使我国对外贸易转向与苏联、东欧国家为主了。我国的对外贸易，在当时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仍然得到了发展。1950 年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41.6 亿元（11.3 亿美元），1952 年增长到 64.6 亿元（19.4 亿美元），其中

出口额由 20.2 亿元（5.5 亿美元）增长到 27.1 亿元（8.2 亿美元）。

收购物资，增加储备，是为了应急需要。人民政府为了打击投机资本，采取行政和经济两方面的手段，一方面严禁黄金、银元和外币在市场上流通，取缔交易所大楼，惩办严重违法分子；同时还把收购来的大批重要物资，适时地、集中地投入市场，从而很快地使市场物价平抑下来，并掌握了市场的领导权。在此以后，党和政府仍然继续采取多种形式，向广大农民群众和城里公私厂家收购诸如粮食、棉纱、煤炭、食用油等重要物资。特别是粮食，是国家的重要战略物资，中财委明确规定，一切应调出的粮食的地区必须如数调出，一切要粮的地区不应多要，必须把应付市场的机动调拨权归于中财委。这样，实行统一调度，全国主要地区的粮食市场才能保持稳定。另外，在加强对粮食的收购、管理，统一调度的同时，国家还对棉花、棉布以及酒、烟、纸张等其他重要物资，也实行了统购统销政策。这样的政策措施的实施，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它保证了国家能储备起必要的物资以应付市场的需要。

恢复和发展生产，是稳定市场物价的根本措施。生产不恢复和发展，没有生产出足够的物资来供应市场，市场物价是不会稳定的。为了使市场物价继续稳定，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恢复和发展生产。当时处于抗美援朝战争时期，国家财政十分困难，但仍挤出部分资金支援重点建设，如兴修农田水利和恢复交通运输事业等。这样就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业的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又从根本上保证了市场物价的稳定。

第二节 统一财政经济工作，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

为了确保物价稳定，人民政府还实行了国家的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领导，使物资力量集中起来保证财政收支的平衡。过去民主革命时期，各个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是分散管理的，这种管理方法适合当时的情况。但全国解放后就不适应了。全国解放后，全国经济和市场已经统一，资本主义经济还在与社会主义进行斗争，如果国家的财政经济工作不再统一起来，仍然各地区分散管理，势必加剧市场无政府状态，便于资本家从中投机牟利，国家就不可能灵活地调动国家所掌握的现金和物资，不能保证对市场和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

鉴于这种情况，人民政府于 1950 年 3 月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这个决定的基本内容有三项：

（1）统一全国收支。重点是财政收入，即国家的主要收入，如公粮、税收及仓库物资的全部、国营企业的利润和折旧金的一部分，统归国库。不经人民政府财政部的支付命令，不能动用。这样就保证了国家收入的统一使用。使国家的收入能集中地使用于国家的主要开支，保证军事上的供给和进行经济恢复工作，争取财政收支平衡。（2）统一全国物资调度。1950 年 3 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规定各地国营贸易机构的资金、业务计划、商品调度统一由中央贸易部掌握。使国家掌握重要物资，如粮食、纱布、工业原料和器材等，从分散状态集中起来，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420 页。人民币与美元的折算，按当年人民行规定的美元与人民币的比价计算。

统一调拨。这样可以调剂供求，控制市场价格。1950年，中央贸易部还及时将大批粮食调往灾区和大城市，解决灾区和大城市人民缺粮的困难。国家手中掌握了粮、棉、布、煤盐等日用生活必需品对稳定市场物价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3) 统一全国现金管理。要稳定市场物价，必须对社会上的货币流通量进行控制。为此，中央指定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外汇也由其统一管理。人民银行开展了大量吸收存款、回笼货币的工作。另外，国家银行还实行统一现金管理及转帐制度，要求所有属于国有但是分散在各个企业、机关、部队的现金，一律存入国家银行，而各单位之间的财务往来，则使用转帐支票进行结算，以减少货币流通。这样，原来留存在国家企业和国家机关手中的巨额现金即迅速集中到国家银行手中，由国家银行统一管理、集中调度，从而减少了市场上货币流通数量，并且大大增加国家能够运用的资金。市场货币流通量顿时大量减少，物价因而也降了下来，而银行存款额大量增加。银行存款额常在市场货币流通量的3倍以上。所以实行全国现金统一管理，对稳定当时的经济，起了重大的作用。这三种统一的同一结果是避免了财力的分散和浪费，达到了集中使用的目的。这种效果对于扭转困难的财政经济局势起了重大作用。

另外，为了稳定金融物价，还必须争取财政收支接近平衡，而平衡财政收支的关键，在于增收和节支两个方面。增收主要是整顿税收和发行公债两项重要措施。整顿税收的重点是城市，城市的税收整顿是废除苛捐杂税、平衡税负、核实税额、催缴税款等。经过以上整顿措施，财政收入大为增加。发行公债一方面可以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同时也可回笼社会上多余的货币。节支方面，主要是在政府机关和部队中开展精简节约运动，对不必要的机构和人员加以减缩，军政、公教人员的待遇严格控制。为了节省国家财政支出，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广大工作人员继续过着艰苦的供给制或低薪的生活。同时，机关和部队还要尽可能进行一些生产，以自给一部分粮食和蔬菜。这些措施产生的很好的效果，仅西北地区的节支运动就使军费和行政费减少20%左右。

由于实行了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领导，还从1950年起又加强征收工商业税和农业税的工作，发行了3亿元公债，同时大力节约开支，特别是节约国家机关经费的开支。因此，国家的财政收支很快就接近了平衡（并且经受了抗美援朝的考验）。到1951年，国家财政已有余额10.6亿元，1952年继续有余额7.7亿元。在国家财政结构上也发生变化。1950年国家财政收支中，企业收入只占13.4%，而各项税收占75.1%，农业税占29.30%，1952年，企业收入所占比重增至31.2%，各项税收下降为53.2%，其中农业税更下降为14.7%。这说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下面表4—1、4—2、4—3，是建国初期，国家财政收支和结构变化情况。

以上海为例，1949年6月份的税收仅及支出的10%，而到10月份，则收入转为高出支出32%。北京市经过整顿，1949年下半年的税收比上半年增加3倍多（《新华日报》1950年1卷4期）。

《新华日报》1951年2卷4期。

1950年，人民政府分期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2亿“分”。折实公债是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单位为“分”。每“分”所含实物为：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

国家财政收支总额

表 4—1

单位：亿元

年份	总收入	总支出	收支差额
1950	65.2	68.1	—2.9
1951	133.1	122.5	+ 10.6
1952	183.7	176.0	+ 7.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445页。

国家财政收入构成

表 4—2 (以国家财政收入总计为 100)

年份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债务 收入	其它 收入		
	合计	其中： 工业收入	合计	其中					
				工商税收	农业税				
1950	13.4	6.8	75.1	36.2	29.3	4.6	6.9		
1951	22.9	9.1	60.9	35.6	16.3	6.2	10.0		
1952	11.2	11.7	53.2	33.5	14.7	5.3	10.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445页。

国家财政支出构成

表 4—3 (以国家财政支出总计为 100)

年份	基本建设拨款	增拨企业流动资金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国防战备费	行政管理费
1950	18.4	7.4	41.1		
1951	22.1	8.6	43.0		
1952	26.5	10.6	7.7	32.8	8.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449页。

与此同时，国家还进行了大规模的物资调运工作，在各大城市储备了大量的粮食、棉花和棉布等。由于现金管理和转帐制度的实施，原来留在机关和国营企业中的现金和流通领域中的大批通货，源源流回国家银行，很快地缩减了货币流通量，从根本上扭转了通货膨胀的局面。所以从1950年3月开始，物价出现了下降趋势。1950年的批发物价指数，以3月份为100，4月下降为75，5月更下降为49。6月以后，政府又采取各种措施，把物价下降趋势停下来。同年12月份物价回升到85.4。这样就做到了财政收支平衡和物价的稳定，国家的财政经济情况，开始好转了。

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结果建立起来国家集中统一的财政经济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在当时的条件下，是完全正确的。它对于稳定市场物价，恢复被破坏的国民经济以及改善人民的生活等，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当然这种管理体制只是刚刚建立，还有待于逐步完善。

第五章 调整工商业

全国解放后，人民政府没收了官僚资本，肃清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侵略势力，但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则不采取没收的办法，而是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和政府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调整以利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党和政府也十分重视手工业生产，对其采取扶植和发展的政策，并积极引导它们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走合作化的道路。

第一节 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作用和国家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

在解放前的旧中国，民族资本主义是一种进步的经济形式，它应用了近代化的生产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组织了机械化的大生产，因而能够提供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束缚下，却得不到正常的发展。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经济力量十分软弱，它一方面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束缚和它们有矛盾，但同时又和它们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经济上两面性的特点，也就决定了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两面性，即一方面——参加革命的可能性，又一方面——对革命敌人的妥协性，这就是中国资产阶级“一身而二任焉”的两面性。

基于民族资产阶级这种两面性特点，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对待民族资产阶级是采取又联合又斗争的统一战线政策，在经济上，对其采取保护的政策。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中，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还构成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之一。

中国人民取得民主革命胜利后，为了恢复被破坏了的国民经济，在建立和发展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同时，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首先是采取利用的政策，使其为恢复国民经济服务。

在解放初期，由于没收了官僚资本，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已经建立起来。但由于我国社会经济十分落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仍然是一支不可忽视的经济力量。1949年全国解放初期，我国国民经济中现代工业总产值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7%，如果按净值计算，则只占工农业净值的10%左右。个体经济占有绝对优势地位，资本主义经济也占有一定的比例。当时全国有资本主义工业12.3万余家，职工164万余人，占全国工业职工的54.6%；生产总值占全部工业总值的48.7%。就若干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来看，1949年私营工业所占的比重是：原煤28.3%，烧碱59.4%，水泥26.1%，电动机79.6%，棉纱46.7%，棉布40.3%，纸63.4%，火柴80.6%，面粉79.4%，卷烟80.4%。私营商业，1950年共有402万户，占全国商业总户数的98.4%，从业人员462万人，商品销货额182亿元。占全国商业机构批发额的76.1%，零售额的85%。在运输方面，1950年私人轮船业占我国轮驳船货运周转量的59.2%，私营汽车占汽车货运周转量的67.7%。这些数字表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当时社会经济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4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194页。

国家对民族资本没有采取没收的政策，而把它和官僚资本区别开来，这是由于民族资本在解放后所处的地位以及所起的作用决定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建国初期具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具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具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

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表现在：（1）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社会主义工业产品，还不能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的情况下，国家可以利用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品，来补助社会主义工业生产的不足，供应一部分人民生活所必需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这样，使国家可以集中一些人力物力去进行重要的社会主义工业建设。同时，还可以利用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一部份产品，去换取农民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从而加强工农联盟。（2）资本主义企业中拥有相当数量的技术人材和熟悉供销情况的人员，利用他们生产经营的力量，对恢复和发展生产是有利的。并且可以通过这些企业培养出更多的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3）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资本主义企业的盈余也不断增加，国家通过税收和价格政策，可以把其中的一部分转变为国家的积累。（4）资本主义经济拥有广大的商业网和国外贸易联系，国家可以利用它活跃城乡经济，促进内外交流。此外，在建国初期，资本主义企业还可以维持和吸收一部分职工就业，对解决社会劳动就业也有很大好处。

由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有以上的积极作用，所以建国以后，党和政府不但允许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一定时期内存在，而且还可以得到某些发展。

但是，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在性质上是两种根本对立的经济，资本主义如果任其自由发展，必然会与社会主义经济发生矛盾，并破坏整个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所以，国家对民族资本主义采取利用政策的同时，还采取限制的政策，即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消极作用的一面。但是，追求利润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因此国家对民族资本主义的限制政策，必然会遭到民族资产阶级的反抗。这样，党和国家对民族资本主义的限制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反限制，将是一场激烈的斗争。

不过，利用和限制并不能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也不能解决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矛盾。中国共产党认为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要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就必然要解决这个矛盾，也就是说必须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改变成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在一般资本主义国家中，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通过剥夺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实现的。在我国，对待大资产阶级（即对待官僚资本）采取这种办法。但是，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则不是采取剥夺的办法，而是采取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逐步地将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改变为社会主义企业。

以上是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所采取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

第二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调整工作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调整工作，这是国家对民族资本主义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具体体现。同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合理的调整也是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条件之一。

建国初期，由于实行了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领导，财政收支接近

平衡，制止了恶性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出现了好转局面。

物价稳定，标志着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已经确立。这时，国营工业和交通运输事业已经开始恢复和发展，国家银行通过行政管理和业务疏导等办法，限制了私营银行、钱庄的投机活动，使它不能不在国家银行的领导下，进行正常的经营。

但是资本主义经济，却出现另外一种情况。1950年3月物价下降以后，由于虚假购买力突然消失，市场上出现了重要消费品，如粮食、棉纱、棉布等，一时供过于求的现象，这样就使得在通货膨胀中发展起来的一些私营银行和私营商行纷纷停业或倒闭；许多习惯于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的私营工厂，也因存货过多，负债累累，而陷于停工减产的境地。如当时上海，投机性的银行、钱庄就倒闭了一半以上，商店倒闭了1/10（主要是投机商号）。全国私营工业大量减产，1950年5月份产量比1月份：棉布减少38%，绸缎减少47%，卷烟减少59%，烧碱减少41%，纸减少31%等。

资本主义经济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以下几种原因造成的：第一是由于通货和物价稳定，暴露了同时又停止了过去社会上的虚假购买力。这就是说，人们在过去十余年的通货膨胀时期，为了避免钞票跌价的损失，不愿存放钞票，宁愿竞购和囤积并不是为了消费的货物。现在这种情况已经起了变化。他们不但不再囤积货物了，而且将过去囤积的货物吐到市场上来。这样就形成市场上若干物资一时供过于求，生意不好，许多工商业者发生困难。第二是过去适合于殖民地半殖民地经济中发展的若干工商业，由于帝国主义制度、封建制度和官僚资本制度在中国的消灭，许多货物根本失去市场，另有许多货品也不合人民需求的规格。这种情况引起了一部分工商业的倒闭。第三是许多私营企业机构臃肿庞大，企业经营方法不合理，成本高，利润少，或者还要亏本。这也引起许多工商业发生缩小营业、甚或停工歇店的现象。第四是经济上的盲目性，同一行业内部盲目竞争，地方与地方之间供求不协调。这也引起许多减产、停工、倒闭的现象。

因此，在物价稳定之后，为了使当时还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摆脱这种困境，使它们能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下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服务，党和人民政府从1950年6月起，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调整工作。

国家对工商业调整的方针是：在统筹兼顾的方针下，逐步地消灭经济中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合理地调整现有工商业，切实而妥善地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调整工商业有三个基本环节：（1）调整公私关系；（2）调整劳资关系；（3）调整产销关系。这三个基本环节中的重点是调整公私之间的关系，即调整国营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关系。

调整公私关系，是当时我国社会上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这一客观情况决定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是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经济形式，当时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整个经济中还占相当大的比重，它对发展生产恢复国民经济还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它的这种积极作用，只有在国营经济

领导之下，在国家管理的限制之下，才能得到发挥。否则它的唯利是图的本质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就会破坏整个国民经济。

调整公私工商业关系的主要方法是：在工业方面：（1）只要有可能，即由政府和国营企业委托私营工厂加工及向私营工厂订货。以便公私工厂能够有计划地组织生产。（2）政府收购一部分农产品，并给目前还难出口但是可能争取出口的工业品以便利条件，藉以扩大工业品在国内外的市场。（3）联合公私力量，组织工业资金的周转。（4）号召私营企业改善经营方法，改善劳资关系，共同克服企业中的困难。（5）把国营企业以外各机关各部队各团体分散经营的生产事业统一起来，并加以调整，使之与私人企业、手工业和农民副业相协调而不相冲突。在这些方法中，最主要的是加工订货。私营工业接受政府和国营工业的加工订货任务后，其加工费和货价皆由国家规定。国家在规定加工费或货价标准时，不是依照各个工厂生产技术的高低来计算，而是依照同一地区一般工厂在合理经营条件下的中等标准来计算。对某些产品的加工或订货，只是为了维持私营工厂的生产不使停顿，所以加工费和货价的计算一般较低。国家对若干重要的私营工业实行加工、订货和收购成品等，就使它们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按照国家和人民的需要生产。国家由于掌握了商业的批发环节，就可以从流通领域来控制它们，把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限制它们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私营工业则可以通过工缴费和货价形式获得合理利润，保证它们能够进行再生产（限制它们唯利是图的本质）。

1949年全国私营工业产值中，加工、订货、包销、收购部分所占比重为11.5%，1950年增加为27.3%。从棉纺业来看，1950年下半年，为国家加工的部分即占其生产能力的70%以上。1951年1月，政府颁布了“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后，私营棉纺厂的生产，就全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在商业方面，按照共同纲领规定：“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责任。”这就要求政府依照经济情况，随时规定适当的价格政策，把批发价与零售价、地区与地区间的差价，保持一种适当的距离。对待私营商业，一方面限制它们的投机活动，同时在价格方面（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和营业范围方面给它们以活动的余地，使它们在国营经济领导下，为城乡交流、内外交流服务。

应该指出，在调整公私工商业的措施中，加工、订货、收购成品的方式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国家通过加工、订货、收购成品形式，在原料和成品销售方面，就割断了资本主义工业与市场的联系，使资本主义工业只能根据国家的需要而生产。因此，加工、订货和收购成品成为国家对私人资本主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种形式，也就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

国家通过加工、订货和收购成品，就使这部分私营工业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这样不仅可以限制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限制它们唯利是图的本质，而且国家还可以通过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收购成品，充实国营商业的物资力量，使国营商业可以掌握更多的工业品，以调剂市场的供应，稳定市场物价。

国家手里掌握了工业品，还可以用工业品换取农民的粮食和工业原料，

《三年来新中国经济的成就》，第45、47页。

《三年来新中国经济的成就》，第45、47页。

加强工农联盟。

调整工商业的工作在不到半年的时间，国家就帮助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克服了严重的困难，使它们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恢复了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为了扩大和加强城乡经济联系、扩大工农业产品的交流，1950年冬和1951年上半年，国家又在广大地区开展了大规模的城乡物资交流工作，举办城乡物资交流大会，取得了很大的成果。

调整劳资关系是调整私营工商业的另一个基本环节。当时工人阶级已经是国家的领导阶级，但是在私营企业中，工人还处于被剥削的地位，有些资本家还不承认工人的民主权利，还想象过去一样压迫工人。因此，劳资之间的关系必须加以调整。当时调整劳资关系的基本原则是：（1）必须确认工人阶级的民主权利；（2）必须首先从有利于发展生产出发；（3）劳资问题用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由政府仲裁。

调整劳资关系，主要是依据民主原则，根据“劳资两利”政策，用平等协商的办法来解决。这样，一方面确认工人的民主权利，保护工人的利益，从而可以激发工人生产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可以使资方得到行使经营权的新形式，能够更好地经营企业。

调整产销关系则主要是逐步克服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问题。在旧中国，工业畸形发展，重工业比重很小，轻工业比重很大。建国初期，随着物价趋于稳定而出现的暂时困难，这种矛盾更加突出。这就是重工业急待恢复和发展，而轻工业则出现了生产过剩情况。民族资本主义主要经营轻工业，所以调整产销关系就成了调整资本主义工业的重要问题了。

为了调整公私关系和产销关系，中央人民政府各财经部门在1950年先后召开了粮食加工、食盐运销、百货产销、煤炭产销、火柴、橡胶、毛麻纺织、复制印染、卷烟以及进出口、金融等一系列全国性的专业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公私代表双方协商解决公私关系中所存在的问题并具体规定了各行各业的产销计划。如全国油脂工业会议就确定1950年下半年生产各种油64万吨和各种油饼233650吨，并依据公私兼顾和生产能力对公私企业作适当分配。全国机器工业会议确定的国家订货，也按公私兼顾精神分配，如分给上海私营机器业的定货可满足其生产能力的60%以上，天津可满足80%以上。

调整工商业是人民政府对旧的经济结构进行重新改组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下，私营工商业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成分。政府通过对私营工商业的调整，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限制其消极作用，使其在国营经济领导下，进行生产和销售。这样做，不仅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而且也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初步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三节 “三反”、“五反”运动

由于稳定物价、统一财政经济工作和调整工商业，到1951年底，城市工商业已经恢复，城乡间正常的物资交流已经实现，市场上出现了一片繁荣景象。但是资本家唯利是图的本质和它们强烈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的愿望又显露出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之间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日趋尖锐。这时资产阶级已经不可能公开地在市场上和国营经济争夺领导地位，于是他们便利用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联系，秘密地进行行贿、

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活动，企图以此来削弱国营经济，抗拒国营经济对资本主义经济的领导。

据北京、上海、天津、汉口、广州、沈阳等九个大城市的统计，在 45 万多户资本主义工商业中，有 76% 的户曾经在不同程度上采取各种手段，牟取暴利。1951 年第三季度以来，就有不少资本家开始不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任务，而是追求自由市场。如上海的内衣业，竟然全行业联合起来拒绝接受加工任务。另外一些资本家，在他们不得不接受加工订货时，就以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以假冒真、以少报多等办法，来骗取国家的财产。据统计，天津市 3 年期间，资本家只偷工减料总值即达 2612 万元。济南利生行资本家把旧的流速仪、经纬仪冒充新货卖给治淮委员会，不仅使国家损失了 38000 元，而且仪器失灵，使淮河 150 多个水文站、雨量站记录不准，严重地影响了工程质量。

抗美援朝期间，不法资本家以断底胶鞋、一刨就断的尖镐、坏牛肉、有毒的烂棉花做的“救急包”，高价卖给志愿军，结果使有些伤员本来不致残废的残废了，不该牺牲的牺牲了。这种情况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 10% 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利用；有 20% 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 50% 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 100% 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 300% 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

不法资本家除以上罪恶活动外，还进行偷税漏税违法活动。据 1950 年缴纳第一期营业税后的调查，上海 351 家纳税户中有逃税行为的占 99%；天津在 1807 家中，有偷税漏税行为的占 82%。

不法资本家还派出“亲信”打入国家机关作为内探；用请客、送礼、吃回扣、送佣金、送干股等办法来贿赂、拉拢、腐蚀和收买干部。他们甚至用“美人计”来引诱和腐蚀国家工作人员。

不法资本家还利用他们在国家机关中的坐探来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如 1950 年 6 月，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后，美国总统杜鲁门声明霸占我国领土台湾，这时，奸商通过坐探得知国家存糖不多，于是立即派人到天津、东北等地大肆抢购，并利用地区差价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结果 6—8 月，就造成了两次白糖涨风。北京、天津、上海、汉口、广州五大城市，白糖价格第一次上涨了 70.5%，第二次上涨了 1.25 倍。

不法资本家还骗取、盗卖国家资财，隐匿应由国家没收的敌伪财产。如河北汉沽厚生货栈，在为国家代销芦盐时，用每担多称一斤的办法，在 1950—1951 年期间，盗窃了食盐 110.5 万斤。

此外，不法资本家还以“聚餐会”、“座谈会”等名义，研究国家经济政策，阴谋向工人阶级发动进攻。

针对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工人阶级不能不进行还击。1951 年冬，党和国家号召在全国的机关、学校、团体内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952 年初，又号召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五反”运动，即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具体做法是，在全国一切城市，首先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中，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着违法的

资产阶级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的彻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

1952年1月5日，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上严肃指出，今天的民族资产阶级有其积极进步的一面，解放后，他们逐渐参加了人民中国的建设，并在国家的领导下，发挥着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还有其黑暗腐朽的一面，中国资产阶级本身也同世界各国资产阶级一样，具有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投机取巧的本质。因此，解放后，他们中间有许多人，正如天津工商界自己所检举的，常常以行贿、欺诈、暴利、偷漏国税等犯法行为，盗窃国家财产，危害人民利益，腐蚀国家工作人员，以遂其少数人的私利。这种情形如果不加以打击和铲除，而任其发展下去，则我们革命党派、人民政府、人民团体日益受着资产阶级的侵蚀，其前途将不堪设想。

“五反”运动是依靠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职工，自下而上的揭发，和国家自上而下的法律制裁而进行的。在运动开始时，违法资本家千方百计企图蒙混过关，不肯坦白交待“五毒”行为。经过工人和店员起来彻底揭露其罪恶行为时，他们在事实面前才低头认罪。

“五反”运动是一场打退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严重斗争。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是要取缔他们的违法行为，使他们严格遵守人民政府的法令，真正接受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通过斗争，使那些坚持不法行为的少数资产阶级分子在人民群众中，同时也在资产阶级内部陷于完全的孤立，而把那些愿意服从国家法令的大多数人团结起来。所以“五反”的目的并不是要立即取消资本主义经济和资产阶级。

当资本家经过斗争表示愿意接受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时，党和国家对他们进行了从轻处理。在处理时，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将他们分为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严重违法户、完全违法户五类。结果，守法户约占总户数的10—15%，基本守法户占50—60%，半守法户半违法户占25—30%，严重违法户占4%，完全违法户约占1%。

“三反”、“五反”运动是一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严重的阶级斗争。“五反”运动打退了民族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巩固了社会主义经济。同时，“五反”运动也是对民族资产阶级的一次深刻教育。所以，经过“五反”运动，也为以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准备了条件。

第四节 手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我国的手工业，有悠久的历史，而且从业人数很多。据解放初期统计，全国手工业从业人员约有2000万人，其中800多是个体手工业者。手工业的行业也很复杂，品种繁多。主要行业有：金属制品、木材加工、棉织针织、麻毛丝织、地毯、刺绣、花边、缝纫、皮鞋、食品、榨油、制糖、制革、造纸、陶瓷、土铁冶炼以及工艺美术品等。还有一些修理服务性行业。我国手工业遍布全国，其中城市占1/3，农村2/3（据解放初期统计，农民所需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中，手工业产品占70—80%。如农民用的锄头、镰刀、铁耙、水车、粪桶、蓑衣、簸箕、柴刀、菜刀、锅、铲、剪刀、家俱、碗筷等等，都是手工业产品）。手工业在全国各重点省市分布情况：江苏、浙江都将近100万人；山东、四川、广东都超过50万人以上；河北、河南、湖南都在40

万人以上；北京、天津超过 10 万人；上海接近 20 万人。手工业产品产值，在全国工业产值和工农业产值中占很大比重。有的手工业由于资源条件、历史传统或生产技术等原因，还形成若干专门行业产区。如河北高阳、江苏南通等地的棉织业（土布），江西景德镇、湖南醴陵等地的瓷器，宜兴的陶器，湖南长沙、江苏苏州的刺绣（“湘绣”、“苏绣”），烟台的花边，南京的云锦，杭州的织锦，北京的景泰蓝制品，福建脱胎漆品以及北京、天津的地毡等。

列宁曾经把个体手工业分为三种：（1）从事商品生产的手工业者；（2）按照消费者的订货进行生产的手艺人；（3）为包买主和工厂主工作的手工业者。这三类手工业者，在旧中国都存在。第一种，是自产自销，完全的商品生产者。他们自有简单的生产工具和原料，自己加工生产（或者有一两个学徒、助手），生产品在市场上出卖。这种个体手工业一般是比较富裕的。第二种，如铜匠、铁匠、木匠等为消费者的订货而生产，这种为消费者的订货而进行生产的个体手工业，不是商品生产。第三种中，为包买主工作的手工业者，一般往往失掉了独立性，而受商人包买主支配。

商人包买主剥削、控制和支配个体手工业有以下几种形式：

（1）商人包买主以订货的方式控制和剥削个体手工业者。如武汉市江岸区的一些木器店，他们出卖的木器，大多是向汉阳区或汉口区许多分散的个体木器作坊订货来的，个体木器作坊，一般只交木器白胚（即未上油漆的木器），木器店又把上漆、加锁等工序包给另外的个体的油漆作坊来做，这样，这些小的个体手工业作坊，实际上是木器店的附属作坊。

（2）商人包买主以收购产品的方式控制和剥削个体手工业。商人包买主往往利用自己的雄厚资本和了解销路情况，压价向个体手工业收购其产品，而个体手工业者由于急需用钱，忍痛受其杀价收购的剥削。如四川成都，商业资本家杀价收购个体手工业者的产品，一般都在茶馆（俗称“底堂”，广东叫“茶楼”）里进行。手工业者迫于生活急需，不得不卖。因此有句俗语：“人到杀场，货到底堂”。北京著名的“王麻子”剪刀，主要是从个体手工业那里把剪刀收购来，打上“王麻子”的字号，然后卖出，这样一转手之间就可获利两三倍。

（3）商人包买主以发原料、收成品或用原料换成品的方式剥削和控制个体手工业。采用这种形式的商人包买主，实际上已经成了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资本家，而个体手工业者则变为他的场外雇佣手工业工人。如山东潍坊市的首饰业，大部分的个体手工业者，只有简单的工具，一般都没有钱购买原料，有四家大银楼（手饰商人），50 多年来，就利用自己的雄厚资本，控制着原料。他们发放原料，让成百上千的个体手工业者给他加工，而他们则收购其半成品（即黑铜色的半成品），最后一道“出色”的工序，则由银楼另外雇人去做。再如福州市 350 家个体打铁店，在解放初期，他们的原料全部被 15 家资本主义铁商所控制。福州全市个体手工业角梳店，有一半以上被一家资本主义商号用以原料换成品的方式所控制。

（4）商人包买主以供应原料、生产工具和生活消费品的方式剥削和控制个体手工业者。个体手工业者资金少，不能储存必要的原料，也不可能运到远地销售其产品，而商业资本则利用这一点来剥削和控制个体手工业者。如个体木器作坊没有资金大量购存木料，并把它弄干燥备用，而商业资本就可以大批地购存木料，然后零星地卖给个体手工业木器作坊，从中剥削。还有

的商业资本家收购个体手工业者的产品并不付现金，而是以个体手工业者所需要的原料和生活消费品作价支付，这样个体手工业者就受到双层剥削。

此外，个体手工业者在缺少资金或者生活困难时，还被迫向商人包买主借款，又受到高利贷的剥削。

列宁分析的第三种个体手工业，即为工厂主工作的个体手工业，在旧中国也不少。工厂主将生产过程中的若干工序交给个体手工业来加工，就使个体手工业变为它的附属作坊。这种方式比工厂主直接雇工在自己厂房中工作，获利更多。如上海有些大的毛巾厂，自己仅作漂白、染色工序，而由棉纱织成白胚毛巾的生产过程，则交给千百个分散的个体手工业者来进行。再如在旧中国著名的杭州张小泉剪刀，也是自己只有镀光设备，剪刀毛胚完全由个体手工业者来做。此外，有的火柴厂，还利用在家庭中从事生产的劳动妇女，为他们糊火柴盒等。

个体手工业不仅受到包买商和工厂主的剥削，而且受到帝国主义的掠夺和打击。帝国主义在中国直接利用丰富的原料和廉价劳动力经营了许多轻工业和重工业，再加上大量洋货进口，所以帝国主义的经济势力，不但直接压迫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工业，而且也打击和摧残中国的个体手工业。如 1931 年，高阳的手工织布业，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在我国经济势力的扩张，大量洋布在市场上倾销，因而大大衰退，年产量由过去的 500 余万匹，下降到 10 余万匹，最后被迫全部停产，几万名手工织布业者失业，有的则投奔到革命根据地，参加了革命。又如烟台市的花边业，抗战前有 100 多户，因遭受日本帝国主义的打击、摧残，到 1945 年解放时，只剩下五六家了。

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下，繁重的苛捐杂税以及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等，使个体手工业者更是走投无路，只有没落破产，挣扎在死亡线上。

手工业者在旧中国，过着悲惨的生活，在解放后的新中国获得了新生。解放初期，手工业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整个工业生产中占有不小比重，是一个不可忽略的经济力量，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1949 年手工业生产产值在整个工业生产产值中占 23%。这种情况表明，当时大工业生产的产品，还不能充分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而手工业的产品，可以作为大工业产品的补充，来帮助大工业满足这方面的需要。同时，手工业生产也可以为大工业做些配件和修理工作，为大工业生产服务。至于我国的手工业工艺美术品的生产，更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它不仅国内需要而且有广大的国外市场。因此，发展这种手工艺品的生产，既可满足国内需要，又可以出口换回大量外汇来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另外，发展手工业，还可以从社会上吸收不少劳动者参加工作，对解决劳动就业问题也起着一定的作用。

由于手工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这样重要的作用，所以，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手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十分重视。解放后，国家对手工业是采取扶植和发展的方针，并在发展中逐渐引导它们参加生产合作社，把它们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

手工业个体经济和农民个体经济一样，是一种生产力十分低下、分散、落后的经济形式。通常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生产者主要是家庭中的成员，有的则吸收个别助手参加劳动。他们不但经营一个产品的全部生产程序，而且还要兼营商业部分（即购买原料和出卖成品）。

党和国家认为，个体手工业者是劳动者，但同时又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即小私有者。个体手工业者进行商品生产，受到市场上价值规律的作用，会发生分化现象。因此，要使个体手工业者避免走上这条道路，唯一的办法，就是组织起来走集体化的道路。中国共产党早在革命战争时期，在解放区内就已经组织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全国解放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大力扶助和发展手工业生产，并引导他们联合起来，用合作社的形式把他们组织起来。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已经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一种是集体生产的工业生产合作社。此外也有由于生产过于分散，而以小组形式组织起来的供销生产合作组织。

在组织手工业者的过程中，对于一些家庭手工业劳动者，最适合的形式是采取统一发给原料，收购其成品，根据成品的数量和质量，统一付给其适当的工资的办法，组织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这样的合作社是比较低级的形式，但它可以发展，在正确的领导下，由于公共积累的增加和社员集体习惯的养成，就可以逐步提高为集体生产的工业生产合作社。如山东潍坊市工胜织布生产合作社，最初是由分散生产的个体织布者组成的，组织起来后，由于社员思想不断提高，社内逐步建立各种合理的管理制度和福利设施，并积累起2亿多元资金，安装了20多台电动织布机，于是实现了集体生产。

对于一般手工业者，开始就可以组织集体生产的工业生产合作社。如山西阳泉市任家峪铁业生产合作社，建社3年来就积累了24000万元公有资金，

建造了新厂房，安装煤气鼓风机，并改换了原有土炉炼铁为半机械化的小高炉炼铁了。任家峪村铁业劳动者，在抗战前每人每天只挣六七斤米，日本统治时期降低到每人每天只能挣三四斤米，解放后组织起来的初期，每人每天工资也只有10斤米，到1951年9月正式成立生产合作社以后，已增加为每天平均工资合米20余斤了。又如山西阳泉市甘河硫磺生产合作社，1949年开始组织起来，1950年正式改组为生产合作社，几年中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把土炉炼磺改为灵石小炉炼磺，使产量提高了3.63倍，成本降低38.6%，社员平均工资增加了7.2倍。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手工业生产得到了很大的发展，1949年手工业生产总值为32.4亿元，到1952年则增长为73.1亿元。1952年为1949年的225.9%。在合作化方面，1952年，手工业从业人员共7364000人，其中已经合作化的手工业者228000人，占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3.1%。——

《三年来新中国经济的成就》，第171页。

指币制改革前的旧币。

指币制改革前的旧币。

《三年来新中国经济的成就》，第171页。

第六章 各项经济事业的恢复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到 1952 年底是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在这期间，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使国民经济各方面，无论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和国内外贸易都得到全面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和提高。

第一节 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解放前我国的工业生产十分落后。抗日战争前，现代工业产值在全部生产总值中只占 10% 左右，小农和手工业个体经济的生产占 90% 以上。在这样少的工业生产中，帝国主义投资兴办的工业和国民党官僚资本工业占统治地位，民族资本工业所占比重很小。从工业生产的结构看，工业生产中，70% 以上是生产消费资料的轻工业，生产生产资料的重工业不到 30%。不仅如此，就是已有的这一部分重工业，也是残缺不全，各部门之间互不衔接，大多是采矿和生产原料的工业，机器制造业很少，主要是一些修理和装配工业。另外，工业规模很狭小，技术水平也很低下。

就是这样一种落后的工业基础，又经过了十几年战争的破坏，特别是许多重要的工厂和矿区被国民党反动军队在逃跑时破坏了。到 1949 年全国解放时，工业生产比历史上的最高年产量大大降低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企业并使它们成为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开展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经过 3 年的艰苦努力，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到 1952 年底，全国工矿业的生产一般都超过了解放前最高年产量；社会主义国营工业不断增长，并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领导地位；工业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增长较快；工业技术水平也得到了提高。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工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情况

(一) 工业总产值迅速增长。由表 6—1 可见，1952 年工业总

表 6—1

	1949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一、绝对值				
工业总产值（亿元）	140.2	191.2	263.5	343.3
其中：手工业	32.4	50.6	61.4	73.1
二、指数				
以 1949 年为 100	—	136.4	188.0	244.9
以上年为 100	—	136.4	137.9	130.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6—18 页。

产值比 1949 年增长了 144.9%，即增长了近 1.5 倍。1950—1952 年期间，工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34.8%。1952 年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绝大多数超过了战前（1936）的最高水平。1952 年工业总产值也超过了抗日战争以前的最高水平，比 1936 年增长了 22.5%，比 1949 年增加 77.5%。其中农

业增加 48.5%，轻工业增加 114.6%，重工业增加 229.7%。3 年平均，工农
业总产值每年递增 14.1%，轻工业每年递增 29%。重工业每年递增 48.8%。
可以看出，恢复和发展的速度，是相当快的。

(二) 现代工业比重增加，重工业和轻工业的比例关系发生变化。在工
业生产中，现代工业所占比重，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上升了。1949 年现代工
业总产值为 79.1 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56.4%。到 1952 年增长为 220.5
亿元，所占比重上升为 64.2%。

解放前我国工业落后，重工业极不发达，在工业生产中，轻工业占很大
比重，解放后这种情况发生变化，随着工业生产的增长，轻重工业之间的比
例关系也发生变化。轻工业在工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下降了，重工业有所提
高，1949 年轻工业产值为 103 亿元，1952 年增长为 221 亿元；重工业产值
1949 年为 37 亿元，1952 年增长为 122 亿元。两者比例关系 1949 年轻工业
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为 73.6%，1952 年下降为 64.5%，重工业则
由 26.4% 上升为 35.5%。

(三) 主要产品的产量迅速增长，并大大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
关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国工业生产中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恢复和发展的情
况，详见表 6—2。

由表 6—2 可见，主要产品产量都超过了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和 1949 年的
水平，其中钢、生铁、金属切削机床、化肥等增长最快。1952 年比 1949 年，
钢增长了 7.5 倍多、生铁 6.6 倍多、金属切削机床 7.6 倍多、化肥 5.7 倍。
另外，在工业产品的品种方面，也有很大增加。如钢，解放前所能生产的钢
只有不到 100 种，1952 年

表 6—2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的恢复与发展

《伟大的十年》，第 80 页。

《中国工业经济统计资料（1986）》，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17, 181 页。

产品	单 位	解放前最 高年产量		1949 年产量		1952 年产量		
		名称	年份	产量	产量	为解放前 最高年生 产量的%	产量	为 1949 年产量 的%
原煤	亿吨	1942	0.62	0.32	51.6	0.66	206.3	106.5
原油	万吨	1943	32.00	12.00	37.5	44.00	366.7	137.5
发电量	亿度	1941	60.00	43.00	71.7	73.00	169.8	121.6
钢	万吨	1943	92.30	15.80	17.1	135.00	854.4	146.2
生铁	万吨	1943	180.00	25.00	13.9	193.00	772.0	107.1
水泥	万吨	1942	229.00	66.00	28.8	286.00	433.3	124.9
平板 玻璃	万标 准箱	1941	129.0	108.00	83.7	213.00	197.2	165.1
硫酸	万吨	1942	18.00	4.00	22.2	19.00	475.0	105.6
纯碱	万吨	1940	10.30	8.80	85.4	19.20	218.2	186.4
烧碱	万吨	1941	1.20	1.50	125.0	7.90	526.7	658.3
金属切 削机床	万台	1941	0.54	0.16	29.6	1.37	856.3	253.7
纱	万吨	1943	44.50	32.70	73.5	65.60	200.6	147.4
布	万米	1946	27.90	18.90	67.7	38.30	202.6	137.3
火柴	万件	1947	860.00	672.00	78.1	911.00	135.6	105.9
原盐	万吨	1943	392.00	299.00	76.3	495.00	165.6	126.3
糖	万吨	1946	41.00	20.00	48.8	45.00	225.0	109.8
卷烟	万箱	1947	236.00	160.00	67.8	265.0	165.6	112.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 220—229、249 页制做。

则能生产 400 种了。还有许多新的工业产品如冶金设备、发电设备、大型车床、机车、民用钢质船舶、电影放映机、缝纫机等，解放前都不能生产，现在都能生产了。

（四）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除了恢复和调整原有的一些工业外，还设计和建立了一些新的厂矿，采用了一些新的生产技术装备，推广了先进经验，这样，国营工业中一些部门的生产技术水平，普遍地得到了提高。

比如，炼钢工业，解放前我国的钢铁工业十分落后，炼钢能力小于产铁能力，轧钢能力又小于炼钢能力。解放后，在恢复时期，对这种不合理的情况加以调整，并采用先进技术，所以到恢复时期结束时，我国已经能够生产钢板、钢材、无缝钢管等。我们已经能够为机械工业高速切削法、多刀多刃切削法所用刀具提供良好的钢材，能够制造矽钢片，为电机制造开辟了广阔前途。制造薄钢板成功，对汽车工业提供了条件。此外，我们自己已经能够轧制钢轨，并用自己轧制的钢轨铺路。在恢复时期修成的成渝铁路，全长 505 公里，就是用自制的钢轨铺成。

中国的机械工业原来也是十分落后，旧中国的机械工业，实际上多半是一些机械修配工业。解放后机械工业发展很快，1951 年上半年，已经能够制造成套的纺织机械。解放后新建成的 5 个棉纺织厂和一个亚麻纺织厂，其中

有4个棉纺织厂是用自制的纺织机械装备起来的。此外，机械工业还生产了许多种工作母机和矿山用的机器以及3000千瓦的发电机等。在机械工业中，北京第一机床厂的恢复和发展，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北京第一机床厂是由敌伪时十几个修械所合并起来的。在解放初，这个厂只有几百人和百余台老机床，产品只能生产水车、测量用的钢标和火车上水用的水鹤等。到1950年，就能够生产水泵，后来又能生产牛头刨。从1952年起，已经能够生产出比较精密的万能铣床了。

各主要工业部门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还可以从表6—3中看出。

(五)社会主义工业迅速扩大，所占比重不断增高。1949年社会主义国有工业的产值为36.8亿元，到1952年增长到142.6亿元(增长了3.1倍)。在工业总产值中它所占的比重也迅速上升。1949年社会主义国有工业占26.2%，1952年上升为41.5%。

关于恢复时期各种经济类型工业产值增长情况及其所占比重变化情况，见表6—4。

表6—3

	单 位	1949年	1952年
钢铁工业			
高炉利用系数*	吨/立方米昼夜	0.62	1.02
平炉利用系数	吨/平方米、昼夜	2.42	4.78
煤炭工业			
回采率**	%	63.1	76
电力工业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小时	2330	3800
发电标准煤耗率	公斤/度	1.020	0.727
其中：公用电厂	公斤/度	0.961	0.685
纺织工业			
棉纱每千锭时产量	公斤	16.60	19.64
棉布织机每台时产量	米	3.516	3.988
每件纱用棉量	公斤	205.85	198.97

*高炉利用系数是大、中型高炉的数字。

**煤炭工业回采率是大中型煤矿的回采率。

资料来源：《伟大的十年》，第97页。

表6—4 工业总产值中各种经济类型的变化

年份	合计	全民所有制工业	集体所有制工业	公私合营工业	私营工业	个体工业
一、绝对额(亿元)						
1949	140	36.8	0.7	2.2	68.3	32.2
1950	191	62.5	1.5	4.1	72.8	50.3
1951	264	90.8	3.4	8.0	101.2	60.1
1952	343	142.6	11.2	13.7	105.2	70.6
比重(%)						
1949	100	26.2	0.5	1.6	48.7	23.0
1950	100	32.7	6.8	2.1	38.1	26.3
1951	100	34.5	1.3	3.0	38.4	22.8
1952	100	41.5	3.3	4.0	30.6	20.6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194页。

由表6—4可见，五种经济类型的工业生产都有较大的提高，但它们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却不相同。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所有制工业和集体所有制工业所占比重由1949年的31.2%上升到1952年的44.8%，半社会主义的公私合营工业由1.6%上升到4%；而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则由48.7%下降为30.6%；个体手工业由23%下降为20.6%。

二、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立即决定把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到1952年，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全国解放时，我国农村经济已经残破不堪。自从抗日战争以来，我国农村在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摧残蹂躏下，农业生产遭到极大破坏。1949年全国农业生产较抗战前下降了约，棉花减少将近一半，耕畜较战前减少16%；主要农具犁、耙等减少30%，一般农家积肥减少30%以上，商品肥料减少50%。由于耕畜、农具、肥料等生产资料严重不足，再加上人力的减少，所以生产水平逐年下降。

解放后人民政府面临的这种残破的农村经济景况，如果不加以根本改变，不但严重地影响着全国人民的生活，而且也不能发展工业，不能改变中国穷困落后的面貌，不能使中国由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因此，在建国之初，人民政府就决定首先进行农业生产的恢复工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明确规定：“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争取于短时期内恢复并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生产水平。”

在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国农民的积极努力下，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时，全国农业生产已经达到并超过了抗战前的最高生产水平（茶叶、蚕丝因破坏过于严重，1952年尚未完全恢复）。从表6—5、6—6、6—7、6—8可以看出农业生产的恢复情况。

表6—5 农业总产值的增长

年份	绝对数(亿元)	指数(%)
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		以 1949 年为 100
1949	326.0	100
1950	384.0	117.7
1951	420.0	128.8
1952	484.0	148.5

资料来源：据《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49页表制作。

表 6—6 粮食和棉花产量

年份	粮食产量 (亿斤)	在粮食产量中			棉花产量 (万担)
		稻谷	小麦	薯类	
解放前最高年	2774	1147	466	127	1698
1949	2263.6	973	276	197	889
1950	2642.5	1102	290	248	1385
1951	2873.7	1211	345	280	2061
1952	3278.3	1369	362	327	2607

资料来源：据《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62、163页表制作。

表 6—7 粮食和棉花产量(指数%)

年 份	粮食产量 (亿斤)	在粮食产量中				棉花产量 (万担)
		稻谷	小麦	杂粮	薯类	
以解放前最高年为 100						
1949	77.9	84.8	59.2	69.2	155.1	52.4
1952	111.3	119.3	77.6	99.6	257.5	153.5
以 1949 年为 100						
1952	142.8	140.7	131.2	143.9	165.9	293.3
平均每年增长速度(%)						
1950—1952	12.6	12.1	9.6	12.9	18.4	43.6

资料来源：据《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62、163页，《伟大的十年》第106页制作。

表 6—8 粮食和棉花每亩产量 单位：升

年份	粮食	其中	稻谷	小麦	杂粮	薯类	棉花每亩产量
1949	137	252	86	101	187	21	
1950	159	281	85	118	215	24	
1951	168	300	100	118	225	25	
1952	176	321	98	136	251	31	

资料来源：据《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71、172页，《伟大的十年》第107页制作。

从以上数字可见，解放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生产的恢复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从农业总产值来看，1952年比1949年增长了48.5%。粮食和棉花产量都已经超过了解放前最高年产量。1952年，粮食产量为3278.3

亿斤，解放前最高年产量为 2774 亿斤，1952 年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长了 11.3%。棉花产量，1952 年是 2607 万担，解放前最高年产量为 1698 万担，1952 年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长了 53.5%。粮食和棉花平均每年增长速度，粮食产量为 12.6%，棉花产量为 43.6%。粮食和棉花的亩产量也在迅速增加。粮食亩产量，1949 年是 137 斤，1952 年增长为 176 斤；棉花亩产量，1949 年为 21 斤，1952 年为 31 斤。

此外，在农作物中主要技术作物的产量也在迅速提高。见表 6—9。

表 6—9 大豆和主要技术作物产量

年份	大豆 (亿斤)	花生 (万担)	油菜籽 (万担)	甜菜 (万担)	甘蔗 (万担)	烤烟 (万担)
1949	102	2 536	1 468	381	5 284	86
1952	190	4632	1864	957	14232	44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63、164 页。

在农业中使用机械的情况也不断增长。1949 年农业用拖拉机有 401 台，1952 年增加为 2006 台。

3 年中，全国牲畜亦有显著增加。解放前大家畜最高年产量为 7151 万头，1952 年大家畜头数为 7646 万头，超过了解放前最高年产量。猪的头数，解放前最高年头数为 7853 万头，1952 年为 8977 万头，也超过了解放前最高年产量。

新中国成立后 3 年来，我国农业生产之所以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主要是由于人民政府执行了一系列的正确的方针政策的结果。

（一）有步骤地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土地改革，解放了农业生产力，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在旧中国，由于封建主义制度普遍存在，农村中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着残酷的剥削，农民终年劳动，所得收入大部分被地主阶级剥夺走，农民连自己的生活都难以维持，自然无力进行扩大再生产，再加上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摧残破坏，农业生产已经处于崩溃的边缘。因此，进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发展农业生产，就成为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全国解放后土地改革运动的完成，使农村生产力得到了解放，广大农民成为土地的主人，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热情，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二）人民政府对农业生产的扶持，人民政府发放农业贷款，制定合理的农产品收购价格以及实行合理税收和奖励等措施，极大地保护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在恢复时期的三年里，人民政府发放的农业贷款逐年增加，通过大量农业贷款，农民增购了各式农具、水车、化肥等，这就及时地帮助贫苦农民解决了生产资料缺乏的困难，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人民政府还制定了合理的价格政策，特别是制定了对农产品的合理收购价格，鼓励农民按照国家的计划，种植各种农作物。比如对棉、麻、菸等工业原料作物，人民政府按照各地的生产成本，规定了不低于定比值的收购价格，来保证农民出售产品的合理收益。此外国家贸易部门和合作社还在农民播种之前，以签订合同的方式向农民进行预购，供给农民以必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减少农民在生产上的顾虑。收获季节，新的农产品上市时，国家贸易

部门又及时地开展收购工作，稳定农产品的价格。人民政府还通过税收政策来鼓励农民生产的积极性；通过培养和奖励劳动模范的政策，带动农民群众发展农业生产。

（三）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也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解放后，人民政府根据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关于“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的规定和农村中确有这种要求的情况，积极引导农民参加互助合作运动。而农业中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对战胜自然灾害、改进农业技术、发展水产业和畜牧业，都起了很大的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四）人民政府积极领导农民战胜自然灾害，对推动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在旧中国，由于反动政府长期统治，山林破坏，河堤失修，自然灾害严重地威胁着农业生产。3年来，在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行了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同时，广泛地开展了群众性的兴修小型水利防旱抗旱运动。3年中，人民政府用于水利建设的经费，1950年相当于国民党反动时期水利经费最多一年的18倍，1951年相当42倍，1952年相当52倍。3年中直接参加水利工程的人员有2000万人左右，据不完全统计，完成土方在17亿立方公尺以上，相当于挖掘10条巴拿马运河或23条苏彝士运河。另外还有数量众多的现代化建筑工程。由于进行了水利建设，从而基本上解除了我国人民几千年所受洪水灾害的严重威胁。1949年全国水灾面积在1亿亩以上，1950年减少为6000万亩左右，1951年为2100万亩左右，1952年9月减为1600余万亩。水灾面积大大缩小。3年中还把水害变水利，截止1952年6月，华北地区灌溉面积比1949年增加1倍。3年中全国共扩大灌溉面积约4950余万亩。另外，有18400余万亩农田因为增加和改善了水的供给而得免于旱灾。同时，对病虫害也开展了规模巨大的防治运动。3年中共动员了12000多万人，在54000多万亩耕地上进行艰巨的防治病虫害工作，减少农产损失折成粮食约达300亿斤以上。

（五）开展了群众性技术改进工作和爱国增产竞赛运动。3年中人民政府积极贯彻农业科学技术与农民生产经验相结合的方针，使农民的生产技术有了初步改进。积肥、施肥、选种、浸种、防治病虫害等已形成群众性运动。3年中全国施肥面积增加了15%，施肥量增加了30%。粮食作物的优良品种已经推广播种2亿多亩，棉花优良品种已经占棉田总面积的一半以上。很多农场和先进农民，全面改进栽培技术。同时对整地、施肥、选种、播种、中耕、灌溉、防治病虫害等，也都取得了不少先进经验。因此，3年当中出现不少丰产的典型。如1951年山西省曲耀离创造了每亩棉田产籽棉912斤的新纪录，河北省杨振儒每亩水稻产1620斤等。

此外，经济恢复时期，在农村还热烈地开展了爱国增产竞赛运动，它对于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第二节 交通运输业和国内外贸易的恢复和发展

《三年来新中国经济的成就》，第133、131页。

《三年来新中国经济的成就》，第131页。

一、全国解放后交通运输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全国解放初期，由于多年战争的破坏，我国的交通运输事业几乎处于瘫痪状态，严重地影响了城乡间以及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影响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立即着手进行交通运输事业的恢复和建设工作。在交通运输业中铁路的恢复和建设十分重要。在解放战争时期，在我国铁路员工的艰苦努力下，已经修复了被国民党反动派破坏了的一些铁路，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的顺利进行。

1949年全国解放后，铁路的修复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地展开。当时全国的主要路线，像津浦、京汉、粤汉等纵贯南北的铁路线，以及陇海、浙赣等横贯东西的路线等，均遭到破坏，没有一条可以全线通车。在山海关以内的铁路几乎没有一条是完整的。在人民政府的号召下，全体铁路员工积极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在1949年一年内，就修复了铁路8300多公里，修复了2715座延长90000余公尺的桥梁。到1950年，经过重新修复的路线已达14089公里，修复的桥梁长达90.5公里。中国原有的铁路基本上畅通了。铁路的畅通，有力地促进了城乡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不仅修复了旧有的铁路，而且还开始兴建新的路线。到1952年，已新建了三条铁路线，即来睦路、成渝路和天兰路。三条路共长1263公里。

来睦路是从广西的来宾到睦南关。全长403公里。这条路国民党政府修了13年没有修成，人民政府只用了1年的时间就修成了。

成渝路是从四川的成都到重庆，全长505公里。这条路在旧中国，从清王朝筹筑起到西南解放前40多年来，历届的反动政府都借此名义向人民诈取了不少捐税，但连一根钢轨也没铺上。解放后，人民政府从1950年6月动工只用了两年的时间就建成通车（1952年7月1日全线通车）。西南地区物产丰富，成渝铁路修成后，对西南地区工农业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提高，土产品的外运，起了很大的作用。

天兰路是从甘肃的天水到兰州，全长355公里。西北地区高山峻岭，地势险要，修筑铁路，十分困难。天兰路全部工程蜿蜒于秦岭山脉，六次经过渭河河流，多次穿过山洞（其中一个隧道，长度有4华里），修筑起来自然是相当困难的。天兰路是陇海路最西的一段。陇海路从1914年开始修建，全线一直没有完成。只有到解放后，陇海路才名副其实地完成了。

建国以后，除了修复和新建了一些铁路路线外，对一些原已毁弃的旧路线也进行了重修工作。如锦承线的一段（金岭寺到承德线）、建平（原名叶柏寿，在辽宁省境内）至赤峰（在内蒙古境内）、杏树屯至城子疃线（辽宁省境内南部）、牛心台至田师傅线（辽宁省东部）以及哈尔滨至长春的复线等，共602公里。

全国解放后，由于人民政府大力进行铁路的恢复和建设工作，因而铁路通车里程大大增加。1949年全国解放时，铁路通车里程为2.18万公里，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时，增加到2.29万公里。旧中国交通路线极不平衡，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内地交通比较落后。解放后经过修复和新建了一

些路线，情况已经开始改变。

在铁路运输业务方面也不断提高。如：集中表现铁路工作效率的车辆周转时间，1950年为3.34天，1951年缩短为3.22天，1952年上半年，平均达到2.9天；货物机车每日走行公里，1949年为278公里，1951年提高为374.6公里，超过中国铁道历史最高纪录254公里的47.5%，1952年上半年又提高到416.6公里；货车平均牵引总吨数，1951年比1950年提高了8.6%，超过中国铁道历史最高纪录48.6%，1952年上半年又比1951年提高了11.9%。这些数字有力地说明了人民铁道建设的发展和工作的提高。1949年铁路货运量为5589万吨，1952年增加到13217万吨，增加了136.5%。从1950年起，人民铁道大力进行物资调运工作，煤、粮、盐、棉花、钢铁、木材、矿石等主要物资的运输，都超额和提前完成了计划，对稳定物价起了很大作用。1951年，虽然运输任务比1950年增加了80%，但也同样超额和提前完成了全年运输计划。由于铁路畅通，城乡物资交流空前活跃起来，大大促进了经济的发展，这对全国人民生活的改善也起了很大作用。

人民政府在修复和新建铁路路线的同时，也进行了公路的恢复和新建工作。到1952年公路通车里程，已由解放初1949年的8.07万公里增长到1952年的12.67万公里。

全国解放时航运事业曾经遭到国民党反动政府的破坏和劫夺，解放后不仅进行了修复工作而且进行了一些新辟航运的工作。因此，通航里程大大增加。如内河通航里程，1949年为7.36万公里，1952年增加到9.50万公里。

民用航空事业也在迅速的发展，解放初1949年没有通航，到1950年，航线里程就有1.14万公里，到1952年则增长为1.31万公里。

交通事业的恢复和发展，货物运输量大大增加起来，1949年现代运输的货运总量为16097万吨，到1952年则增长为31516万吨。货运量的增加，大大便利了城乡物资交流，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高。

二、国内外贸易的恢复和发展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的主要经济任务是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为此提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口号。发展国内贸易，扩大商品流转，恢复和发展城乡物资交流，是当时的一项重要的任务。这项任务的完成，不仅在经济上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所必需，而且在政治上也是巩固工农联盟的必要条件。

恢复和发展国内贸易，扩大商品流转，首先是发展国营贸易和合作社贸易，团结改造私营商业，建立新的贸易网。

解放初期，由于战争的破坏，城乡物资交流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这时一些投机资本，乘物资供应困难，物价波动之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疯狂地追逐暴利。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国家在城市中一方面积极恢复和发展国

《三年来新中国经济的成就》，第144—145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306、299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299、306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299、306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299、306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299、306页。

营工业，同时也积极建立和发展国营商业，在农村则积极建立和发展合作社商业，加强对工农业产品的收购、调运工作，从而掌握起主要的工农业产品，以保证市场供应，并配合行政力量，打击投机势力，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

1950年3月，国家实行统一财经经济工作后，物价逐渐趋于稳定。这时因通货膨胀而存在的虚假购买力突然消失，一些大、中城市中出现了货物滞销现象。于是国营商业又积极开展工作：一方面，在城市中用收购存货、加工、订货等办法，解决正当私营工商业销售上的困难；另一方面，又在农村大量收购农产品、副产品，扶助合作社鼓励私营商业参加城乡交流，从而解决了土产品滞销的问题。这样，就使城乡关系逐渐恢复正常。通过以上措施，城乡物资交流逐渐恢复起来，市场情况也转向活跃。

由于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国营贸易得到了很大发展。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不同业务范围内设置的国营贸易专业公司，由15个增加到28个。这些专业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地方性的零售公司、信托公司，已遍布于全国各地。

在城乡物资交流中，合作社贸易在国营经济的扶助下，也迅速发展起来。到1952年12月底，全国城市消费合作社零售网约计有79000余个，农村供销合作社34000多个，社员人数达14100余万人。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时，国营商业在批发商业中已占绝对优势；在零售商业中，1952年，社会主义商业已占42.6%（1950年只占14.9%）。

以上情况说明，国营商业已开始取得了领导地位。

私营商业在建国初期具有两重作用，即一方面，具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又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

私营商业的积极作用：（1）可以扩大商品流通和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服务。建国初期，私营商业在整个商业系统中占有不小的比重。据1950年统计，在全国4073000个商业机构中，私营商业有402万个，占总数的98.7%；市场上的零售业务主要由私营商业来承担。1950年私营商业占纯商业零售总额的85%。1951年全国土产品商品价值约为44亿元，其中24.6亿元的土产品商品收购任务，是由私营商业来完成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只经营了19.4亿元的土产品。（2）私营商业的一些经营管理方法，还可以加以利用。私营商业多经营零售商业，分布面广、接近消费者，特别是小商小贩，在农村中还兼搞短途运输。私营商业有一些好的经营方法，如：了解顾客需要、经营商品对路、货源及时等；还有送货上门、代营修补等，对顾客十分方便。私营商业对商品的鉴别、保管、整理等都有一套专门知识，对货源、货物的季节性、消费者的习惯以及商品流通路线、精打细算、培养商业技术人员等方面，也有一定的经验。所有这些，都是可以加以利用的。

此外，解放初期，私营商业拥有五六百万从业人员，连同他们的家属有二三千万人。维持私营商业，就可以维持这一大批人的生活，这对于解决整个社会就业问题也是有好处的。

当然，私营商业还有投机取巧、追逐利润等消极作用的一面，为了牟取暴利，它们往往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在市场上兴风作浪，破坏国民经济，影响市场物价和物资供应。对于私营商业的这种消极作用，党通过国营商业对它加以限制，使它们服从国营经济的领导，并逐步对它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最后把它们改造成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企业。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社会主义商业在商品零售额中所占的比重逐年增长，而私营商业则逐年下降。1950年，社会主义商业在全部商品零售额中所占的比重为14.9%，私营商业所占比重为85.1%；1952年，社会主义商业所占比重则增长为42.6%，而私营商业所占比重则下降为57.2%。

私营商业虽然在整个商品零售额中所占比重不断减小，但是在绝对量上还是有所增加的。如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五大城市私营商业的户数，1952年底较1949年增长了18%。私营商业的销货额在东北地区，1952年比1949年增加了69%；在北京地区增加了84%。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由于人民政府执行了正确的商业政策，国内商品流通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1950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70.6亿元，1952年增长为276.8亿元。农副产品采购额，1950年为80亿元，1952年增长为129.7亿元。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额，1950年为7.3亿元，1952年增长为14.1亿元。市场上商品销售额的不断增长和城乡物资交流的不断扩大，对满足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和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对外贸易方面，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也取得显著的成就。

解放前，我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国家，是帝国主义的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来源地。我国的对外贸易几乎年年入超。全国解放后，1950年就开始扭转了长期入超的情况，出现了出超。

在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方面，解放前进口货物中，各种消费品烟、酒、化妆品等数量很大。解放后，在进口货中这些奢侈品几乎绝迹，占很大比重的是为我国经济建设所需要的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在出口货物中，虽然主要的仍然是农副产品，但已不同于旧中国，它不再是为适应帝国主义的需要而出口，而是为了促进我国农业的发展和换回外汇以及我国建设所必要的进口物资而出口。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随着我国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国内市场的繁荣，我国的对外贸易也逐步发展起来。1950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为41.5亿元，1952年则增长为64.6亿元。随着贸易额的增长，进出口贸易额的构成也发生了变化。在进口贸易额构成中，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所占的比重（以进口总额为100），1950年，生产资料占87.2%，消费资料占12.8%。1952年，生产资料则占90.6%，而消费资料占9.4%。在出口贸易额构成中，1950年，工矿产品占9.3%，农副产品加工品占33.2%，农副产品占57.5%。1952年工矿产品占17.9%，农副产品加工品占22.8%，农副产品59.3%。

以上情况表明，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国的对外贸易已经完全成为独立自主的对外贸易，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第三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我国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水平也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和提高。

《伟大的十年》，第34、146、148、150页。

《伟大的十年》，第34、146、148、150页。

《伟大的十年》，第34、146、148、150页。

《伟大的十年》，第155页。

在旧中国，劳动人民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下，过着饥寒交迫的困苦生活，他们经常处于失业、贫困、饥饿和疾病当中，挣扎在死亡线上。

全国解放后，劳动人民翻了身成为国家的主人。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他们的生活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国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水平的改善和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就业人数不断扩大。在旧中国，由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国民经济遭到极大破坏，失业现象十分严重。解放后，在人民政府的努力下，经过3年经济恢复时期，已有220万人重新获得了就业机会，另外还招收了许多新职工。到1952年，全国职工人数已达15804000人，较1949年增加了780万人，为1949年全国职工人数8004000人的197.5%。安置失业人员数目达148万人。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现象已经大大减轻了。

(二) 职工工资收入得到提高。新中国成立后，工人阶级成为国家的主人，工人阶级的利益和国家的利益完全一致。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职工工资收入不断增加。1952年，全国国营企业职工工资比1949年增加了60%—120%。全国职工平均工资，1952年比1949年增加了70%。在私营企业中，职工的工资也有所提高。1952年，全国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遍增加了一次工资。据统计，国营企业职工，1952年所得工资，比1951年一般增加了10—36%，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加了15—31%，文教工作者、高等学校教师的工资提高了18.6%，中等学校教师工资提高了25.5%，初等学校教师工资提高了37.4%。

(三) 农民收入有了增加。旧中国的农民，在三座大山的压迫下，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解放后，推翻了三座大山，特别是实行了土地改革，农民翻身得解放，由土地的奴隶，变为土地的主人。在土地改革中，约有3亿无地少地的农民，得到了约7亿亩土地。土改后，农民不再受地主剥削，原来需要向地主缴纳的3000万吨地租粮食，现在完全变成了农民自己的收入。随着农业技术的改进和农业产量的提高，农民的收入也不断增加，生活不断改善（1949年，农业总产值为325.9亿元，1952年增加到483.9亿元）。据1951年在山东29个典型县103个典型村，1739个典型户的调查，农村每户平均每年收入为415万元，除生活费用，生产投资及其他支用外，平均每户剩余275000元，每人平均剩余51000元（人民币改革前）。这种情况在解放前是不可想象的。

(四) 劳动保护和其他物质福利事业的创设。在旧中国，工人是资本家剥削的对象，资本家根本不关心工人的劳动条件和身体健康。如在采矿业中，矿坑里经常发生瓦斯爆炸、冒顶、洪水淹没等灾害，工人生命受到很大威胁，根本没有保障。1935年山东洪山第一矿透水淹死了工人800名；1939年河北井陉北矿煤尘爆炸，死340人；1943年东北本溪大斜井瓦斯爆炸，死1600人。除矿井事故外，各工厂中伤亡事故也十分严重，至于因设备简陋，影响工人身体健康，那更是普遍的现象。

《伟大的十年》，第156、159、104页。

《伟大的十年》，第156、159、104页。

《伟大的十年》，第156、159、104页。

解放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特别重视职工的劳动保护和身体健康。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就规定：“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卫生设备。”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条例草案》，1951年5月1日起在铁路、邮电、航运三个产业部门以及100人以上的工矿企业中实行。劳保条例中，对工人的生育、衰老、疾病、创伤、残废、死亡等方面都作了规定，免除了职工在这些方面的忧虑，减轻了职工的困难，使职工在劳动保护和身体健康等方面得到了保障。1952年煤矿伤亡人数比1949年减少75%；电业方面1952年比1949年伤亡人数减少62%。

据统计，到1952年12月底止，全国享受劳保待遇的职工，已达330万人（1949年只60万人），连同他们的家属在内，约在1000万人以上。此外，搬运工人也实行了本行业的《疾病伤亡暂行补助办法》，享受的人数达407900多人。其他如公路运输、银行、合作社、农场、水利、商业等部门的职工，也都订立了劳动保险合同。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条例若干修正的决定》，把劳动保险实施的范围扩大到工、矿及交通事业的基本建设单位和国营建筑公司；在待遇方面也作了适当的提高。这一切都说明，党和人民政府对职工生活的关怀。

此外，实施劳保条例的企业事业单位一般都设有医院或诊疗所。各大行政区和工会，还办了疗养院、休养所、养老残废院和孤儿院等。职工有病可以得到很好的治疗和休养。如北戴河海滨设有煤矿工人休养所，从1952年6月到9月，有近1000工人前往轮流休养。松花江畔有东北电业职工疗养所，各局、厂的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一批一批地轮流到这里来休养。建国后医院和疗养院的床位数不断增加。1949年，全国有病床8.4万张，1952年增加到18万张。

人民政府对女工的特殊困难给予了适当的照顾。女工有产假56天。不少单位都办起了托儿所，较大的工厂为了方便女工照顾婴儿，还设有哺乳室和婴儿室。解放后妇幼卫生事业得到了很快的发展。妇女产科医院，1949年全国有80所，1952年增加为98所。产院床位数，1949年有1762张，1952年增加为4052张。妇幼保健所（站），1949年只有9所，1952年增加到2379所。经常性托儿组织，1949年有300个，1952年增加为2700个。

在住房方面，解放前，一般工人的居住条件都非常差，宿舍破烂不堪。解放后，人民政府对改善职工的居住条件十分关心，不断建造新的住宅供职工使用。1950年新造住宅面积为251万平方米，1951年增加为460万平方米（当年新造平方米数），1952年新造平方米数为751万平方米。职工居住条件的改善，可以铁路职工宿舍为例。解放前，自有铁路以来的80年中，共建造职工宿舍32万平方米；而解放后的1951年，国家投资新建的宿舍就有233000平方米，1952年又建筑了100余万平方米。

（五）劳动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全国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劳动人民的文化教育水平也得到了提高。在教育方面，1952年，全国

《伟大的十年》，第193页。

《伟大的十年》，第195、196、192、178、181页。

《伟大的十年》，第195、196、192、178、181页。

《伟大的十年》，第195、196、192、178、181页。

的大、中、小学生总数已达 5443.6 万人，比 1949 年增加了 2866 万人（1949 年为 2577.6 万人），比解放前最高年的学生数多 2870 万人（解放前最高年学生总数为 2571.7 万人）。1952 年大学生已达 19.1 万人，中等专业和普通中学学生为 314.5 万人，小学生 5110 万人。

在全国学生人数中，工农和工农子弟受教育的人数大量增加。解放前，工农和工农子弟能够受教育的人很少，特别是受高等教育的更少。解放后，随着生活的提高，工农本身和工农子弟受教育的人数大量增加起来。1949 年，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工农成份的学生占在校学生总数的百分比：1951 年占 19.1%，1952 年则占 20.5%。工农成份的学生在中等学校学生总数中所占比重，1952 年是 56—57%。在初等学校所占百分比更高，1952 年是 80%。此外，人民政府还创办了许多工农速成中学、工人政治学校、中等技术学校等，来培养工农子弟，使他们具备一定的文化基础知识。

为普及文化，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党和人民政府还在各地设立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和博物馆等。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和博物馆的数目，不断增多。如文化馆，1949 年全国有文化馆 896 个，1952 年则增加为 2448 个；公共图书馆，1949 年全国有 55 个，1952 年增加为 83 个；博物馆，1949 年有 21 个 1952 年则增加为 35 个。

文化出版事业也得到了发展。1950 年出版的报纸份数为 79750 万份，杂志 3530 万册，图书 27460 万册。1952 年出版报纸增加为 160900 万份，杂志 20420 万册，图书 78570 万册。

以上是解放后 3 年经济恢复时期，劳动人民物质文化水平提高的大致情况。

总之，解放后，中国劳动人民在旧中国那种贫困落后愚昧无知的状况，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而且随着生产的发展，将会愈来愈好。

上面我们分析了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经济情况，从这些情况中，可以看到，新中国成立后，经过 3 年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被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已经恢复，工农业生产已经得到恢复并达到和超过了抗日战争前的最高水平，在交通运输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国内外贸易迅速发展，对外贸易已经取得了完全独立的地位。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国民收入不断增长，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也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和提高。

3 年中，我国的社会经济结构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种反动的生产关系被废除了；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进行了调整；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空前发展和壮大起来，并成为国民经济中居于领导地位的经济成分；农民和手工业个体经济也有很大发展，其中的一部分已经开始走上社会主义互助合作的道路。

以上情况表明，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已经完成，为进行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从 1953 年起，我国进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511 页。

《伟大的十年》，第 195、196、192、178、181、183 页。

《伟大的十年》，第 195、196、192、178、181、183 页。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1957年)

第七章 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 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2年底，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完成后，1953年党及时提出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政府又制定了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并贯彻执行。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1953年中国共产党中央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人民政府又制定了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所以，从1953年起，我国进入了有计划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时期。

一、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理论依据和实际前提

(一) 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理论依据。中国共产党中央提出的“一化三改”的总路线(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有其理论依据和实际前提的。

任何共产党人所领导的人民革命，其最终目的都是要建立一个新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而当共产党取得革命胜利并掌握政权后，却面临着一个问题，即如何由旧的阶级社会过渡到新的社会主义社会。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在阶级社会里，一种社会经济制度过渡到另外一种社会经济制度通常是新兴阶级通过革命，推翻旧的统治阶级，取得政权后，过渡就实现了。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形态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而在旧的社会内部，新的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一般地都是自发地在新兴阶级革命前就已经产生，新兴阶级的革命正是适应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的要求而发生的，所以革命的成功，推翻了代表旧生产关系的统治阶级，建立了新的政权，新的社会经济制度就自然地出现了(如资产阶级革命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就是这样)。

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产生却不同。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却需要有一个从旧社会到新社会的过渡阶段或者叫做过渡时期。因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没有、也不可能自发地在旧的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自发产生，它只有在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后，在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起来。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已经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无产阶级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

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马、恩明确地指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首先要改变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要“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即大力发展生产力。只有这样，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

可见，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在着手建设社会主义时，在由旧社会转变为新社会时，需要一个相当长期的过渡时期。

(1) 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早在1844年已经认识到，消灭私有制“实际上将经历一个极其艰难而漫长的过程”。

恩格斯对这个问题，与马克思有相同的认识，他这样写道：“能不能一下子就把私有制度废除呢？答：不，不能。正像不能一下子把现有的生产力扩大到为建立公有经济所必要的程度一样。因此，象征显著即将来临的无产阶级革命只能逐步改造社会，并且只有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以后才能废除私有制。”

由上可见，马、恩并不认为，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特别是消灭私有制问题，是一蹴而就的事，而是要经过一个很长的时期。

列宁是从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这一特征来解释过渡时期的。他说：“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有一个过渡时期，这在理论上是毫无疑义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性。”列宁在这里所说的“共产主义”很明显是包括它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又说：“过渡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不是说，在这个制度内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和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而过渡时期的“社会经济的基本形式就是资本主义、小商品生产和共产主义”，“这些基本力量就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和无产阶级。”正是由于过渡时期这一经济特征，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后就必须利用自己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来解决社会主义的这一经济任务，即将多种所有制形式改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以向社会主义过渡自然需要一个过渡时期。

(2) 向社会主义过渡需要一个过渡时期，还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认为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是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绝对必须的实际前提”。没有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不可能有真正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那就只会有贫困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所以他们坚持，过渡时期的一个基本任务是无产阶级利用自己的统治来“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以便为新社会提供所需要的物质基础。

列宁也有同样的认识。他指出：“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它的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219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40、131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219页。

《列宁全集》第37卷，中文第2版，第263页。

《列宁全集》第34卷，中文第2版，第275页。

《列宁全集》第37卷，第264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页。

主要最根本的利益就是增加产品数量，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他特别强调发展工业。他说：“社会主义的唯一的物质基础就是同时也能改造农业的大机器工业。”

可见，马、恩和列宁对于向社会主义过渡，需要有高度发展的生产力，这一点认识也是一致的。中国共产党 1953 年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一方面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同时也要对非社会主义的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是以上述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为依据的。

(二) 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实际依据。中国共产党提出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不仅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为依据，而且也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提出来的。

关于中国必须走社会主义道路，必须经过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早在解放前，中国共产党的方针路线和毛泽东的论著中已经明确地提了出来。包括 1953 年提出的这条过渡时期总路线中的一些重要的方针和政策，实际上早在 1949 年 3 月中国共产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也已经提到了。全国解放后，经过了 3 年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到 1952 年底，党及时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当时的具体情况是：

从生产力发展水平看，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结束时，我国的工农业生产虽然已经达到并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但是这种生产水平仍然是十分低下的。从工业水平来看，1952 年我国现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只占 26.7%，而苏联是 45.2% (1928)，波兰 65.5% (1949)，捷克斯洛伐克 75% (1948)。按人口平均的工业产品产量，1952 年，钢产量：中国 2.37 公斤，苏联 164.1 公斤，美国 538.3 公斤，日本 81.7 公斤；发电量：中国 2.76 度，苏联 553.5 度，美国 2949 度，日本 604.1 度，棉布：中国 5.4 米，苏联 23.6 米，美国 55.4 米。如从总的工业产量看，见表 7—1。可见，中国的工业发展水平是十分落后的。当时我们还不能自己生产汽车、拖拉机、飞机、重型机器、精密机器等，国防工业也十分落后。

中国工业如此落后，这是向社会主义过渡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表 7—1 1950 年中国与外国主要工业品产量比较

产品 \ 国别	中国	美国	原苏联	日本	法国	印度
原煤 (万吨)	4300	50838	26109	3975	5253	3282
原油 (万吨)	20	26671	3788	29	15	25
发电量 (亿度)	46	3887	912	449	330	51
钢 (万吨)	61	8785	2733	484	865	146
水泥 (万吨)	141	3872	1019	446	742	266
棉布 (亿米)	25.2	91.7	38.9	12.9	11.5	33.6

资料来源：据《中国工业经济统计资料 (1986)》与《中国统计年鉴 (1984)》制作。

所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列宁说过：没有高度发达的大工业，就根本谈不上社会主义，而对于一个农民国家来说就更谈不上社会主义了。根据这种实际情况，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中，规定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的任务。

从经济关系方面看，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后，社会上出现了多种经济同时并存的局面。据统计，1952年各种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占19.1%，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占1.5%，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占0.7%，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占6.9%，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经济占71.8%。这种情况表明，个体经济占优势地位，资本主义经济也占相当的比重，社会主义经济，并没有取得统治地位。以上情况正是列宁所说的过渡时期的特征。向社会主义过渡，就是要改变这种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的局面，使社会主义经济成为国家和社会的经济基础。因此在总路线中规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主要内容

1953年8月，中国共产党中央根据毛泽东的建议提出了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应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这条总路线在1954年9月，又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一次会议所接受，把它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记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里。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并举的总路线。它一方面规定了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同时也规定了实现国家工业化的任务。而这两方面的任务又是相辅相成，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以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主体，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两个必要的组成部分，这三者是不可分割的。大工业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列宁一再地指出：“社会主义的唯一的物质基础，就是同时也能改造农业的大机器工业。”没有大工业，就不可能过渡到社会主义，就不能在现代技术的基础上来改造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

旧中国是一个在帝国主义统治下的半殖民地国家。全国解放后，到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时，虽然一些主要产品产量都已经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但是就整个经济水平来看，仍然非常落后。根据这种极端落后的状况，要建设社会主义，首先必须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发展工业，提高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因此，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是我国在过渡时期的中心任务。

党和国家认为，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中心环节，是优先发展重工业。因为只有建立起强大的重工业，即建立起现代化的钢铁工业、机器制造业、电力工业、燃料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基本化学工业等等，才能制造现代化的各种工业设备，使重工业本身和轻工业得到技术的改造；才能供给农业以现代化的农业机器，供给农业以充足的肥料，使农业得到技术的改造；才可能生产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如火车、汽车、轮船、飞机等等，使运输业

《伟大的十年》，第36页。

《列宁选集》第4卷，第549页。

得到技术的改造，才能制造现代化的武器，使国防得到巩固。同时，只有在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才能显著地提高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够不断地增加农业和消费品工业的生产，保证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如毛泽东所说的：“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

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向社会主义过渡，还必须解决所有制问题，即生产关系的变革问题，将生产资料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当时在私有制形式方面，存在着两种形式，一种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另一种是农业、手工业中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小私有制。过渡时期总路线中规定了对这两种私有制，都是采取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来完成。

对农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采取合作化的办法来实现。解放后，我国完成了土地改革，结果小农经济广泛出现。中国共产党认为，我国小农经济特点是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小农经济的农户占地少、经济力量薄弱。他们无力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无力抵御自然灾害的侵袭，因此难于实现扩大再生产。从具体情况看，农民分得土地后，生产积极性确实有了很大提高，但是他们仍有很多困难。如仍缺乏牲畜或其他生产资料，缺乏劳动力，特别是在农忙季节更需要得到别人的帮助。至于在农村中兴修水利，抵御自然灾害，以及采用新的生产技术等方面，只靠个体农民的力量是很难做到的。同时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这种小农经济很难提供出可以充分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的农产品，因此对这种小农经济必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小农经济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它本身有两重性，即一方面是劳动者，另一方面又是小私有者，因此对待小农绝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唯一的办法是采取互助合作的形式，引导他们走集体化的道路。

我国农村中的互助合作组织，早在解放前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中已经出现了。最初，是农民自己创造的，后来经过共产党的领导和组织，互助合作运动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它在提高农业产量，解决军粮以及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都起了很大作用。解放后，1953年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中提出了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具体的道路就是经过互助合作走上集体化。

进行农业合作化，要遵循农民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同时要实行典型示范，逐步推广。其发展过程是：从农业生产上的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开始，然后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关于个体手工业，其性质与个体小农一样，因此，对它也是通过合作化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不过，由于个体手工业是一种小商品经济，它与市场联系较多，因此对其改造宜从流通着手，先是组织供销小组或供销合作社，然后逐步发展，组织生产合作社。

向社会主义过渡还必须解决资本主义所有制问题。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后，应当“运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所有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手里，即集中在已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更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

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就是采取剥夺的办法，将资本家的企业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80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9页。

财产收归苏维埃国家所有。

但是，马克思主义也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如何将资本家的企业财产转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问题，除了剥夺的办法外，也可以采取赎买的办法，逐渐地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对于这个问题，恩格斯曾经这样说过：“我们决不认为，赎买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容许的，……假如我们能用赎买……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

中国共产党在夺取全国政权后，对待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资本主义经济采取了两种不同的方法来处理：对官僚资本采取剥夺的办法，实行没收，使其直接转变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对民族资本则采取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即赎买的办法，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将资本主义所有制逐步地改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官僚资本是一种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其性质决定于国家。在解放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一种反动、腐朽的生产关系，它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以解放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其采取没收的办法，把它改变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由于官僚资本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如在工业中占我国全部工业资本的80%以上（1946年）和大部分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电78%，煤80%，石油和有色金属100%，钢铁98%，机械72%，水泥67%，烧碱65%，硫酸80%，盐酸45%，化肥67%，纺织60%等），因此人民政府将其没收后，就使得人民共和国掌握起国民经济命脉，从而为向社会主义过渡打下了基础。

对待民族资本宪法中第十条规定：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指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国家之所以对民族资本采取不同于对待官僚资本的政策是由于民族资本在社会经济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决定的。在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民族资本具有双重作用：它具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同时又具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它的积极作用表现在，能为国家建设和人民需要提供一部分工业品，可以为社会主义建设训练一部分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以及为国家积累部分建设资金等。其消极作用，则是由其唯利是图的本质，决定了加强对工人和劳动群众的剥削以及生产无政府状态、投机倒把、哄抬物价等。另外，民族资产阶级在解放后也具有两面性，即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基于民族资本和民族资产阶级所具有的两重作用和两面性，因此党和国家对它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即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从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劳动条件等方面加以限制，并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地将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中国共产党对待民族资本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国家资本主义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态，它的性质和作用是由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来决定的，特别是由国家的性质来决定的。在资本主义制度

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是一种由资产阶级国家直接控制的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和私人资本主义不同的地方，只是它不是归某一个资本家所有，而是归整个资产阶级所有。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就完全不同了。它虽然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剥削关系，但已经受到无产阶级国家的限制和监督。资本家已经不能象过去那样任意剥削工人，也不能自由地追逐高额利润，它在生产和经营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的要求。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是无产阶级国家可以限制的一种资本主义。正如列宁所说的，“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范围的资本主义。”这种资本主义既然是无产阶级国家可以限制，可以规定其活动范围，因此，它必然是对无产阶级国家和社会主义有利的、是根据无产阶级国家的需要而组织和发展的。国家就是通过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将民族资本引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然后逐步将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

在我国，国家资本主义有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初级形式在工业方面是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商业方面是经销、代销。高级形式是：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营。中国共产党对待民族资本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也是一种赎买政策。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赎买的政策主要体现在利润分配上。全行业公私合营前，赎买采取按比例分配利润的办法，资本家可以得到企业盈利的 1/4 左右。全行业合营后，实行定息制度，即在若干年内按对资本家核定的资产，每年付给 5% 的股息。这时资本家的企业，除了资本家还拿定息外，就完全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了。国家的对资改造工作也就完成了。

中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对企业的改造和对人（资本家）的改造相结合进行的。中国共产党对待民族资产阶级是采取团结、教育和改造的方针，通过这一方针，将民族资产阶级，由剥削者的身份改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以上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主要内容。那么，要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需要多长时间呢？“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应该把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看做是一个历史时期。我国是一个大国，情况是复杂的，国民经济原来又很落后，有 1.1 亿多农户的小农经济（1955 年 7 月时），有很大数量的手工业，而且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还占相当大的比重。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很艰巨很繁重，也就需要比较长的时间。按照我国的实际情况，完成这个过渡时期的总任务，除了恢复时期的三年以外，大概还需要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即大概需要 3 个五年计划。”人民政府接受了这条总路线，并根据它制定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第二节 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人民政府制定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年）。

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从中华人

《列宁全集》第 43 卷，中文第 2 版，第 48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67 页。

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完成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需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也就是说，要经过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行是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所规定的总任务的一个重大步骤，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现，将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在国民经济已经恢复的基础上开始的。当时的情况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已于 1952 年底胜利完成。1952 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了 77.5%，（1949 年 466 亿元，1952 年为 810 亿元），其中：现代工业增长了 178.6%，农业增长了 48.5%。1952 年，工业和农业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除个别的以外，都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水平，交通运输和国内外贸易等也有了相应的恢复和发展。国家在平衡财政收支和稳定物价方面也取得重大成就，人民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在国民经济改造方面，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加强了。在政治方面，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日益巩固。所有这些，都为我国实行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创造了条件。

但是，还有另外一些情况。那就是：现代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还只占 43.1%，在工业总产值中，生产资料的产值只占 35.5%。同时，当时对我国资源情况还不清楚，资金不足，缺乏建设干部，没有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经验，这些都将给建设带来困难。另外在农业经济中，小农经济仍占绝对优势。资本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还占相当大的比重（资本主义工业产值还占工业总产值的 30.6%）等。

我国就是这样条件下，开始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根据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提出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概括地说来，就是：“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 156 个建设单位为中心的、由限额以上的 694 个建设单位组成的工业建设，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对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地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建立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

围绕着这些基本任务，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具体任务是：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进行以重工业为主的工业建设，其中又以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 156 项建设单位为中心。这里包括建立和扩建电力工业、煤矿工业、石油工业、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和基本化学工业；建立制造大型金属切削机床、发电设备、冶金设备、采矿设备和汽车、拖拉机、飞机的机器制造业。这些都是我国重工业的新建设。这些新建设的逐步完成，将改变我国国民经济原来的面貌。

随着重工业的建设，相应地建设纺织工业和其他轻工业，建设为农业服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 23、27、194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 23、27、194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 23、27、194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第 18—19、167、24 页。

务的新的中小型的工业企业。在建设新工业的同时，必须充分地、合理地利用原有的工业企业，发挥它们潜在的生产能力。此外，还要相应地发展运输业和邮电业，主要是铁路建设，同时发展内河和海上的运输，扩大公路、民用航空和邮电事业的建设。

5年内全国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支出总数为7644000万元，折合黄金70000万两以上。用这样大量的资金来进行国家建设，这在中国的历史上是不可想象的。在总投资中，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是4274000万元，占支出总数的55.8%。其中工业投资2485000万元，占基本建设投资额的58.2%。可见基本建设投资的重点是工业。当然，工业部门以外的其他各部门的发展，也都照顾到了。在工业基本建设投资中，制造生产资料工业的投资占88.8%，制造消费资料工业的投资占11.2%。这种比例关系是根据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原理决定的。而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特别需要扩大重工业的基础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

在农业方面，要推动农业生产合作运动的发展，以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要形式来初步地改造小农经济，计划到1957年，参加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将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3。其中东北各省、山西、河北、山东、河南等地合作化的规模可能达到农户的半数左右。在这个基础上对农业进行技术改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手工业方面，对个体手工业者，要用合作社的形式把它们逐步地组织起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为社会主义服务。计划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者人数，1957年将达210万人，比1952年的21.8万人，约将增加8.6倍。

继续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经济对资本主义经济的领导，正确地利用资本主义经济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对它们逐步地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根据需要和可能，逐步地扩大公私合营的企业，加强对私营工业产品的加工、定货和收购的工作，并稳步地和分别地使私营商业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执行代销，经销业务。树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计划规定5年内把全国私营工商业基本上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之中。

第一个五年计划还对财政收支、发展城乡和内外物资交流、文化教育以及改善人民物质文化水平等方面都规定了具体任务。

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所规定的各项生产和商品流通在5年内所要达到的基本指标如表7—2。

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所规定的工农业生产基本指标

第7—2

单位：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第18—19、167、24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第82—83、78、19—2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第82—83、78、19—21页。

	1952 年	1957 年	增长百分比	平均每年递增 (%)
工农业总产值(包括手工业)	827.1	1249.9	51.1	8.6
其中：现代工业所占比重 (%)	26.7	36		
工业生产总值	270.1	535.6	98.3	14.7
其中：生产资料所占比重 (%)	39.7	45.4		17.8
消费资料所占比重 (%)	60.3	54.6		12.4
手工业生产总值	73.1	117.7	60.9	9.9
其中：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产值	2.5	31.9	11.9 倍	67
农业生产总值(包括副业在内)	483.9	596.6	23.3	4.3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第 28—29 页

在商品流通方面，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1957 年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 1952 年将增长 80% 左右。其中国营商业增长 132.2%，合作社国营商业增长 239.5%。到 1957 年，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将占 54.9%，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由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合作形式的小商业将占 24%，私营商业将占 21.1%。

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所规定的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各项工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见表 7—3。

第一个五年计划在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方面也作了具体规定，见表 7—4。

此外，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对运输、邮电和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等方面的基本指标也作了具体规定。计划还规定，在发

表 7—3

	1952 年 (%)	1957 年 (%)
国营工业	52.8	61.3
合作社营工业	3.2	4.4
公私合营工业	5	22.1
私营工业	39	.2

资料来源：同表 7—2。

表 7—4

产品	1952 年产量	单位	1957 年计划产量	1957 年为 1952 年的百分比
发电量	72.6	亿度 (千瓦小时)	159	219
原煤	6.649	万吨	11298.5	170
原油	43.6	万吨	201.2	462
生铁	190.0	万吨	467.4	246
钢	135.0	万吨	412.0	306
钢材	111.0	万吨	304.5	275
烧碱	7.9	万吨	15.4	194
电动机	91147 台	台	149	93
金属切削机床	13734	台	12720	138
棉纱	361.8	万件	500	276
糖	24.9	万吨	68.6	171
盐	346	万吨	593.2	177
卷烟	265	万箱	470	147
棉布	11163.4	万匹	16372.1	117.6
粮食	3278.3	亿斤	3856.2	125.4
棉花	26.1	亿斤	32.7	

资料来源：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三章第二节及第四章第一节制作。

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5年内，国营企业、合作社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文化教育卫生部门的工人职员的平均工资约增长33%；5年内，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前提下，农民生活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农村人民的购买力，1957年将比1952年提高近1倍。

以上计划中所规定的内容，实现以后，将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大大向前推进一步，建立起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奠定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所以，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实现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个重大步骤。

第八章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规定了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并规定了具体的改造任务。计划要求，五年内，“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地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建立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是把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对私营资本主义商业也要“逐步地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

第一节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和道路

解放后，国家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因而使得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资本主义经济唯利是图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经常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发生矛盾。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人民政府已经实行打击投机倒把、调整工商业、进行“三反”、“五反”斗争、粮棉统购统销等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从1953年起，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又出现企图摆脱国营经济的领导，盲目发展，自产自销、套购、抢购重要物资、抢购粮食、哄抬粮价、扰乱市场，破坏国家计划等活动。这样社会主义经济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矛盾日趋突出。因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认为，在限制私人资本主义发展的同时，还必须加紧对它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的办法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

怎样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对资本主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呢？在我国，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的国家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经济被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之后，就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发生了比较固定的联系，而在它们中间就逐渐渗入了社会主义的因素。这样，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因素逐渐增加，资本主义因素逐渐削弱，最终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经过了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两个发展阶段。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基本上仍然是资本主义经济，但是它已经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建立了较密切的联系。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对资本主义企业通过订立合同，在企业外部，即在流通过程建立了联系。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控制了资本主义企业的原料购买和产品销售两个环节，因而造成了资本主义企业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依赖。资本主义企业进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后，就在生产和经营方向、活动范围、剥削程度、产品价格和市场条件等方面都受到一定的限制，在不同程度上被纳入了国家计划之中。这些企业的盈余，按“四马分肥”的原则分配，即企业的盈余，按照所得税、企业公积金、工人福利基金和资本家的利润（包括股息和红利等）四个方面进行分配。资本家不能再得到全部盈余，而只能得到盈余的1/4。

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其中已经带有一定的社会主义因素，资本主义的剥削也受到一定的限制，生产和销售在一定程度上被纳入国家计划

的轨道。

虽然如此，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仍然是资本主义经济，它仍然保存着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本主义追求利润、生产盲目性等特点，因而还需要进一步向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

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公私合营，它又经过了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合营两个阶段。

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就是在原有的私营企业中加入国家的公股，并由国家派干部负责企业的领导和管理。这时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同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联系，就由企业外部进入到企业内部，从流通领域进入到生产领域，从而使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已经不是资本家单独占有，而是国家和资本家共同占有；企业的生产资料支配权、经营管理权和人事调配权等，实际上已转到国家手中。资本家的私股虽然仍是资本，但已失去了独立的地位，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再采取资本主义的方式，而是逐步地向国营经济看齐，以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和服从国家计划要求为指导方针；工人虽然还没有最后摆脱被剥削的地位，但已开始成为企业的主人；在利润分配方面，虽然仍然按照“四马分肥”的原则进行，但由于企业是公私共有，资本家只能按照私股所占的比例取得股息和红利的一部分，而不能象在初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中那样占有企业盈余的 $\frac{1}{4}$ 。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剥削受到了更大的限制。这些都说明，公私合营企业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社会主义性质了。由于这些变化，因此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企业的生产潜力得到了更大的发挥，再加上国家对企业的投资和扩建，所以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也进一步提高了。

但是，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仍然没有完全消除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它还承认私股的所有权，企业内部也还存在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因此需要进一步改造，即实行全行业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是对资本主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对资本家的赎买由分配利润制度改为定息制度。即资本家按照合营前的资本总额，在一定年限内，每年领取5%的定息。定息仍然是一种剥削收入。但在实行定息制度后，资本家除了领取定息之外，对企业的生产资料已无权过问，企业的生产资料完全由国家统一使用和支配，企业的管理完全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国家计划进行。资本家虽然在企业中也安排了工作，但他已不是资本家的身份了，工人完全摆脱了雇佣劳动者的地位，成为企业的主人。所以，实行全行业合营的企业，除了资本家还拿定息之外，已经和国营企业没有多大差别了。

中国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合营，是从1956年初开始的。当时的情况是，1955年冬，由于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割断了资本主义同农村的经济联系，迫使资产阶级不得不接受进一步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1月，继农业合作化高潮之后，出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资本主义改造进入全行业公私合营阶段。到1956年底私营工商业全部变为公私合营企业。

第二节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规定了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具体执行过程是：

1953年，国家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了加强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国家开展了有计划地扩展加工订货工作。从1953年7月份起，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对一些主要物资和工业原料进行控制。如对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对煤、铁、钢材、铜、硫酸、烧碱、橡胶、羊毛、麻、油料、烟叶等重要原料实行按计划控制和供应；对进口原料加强管理；对国家未统一控制的原料，由各地政府根据加工订货计划掌握平衡等等。由于国家掌握了工业原料并对原料实行统一分配，因此，国家就可以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对各种经济成分进行全面的生产安排。这时国家对私营工业的产品绝大部分已经实行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特别是加工订货的形式，更为普遍，很快从一些主要行业扩展到一般行业，从大城市扩展到小城市，从大型企业扩展到中小型企业。

加工订货普遍实行后，国家加强了计划管理和合同管理。加强加工订货工作的计划性，督促私营工业严格遵守合同，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时间来完成国家所给予的任务。此外，国家还进行上缴货价的核算工作，督促私营工业改善经营管理，限制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中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及国家对私营工业企业的加工订货发展情况，如表8—1。

表8—1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国家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的产品价值（亿元）	8.11	20.98	43.21	58.98	81.07	81.21	59.35
指数（%）	100	259	833	727	1000	1001	732
国家加工订货等产品价值占私营工业总产值比重（%）	12	29	43	56	62	79	82

*1955年国家加工订货等产品值比1954年减少较多，是由于自1954年起，大批私营企业已实现了公私合营，这些转变了经济类型的企业的数字已不包括在私营工业的统计范围内。如按可比部分计算，1954年国家加工、订货等的产品值较1953年增加19.3%，1955年又较1954年增加1%。

资料来源：《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中国统计出版社1958年版。

由于国家对私营工业加工订货等数量迅速增长，这部分产品价值占全部私营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已由1949年的12%，上升到1955年的82%。如果从大型工业来看，这一比重更高，达91%，而私营工业自产自销部分却不到其全部生产的9%。这种情况说明，几年来私营工业的生产已经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

除了私营工业外，国家还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对私营运输业和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的私营运输业，包括轮船、木帆船、汽车、兽力车、人力车等行业，这些行业大部分是个体经济，只有轮船和部分汽车运输业是资本主义经济。对私营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首先要求运输业能服从国家统一计划安排。1953年11月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地方交通工作的指示》，其中规定对运输业要实行“三统管理”，即统一货源、统一调度、统一运价。在组织形式方面，将一个运输线上的私营户组织起来（轮船业），成立联合管理处，由政府派干部进行领导，实行财务统收统支，业务统一领导、统一管理。

汽车运输业则组成联营社，成立车队管理委员会，由国家派干部驻队，对车队实行监督和指导，车队实行统一管理，分户记帐，各计盈亏。

在商业方面，对批发商、进出口商和零售商乃采取不同的改造形式。对批发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的时候，国内的一些大的私营批发商，已经被国营商业代替了。对于其他一些批发商，国家因为已经控制了主要商品的货源，所以对它们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步骤和方式，这就是“留”、“转”、“包”三种。“留”就是让一些批发商继续经营批发业务。具体办法是在国营商业领导下，由国营商业委托它们代理批发。“转”是把原批发商的经营和人员转到其他经济部门。“包”就是包人员，就是把私营批发商吸收到国营企业中来，使他们能发挥所长为国营商业服务。

私营进出口商也是经营批发业务的，他们与国外市场及国外厂商有广泛联系，并有对外贸易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习国外市场行情。但是我国的对外贸易是由国家掌握并经营的。解放初期，我国就实行了国家管制对外贸易和保护贸易的政策。到 1952 年底，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后，私营对外贸易商业已经很不重要了。1953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实行后，重要的出口物资已经实行统购，进口物资也实行有计划的进口。因此随着国营外贸事业的发展，私营外贸业则逐渐淘汰和转业。这时，一些私营外贸人员被国营外贸公司吸收，另一些还能勉强维持的私营外贸商，则以委托经营和公私联营两种形式让它们继续维持下来。委托经营和公私联营是国家对私营进出口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级形式。

对私营零售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项比较复杂的工作。因为零售商直接和广大群众相联系，人数又多，成员也比较复杂，又比较分散，所以对零售商的改造工作，既要逐步把它们纳入国家计划轨道，逐步改变其所有制，又要充分发挥它们在商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使之能维持其经营。党和政府根据统筹兼顾的方针，对它们采取了安排与改造相结合的政策，在步骤上采取逐行逐业进行改造的办法。改造的形式有：批购（即批购零销，私商以现款向国营商业批购商品，然后零售出去，赚取批零差价的收入）；经销（私商经销国营商业指定的商品，取得批零差价的收入）；代销（受国营商业委托代销商品，取得规定的代销手续费）；专业代销（与代销不同处，其全部货源都由国营商业供给，无自营业务）。

国家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工作是逐步发展的。1953 年下半年发展最多的是批购形式。1953 年 11 月开始，国家对粮食、食用油料、棉花、棉布等陆续实行统购统销，国家掌握了全部货源，经营这些商品的私商即全部纳入经销和代销形式。

从 1954 年起，社会主义商业不论在批发方面或零售方面，都占有统治地位，私营商业大大削弱。这种情况，从 1953 年以来全国商品流通中公私比重的变化可以看出，如表 8—2。

表 8—2

	1953	1954	1955
批发方面	100	100	100
国营和合作社商业	62.9	89.3	94.8
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化商业	0.5	0.5	0.8
私营商业	30.3	10.2	4.4
零售方面	100	100	100
国营和合作社商业	49.4	67.5	67.3
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化商业	0.3	6.4	15.2
私营商业	50.3	26.1	17.5

资料来源：同表 8—1。

同一时期私营商业变化情况如表 8—3。

表 8—3

	1953	1954	1955	1955 较 1953 年减少 (%)
户数(万户)	414	314	295	28.7
其中座商(万户)	150	113	86	42.7
从业人员(万人)	608	446	390	35.8
商品销售额(亿元)	223	133.8	120.1	46.1
其中批发额(亿元)	81.4	29.6	14.4	82.3
零售额(亿元)	141.6	104.2	105.7	25.4
资本额(亿元)	19.2	14.2	10.1	47.4

资料来源：同表 8—1。

由表 8—2、8—3 数字可见，1954 年社会主义商业无论在批发或零售方面都有很大的发展，私营商业受到极大的削弱。1954 年 7 月，中央发出了《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商的指示》，执行的结果，更促进了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迅速发展。到 1955 年 8 月底止，全国私营商业中已有 71 万户（占私营总户数的 24%），112 万从业人员（占私商从业人员总数的 28.7%）纳入了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化轨道。

以上是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发展阶段的情况。私营工商业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后，资本主义工商业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造，但仍然存在着矛盾：企业仍然属于资本家所有，企业的经营管理基本上仍是按照资本主义方式进行。因此，许多行业供产销之间的矛盾，国营和私营之间的矛盾，大企业和小企业之间、地区和地区之间都存在着矛盾。这些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成为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障碍。根据统计资料，私营企业工人劳动生产率的停滞状态可从表 8—4 中看出。

表 8—4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公私合营工业平均每一工人劳动生产率(元)	4257	6553	9297	10880	13401	13358
指 数(%) 100	154	218	255	315	314	
私营工业平均每一工人劳动生产率(元)	4357	5928	6801	7848	7222	6879
指 数(%)	100	136	156	180	166	158

资料来源：同表 8—1。

从表 8—4 统计数字看，私营工业公私合营后，工人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如 1955 年工人劳动生产率已较 1950 年增加 214%，1955 年公私合营工业平均每一工人劳动生产率已较同一时期私营工业约高 1 倍。私营工业虽然由于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工人劳动生产率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很不稳定。如 1955 年仍停留在 1952 年的水平上。可见，为了彻底解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的矛盾，使国家有可能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各行各业进行全面的安排和改组，就需要改变资本家所有制，首先进一步把企业推向公私合营，也就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必须发展为高级形式。

公私合营是我国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这种经济形式的性质和作用我们在前面已经谈过了。国家有计划地发展公私合营经济是从 1954 年开始的。1954 年 9 月国家公布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规定了公私合营企业的性质、任务和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经营管理、盈余分配等各方面的原则，这标志着公私合营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发展起来了。到 1955 年，公私合营工业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如按总产量计算，1955 年较 1949 年增加了 31.7 倍，即平均每年增长 78.8%。解放后历年来公私合营工业发展情况，可从表 8—5 中看出。

表 8—5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公私合营工业户数	193	294	706	997	1036	1744	3193
职工人数(万人)	10.54	13.09	16.63	24.78	27.01	53.33	78.49
总产值(亿元)	2.20	4.14	8.06	13.67	20.13	51.10	71.88
指数(%)	100	189	367	623	917	2328	3274
全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2.0	2.9	4.0	5.0	5.7	12.3	16.1

资料来源：同表 8—1。

公私合营工业的迅速增长，表明私营工业已陆续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如以公私合营工业和私营工业总产值为 100，则 1949 年公私合营部分为 3，1952 年为 11，1953 年为 13，1954 年为 33，1955 年为 50。就是说，到 1955 年底，已有相当于总产值一半的私营工业企业被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了。1955 年，在总产值中，公私合营部分占 50%，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占 41%，而私营工业自产自销部分只占 9%。下面我们看一看，历年来工业中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发展变化的情况。如表 8—6。

表 8—6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全部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私合营工业	3	5	7	11	13	33	50
加工、订货、包销、收购部分	12	28	40	50	54	53	41
私营工业自产自销部分	85	67	53	39	33	14	9

资料来源：同表 8—1。

1955 年底虽然已有相当于总产值一半的私营企业实现了公私合营；但是当时认为，改造的过程仍然需要加快。1955 年底，私营工业还有 89000 户（其中 60% 的企业仍是 10 人以下的小户）没有实行公私合营。为了加快对私营工业的改造，从 1955 年上半年开始，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贯彻了统筹兼顾的方针，并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生产安排、市场安排以及按行业归口安排的原则，进而发展到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全行业的安排和调整。这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由以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为主，发展到以高级形式为主；从过去的一个厂店实行公私合营，发展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这就大大扩大了改造的规模，加速了改造的进度。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前 3 年工业建设的迅速发展，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壮大，特别是 1955 年下半年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影响，因而，到 1955 年末和 1956 年初，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全国范围内就形成了高潮。1955 年下半年，上海、天津、北京等许多地区在全行业安排生产和经济改组的基础上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1956 年 1 月，全国已有 118 个大中城市和 193 个县城（即占全国 70% 的城市）都实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公私合营。到 1956 年底没有实行合营的私营企业已经很少了，这种情况由表 8—7 可以看出。

表 8—7

	1956 年 1 月 31 日止			3 月 31 止			6 月 30 日止			12 月 31 日止		
	户数	职工人数	总产值	户数	职工人数	总产值	户数	职工人数	总产值	户数	职工人数	总产值
1955 年底原有私营工业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已批准公私合营的企业	77.3	80.5	88.7	88.2	90.4	94.7	97.3	97.7	99.1	98.7	98.8	99.5
尚未合营的私营企业	22.7	19.5	11.3	11.8	9.6	5.3	2.7	2.3	0.9	1.3	1.2	0.5

资料来源：同表 8—1。

1956 年底，完成公私合营的企业已达 1955 年底私营工业户数的 98.7%，而尚未合营的私营工业仅有 1.3%，私营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也由 1955 年底的 16%，迅速下降为 1956 年底的 0.5%，同一时期内公私合营工业总产值却由全部工业的 16%，上升为 32.5%（不包括手工业）。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资本家所得股息红利，就由“四马分肥”办法改为“定息”制度。

1956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重要问题的决定》和《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1956年7月28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这些文件中，规定了对私营企业进行清产估价和实行定息制度。根据这些文件指示的精神，政府开始了对私营企业的清产核资、经济改组、企业改造、生产安排、人事安排以及实行定息等一系列工作。

定息，是把资产阶级所有的生产资料估价折成股份，每年按照股份分给资本家固定的红利。国家对公私合营企业定息办法规定：全国公私合营企业的定息户，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余户亏损户、不分地区、不分行业、不分老合营新合营，统一规定为年息5厘，即年息5%。个别需要提高的企业，可以超过5厘。过去早已采取定息办法的公私合营企业，如果它们的息率超过5厘，不降低，如果息率不到5厘，提高到5厘。这就是说，资本家的定息，一般是年息5%。另外，在公私合营企业里，资本家不仅定期拿到股息收入，而且还领取较高的薪金。据1956年对73个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资本家的薪金调查，平均每人月薪在500元左右，少数高达2000元以上。

实行定息制度后，资本家对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就只能表现在定息上。资本家对企业的生产资料既不能直接掌握，也不能变卖。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完全由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原则来安排。另外，在实行“四马分肥”的时候，资本家的股息红利是与企业的利润大小成正比的，当企业生产增长利润提高时，资本家分得的股息红利也相应提高。实行定息之后，资本家所得的股息就是固定的了，无论企业利润如何提高，资本家只能按照他的资产数目每年得到5%的固定的定息收入。这样，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也就仅仅表现在定息上了。除此之外，这种企业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已经没有什么差别了。

关于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各种经济成分变化的全部情况，可从表8—8看出。

由此可见，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所规定的国家对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已经大大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只规

表8—8 以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手工业）为100

	社会主义 工业	国家资本 主义工业	其中		资本主义工业 (自产自销部分)
			公私合营	加工定货	
1949年	34.7	9.5	2.0	7.5	55.8
1950年	45.3	17.8	2.9	14.9	36.9
1951年	45.9	25.4	4.0	21.4	28.7
1952年	56.0	26.9	5.0	21.9	17.1
1953年	57.5	28.5	5.7	22.8	14.0
1954年	62.8	31.9	12.3	19.6	5.3
1955年	67.7	29.3	16.1	13.2	3.0
1956年	67.5	32.5	32.5	-

资料来源：《伟大的十年》，第32页。

定，“私营工业的大部分将转变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而私营的现代工业的大部分将转变为……公私合营”）。通过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及定息制度的实行，就意味着企业已与社会主义国营工业没有多大差别，资产阶级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已经基本上转为国家所有。它标志着，在工业中社会主义已经取代了资本主义。

在商业方面，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头几年发展很快，特别是1954、1955两年，比以往有显著的进展。不过，这一时期的改造方法，基本上是一户一户个别进行的；改造的形式也主要是经销、代销、批购零售等，公私合营的极少。1955年8月底，全国公私合营的商店只有440户。从1955年第4季度开始，随着全国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也进入一个新的高潮，即进入全行业公私合营阶段。到1956年第1季度，全国省辖市以上的私营商业也基本上实行了公私合营，或组成合作商店（小组）；广大农村的私营商业，也有60%以上纳入了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或合作化的轨道。1956年私营商业在全国商品零售额中所占比重，已由1953年的49.9%，下降为4.2%，1957年更进一步下降为2.7%。国家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完成了。国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部情况，见表8—9。

表8—9 以商业企业商品零售额为100

年	社会主义商业	国家资本主义及 合作化商业	私营商业
1950	14.9	0.1	85.0
1951	24.4	0.1	75.5
1952	42.6	0.2	57.2
1953	49.7	0.4	49.9
1954	69.0	5.4	25.6
1955	67.6	14.6	17.8
1956	68.3	27.5	4.2
1957	65.7	31.6	2.7

资料来源：《伟大的十年》，第34页。

另外，对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中也顺利地完成了。见表8—10。

表8—10

以货物周转量为100

年	国营	公私合营	私营
1949	88.5	-	11.5
1950	95.3	-	4.7
1951	94.7	-	5.3
1952	95.8	0.7	3.5
1953	95.8	1.3	2.9
1954	95.3	3.1	1.6
1955	94.8	4.6	0.6
1956	99.3	0.7	-
1957	99.7	0.3	-

注：本表不包括木帆船、兽力车、手推车等非机械化运输。

资料来源：《伟大的十年》，第35页。

国家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是把企业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结合进行的。在企业改造的同时，对资本家也采取教育的方针，逐步地使他们由一个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在对人改造的同时，国家对资本家还作了妥善的安排。资方人员凡能工作的都由国家有关部门分配工作，不能工作的也给以安置或者予以救济保证他们的生活。这种对资本家给予“定息”，或者给以各种安排、照顾，都是赎买的形式。国家就是通过赎买，对资本主义企业和对资本家本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获得成功的。

第九章 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及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国家还规定了对农业、手工业和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计划中也规定了社会主义改造要求达到的具体目标。国家对农业、手工业以及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合作化的道路进行的。在改造的过程中，由低级形式到高级形式逐步过渡。

第一节 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规定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是：“为着克服分散的个体经济的落后性，提高农业生产，必须积极地和有步骤地在自愿互利原则的基础上把贫农和中农联合起来，发展农业合作化。……根据几年来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和各地方已经达到的成就，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到 1957 年参加现有的初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将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1/3 左右。其中，东北各省、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和其他老解放区，合作化的规模可能达到农户半数左右。”

1953 年 12 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决议指出了党在农村工作的最根本任务，就是要促进农民联合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决议肯定了我国农业合作化的道路是，由互助组到初级形式的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道路。这条道路也就是对农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决议特别提出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和重要作用，指出了它是“引导农民过渡到更高级的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适当形式。”它“日益变成为我们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继续前进的重要环节。”因此，党中央号召，“必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以推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向前发展。

在党中央的号召和具体领导下，1954 年，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很快。1954 年 3 月底，全国共有农业生产合作社 95000 多个，到夏季，有农业生产合作社 111400 多个，到 10 月初，全国发展到 229000 多个。秋收后，全国大批建社，到年底止，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 497000 多个。1955 年，农业合作化运动出现高潮，到秋收分配时，有农业生产合作社 634000 多个（其中高级社 529 个），入社农户 1692 万户。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特点是，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在初级农业合作社里，土地仍然是农民的私有财产，牲畜和大农具一般也是为农民所有。不过，在合作社中也有了公有财产。这种公有财产，其中一部分是社员入社时缴纳的股份基金，一部分是合作社的公积金。

在初级社里，土地、牲畜和大农具虽然仍为私人所有，但却不是分散使用，而是归合作社集中统一使用，因此，合作社就可以组织集体生产，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农业生产。

在劳动力方面，参加初级社的社员的劳动，是合作社总的集体劳动的一部分，归合作社统一调配。因此，合作社对劳动力可以组织大规模的协作。

在农业合作社的产品分配方面，对社员入社的土地、牲畜和大农具等，也分得一份报酬，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考虑到社员的私有观念不能一下子消除，同时也是为了调节贫农和中农之间的关系，在合作社生产发展时，不

但贫农可以增加收入，即占有生产资料较多的中农也能增加收入。另外，这样做也可以照顾一部分分了土地但缺乏劳动力的社员生活的困难。总的来看，这样做使社员可以自然地由生产资料私有制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制，有利于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产品分配方面的具体做法：首先在合作社的总产品中扣除补偿生产资料的消耗，剩下的就是合作社的总收入，在总收入中一部分是用于向国家交纳的税款和社内公积金，另一部分则用作劳动报酬、土地报酬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报酬，在合作社总收入中用于劳动报酬的部分，应按照社员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劳动多和劳动好的多得，劳动少和劳动不好的少得，即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

在初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已经有了公有财产，土地、耕畜、农具等虽然仍然是私有财产，但是已经由社里统一使用，社员从事集体劳动，劳动力也由社里统一调配、统一组织，社员的收入是以按劳分配为主。所有这一切都是社会主义的因素。但是，土地、耕畜、农具仍为社员私有，并且还通过对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取得一份收入。这是私有经济的因素。因此，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一种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

《决议》中指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当时条件下具有的优越性：第一，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解决互助组中难以解决的一些矛盾，特别是关于共同劳动和分散经营的矛盾……。第二，实行土地统一经营，能够因地种植，而且比互助组更能够在集体劳动的基础上，进行较合理的、有计划的分工分业的劳动，合理地统一使用劳动力，因而可以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第三，集中经营也就有更大的劳动力量和经济力量，能够更多地和更好地利用新的农业技术，便于进行农业的技术改革和基本建设，因而可能有效地逐步扩大农业的再生产。第四，由于能够更多地节约劳动的时间和更多地节约出劳动力，所以能够更好地发展副业的生产事业，并从而加强农民的经济地位。第五，由于实行一定的按劳分配制度，所以能够大大地鼓励农民对于劳动和学习技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第六，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有力量保证贫农和中农的团结，因而也就能够更有效地与农村中的资本主义活动和贫富分化的现象作斗争。第七，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逐步地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因而也就能够在供、产、销方面更容易地和国营的社会主义经济相结合，而便于逐步地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在当时情况下，初级农业合作社，在一些主要农作物的每亩产量上，比个体农民有所增加。据 12 个产稻谷的主要省份统计，每亩稻谷多产 10%；据 9 个产小麦的主要省份统计，每亩小麦多产 7%；据 8 个产大豆的主要省份统计，每亩大豆多产 19%；据 9 个产棉花的主要省份统计，每亩棉花多产 26%。

中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具体领导下实现的。中共中央当时认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有很大优越性，但是仍然存在着内在的矛盾，主要是社会主义因素和私有经济之间的矛盾。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统一经营、集体劳动，但是土地仍然是社员的私有财产，这必然会妨碍土地的合理利用；另外，社员仍然保留对牲畜、农具的私有权，这也会影响对牲畜、农具的更合理使用；再有，土地、牲畜和农具等因为仍归私人所有，还要分取一部分报酬，这也就不能不影响另一部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

由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存在着这些矛盾，所以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及其他条件成熟时，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就需要逐步过渡到高级

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指出：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合作社对于社员的土地逐步地取消报酬；对于社员交来统一使用的别的生产资料，按照本身需要，得到社员的同意，用付给代价的办法或者别的互利的办法，陆续地转为公社公有，也就是全体社员集体所有。这样，合作社就由初级阶段逐步地过渡到高级阶段。

由初级农业社转变为高级农业社时，必须贯彻社员自愿互利原则；社员交出生产资料后，应保证不降低收入，而且一般能够增加收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规定：对于社员交来统一使用的别的生产资料，按照本身需要，得到社员的同意，用付给代价的办法或者别的互利的办法，陆续地转为公社公有。这就是说，对社员土地的报酬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取消的。因为废除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取消生产资料的报酬，对于一般社员来说，是会增加收入的。但对那些占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较多的中农或富裕中农来说，取消生产资料报酬，只有在生产有了较大增长的情况下，他的收入才会增长，否则收入是要减少的。所以，由初级社转为高级社，一定要贯彻社员自愿互利原则，对于转为高级社后，收入减少或者有其他困难的社员，社里应该给予照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规定：社员的土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以后，对于不能担负主要劳动的社员，合作社应该适当地安排适合于他们的劳动，如果他们在生活上有困难，合作社应该给以适当的照顾；对于完全丧失劳动力，历来靠土地收入维持生活的社员，应该用公益金维持他们的生活，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暂时给以适当的土地报酬。社员私有的耕畜、大型农具和社员经营家庭副业所不需要而为合作社所需要的副业工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要按照当地的价格议定价款的数目，分期付给本主。付清的时间一般地是3年，至多不超过5年。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在自愿和互利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高级社是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实行集体劳动，按劳分配。农业生产合作社（即高级社）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把社员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组织集体劳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不分男女老少，同工同酬。

党和国家当时认为，在高级社里，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已经实现了公有制，这样，就可以更合理地使用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可以更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和从事较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同时由于取消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报酬，完全实行按劳分配，社员的积极性可以得到进一步的发挥。这样，高级社就比初级社具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 到1955年下半年出现了高潮。据统计，1955年6月全国已有农业生产合作社63.4万个，1955年10月底，发展到128万个，入社农户3813万户；11月底为158万个，入社农户4940万户；12月底达到190万个，入社农户7545万户。每社平均户数，10月底为29.9户，11月底为31.2户，12月底为39.6户。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比重，10月底为32%，11月底为41.4%，12月底则达63.3%。

在这一时期，全国也试办了相当数量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5年底，全国共有高级社17000多个，参加的农户为470多万户，占农户总数的4%，每社平均户数达到275户。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大批转向高级社发展是从 1956 年开始的。在这一年中，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总社数是逐月减少，但高级社的社数却逐月增加；入社农户继续增加，特别是参加高级社的农户比重大大提高。见表 9—1。

表 9—1

	1956 年 1 月底	1956 年 6 月底	1956 年 12 月底
全国合作社数（万个）	153	99	76
其中高级社社数	13.6	31.2	54
入社农户户数（万户）	9555	11171	11783
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比重（%）	80.3	91.9	96.3
其中参加高级社农户所占比重（%）	30.7	63.2	87.8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合作运动史料》下册，三联书店 1962 年版，第 990、991 页。

由表 9—1 可见，到 1956 年 12 月底，入社农户户数已达 11780 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96.3%，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户数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87.8%。这种情况说明，我国农业合作化已经基本上实现了。

1956 年在农业合作化基本实现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中央又提出了《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纲要》要求继续巩固农业合作化制度，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提出了具体达到的目标。《纲要》要求按照我国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经济状况，从 1956 年起，12 年内，粮食平均每亩年产量，要达到 400 斤、500 斤和 800 斤，棉花平均每亩年产量，要达到 60 斤、80 斤和 100 斤（皮棉）；《纲要》还要求，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大多数合作社的生产和收入要赶上和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水平，《纲要》还要求有关农业和农村的各项工作，在 12 年内都实现一个巨大的跃进。

国家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如何解决富农问题呢？在民主革命时期，党对富农是采取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到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则采取由限制富农剥削到逐渐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党通过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对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等来限制富农经济的发展。当农业合作化到来时，消灭富农阶级的条件成熟了。国家对消灭富农阶级的具体办法，是吸收富农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富农的具体情况，允许他们在完全放弃剥削的条件下参加到合作社中来，有的可以立即取得社员资格，有的则须经过一段时期的集体劳动，由社员大会批准入社。对过去的地主分子也是采取类似的办法，让他们参加到合作社中来。富农分子和地主分子，通过在合作社和社员们一起进行生产劳动的过程中，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富农参加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来，富农作为一个阶级就消灭了。

第二节 国家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发展生产满足城乡居民需要（尤其是农具和农民日用品）以及供应出口贸易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作用。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时，手工业生产总值为 73.1 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8.8%。全国手工业从业人数 7364000 人。

中国共产党认为，个体手工业和农民个体经济一样，是一种十分落后的

生产形式，它们分散经营、规模狭小、技术落后、劳动生产率很低；同时手工业个体经济是一种小商品经济，任其自发发展会产生资本主义。因此，党对个体手工业历来的政策，就是提倡组织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

解放以来，党和政府积极扶持手工业生产，引导手工业走互助合作的道路。1949年参加手工业合作社的人数为88000人，到1952年增加为228000人。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手工业合作社还只是在试办阶段。

1953年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中，提出了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规定：“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逐步地把手工业者引向合作化的道路，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成为国营工业的得力助手。”“手工业生产的合作化，应该根据手工业者的自愿和可能的接受程度，经过各种低级的形式，逐步地过渡到较高级的形式。”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还规定，手工业生产增长和手工业合作化发展的具体任务：“5年内，手工业总产值将有很大的增长，由1952年的73.1亿元上升为1957年的117.7亿元，即增长60.9%，平均每年递增9.9%。在手工业总产值中，合作化手工业的产值1952年为2.5亿元，1957年将上升为45.5亿元，即增长17倍。……在手工业总产值中，个体手工业的产值1952年为70.6亿元……。1957年个体手工业的产值仍将增长为72.2亿元，增长2.2%。参加手工业合作社的人数1952年为21.8万人，1957年计划达到210万人，即约增加8.6倍。”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过程中，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就是按照计划中所规定的，由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逐步过渡的。具体的发展道路，是从供销合作入手逐步发展到生产合作。即从手工业供销小组、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手工业供销小组是通过向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购买原料、推销成品或者接受加工订货组织起来的，是手工业合作化的低级形式。手工业者加入供销小组后，仍然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独立生产，自负盈亏。成立手工业供销小组，并没有改变个体手工业者原来的生产关系，不过，它已经同社会主义经济发生了联系，本身也有了若干公共财产的积累，带有某些社会主义因素。

手工业供销小组进一步发展就是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在手工业供销合作社中，最初，生产工具仍归社员私有，分散生产，只是统一领取原料交付成品；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在生产过程中的某一部分，开始集中生产；也有的按照生产技术，进行简单的分工协作。这样，手工业供销合作社逐渐向生产方面转化。在手工业供销合作社中，还从所得的利润中，抽取一部分，用来购买一些生产资料。所以，手工业供销合作社比手工业供销小组又有较多的社会主义因素。

不过，手工业供销合作社终究还只是在流通领域中活动，个体生产者的小私有制仍然阻碍着生产技术的运用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所以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必然要进一步发展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社员的生产资料已经折价归合作社所有，进行集体生产，公共积累也更多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单位，实行统一经营，统一计算盈亏。合作社的收入，除向国家缴纳税金外，

《伟大的十年》，第30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第77—78页。

合作社内还要提取一部分作为公积金和公益金，其余在社员中间以工资或劳动分红形式，实行按劳分配。在初级形式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社员私有的生产资料还没有转为合作社所有，而是用租借或入股分红的办法由合作社统一使用。这时，合作社还需要从收入中支出一部分，以租金或红利的形式付给占有生产资料的社员。不过，由于个体手工业者的生产工具一般都比较简单，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化比较容易，所以，低级形式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存在的时间不长，没有得到什么发展。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过程中，手工业合作化也提前完成了。1952年底，参加手工业合作社的从业人员为22.8万人，占全部手工业从业人员的3.1%；个体手工业者从业人员为713.6万人，占全部手工业从业人员的96.9%。到1956年，合作化手工业从业人员增长到603.9万人，占全部手工业从业人员的71.7%；而同年，个体手工业从业人员只有54.4万人，占全部手工业从业人员的8.3%。再从生产总值来看，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规定，手工业生产总值到1957年要达到117.7亿元。在实际执行中，1956年就已经达到了这个数字（117亿元），1957年达到133.7亿元。以上情况表明，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所规定的手工业合作化的任务，已经提前超额完成了。

第三节 国家对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我国城市和乡村中存在着大量的小商小贩。这些小商小贩一般都是些小本营生，规模小，资金少。他们或摆摊售货，或肩挑叫卖，一般都不雇佣店员，由自己和自己的家属一起劳动；或者只雇佣极少数辅助人员。所以小商小贩，按其经济性质应该属于个体劳动者。

小商小贩的数量，据1955年8月调查，全国不雇佣职工和只雇佣1人的零售小商店和摊贩，共278万户，从业人员336万人，资本额48384万元，占私营零售商总户数的98.24%，占从业人员的91.82%，资本额的61.81%。从营业额看，小商小贩占私营零售商1954年全年营业额的77.14%。

中国共产党认为，小商小贩散布于广大城镇和乡村，他们对于城乡商品流转和满足城乡居民商品需要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不过，由于他们是一些私有者，他们在商品流通中与资本主义的自由商品市场有着极密切的关系，因而具有较大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

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党和国家对小商小贩是采取改造的政策。具体做法是：对小商小贩中的一部分人，根据国家的需要，直接吸收他们为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商业的工作人员；对一般小商小贩则根据自愿原则，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领导下，通过各种合作形式，把他们组织起来，使他们成为社会主义商业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补充和助手。

国家对城市摊贩改造的组织形式，有以下几种：

(1) 经销、代销。这种形式多用于国营商业掌握货源的一些行业，如棉布、食油、烟、酒、盐、茶等。这种经销、代销户，直接与国营商业建立业务联系，价格上服从国家统一牌价，业务上受国营公司直接领导。

(2) 联购分销。这种形式的特点是，联合进货，分散经营，各负盈亏。

小商小贩联购分销可降低进货成本，节省劳力；国家也可通过这种形式加速商品分配，并把摊贩销售额初步纳入国家计划。

(3) 联购联销。这种形式的特点是，联合进货，统一经营，共负盈亏，按劳付酬，资金分红，有的并有公共积累。这种形式比联购分销更进一步，可以改善经营管理，培养集体主义思想。

(4) 联营组、合营组或合作社、合作商店等。各个城市名称不同。这种形式的特点是，资金入股，工资按劳取酬，有劳动返还金，有资金分红（如平均入股，资金即不分红），有公共积累。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对这种组织进行领导和指导。这种组织自己内部也建立了各种制度，如分工制度、盘存制度、财务制度、考勤制度、会议制度等。

国家对农村中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主要是通过农村供销合作社进行。1954年供销合作社全国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明确规定，供销合作社“在国营商业领导机关的领导下，扩大有组织的商品流转，领导农村市场，逐步实现对农村私商的改造，并代替资本主义商业在农村的阵地，逐步切断农民与城市资本主义的联系”。1955年1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召开了农村私商改造工作会议，对如何安排农村市场和改造私商作了决定。对农村中私商的改造，其组织形式有以下几种：

(1) 合作商店。这是同行业或业务相近的小商小贩，根据需要，在自愿原则下，组织起来的一种形式。农村合作商店是在供销合作社的领导下，实行资金入股，统一经营、统一核算，按期在盈余中提取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公共积累。合作商店的盈余，主要是按公积金、公益金、奖励金、股金分红、劳动分红（实行固定工资者无劳动分红）几个项目来分配，参加合作商店的店员，一般收入要稍高于未组织起来的同行业的人员。

(2) 合作小组。这是一个地区、同一行业或业务相近的小商小贩（营业额较小者），自愿组织起来的组织。合作小组也是受供销合作社领导，从供销合作社进货，但经营是分散的。合作小组的经营方式，有联购分销、代购代销、自购自销等。

(3) 代购代销。这种形式是小商小贩与供销合作社订立合同，向其交纳一定的保证金，按供销合作社规定的价格，代购或代销供销合作社指定的商品，赚取手续费。代购代销主要是经营日用必需的零星商品，如油、盐、火柴、煤油、针线等。

(4) 合营。是供销合作社与私商实行合营。在合营的形式下，一般是供销合作社派干部，出少量资金或不出资金参加到私商企业里去领导经营，也有的是将私商企业合并到供销合作社里来。采用这种形式的私营商业，一般都是比较大的，或是技术性、加工性、服务性的商店。这种合营企业在盈余分配时，要提一定的公积金。

(5) 经销。即小商小贩按计划以现款向供销合作社进货，再按规定的价格销售，赚取差价。这种形式比较简单，小商小贩参加这种形式后，其业务就初步被纳入供销合作社的计划之中。

以上是国家对城市和农村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些形式。

国家对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有步骤进行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对小商小贩进行了安置。1953年国家开始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由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贯彻，以及国家对粮食、棉布和其他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

发展很快，小商小贩停业歇业很多。这时，国家对小商小贩进一步作了安排，国家一方面开展批发业务，满足小商小贩货源供应；同时采用经销、代销形式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下半年，大批的小商小贩被纳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以及经销、代销中来。1955年8月，在390多万私营商业人员中（其中90%是小商小贩），纳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以及经销、代销中的占27.2%。

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是从1956年开始的。1956年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推动了城乡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也进入了高潮。1956年初，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合营的高潮中，很多小商小贩也纷纷提出要求参加公私合营。1956年2月8日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中作了这样的规定：“对于为数极大、分布极广的小商店，如果他们要求公私合营，政府可以批准他们的要求。但是，这些小商店的经营方式，仍然应该继续保持目前的代销、代购、经销的自营的方法。……各地在改造座商期间，对摊贩和肩挑小贩如果还来不及进行组织和改造，都应该暂缓进行这项工作。”根据这个决定的精神，各地一般都是先批准他们参加公私合营，但仍然保持经销、代销等经营方式。

另外，中央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1956年3、4月间，还初步总结了改造小商小贩的经验。认为，对小商小贩的改造，一方面要注意在政治上、经济上改造他们；但另一方面还应注意保持小商小贩便利群众购销的特点，应该采取多种改造的形式。如对有些商贩实行定息合营，把他们并入公私合营商店，实行定股定息，独立核算。对另外一些易于集中的商贩，则把他们组织到合作商店中来，对一些分布较广、与居民有密切关系、经营日用零星商品的小商店，则采取代购、代销和经销的形式。

从改造小商小贩的工作过程中看，当时改造的形式比较普遍的是代购、代销、经销。这些形式发展较多，是因为它适合于小商小贩原来分散经营和便利群众的特点。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后，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存在了，代购、代销和经销，都和社会主义经济发生联系，基本纳入国家的计划。国家根据需要，也逐步将代购、代销和经销形式中的部分改组为合作商店。

参加代购、代销和经销形式的小商贩，一般都组成合作小组，这种合作小组只是统一组织货源（向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进货），销售仍归各户自己进行，（销售价格按国家规定价格，只收取批零差价）盈亏也由各户自己负责。这样组织起来的好处是，可以使他们和社会主义商业发生密切的联系，同时又可发挥他们分散经营满足群众需要的特长。

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区别是，合作商店不但统一进货，而且销货也统一，还统一计算盈亏。合作商店组成后，能克服资金分散所造成的进货方面的困难，能够合理的调整商业网和组织商业劳动，扩大经营能力。不过也有缺点，就是太集中了，销售点减少，群众往往感到不便，同时组成合作商店，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就要直接具体领导，所以合作商店没有合作小组发展的多。

国家对小商小贩的改造工作，到1956年底，已经取得很大成果。1956年底，在全国332万私营商业人员中（绝大部分为小商小贩），已经改造的有282.4万人，占85.1%，其中吸收到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有22.4万人，占6.8%；实行定息合营的有70.6万人，占21.3%，参加合作商店的有

72.2 万人，占 21.8%；参加合作小组的有 100.1 万人，占 30.1%；批准公私合营未实行定息的有 17.1 万人，占 5.1%，未改造的有 49.4 万人，占 14.9%。未参加改造的，多为不经常经营、经营地点太分散，或在山区、边远地区不宜组织起来，或经营较好不愿参加的。从以上数字看，到 1956 年，国家对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已经实现了。

第十章 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初步基础的建立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生产有了飞速的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化初步基础已经建立起来。

第一节 工业生产的飞速发展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生产得到了飞速的发展表现，如下：1957年工业总产值已达704亿元（包括手工业产值），比1952年增长了128.6%，1952年工业总产值为349亿元。从1953—1957年，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18%。

手工业产值1957年为133.7亿元，比1952年手工业产值增长了82.8%，平均每年增长12.8%。

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使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及手工业总产值所占的比重，由1952年的43.1%，增长到1957年的56.7%。

1957年工业中生产资料的生产比1952年增长210.7%，平均每年增长25.4%。生产资料生产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52年的35.5%提高到1957年的45%。机器制造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52年的5.2%，提高到1957年的9.5%。旧中国重工业极端落后的状态已经开始改变。

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轻工业也得到了很快的发展。1957年工业中消费品生产比1952年增长了83.3%。1953—1957年，消费资料生产平均每年增长12.9%。

在五年计划规定的46种主要产品中，生铁、钢、钢材、水泥、纯碱、烧碱、内燃机、蒸汽锅炉、汽轮机、水轮机、发电机、机床、客车、汽车轮胎、棉纱、棉布、抗菌素等27种产品的产量，在1956年已经达到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水平。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变化情况，可见表10—1。

表10—1数字表明，我国工业发展的速度是很快的。下面我们再看一看主要产品平均每年增长速度。见表10—2。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工业发展的速度，已经远远超过了资本主义国家。见表10—3。

与旧中国相比，更加大大超过了。旧中国从19世纪末叶起开始创办现代化冶金工业，到1949年，经历了半个世纪的时间，钢的年产量才达到15.8万吨，其中最高年产量也只有92.3万吨；而新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7年钢的年产量已达到535万吨，为1949年的33.9倍，为解放前最高年产量的579.6%。旧中国从19世纪末起，经历了半个多世纪，到1949年，原煤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23、195、198页。

《伟大的十年》，第17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23、195、198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27、24、26页。

《伟大的十年》，第81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27、24、26页。

产量才达到 3243 万吨，其中最高年产量不过 6188 万吨；而新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到 1957 年已达 13000 万吨，比 1949 年增长了 300.9%，

表 10—1 主要产品产量的增长

产品名称	单位	1949 年	1952 年	1957 年	1957 年比 1952 年增长的百分比(%)
钢	万吨	15.8	135.0	535.0	296.6
生铁	万吨	25.2	193.0	594.0	208.0
原煤	万吨	3243	6649	13000	96.0
发电量	亿度	43.1	72.6	193.4	166.3
原油	万吨	12.1	43.6	146.0	235.0
水泥	万吨	66	286	686	140.0
木材	万立方米	567	1120	2787	149.0
硫酸	万吨	4.0	19.0	63.2	233.0
纯碱	万吨	8.8	19.2	50.6	164.0
烧碱	万吨	1.5	7.9	19.8	150.6
化学肥料	万吨	2.7	18.1	63.1	249.0
青霉素	公斤	—	46	18266	397.1 倍
金属切削机床	台	1582	13734	28000	104.0
动力机械	万马力	1.0	3.5	69.0	19.7 倍
电动机	万千瓦	6.1	63.9	145.5	127.7
发电设备	万千瓦	—	—	19.8	735.0
机车	台	—	20	167	238.0
汽车	辆	—	—	7500	—
民用船舶	载重量万吨	—	1.6	5.4	238.0
棉纱	万件	180	362	465	28.6
棉布	亿米	18.9	38.3	50.5	32.0
纸	万吨	22.8	54.0	122.1	126.7
卷烟	万箱	160.0	265.0	466.0	68.2
食用植物油	万吨	44.4	98.3	110.0	11.9
糖	万吨	19.9	45.1	86.4	91.6
原盐	万吨	298.5	494.5	827.7	67.4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1984》第 220—229 页；《伟大的十年》第 84—89

页；《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1953 年到 1957 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中国统计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6—7 页资料制作。

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长了 110.1%。旧中国，从 1882 年外商在上海设立第一个电厂起，到 1949 年，67 年的时间，发电量才达到

各种主要产品产量平均每年增长速度(%)

表 10—2

	1950—1952	1953—1957
钢	104.2	31.7
生 铁	97.1	25.2
原 煤	27.0	14.4
发 电 量	18.9	21.6
原 油	53.3	27.3
水 泥	63.1	19.1
木 材	25.5	20.0
硫 酸	68.1	27.1
纯 碱	29.7	21.4
烧 碱	74.0	20.1
化学肥料(不包括硝铵)	88.6	28.4
青 霉 素	—	231
金属切削机床	105	15.3
动力机械	51.8	81.5
电动机	119	17.9
机 车	—	52.9
民用船舶	—	27.5
棉 纱	26.1	5.2
棉 布	26.6	5.7
纸	33.2	17.8
卷 烟	18.3	11.0
食用植物油	30.4	2.3
糖	31.3	13.9
原 盐	18.3	10.9

资料来源：《伟大的十年》，第 90—91 页。

43.1 亿度，其中最高年产量不过 59.6 亿度；而新中国，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到 1957 年，发电量已达 193.4 亿度，比 1949 年增长了 348.8%，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长了 224.4%。旧中国从 1850 年外商在中国开始设立机械修理工业起，到 1949 年，花了 100 年的时

1953—1957 年平均每年增长速度 (%)

表 10—3

	中 国	英 国	美 国
工业生产指数	18.0	4.1	2.8
钢	31.7	5.7	3.9
生 铁	25.2	5.9	5.0
原 煤	14.4	下降	0.4
发 电 量	21.6	7.8	9.1

资料来源：《伟大的十年》，第 96 页。

间，才使机床产量达到 1582 台，其中最高年产量不过 5390 台；而新中国，只第一个五年计划时间，不到 10 年，1957 年，机床产量就达 28000 台，比

1949 年增加了 17.7 倍，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长了 419.5%。

关于一些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超过解放前最高年产量的情况，见表 10—4。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不但工业品产量方面大为增加，而且还生产了许多种我国从来没有的新的工业产品。在钢铁工业方面有：高级合金结构钢、特殊仪表用钢、矽钢片、造船钢板、锅炉用无缝钢管、50 公斤的重轨等重要钢材。1957 年钢材品种已达 4000 种。钢材自给率在 1957 年已达 86%。机械工业方面有：飞机、载重汽车、客轮、货轮、容量 1.2 万千瓦的成套火力发电设备、1.5 万千瓦的成套水利发电设备、容积 1000 立方公尺的高炉设备、联合采煤机、200 多种新型机床、自动电话交换机、以及全套纺织、造纸、制糖等设备。机械设备的自给率在 1957 年已达 60% 以上。在化学工业方面，已能生产化学纤维、各种抗菌素等产品。而这些产品在旧中国都是要从外国进口的。

表 10—4

	计算单位	解放前最 高年产量	1957 年产量	指数% (以解放前最高年 为 100)1957 年
钢	万吨	92.3	535.0	579.6
生铁	万吨	180.1	593.6	329.6
原煤	万吨	6188	13000	210.1
发电量	亿度	59.6	193.4	324.4
原油	万吨	32.1	145.8	454.2
水泥	万吨	229	686	299.6
硫酸	万吨	18.0	63.2	351.1
纯碱	万吨	10.3	50.6	491.3
烧碱	万吨	1.2	19.8	16.5 倍
化肥	万吨	22.7	63.1	278.0
金属切削车床	台	5390	28000	519.5
棉纱	万件	245	465	190.1
棉布	亿米	27.9	50.5	181.2
卷烟万箱	236.3	445.6	188.6	
糖	万吨	41.4	86.4	208.8
原盐	万吨	391.8	827.7	211.2

资料来源：同 10—3 表。

此外，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技术力量也有了很大的增长。1957 年，全国工业工程技术人员达到 17.5 万人，比 1952 年增长了 2 倍；工业和基本建设部门的职工达到 1019 万人，比 1952 年增长了 66%。工人的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1957 年比 1952 年提高了 61%，平均每年提高 9.9%。

5 年内，12 个工业部门的工业产品成本降低了 29%，平均每年降低 6.5%。

《伟大的十年》，第 84、92 页。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1953—1957）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第二节 社会主义工业化初步基础的建立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执行，在基本建设和工业生产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到 1957 年，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

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的建立，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社会主义工业在整个工业生产中的比重增大。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社会主义工业（主要指国营工业还有一部分合作社工业，不包括手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增长情况；1952 年是 44.8%，到 1956 年增长到 71.6%。资本主义工业，1952 年占 30.6%（包括自产自销部分和加工订货部分），1956 年，由于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已经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除资本家还拿定息外，同社会主义工业实质上已无大差别，所以，1956 年资本主义工业的总产值，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已不到 0.04%。

(二) 工业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达 550 亿元，折合黄金 57000 万两以上，其中国家对经济和文化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达 493 亿元，超过原定计划 427.4 亿元的 15.3%。5 年内，在实际完成的国家投资总额中，工业部门的投资占 56%。

(农林水利部门占 8.2%，运输邮电部门占 18.7%) 5 年内，在实际完成的国家投资总额中，生产性建设的投资占 76%，消费性建设的投资占 24%。

工业建设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中心。5 年内，国家对工业部门的投资总额达 250.26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42.5%。就是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几乎国家投资的一半，是用于工业建设。5 年内，由于进行基本建设而新增的固定资产达到 492.18 亿元，其中新增工业固定资产达到 200.64 亿元。在工业建设中，重工业是经济建设的中心，在工业基本建设投资额中，重工业的投资占 87%，轻工业的投资占 13%。在农、轻、重基本建设投资中，重工业占 36.1%，轻工业占 6.4%，农业占 7.1%。

5 年内，按照规定建设项目，除有个别调整外，绝大多数都已建成，并且增加了许多新的建设项目。5 年内施工的工矿建设单位达 10000 个以上，其中：黑色金属 312，电力 599，煤炭 600，石油 22，金属加工 1922，化学 637，建筑材料 832，造纸 253，纺织 613，食品和其他约 5000 个。

5 年内，在施工的 10000 多个工矿建设单位中，限额以上的有 921 个，比计划规定的单位数增加 227 个。到 1957 年底，全部投入生产的有 428 个，部分投入生产的有 109 个。苏联帮助建设的 156 个重大建设项目，到 1957 年底，有 135 个已经施工建设，有 68 个已经全部建成和部分建成投入生产。罗马尼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国家帮助我国建设的 68 个工程项目，到 1957 年底，有 64 个已经施工建设，有 27 个已经建成投入生产。这 900 多个限额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 194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5）》，第 422、423、438、424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5）》，第 422、423、438、424 页。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1953—1957 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中国统计年鉴（1985）》，第 422、423、438、424 页。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1953—1957 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1953—1957 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1953—1957 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以上的工矿企业，是我国现代化大工业的骨干，它们的建成将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打下初步基础。

在一些新建的大的工矿企业单位中，电力工业有：富拉尔基热电站、阜新电厂、抚顺电厂、太原第一热电站、大连热电站；煤炭工业有：鹤岗东山竖井、阜新海州露天煤矿、辽源中央立井；石油工业有：东北石油二厂、玉门矿务局；黑色金属工业有：鞍山钢铁公司、太原钢铁厂；有色金属工业有：抚顺铝厂、通化铜矿；机器制造工业有：沈阳第一机床厂、哈尔滨量具刃具厂（还有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化学工业有：大连化学厂、大连碱厂。在轻工业方面，造纸工业有：佳木斯造纸厂、广州造纸厂；食品工业有：包头糖厂、北京果酒厂；纺织工业有：北京国棉一厂、乌鲁木齐七一厂、哈尔滨亚麻厂。建筑材料工业有：牡丹江水泥厂、哈尔滨水泥厂等。

（三）大批新建和扩建企业投入生产，开始改变了旧中国工业的落后面貌，我国工业生产能力大大提高。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大批新建和扩建企业的投入生产，开始改变了旧中国工业的落后面貌。到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旧中国不可望的一些技术要求特别复杂的新的工业部门，如飞机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新式机床制造业，发电设备制造业，冶金、矿山设备制造业，以及高级合金钢、重要有色金属冶炼业等部门出现了。五年计划规定的新增工业生产能力的计划，大都超额完成了。主要工业产品新增的生产能力（以设计的年生产能力计算）为：铁矿开采 1643.4 万吨，炼铁 338.6 万吨，炼钢 281.6 万吨，轧钢 165 万吨，采煤 6376 万吨，发电（以发电机容量计算）246.9 万千瓦，天然石油 131.2 万吨，人造石油 52.2 万吨，合成氨 13.7 万吨，纯碱 19.2 万吨，烧碱 8.1 万吨，原盐 151.3 万吨，水泥 261.3 万吨，金属切削机床，8704 台，载重汽车 3 万辆，纱锭 201 万枚，织布机 55000 台，机制糖 62 万吨，机制纸 25 万吨。

生产能力这样迅速的增长，在旧中国是不可想象的。旧中国经历了 60 年才建设起不到 200 万吨的炼铁能力，不到 100 万吨的炼钢能力；经历了将近 70 年，才建设起不到 190 万千瓦的发电能力。新中国五年中新增加的炼铁能力和炼钢能力，即等于旧中国 60 年的 1.5 倍和 3 倍；新增加的发电能力也大大超过了旧中国 70 年的总和。以旧中国发展比较快的纺织工业来说，从 1890 年到 1949 年的 60 年中，只建设起 500 万枚纱锭；而新中国从 1949 年到 1955 年，6 年新增纱锭即为 152 万多枚，为旧中国 60 年建设纱锭数的 30% 多。可见生产能力增长之迅速。

（四）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旧中国工业生产技术十分落后，重工业极为薄弱，1936 年仅占工业总产值的 28%，机器工业仅占工业总产值的 22%。一般工业设备简陋，多用手工劳动。全部高炉有效容积在 100 立方公尺以下的占 79%。煤矿工业除个别企业提升、排水及巷道运输采用机械外，全部用人力。纺织工业，1936 年动力织布机仅 8 万台，只占全部织机的 1% 强。另外，操作方法也极端落后，技术力量十分薄弱。如铁矿中，帝国主义采取“洞式开采法”，掠夺我国富矿。煤矿采用落后开采方法，平均回采率在 40% 以下。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实行期间，我国工业技术水平

大大提高，主要表现在：

(1) 工业设备和工人技术装备程度的增长。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头 4 年，我国已经建成了一些新型的、现代化的设备。如电力工业，1955 年已建成一座高温 (510)、高压 (100 大气压) 热电站，到 1956 年 6 月，单机容量在 25000 千瓦以上的发电设备已占全国发电设备容量的 22%，单机容量在 12000 千瓦以上的则已占 46%。煤炭工业已建成年产能达 300 万吨的海州露天煤矿，能力达 90 万吨的辽源中央竖井、鹤岗东山竖井等。钢铁工业 1956 年已建成自动化高炉 5 座，建成辊径为 1150 厘米每年处理钢锭能力为 350 万吨的初轧机。机械工业已建成沈阳风动工具厂、哈尔滨量具刃具厂等新型自动化工厂。

工人技术装备程度(平均每工人装备的工业用固定资产)也相应提高。见表 10—5。

表 10—5

单位：元

	1952	1955	1955 年比 1952 年 %
平均每工人装备工业用固定资产	5656	6835	120.8
其中：煤炭工业	5029	5417	107.7
石油工业	24945	27785	111.4
钢铁工业	9251	13302	143.7
有色金属工业	3192	6480	203.0
机械工业	4750	6035	127.1
化学加工工业	8120	11114	136.8
橡胶工业	4725	10688	226.2
建筑材料工业	2431	3641	149.8
造纸工业	9528	10306	108.2
纺织工业	4806	5107	106.3

资料来源：《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第 67 页。

其中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化学工业、橡胶工业等部门提高最快。

(2) 工业的机械化程度逐步提高。全国平均每工人占有机械总能力，1952 年为 2.1 千瓦，1955 年提高为 3.0 千瓦。煤炭工业中机械化程度提高情况如表 10—6。

钢铁工业中，机械化高炉产量占全国生铁产量比重：1952 年为 43.8%，1955 年已达 59.1%。此外有色金属工业、金属加工工业、森林工业、纺织工业等部门机械化程度都不断增长。

(3) 技术经济定额逐渐提高。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工业部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逐步提高，情况如表 10—7。

此外，基本建设的技术力量在 5 年中也有了迅速的增长。到 1957 年我国已能设计一些比较大型的技术复杂的工程，如年产

表 10—6

	1952	1956
采煤纯机械化程度 (%)	17.9	38.03
装煤机械化程度 (%)	—	12.93
运煤机械化程度 (%)	69.62	92.32

资料来源：《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第 68 页。

表 10—7

	单位	1949	1952	1957
钢铁工业				
高炉利用系数*	吨/立方米·昼夜	0.62	1.02	1.32
平炉利用系数	立方米·昼夜	2.42	4.78	7.21
煤炭工业				
回采率(%)**		63.1	76	81.9
电力工业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小时	2330	3800	4794
发电标准煤耗率	公斤·度	1.020	0.727	0.604
其中：公用电厂	公斤·度	0.961	0.685	0.573
建筑材料工业				
水泥窑每平方米小时产量	公斤	—	—	22.60
机械工业				
金属切削机床利用率(%)		—	58.8***	64.8
纺织工业				
棉纱每千锭时产量	公斤	16.60	19.64	20.67
棉布织机每台时产量	米	3.516	3.988	4.075
每件纱用棉量	公斤	205.85	198.97	193.56

*高炉利用系数是大、中型高炉的数字。

**煤炭工业回采率是大、中型煤矿的回采率。

***是 1953 年的数字。

资料来源：《伟大的十年》，第 97 页。

150 万吨钢的钢铁联合企业，年产 240 万吨原煤的煤矿，年产 7.5 万吨合成氨的化肥厂，设备总容量 100 万千瓦的水电站，65 万千瓦的火电站等。这些都明显地反映出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五) 工业建设地区分布逐步合理，资源勘探工作有了巨大进展。在旧中国，工业地区分布极不合理，多偏重于沿海地区，内地工业很少。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了改变这种不合理状况，国家对工业投资在地区分配上作了适当的安排。情况如下：

(1) 沿海地区新建企业适当减少，内地新建企业适当增多。第一个五年计划前 3 年国民经济各部门在内地的投资就比在沿海投资为大，如表 10—8。

表 10—8

	1953—1955 年 合 计	其 中*	
		沿 海	内 地
总 计	100	44.5	52.4
其中：工 业	100	44.7	55.3
建 筑 业	100	47.6	47.0
地 质 探 矿	100	22.5	76.2
交 通 运 输	100	29.3	52.1
农 林 水 利	100	37.7	62.3
文 教 卫 生	100	55.4	44.6

*沿海与内地的比重相加，不等于 100，因为少数单位的部分投资不便按地区划分。

资料来源：《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第 103 页。

由表 10—8 可见，第一个五年计划头 3 年，全国半数以上的投资是用于内地各项建设事业。这样，沿海地区新建企业相对减少，投资比重下降，增长速度缓慢，相反，内地则新建企业增多，投资比重上升，增长速度较快。如从工业增长速度看，见表 10—9。

表 10—9

/定基指数（以 1950 年为 100）/1953—1955 年平均发展速度（以 1952 年为基期）

/1951/1952/1953/1954/1955/

沿海/119.8/278.3/479.5/596.9/667.2/142

内地/259.7/462.3/861.3/1222.8/1444.3/155

资料来源：《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第 104 页。

沿海工业投资比重逐年下降和内地工业投资比重迅速增长，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促使沿海地区和内地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开始发生变化，见表 10—10。

表 10—10

/1952/1953/1954/1955

工业总产值/100/100/100/100

沿海工业产值比重/73.0/71.7/69.7/68.1

内地工业产值比重/27.0/28.3/30.331.9

资料来源：同表 10—9。

内地投资比重增大，逐步改变着国民经济地区分布的不平衡性。

(2) 主要工业部门投资的地区分配，尽量和原料、燃料产区相适应。如国家对黑色金属工业投资，主要集中在辽宁、吉林和黑龙江三省。第一个五年计划前 3 年，以鞍钢为中心的东北三省黑色金属工业的投资，占全国的 81.7%，就是因为这里是煤铁资源丰富的地区。据 1955 年年末统计，辽宁地区集中了全国 A + B + C₁ 级铁矿储量的 44.5%，锰矿储量的 23.2%。

再如棉纺织工业的投资分配，主要在产棉区。1953—1955 年，河北、陕西、河南、山西等主要产棉区的棉花产量接近全国半数，而原有棉纺织企业产值（包括北京、天津）只占全国 1/6。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头 3 年，国家在这些地区新建和改建了许多棉纺织厂，投资达 57000 万元，占全国 73.2%；因而其产值比重已接近全国的 1/3。

工业投资接近燃料产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也注意到这一点。我国原有的煤炭、电力工业绝大部分分布在东北、华北地区，1954、1955 两年，

这两个地区的煤炭、电力工业产值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84.4% 和 66%。为充分利用原有的燃料动力资源，1953—1955 年这两个地区全部工业投资比重占全国的 70%，与此相适应，煤炭、电力工业的投资也各占 83.7% 和 59%。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工业建设地区分布方面，除了注意到沿海和内地的关系以及投资地区接近工业原料和燃料产地以外，还适当地照顾到少数民族地区工业发展，主要集中于内蒙、新疆、西藏、昌都等地，投资中交通运输和工业建设比重为大。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资源勘探工作有了很大进展。探明矿产资源是正确规定工业建设的先决条件。旧中国的地质勘探工作十分落后，新中国成立后，大力发展战略勘探事业。经过几年的努力，已经取得了极大的成就。从 1952 年起到 1956 年止，5 年来完成钻探进尺 876 万公尺，超过解放前半个世纪钻探总进尺的 50 倍以上；完成槽探 989 万立方公尺；完成各种比例尺的地质测量 176 万平方公里。1957 年继续进行勘探工作。到 1957 年底，已经探明我国煤矿储量约为 544 亿吨，铁矿储量约 56 亿吨，石油、有色金属、稀有金属藏储量都有很大增加。地质资源的勘探工作跟不上建设需要的情况，已经开始有了很大的改变。大量进行地质勘探的结果，证明我国的各种矿产资源是极其丰富的。

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这个问题，除了表现在以上 5 个方面外，工业生产的飞速增长也是重要的表现之一。

第十一章 “一五”时期各项经济事业的发展与 我国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贯彻执行了党的正确的方针政策，各项经济事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水平也有了相应的提高。

第一节 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农业生产及其他经济事业都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关于工业生产飞速发展的情况，已在上章中详细谈了。这里着重谈谈农业发展的情况。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农业生产问题。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党和政府在加速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同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大力发展战略性生产。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对农林水利的投资额达 41.9 亿元，其中用于水利的部分为 25.5 亿元。为了支援农民发展生产，5 年内国家在供应大量农业生产资料的同时，还发放农业贷款 78 亿元。这些对农业生产的发展，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生产曾遭到很大的自然灾害，在 5 年中，只有 1955 年是丰收年，其余几年都是平年或歉收。1956 年，灾情比较严重，但产量并没有减少，反而比丰收的 1955 年多产 154 亿斤，达 3650 亿斤。这是“组织起来的全国广大农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发挥了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自然灾害作了艰苦的斗争，获得了重大的胜利”的结果。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生产还是得到了比较大的发展。1957 年农业总产值达 603.5 亿元，比 1952 年农业总产值 483.9 亿元，增长了 24.7%，比 1949 年农业总产值 325.9 亿元，增长了 85.1%。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总产值的增长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伟大的十年》，第 48 页。

《伟大的十年》，第 105、104 页。

《伟大的十年》，第 105、104 页。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1953—1957 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绝对数 (亿元)	指 数 (%)		
		以 1949 年 为 100	以 1952 年 为 100	以上年为 100
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49 年	326.0	100	67.4	
1952 年	484.0	148.5	100	
1953 年	499.0	153.1	103.1	103.1
1954 年	516.0	158.2	106.6	103.3
1955 年	555.0	170.4	114.7	107.7
1956 年	583.0	178.8	120.5	104.9
1957 年	604.0	185.1	124.8	103.5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1984》，第 132 页；《伟大的十年》，第 104 页数字制作。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农作物产量有了很大增长。粮食产量，1957 年达 3900.9 亿斤，比 1952 年（产量 3278.3 亿斤）增长了 19.8%；比 1949 年（产量 2263.6 亿斤）增长了 71.1%；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2774 亿斤）增长 33.4%。棉花产量，1957 年为 3280 万担，比 1952 年（产量 2607.4 万担）增长 25.8%，比 1949 年（888.8 万担）增长 69%，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1698 万担）增长了 93.2%。5 年产量合计与解放前收成较好的 1932—1936 年 5 年比较：粮食增加 4100 余亿斤，约增加了 32%；棉花增加 7600 余万担，约增加了 1.2 倍。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粮食和棉花产量，平均每年增长速度，粮食是 3.7%，棉花是 4.7%。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粮食、棉花产量增长的具体情况，可见表 11—2。一些经济作物产量，也有很大增长。如表 11—3。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亩产量）也有很大提高。具体情况见表 11—4。

1957 年，我国已经有 65 个县、市分别达到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所提出的亩产粮食 400 斤、500 斤、800 斤的要求；有 56 个县、市分别达到了亩产棉花（皮棉）60 斤、80 斤、100 斤的要求，即提前十年完成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所规定的任务。而广东省的澄海、潮安、揭阳，……福建省的龙溪，……湖北省的孝感，四川省的郫县等 11 个县，粮食亩产已经达到或者超过了 1000 斤。湖北省的麻城、广济，浙江省的慈溪，甘肃省的敦

表 11—2 粮食和棉花产量

《中国统计年鉴 1984》，第 145、146 页；《伟大的十年》，第 105—106、106 页。

《中国统计年鉴 1984》，第 145、146 页；《伟大的十年》，第 105—106、106 页。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1953 年到 1957 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粮食产量 (亿斤)	在粮食产量中				棉花产量 (万担)
		稻谷	小麦	杂粮	薯类	
一、绝对数						
解放前最高年	2774	1147	466	1034	127	1698
1949 年	2263	973	276	716	197	889
1952 年	3278	1369	362	1030	327	2607
1953 年	3336	1425	366	1014	333	2349
1954 年 3390	1417	466	985	340	2130	
1955 年	3678	1560	459	1099	378	3037
1956 年	3854	1649	496	1068	437	2890
1957 年	3900	1736	473	1053	438	3280
二、指 数						
以解放前最高年为 100						
1957 年	133.4	151.3	101.5	101.8	346.2	193.2
以 1949 年为 100						
1957 年	171.1	178.4	171.2	147.1	222.7	369.0
以 1952 年为 100						
1957 年	119.8	126.8	130.4	102.2	134.3	125.8
平均每年增长速度 (%)						
1953—1957 年	3.7	4.9	5.5	0.4	6.1	4.7

资料来源：据《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 145、146 页表；《伟大的十年》105、

106 页表制作。

表 11—3

	大豆 (亿斤)	花生 (万担)	油菜籽 (万担)	甜菜 (万担)	甘蔗 (万担)	烤烟 (万担)
一、绝对数						
1949 年	102	2536	1468	381	5284	86
1952 年	190	4632	1864	957	14232	443
1957 年	201	5142	1775	3002	20785	512
二、指 数						
以 1949 年为 100						
1957 年	197.5	202.7	120.9	787.9	393.3	597.1
以 1952 年为 100						
1957 年	105.5	111.0	95.2	313.7	146.0	115.5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1984》，第 147 页表；《伟大的十年》，第 109 页表制作。

粮食和棉花每亩产量

表 11—4

单位：斤

年	粮食	其 中				棉花每亩产量
		稻谷	小麦	杂粮	薯类	
1949	142	252	86	101	187	22
1952	183	321	98	136	251	31
1953	183	336	95	132	246	30
1954	184	329	115	129	231	26
1955	197	357	115	140	251	35
1956	196	330	121	135	265	31
1957	204	359	114	139	278	38

资料来源：《伟大的十年》，第 107 页。

煌，河北省的石家庄等 5 个县、市，棉花亩产已经达到 100 斤以上。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政府还进行了大量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对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过去经常泛滥成灾的主要河流上建成了许多巨大的水库，如安徽的梅山、佛子岭，河南的南湾、薄山、白沙、板桥，河北的陡河，北京的官厅等。工程浩大的根治黄河的主要工程——黄河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也于 1957 年 4 月开始施工。这些大型水利工程，在防洪蓄水、灌溉发电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建成的主要水库见表 11—5。

5 年内，全国扩大耕地面积 5867 万亩，1957 年全国耕地面积

表 11—5

水库名称	地址	建成年月	水库容量(亿公方)
官厅水库	北京	1954 年 5 月	22.70
佛子岭水库	安徽霍山	1954 年 10 月	5.82
薄山水库	河南确山	1954 年 12 月	2.92
南湾水库	河南信阳	1955 年 12 月	9.32
梅山水库	安徽金寨	1956 年 4 月	22.75
陡河水库	河北唐山	1956 年 12 月	1.34
白沙水库	河南禹县	1957 年 8 月	2.74
板桥水库	河南汝阳	1957 年 8 月	4.18
石门水库	湖北钟祥	1957 年 7 月	1.23

资料来源：《伟大的十年》，第 59 页。

达到 167.745 万亩。5 年内，共增加灌溉面积 21.809 万亩，相当于 1952 年全部灌溉面积的 69%。增加最多的一年是 1956 年，这一年新增的灌溉面积达 11870 万亩，占 5 年合计的一半以上，全国农作物播种面积 1957 年达 235.866 万亩，复种指数由 1952 年的 131%，提高到 1957 年的 141%。此外 5 年内还改造洼地易涝面积 19446 万亩，水土保持初步控制面积达 203503 平方公里。

5 年来，农业用拖拉机台数也不断增加。1952 年只有 2006 台，1957 年

薄一波：“关于一九五八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人民日报》1958 年 2 月 13 日。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1953—1957 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伟大的十年》，第 115、120 页。

则增长为 24629 台，增长了 12.3 倍。

畜牧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也得到了发展，1957 年大牲畜繁殖头数为 8382 万头，比 1952 年（7646 万头）增加了 9.6%，已经超过了解放前最高年产量（7151 万头）。1957 年猪的头数增加很快，为 14590 万头，比 1952 年（8977 万头，增加了 62.5%，超过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几乎一倍（解放前猪的最高年产量为 7853 万头）。羊的头数，1957 年为 9858 万头，比 1952 年（6178 万头）增长了 59.6%。畜牧业和农业的关系十分密切。畜牧业可为农业提供肥料来源，猪粪尿是农田很好的肥料，一般养猪一头，可肥田 2—3 亩，畜牧业还可为农业提供动力，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农田基本上是靠畜力来耕种的，此外，畜牧业还为运输提供畜力。

5 年内，增加了海洋渔业设备，积极地发展了淡水养殖，1957 年水产总量达 312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 87%。

在林业建设方面，广大群众积极响应绿化祖国的号召，5 年内，造林面积达 21102 万亩，其中营造用材林 9329 万亩。1956 年造林面积扩大最多，这一年扩大了 8600 万亩，从而提前一年完成了 5 年造林计划。

营造防护林，主要是为了防御风沙，保护农田。防护林的地区主要在东北的西部、内蒙东部、河南东部、西北部、甘肃地区河西走廊以及其他一些地区。东北西部的防护林（即辽宁的昌图、彰武、康平、新民等县）建立起来后，可以挡住从内蒙吹来的风沙，陕西省榆林地区是一个大风沙区，解放后当地人民即开始营造防沙林带，到 1957 年已经郁郁葱葱，能够抵挡风沙的侵袭了。

第二节 交通运输业和国内外贸易的发展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也相应地发展起来。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用于运输和邮电建设的投资为 90.1 亿元，占同一时期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 16.4%，其中铁道投资 59.2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10.8%。

大规模进行交通建设的结果，使旧中国交通落后的面貌开始发生重大的变化。到 1957 年全国铁路通车里程已达 29862 公里，比 1952 年（24512 公里）增长了 21.8%，比 1949 年（21989 公里）增长 35.8%。公路通车里程为 254624 公里，比 1952 年（126675 公里）增长 101%，即增长了 1 倍多，比 1949 年（80768 公里）增长了 215.3%，即增长了 2 倍多。5 年内，新建铁路 33 条，恢复铁路 3 条，新建、修复铁路干线、复线、支线和企业专用线共约 10000 公里。工程巨大、穿过高山峻岭的宝成铁路和鹰厦铁路，通往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苏联的集二铁路，都已先后建成。宝成铁路是从陕西省的宝

《伟大的十年》，第 115、120 页。

《伟大的十年》，第 117 页。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1953—1957 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1953—1957 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伟大的十年》，第 49—50、127—128 页。

《伟大的十年》，第 49—50、127—128 页。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1953—1957 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鸡到四川省的成都。铁路全长 680 公里。沿线到处是高山深谷、悬崖绝壁和纵横交错的河流。需要打通秦岭，横渡灵官峡，要穿过剑门山区，跨过渭河、嘉陵江、白河水和陪江 19 次。要通过 280 座隧道，九百多座大、小桥梁，盘旋着登上秦岭。过去李白说，蜀道艰难，“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自从宝成铁路修通后，“难于上青天”已成为历史的过去了。

在修建新铁路的同时，还加强和改造了现有铁路的技术设备，修建了许多复线，增加了通过能力。武汉长江大桥提前二年建成了。长江自古称“天堑”江宽、水深、流急，地质情况复杂，河床沙层极不稳定，修筑大桥十分困难。解放前，国民党政府也做过勘测和设计，但一直没有建成。解放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就建成了。从此南北贯通，“天堑变通途”。

在公路修筑方面，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海拔高、工程艰巨的康藏、青藏、新藏公路，也都相继通车。在广大农村和中小城市之间也修建了许多简易公路。

在水路运输方面，1957 年全国内河航运里程已达 144000 万多公里，比 1952 年（95000 多公里）增长 51.6%，在内河航行里程中可通轮船的里程为 39000 多公里，比 1952 年（3 万多公里）增加 28.5%。

在空运方面，1957 年 航空线路长度已达 26400 多公里，比 1952 年（13000 多公里）增加了 101.5%，即增加了 1 倍多。1956 年，我国民航飞机已能飞越世界屋脊，完成北京到拉萨以及拉萨到印度的试航任务。

民用航空除空运客货外，还可做航空摄影、防治病虫害、森林调查、护林防火等航空任务。

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运输路线增加的情况，详见表 11—6。

交通运输事业的迅速发展，大大便利了城乡物资交流，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现代化运输的货物运输量迅速增长。1957 年货物运输量达 80365 万吨，比 1952 年（31516 万吨）增加 255%，即增加 2 倍半。客运量和旅客周转量也大为提高。1957 年客运量为 63821 万人，比 1952 年（24518 万

表 11—6

单位：公里

	铁路营业里程	公路通车里程	内河通航里程		民用航空航线里程
			合计	其中：可通轮船里程	
一、绝对数					
1949 年	21989	80768	73615	24182	—
1952 年	22900	126675	95025	30508	13123
1953 年	23800	137103	95025	—	13971
1954 年	24500	146138	95025	—	15243
1955 年	25600	167282	99938	31685	15511
1956 年	26500	226318	103619	38304	19082
1957 年	26700	254624	144101	39194	26445
二、指数					
以 1949 年为 100 1957 年	135.8	315.3	195.7	162.1	*232.2
以 1952 年为 100 1957 年	121.8	201.0	151.6	128.5	201.5

注：*是以 1950 年为 100 计算的。

资料来源：据《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 273 页表；《伟大的十年》，第 127—128 页表改制。

人）增长了 260.3%，即增长了 1 倍半多。旅客周转量，1957 年为 496.3 亿人公里，比 1952 年（248.4 亿人公里）增长了近 1 倍。

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货物运输量及货物周转量迅速增长的情况，详见表 11—7。

在邮电建设方面，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也取得了很大成就。1957 年邮路总长度已达 222.26 万公里，比 1952 年（128.98 万公里）增长了 72.3%；电信线条长度，1957 年合计为 209.4 万条公里，比 1952 年（88.2 万条公里）增长了 137.4%；其中长途电信，1957 年达 61.1 万条公里，比 1952 年（36.5 万条公里）增长

货物周转量及货物周转量指数

表 11 7

单位：亿吨公里

年 份	货 物 周 转 量 总 计	铁 路	公 路	水 运	
				合 计	其中 : 远洋运输
1949	255	184	8	63	
1950	454	394	9	51	
1951	631	516	11	104	17
1952	762	602	14	146	41
1953	990	781	23	186	37
1954	1203	932	29	242	70
1955	1320	982	34	304	66
1956	1591	1204	44	343	77
1957	1810	1346	48	416	75
(1952 年为 100)					
1949	33.5	30.6	57.1	43.2	
195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57	237.5	223.6	342.9	284.9	275.0

资料来源：据《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285、286页表制作。

了 67.3%。在邮电业务总量方面也有较大的增加。1957 年邮电业务总量为 2.94 亿元，比 1952 年（1.64 亿元）增长了 79.2%。

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邮电事业发展情况，详见表 11—8。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乡村邮电事业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1952 年全国大约只有 59% 的乡镇通达邮路，到 1957 年，全国基本上乡乡通邮了（通邮乡镇占总乡镇数的 99%）。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商品流
表 11—8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 293、296 页；《伟大的十年》，第 138—139 页。

《伟大的十年》，第 140 页。

	邮路总长度 (万公里)	电信线条长度(万条公里)				邮电业 务总量 (亿元)
		合计	长途电信	市内电话	县内电话	
一、绝对数						
解放前最高年	74.8	56.1	46.8	9.3	—	—
1949年	70.6	57.6	29.2	7.5	20.9	0.97
1952年	129.0	88.2	36.5	11.1	40.6	1.64
1953年	151.5	102.9	45.6	13.0	44.3	1.98
1954年	164.0	113.8	48.7	15.2	49.9	2.19
1955年	173.9	127.2	51.2	17.4	58.6	2.38
1956年	181.1	185.6	56.4	21.6	107.6	2.98
1957年	222.3	209.4	61.1	23.1	125.2	2.94
二、指 数						
以解放前最高年为100						
1957年	297.2	373.0	130.5	247.3	—	—
以1949年为100						
1957年	314.8	363.5	209.4	306.2	599.0	303.0
以1952年为100						
1957年	172.3	237.4	167.3	208.8	308.3	179.2

资料来源：据《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293、296页表；《伟大的十年》，

第138—193页表改制。

通也相应地扩大和发展起来。1957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474.2亿元，比1952年（276.8亿元）增长了71.3%。其中各种经济类型所占比重是：全民所有制商业，1952年占34.4%，1957年上升为62.1%；集体所有制1952年没有，1957年占16.4%；合营商业1952年占0.4%，1957年占16%；个体商业1952年占60.9%，1957年占2.7%。一些主要消费品的零售量，1957年比1952年增长的百分比是：粮食23%、食用植物油35%、盐31%、糖87%、棉布19%、胶鞋82%、机制纸54%、卷烟75%。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社会主义商业通过采购工农业产品、供给工农业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扩大城乡物资交流、稳定市场物价等一系列工作，有效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1957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农副产品采购额达217.5亿元，比1952年（140.8亿元）增长了54.5%，5年内，共采购农副产品总额达962.7亿元。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对农副产品进行采购工作的同时，也积极通过供销合作社供应农村各种生产资料。1957年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额为32.6亿元，比1952年（14.1亿元）增长了131.2%。5年内，共供应农村生产资料达142亿元。5年内，供应农村主要农业生产资料情况：化肥592.5万吨，农药43.5万吨，农药机械289.7万架，双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345、465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364页。

《伟大的十年》，第150、144、155、156页。

《伟大的十年》，第150、144、155、156页。

轮带铧犁 164.5 万部，动力机械 53.5 万马力。这样多的生产资料投入农村，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对一些有关国计民生的粮食和其他几种主要商品（食用植物油、棉布、棉花等）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即统购统销）。5 年内，国家征收公粮 1666 亿斤，收购粮食 2690 亿斤，两者合计占粮食总产量（折成去壳粮）的 28%，扣除销售给农村的部分，国家实际向农民征购的粮食为 2592 亿斤，占粮食总产量的 16.6%。

我国的市场物价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上是稳定的。不过国家为了缩小解放前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提高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曾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有计划地提高了一部分农产品的采购价格，而农村市场上工业品的零售价格则基本上没有变动，这样，就大大缩小了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的差额，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改善了农民的生活。如 1957 年全国农产品采购价格就比 1952 年提高了 22.4%，而同年全国农村工业品零售物价则和 1952 年基本相同（只增长了 1.6%）。具体情况见表 11—9。

物价指数

表 11—9 以 1952 年平均价格为 100

年	全国批发物价指数	全国零售物价指数	全国农产品 采购价格指数	全国农村工业品 零售物价指数
1953	98.7	103.2	110.1	98.5
1954	99.1	105.5	113.3	100.2
1955	99.7	106.3	113.2	101.4
1956	99.2	106.3	116.6	100.4
1957	100.1	108.6	122.4	101.6

资料来源：《伟大的十年》，第 152 页表。

根据计算，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农产品采购价格的提高，农民约多增加收入 110 亿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外贸易也得到了巨大的发展。1957 年我国进出口总额为 104.5 亿元，比 1952 年（64.6 亿元）增长了 62%。在贸易构成上，1957 年我国进口贸易额构成，生产资料占 92%，消费资料占 8%。这种情况表明，我国充分利用对外贸易来进口我国经济建设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以加快经济的发展。在出口贸易额构成上，工矿产品的比重逐渐增多。1952 年工矿产品出口额在全部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为 17.9%，1957 年则提高为 28.4%。工矿产品在出口贸易额中所占比重的提高说明我国工业水平的提高。

第三节 我国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

周恩来总理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 374 页；《伟大的十年》，第 151 页。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1953—1957 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伟大的十年》，第 150、144、155、156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 395、396 页。

告中指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是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使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一切劳动者都能够共同享受富裕的有文化的幸福生活。”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我国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就业人员数目扩大了。全国解放初期，国民党政府曾经遗留给我们的大量的失业人员，经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这些失业人员已经逐步就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生产的发展，不仅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已经基本上得到安置，而且就业人数大大增加。

1957年，全国职工人数已达2450.6万人，而1949年只有800.4万人，1952年也只有1580.4万人。1957年全国职工人数比1949年增加了206.2%，比1952年增加了55.1%。在全国职工中，女职工人数增长更快，1957年比1952年增加了77.8%，即由1952年的184.8万人增长到1957年的328.6万人。关于全国职工工人数增长情况，详见表11—10、11—11、11—12。

（二）职工工资不断提高。从1949年到1952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提高了70%左右，到第一个五年计

职工队伍日益扩大

表11—10

单位：万人

	年末人数	较上年增加人数	较1949年增加人数
1949年	800.4	—	—
1952	1580.4	298.9	780.0
1953	1825.6	245.2	1025.2
1954	1880.9	55.3	1080.5
1955	1907.6	26.7	1107.2
1956	2423.0	515.4	1622.6
1957	2450.6	27.6	1650.2

资料来源：《伟大的十年》，第159—160页。

职工队伍日益扩大

表11—11

指数（%）

	以1949年为100	以1952年为100	以上年为100
1952年	197.5	100	123.3
1953年	228.1	115.5	115.5
1954年	235.0	119.0	103.0
1955年	238.3	120.7	101.4
1956年	302.7	153.3	127.0
1957年	306.2	155.1	101.1

资料来源：《伟大的十年》，第159—160页。

《伟大的十年》，第159—160、187页。

《伟大的十年》，第159—160、187页。

划期间，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又提高了 42.8%。1952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446 元，1957 年平均工资提高到 637 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职工年平均工资增加情况，见表 11—13。

表 11—12 女职工人数的增加

	人数 (万人)	指数(%)		
		以 1949 年为 100	以 1952 年为 100	以上年为 100
1949 年	60.0	100	—	—
1952 年	184.8	308.0	100	—
1953 年	213.2	355.3	115.4	115.4
1954 年	243.5	405.8	131.8	114.2
1955 年	247.3	412.2	133.8	101.6
1956 年	326.6	544.3	176.7	132.1
1957 年	328.6	547.7	177.8	100.6

资料来源：《伟大的十年》，第 161 页。

表 11—13

	年平均工资 (元)	指数(%)		
		以 1952 年为 100	以上年为 100	实际工资 (1952 年为 100)
1952 年	446	100	— 100	
1953 年	496	111.2	111.2	105.8
1954 年	519	116.4	104.6	109.2
1955 年	534	119.7	102.9	112.1
1956 年	610	136.8	114.2	128.0
1957 年	637	142.8	104.4	130.3

资料来源：根据《伟大的十年》，第 191 页；《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 460 页；制作。

（三）整个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不仅一般职工工资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一般居民的消费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见表 11—14。

居民年平均消费水平

表 11—14

年份	居民消费水平(元)		
	全国居民	农民	非农业居民
1952	76	62	148
1953	87	69	181
1954	89	70	183
1955	94	76	188
1956	99	78	197
1957	102	79	205
指数(以1952年为100)			
1952	100	100	100
1953	107.7	103.2	115.0
1954	108.2	104.4	115.0
1955	115.1	113.4	117.9
1956	120.0	115.0	123.7
1957	122.9	117.1	126.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454页。

(四)职工劳动保护和生活福利不断增加。与职工工资不断增长的同时，国家对职工的生活福利也给予极大的关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就先后在全国厂矿企业的职工中实行了劳动保险制度，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学校等部门的公教人员中实行了公费医疗制度；这样就免除了广大职工在旧中国时代无法解决的由于生育、衰老、疾病、残废、死亡等所带来的困难。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为职工支付的劳动保险金、医药费、福利费共达103亿元。1957年，享受劳动保险的职工人数达1150万人，比1952年(330万人)增长了近3倍半。比1949年(60万人)增长了18倍多。详见表11—15、11—16。

表11—15 享受劳动保险的职工人数

年	绝对数 (万人)	指数(%)	
		以1949年为100	以上年为100
1949	60.0	100	—
1950	140.0	233.3	233.3
1951	260.0	433.3	185.7
1952	330.0	550.0	126.9
1953	483.0	805.0	146.4
1954	538.0	896.7	111.4
1955	571.0	951.7	106.1
1956	741.7	1236.2	129.9
1957	1150.0	1916.7	155.0

资料来源：《伟大的十年》，第193页。

表11—16 全民所有制单位支付的劳保福利费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1953—1957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年份	劳保福利费(亿元)	相当于工资总额%
1952	9.5	14.01957
27.9	17.9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460页。

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人数，1957年为657.2万人，比1952年(400万人)增长了64.3%。

5年内，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1957年，医院、疗养院的床位为36.4万张，而1952年只18万张，1949年更少，只8.4万张；1957年病床数比1949年增长了333.4%，即增长了3倍多。

5年内，医疗预防网迅速扩大，1957年已达到县县有医院，大量的乡都有诊所。卫生技术人员也大量增加，1957年有190.8万人，比1952年(104万人)增加83.5%。卫生技术人员增长情况，见表11—17。

表11—17

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其中			
	西医师	医士	护士	助产士
一、绝对数(万人)				
1950年	78.0	4.1	5.3	3.8
1952年	104.0	5.2	6.7	6.1
1957年	190.8	7.4	13.6	12.8
二、指数为(%)				
以1950年为100 1957年	244.7	177.7	254.1	339.1
以1952年为100 1957年	183.5	142.2	204.1	210.5
				159.7

资料来源：《伟大的十年》，第191页。

职工住宅建筑面积也逐步扩大。国家投资新建的住宅面积，1952年累计额为1462万平方米，到1957年增长为100916万平方米。

城乡居民的储蓄额也不断增长。如以1950年储蓄额为100，则1952年为655%，1957年达到2119.4%，1957年储蓄额比1950年增长了20倍多。

(五)科学文化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的文化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1957年，全国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达44.1万人，比1952年(190.1万人)增加了230.8%。1957年中等专科学校在校学生77.8万人，比1952年(63.6万人)增加了22.4%，比1949年(22.9万人)增加了239.9%。关于在校学生增加情况，详见表11—18。

表11—18

《伟大的十年》，第194、195页。

《伟大的十年》，第192页。

	高等学校	中等专业学校	普通中学	小学
一、绝对人数(万人)				
解放前最高年	15.5	38.3	149.6	2368.3
1949年	11.7	22.9	103.9	2439.1
1952年	19.1	63.6	249.0	5110.1
1953年	21.2	66.8	293.3	5166.4
1954年	25.3	60.8	358.7	5121.8
1955年	28.8	53.7	390.0	5312.6
1956年	40.3	81.2	516.5	6346.4
1957年	44.1	77.8	628.1	6427.9
二、指数				
以1949年为100	1957年	378.7	339.9	604.6
以1952年为100	1957年	230.8	122.4	252.2
				125.8

资料来源：根据《伟大的十年》，第170—171页表改制。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高等学校共毕业学生26.9万人，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的学生共84.2万人。5年内，普通中学共招生875万人，小学共招生8800万人。此外群众办学、业余文化学习以及扫盲工作等，都有了很大的发展。

我国的教育事业是属于劳动人民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劳动人民物质生活不断提高的同时，他们的子弟入学人数大大增加了，各种学校在校学生中，工农成份的学生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在高等学校中，1952年，工农成份的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数是20.5%，1957年则上升到36.3%；中等专科学校中，工农成份学生，1952年占57.1%，1957年占66.6%；普通中学中，工农成份学生，1952年占56.1%，1957年占69.1%。

1957年全国科学机构共有500多个，研究人员2万多人，比1952年增长2倍以上。5年内，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和博物馆的数目不断增多，见表11—19。

表11—19

单位：个

年	文化馆	公共图书馆	博物馆
1949	896	55	21
1952	2448	83	35
1953	2441	93	49
1954	2392	93	46
1955	2413	96	50
1956	2584	375	67
1957	2748	400	72

资料来源：《伟大的十年》，第181、191页。

此外，5年内，出版、广播、电影、戏剧等文化艺术事业都有很大发展。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我国农民的生活也得到了提高。1957年全国农民的收入，比1952年提高了27.9%。5年内，农业税的征收额一直稳定在1953年的水平上，由于农业生产不断增长，而农业

《伟大的十年》，第172、178页。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1953—1957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伟大的十年》，第191、153页。

税额不变，这样，农民的负担相对地减轻了。同时，国家适当地提高了若干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而供应农村的工业品价格则比较稳定，这样也使农民得到了不少收益。在价格指数上，如以 1952 年平均价格为 100，则 1957 年全国农产品采购价格指数为 122.4%，而全国农村工业品零售物价指数则为 101.6%。

总之，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在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我国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确实得到了比较大的提高。

第十二章 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经济发展小结

第一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

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民主革命的胜利。但旧的生产关系并没有彻底消除，同时全国人民面临着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革命转折，党和政府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正确方针政策，取得了巨大成就。

1949—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了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精神，现在总结起来，有以下几方面的经验值得记取。

一、及时地完成了民主革命时期留下来的经济任务

即取消帝国主义在华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和进行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分配给农民的土地改革。这是一条很重要的经验，这项任务的完成，无论从稳定新建立的人民政权，或是进行国民经济的恢复和改造工作，都是十分重要的。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只是在政治上标志着民主革命的胜利，在经济上，旧的生产关系，如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官僚资本的统治、地主阶级在农村中对土地的占有和对农民所进行的封建剥削等，并没有消除，而这种旧的生产关系正是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根基。如果不及时地消除这一根基，共产党领导建立起来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就不能巩固。同时，也只有彻底打破这种旧的反动的生产关系，社会生产力才能得到解放。另外，通过取消帝国主义在华经济特权，特别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把官僚资本主义经济改变成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也就使得人民共和国掌握起国家的经济命脉，而这一点正是稳定和恢复国民经济以及后来对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物质基础。所以，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立即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下来的任务，是完全正确的及时的。

二、进行了全国统一财政经济工作，即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和统一全国现金管理，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果

解放前各地解放区被分割成许多块，各解放区内的财政金融制度极不统一。全国解放后，各地解放区连成一片了，就需要建立一个全国统一财政金融制度。另外全国解放后没收了官僚资本，建立起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这种经济本身也要求中央统一的领导和管理。因为只有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才能使国营企业从生产到流通，有机地组成一个统一的经济体系，从而更好地发挥作用。还有，当时正值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民党政府留下来的经济烂摊子，是百废待兴，而国营经济力量又很薄弱，国家的财力、物力、也很有限，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更有效地使用这有限的财力和物力，来解决国民经济恢复中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处理不好，不仅会拖延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而且还会严重影响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当时中央决策，集中力量，办成几件大事，把有限的财力、物力集中到中央，由中央统一使用。当时各地也都能从全局出发，支持中央的统一工作，于是中央将税收、公粮、现金和物资管理等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如国家调动了全国的财力、物力打击投机倒把势力，稳定城乡物价，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就是突出的例子）。当然，这种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是适应当时的经济情况建立的，地方的机动权力太小，地方的积极性不能很好地发挥。

三、正确对待和处理了民族工商业

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取得政权进行经济恢复和建设工作时，如何对待资本主义经济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制定了对待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正确政策，那就是对待官僚资本主义采取没收的办法，使其改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但对待民族资本主义则采取另外一种政策，即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采取区别对待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的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建国初期，人民共和国面临着许多矛盾，如全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以及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等。我们通过取消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势力、没收官僚资本，进行土地改革等措施和斗争，解决了全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至于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由于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恢复时期仍有两重作用，我们对其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给予充分发挥的机会，但对于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方面，则加以限制和进行必要的斗争。如国家通过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划定经营范围以及开展加工订货等途径，使其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有所发展，增加日用工业品生产，协助国营商业促进城乡和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流，活跃了市场，促进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这一过程中，私营企业也得到了合理的利用。另一方面，对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方面，政府则采取另外一些具体措施，如在价格和税收政策方面进行限制，以及开展“三反”、“五反”运动等进行斗争，来限制和制止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所有这些做法，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事实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经济恢复工作进行得又快又好，与我们正确对待也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这种过于集中的经济体制也有缺点，即和处理民族工商业问题，是有一定关系的。

四、把恢复和发展生产作为各项工作任务的中心环节来抓，因而在较短的时期内，把残破的国民经济恢复起来，并稳定了刚刚建立的民主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我们的民主革命任务还没有彻底完成，当时军事斗争和政治斗争还在激烈地进行。一些刚解放的地区，清匪反霸、土地改革、整党整风、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直到“三反”、“五反”等运动和斗争一个接一个，但我们的工作，始终把恢复和发展生产作为中心环节来抓。因为当时国民党政府留下来的是经济烂摊子、国民经济已经残破不堪，如果不及时地进行恢复，努力发展生产，人民的吃穿用就得不到起码的保证，社会生活就不可能稳定，新建立的共和国也就不可能长久了。所以早在全国解放前夕，在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就指出，在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就要把眼睛注视着城市中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只有生产恢复发展了，人民政权才能巩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始终把恢复和发展生产放在第一位，在新解放的城市中紧密依靠工人阶级迅速恢复生产，人民政府还派出大批干部到生产战线去学习管理城市、管理生产。在农村中，新解放的地区，并没有立即进行土地改革，而是在清匪反霸的同时，允许地主继续经营原来的土地，并收取一定的地租。这样做就是为了不影响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在以后条件具备进行土地改革时，也是在改革和生产两不误的原则下进行。

正是由于人民政府始终把恢复和发展生产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来

抓，并采取许多具体措施来保证这一方针的实施，因而使国民经济得到了很快的恢复和发展。

另外在生产关系变革方面，不仅改变了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关系为新民主主义经济关系，而且新民主主义经济关系中，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发展也比较快，国营经济的比重不断上升。如 1952 年社会主义工业生产比 1949 年增长 3.1 倍；私营资本主义工业虽然也有所发展，但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却在迅速下降。1949 年社会主义工业在全部工业产值（不含个体工业）中占 34.7%，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占 9.5%（包括公私合营和加工订货），资本主义工业占 55.8%。到 1952 年，社会主义工业占 56.0%，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占 26.9%，资本主义工业只占 17.1%。在商业（零售）方面，1952 年社会主义商业零售额比 1950 年增长 4.1 倍，在全部零售商业中，社会主义商业所占比重从 1950 年的 15% 上升到 1952 年的 42.6%，合作社商业占 0.2%，私营商业占 57.2%。

由上可见，把恢复和发展生产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同时，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来看，新民主主义经济得到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增长迅速，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所占比重相对下降，这种情况也表明，我国新民主主义经济向社会主义过渡已经开始。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 建设工作的经验和教训

从 1953 年起中共中央正式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总路线。根据这条总路线的要求，人民政府又制定了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过渡时期总路线是一条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总路线，我们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即进行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同时也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这两项工作都取得显著的成绩。“一五”期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对于我们探讨在一个比较落后的国家中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工作是有益的。正如周恩来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报告中指出的：我们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过程中，取得了不少的经验和教训。吸取这些经验和教训，就使我们有可能把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做得更好。

一、经济建设方面

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规定，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 156 个建设单位为中心的、由限额以上的 694 个建设单位组成的工业建设，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执行结果，比较全面的完成和超额完成了任务。进行了 921 个限额以上项目的建设，其中包括苏联援助我国建设的 156 项中的 135 个项目进行了施工，并在内地兴建了一批新的工矿企业。为了建立工业化的初步基础，“一五”时期以重工业为建设重点的方针是正确的、必要的。特别是苏联援助建设的 156 个项目，在当时条件下，是难得的，而且技术上也是先进的，因而“一五”计划的完

如 1952 年工农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加 77.5%，其中农业增加 48.5%，轻工业增加 114.6%，重工业增加 229.7%。3 年平均，工农业总产值每年递增 21.1%，其中农业，每年递增 14.1%，轻工业每年递增 29.0%，重工业每年递增 48.8%。可见恢复时期经济增长速度是相当快的。

成，为我国工业化的建设奠定了初步基础。

“一五”执行的情况基本上是好的。年度间虽然稍有起伏，但大体上是平衡的。

“一五”期间工农业生产增长情况（速度与上年比较）见表 12—1。

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在工农业净产值中所占比重的变动，见表 12—2。

表 12—1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	轻工业	重工业
1953	14.4 %	3.1 %	26.7 %	36.9 %
1954	9.5 %	3.4 %	14.3 %	19.8 %
1955	6.6 %	7.6 %	平	14.5 %
1956	16.5 %	5.0 %	19.7 %	39.7 %
1957	7.9 %	3.6 %	5.7 %	18.4 %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 25 页。

表 12—2

年份	农业	轻工业	重工业
1949	84.5 %	11.0 %	4.5 %
1952	74.7 %	14.5 %	10.8 %
1957	62.3 %	18.6 %	19.1 %

*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净产值。

资料来源：薛暮桥：“艰苦创业 40 年”，《经济管理》1989 年 9 期。

如按一般产值见表 12—3。

表 12—3

年份	农业	轻工业	重工业
1949	20.0 %	22.1 %	7.9 %
1952	56.9 %	27.8 %	15.3 %
1957	43.3 %	31.2 %	25.5 %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 27 页。

二、经济建设中要贯彻量力而为原则

“一五”期间，国家经济建设得以迅速发展，其主要原因是贯彻了量力而为、循序渐进、重点建设、稳步发展的方针的结果。“一五”计划期间的经验，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经济建设的规模，须与财力、物力相适应。制定计划时，要注意量力而为并保留一定的后备力量，即留有余地。这样，经济建设才能持续、稳定的发展。

我国“一五”计划中所规定的经济建设基本任务和各项指标，基本上是与我国当时经济发展水平和国家的财力、物力相适应的。这主要表现在国民收入积累率和基本建设投资在国家财政支出中所占比重上。具体情况见表 12—4。

“五一”时期国民收入中消费与积累的比例

表 12—4

年份	国民收入使用额 (亿元)	消费额 (亿元)	积累额 (亿元)	积累率 (%)
1953	722	559	168	23.1
1954	765	570	195	25.5
1955	807	622	185	22.9
1956	888	671	217	24.4
1957	935	702	233	24.9
合计	4 122	3125	998	24.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32页计算。

“一五”时期国民收入、积累、财政收支基建拨款的比例见表 12—5。

“一五”期间，我国国民收入积累率大体上保持在 20—25% 之间，基本建设投资在国家财政支出中占 35—40%（1956 年偏离）之间是适当的。这种比例关系既能保证经济建设的进行，又

表 12—5

年份	积累占国民收入使用额 (%)	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 (%)	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 (%)
1953	23.1	31.4	32
1954	25.5	35.1	34.2
1955	22.9	34.5	32.9
1956	24.4	32.6	45.7
1957	24.9	34.2	40.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35页。

能兼顾人民生活的提高。从而使国民经济比较稳定地向前发展。

三、进行重点建设也要照顾到一般

我国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完成，后国家的经济力量仍然十分薄弱，财力、物力仍很有限。在这种情况下，开展经济建设工作必须有重点的进行。当时经济建设是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以苏联援助建设的 156 项为重点。156 项中国防军工项目占相当比重，这是因为当时美国侵略朝鲜影响我国安全，从国际环境考虑安排的。但 156 项中，绝大部分还是民用项目，主要是煤炭、电力、机械、冶金、石油和化工，轻工业安排较少。

有了建设重点，国家就集中财力、物力、人力来进行。5 年内，国家财政收入共集中了 1300 多亿元，占同时国民收入总额的 1/3。平均每年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 33.56%。国家在基本建设的投资额是 588.47 亿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 531.18 亿元，占 90.3%；国家预算外的投资 57.29 亿元，占 9.7%。“一五”期间，基建拨款占国家财政支出的 37.6%。5 年中国家掌握的统配和部管物资由 1952 年的 227 种增加到 532 种，它们占物资总量的比重达 70—80%，保证了重点建设的物资需要。在建设人才方面，当时比较缺乏，但国家还是抽调优秀干部充实了工业建设部门。据不完全统计，以 1952 年 1 月—1954 年 9 月，就有 16.3 万多名干部从其他部门转到工矿部门。另

外，还加紧培养训练，使建设所需人才，基本上得到了保证。

“一五”期间，搞重点建设但并不是不顾一般，而是把重点和一般很好地结合起来，搞好综合平衡。如重点集中于能源、冶金、机械制造等，同时也采取措施促进交通运输、农业、轻纺工业的发展。另外投资集中于骨干大型企业，但也照顾到中小型企业发展等。

四、维持农、轻、重协调的比例关系

“一五”期间，国家重点进行了工业建设，而且以重工业为中心，但是并没有忽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是一个有机结合的整体，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如果某一部门过分落后或者过分突出，就必然会影响其他部门的发展，引起比例关系的失调，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不能协调地、正常地发展。“一五”计划文件中明确指出：“发展农业是保证工业发展和全部经济计划完成的基本条件。”“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力求使各个经济部门——特别是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之间的发展保持适当的比例。”“一五”期间，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农、轻、重）的比例关系，还是比较协调的。

（一）工业与农业的比例关系。“一五”时期，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4.5%，工业总产值为18%。两者增长速度的对比关系虽然差距较大一些，但还是基本上满足了人民生活和生产的需要的。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农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较大，工业比重小。经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工业比重大大上升，农业比重大大下降，但相对来说，农业比重还是比较大的，如1952年，农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仍占56.9%，工业占43.1%。1957年农业下降为43.3%，工业占56.7%，这样，农业增长速度虽然较工业慢，但每年平均增长4.5%的速度，还是基本上可以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的。

（二）重工业与轻工业的比例关系方面。在1952—1957年期间，重工业产值增长了210.7%，轻工业产值增长了83.3%，平均每年增长速度，前者为25.4%，后者为12.9%。这种情况，既体现了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轻工业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至于轻工业得到适当的发展的具体情况，可以“一五”期间，消费品的供应和销售情况来证明。消费品主要由轻工业来生产，“一五”期间，与主要生产消费品的轻工业相联系的消费品货源为2066.8亿元，而消费品购买力（大体上是劳动者的货币收入）为1958.3亿元，两者相差108.5亿元。这说明轻工业的发展基本上是适合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发展需要的。

（三）从重、农、轻三者综合比例关系看。“一五”期间，重、轻、农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重工业是25.4%，轻工业12.9%，农业4.5%，全部工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速度是18%，国民收入是8.9%。这种比例关系大体上是协调的。重工业发展较快，为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奠定了初步基础，农业和轻工业也有一定的发展，基本上保证了生产和人民生活的消费需要。所以三者的关系基本上是协调的（当然也有一些问题，主要是工业发展过快，一些农业较慢，下面再谈）。

五、其他各种关系，如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之间的关系、沿海工业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18页。

同上书，第26、30页。

和内地工业的关系等

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仅要注意新建企业，而且也要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因为现有工业企业仍然是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重要物质基础，是新建企业物力、财力和技术力量的重要来源。在这方面，“一五”时期进行工业化建设时，做的也是比较好的。据全国工业总产值大体计算，1957年，在新增加的产值中，由原有企业增产的约占70%左右，由新建和重大改建企业增产的只占30%左右。再从基本建设投资看，“一五”时期新建项目投资为271.62亿元，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46.2%，改建、扩建项目投资为309.24亿元，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52.6%，此外，“一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中还有对现有企业进行更新改造及其他措施的投资，这部分投资是逐年增长的。1953年为1.15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3%，1954年为3.61亿元，占3.5%，1955年为4.88亿元，占4.6%，1956年为5.56亿元，占3.5%，1957年为7.91亿元，占5.2%。这就为发挥现有企业潜力提供了财政保证。

处理好沿海和内地的关系，在大规模经济建设中，也是值得注意的问题。“一五”时期，这方面的工作做的也比较好。在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特点之一是沿海和内地的工业发展极不平衡，工业多集中于沿海地区，而内地则很少工业。新中国建立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这种状况有所改变。“一五”期间，根据当时国际国内条件，需要加强内地工业的发展。但在注意发展内地工业的同时，并没有忽视沿海地区的工业。从投资比例来看，“一五”期间，沿海地区包括工业在内的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41.8%，内地占47.8%。限额以上的694个工业建设单位，有472个分布在内地，占总额的68%，有222个分布在沿海地区，占32%。这种安排既加速了内地工业的发展，也促进了沿海地区工业的发展。1952—1957年，内地地区工业平均每年增长20.0%，沿海地区工业为17%。这种比例关系，进一步改变了沿海和内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

六、1953年的“小冒进”和1956年的“冒进”问题

整个“一五”期间，我国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总的来说，发展比较正常，编制“一五”计划中规定的各项指标，总的说来是适当的，是体现了量力而为的原则的。但有的年度中也发生了一些偏差，这主要是1953年的基本建设中“小的冒进”和1956年基本建设中的“冒进”问题。

1953年的“小冒进”，是1953年基本建设规模偏大。1953年包括工业在内的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比1952年增长了107.6%，而作为基本建设投资来源的国家财政收入却只比上年增长了21.3%；而作为基本建设三大材料的钢材、水泥和木材只分别增长了38.7%、35.7%和42.3%。另外，与工业生产建设发展相联系的消费品的购买力增长25.8%，而这种购买力赖以实现的消费品货源只增长了18.7%。这种情况表明，工业生产特别是基本建设的摊子铺得过大，其他方面跟不上，特别是财政方面。为了解决由于基本建设规模过大而带来的财政收支不平衡问题，1953年8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发出了《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平衡国家预算的紧急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305、301页。

《中国统计年鉴（1954）》，第417、301、225—226页。

9月，全国总工会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竞赛，保证全面地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的紧急通知》。这些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促进了工业生产建设计划的实现和国家预算的平衡。

1953年“小的冒进”以后，1954年在工业建设中遇到了困难。主要是工业设备和原料不能满足生产需要，供产销发生不平衡现象。另外，1953年又遭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农业原料减少，救灾费用增加，财政收入减少，资金紧张。政府及时地采取了一些措施，推进了1954年的生产建设，使生产仍然得以稳定地发展。到1955年，1954年生产建设上所遇到的困难，在1955年仍然存在，自然灾害在1955年仍然继续发生。因此，在生产建设方面，开始压缩削减，而且压缩削减的比较多。结果，财政上出现了许多结余，建材方面也出现了过剩现象。有人称这种情况为保守现象。可是到了1956年则又发生了“冒进”。

1956年基本建设投资增长速度为54.7%（1955年基本建设投资为100.36亿元，1956年猛为155.28亿元）。而国家财政收入增长速度只有5.7%。这一年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4.5%，与此相联系的职工人数也大大增加。1956年计划新增加职工84万人，实际增加了230万人，超过计划146万人。工资总额增长也过快，1956年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比上年增长了37%，而以生活资料为主的轻工业生产却只增长近20%。这种情况使得国家的物资供应紧张，国家财政出现赤字（18.3亿元）。这是建国以来所没有的。当时到处有缺口，物资供应紧张。因此1957年不得不放慢速度。国家的财政赤字问题，除了动用历年财政结余16.5亿元外，还向银行透支了1.8亿元。再加上这年信贷也出现了差额，所以货币的发行量增加了。与1955年相比，1954年市场货币流通量增加了16.9亿元。市场上供需矛盾增加，商品供应紧张。1956年社会零售商品货源与当年社会商品购买力的差额就达25.6亿元（当年消费品购买力增长21.3%，而消费品货源只增长2.6%），因而不得不用国家的商品物资库存约20亿元。

当然，这种“冒进”只是局部性的（如基建投资多支出的15—20亿元，实际上只相当同年基本投资总额的5—6%；社会商品零售货源与社会商品购买力的差额25.6亿元，也只占当年社会商品购买力的5.3%；动用的国家库存物资20亿元，也只占很小一部分，当年仅商业部门库存物资就有200—300亿元）。但是，这里的经验教训，还是值得认真汲取的。这种忽视量力而为原则，急于求成的指导思想，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最容易出现的一种现象。特别是在经济建设比较顺利的时期，往往不顾客观条件，贪多求快因而出现“冒进”偏差。实际上，1955年夏季以后，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影响下，已经出现了这种只注意需要而忽视可能的急躁冒进情况。1956年1月，周恩来在一次会议上曾经指出：我们应当努力去做那些客观上经过努力可以做到的事情，不这样做，就要犯右倾保守的错误；我们也应该注意避免超越现实条件所许可的范围，不勉强去做那些客观上做不到的事情，否则就要犯盲目冒进的错误。1956年6月，李先念在《关于预算的报告》中也指出：在反对保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301、417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301、417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301、417页。

守主义的时候，必须同时反对急躁冒进的倾向。同年6月20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既要反对保守主义，又要反对急躁冒进》的社论，同时中央还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来纠正冒进的倾向。如1956年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由原规定增长的21.7%，压缩下调为19.7%；粮食增长，由9.1%下降为5.4%；棉花由增长18%，下降为17%。另外，农业中过大的生产投资和非生产性开支，也加以削减。在压缩增长速度的同时，政府还号召全国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经过这些措施，纠正了一度出现的冒进倾向，使国民经济沿着积极稳妥可靠的道路发展。

七、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

（一）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从总的方面看，是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所指出的：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改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另外我们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也创造了不少宝贵的经验。在这些经验中，最主要的一点，是创造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我国实行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赎买的政策，这是一种和平改造的方针政策。这一政策的执行，减少了很多阻力，使改造工作得以顺利地进行。从改造形式上看，我国成功地创造了由低级形式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等，到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再由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逐步过渡的形式（在高级形式中，又有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这种由初级到高级的逐步过渡形式，使资本家能够不太勉强地接受改造）。另外还创造了把对企业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结合起来进行的形式，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采取团结、教育和改造的方针，使其从剥削分子改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等。所有这些，都使得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避免了由于资本家的反抗和破坏而产生的阻碍，没有使社会发生什么震动和不安。

在对个体农业、手工业的改造方面，基本上执行了自愿互利的原则，有步骤地把他们组织起来，从初级的互助合作形式，到高级形式的发展。逐步地把个体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集体的公有制。

采取以上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改造形式，既能在一定时期内发挥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农业、手工业的积极性，又能够避免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可能暂时给生产带来的消极影响，还能及时地发挥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化的农业、手工业对生产的促进作用，因而在改造过程中使社会主义生产得到了稳定的发展。

（二）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确实取得了很多的成绩，但是在工作中也还有不足之处，这些不足之处值得很好的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的缺点或不足之处，主要是，要求过急，改变过快。原来规定，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要在3个五年计划（即15年左右）期间来完成。但具体改造工作，只是几年就完成了，这里就有要求过急改变过快的问题。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从1953年起，到1956年上半年，就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这显然是过快了。另外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时，连小商小贩也都组织起来，个体经济完全被消灭了，这显然是不恰当的。中国国土辽阔，人口众多，而经济却十分落后。在这种条件下，小商小贩以及一些个体手工业者。（甚至一些小的私营工商企

业），在一定时期内，他们的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还是社会所需要的，过急地把它们都组织起来进行集体生产和经营，既不能更好地发挥它们的积极性，又会给人民的生活带来不便，对生产和生活都是不利的。因此，对小座商和小摊贩同样实行公私合营是不妥当的，应该继续让他们实行代购代销形式，以发挥作用。所以，在改变过去的旧制度时，应当慎重地对待原来的生产方式和经营方法，对于有利于生产力发展，有利于人民生活的形式，应当保留、或者适当地保留一段时间，不要过急地加以改变。

在农业合作化方面，也有要求过急、实行过快过早的情况。本来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中规定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间是 15 年，即用 3 个五年计划来完成。但实行的结果，仅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特别是 1955—1956 年高潮时期）就完成了。1953 年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时，为了更好地实现总路线中关于农业合作化的规定，中共中央通过并公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后来又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这两个决议的基本精神，一方面是提倡农民组织起来；另外也指出了农民组织起来须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挥农民的互助合作积极性。文件和总路线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是要把我国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放在既稳定又健康的发展基础上。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在最初几年里进行得还比较正常，到 1955 年上半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 63.4 万个，参加的农户数 1692 万户，占全国农户的比重为 14.2%（1953 年为 0.2%）。

但是，到了 1954 年冬和 1955 年春，有些地区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出现了急躁冒进倾向，违反自愿互利原则，强迫农民入社的情况不断发生。1955 年 1 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与此同时，毛泽东找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谈话，提出了“停、缩、发”的方针，即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采取停（停止发展）、缩（实行收缩）、发（适当发展）的方针。《通知》和毛泽东的谈话，都强调要控制合作社的发展，着重巩固已有成果。但到 1955 年 7 月，在中共中央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毛泽东所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却提出“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新高潮就要到来，”并批判了“坚决收缩”的方针。他还把那些认为合作化运动应该整顿巩固的同志，说成是“小脚女人，”批评他们走得太慢了。同年 10 月，中共中央根据这个报告，作出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大力推动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下面一些具体数字可以看出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情况：1955 年 6 月，我国农业生产合作社是 63.4 万个，到 10 月底发展为 127.7 万个，到 12 月底更达 190.6 万个。参加户数，12 月底已达 7545.2 万户，占农户总数的比重达 63.3%。到 1956 年，全国农业合作化已基本完成，1956 年底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达到 11783 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96.3%；其中参加高级合作社的农户达到 1 亿多，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87.8%。

农业合作社运动从 1955 年下半年起出现高潮，到 1956 年整个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就在全国范围内很快地完成了。对于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搞的过急过快问题，《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正确指出：这项工作（指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著者）中也有缺点和偏差。在 1955 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有的同志在分析这个问题时，曾经这样写道：“社会主义改造似乎提得过早，特别是

1955 年以后跑步前进。形式上是出于群众自愿，实际上是政治压力压上去的。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数，1954 年还只 2%，1955 年上升到 14.2%，都是初级社，1956 年跃进到 96.3%，其中有 87.8% 是高级社了。初级社除按劳分配外，还有土地分红，是半社会主义性质，高级合作社取消了土地分红，完全按劳分配，土地已从农户所有变为合作社公有了。”

过急的并社和合作化的升级，带来许多新问题。如合作社规模过大，干部管理水平一时跟不上，财务管理上出现混乱现象，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更由于高级社是统一组织劳动生产，统一经营，统一分配，因而使社员的副业生产有的受到影响，出现衰萎现象。而所有以上情况都会影响到社员生产积极性和农业生产的发展。这一点从农业生产发展的具体情况可以看出。据统计，我国农业总产值增长指数（以上年为 100），1953 年为 103.1，1954 年为 103.4，1955 年 107.6，而 1956 年比 1955 年增长速度就下降了，为 105，1957 年更下降为 103.6。从绝对数字看，1953 年农业总产值为 510 亿元，1954 年为 535 亿元，1955 年 575 亿元，1956 年 610 亿元，1957 年下降为 537 亿元。——

薛暮桥：“艰苦创业 40 年”，《经济管理》1989 年 9 月号。
《中国统计年鉴（1985）》，第 27、24 页。

第二编
社会主义经济的曲折发展
(1958—1976年)

“大跃进”、“人民公社化”
运动与国民经济的调整
(1958—1965年)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提出与
“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开展**

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后，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发生了重大变化。1956年4月中共八大通过了由周恩来亲自主持编制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这是一个既积极又稳妥的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但是，这一计划却未能实行。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正式通过了由毛泽东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及其基本点，紧接着就掀起了“大跃进”运动（后来发展为以全民大炼钢铁为中心的“大跃进”运动），在农村出现了“人民公社化”运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不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并带来严重后果，它使浮夸风、瞎指挥风盛行、经济效益差、浪费损失严重，国民经济各部门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人民生活也受到很大影响。人民公社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和商品经济，大搞“一平二调”，大刮“共产风”，平均主义泛滥，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严重损害。

第一节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提出及其主要内容

一、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提出

1958年3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召开的成都会议上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内容是，“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同年5月，这一总路线及其基本点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正式通过。此后，它就取代了中共八大所制定通过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而被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

这条总路线的提出不是偶然的，它的提出有一个发展过程。早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期间，毛泽东就多次讲过，领导工作要采取又多又快又好的方法。1955年，他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中，对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问题又提出了一些新的设想。他认为，中国工业化的规模和速度，已经不能完全按照原来所想的那个样子去做了，应当适当地扩大和加快。于是，他把这些想法概括为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1955年冬，中共中央就提出了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人民日报》1956年元旦社论中公布了这一方针。

1956年初，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已经出现了要求过急、步子过快的问题。在经济建设中也出现了急躁冒进倾向。周恩来及时发现了这种只是片面追求“多”、“快”，而忽视“好”、“省”的倾向。他批评并纠正了这

种冒进倾向。后来在贯彻《农业发展纲要》问题上也出现了急躁冒进的现象。1956年1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了《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纲要》40条规定，要在12年内，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的目标：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1955年为150斤，到1967年要达到400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1955年为208斤，到1967年要达到500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1955年为400斤，1967年要达到800斤。棉花产量：1955年全国平均亩产（皮棉）35斤，分别增加到60、80和100斤。《纲要》40条中还规定了12年内农民物质文化生活所要达到的水平，以及1956—1967年12年内，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发展所要达到的目标。但是有些部门和地方，却不顾客观条件，企图把12年要完成的事，只在3—5年内甚至更少的时间内完成。如有的地方，本来粮食亩产只有150斤，但却企图在1年内就把产量提高为800斤。

1956年6月20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既要反对保守主义，又要反对急躁冒进”的社论。指出，任何人不可超越客观情况所许可的条件去计划自己的行动，不要勉强去做那些实在做不到的事情。对于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建设方针不能片面理解，不能只注意多快。不注意好省。1956年9月，周恩来在“八大”所作《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中也批评了这种倾向。当时中央许多领导同志都认为，应该努力去做那些客观上经过努力可以做到的事，如果不是这样，就要犯右倾保守错误。但同时又要避免超越现实可能的条件，去做那些客观上做不到的事，如果不是这样，就要犯盲目冒进的错误。

应该说，这些认识都是正确的。可是1957年7月，毛泽东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扩大会议上却对反对急躁冒进进行批评。他批评纠正急躁冒进是扫掉了几个东西，一个是扫掉了多、快、好、省，扫掉农业发展纲要40条，还扫掉了促进委员会。他认为，要全面理解多、快、好、省，他认为反冒进，是不要“多”了，不要“快”了，还是应当尽可能争取多一点，争取快一点。

毛泽东批评反冒进使党内的“左”倾思想发展起来。1958年1月，中共中央在南宁召开会议，毛泽东在会议上再一次对1956年的反冒进进行批评。他说，一反冒进使6亿人民泄了气，这是个政治问题。还说，以后不要再提反冒进的口号了。这样，党内“左”倾思想情绪迅速扩展起来。1958年3月，中共中央在成都召开会议，会上继续批评1956年的反冒进，并不断升级，把反冒进说成是“非马克思主义的”，而把冒进却说成是“马克思主义的”。会上毛泽东还同意并支持了“在7年内实现农业40条”的提法。

他在讲话中还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基本点。会议讨论了建设路线问题，确定把“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的口号作为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毛泽东认为，全国解放后，在经济工作中，特别是在工业和计划方面照搬苏联的经验，产生了教条主义。因此在建设路线上不能迷信苏联，不破除迷信，就会妨碍我们建设路线的正确贯彻。1958年5月中共中央召开八大二次会议。会议正式提出了党的工作重点转移问题。过去党的领导力量主要放在社会主义革命方面，从现在起，必须集中更大的力量放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同时，会议正式通过

毛泽东所提到的“促进委员会”是促进的意思。就是，大家都应该当促进派，不作促退派。实际上是把主张反冒进的人说成是“促退派”。所以才说，反冒进把“促进委员会”也扫掉了。

了把“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作为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还有一件事对毛泽东提出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问题有很大的影响，那就是超英赶美问题。1957年11月，苏共在莫斯科召开了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毛泽东率领中共代表团参加。会议期间，赫鲁晓夫倡议，社会主义国家应掀起一个超过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运动。苏联提出要超过美国，中国生产水平低，提出决定在15年内赶上并超过英国。

超英赶美的口号的提出，固然鼓舞了中国广大劳动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热情和积极性，但是也和提出《农业发展纲要40条》一样，由于不是实事求是地、根据客观条件制定奋斗的目标，即经过努力可以完成的目标，而是制定一些过高的指标并且一再缩短完成的期限，因而也变成了一种“左”倾指导思想。1958年5月，毛泽东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就要求大大缩短超英赶美的时间，争取7年赶上英国，再加上8年或者10年赶上美国。他并且批评了一些不同意把指标订得过高的意见，说他们是“观潮派”、“秋后算帐派”。于是会上同意了毛泽东的意见，并正式通过了根据毛泽东的倡议而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及其基本点。

由上可见，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是逐步形成的，它是在党内领导人之间进行了严重的思想斗争中形成的，它是正确意见受到批评，“左”的指导思想逐渐占居主导地位的过程中形成的。

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主要内容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基本点和基本内容，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八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治报告中说：党中央认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基本点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在继续完成经济路线、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逐步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在集体领导、全面规划、分工协作的条件下，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通过这些，尽快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可见这条总路线的基本点，主要是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就是要正确处理和调整各种矛盾和关系，把一切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从事社会主义建设。其中特别提到几个“并举”。如在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条件下，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这是总路线的一个重要的基本点。就是要在大力发展工业的同时，不忽视农业使农业得到迅速发展。此外，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时并举。这也是要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不仅发挥中央的积极性，也要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不仅发挥大型企业的积极性，也要把中小型企业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大家分工合作，才能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得到迅速发展。

刘少奇在中共中央八大二次会议上所作工作报告中指出：“党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应用和发展。把集中领导和分散经营充分地结合起来，把中央的力量和地方的力量、国家的力

量和群众的力量充分地结合起来，把大型的事业和中小型的事业、提高的工作和普及的工作充分地结合起来，这一切，不但适用于工业，而且适用于其他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适应于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整个事业。”

这条总路线，其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但另一方面，却是片面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片面强调高速度，没有注意有计划按比例和综合平衡来发展国民经济的原则，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同时，几个“并举”也缺乏必要的条件、界限和相互关系。

从毛泽东设计的这条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基本精神来看，它的基本点是一个高速度问题，即强调一个“快”字，就是要加快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他在中共八届三次全会的讲话中曾经这样解释多、快、好、省。他说：本来好、省是限制多、快的。好者，就是质量好；省者，就是少用钱；多者，就是多办事；快者，也是多办事。这个口号本身就限制了它自己，因为有好、省，即要质量好，又是少用钱，那个不切实际的“多”，不切实际的“快”，就不可能了。我们讲的是实事求是的合乎实际的多、快、好、省，不是主观主义的多、快、好、省。我们总是要尽可能争取多一点，争取快一点，只要反对主观主义的所谓多、快。所以，他强调的是“多”字和“快”字，就是要用最高的速度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刘少奇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的报告中解释总路线的精神时也说，当时正经历着“一天等于20年”的伟大时期，“建设速度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摆在我们面前的最主要的问题。”1958年6月21日《人民日报》社论《力争高速度》中也写道：“用最高的速度来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是总路线的基本精神”；“速度是总路线的灵魂”，“快，是多快好省的中心环节”。可见，要“快”是这条总路线的核心思想。

如何加快速度呢？就是要发动群众。毛泽东认为，只要把群众发动起来，“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就没有做不到的事情，就能使国民经济的发展有一个高速度。如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的报告中说：“我国有6亿多人口，我们党同6亿多人口结成了血肉的联系，依靠这个伟大的力量，凡是人类能够做到的事，我们都能做，或者很快就能够做，没有什么事情不能做到。”这种说法虽然可以鼓舞人们上进的意志，但还应注意到客观条件，如果只强调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而忽视客观条件和经济规律，那就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表现了。事实上这种急于求成不顾客观条件、不顾客观经济规律，只强调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的作法，在后来的工作中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当然，从有这种主张的党的领导者的主观愿望来说，应该说是好的，是想快些把中国建设好，快点摆脱贫落后的状态，快点改变“一穷二白”的贫困面貌，使中国富强起来。如刘少奇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中所说的：“我国经济本来很落后，我国的外部还有帝国主义，只有尽可能地加快建设，才能尽快地巩固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可是，这条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的建设路线，在执行中恰恰是事与愿违的。它不仅没有使国民经济快速发展起来，没有快速地使人民的生活提高起来，相反地，在以后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过程中，却造成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

使经济发展大幅度下降，人民生活的提高也受到了很大的影响。

第二节 “大跃进”运动的开展

一、“大跃进”从批判“反冒进”开始

1958—1960年期间，我国出现国民经济的“大跃进”运动。这种“大跃进”运动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它是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形成的。“大跃进”运动是从党内批判“反冒进”开始的，也是批判“反冒进”的直接后果。

1956年初，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在经济建设中出现了要求过急，步子过快的急躁冒进倾向。周恩来等同志及时发现并纠正这种片面追求“多”、“快”而忽视“好”、“省”的倾向，压缩了许多不可能完成的、过高的指标，并对这种冒进倾向进行了批评。这就是后来称之为“反冒进”。应该说“反冒进”是正确的，是符合客观经济发展要求的。但是毛泽东却对这种正确的“反冒进”，进行了多次严厉的批判，“大跃进”运动就是在批判“反冒进”的基础上出现的。

早在1956年11月中共中央举行八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在讲计划经济平衡问题时就说，计划经济是又平衡又不平衡，平衡是暂时的，有条件的。不打破平衡，那是不行的。我们的经济问题，究竟是进，还是退？要促进，不要促退。要保护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不要在他们头上泼冷水。这是对“反冒进”所进行的间接批评。所谓不平衡是经常的、绝对的，实际上为后来的“大跃进”破坏国民经济平衡发展打下了思想基础。

1957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扩大的八届三中全会，毛泽东在会上又批评“反冒进”是扫掉了多快好省，扫掉了农业发展纲要，扫掉了促进委员会。并提出在15年内或者更多一点的时间钢产量达到2000万吨的口号。同年11月，毛泽东出席各国共产党工人党代表会议，提出用15年左右时间在钢铁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同年11月13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说：“有些人害了右倾保守的毛病，像蜗牛一样爬行得很慢，他们不了解在农业合作化以后，我们就有条件也有必要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的跃进。”这是报刊上最早提出“大跃进”的口号。

1958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了杭州会议和南宁会议。会议讨论了领导生产建设的方法、政治与业务关系等问题。毛泽东在会上又对“反冒进”进行了批评。在南宁会议上他对“反冒进”进行的批评更加严厉。从这次会议后，经济工作上急躁冒进的“左”的错误思想更加发展了，从而为“大跃进”的发动准备了条件。

在会上毛泽东还提出了《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在“六十条”中要求生产计划要制定应该有三本帐，中央两本帐：一本是必成的计划，这一本公布；第二本是期成的计划，不公布。地方也有两本帐：第一本就是中央的第二本帐，这在地方是必成的；第二本帐，在地方是期成的。这种三本帐的思想，是造成以后大跃进中，计划层层加码，追求高指标的一个重要因素。

另外，毛泽东在会上还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口号。如：苦战3年，使大部分地区的面貌基本改观；今后5—8年内，普遍地实现原定1967年完成的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任务等。

1958年2月，《人民日报》发表了“我们的行动口号——反对浪费，勤

“ 倡建国 ” 的社论。社论根据南宁会议精神，明确提出了国民经济 “ 大跃进 ” 的口号：“ 我们国家现在正面临着一个全国大跃进的新形势，工业建设和工业生产要大跃进，农业生产要大跃进，文教卫生事业也要大跃进。 ”

1958 年 5 月中共中央召开八大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毛泽东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作为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会议还肯定了当时已经出现的“大跃进”形势，并且说，中国正在经历着“一天等于 20 年”的伟大时期。毛泽东在讲话中，要求缩短超英赶美的时间，争取 7 年赶上英国，再加 8 年或者 10 年赶上美国。会议还号召“破除迷信，解放思想”。

毛泽东还批评一些坚持正确立场、不赞同或不积极执行“左”的错误意见的同志为“观潮派”、“秋后算帐派”，说他们不去找积极因素，只找消极因素。他还提出插红旗、拔白旗的口号。这次会议对国民经济“大跃进”起了极大的直接的推动作用，会议后，“大跃进”在全国各条战线上迅速展开。

二、制定高指标推动“大跃进”

“大跃进”运动也是通过制定高指标来推动的。原来 1956 年中共八大一次会议，正式通过的由周恩来主持编制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已规定了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完成的国民经济的各项指标，如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75% 左右，工业产值增长 1 倍左右，农业总产值增长 35%，钢产量到 1962 年达到 1050—1200 万吨；煤 1.9—2.1 亿吨；粮食 2.5 亿吨；棉花 240 万吨左右。基本建设投资增长 1 倍左右，国民收入增长 50%。这些指标是符合实际的，是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

但是，1958 年 5 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在通过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同时，提出了新的“二五”计划指标。首先是毛泽东在会上讲话中提出争取 7 年赶上英国，再加 8 年或者 10 年赶上美国。要贯彻进去。新的“二五”计划具体指标是：工业总产值计划平均每年增长 26—32%，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13—16%，国民收入比“一五”时期增长 1 倍左右，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支出为 1500—1600 亿元。主要产品产量到 1962 年达到：钢 2 500—3 000 万吨；原煤 3.8—4.2 万吨；粮食 3—3.5 亿吨；棉花 325—375 万担。另外还计划《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提前 5 年完成。这些指标都大大超过八大一次会议通过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所规定的指标水平。

1958 年 8 月，国家计委汇总各部门、各地区提出的追求高指标、高速度的生产建设的新指标，向中央提出了“二五”计划意见书。意见书中规定“二五”所要达到的主要指标是：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 53% 左右；农业总产值 30% 左右。各项主要产品产量，到 1962 年：钢 8000 万吨；原煤 9 亿吨；粮食 7.5 亿吨；棉花 750 万担。基本建设投资 3850 亿元（重大工业建设项目 1000 个以上）。中央批准了这份意见书，并要求各地区根据此意见书编制各自的计划草案。

在年度计划编制和执行方面更是贯彻大跃进的精神。1957 年 11 月召开的计划会议上，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和 15 年在重要产品产量方面赶超英国的战略任务，结合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设任务，编制的 1958 年国民经济计划，其中规定：工业总产值 725.6 亿元（包括手工业），农业总产值 642.5 亿元。主要工农业生产指标：钢 610 万吨，煤 14 872 万吨，粮食 3 920 亿斤，棉花 3 500 万担。基本建设总投资 130.59 亿元，比原提出的控制数增加 13.46 亿

元。

1958年2月，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1958年国民经济计划，其主要指标情况是：工业比1957年预计增长13.9%（包括手工业），农业6.1%。主要产品增长：钢624万吨增长19.2%，煤15000万吨增长17.2%，粮3920亿斤增长5.9%，棉花3500万担增长6.7%。基本建设投资145亿元增长17.8%。

但到3月成都会议时，又感到上述指标落后，又另拟定一个更高指标作为不对外公布的第二本帐，成都会议通过了《关于1958年计划和预算第二本帐的意见》，其中规定生产增长速度为：工业33%，农业16.2%，钢35.5%，煤30.1%，粮食16.6%，棉花24.8%，基本建设投资41.5%。

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提出15年或更长一些时间赶超英国。会上又对成都会议通过的1958年计划的第二本帐作了修改，提出1958年钢产量要超过710万吨（1957年底定为610万吨）。1958年3月成都会议第二本帐是700万吨），煤产量达18000万吨（1957年底为14872万吨，成都会议是16737万吨）。会议还对原八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国民经济发展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也作了大幅度的修改。主要产品产量到1962年将达到：钢2500—3000万吨（八大一次会议是1050—1200万吨），发电量900—1100亿度（八大一次会议是400—420亿度），原煤3.8—4.2亿吨（八大一次会议是1.9—2.1万吨），粮食6000—7000亿斤（八大一次会议是5000亿斤），棉花6500—7500万担（八大一次会议是4800万担）。

中央还一再要求地方提高生产指标，以实现“大跃进”。1958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开会，又决定将1958年钢的产量指标，由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决定的710万吨，提高到800—850万吨。6月，经济计划部门向中央提出“两年超过英国”的报告提出1958年钢产量为1000万吨。毛泽东说，干脆1958年钢产量翻一番，即1100万吨（后来定为1070万吨）。超过英国，也不是15年，也不是7年，只需要2—3年，两年是可能的。

这样，经济指标一再提高进一步促进了“大跃进”形势的发展。

三、为实现“大跃进”而大搞群众运动

（一）高指标的制定。“大跃进”运动是由制定的高指标来推动的，而高指标的中心是钢铁工业。当时认为，要使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必须大力发展战略性工业，要“以钢为纲。”1958年8月北戴河会议（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提出了全国各省和自治区工作重心要从农业转移到工业方面来。而进行工业建设首先必须保证钢铁和机械生产，特别是钢铁生产。会议确定了1958年的钢产量要达到1070万吨。比1957年翻一番。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当时的情况是：1958年上半年，全国只生产了钢312万吨，7月份冶金部直属企业也只完成了3月计划的86%。就是说完成原定本年度生产计划710万吨，已经十分困难。而现在只剩下4个月了，又提出了要完成1070万吨任务，所以是根本不可能完成的。另外，要完成钢的生产任务，没有其他部门如采矿、炼铁、煤炭、电力、交通运输等的密切配合，也是难以完成的。但当时其他部门的生产都已经相当紧张，本身设备有限，生产能力不足，所以很难保证这样高指标的钢铁生产任务的完成。如炼铁，1957年底生产能力为696万吨，1958年新的“跃进”计划所需的生产能力为1680万吨，1—8月份已经生产了生铁530万吨，9—12月份必须完成1150万吨才能完成全年的

“跃进”计划。当时虽然已有新建的转炉、电炉设备，但在4个月内要完成1150万吨的生产任务也是根本不可能的。

在交通运输方面，当时运输任务已很紧张，运输能力有限，物资积压已很严重（如到8月底，全国铁路运输积压物资已达650万吨），根本无法保证1070万吨钢的生产任务的完成。

此外，电力方面也是相当紧张，电力不足已成为工业生产“大跃进”中的严重问题。在煤炭生产方面，按照钢铁翻番的要求，1958年必须相应完成22080万吨。但1—8月份只生产了12097万吨，在剩下的4个月内要完成近1亿吨的煤炭是相当困难的。

（二）为完成高指标而大搞群众运动。根据以上情况，要完成1070万吨钢的任务就现有的条件看，是根本不可能的。如果当时能够实事求是地考虑问题，把指标降下来，国民经济是可以顺利向前发展的。但是当时并没有这样做，而是坚持一定要把它搞上去。用正常的方法显然是不行的。于是采取发动群众，用大搞群众运动的形式来完成。主要措施是：

（1）集中力量，全力保钢。1958年9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的社论说：“当钢铁工业的发展与其他工业的发展，在设备、材料、动力、人力等方面发生矛盾的时候，其他工业应该主动放弃或降低自己的要求，让路给钢铁工业先行。”即其他各行各业都要为保证钢铁生产任务的完成而让路。就是说要掀起一个“以钢为纲”带动一切的“大跃进。”

（2）大搞群众运动。1958年8月，北戴河会议后，立即号召“全党、全民行动起来，鼓足干劲，苦战4个月，……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第一书记必须把领导钢铁生产当作首要任务，……采取最有效的办法，调动各方面力量，组织各方面的协作，解决生产中的一切困难问题”。于是北戴河会议后，全国有几千万人一齐上阵，土法洋法同时上马，掀起了一个规模空前的“全民大办钢铁运动”。1958年9月，毛泽东在视察安徽、江苏和上海的一些地方和企业的过程中，当谈到钢铁生产时，指出：发展钢铁工业一定要搞群众运动，什么工作都要搞群众运动，没有群众运动是不行的。他从上海回到北京后对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时，对那种认为工业方面搞大规模群众运动是不正规、农村习气和游击作风的意见进行了批评。他指出：在当前的各项生产建设中，首先应该完成钢铁生产任务。同年11月，在中央召开的郑州会议上，当强调工业要抓主要矛盾，要以钢为纲时，毛泽东重申了9月初他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曾经提出的关于“三大元帅、两个先行”的意见。他说，一为粮食，二为钢，加上机器，叫三大元帅。三大元帅升帐，就有胜利的希望。还有两个先行官，一个是铁路，一个是电力。

总之，当时搞“大跃进”的中心环节就是要以钢为纲，大搞群众运动完成1070万吨1958年钢的生产任务。

（3）大洋群和小土群并举。为了完成1958年钢的生产任务，原有的大中型钢铁企业生产能力显然不够，于是又动员群众大办小型土法的炼铁炼钢小土炉，即所谓“小土群”。1958年10月，冶金部在天津召开了历时3天的全国地方土铁炼钢现场促进会。时隔两天，又在河南商城召开了全国土法炼钢现场会议。据当时计算，在1958年的最后3个月里，现代化高炉炼出来的好铁，仅能满足钢产量翻番需要的1/4。大部分炼钢用的生铁，只能在土铁上打主意。要大搞炼铁“小土群”，炼钢也要大搞小（小转炉、小平炉）、土（土铁炼钢）、群（群众运动）。要大破所谓“保守思想”和“怀疑论”，

让土铁炼钢遍及全国各地。现场会议还介绍了几种土铁炼钢的方法，如一种叫做“低温炼钢法”，用黄泥和沙子做炉子，用木制风箱当鼓风机，用木柴和木炭作燃料。并说，用这种方法炼出来的钢、炭、矽、锰、磷、硫的含量一般都合乎低碳钢的质量标准。

在此之前，土炉炼铁已较普遍，而且不断报道高产的消息。1958年9月17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中说，河南省土高炉日产生铁比老钢铁工业基地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的生铁日产量还高。河南省已建土高炉5万多座。9月29日《人民日报》又报道了超出日产生铁万吨的省已有8个（除辽宁早已超过外），河南省日产生铁已超过9万吨。当然这些报道的准确性是很成问题的。即使真的炼出那么多生铁，用来炼钢也是不合格的。经过宣传动员，全民大办钢铁土洋并举，小土群上马等，到8月份，全国共建小高炉、土高炉24万多座，参加人数达几百万人。到9月份，经过进一步发动，参加人数达到5000万人，小高炉和土高炉增至60万座。10月份以后投入的人数更多。当时在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中，各地纷纷成立指挥部，书记亲自挂帅，上前线、组织战役，全党全民、各行各业编成钢铁师、运输营、采矿队等各种野战军、后勤部，昼夜奋战。当时全民“大办”项目很多，如全民“大办”地质，许多地方领导群众到深山找矿；全民“大办”煤炭，于是大批群众在干部领导下，背上镢头，带上锅灶，深入深山挖煤。9月份全国有2000万人到山上挖煤，到年底全国煤窑已有10万多个。全民“大办”交通，各地动员出车辆人员，同交通运输部门一起搞运输。当时，全国到处都摆开大炼钢铁的战场，田野、街道、学校、操场到处都是炼铁小土炉，各行各业，从党委书记到广大干部、工人、农民、解放军、大中小学生，甚至家庭妇女、老人都出来参加，大家日夜战斗在矿山或炉旁，真好似“一天等于20年”的伟大时刻已经来临。

但是，无论群众的热情有多高，这种大搞群众运动做法，片面追求数量，不顾质量和安全，不尊重客观规律和合理的规章制度、盲目拼设备或盲目开采，其结果使得整个国民经济处于混乱和危机之中。

（三）不断地盲目追加投资。为了搞“大跃进”，把钢铁生产突击上去，除了大搞群众运动外，还不断地盲目追加基本建设投资。1958年基本建设投资原批准的计划为145亿元，到8月北戴河会议，经过几次追加，已达221亿元。此外，地方和企业还用各种办法拼凑了不少自筹资金（有23.5亿元），因此1958年全国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达269亿元，比1957年增长97%，相当于“一五”期间投资总额588.47亿元的一半多，其中国家投资216.44亿元，比1957年增长70%。基本建设规模急剧扩大，基本建设战线过长，造成材料和设备不足。由于物资不足，又分散使用，因而许多应该建成投产项目，不得不拉长施工进度，1958年施工的大中型项目1587个，全部建成的只有170个，建成投产率只10.7%，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也只有74.8%。

（四）商业和银行由于支持工业“大跃进”，打乱了正常的资金流通。当时商业部门开展大购大销运动，提出工业生产什么，商业收购什么；工业生产多少，商业收购多少，使大批不合格的和不具有社会使用价值的商品收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323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323、356、343页。

购进国家的仓库，造成大量积压和浪费。当时银行用贷款积极支持商业和工业，提出“需要多少，就贷多少；什么时候需要，就什么时候贷给”。结果，银行的资金和存款，大量垫付了企业的流动资金，有的实际上又转为企业基建投资，或者库存呆滞物资。造成资金的积压，使银行资金短缺。

经过以上大搞群众运动，全国钢铁产量总算是突上去了。12月19日，正式宣布提前12天完成1958年钢产量翻番的任务。到年底宣布钢产量为1108万吨，生铁产量为1369万吨（后来经过核查真正合格的钢只有800万吨）。

四、“大跃进”运动的严重后果

（一）“大跃进”运动使浮夸风、瞎指挥泛滥盛行。在毛泽东批判“反冒进”过程中，在中央一再提高经济建设指标发布动员口号鼓动下，特别是在提出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后，全国出现了“跃进”的形势。由于所提指标脱离实际，根本无法实现，于是浮夸风和瞎指挥盛行起来。

1958年6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各地纷纷制定自己的“跃进”目标。在农业问题上，华东、西北、华北和中南地区先后召开了农业协作会，提出了本地区农业生产“大跃进”的目标。例如，一向低产的西北地区提出，全地区平均每人的粮食产量，1958年要达到1100斤，1959年要达到2000斤，到1962年要实现3000斤。

（1）深耕密植。为达以上目标，在生产措施方面，这些会议普遍强调要大搞土地深翻和推行密植。例如，华东地区，1959年秋天以前，要求全部耕地都深翻一次，深度达到1—2尺。中南地区要求各省区每省晚稻蔸（言d u，量词，相当于“丛”或“棵”）数要增加为4万、5万或者更多，实行高度密植。

1958年6月，农业部在河南省长葛县召开全国深耕农具和改良土壤现场会议。5月间，长葛县负责人曾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作了题为“土地大翻身，争取亩产800斤”的发言，说：截止到4月底，全县33万亩早秋地都深翻了一遍，深度在1.5尺左右。还说土地经过深翻，可以增产百分之几十以至1倍、几倍。毛泽东当即称赞了他们的做法，提出，长葛县能做到，别的县难道不行吗？一年不行，两年不行，3年行不行？5年总可以翻一次吧？农业部召开这次现场会，就是为了在全国推行政长葛县深翻土地的“经验”。会议要求全国各地立即掀起深翻和改良土壤的运动，争取到1959年春天，就把全国需要深翻和改良的16亿亩耕地普遍深耕和改良一遍。一般土地深翻要达到1.5尺上下，丰产田要达到2.3尺以上，并做到分层施肥。中央还发出关于深耕和改良土壤的指示，把深翻说成是农业增产技术措施的中心，是今后努力的主要方向。要求各地区今后两三年内，必须把一切可能深耕的土地，全部深耕一遍；并且每3年轮流深耕一次，周而复始。深耕的标准是1尺以上，丰产田2尺以上。土层太薄的田地，要在两三年内，采取“借客土”的办法，把土层加厚到1尺以上。同时，全国需要改良的33000万亩盐碱地、红壤土等瘠薄田，要求两三年内，必须全部改完。

长葛县现场会议以后，特别是中央的指示下达以后，各地农村都调动了

同上书，第245页。

关于当时深耕的情况见房维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1949—198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大批劳动力，掀起了所谓“让土地来个大翻身”的运动。事实证明，这种盲目无条件深翻耕地和高度密植是违反科学的，其结果只能造成对农业生产的极大破坏。

(2) 大放“高产卫星”。在“大跃进”过程中，浮夸风以虚报产量，大放所谓的“高产卫星”最为突出。1958年春，有的报刊上报道，水稻亩产达2000—3000斤的事，后来查明乃为虚报。1958年7月23日《人民日报》报道河南省西平县和平农业社放“小麦高产卫星”的消息，宣称，小麦每亩产量达到7320斤。1958年8月13日《人民日报》又报道，湖北省麻城县麻溪河乡放了一颗“早稻高产卫星”，亩产量为3690多斤。8月21日《陕西日报》报道，西安市东风人民公社建立了72块明年亩产4—6万斤的小麦卫星田。9月18日《人民日报》报道，广西环江县红旗人民公社放了一颗“中稻高产卫星”，亩产量高达13万多斤。在此期间，《人民日报》连续发表社论批判“农业增产有限论”、“批判‘条件论’”，宣传所谓“没有万斤的思想，就没有万斤的收获”，“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完全是违反科学的唯意志论的观点。

在浮夸风中不仅一些报刊报道一些虚假的“卫星”消息，连农业部也在公布一些没有经过核实的增产数字。1958年7月23日，农业部发布了1958年夏收粮食作物生产公报说，1958年夏收粮食作物总产量达到1010亿斤，比上年增加413亿斤，增长69%。其中冬小麦总产量达到689亿斤，比上年增加279亿斤，增长68%。增加的数字竟比过去5年小麦增产的总和还多1倍以上。同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今年夏季大丰收说明了什么”的社论，宣布我国小麦（包括春小麦）的总产量已经超过美国而跃居世界第2位。社论认为，在夏季“大丰收”面前，一切以为农业产量只能按百分之几的速度而不能按百分之几十的速度增长的所谓“悲观论调”已经完全破产了。并且还说，现在“我国粮食要增产多少，是能够由我国人民按照自己的需要来决定了”；“只要我们需要，要生产多少，就可以生产多少粮食出来”。大肆宣扬主观唯心主义论调。

报道宣传还把徐水县说成是一个农业高产的典型。说徐水县正计划发射几颗“高产卫星”，例如1亩山药120万斤，一颗白菜500斤，小麦亩产5000斤，皮棉亩产5000斤，全县粮食亩产2000斤，有的报道还说：徐水的人民公社将会在不远的时期，把社员们带向人类历史上最高的仙境，这就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自由王国的时光。在这之前，1958年8月4日，毛泽东视察徐水县，当徐水县干部汇报说他们的粮食如何“高产”的时候，毛泽东说，你们这粮食吃不完，怎么办呀？粮食多了，以后就少种一些，一天做半天活儿，另外半天搞文化，学科学，闹文化娱乐，办大学中学。其实当时许多干部都在弄虚作假，虚报产量，浮夸风在全国蔓延起来。

(二) 经济效益差，浪费损失严重。在全民大炼钢铁运动中，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被白白浪费，不少设备因过度使用而损坏，产品质量下降，品种减少。大搞群众运动，用小炒炉等生产的大量土钢、土铁，含硫量高，根本不能使用，不得不重新回炉。1958年，宣布钢产量为1108万吨，实际上合格的钢不过800万吨。在1969万吨生铁中，土铁达416万吨，占30.4%。另外，为了生产这些土钢、土铁，过量地开采了矿石，砍伐了大量树木，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大事记（1949—1980年）》。

砸掉了大量的铁锅、铁器，破坏了矿产和森林资源，也影响了人民的生活。

(三)国民经济各部门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现代化大生产，各部门间一定要维持一种协调的比例关系，经济才能顺利地发展，如果某一部门特别突出发展，其他部门跟不上，不能配合，则势必影响整个经济的发展。在“大跃进”过程中，由于突出钢铁工业，搞大炼钢铁运动，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了严重的影响，造成国民经济各方面比例关系严重失调。

由于过分扩大基建规模，国民收入中用于积累部分大量增加，积累率大大提高。1957年积累率为24.9%，1958年猛增为33.9%，1958年施工的大中型项目原计划为1135个，后来增加为1587个，比1957年增加了595个。由于基本建设规模急剧扩大，国家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也急剧增加，1957年为2451万人，1958年猛增为4532万人，1年内增加了2000万人。这样大的基建规模，使国民经济与其相关部门的供应跟不上需要，超过了它们的负担能力，特别是农业的负担能力。

基本建设规模盲目扩大，也影响了农轻重之间的比例关系，以及重工业部门的比例关系。例如，为了保证钢铁的生产，轻工业所需的燃料动力、钢材、木材等原材料以及运输能力被挤占，使轻工业落后于重工业的发展，轻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发生变化。1957年轻重工业之间的比重为：55 45，1958年则变为46.5 53.5，重工业增长过快，轻工业过分落后于重工业，产品产量下降，造成市场轻工业品供应发生不足现象。此外，在重工业内部，加工工业与采掘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也发生严重失调现象。钢铁冶炼工业突出发展，也使得铁矿山、辅助原料矿石的采选、烧结落后于冶炼的需要；另外，冶炼突出发展也使得煤炭生产特别是炼焦用煤跟不上需要，形成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如以炼钢为例，在“一五”期间，每新增1吨炼铁能力，相应地要新增加4吨铁矿开采能力、1吨炼焦能力，而1958年每新增1吨炼铁能力，只新增1.5吨铁矿开采能力，显然不相适应。

工业与交通运输方面也发生矛盾。由于大炼钢铁运动，交通运输也跟不上需要。1958年交通运输货运量作了很大努力才增长了40%（1957年为8亿多吨，1958年为11.2亿多吨），而同期煤炭增长107.7%（由1957年的1.31亿吨增加到1958年的2.70亿吨），生铁增长了130.5%（由1957年的594万吨，增加到1958年的1369万吨）。因而到了年底，仍有大量煤炭、铁矿石运不出去。在铁路方面就有3000—4000万吨货物滞留在产地。1958年的运输是全民搞运输；特别是靠发动农民搞的运输。在货运量中，正常运输能力只占80%，其余20%是全民搞的。如果不是这样，积压还要多，突击全民搞运输是很不正常的现象，这也反映了当时由于大炼钢铁，工业与交通运输之间比例关系不协调的严重性，也影响了生产的发展。

另外，由于动员全民大炼钢铁，各条战线抽调大批劳力来从事这项活动，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25页。

同上书，第354、123、20页。

同上书，第354、123、20页。

同上书，第354、123、20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年）》，第306页。

同上书，第244、122页。

同上书，第244、122页。

因而严重地影响其他战线的生产和工作。如农业战线，1958年本来是一个好年成，但因大炼钢铁、大办工业和大办其他事业，抽调了农村大量劳动力来从事采矿、挖煤、炼铁、炼钢、运输等，因而严重地影响了农业的生产和收获。1957年农村劳动力有19310万人，到1958年农村劳动力只有15492万人，减少了3818万人。农业与工业劳动者的比例，由1957年的13.8：1下降为3.5：1。不少农具、牲畜被抽调支援“大跃进”，再加上“共产风”等，这一年秋收十分粗糙，丰产没有丰收，大批粮食、棉花在地里无人收割，给农业造成极大损失。

(四)人民生活水平下降。“大跃进”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生产下降，人民生活受到极大影响。由于轻工业品和农副产品的短缺，市场供应紧张，又加上“大跃进”取消了计件工资和奖金，收入减少，城市居民的生活受到很大影响。农民则自留地、家庭副业被取消，集体分配又少，收入显然下降。另外，“大跃进”以来，城市职工人数大量增加，“一五”期间，职工人数5年增长55%，而1958年1年，职工人数猛增了85%，而1958年粮食产量只比1957年增长2.5%。城市职工乃靠商品粮生活，城市人口激增，粮食产量跟不上需要，自然会影响职工生活。在农村，由于大办公共食堂，造成粮食巨大浪费，又虚报产量，高征购，使得农村粮食极其紧张，农民生活十分困难。此外，由于“大跃进”迫使城乡劳动者加班加点，到处参加生产和运输大战，十分疲劳，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群众的积极性受到极大伤害。

第三节 “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年与“大跃进”开展的同时，在农村中出现了人民公社组织。1958年8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北戴河会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公布了《关于农村成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人民公社化运动出现了高潮，到9月底，全国农村中人民公社化已经基本上实现了。

一、农村人民公社产生的历史背景

建立“公社”或“大社”的思想，早在农业合作化运动时就已经萌芽了。1955年夏，中国农业合作化出现高潮，毛泽东认为“大社”有许多优越性。他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所收“大社的优越性”一文所写按语中就主张合并小社为大社。他认为：小社仍然束缚生产力发展，不能停留太久，应当逐步合并。有些地方可以一乡为一个社，少数地方可以几个乡为一个社，当然会有很多地方一乡有几个社的。1957年9月，国务院发出了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的决定。1957年冬和1958年春，一个大规模农田水利建设高潮，在全国范围内掀起。在这一建设的过程中，各地普遍出现了并社或超出社、乡、甚至于县的范围来进行协作的浪潮。1958年3月，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又提出了把小型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建议。中央同意这一建议，并制定了《关于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的文件。4月，中央将这一建议所形成的文件发到各地，首先在河南掀起了并社

同上书，第244、122页。

“一五”期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1952年1580万人，1957年增为2451万人，5年增长了55%。

1958年猛增为4532万人，增长了85%（《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23页）。

的高潮，各地根据这一文件精神都开展了并社工作。4月12日《人民日报》肯定了福建省闽候县把几个乡合并为一个大乡，把23个农业社合并为一个联社的做法。5月，中央八大二次会议上通过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会后掀起“大跃进”浪潮，并社工作也在全国普遍展开。

1958年7月1日《红旗》杂志发表了题为“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的文章。文中说：“把一个合作社变成为一个既有农业合作，又有工业合作的基层组织单位，实际上是农业和工业相结合的人民公社。”这是第一次公开提出了“人民公社”概念。7月18日出版的《红旗》杂志发表了题为“在毛泽东旗帜下”的文章，转述了毛泽东关于创办公社的意见：我们的方向，应该逐步地、有次序地把工（工业）、农（农业）、商（交换）、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民武装）组成一个大公社，从而构成为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这时，河南遂平县嵖岈山卫星人民公社建立，一般认为这是我国第一个人民公社。1958年8月，毛泽东先后视察了河北省的徐水县、安国县、定县、河南的新乡县七里营乡、襄城县、长葛县和山东省的农村工作。当看到七里营乡挂出“七里营人民公社”的牌子时，毛泽东表示赞同，说，有这样一个社，就会有好多社。人民公社是个好名字，包括工农兵学商，管理生产，管理生活，管理政权。公社的特点是：一曰大，二曰公。当山东省委负责人汇报说，历城县打算办大农场的时候，毛泽东指出：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8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长篇报道，宣传徐水县农民正在沿着人民公社的道路，奔向“共产主义的乐园”。报道还描绘了徐水县人民公社的具体情况。实行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和生活集体化。以男女青年民兵为骨干，与全体社员结合在一起，按照军事组织编成班、排、连、营。即军事组织化。进行田间管理时，由公社和“军事指挥部”统一调动劳动力，突击施肥，突击除草或突击除虫害。在进行水利建设时，则由县里统一调配全县的劳动力，实行大兵团作战，这叫做生产战斗化。办公共食堂等集体福利事业等，叫做生活集体化。报道还说，全县318000多人口，已有312000多人吃食堂。食堂取消了粮食定量，实行敞开口吃饭。同时，各公社还普遍办起了幼儿园，有些村庄还办起了养老院、浴池等。报道最后说：“徐水的人民公社将会在不远的时期，把社员们带向人类历史上最高的仙境，这就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自由王国的时光。”报道还把徐水县说成是一个高产的典型，说要放几颗“高产卫星”，如1亩山药可产120万斤，一棵白菜500斤等。这些报道，在全国造成很大影响，对推动人民公社化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1958年8月29日，在北戴河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是：

（一）确定人民公社为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组织，即“在目前形势下，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公社的规模，就目前说一般是一乡一社。就进一步发展的趋势来说，有可能是以县为单位组成联社。各地从现在起就应以县为单位进行规划，考虑人民公社的布局。

（二）在成立的步骤上，强调小社并大社的初期，采取“上动下不动”

《人民日报》1958年8月12日。

《人民日报》1958年8月10日。

的办法，即首先由原来的各小社联合选出大社的管理委员会，把人民公社的架子搭起来，有关合并的具体问题，以后再逐步加以解决（即原来小社的一套生产组织和管理制度暂时不动）。

（三）在并社过程中，要以“共产主义精神”去对待各个小社的公共财产和债务方面的差别，不要算细帐和找平补齐。社员的自留地一般应归集体经营，零星果树暂时仍归私有，过些时候再作处理；股份基金等，也不必急于处理，再拖一、二年，自然地就变为公有。

（四）人民公社目前是集体所有制，但是只要再过三四年到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公社的集体所有制就可以变为全民所有制，并且将进一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积极地作好准备。《决议》还宣布：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

《决议》公布后，9月10日《人民日报》根据《决议》精神发表了“先把人民公社的架子搭起来”的社论。决议和社论发表后，全国人民公社化运动迅速展开，并形成高潮。到9月底，全国农村共建成了人民公社近23.4万个，参加的农户占总农户的90.4%，平均每社4797户。这样，差不多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全国农村就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到11月，全国74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改组成26.5万多个人民公社，参加的农户12690万多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9.1%。这样，在不到3个月的时间，就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人民公社。

二、人民公社的特点

人民公社化实现后，1958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农村实行“两放、三统、一包”的新政策。“两放”即国家在农村的商业、粮食、财政、银行等机构、人员下放给公社领导和管理，这些单位的财产下放给公社使用；“三统”即政策的执行、计划的制定和流动资金的管理要服从国家的统一规定；“一包”即包上缴财政任务。

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整个农村所有制结构、劳动组织、劳动成果的分配等，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人民公社确实不同于以前的农业社。

（一）人民公社的主要特点是所谓的“一大二公”。人民公社是一种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政社合一的组织，它的规模和范围比原来的农业合作社要大的多。原来的农业社，初级社只数十户，高级社一般也只有一二百户，而人民公社则一般都在4000户以上，还有1万户的社，还有以县为单位的县联社。另外从经营范围看也比农业社大。农业社一般是以农业为主，而人民公社则是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基层社会组织，所以从经营管理范围看也比农业社大的多。

“公”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公有化的程度高，在公社内实行贫富队拉平，平均分配。原来的农业社是一种小集体，还允许社员有自己的自留地、家禽家畜、家庭副业等。在人民公社里，一切生产资料归公社所有，废除一切私有制，社员的自留地、自养的家畜家禽和家庭副业等都收归公社所有。农村中原有的国营商店、银行和其他企业，也都下放给公社管理。在公社内大搞“一平二调”，将原来经济条件、贫富水平不同的社队合并为一，实行

《人民日报》1958年12月13日。

《人民日报》1958年12月31日。

统一生产、统一指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大搞平均主义。

(二)政社合一。人民公社和原来的农业社另外一个不同之处，就是它是一个生产单位，同时又是一个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它“管理生产，管理生活，管理政权”，是乡政权和社管委会合并为一。在生产上，它是全公社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公社党委对全公社的生产进行管理和经营决策，并贯彻国家指令性计划。它又是社会基层组织单位。作为政权单位，它要服从上级的指令，履行基层政权的职责。由于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因而造成政社不分，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混合一起。在生产和经营上，公社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基层单位（生产队）和社员，没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权，没有个人责任制，因而造成劳动纪律松弛，上工“大呼隆”，出工不出力，再加上大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因而经济效益极差。

(三)分配上大搞平均主义，人民公社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大办公共食堂、幼儿园、托儿所、幸福院等公共事业，实行工资制和粮食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到1958年底共建立公共食堂340多万个，各种托儿组织340多万个，幸福院15万所)。在公社成立初期，他们不顾实际条件，实行吃饭不要钱，尽量扩大供给制部分。有的公社对社员生活实行“四包”、“五包”以至于“七包”、“十包”等等。所谓几包就是包吃、包穿、包住、包生养、包教育、包婚丧、包看病等。有的地方，还包“烤火”、“包理发”，甚至包看戏看电影等。有的公社实行一切不要钱，把货币也取消了，企图过早地实行按需分配，以便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这种不顾客观经济条件，企图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和商品经济的行为，是一种简单的平均主义思潮，大家干好干坏一个样，把一切消费统统包起来，吃大锅饭，严重地挫伤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四)人民公社化过程也是大刮“共产风”的过程。在人民公社化过程中实行并社，将穷社富社、穷队富队一起合并。在“大办”过程中，则大搞“一平二调”，大刮“共产风”。当时正值全民大办钢铁、大办工业、大办运输、大办水利、大办文教事业等，这些“大办”，都是靠人民公社无偿抽调大量的物力、财力、和人力来完成的。

第十四章 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错误进行纠正及其反复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严重问题，党中央和毛泽东曾有所发现和察觉，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但是，庐山会议后所开展的反右倾运动和新的“大跃进”，使纠正错误的过程中断，国民经济又重新陷于严重比例关系失调之中。

第一节 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错误的初步纠正

一、关于人民公社的整顿

从1958年11月第一次郑州会议起到1959年7、8月份庐山会议期间，党中央和毛泽东曾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并纠正所出现的错误。在第一次郑州会议上着重解决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混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等问题；在武昌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继续批评“共产风”，并提出1958年12月到1959年期间要对人民公社进行整顿。在八届六中全会上，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全力纠正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错误。在第二次郑州会议上，主要是解决人民公社所有制和纠正“共产风”问题。会议还起草了《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1959年4月，中央在上海召开了政治局会议，检查整社工作，并对人民公社的一些问题做出了原则规定。

根据以上会议所纠正和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措施，可以归纳如下：

（一）纠正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界限、企图过早地否定集体所有制，主张“立即实行全民所有制”、“立即进入共产主义”的错误。毛泽东在1958年11月郑州会议召开前，曾视察了河北、河南等省的一些农村，发现了在人民公社问题上存在着许多混乱现象。如有人把人民公社与全民所有制等同起来，认为劳力、产品可以无偿调拨；有人混同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界限，认为中国在一两年内可以实现共产主义；有人还错误地主张要废除商品生产，认为废除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权，废除家庭，就是共产主义等等。针对这些错误的思想和主张，毛泽东提出，必须划清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的界限，肯定现阶段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共产主义，人民公社基本上是集体所有制等。在武昌召开的八届六中全会上所作《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变为人民公社，使原有的集体所有制扩大了和提高了并且带上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但是，这并不等于已经把农村中的集体所有制变成了全民所有制。现在全国农村已经公社化了，但是要在全国农村实现全民所有制，还需要经过一段相当的时间。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并不等于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变为人民公社，更不等于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由社会主义变为共产主义，比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需要经过更长得多的时间。《决议》还指出，这两个过渡，都必须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我国现在的生产力水平，毕竟还是很低的。苦战3年，加上再努力若干年，全国的经济面貌可以有一个很大的改变，但是，那时候离开全国高度工业化、全国农业机械化、电气化的目标，将还有一段不小的距离；至于离开产品大大丰富、劳动强度大大减轻、劳动时间大大缩短

这些目标，就还有更长一段的距离。而没有这些，当然就谈不到进入人类社会的更高发展阶段——共产主义。因此，宣布人民公社应“立即实行全民所有制”，甚至提出“立即进入共产主义”，是完全错误的。

以上会议还确定了人民公社权力下放，实行三级（即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所有，三级核算，以生产队（其规模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为基础的体制等。在第二次郑州会议上，毛泽东指出：人民公社存在的生产队和生产大队的所有制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他批评了否认生产队所有制，否认生产队应有的权力，任意上调生产队的财产到公社的平均主义和过份集中现象；指出，各生产队和个人的收入应当有差别，而否认这种差别就是否认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原则。根据毛泽东的意见，会议拟定了《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规定（草案）》中除了规定了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制外，还规定在人民公社内部，实行等价交换、按劳分配的原则，要求公社在统一分配上要适当积累，合理调剂，承认队与队、社员与社员的收入可以有合理的差别。还规定，社员个人所有的生活资料（包括房屋、衣被、家具等）和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仍归社员个人永远所有。

（二）明确社会主义阶段存在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和货币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过程中，有人提出要废除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和货币，主张统一调拨劳力、资金和产品，即实行产品调拨制度。会议指出，这种主张是十分错误的。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废除商品生产是违背经济规律的。不能避开一切还有积极意义的诸如商品价值规律等经济范畴，应该利用它们，使它们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中国是一个商品生产很不发达的国家，商品生产不是消灭的问题，而是要大大发展。为了团结几亿农民，也必须发展商品交换，废除商业，对农产品实行调拨，实质上就是剥夺农民。价值规律是客观存在的经济法则，对于社会产品，只能实行等价交换，不能无偿占有。大队与大队之间、大队与公社之间、公社与公社之间以及公社与国家之间，在经济上都只能实行商品交换关系，而且这种关系还应该有一个很大的发展。

会议还明确指出了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性质。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它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进行的，而不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私有制基础上无政府状态进行的；有人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等经济杠杆的积极作用，是错误的，是对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

在会议期间，毛泽东还建议广大干部认真阅读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和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3版。理论界也开展了对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以及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等问题的研究和讨论。这些都对于澄清混乱思想，提高理论和政策水平起了很大作用。

（三）纠正平均主义和“共产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中规定，要承认队与队、社员与社员的收入可以有合理的差别，就是说，要纠正平均主义、“共产风”、吃饭不要钱等混乱现象。为了体现按劳分配原则，还具体规定，工资制应把评工记分和评定工资级别结合起来，供给制应有所限制，有的公社还实行“定工吃饭，旷工缴钱”的办法，对丧失工作能力的人和老人、儿童则仍然实行供给。1959年人民公社夏收分配时，还规定，分配给社员的部分，应占收入的60%左右。

认真执行包产、包工、包成本的三包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推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制度，在分配给社员的收入中，工资部分要占 60—70% 左右，供给部分占 30—40%。这些措施虽然还说不上是完全实行了按劳分配原则，但对于纠正吃大锅饭什么都包下来的平均主义和“共产风”，还是起了一定作用的。

（四）允许社员私养家畜、家禽，恢复自留地制度和集市贸易。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中，社员的自留地被取消了（叫做“割资本主义尾巴”），社员也不许私养家畜、家禽，集市贸易也被取消了。在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一些错误和混乱现象时，对上述问题也做了纠正。明确规定：对猪、鸡、鹅、鸭实行集体喂养和社员个人喂养并重的方针；恢复自留地制度，社员自留地数量仍按高级社章程规定，不超过也不少于每人平均占有土地面积的 5%；鼓励社员充分利用房前屋后，水边路旁闲散土地种植庄稼、树木；谁种谁收，不征公粮，不派统购任务；屋前屋后的零星树木，仍归社员私有，收益归社员支配。

恢复集市贸易。为了促进人民公社多种经营的发展，便利社员交换和调剂商品，规定，人民公社生产队生产的国家计划收购和供应的第一类物资和国家统一收购的第二类物资以及国家规定有交售任务的第三类物资，在完成国家任务之后，可以拿到集市上出卖。至于社员个人生产的产品，也可以在集市上出卖。

综上所述，在“大跃进”特别是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所产生的错误和混乱现象，通过以上方针政策和措施，得到了一定的纠正、澄清和解决。平均主义和“共产风”受到了抵制和遏制，这对于社会的稳定和生产的恢复，是起了一定作用的。

二、调整国民经济高指标，纠正“大跃进”中的错误

“大跃进”中的主要问题，是制定了完不成的高指标和浮夸风。由于高指标，因而造成了各部门之间比例关系失调，生产下降，市场供应紧张，并出现了通货膨胀现象。针对这种经济形势，从 1958 年 11 月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中央曾多次召开重要会议，采取措施对“大跃进”中出现的上述问题进行纠正。

（一）调整过高的经济指标。在“大跃进”中错误地制定了过高的经济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在实践过程中发觉根本完不成，于是开始调整。从 1958 年 11 月武昌会议开始，八届六中全会、1959 年 1 月北京会议以及 4 月召开的八届七中全会，在这一系列的会议上，多次对过高的经济指标进行了调整。

1958 年 11 月武昌会议上，毛泽东提出了要“压缩空气”，要把过高的指标压下来。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在八届六中全会上，对 1959 年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指标进行了调整：钢产量由 2700—3000 万吨，降为 1800—2000 万吨，生铁由 4000 万吨降为 2900 万吨；机床由 30 万台降为 13 万台；原煤则由 3.7 亿吨提高到 3.8 亿吨，基本建设总投资额由 500 亿元降为 360 亿元。在八届七中全会上，对 1959 年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指标又作了调整：钢由 3000 万吨下降到 1800 万吨，其中好钢 1650 万吨。基本建设总投资由 360 亿元减为 240—280 亿元，限额以上项目由 1500 个减为 1000 个左右。原煤仍为 3.8 亿吨。粮、棉等农作物仍维持原来的高指标 10500 亿斤和 10000 万担。这个计划草案经全会通过，由 1959 年 4 月召开的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这个计划虽然在主要指标方面，比过去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但增长速度仍然过高。甚至比 1958 年还高。如工业总产值 1959 年定为 1650 亿元，比 1958 年增长 41%，农业总产值 1220 亿元，增长 39%，钢要比 1958 年再翻一番以上，生铁等十几种产品均比上年增长 50% 以上，至于各种机器设备产品更是成倍甚至几倍地增长，所以这个压缩计划仍然很高，是很不彻底的。

八届七中全会以后，对一些工业产品产量指标又作了调整：钢的产量指标由 1650 万吨，重新确定为 1300 万吨，钢材由 1150 万吨降为 900 万吨，原煤由 3.8 亿吨降为 3.4 亿吨；铜由 11 万吨降为 9 万吨，水泥由 1300 万吨降为 1100 万吨，基本建设投资由 260—280 亿元，减为 240 亿元，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由 1092 个减为 788 个，其他工业产品指标都有所下降。

国民经济计划中主要产品产量指标订的过高，不仅完不成任务，而且造成国民经济各部门比例关系失调。例如煤、铁、钢材的生产互不适应；很多设备的制造和供应不配套；电力和交通运输的发展跟不上需要；在钢铁生产上使用人力、物力过多，影响到农业和商业的发展等。

(二) 中央在降低生产指标进行经济调整时，也考虑到对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整。这期间毛泽东曾经讲了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方针问题。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次序，过去是重、轻、农，现在应该农、轻、重，要安排好群众的衣、食、住、行问题，因为这是关系到国家安定不安定的问题。他还讲到综合平衡问题。“大跃进”的一个重要教训，就是没有综合平衡。在整个经济工作中，综合平衡是根本问题，一定要搞好农业、工业内部的平衡，搞好工业和农业的平衡。另外他还讲到经济管理体制问题。现在有些半无政府主义。人权、财权、商权和工权，过去下放多了一些，快了一些，造成混乱。应当强调一下统一领导、中央集权，下放权力要适当收回。

根据毛泽东的意见，确定经济调整的主要原则是：(1) 安排好重工业、轻工业、农业之间的比例关系，注意解决轻工业和市场的迫切需要；(2) 先生产、维修，后基本建设；(3) 在工业生产中，先满足维修和配件、备品的需要，后主机制造的需要；(4) 在基本建设中，要照顾重点，兼顾一般；(5) 保证出口和援外的需要；(6) 要留有余地适当充实库存。

除了根据以上原则调整工农业生产外，还采取了以下主要经济措施：

(1) 积极安排日用必需品和副食品的生产。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日用必需品和副食品供应十分紧张，因此必须采取妥当的措施，积极安排恢复生产。具体做法是，安排工业生产时，拨出一部分原材料，生产日用必需品，保证需要。对一些原来生产小商品的工厂，已经改行的，令其恢复原来的生产。其他凡在“大跃进”中不适当转厂转产的地方国营工厂和合作工厂的手工业合作社，进行重新改组，使其返回本行。同时还让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发挥其生产积极性。对农村中的手工业者，帮助解决原料和产品销路问题，使其增加手工业产品的生产。

对于副食品生产，在农村中鼓励发展副食品生产。在大中城市要使其建立副食品生产基地以保证蔬菜和其他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另外，在生产中还要实行公私并举方针，既发展国营和集体经营，也允许社员个人饲养家禽、家畜和进行其他副食品生产，以促进副食品和家畜家禽生产的发展。

(2) 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市场供应，特别是控制粮食销量。“大跃进”中，由于各地使用预算外资金和挪用企业流动资金，扩大了计划外的基本建设，多招收了大量职工，加上商业中实行了预付贷款和赊购商品的办法

以及补贴土钢土铁的大量亏损等因素，使社会购买力急剧膨胀；又由于转产、转业向大集体和全民所有制过渡，造成原来产业结构、产品生产结构的改变，日用品生产减少。这两方面的原因，造成了当时市场供应越来越紧张。1959年全国社会购买力超过社会商品可供量约50亿元左右，1959年6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大力紧缩社会购买力和在群众中解释当前经济情况的紧急指示”。为了缓和这一紧张情况，中央决定除努力发展工农业生产增加商品供应外，必须大力压缩公用开支和社会购买力，控制企业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严格控制农村贷款，控制和压缩粮食和食油销量以及鼓励和动员城乡群众存款储蓄等。具体做法是：

第一，要求一切机关、部队、企业和事业单位，大力节约公用开支，除特殊情况外，从1959年6月起，暂停拨发办公杂支，器具购置等行政费用，使1959年公用开支不超过1958年的水平。

第二，控制企业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1959年全国县以上企业职工人数要比1958年的4532万人，减少800—1000万人，从而减少工资开支15—18亿元。并不再增加工资，同时还要调整和压缩社办工业。

第三，严格控制农村贷款。各地农贷一律不再增加，在产品预购定金必须控制在指标范围内，不得突破。

第四，停止实行商品赊购和预付款办法。

第五，控制和压缩粮油销量。压缩粮食销量1/10左右。继续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制度，适当降低居民的粮食供应标准。在农村，号召农民省吃节用，提倡菜粮混吃、稀干搭配，提倡少食用、多储备、以人定量、粮食归户、节约归己。继续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办法3年不变。食油供应，在农村除特殊地区外，一律停止供应，以保证城镇居民用油以及出口和工业用油的需要。

(3) 加强企业管理，适当收回下放过头的经济管理权。“大跃进”中企业管理方面出现大量混乱现象，产品质量下降、人身和设备事故也不断发生，因此必须进行整顿，加强管理。1959年6月中央要求各部门各地方对企业管理工作，认真抓一下，对那些不适当取消厂长职权，企业缺乏统一指挥，合理的规章制度被打破、工厂企业内部结构混乱等现象，发动干部和工人进行讨论揭露，采取实事求是态度，对原有的规章制度进行审查、修订和补充，对好的规章制度保留，对有问题的，请示上级管理机关决定。

在“大跃进”中，不适当下放给地方的过头的经济管理权力，也考虑逐步收回。如1958年6月中央曾经下放给省、市、自治区审批决定招收职工的权力，经过“大跃进”，认为不合适。1959年1月，中央通知立即停止招收新职工，规定各省市自治区1959年的劳动计划必须报经中央审批后才得执行，收回了审批权。

(4) 清理财政信贷资金。“大跃进”以来，各地方和部门擅自挪用银行贷款和企业流动资金进行基本建设或者用于其他开支的情况相当严重。为此，中央决定，必须对财政信贷资金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划清基本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的界限。凡过去挪用的资金都应当用财政款项归还银行和企业。由地方财政结余和企业留成收入负担一部分。

总之，从1958年11月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中央通过多次重要会议，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纠正和解决。这些措施曾经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由于当时的错误比较严重，

而且问题是在充分肯定“三面红旗”前提下去认识和解决的，纠正解决问题的目的仍然是为了更好地“大跃进”，因此所能解决的问题自然是有限的。如经济指标问题，虽然降低了一些完全脱离实际可能性的高指标，但降下来的指标仍然偏高。提出反对“共产风”和平均主义问题，但公共食堂、供给制仍然存在；批评一些人头脑过热，但又指责有些人爱冷不爱热，是“观潮派”、“秋后算帐派”，强调气可鼓不可泄等。这样，自然不可能从根本上彻底解决问题，彻底纠正“左”的错误。不过，无论如何，中央还是开始觉察到了错误并开始设法纠正了。

第二节 反右倾运动和新的“大跃进”

一、庐山会议从纠“左”转向反右

从1958年11月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中共中央采取一系列措施，纠正和解决“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左”的错误和问题，但是从1959年7、8月间召开的“庐山会议”后，纠“左”转向了反右，使“左”倾错误又继续发展起来。

1959年7、8月间，中共中央在庐山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即“庐山会议”。会议最初的议题是总结经验，调整指标，纠正错误。会议开始时，毛泽东指出，当时的经济形势是：“成绩很大，问题不少，前途光明。”他还指出，“大跃进”的主要教训之一是没有搞综合平衡，过去安排国民经济的次序是重、轻、农，应当反过来，应当重视农业，应当以农、轻、重的次序来安排国民经济计划。他还指出，先安排好市场，后安排基本建设的方针是正确的，提出，要把衣、食、住、用、行五个方面安排好，这是关系到6.5亿人民安定不安定的大问题。提出，使生产小队成为半核算单位。要恢复农村初级市场。另外鉴于许多同志对于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不大了解，他提出要读《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3版），总结经验，认识客观经济规律。

会议进行了讨论。在讨论国内形势时，有人发言指出，1958年出现了些乱子，得到了有益的教训，国民经济要发展综合平衡，要做到有计划按比例、有组织有节奏的生产。还有人发言说，不能共农民的产，要让农民致富，要让农民搞家庭副业，兴家立业。食堂办不好，暂时都垮了也不是坏事。彭德怀在小组多次发言，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会议讨论的很热烈，大多数人赞成总结经验，继续纠正错误，少数人认为错误已纠正得差不多了，再纠会泄干部和群众的“气”。

7月14日彭德怀又写了一封信给毛泽东，直接向党中央主席陈述自己的意见，这就是后来所谓的“万言书”。信的内容主要是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在肯定“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成绩的前提下指出了仍然存在的一些缺点和错误。第二部分提出了如何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问题。信中指出，现在我们在建设工作中所面临的突出矛盾，是比例关系失调而引起各方面的紧张。就其性质来看，已影响到工农之间、城乡各阶层之间和农民各阶层之间的关系，因此也是具有政治性质的。至于产生错误的原因，客观上是对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不熟悉、缺乏经验，对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体会不深；主观上则是我们在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方面犯了不实事求是、主观主义的毛病，小资产阶级狂热性使我们容易犯“左”的错误。“大跃进”

中，不少同志总想一步跨入共产主义，抢先思想一度占了上风，把党长期以来所形成的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作风置诸脑后；忘记了政治挂帅不可能代替经济法则，更不可能代替工作的具体措施；两者必须并重，不可偏重偏废。另外，不注意研究当前的具体情况，把工作安排在积极而又稳妥可靠的基础上，指标提的过高，要求过快，因此脱离了实际，得不到群众的支持。注意了反右倾保守思想，忽略了主观主义“左”的方面，而纠“左”要比反右倾保守思想还要困难些。信中还列举了一些具体问题。

彭德怀的信，无论从内容上还是提问题的方式上，都是无可指责的。他反映了当时实际存在的问题。但是毛泽东却把彭德怀提出的正确意见，视为“向党进攻”，是“表现了资产阶级的动摇性”，把党内正常的不同意见的争论，看作是“过去10年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生死斗争的继续。”并说，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已着手纠正错误，对广泛的群众运动不能泼冷水，气可鼓不可泄；现在党内党外右倾情绪、右倾思想、右倾活动已经增长，大有猖狂进攻之势，并提出，反右倾鼓干劲是时候了。

毛泽东把彭德怀的信拿到大会上批判。接着又召开八届八中全会。会上揭批了所谓以彭德怀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实际上并不存在），并通过了《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和《关于以彭德怀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定》。这样，就又掀起了一个反右倾的政治运动，并把反右倾斗争扩大到全国各地区党政机关和基层干部中去。从此，纠正“左”的错误的过程被迫中断，由于又提出反右倾斗争，因此就使得原来“左”的错误更加发展（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理论上），其危害性也更进一步加深了。

庐山会议掀起的这场“反右倾”斗争，在政治上严重损害了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使得党内不敢讲真话，个人专断、个人迷信的错误风气蔓延开来，为“左”的错误更加发展创造了条件。在经济上，由于“左”的思想发展，本来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已严重失调，但还是硬说“不是失调，而是更加协调更加适应。”土法炼钢、炼铁本来是得不偿失的，却硬说“得不偿失论者可以休矣！”在这样错误思想指导下，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等“左”的错误，又重新发展，对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在理论上造成了“左”比右好，左是方法问题，右是立场问题和路线问题。把对经济指标，速度高低的探讨、争论，提高到两个阶级的阶级斗争的高度，把一些实事求是探讨问题的人，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党内资产阶级革命家”、“马克思主义的同路人”、“脑袋还停留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等。

二、庐山会议后“左”的错误继续发展和1960年上半年的“新跃进”

（一）庐山会议“反右倾”后，“左”的错误继续发展。“大跃进”时期，执行了一条“左”的错误方针路线，1958年11月第一次郑州会议后，开始纠正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果。但到1959年7、8月份庐山会议决定开展“反右倾”斗争后，“左”的错误又重新继续发展起来。1959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当年的经济计划指标，工业方面，钢产量由1800万吨（包括土钢）下调为1200万吨（不包括土钢），原煤产量由3.8亿吨下调为3.35亿吨；其他工业品产量指标也作了相应的调整。工业总产值由1650亿元下调为1470亿元。农业方面，粮食产量由10500亿斤调整为5500亿斤；棉花产量由1亿担调整为4620万担；其他农产品产量也作了相应的调整。农业总产

值由 1220 亿元调整为 738 亿元。基本建设方面，投资总额由 270 亿元，调整为 248 亿元；施工的限额以上的项目由 1092 个调整为 788 个。

这个调整过的经济计划指标，仍然是偏高的。但是庐山会议后，在“反右倾鼓干劲”的政治斗争的影响下，指标又一再上调，并要求尽快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提前两年实现原定的“二五”计划的主要指标。比如在基本建设投资方面，1959 年 10 月又决定增加到 311.6 亿元（原来已调整为 248 亿元），限额以上的施工项目增加到 1000 余个（原来已调整为 788 个），而实际执行结果，1959 年基本建设投资共达 344.6 亿元，比追加计划又增加 33 亿元。

在工交生产方面，当时把 6、7 月间指标合理削减而形成的所谓“马鞍形”说成是由于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兴风作浪的结果，当时号召“第四季度继续鼓足干劲，”“争取大大提前和超额完成党的八届八中全会规定的各项指标”，“既要确保今年继续跃进，又要为明年的‘开门红’和‘满堂红’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工作；既要实现工业生产的全面高涨，又要为农业机械化、水利化、化学化、电气化，积极生产各类技术装备，实现农业和工业共同跃进”，“在 1958 年到 1960 年三年大跃进的基础上，争取我国主要工业产品以比 10 年更短的时间赶上英国”等等。结果，到年底通过挤掉其他产品的生产，才勉强完成了钢、煤等主要工业产品指标。

在农业方面，1959 年灾情严重，受灾面积达 2 亿亩，占耕地面积约 1/8。但 1959 年 10 月决定，这一年农副业总产值要比上年增长速度由原定的 10% 左右，力争提高为 15%，实际上 1959 年农副业总产值却比 1958 年下降了 13.6%。

另外，1959 年夏末，在纠正人民公社运动错误时，提出的“生产小队的基本所有制”、“包产到户”、“利用小私有”、“小自由”，发展个人副业、取消生活供给制、停办公共食堂等调整措施，都被说成是“右倾的歪风邪气”，是“猖狂的反对社会主义道路的逆流”，要求各地深入彻底地进行揭发和批判。这样“左”的错误在农村中更加发展了。

（二）1960 年上半年的“新跃进”。1960 年 1 月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继续“反右倾”，并决定继续“大跃进”，而且估计 1960 年将还是一个“大跃进”，可能比 1959 年更好。在这种“左”的情绪支配下，1960 年上半年新的“跃进”出现以下特点：

（1）制定了新的更高的生产指标。1960 年 3 月在向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1960 年计划时，提出：工业总产值在 1959 年增长 39.3% 的基础上增长 29%，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16.7% 的基础上增长 12%，钢产量（不包括土钢）从 1335 万吨增加到 1840 万吨，增产 38%，原煤产量从 3.4 亿吨增加到 4.25 亿吨，增产 22%；粮食产量从 5401 亿斤增加到 5940 亿斤，增产 10%；棉花产量从 4820 万担增加到 5300 万担，增产 10%；生猪从 1.8 亿头增加到 2.4 亿头增产 13%；秋收运输货运量从 5.4 亿吨增加到 7.2 亿吨，增加 33%；汽车货运量从 3.4 亿吨增加到 5.4 亿吨，增加 57%；基本建设投资（预算部分）由 267 亿元增加到 325 亿元，扩大了 21.7%。由于 1959 年估产偏高，同后经核实的数字比较，1960 年计划指标的增长幅度更高。例如工业总产值要增长 41.6%，农业总产值要增长 77%，其中粮食要增长 74.4%，棉花要增长 55%。这样高的指标，显然是脱离实际的。

（2）农村又大办公共食堂，城市办人民公社，“共产风”更为严重。本来从 1958 年 11 月第一次郑州会议到 1959 年 7 月庐山会议前，在整顿人民公

社时，也整顿了公共食堂。有些地方已经取消了供给制，解散了公共食堂。可是在反右倾斗争中，1960年上半年又在农村中大力推广起来。1959年3月，中央还发出指示，在农村要求有80%的人到食堂吃饭，在粮食管理上，改变了“口粮分配到户”的原则，规定“统一用粮指标到户，食物到堂”。

同时还重新没收了社员的自留地。由于粮食分到食堂，所以社员不得不到食堂吃饭。据报导，1959年4月贵州省农村人民公社中94%的社员参加了公共食堂，河南省参加食堂的社员达99%。

1960年3月，中央要求各地放手发动群众在城市中试验组织各种形式的人民公社。到7月底，全国大中城市中已建立起1000多个人民公社，参加人口占城市人口总数的77%。大办城市人民公社也是一种“共产风”，当时还大办城市街道工业和各种集体生活组织，如公共食堂、托儿所等。这些组织的建立，大都是依靠平调，侵犯了不少个人的住宅、财产和权利。城市人民公社把人民生活包起来，统一管起来，对人民生活包的过多，统得过死，商业渠道更加单一化了。

(3) 大办“小洋群”、“小土群”，大搞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1960年上半年新“跃进”的一个突出现象，是全国兴起“小土群”和“小洋群”。庐山会议后，认为发展工业首先要发展煤炭和钢铁，而发展煤炭和钢铁生产，必须发展煤、铁生产的“小洋群”和“小铁群”。当时提出凡有煤铁资源的县市都要搞以煤、铁生产为中心的“小洋群”和“小土群”的基地，有条件的人民公社也要尽可能的搞一些“小土群”的采煤、采矿、炼铁企业，并以发展“小洋群”和“小土群”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长期的战略方针。当时还提出什么“五小成群”，即小煤窑、小铁矿、小高炉、小转炉、小铁路。有条件的地方，还要办小有色金属矿、小化工、小水泥、小水电等等。于是这种“小土群”、“小洋群”，在各地兴起。据当时21个省市的统计，这21个省市共有职工1820万人，其中“小洋群”686.6万人，“小土群”318万人，合计1004.6万人，占职工总数的55.2%。

1960年上半年“大跃进”的一个特点是，大搞全民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中央要求用高速度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进而向自动化、半自动化发展。全国各地立即掀起一个大搞半机械化和机械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高潮，从单项技术革新到全工段、全车间、全企业以至于全行业的技术改造；从工具、设备、生产法的改革发展到新产品和原材料的技术革新，还有综合利用等。这次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虽然也创造了一些有效的成果，解决了一些问题，但是也出现了不少偏差，主要是浮夸不踏实、乱改，提出许多不切实际的奋斗目标以及盲目采用和推广新技术等（如当时曾提出要求在1960年内将工业交通部门的四化程度，即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自动化，提高达到40%、70%或者更高一点。当时提出推广的203项重大技术革新项目中有1/4是不成熟的）。

总之，庐山会议后，特别是1960年6月的上海会议，仍然坚持甚至提出更高的不合实际的计划指标，搞新的“跃进”，使“左”的错误继续发展，因而造成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严重失调，陷于极大困境之中。

三、“新跃进”的后果——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开展以来，由于经济工作指导思想脱离实际，急于求成，特别是1959年庐山会议后错误地进行“反右倾”运动，继续提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再加上连年农业遭受自然灾害，

因而使整个国民经济出现了全面的比例关系失调。

(一)工农业比例关系失调。“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最明显的后果之一，是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如农业总产值1957年为537亿元，1959年下降为475亿元，1960年下降为415亿元，1961年更下降为405亿元。其中粮食产量，1957年为3900.9亿斤，1960年下降为2870亿斤，减少了1030.9亿斤，即减少了26.4%。棉花产量1957年3280万担，1960年下降为2125.8万担，1961年更下降为1600万担，1962年更下降为1500万担。1960年比1957年减少1054.2万担，下降35.2%，1961年更比1957年减少了1680万担。油料作物产量，1957年为8391.9万担，1960年下降为3881万担，减少4410.9万担。生猪的存栏数，也由1957年的14590万头，下降为1960年的8227万头。

这一时期，农业生产的下降，虽然有自然灾害的原因，如1959年全国农田受灾面积为2亿亩，1960年受灾面积增加为3.7亿亩。但受灾所造成的粮食减产幅度与实际粮食产量下降幅度相比，只占1/3左右。所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还是“左”的错误影响下造成的。

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自然与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发生失调现象。如从1957—1960年，按不变价格计算，工业总产值由704亿元增加到1650亿元，即增长1.3倍，而农业总产值却由1957年的537亿元，下降到1960年的415亿元，即下降22.7%。工业与农业产值的比例由5.7：4.3变为8：2，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与工业的关系，随着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发展，农业发展较慢本来就有不相适应的情况，现在农业急剧下降，更加突出了工业、基本建设超过农业负担的畸形发展，这就给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严重困难。

(二)工业、交通比例失调。“大跃进”过程中，由于片面强调“以钢为纲”，盲目追求钢产量的高指标，因而造成了工业、交通内部许多生产环节之间比例关系严重失调。

(1)原材料基础工业与加工工业之间比例关系失调。“大跃进”过程中，为了实现“以钢为纲”，保证“钢铁元帅”升帐，不顾一切逼着煤、矿石、运输等部门也要大干快上，新厂来不及建，就催逼老厂拼命增产，因而造成资源不断强化开采和机械设备超负荷运转严重损耗破坏的情况。就是这样，也不能保证供应，比例关系还是严重失调。

工业生产各部门之间是有一定比例关系的，这种关系遭到了破坏，生产就不能正常运行。比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每新增加1吨炼铁能力，就要新增4吨铁矿开采能力和1吨炼焦能力。但从1958—1960年，每新增1吨炼铁能力，只能新增2.2吨铁矿开采能力和0.8吨煤焦能力。为满足钢铁翻番的需要，加强了焦煤、采矿、电力、运输、原煤等部门生产的发展，但仍不能满足需要。如1960年机械化半机械化的炼钢能力已达到1700万吨，而机械化半机械化的采矿能力只能满足冶炼1200万吨钢的需要，在重点矿山中由于强化开采，设备损坏，大约有1/3的生产能力不能发挥作用。

从煤炭生产来看，为了适应大炼钢铁的需要，产量由1957年的1.31亿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214页。

同上书，第149页。

吨，提高到 1960 年的 3.97 亿吨，3 年中增加了 2 倍。但仍然不能满足钢铁冶炼的需要。应该指出，这几年煤炭产量的增加，其中 1/4 是靠原有企业强化开采、拼设备增加的，矿井本身生产能力受到很大破坏。从 1960 年 7 月起，全国重点煤矿的产量就开始直线下降（1960 年原煤产量为 3.97 亿吨，1961 年下降为 2.78 亿吨，1962 年进一步下降为 2.20 亿吨）。1961 年 11 月，许多企业因缺煤而停工、半停工，不少地区因缺乏煤炭发生砍伐树木，拆烧旧屋甚至抢煤事件。

另外，从矿石开采看，1960 年计划生产钢 1840 万吨，根据矿石品位情况，有关部门提供需要 9600 万吨以上的铁矿石、2800 万吨辅助原料，而全国铁矿和辅助原料核定能力，到 1962 年才达到 3600 万吨和 1000 万吨，实际达到能力更低，相差甚远。为了保证钢铁生产任务的完成，只有强化开采，结果到 1960 年底，铁矿掘进（剥离）欠帐 2731 万米，设备完好率仅 36.8%。可见加工工业与原材料基础工业之间比例关系失调情况的严重性。

（2）工业与交通运输比例关系失调。在“大跃进”过程中，尽管铁路、公路等投资兴建了一些，但与工业发展需要相比还是不能适应。1957—1960 年，工业总产值增长 1.3 倍，生铁产量增加 3.6 倍，铁矿石产量增加 4.8 倍，煤产量增加 2.03 倍，但全国货运量 3 年仅增长 1.2 倍，落后于煤、铁增长的需要。1960 年全国货运量（包括民间运输在内）为 25.5 亿吨，但正常运输能力只有 21 亿吨，主要靠超载多拉，使用农村劳动力突击短途运输。即使如此，这一年仍有大约 30% 小铁矿石和 2000 万吨煤炭积压在矿区运不出来。由于过度使用车船，车船损坏程度十分严重。1961 年全国汽车完好率仅为 60%，这不能不使运输能力大幅度下降。在突击运输中，农村中最多曾动员了 1000 万劳动力参加，这自然会严重地影响了农业生产。

（三）轻重工业之间农、轻、重之间比例失调。在“大跃进”过程中，由于“以钢为纲”，整个工业形成以钢铁为中心、以生产资料工业自我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畸形结构，而轻工业所需要的燃料动力、运输能力、木材和钢材等原材料，则经常得不到供应，因而使得部分原来为市场生产日用消费的轻工业和手工业不得转产，有的生产电机设备，有的改为重工业服务。因此，轻、重工业之间的关系发生很大差距。这几年重工业产值成倍增长而轻工业产值只增长 47%，在工业总产值中，重工业总产值 1957 年为 917 亿元，1960 年增长为 1090 亿元，而轻工业总产值，1957 年为 387 亿元，到 1960 年下降为 547 亿元。如以 1952 年为 100，在工业总产值中重工业总产值 1957 年为 310.7，1960 年上升为 1035.5；而轻工业总产值 1957 年为 183.2，1960 年只为 269.5。轻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1957 年是 55 : 45，1960 年变为 33.4 : 66.6。一些以工业品为原料的产品，也因重工业过分挤占或安排不够而供不应求（如电池、灯泡、民用锁、火柴、日用陶瓷、铁锅甚至发卡等小商品）。

至于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也因农业歉收，生产下降，原料供应来源受到很大影响。如以棉花和油料为原料的棉纱和食油的生产能力，1957—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244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244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6、17、20、163、20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6、17、20、163、20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6、17、20、163、20 页。

1960 年，分别增长了 1% 和 4%，而同一时期，棉花和油料的生产都分别下降 36% 和 54%。由于轻工业生产能力的增长和农业可能提供的原料之间出现了很大的不平衡状态，因而就造成了轻工业品生产的大幅度下降，造成了市场上商品供应的紧张。

这里顺便谈一下工农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农、轻、重之间的关系问题。农业与轻工业、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1952 年是：56.9 27.8 25.5，1957 年是：43.3 31.2 25.5。这种比例关系，1957 年虽然农业仍然偏高，但与 1952 年相比，工业还是有所发展的。但是到 1960 年，三者之间的比例关系则出现另外一种情况，即：21.8 26.1 52.1。这反映了重工业突出发展与农业、轻工业不相适应的情况。（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农、轻、重关系趋于正常，其比例是，1984 年，34.8 30.9 34.3）。

（四）基建规模过大，积累与消费比例失调。“大跃进”以来，我国经济建设规模不断扩大，1957 年基本建设投资额为 143.3 亿元，1958 年为 269 亿元，1959 年 349.7 亿元，1960 年更增加为 388.6 亿元。从 1958—1960 年三年基本建设投资额为 1007.41 亿元，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五年基本建设投资额 588.47 亿元，多 418.94 亿元（多 71% 强）。

基本建设投资过多，在国民收入一定的情况下，必然增加国民收入用于积累的部分，积累增加过大则消费部分必然减少，结果造成积累率过高，消费率降低。在“一五”期间，在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率只占 24.2%；而 1958—1960 年，积累率分别提高到 33.9%、43.8%、39.6%。平均 39.1%。这 3 年的积累额为 1438 亿元，比“一五”期间的积累额 999 亿元，还多 44%。1959 年和 1960 年两年的积累率都是建国以来最高的。另外，这一时期由于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基建周期加长，投资效果很差，许多项目开工后，不是缺物资，就是缺资金，长期不能投产，投产率大大降低。1957 年大中型项目建成投产率为 26.4%，1960 年降低到 9.8%。

另外从积累创造的效果看，“一五”期间每百元积累新创的国民收入，平均 35 元，经济效果较好。但从 1958—1960 年，每百元积累所新创的国民收入，分别只为 55 元、19 元—0.4 元。这种新创国民收入不断下降的情况表明，经济状况正在不断恶化。

基本建设投资过多，积累率过高，消费率降低，而且基建投资又多集中于生产性建设上，忽视了非生产性建设。如住宅建设投资，1957 年为 12.8 亿元，但从 1958—1960 年 3 年间平均仅为 12.4 亿元。再加上农业大幅度减产，轻工业生产下降，因而人民的消费水平严重下降。在“大跃进”年代里（1958—1960 年），人民甚至连吃饭穿衣都成了大问题。从 1957—1960 年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6、17、20、163、20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5）》，第 18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6、17、20、163、20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5）》，第 18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323、25、25、354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323、25、25、354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323、25、25、354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323、25、25、354 页。

平均每人的消费量，粮食全国下降 19.4%，大中城镇下降 1.7%，农村下降 23.7%；猪肉全国下降 69.9%，其中城镇下降 69.8%，农村下降 72%。棉布的人均消费量，从 1957—1961 年，全国人均下降 58.6%，其中城镇下降 55.3%，农村下降 61.5%。这些都是建国以来最低水平。

(五) 财政支出浩大，信贷膨胀，社会需求与社会供应比例失调。在“大跃进”过程中，一方面农业、轻工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基本建设扩大过速，职工增加过快，政府财政支出浩大，连年出现财政赤字；信贷也失控，信贷膨胀，结果引起社会需求与社会供应之间发生严重失调现象。

为了适应“大跃进”的需求特别是基本建设扩大的要求，国家一方面通过财政、信贷聚集资金，财政收入不断增加；但另一方面，财政支出也不断地更大幅度地增长。

在国家财政收入方面，1957 年为 310.2 亿元，1958 年为 387.6 亿元，1959 年 487.1 亿元，1960 年为 572.3 亿元，但财政支出增加幅度更大，1958—1960 年分别为 409.4 亿元，552.9 亿元，654.1 亿元，收支不平衡，结果连续 3 年出现赤字，分别为 21.8 亿元，65.8 亿元和 81.8 亿元，财政赤字 3 年共计 169.4 亿元之多。这样大数目的财政赤字是建国以来所从来没有过的。

在“大跃进”的过程中，银行信贷也发生大规模失控现象，信贷数额大幅度增加。在银行信贷工作上，重放轻收，甚至提出“需要多少，贷给多少”，于是银行贷款大幅度增加。如银行对工业贷款，1957 年为 33.4 亿元，1958 年增加到 91.9 亿元，1959 年又增加为 258.3 亿元，到 1960 年更增加为 399.6 亿元。增长了 11 倍；银行对商业的贷款，同期也从 216.4 亿元增加到 342.4 亿元、495.3 亿元、506.3 亿元，增长了 1.3 倍。

财政赤字和银行贷款过多，而农业、轻工业生产又大幅度下降，在这种情况下，银行不得不大量发行货币来作平衡。结果从 1958 年起连续 3 年投放大于回笼，货币流通量增加了 81%。这是 1950 年统一财经工作以来所没有过的。

这时，社会需求增长引起社会购买力急剧增加，结果市场上商品供不应求，社会需求与社会供应之间矛盾加剧。社会购买力增加情况：1957 年为 488.2 亿元，1958 年为 578.8 亿元，1959 年 675.1 亿元，到 1960 年增长为 716.7 亿元，3 年内增长了 46.8%。而同期，由于农业、轻工业减产，国家掌握的商品少，这两方面不能平衡，造成市场上商品可供量大大下降，出现严重不足情况，特别是吃、穿的商品更是严重短缺。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用库存物资，1960 年粮食和花纱布等主要消费品的库存数比 1957 年底大大减少（动用了 1/3），但 1960 年社会购买力仍大于零售商品货源，差额约占当年社会购买力的 10.4%。商品供应不足，造成物价上涨，1960 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比 1959 年上升了 3.8%，这是自从第一个五年计划以来的最高年上涨率。商品供不应求，物价上涨，结果居民的消费量大大减少，生活水平大大下降。如前面谈到的，从 1957—1960 年，平均每人的消费量，粮食全国下降 19.4%，猪肉下降 69.9%；棉布人均消费量从 1957—1961 年全国人均下降 58.6%，这些都是建国以来的最低水平。

国民经济各项比例关系如此严重失调，以至造成全国性的经济困难，经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445、455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455 页。

济形势十分严峻。这时党和国家才不得不下决心停止“大跃进”，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

第十五章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提出和执行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使全国国民经济处于严重困境之中。为了摆脱困境，使国民经济能转向正常发展的轨道，党和国家实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

第一节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提出与初步执行

一、“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提出

1960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提出压缩基本战线，保证工业生产、认真清理劳动力，加强农业第一线，保证农业生产等措施。1960年9月30日，中共中央批转关于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的报告中，首次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要求1961年把农业放在首要地位，使各项生产、建设事业在发展中得到调整、巩固、充实、提高。

1961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八届九中全会，全会主要讨论1961年的国民经济计划。李富春在报告中对“八字”方针作了解释。他指出：从1961年起，在二三年内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即，调整各个部门已经变化了的相互关系，巩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发展和变革中获得的巨大成果，充实新发展起来的一些事业的内容，提高那些需要进一步改善的新事物的质量。调整国民经济各方面的比例关系，主要是调整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调整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大力加强农业战线，缩小基本建设规模，压缩重工业生产，大量精简职工，使积累率由40%下降到20%以下。巩固，指国民经济发展中所取得的经济成果，肯定已有的成绩，并使其向纵深发展。充实，指以少量的投资来充实一些部门的生产能力，使其成龙配套，以便收到更大的经济效果。提高，指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1961年的国民经济安排，要努力加强农业战线，适当缩短工业战线。在工业生产建设的安排中，要先生产、后基建，先采掘、后加工，先维修、后制造，先配套、后主机，先质量品种、后数量，以便在现有数量的基础上加强薄弱环节，填补缺门，完成配套，维护设备，增加品种，改善质量，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全会讨论通过了这个报告，正式决定从1961年起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这样，我国国民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就由“以钢为纲”、全面“大跃进”，转向了调整，使纠“左”的工作继续进行，使失调的国民经济得以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

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初步执行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贯彻执行，有一个逐步认识、完善和全面贯彻、落实的过程。“八字”方针，重点是调整，因为“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造成了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工农业生产下降，财政经济情况恶化等严重情况。贯彻执行“八字”方针，首先具有恢复经济的性质，其任务是克服困难、恢复农业、恢复工业，争取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

但是，在1961年9月以前，由于没有彻底清算急于求成的“左”倾思想，

加上情况不明，因而对整个经济的困难严重程度，特别是对压缩工业生产建设规模，降低发展速度等问题，认识还不一致，因此在贯彻“八字”方针的最初阶段，主要是抓了恢复农业、调剂市场、精简职工等方面的工作，对坚决削减工业生产、基本建设指标方面，没有做太多工作。

（一）恢复农业。国民经济调整工作是从农业开始的。1960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同年11月，又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12条）。1961年3月和5月，讨论修订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60条》）发到全国农村讨论试行。同年12月，在12条的基础上，中央又确定了农村工作的若干具体政策。这些文件主要精神可概括为：

（1）调整人民公社所有制和分配关系。规定，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大队）为基础，至少7年不变。公社对生产大队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强加干涉，只能协商和建议。在组织生产大队之间的生产协作，必须坚持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原则。对生产小队所有和支配的资金、物资、农具、设备、林木和牲畜等，公社和大队都不得调用。凡人民公社成立以来平调的各种财物，必须认真清理，坚决退还。社员个人所有的一切生活资料以及小农具等生产资料，永远归社员所有，不得侵犯。恢复社员的自留地，允许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和手工业生产，开放农村集市贸易。

在收入分配方面，取消供给制，实行评工记分，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目前收入分配，实行少扣多分，尽力做到90%的社员增加收入，规定分配给社员消费的部分，一般应占可分配收入的65%，歉收的社队应占可分配收入的70%左右。对于公共食堂，直到1961年5月才明确规定停办。

（2）减少粮食征购，减轻农民负担。1961年粮食征购量为404.7亿公斤，比1960年的1021亿斤，减少212亿斤。对农业税进行适当调整，使全国平均农业税的实际负担率（实际税额占农业实际收入的比例），从1957年的11.6%，降到不超过10%。

（3）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规定适当的购销政策。1960年国家开始对主要产粮区实行超购加价奖励办法，全国平均加价5%。1961年1月，规定在产区收购时，应给农民留下必要的自用量，增产多的要适当的多留一些。同时，提高收购价格，平均提高幅度：粮食20%，油料13%，生猪26%，家禽和蛋37%。部分省市还对烤烟、麻、茶叶等农产品收购价作了调整，提高幅度一般达30—50%。同年4月，又决定对收购棉花、油料、烤烟、麻类、茶叶、糖类等主要经济作物，实行奖励粮食的政策。如每收购一担棉花，奖励17.5公斤粮食；每收购一担花生仁、芝麻或烤烟，奖励粮食10公斤。另外，还决定对一、二、三类产品实行不同的收购政策。对一类产品（粮、棉、油）继续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对二类产品（猪、牛、羊、鸡、蛋、烤烟等24种产品），则允许上市出售，自由定价。

（4）各行各业支援农业。主要是加强工业对农业的支援。如增拨钢材、木材、毛竹等物资，组织手工业和部分工业企业，全力修复、赶制中小农具、农业机械和运输工具，增加化肥、农药等的供应，以及加强支农工业的建设等。另外，还要从各方面精简和节约劳动力，大力支援农业。

（二）加强对国民经济的集中统一管理。中共中央1961年1月作出了关于调整经济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决定调整经济管理体制。在最近二三年内，将经济管理大权集中，应更多地集中到中央，所有生产、基建、物资、

劳动、收购、财务工作都要执行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帐的方针，不得层层加码，必须集中力量，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1958年以来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下放给专区、县、公社和企业的人权、财权、商权和工权，放得不适当的，一律收回。中央各部直属企业的行政管理、生产指挥、物资调度、干部安排的权力，统归中央主管各部；过去下放的国防工业企业一律收回；全国铁路由铁道部统一管理、指挥。凡属需要全国范围内组织平衡的重要物资，均由中央统一管理、统一分配。在计划内应该调出的物资，各部门、各地方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调度。货币发行权归中央，财权要集中，不许有赤字预算。

（三）调整城乡关系，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减轻农村供应压力。减少城镇人口，规定在1960年底12900万城镇人口的基础上，3年内减少2000万以上。1961年减少1000万。到1961年底，职工减少872万，城镇人口减少1000万。这项措施一年可少供应城镇商品粮30—40亿斤，生活用煤200—300万吨，蔬菜15亿斤，国家可少支出工资20亿元。当时要求各级机关裁并机构、减少层次，使现有人员减少1/3—1/2。并要求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特别是从1958年以来，从农村招收的职工，凡是能回农村的，都动员回农村支援农业生产。

（四）努力稳定市场，调剂供应。主要措施是：

（1）大力压缩集团购买力。1960年8月，决定在今后5个月内，要压缩公用经费中的商品性支出部分的20%左右，全国压缩约5亿元。1961年初，又决定从1960年的75.3亿元，压缩到40—50亿元左右。财政金融部门先后对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事业单位采取了暂时冻结存款和预算拨款中预扣经费的办法。到1961年底社会集团购买力已压缩到49.4亿元，比1960年减少26亿元。

（2）恢复和发展日用工业品和手工业品的生产。一方面在燃料、动力、原材料和设备的分配上，优先保证日用工业品和手工业品的生产需要，另外，还组织力量，生产与试制化学纤维、塑料、玻璃纤维等新型工业原料，以补充农业原料的不足。同时还注意原材料工业中一些短缺品种产品的生产，以适应日用轻工业品生产发展的需要。

（3）对一部分生活必需品实行高价政策。在对粮食、棉布等18类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采取坚决稳定的政策，即实行平价定量供应外，对部分消费品为了调剂人民需要，为了回笼货币，增加财政收入，有计划地实行高价销售的办法，如高价糖果和高价糕点等。1961年3月，全国100多个城市开设了高价饭馆，后来又陆续对一些商品如自行车、钟、手表、酒、茶叶、针织品等的一部分实行高价。据统计，1961年和1962年两年，共售出高价商品74.5亿元，增加财政收入38.5亿元。这样，既保证了职工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又调剂了人民生活的需要，回笼了货币。这一政策的实施，缓解了市场的紧张状况，大家是满意的。

（4）开通商业流通渠道，改进加强商业工作。积极恢复“大跃进”以来被撤销或合并的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有领导地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在商品流通中坚持等价交换原则，对农副产品收购，大力推广合同制度。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之间实行选购商品制度，国营商业加强经济核算，建立健全各种责任制度，改善经营管理。

这些措施，很快取得了成效，使农业生产得以恢复，市场供应得以改善，

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之间的差额大大减少，在市场供应没有根本改变的情况下，基本上保证了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需要。

第二节 国民经济大幅度调整的展开

一、贯彻“八字”方针中的分歧与扩大中央工作会议（7000人大会）的召开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初步贯彻过程中，确实取得很大成效。主要表现在恢复农业生产、压缩社会购买力、缓解市场供应紧张状况等方面，但在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方面的调整进度缓慢，成效不大。究其原因主要是对形势和“八字”方针的认识不一致，有些干部虽然想调整，但怕政策多变，不敢大胆执行；有些干部则对当时经济形势的严重性认识不足；有些受反右倾影响较深的人，则仍然坚持大上，反对后退。这样就使得中央的“八字”方针和调整计划难以实现。当时的情况是，基建规模虽有所压缩，工业发展速度也有所放慢，但生产指标仍然很高，基建规模仍然过大。1960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了要开展以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12月3日再次发出关于保钢问题的紧急指示，强调“能不能完成1860万吨钢的生产任务，是国内外注目的大事情，是一个政治性的任务”。结果，为了“保钢”，而挤掉了其他。1961年4月，基本建设规模曾进一步压缩，由167亿元缩减为129亿元，大中型项目由900个缩减为771个。但是这样的建设规模仍然超过当时国力的可能。由于调整方针贯彻不够，生产下降幅度较大。1960年工业总产值为535.7亿元，1961年下降为330.7亿元，1961年比1960年下降约39%。约有1/3的企业发生亏损。1961年第一季度在25种重要工业产品中，除食糖外，其余产品的生产水平，分别比上年第四季度下降了30—40%，一般只完成全年计划的10—20%，是建国以来最低的。到了7、8月份，工业生产下降趋势仍继续发展，尤其是关系到经济全局的煤炭，日产量只有44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0%，大批企业由于动力供应不足，不得不被迫停产。

面对这样严峻的形势，1961年8月中共中央在庐山召开工作会议，起草了《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其主要内容为：所有工业部门和企业，在今后7年内，都必须毫不动摇地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近3年必须以调整为中心，要以最大决心把工业的生产指标和基建规模降到确实可靠的水平上，在应当后退的地方必须坚决后退、退够。在工业管理方面，实行高度集中统一领导。要集中力量抓煤炭的数量和质量、抓钢材的品种和质量，对一些没有原料、材料来源或是消耗过多、产品质量低劣、成本极高、长期亏本而又短期不能改变的企业，必须实行关停或者关闭一部分。努力增加日用工业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稳定市场等。

这次中央工作会议，对整个国民经济形势和“八字”方针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所定措施对扭转工业被动局面起了一定作用。同时也为1962年1月召开的扩大中央工作会议打下基础。

1962年1月21日—2月7日，中共中央召开了扩大工作会议（即7000人大会），大会发扬民主，初步总结了1958年以来经济建设的基本经验教训，

讨论了当时颇有争议而急需解决的一些重大问题，确定了 1962 年经济工作任务。

对 1958 年以来的经济形势，会议否定了所谓“9 个指头”与“1 个指头”的公式（即成绩是 9 个指头，缺点错误只是 1 个指头），认为，1958 年以来经济困难的原因，除了自然灾害造成农业歉收外，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工作上的缺点错误引起的。因此，这些缺点和错误，决不是“1 个指头”的问题，而是“3 个指头”和“7 个指头”的关系。有些地区的缺点和错误不止是“3 个指头”，有一部分地区可以说缺点和错误是主要的。

会议在肯定成绩的前提下，提出了“大跃进”以来的主要缺点错误是：

(1) 工农业生产计划指标过高，基本建设战线过长，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2) 在农村工作中，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限，对集体所有制内部关系进行了不适当的过多过急的变动，犯了刮“共产风”和平均主义错误，违反了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原则。在手工业和商业工作方面，也犯了急于把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的错误；(3) 中央对权力下放过多，分散主义倾向严重滋长；(4) 对建设事业发展，要求过急，对农业生产增长速度，估计过高，城镇人口增长过快，造成城乡人口的比例同农业生产水平极不相适，加重了城市供应和农业生产的困难。

会议指出，全党当前的主要任务是积极踏实地做好调整工作，必须抓紧 1962 年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会议强调反对分散主义加强集中统一领导。要求各项国家计划必须保证全面完成，不经中央批准不得擅自变动；所有基本建设项目和投资必须纳入计划，按规定审批程序办理等。毛泽东在会上讲话指出，必须健全民主集中制，要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加深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他还对 1958 年以来工作中的错误作了自我批评。

会议还对 1962 年的经济建设工作作了原则安排：即从各方面加强农业战线，力争多生产一些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积极增加轻工业、手工业的生产；坚决实行精兵简政方针，继续压缩城镇人口、精减职工，继续缩短基本建设战线，调整工业企业的生产任务，坚决压缩或者停止那些原料、材料消耗多和产品质量低的企业的生产；认真做好商业工作，改善市场状况；制止通货膨胀，保证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轻工业生产指标；改进企业管理工作，把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成本作为首先任务；彻底清查物资以及认真贯彻中央制定的各项管理条例等。

扩大工作会议，虽然没有彻底清算党内“左”的错误指导思想，没有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的错误从根本上加以解决，但对全党统一对形势任务的认识，坚决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动员全党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克服困难，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仍具有积极作用的。

1962 年 2 月，中央又在北京召开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 1962 年国家预算和调整经济问题。发现当年财政有很大赤字，商品供应与社会购买力之间差距很大。实际上是，从 1958—1961 年国家财政长期入不敷出，年年有赤字，估算当时财政赤字至少 30 亿元（后来核实是 50 亿元），实际上是挖了商业库存，涨了市场价格，多发了钞票来弥补财政赤字并动用了一部分黄金、白银和外汇储备；在对外贸易上也欠了债。当时的经济形势相当严重。粮食 1961 年比 1957 年减产约 800 多亿斤，已经摆开的建设规模超过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通货膨胀、城市钞票大量流向农村，而国家却没有足够的

工业品来回笼货币，国家职工实际工资减少很多，城市人民生活水平下降。会议提出克服的办法，把今后 10 年规划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为恢复阶段，后一阶段为发展阶段。要减少城市人口，精兵减政，采取一切办法制止通货膨胀，把一切可能的力量用于农业生产，尽力保证城市人民的最低生活，计划机关的主要注意力应该从工业、交通方面转移到农业增产和制止通货膨胀方面来。

中央财经小组根据会议精神，对 1962 年国民经济计划作了进一步调整，提出了《关于讨论 1962 年调整计划的报告》。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当时国民经济严重失调情况，提出必须对国民经济作大幅度调整。1962 年主要调整规划是：工农业总产值由原来的 1400 亿元下调为 1300 亿元；农业总产值由 450 亿元，调整为 420 亿元；工业总产值由 950 亿元，调整为 880 亿元；原煤由 2.51 亿吨，调整为 2.39 亿吨；钢由 750 万吨，调整为 600 万吨；粮食由 3014 亿斤，调整为 2890 亿斤等。城镇人口减少 2000 万，职工精减 1000 万（不包括 1961 年已减的 870 万）预算基建投资由 1960 年的 301.75 亿元减为 60.25 亿元，基建项目由 1800 多个减为 1000 个。全民所有制企业由 1960 年的 96000 个，减为 52300 个。同时要求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大力支援农业；充实与发展某些化纤和轻纺工业；重工业方面保证石油工业的发展和原子能技术的研制。

会议还指出，现在调整计划实质上是把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发展放慢一点，以便把重点真正放在农业和市场上来。今年（1962 年）的计划，特别是材料的分配，要先把农业、市场这一头定下来，然后再看有多少材料搞工业。工业也要照顾维修、配套，能够维持简单再生产，满足了当年生产的需要，再搞基本建设。综合平衡就是按比例，要从现在综合平衡的经济水平出发看远景规划能达到什么水平，而绝不能采取倒过来的办法；要搞短线搞综合平衡，生产才能协调、配套，才能有真正的综合平衡。计划指标必须可靠，必须留有余地。

1962 年 5 月，中央又召开工作会议讨论批准了中央财经小组《关于讨论 1962 年调整计划的报告》。会议的根本精神就是必须坚决退够才能前进。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执行“八字”方针，做好进一步对国民经济进行大幅度调整的综合平衡。会议肯定了《报告》对当前国民经济重要情况的分析意见和改变措施，指出这些措施是目前情况下克服困难，调整国民经济的最积极的措施。

经过上述一系列会议，统一了全党的认识，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的决心更大了，任务更明确了，措施更果断了。这样，就有力地推动了“八字”方针全面地、深入地贯彻。

二、国民经济大幅度调整的全面展开

为了贯彻调整必先退够的方针，中央采取了若干果断措施，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

（一）大力压缩基本建设战线。“大跃进”期间，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基本建设战线过长、规模过大，上马项目过多，尤其是计划外项目遍地开花，结果大量资金、物力、人力被浪费，经济效果大大降低。基本建设的特点是周期长，一般要在较长的时期内占用大量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劳动力，而不能提供任何有效产品，因此必须量力而为。一旦搞得规模过大，战线过长，就会使大量资金、物资停滞在建设工程上，挤了其他部门的生产，

特别是挤了农业和轻工业的生产，滞塞了整个生产过程。同时基建战线过长、规模过大，也会使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失去平衡，为支援基建投资，财政支出过多出现赤字，增发钞票，又会造成通货膨胀影响市场，因而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就是如此。因此，调整基本建设战线，就是要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在基本建设方面后退、退够，直至达到与国家财力、物力负担的能力相适应的地步，国民经济才有可能转向良性循环。

压缩基本建设战线，首先要压缩基本建设规模。1960年基本建设投资额为388.69亿元，1961年削减为127.42亿元，减少 $\frac{2}{3}$ ，1962年又进一步削减为71.26亿元，即在1961年的基础上削减了55%。这样小的规模是1953年以来所没有的。

基本建设的施工项目也大大减少。1960年基本建设施工和全部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为1815个，1961年减为1409个，1962年更减为1003个，比1960年减少了812个。

随着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和基建项目的缩小，积累率也相应降低了。1960年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积累39.6%，1961年下降为19.2%，1962年更下降为10.4%。这样，国家可以有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去加强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农业和轻工业。

在大力压缩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投资的同时，也对预算外的基建投资进行了压缩。1960年基本建设预算外投资额为86.94亿元，占投资总额的22.6%，1961年虽然三令五申要其压缩，但结果仍有33.45亿元，占投资总额的27.2%。1962年压缩为11.01亿元，占投资总额的15.5%。

“大跃进”以来由于权力下放，预算外投资不断增多，这部分资金来源复杂、名词繁多，用自筹资金增加的项目拉长了基建战线，冲击了国家投资项目。为了限制地方利用机动财力和银行信贷资金搞基本建设，1961年起，先后将一度下放的财权、银行权集中上来；另外取消企业利润留成办法，实行企业基金制度，缩小了企业财权；再是从行政管理上对自筹资金的基建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坚决削减，建设项目必须纳入国家计划，严禁兴建楼堂馆所等。还有从建设规模上限制，规定自筹资金只能搞解决吃穿用的小型项目，凡搞大中型项目，必须报中央批准。由于采取以上措施，所以1962年预算外的基建投资压了下来，压缩为11.01亿元。

在压缩基本建设战线的过程中，除了大幅度压缩基建投资规模，削减基建工程项目外，做好停建和缓建项目的善后工作也是十分重要的。停建项目一般是当时生产上不十分急需的，或属于原材料、动力、燃料和运输等条件在2、3年内不能解决的，或者属于地区分布不合理、重复建设项目。缓建项目一般是在当时生产上还是急需的，原材料、动力、燃料、运输等条件下没有问题，只是由于人力、物力、财力的限制不能继续施工的项目。对停建和缓建项目，应该慎重处理并做好善后工作。主要是：妥善处理安排好停建、缓建单位职工的工作；清理和调剂设备、原材料；维护和管理好下马工程及保留在停建、缓建单位的设备和原材料；清理好停建、缓建单位的拖欠贷款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323页。

同上书，第354、25、323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354、25、323页。

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经济效益大大提高。1961年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68.8%，1961年上升为74.5%，1962年更上升为79%。另外，压缩基本建设规模、调整了投资方向，也为整个国民经济调整争取财政经济情况的好转创造了条件。

（二）降低工业生产速度，调整工业内部结构。

（1）进行关、停、并、转，缩短工业战线。这次在工业方面进行了调整工作，主要是降低工业生产发展速度和调整工业内部结构。这首先是降低工业生产指标。1962年5月中央财经小组的调整报告中的指标是：如同1960年的计划指标相比，工业总产值下降了59%，重工业总产值下降了63%，钢产量下降了68%，除原油略有增产外，原煤、木材和发电量等短线产品产量因采掘等原因，也大幅度下降。轻工业总产值也下降了26%。

随着工业生产指标的降低，工业企业过多，能力过剩、人员过多的矛盾突出出来，于是不得不采取“关、停、并、转”的措施，对工业内部进行调整，这实际上也是对工业的大改组。具体做法是：首先摸清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农业和市场的需要的基础上，对那些消耗大、成本高、质量差、经过整顿仍然亏损的企业一律关闭停办；一时原料供应不上任务不足的企业，适当合并或缩小规模，或者转产急需的支农产品、市场紧缺日用品、机修备品配件；原轻工业企业改向的，限期恢复生产；对因任务不足，适合转产短线产品的企业，可按实际需要改变原来的产品方向；裁并的重点是中小企业，对骨干企业则予以保留。

要分批制定关、停、并、转计划，并做好善后工作。关、停、并、转是工业战线的一次大的改组工作，为了促进经济调整工作的进行，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银行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控制信贷，紧缩银根，加强监督。这个决定，使那些经营不善靠贷款维持的企业不得不主动停产关闭。为了避免生产供应脱节，主管部门加强领导，及时转移关停企业原来的生产任务。物资部门限期缩小或停止煤炭电力物资的供应，财政部门停减流动资金的供给，粮食部门也停减粮食供应，这些措施都有力地保证了企业调整计划的实现。

工业企业内部大调整取得了明显的效果，1962年冶金、化工、建材和机械工业分别比原有企业数目减少70.5%、42.2%、50.7%和31.6%。钢铁、水泥和机械工业中的17种长线产品其综合生产能力都减少50%左右。而煤炭、石油、烧碱、化肥、聚氯乙烯，搪瓷制品、自行车、合成洗涤剂等14种短线产品和拖拉机、内燃机、交通运输、车辆的生产能力，都保留下并得到充实和加强。总之，工业企业的关、停、并、转，调整了工业企业内部的结构，使之更为合理，对工业面向农业、面向市场、面向短线进行改组方面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并提高了整个工业生产的经济效益。

（2）充实急需，加强的薄弱环节。由于降低了大部分重工业产品的生产指标，减少企业数目，缩短了工业战线，因而就腾出了一定数目的财力和物，这些财力和物就可以用来充实急需加强的薄弱部门和环节。首先是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和部分日用工业品的生产。为了缓和市场供应，在调整中国家优先保证了农业生产和日用品生产所需要的燃料、电力、工业原材料、设备等；

并集中生产了农村急需的中小农具和日用工业品、建设了支农工业项目，积极试制、生产了农业生产资料和轻工业所需的原料，使市场上一度紧缺的日用品逐步得到缓和，农村中急需的中小农具也基本上得到满足。

(3) 加强设备修理和矿山地质勘探。对农用机械、汽车、矿山机械和其他一些短线产品生产企业的设备，集中力量进行修复；对其他企业的设备、厂房、锅炉、邮电交通部门的线路道路进行整修更换等。对矿产资源加强地质勘探工作，使采矿与剥离关系渐趋合理，使矿产资源得到充分的保护和充分利用，并努力解决石油奇缺的困难。

(4) 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在对工业企业进行关、停、并、转过程中，也认真抓了生产秩序的整顿和企业的管理工作。1961年9月中央颁发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暂行条例》(即工业“70条”)，要求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如厂长责任制、技术责任制、财务责任制等。职工人人有专责，保证产品质量，保证设备工具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增加产品，扩大积累等。但由于当时国民经济尚未走上正轨，未能全面贯彻，以后在开展的清仓核资、扭亏为盈，以及增产节约运动中结合进行。结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企业经济效益也有所提高。1961、1962两年来，仅所增加的钢材和机械设备品种，就比1960年分别增长8%和18.7%。石油已能生产出178个品种，占工农业、交通运输常用品种的96.7%。重点钢铁企业生铁合格率，1962年也由1960年的86.6%提高到98%。

(三) 进一步调整农村政策。调整国民经济，农业是重要的一环，调整的重点是进一步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

(1) 调整人民公社管理体制。调整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中心，是缩小基本核算单位和实行灵活的管理方式。我国农业生产水平低，经营规模小，在管理体制上不宜过大，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特别是基本核算单位如果太大，会发生许多问题影响生产的发展。在人民公社建立之初，曾由管理区实行经济核算，公社统一负责盈亏。1959年4月，中央在《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中规定，公社实行三级所有，以相当于原来高级社的单位(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12条)，明确提出，三级所有队(大队)为基础。同时提出将一部分生产权下放到生产小队。但分配权仍留给大队。由于生产权、分配权的分离，问题很多。1961年9月，毛泽东提出人民公社应该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即基本核算单位是队而不是大队。1962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正式决定全国绝大多数的人民公社，原来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普遍改为生产队，即原来的生产小队，规模大体相当于过去的初级社，平均每队约二三十户人家。这种制度至少30年不变。这样，就把组织生产和进行分配的单位统一起来了。后来1962年9月，中共中央通过发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六十条)中明确规定，生产队是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分配。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大牲畜、农具，公社、大队都不得抽调，生产队对生产管理和收益分配有自主权。这样，在当时的条件下，在人民公社内部算是解决一个大的问题。

关于经营管理方式上，《六十条》中规定，生产队中可划分固定的或临时的作业小组，建立严格生产责任制，有的责任到组，有的责任到人。当时邓子恢曾提出，实行包工到作业组，零星小活可以包到个人，有些可以包产

到户。有人担心这样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他就进行实地调查。在 1962 年 8 月，在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后，认为，“责任制联产量，只要不涉及所有制是可行的”，只要坚持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就不会导致资本主义。刘少奇也提出，农业上要退够，可以在一些地方实行包产到户。1962 年广西、安徽等地就出现了包产到户的形式。但不久，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这种灵活的经营管理方式则被看成异端，斥为“刮单干风”、“走资本主义道路”，受到批判，很快被取消了。

(2) 贯彻按劳分配政策，再次明确社员自留地和经营副业制度。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同时，也要贯彻按劳分配政策。具体做法，首先，取消了群众意见最大的公共食堂，废止了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办法。生产队逐步制定各种劳动定额，实行定额管理，按定额计分，无定额的工作，采取评工记分办法，一律同工同酬。每个社员劳动工分按时记入工分手册，定期公布工分帐目，年终按社员劳动工分进行分配。口粮在收获后一次分配到户，由社员自行支配。公积金、公益金应严格控制在可分配总收入的 3—5% 与 2—3% 以内，其使用应该经社员大会讨论决定。

中央再次明确规定，社员可以耕种集体分配的自留地，并鼓励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六十条》规定，自留地一般占生产队耕地面积的 5—7%，归社员家庭使用，长期不变，在山和荒坡地方可分配给社员自留山由其经营。有条件、有需要地方还可拨给社员适量的饲料地。自留地、自留山、饲料地上的产品收入均归社员所有，由其支配，国家不征农业税，不计统购。

1962 年 11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允许和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不仅可以饲养猪、羊、兔、鸡、鸭、鹅等家禽家畜，也可以饲养大牲畜。允许社员从事编织、缝纫、刺绣等家庭手工业，也可以从事采集、渔猎、养蚕、养蜂等副业生产。社员在其房前屋后或其他指定地点，还可种植桑树、果树和竹木。社员家庭副业产量收入，完全归社员个人所有，商业部门可通过加工订货、议价收购和供应原料、收购产品以及订立合同等经济办法，鼓励社员将产品卖给国家。社员在完成同国家订立的定购合同后，除有特殊限制者外，都可以拿到集市上出售。

(3)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加强农业生产。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共产风”、浮夸风泛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但高征购却不停止，再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使农民口粮都发生困难。中央采取措施以减轻农民负担。尽管国家财力维艰，仍不断降低农业税实际征收率，并决定按新的水平稳定 3 年不变，增产不增税。1961 年 6 月，农业税负担率从 1957 年的 11.6% 降为 10%，1961 年征收额计划为 240 亿斤，比 1960 年减少 98 亿斤，1962 年又减为 215 亿斤，大体上相当于 1949 年水平。

另外，还精减职工和城镇人口。这也是减轻农民负担的一项措施，是关系全局的大事。1961 年 5 月，中央工作会议决定，1960 年底在 1.3 亿城镇人口的基数上，3 年内减少 2000 万以上城镇人口，1961 年内至少减 1000 万人。1962 年 5 月，又决定在 1961 年底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基数上，1962、1963 两年内继续减少职工 1000 万人以上，减少城镇人口 2000 万人。精减职工主要对象是 1958 年以来从农村招收的新工人。中央采取妥善办法安置被精减人员，因此精减工作取得很大成绩。1963 年 6 月，基本上完成原定任务。自 1961 年 1 月开始，在两年半时间内，共精减职工 1940 万人，减去新安排就业的大中专学生等，净减职工 1744 万人。同时减少城镇人口 2600 万人左右。精减

职工和城镇人口，大大增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劳动力；减少国家工资开支和商品粮的供应，对恢复农业争取国家财政经济情况的好转起了很大作用。

与精减城镇人口的同时，又严格控制和合理压缩城镇粮食销售量。1962年以来，城镇人口大量减少，但粮食平均月销量反而较前几个月有所增加。1962年7月，中央指示各地立即对城镇粮食销售进行普遍检查，在保证人民最低粮食需求条件下，严格控制，合理压缩，严密粮食管理制度、堵塞虚报冒领、浪费粮食漏洞。同时大力节约工业用粮，也进口一些粮食，以弥补国内粮食不足。1961、1962年共进口粮食1073万吨，这对缓解粮食供应紧张，减轻农民负担，弥补城市、工矿区的粮食供应起了一定作用。

恢复和加强农业生产，也是大调整中的一件重要工作。首先要加强工业对农业的支援。国家增拨了钢材、木材、毛竹、桐油等以制造中小农具。1962年以来，铁制小农具生产达10亿件，基本上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国家又增加了化肥、农药、农机的生产量与供应量，如农用化肥1958年产量为19.4万吨，1962年增长为46.4万吨；拖拉机1958年为1000台，1962年增长为7100台。1962年与1960年相比，化肥供应量增长了61%，农业拖拉机增长50%，排灌机械增长41%，农用汽车增长53%，农用电力增长153%。其他如煤、油的供应也都有较多的增加。

另外，国家在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开支的同时，对农业的投资，仍尽力给予安排。农业投资在整个基建投资中比重，1958、1959年为10.5%，1963年则增长到24.6%。银行还增发农业贷款，1962年发到社队的各项贷款累计达54亿元，约占当年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总值的1/3。国家还有计划地调整农产品价格。1960年11月开始，国家陆续大幅度提高粮食和一些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1962年同1957年相比，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平均提高32.3%，其中粮食36.1%，经济作物14.7%，畜产品31.6%，其他农副产品40.9%。另外，国家还规定了农副产品的奖售换购政策。1961年4月，实行奖售政策，收购棉花、油料、烤烟等10类经济作物时，奖售粮食。1962年鉴于粮食困难，减少了一些奖售粮食的品种，增加了奖售工业品的品种。这一年实行奖售的农副产品为169种。另外对超购的以及农民自己留用的农副产品用工业品进行对等的自愿换购。1962年和1963年，还对粮、油、烟叶等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用化肥、棉布、卷烟等价值总额大致相等的商品进行计划外换购。国家调整农副产品价格等政策的实施，使农民增加收入，对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四)进一步改进财政、银行管理体制，稳定市场。财政、金融也是国民经济大调整的重要环节。财政、银行是国民经济各部门资金活动的中心和枢纽。进一步加强财政和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对平衡财政、信贷、缓和市场供应紧张状况、推动和监督各部门经济的调整和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都会起重大的作用。为此，1962年3月，中央作出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强调，银行必须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把国家的票子管紧。规定：收回几年来银行工作下放的一切权力，对银行业务实行完全的、彻底的、垂直的领导；严格信贷管理，加强信贷的计划性；严格划清银行信贷和财政资金的界限，银行贷款不许用作财政性支出；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等。1962年4月，中央又发出了《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规定要量入为出，严格实行收入按政策、支出按预算、追加按程序的原则，坚决制止一切侵占国家资金的错误做法，重申不许挪用

财政资金的 10 道禁令，严格控制各项财政支出，坚决维护应当上缴国家的财政收入，加强财政监督，并彻底扭转企业大量赔钱的状况。

1962 年还开展了清仓核资、清理拖欠贷款和扭亏增盈等项工作，对有效地、合理地使用国家资金，争取国家财政支出平衡，也起了重要作用。

在市场方面，为了稳定市场物价，1962 年 3 月，中央发出了《关于厉行节约的紧急规定》，号召一切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必须厉行节约，并坚决压缩集团购买力。1962 年 4 月，中央又作出了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控制各项财政支出。这样，社会集团购买力有所下降。1960 年城镇集团购买消费品为 75.3 亿元，1961 年压缩为 49.4 亿元，1962 年又进一步下降为 39.8 亿元。

国家还尽力发展和组织日用工业品、手工业以及农副产品的生产和供应，到 1962 年市场上原来供应不足的商品，如铁锅、铝制品、搪瓷制品、合成洗涤剂、电灯泡、暖水瓶、炊事用具、小百货和小五金等，已基本上能满足需要。商品供应方法也得到改进。如农村急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优先得到供应。城市和工矿区需要的基本生活资料，则坚持定量平价供应等。

继续实行高价商品和高价饭馆的经营；以活跃经济、调剂人民生活。自 1960 年冬农村恢复集市贸易，城乡恢复合作社商业以来，在大中城市中又相继出现了一些农贸市场，和实行高价商品、高价饭馆的经营，这些新的商业渠道对搞活商品流通，加速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改善人民的生活，起了重要作用。

做好对外贸易工作。在出口方面，大大减少主要农产品的数量，大幅度增加用进口原料加工出口商品；在进口方面，对粮食、化肥和一些短缺的原材料，因为需要增加进口数量，在外汇方面力求平衡，由于出口有限，因此必须合理地使用外汇，分别轻重缓急确定进口次序，这就是：(1) 粮食；(2) 化肥、农药、油脂；(3) 加工后可出口换汇的商品和化工原料；(4) 工业原材料和尖端技术、国防需要的器材、设备等。由于正确掌握了对外贸易方针和合理使用了外汇，因此，这几年外汇收支一直保持顺差。这对于支援工农业生产，稳定市场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大调整起了重要作用。

第十六章 国民经济继续调整

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贯彻，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表现在农村生产力得到恢复、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得到改善、基本建设规模进一步压缩、财政收支平衡、市场供应趋于缓和等方面。但是，困难时期并没有过去，社会经济仍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为此，1962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决定，继续贯彻调整方针。但与此同时，在指导工作中“左”倾思想又在抬头。

第一节 国民经济初步调整取得的成果与继续调整的决策

一、1962年国民经济初步调整取得的成果

中共中央自1961年4月起，特别是1962年7000人大会以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国民经济进行大规模的调整，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国民经济已出现好转的现象，主要表现在：

(一) 农村生产关系得到重大调整，农业生产力有了较快的恢复。1962年农村生产普遍转到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共产风基本上被刹住，农民生产积极性得到恢复。农村劳动力、农具、大牲畜、农用化肥、排灌机械、拖拉机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农业生产条件也得到改善。1962年农业劳动力比1961年增加了1500多万人，总数已超过1957年水平；农业总产值达到430亿元，比1961年增长5.8%（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改变了前3年连续下降的局面。粮食总产量达到3200亿斤，比上年增长250亿斤，增长8.5%。超额10.7%完成国家计划。油料4006万担，比1961年增加519万担，增长10.5%。生猪1962年末达到近1亿头。向商业部门交售肥猪1645万头，比1961年增加1.1倍，扭转了连续4年下降局面。全国约有1/4的县农业生产恢复到或超过了1957年水平。

(二) 工业与农业比例关系，轻重工业之间比例关系得到改善。1962年农业生产总值430亿元，比上年增长6.2%；工业生产总值850亿元，比上年降低169.1亿元，降低16.6%。工业和农业的产值比例由1960年的4：1改变为2：1。在工业生产中，1962年重工业产值为455亿元，比上年下降133亿元，下降22.6%。轻工业产值为395亿元，比上年下降36亿元，下降8.4%。这使1962年轻、重工业的产值比例，由上年的42.5：57.5，改变为47.2：52.8。

(三) 基本建设规模进一步压缩，退到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的水平，投资构成也进行了调整。1962年全国基本建设投资完成71.26亿元，比1961年减少56.16亿元。全年累计施工大中型项目为1003个，比1961年缩减406个。用于农业和支农工业投资的比重，由1961年的17.5%上升到23.6%。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49、162、163、178、214、217、217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49、162、163、178、214、217、217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49、162、163、178、214、217、217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49、162、163、178、214、217、217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49、162、163、178、214、217、217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49、162、163、178、214、217、217页。

(四) 财政收支平衡，市场供应缓和。1962年财政收入完成313.6亿元，比上年增加42.5亿元，财政支出305.3亿元，比上年减少61.7亿元，收支相抵结余8.3亿元。扭转了连续4年出现大量赤字的状况，实现了当年平衡而略有节余。市场情况，1962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同上年基本持平，但年末货币流通量比上年减少15%。全国集市贸易价格比上年下降了35%。

随着市场供应紧张的缓和，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开始回升，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平均实际工资，由上年的415元增加到440元。全国城乡居民平均消费水平比上年提高4.5%，比1957年仍低14.5%。

二、继续调整的决策

1962年国民经济经过大的调整，虽然取得了很大成果，使经济严重困难的局面有所好转，但是这种转变只是初步的，整个经济形势还不能说是根本好转，困难时期尚未完全过去，这主要表现在：国家经济实力还未完全恢复，国民收入只有92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尚未达到1957年水平（比1957年还低19.4%）；农业水平还不够高，农产品产量尚未达到1957年水平。如1962年全国粮食产量为3200亿斤，而1957年为3900亿斤（1962年的产量，也只相当于1952年的97.6%，1952年为3278.3亿斤）。每年国家不得不进口大量粮食，经济作物也不能满足轻工业的需要；工业内部结构还没有调整到合理程度，特别是重工业内部比例失调等状况还未根本好转，一些基础工业如木材、煤炭、有色金属、特殊钢等原材料等，还很薄弱，若干重要产品品种不全，亏损企业为数不少，不少企业的设备也亟需维修、配套、更新。交通运输业也很薄弱，市场供应情况也未根本好转，物价继续上涨，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尚不充足完备，城乡人民生活还有不少困难。

针对以上情况，中央决定从1963年起，再用3年的时间继续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继续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以争取国民经济的根本好转。

1962年9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等文件，明确提出：要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坚决地把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会上毛泽东又提出，要抓阶级斗争问题，作了阶级、形势、矛盾和党内团结的讲话。认为，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并有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会议还提出批判“单干风”、“翻案风”。会后还开展了“四清”和“五反”运动。这种“左”的指导思想又将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起一定的影响作用。

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后，由于继续贯彻了调整方针，1963年的上半年的国民经济形势开始全面好转。工业生产稳步上升、农业初步恢复、市场供应明显好转、集市贸易价格有所下降。1963年9月，中央又召开工作会议，会议对当时的国民经济形势进行了分析，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确定从1963年起，再用3年时间继续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并把1963—1965年作为“二五”到“三五”计划的过渡阶段。在过渡阶段经济工作的基本方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49、162、163、178、214、217、217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62页。

针是：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按照解决吃穿用、加强基础工业、兼顾国防和突破尖端的次序来安排国民经济。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具体要求：农业生产要达到或超过 1957 年水平，工业生产水平在 1957 年基础上提高 50% 左右；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主要比例关系，如工业和农业、工业内部、农业内部以及消费和积累之间的关系，等等。力争在新的基础上取得基本协调，认真做好填平补齐，使之成龙配套，搞好设备更新和专业化协作，进一步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等。

会议还对 3 年后的发展提出设想，即第一步建立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使我国工业大体上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第二步使我国工业走在世界前列，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会议所作出的 3 年继续调整的决策和有关的目标方针和任务，对争取国民经济根本好转具有重大意义。

第二节 全面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 方针与指导工作中“左”倾思想的抬头

一、全面贯彻“八字”方针，突出巩固、充实、提高任务

从 1963 年起，中央进行的国民经济调整工作，在全面地贯彻“八字”方针的同时，开始突出巩固、充实、提高的任务。即从只注意增加产品数量转向注意数量又注意质量，从只注意发展速度转向注意效益，使速度和效益统一起来。1962 年 10 月中央发出《关于坚决扭转亏损增加盈利的通知》要求全国工商企业的亏损，1963 年要在 1962 年 90 亿元的基础上减少亏损 30—40 亿元。限期消灭亏损企业与亏损产品，企业要改进本身经营管理，健全以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健全企业各级行政责任制和技术责任制，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加强技术管理、加强设计、工艺、设备维修、质量检验以及技术培训等。由于以上措施的实施，企业亏损明显减少，1962 年亏损为 26.85 亿元，1963 年减为 12.29 亿元，1964 年再减为 4.81 亿元，1965 年只为 4.9 亿元。盈利额大幅度上升，产品质量普遍提高，产品品种迅速增加，技术水平也大大提高，许多经济指标创造了历史上最好水平。

在扭亏为盈的同时，还进行工业内部结构的改善，进行填平补齐、成龙配套工作。1962—1963 年国家批准进口 14 个成套设备项目，并引进最新石油化工技术。1963—1964 年间又批准了冶金、精密机械、电子工业等 100 多个项目，和往国外考察、询价和相机签约。我国化肥、化纤、塑料、合成洗涤剂和电子工业等新兴工业，都是在这个时期打下基础的。大庆油田从 1960 年 5 月开始创业，经过 3 年艰苦奋斗，终于建立起来并成为我国最大的石油基地。我国原子能工业是在 1961 年建立的，经过几年艰苦努力，终于在 1964 年爆炸了我国第一颗原子弹。

在进行国民经济全面调整的时候，为了使我国的科学技术迅速接近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我国还与一些生产技术先进国家签订了引进先进技术的合同，以加速经济发展。从 1963—1966 年我国先后与日本、英国、法国、联邦德国等签订了 80 多项引进先进技术的合同，使用外汇 3 亿美元，其中成套设备 2.8 亿美元。这些项目中，化工、纺织比重较大，填补空白的关键技术占有突出地位。这些引进项目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二、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

(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次尝试。关于对国民经济体制进行改革问题，可追溯到“一五”时期。“一五”时期形成的经济体制是一种中央集权型的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曾对当时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是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央集权过多、统得过死，暴露了这种经济体制的弊端。中央对此曾有所察觉，并拟定了经济体制的初步改革方案，即1957年10月中共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和《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这三个规定并经国务院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以国务院名义正式公布。

三个经济体制改革规定的总的精神是调整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把工业、财政、商业管理的一部分权力下放给地方和企业，以便进一步发挥它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主要内容为：(1) 调整现有企业的隶属关系。从1958年开始，将中央各部直接管理的大部分轻纺工业、商业企业和一部分重工业，逐步下放给省、市、自治区管理。(2) 扩大地方和企业的财权。地方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收入超过支出，可归地方自行安排使用；年终结余全部留给地方在下年度使用，国家和企业实行利润全额分成，比例3年不变。

(3) 扩大地方在物资分配方面的权限。对当地的中央企业、地方企业和地方商业机构分配的物资，在保证各企业完成国家计划的条件下，地方有权调剂数量、品种和使用等方面。(4) 扩大地方和企业计划管理方面的权限。国家给工业企业下达的指令性指标，由原来的12个减少到4个(即主要产品产量、职工总数、工资总额、利润)。国家给商业企业只下达收购额、销售额、职工总数、利润指标，同时允许地方在执行过程中，对购销计划总额有5%上下的机动幅度。利润指标下达到省、市、自治区，不再下达到各基层企业。

(5) 对价格实行分级管理。三类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与销售价格、次要市场与次要工业品的销售价格，由省、市、自治区自行制订。(6) 扩大地方和企业的人事管理权限。凡属中央下放给地方管理的企业，都按地方企业进行人事管理。各省、市、自治区对仍归中央各部管理的企业的所有干部，可以进行适当的调整。除企业主管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以外，其他一切职工均由企业负责管理。企业有权在不增加职工总数的条件下，自行调整机构和人员。

以上方案虽然制定了，但并未实行。因为1958年开展了“大跃进”运动，把一切都冲掉了。

1958年开展了“大跃进”运动，为了建立各地区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以便“超英赶美”，中央过快地下放了一些企业管理权限，把各部属的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还下放计划权限，实行以地区为主的“条块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下放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权，下放财权和税收权；下放商业、银行、劳动、教育等管理权，以及扩大企业管理权限等。

这种过快过急的下放权限，是在极不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它不但没有对经济体制改革起好作用，反而造成失误，造成了国民经济发展的混乱和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表现在：本来规定下放“一部分”企业和事业单位，实际上把“大部分”都下放了。把一些不适宜于地方管理的企业单位如铁路、交通、邮电、航空、港口、电力等重点企业，也下放给了地方，造成地区分割、线路不通等恶果。层层下放使原来跨省交流被打乱，企业之间协作关系被迫中断。计划管理权的下放，也造成了地方各自为政、自成体系、妨碍了重点建设和重点企业生产的顺利进行。计划外重复建设，造成以小挤大、盲

目生产、人力、财力、物力严重浪费。基建审批权下放，造成计划外项目大量增加，基建战线拉长，投资效益降低。下放财政和税收权限，使中央财力受到削弱。下放商业、银行、劳动等管理权，造成商业网点、经营品种大量减少。银行贷款大量增加、信贷收支严重失衡，职工队伍迅速扩大、城市人口膨胀、市场供应紧张等。另外，“大跃进”的高指标、瞎指挥、“共产风”等，盲目破除企业规章制度，造成无章可循、有章不遵，企业管理十分混乱。

这种过快过急地下放权限，使原有的经济协作关系和正常的经济秩序受到破坏，是一次不成功的尝试。

(二) 对经济体制改革的再探索。60年代围绕着纠正“大跃进”错误，调整国民经济，国家对经济体制改革又进行一次探索。这种改革在此前主要纠偏，缩短基建战线，实行精减，如限制地方固定资产投资，取消计划层层加码制度，加强计划的集中统一管理；把“大跃进”时期下放过头的企业以及劳动、物资、价格、财政、银行、计划、交通、港口、军工等管理权陆续重新收回，加强集中统一管理。对企业制定各种管理条例，加强管理和监督。适当恢复和发展集体经济，允许城乡个体经济存在，在农村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方面确定了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采取灵活的管理方式，实行按劳分配；恢复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在国家计划下利用开展市场经济，发挥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的作用等等。在后期，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好转，除了继续贯彻调整国民经济八字方针外，还对经济体制方面又进行了一些探索性的改革，主要是：

(1) 试办托拉斯，用经济组织管理经济。建国后在较长一段时间里，我国的管理体制偏重于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企业只是行政单位的附属物，管理多头多级，机构重叠庞大，效率不高。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党中央和刘少奇提出试办托拉斯，用经济组织管理经济。1963年成立了中国烟草公司，统管全国卷烟原料的收购和产品的销售。1964年8月又试办了11个托拉斯，即二轻工业部所属的盐业公司，煤炭部所属的华东煤炭工业公司，一机部所属的汽车工业公司，农机部所属的拖拉机、内燃机配件公司，化工部所属的橡胶工业公司和医药工业公司，地质部所属的地质机械仪器公司，水电部所属的京、津、唐电力公司，交通部所属的长江航运公司，纺织部所属的纺织机械公司，冶金部所属的制铝工业公司等。1964年8月，党中央、国务院原则同意并批转了国家经委党组《关于试办工业交通托拉斯的报告》。批示指出，用托拉斯的组织形式来管理工业是工业体制上的一项重大改革。托拉斯性质的工业交通公司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集中统一经营管理的经济组织，是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的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国家通过主管部门向它下达计划，它则对完成国家计划全面负责，并对所属分公司、厂矿以及科研设计等单位实行统一的经营管理。国家对托拉斯实行利润留成办法，托拉斯统一掌握国家批准的劳动计划和工资总额，有权根据国家规定，在所属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1965年中央又试办了石油工业公司、仪器仪表工业公司和木材加工工业公司。有的省市还试办了地方性的公司，如陕西棉纺织工业公司、西北电力机械公司等。这种托拉斯组织虽然是初次试办，但由于是用社会主义经济和科学的办法来管理工业企业，使产供销比较协调，而且企业只有一个“上级”，因而办事快、效率高、取得了比较好的经济效果。如中国烟草工业公司对卷烟工业企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从烟叶的收购、烘烤、分配、调拨实行统一

经营，形成了一个产供结合的经济实体，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据 1964 年 11 月的统计，全国烟厂由 109 个减少为 61 个，职工人数由 5.9 万人，减为 4.1 万人，但卷烟的综合生产能力反而提高了 17%，劳动生产率提高 35%，卷烟加工费用降低 21%，卷烟质量也有显著提高。从成立烟草公司到 1968 年末，共上缴税利 56 亿元。1965 年成立的中国橡胶工业公司，直接管理着 112 个企业，1 年时间产值增长了 14%，上缴利润增长 24.3%，成本降低 14.7%。

(2) 改革企业管理体制。“大跃进”以来，企业管理体制十分混乱，以党代政，党委包揽日常行政事务，生产不讲核算，不计盈亏，分配上搞平均主义等现象十分严重。针对这种情况，1961 年 2 月，中央正式颁发了《国营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在企业中贯彻实行，得到了企业广大干部和职工的拥护。

为了配合《工业七十条》的贯彻，中央还进行了几项大的整顿工作。如 1962 年初开始进行的全国企业清产核资；1962—1964 年开展的扭亏为盈、清理拖欠活动等，这些，对贯彻《工业七十条》起了一定的配合作用。贯彻《工业七十条》就是要健全企业的管理制度，《工业七十条》中规定，企业要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原则。为了实行这一原则，中共中央在 1965 年底还发布了《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提出将技术组织措施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劳动安全保护措施费中的一部分划给企业，由企业自己掌握使用，并可与固定资产更新资金合并使用。还规定，取消企业从超过国家计划的收入中提取奖金的办法，提高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后提取奖金的比例，按企业工资总额计算，由原来的 3.5%，提高到 5% 等。通过这些措施，扩大了企业的财权，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

(3) 适当扩大地方权限。从 1961 年起进行的国民经济调整，是为了克服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情况，改变散乱局面。中央曾采取高度集中的措施，短期内取得显著成效。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为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国家又进一步探索中央、地方分级管理的适度点，并在企业调整改组整顿的前提下，适当扩大企业经营的自主权，以实现“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方针。

具体做法是：中央采取了先集中后分散的步骤，即先把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的大权集中到自己手里，然后再逐渐地把一些由地方管理效果更好的权力下放给地方。1964 年 9 月，中央把 10 个非工业部门，如农业、林业、水利、交通、商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科技、供销、城市建设等的基本投资，划交给地方安排；1964 年和 1965 年两年，每年留给地方安排的投资占财政预算内投资的 20%。在计划管理方面，国家在拟定计划控制数字时，规定给地方留一定的机动，经逐级平衡后，再纳入国家计划。超计划生产的部分，各大区可按规定比例提取一部分，以解决本地区的需要。如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产品就由原来的 340 种减为 63 种。适当扩大地方机构的财力，提高大区和省、市的预备费比例。此外，还把五小企业（当时指生产小农机、小钢铁、小煤炭、小化肥、小水泥的企业）的产品分配权下放给地方。地方和部门调剂物资的权限也有所扩大等。

实践证明，“一五”时期形成的基本建设高度集中于中央的办法，地方的积极性得不到发挥，而“大跃进”时期把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的重点建设投资都下放给地方，也造成了国民经济的混乱。1961 年后的调整，在国家控

制总投资规模的前提下，把非工业建设的投资划给地方，适当扩大地方权限，这样既照顾了基本建设总规模不致被突破，中央对国民经济发展不致失控，同时又照顾到地方的迫切需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是一个比较好的办法。

(4) 两种教育制度和劳动制度的试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科学技术在生产中越来越起着重要作用，生产中所需要的劳动力的质量和素质要求也随之提高，对劳动者的培养教育问题显得更为突出。由于我国经济比较落后，教育水平较低，短时间内不可能办成许多全日制学校，因此经济建设对高质量劳动力的要求和现有学校培养能力之间形成了尖锐的矛盾。关于解放后的劳动制度，一直以使用固定工为主，只进不出，国家包得过多，既不适应复杂的多变的生产要求，也造成机构庞大，人浮于事，影响企业经营管理劳动效率的提高。如何解决这两个矛盾？早在50年代，刘少奇就曾经倡导过在我国实行全日制和半工半读、半农半读的两种教育制度，以及固定工人和亦工亦农两种劳动制度。这一思想在1964年中央工作会议上受到肯定和赞许。同年5月，中央正式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行两种教育制度与两种劳动制度。

各地试办的半工半读和半农半读的学校形式有多种，1965年教育部召开了全国城市半工半读教育会议，会议根据“5年试验，10年推广”的方针，提出对半工半读学校要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积极试验，以便巩固提高。1965年全国半工半读、半农半读中学，包括农业中学和其他职业中学，共达6.16万所，在校学生443万人，占中等学校在校生的31%。耕读小学有85万所，学生2518万人。这样，即解决了农民子女入学问题，又对劳动力在未进入生产领域前得到了初步训练。有一部分还较早地接受了专门职业教育，这样对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促进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在两种劳动制度方面，实行固定工和临时工、合同工两种用工制度。在一些具有季节性生产的工厂里，在忙季可雇用一部分临时工，有的工厂还使用合同工。合同工既有固定工的特点，即掌握一定的生产技术，又有临时工的性质，即忙时进厂、闲时离厂。总之，两种劳动制度较之单一的固定工制度，具有明显的优越性。比较灵活，劳动力能进能出，根据需要使用，有助于打破铁饭碗，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以上改革的探索，自然是不够完善，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上级企业过多，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行政管理多，用经济办法管理企业少，企业自主权很小，对生产资料管得过死，所有制和经营方式单一等。

三、经济工作中“左”倾错误指导思想的重现

1962年国民经济大调整过程中，在指导思想上也出现了“左”的东西。主要表现在：重提阶级斗争，并把它扩大化、绝对化，批判“单干风”等方面。1962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一方面指出，全国人民当前迫切的任务是继续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把工业部门的工作转移到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但同时又重提阶级斗争，并把它扩大化和绝对化。毛泽东在会上作了“关于阶级、形势、矛盾和党内团结问题”的讲话，重提阶级斗争问题，并加以扩大化和绝对化。他发展了他在反右斗争后提出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观点，认为，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都将存在着对抗性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存

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并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他告诫说，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这个错误观点后来又被概括为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成为一系列政治运动的理论依据。并认为，只有这样认识和处理问题，才有一条马克思主义的路线。会上还对彭德怀给党中央和毛泽东写的申诉信进行了批判，说这是向党发动的新的进攻；对邓子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实行包工到组、到人和包产到户等正确意见，也进行了批判，说是“刮单干风”、“走资本主义道路”。

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阶级斗争的浪潮又翻滚起来。首先是批判“单干风”。1962年春或更早时候，一些地区农村中，为了度过灾荒，克服当时农业中出现的困难，贯彻《农业六十条》，克服平均主义，改善农业经营管理，调动农民积极性，曾经出现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如主要农活集体操作，一般农活责任到人；生产短期安排；实行“四定”、小包工；按劳力或按人头基本固定地块，少数农活统一派工，多数农活长年责任到人；居住深山的单家独户或生产组包上交，还有包工包产到作业组，包产到户，分田到人等。生产队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实行了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对调动社员生产积极性，克服平均主义，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社员生活有积极的作用。邓子恢根据调查的材料，提出关于农村实行责任制的意见，是完全正确的；而且他还主张，生产队建立责任形式要多样化，要适合当时农业生产和农民的特点；原则上应该是“大农活统一干，小农活包到户”；对有些技术性较强的作物，如南方的茶叶，北方的柞蚕茧等，也可包到户。邓子恢的意见，对改进农村经营管理，发展农业生产，巩固农村集体经济，无异是有利的。但是却把他批判成为，把形势看成一片黑暗，最根本的问题是究竟搞资本主义还是搞社会主义？他是在“刮单干风”、“走资本主义道路。”在批判邓子恢的同时，还把“三自一包”（即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和包产到户）当作所谓修正主义观点在党内普遍地进行了批判。这样，农村中正在纠正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现象，就又恢复起来，并且发展得更为严重了。广大干部和社员的积极性受到很大的打击和压抑，严重地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农村“四清”和城市“五反”也是八届十中全会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的一次以阶级斗争为内容的政治运动。1963年，中共中央杭州会议后，全国各地进行了四清工作试点，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大规模的“四清”运动。所谓“四清”运动，就是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1965年1月，中央正式把这次运动定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四清”。当时城乡一些基层单位确有帐目不清、财务不清、仓库不清、干部特殊化、多吃多占、个别人甚至贪污腐化等问题，但这些问题绝大多数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只有极少数人具有阶级斗争性质。但是，中央却对它估计过于严重。1964年夏，中央曾估计全国农村基层单位中有1/3的领导权不在人民手中，并据此而开展了夺权斗争。这样，就把本来基本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用适当方式加以清理整顿的问题，扩大提高到阶级斗争高度，采取阶级斗争的夺权方式来解决，这就把问题严重化、扩大化了。1965年又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更使运动升级。

在城市中则开展“五反”运动。即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1963年3月，在全国县以上机关

和企业单位中开展，计划全国 7 年搞完，3 年内先搞完 1/3，1965 年城市“五反”运动，也改称“四清”运动。

“四清”、“五反”运动，所要解决的问题本来是干部作风上的问题，只有极个别的具有阶级斗争性质，但在指导思想上却把它看作是政治问题，是阶级斗争问题，并且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联系到农村中批判“单干风”，城市国营企业中批判“利润挂帅”、“奖金挂帅”，都说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资本主义经营”，这样，“左”的错误思想又重新抬头，给经济工作造成很大影响。而这种“左”倾思想进一步理论化、系统化，也就为后来的“文化大革命”打下了基础。

四、经济工作重心转向备战

60 年代初期，世界经济形势面临美苏争霸，特别是后来美国扩大印度支那战争，中共中央对当时的国际形势估计过于严重，决定加强备战，于是 1965 年开始，经济工作实际上转向备战的轨道，大搞三线建设。

1963 年中共中央曾正确决定，经济工作要实行“解决吃穿用，加强基础工业，兼顾国防和突破尖端的方针。”根据这一方针，1964 年 5、6 月间，国家计委曾初步设想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1) 大力发展农业，基本解决人民的吃穿用问题；(2) 适当加强国防建设，努力突破尖端技术；(3) 加强基础工业。但毛泽东在听取国家计委“三五”计划汇报时指出，制订计划要考虑打仗，要搞三线基础，一、二线要搞点军事工业。1964 年 8 月，美国在越南制造了北部湾事件，后来又悍然轰炸越南北方，全面发动了侵越战争。毛泽东提出，工厂内迁，工厂可以一分为二，要抢时间迁到内地去。各省都要搬家，都要建立自己的战略后方。根据毛泽东的提议，中共中央决定首先集中力量在 11 个内地省区建设三线战略后方，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保证，新建项目都要摆到第三线。1964 年 9 月，中共中央批准和下达了 1965 年国民经济计划，提出 1965 年计划的基本指导思想是争取时间，大力建设战略后方，防备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1965 年 8 月，国家建委召开了全国搬迁工作会议，提出搬迁工作必须适应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需要，从准备大打、早打出发。1965 年 9 月，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国家计委拟定了关于“三五”计划安排情况的汇报提纲。计划提纲中，将计划的基本方针任务，从解决吃穿用转为以备战为中心。所以“三五”计划实质上是一个以国防大小三线建设为中心的备战计划。1965 年 11 月，毛泽东在山东、安徽、江苏、上海等地视察时，又强调要做好备战工作，要修工事设防，多挖些防空洞。当时确定内地建设的总目标是，用多快好省的办法，在纵深地区建立一个部门齐全、工农结合、为国防和农业服务的、比较完整的、基本自给的战略后方工业基地，重点是建设西南后方。

加快内地建设，对于改善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生产力地区布局不合理的情况是必要的，但是由于当时对形势估计过于严重，在三线建设上要求过急，加之未能注意兼顾沿海地区与内地的关系，结果在生产建设上遗留了不少问题，这对于刚刚经过调整的国民经济不能不是沉重的负担。

第三节 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完成

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从 1961 年开始，虽然在 1963—1965 年的 3 年中，进行了“五反”，“四清”、“反修”、“备战”等，对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产生了不利影响的事件，但是从整个“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贯彻执行来看，还是取得了巨大效果的。整个调整工作，从 1961 年经济困难局面开始，到 1962 年末，农业、工业已分别开始复苏，1963 年我国经济重新出现好转景象，到 1964 年情况更好了。在 1964 年 12 月—1965 年 1 月召开的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周恩来在其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经过调整，工业和农业的关系比较协调了，工业内部的关系也比较协调了，工业支援农业的能力进一步加强了，企业内部的生产能力绝大部分已经填平补齐、成龙配套，设备损坏和失修的情况已经改善。”他在报告中宣布：现在，“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工农业生产已经全面高涨，整个国民经济已经全面好转，并且将要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经过 1961—1965 年整整 5 年的努力，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工作，已取得巨大成就。

一、工农业生产方面

1965 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已达 2235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833 亿元，工业总产值 1402 亿元，同 1957 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1957 年为 1241 亿元）增长了 80%。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 55%（1957 年农业总产值为 537 亿元）。工业总产值增长 99%（1957 年工业总产值为 704 亿元）。在经历了 3 年“大跃进”所带来的严重破坏后，这样的恢复和发展速度确实是相当快的。

在工业方面，据统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 1965 年达到 1064.1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了 2 倍（1957 年为 339.6 亿元）。1965 年全部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建设项目有 289 个。工业生产能力有了显著增长。1965 年与 1957 年相比，金属切削机床从年产量 2.8 万台增加到 3.96 万台。锻压设备从 0.29 万台增加到 0.75 万台。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钢由 1957 年的 535 万吨；增长到 1965 年的 1223 万吨；原煤由 1.31 万吨增长到 2.32 万吨；原油增长更大，由 146 万吨增长到 1131 万吨；农用化肥，由 15.1 万吨增长到 172.6 万吨；化学农药由 6.5 万吨增长到 19.3 万吨；汽车从 0.79 万辆增长到 4.05 万辆；布由 50.5 亿米增长到 62.8 亿米。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石油工业进展较快。继大庆油田建成后，又建成了胜利油田、四川气油田、机械设备生产增长很快，万吨货轮、内燃机车、电气机车、大型电机、12000 吨水压机等大型锻压设备及其他大型机床和精密机床都是这个时候造出来的。我国主要机械自给率大大提高。

还涌现出一批新型工业部门，如拖拉机制造、电子工业、石油和化工设备制造、精密机床制造、精密仪器制造、原子能、有机合成等一些新型工业部门从无到有建立起来，填补了空白，使我国工业部门在门类上逐步齐全。

此外，基本建设周期缩短、造价降低、资金周转加快；工业布局改善，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6、354、248、242—248 页。

《中国工业经济统计资料（1986）》，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76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6、354、248、242—248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6、354、248、242—248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6、354、248、242—248 页。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也是在这一时期出现的。

几年来经过调整，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有了改善，1965年国家给水利基本建设投资15.15亿元，比1957年增加1倍多。农业机械动力、机耕面积、化肥用量都有较大提高。1965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1494万马力（1957年只165万马力），农用大中型拖拉机72599混合台（1957年14674台）。农产品产量，粮食产量，1965年为3890亿斤，比1962年增加了690亿斤，已接近1957年水平（1957年为3900亿斤）；棉花，超过1957年水平（1965年4195万担，1957年3280万担）。此外，烤烟、甜菜等经济作物也有较大幅度增产。

二、各种比例关系方面

（一）工业与农业的比例关系，由于“大跃进”运动，工业发展较快，1960年工业与农业总产值相比，为78.2 21.8（差不多4 1），1965年经过调整，改变为62.7 37.3（差不多2 1），已经比较适合工业、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

在工业内部，轻重工业之间的关系，1960年轻工业总产值与重工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是：33.4 66.6，经过调整，1965年改变为51.6 48.4，大体上各占一半。这个比重，比较合理，是一个可以兼顾建设和人民生活并保证市场稳定的比重。此外，采掘工业与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大体回复到1957年的水平，改变了“大跃进”时期加工工业过重的情况。各工业部门内部各环节之间，如采掘工业的掘进（剥离）与回采、机械工业内部的主机与配套、制造与修理之间的关系，也逐步趋于合理。

（二）积累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也趋于正常。国民收入总额按可比价格计算，如以1952年为100，1957年为153，1962年130.9，1963年144.9，1964年168.8，1965年197.5，比1957年增加了29%。在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的积累率，1957年为24.9%，1959和1960两年分别高达43.8%和39.6%，造成积累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从1961年到1963年，为了削减投资，维持消费，三年积累率分别减为：19.2%、10.4%、17.5%。这种积累率表明，几乎没有余力进行必要的扩大再生产。1964年和1965年两年，积累率分别增至22.2%与27.1%，大体趋于正常。

三、财政平衡、市场稳定，人民生活改善

由于“大跃进”运动的开展，国家财政支出超过收入，财政不能平衡，从1958—1961年连续4年出现财政赤字（1958年21.8亿元、1959年65.8亿元，1960年81.8亿元，1961年10.9亿元）。但是，实行国民经济调整政策后，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财政收支不但得到平衡，而且还有了盈余。1962年余额为8.3亿元，1963年2.7亿元，1964年0.5亿元，1965年7亿元。而且还还清了外债。

另外，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民收入也增加了。1965年达到1387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86页。

同上书，第162、167、20、23、25页。

同上书，第162、167、20、23、25页。

同上书，第162、167、20、23、25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67、20、23、25、445、22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67、20、23、25、445、22页。

亿元，比 1962 年的 924 亿元增长了 52.7%。市场上，社会商品购买力，在“二五”时期大于零售商品货源达 20.9 亿元；而在 1963—1965 年的 3 年中，零售商品货源却大于社会商品购买力 53 亿元，为市场稳定打下基础。在 1961 年和 1962 年的经济困难时期，曾对一部分商品实行高价，并扩大了凭票供应的范围，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商品供应的增加，这些临时措施已经陆续取消。全国零售物价大幅度下降，到 1965 年只相当于 1957 年的 109%。在人民生活方面，由于生产恢复和一定程度的发展，国民收入增加，职工工资也有增长。1965 年职工平均工资比 1962 年增长 10%。1965 年全国居民年平均消费水平为 125 元，比 1962 年增长 8 元，比 1957 年增长 23 元，其中农民 100 元，非农业居民 237 元。市场商品供应增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965 年为 670.3 亿元，比 1957 年（474.2 亿元）增加 42%。各种副食品、日用工业品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也增加了。由于农业还没有完全恢复，1965 年全国每人平均的粮食、食油、棉布的消费量，仍略低于 1957 年的水平。总的看来，人民已经渡过最困难的时期，生活水平有了一定的改善。

由上可见，“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是完全正确的、适时的，它的执行对恢复和国民经济起了重大作用。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67、20、23、25、445、22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484、367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484、367 页。

第十七章 “二五”时期经济发展的主要经验教训

“二五”期间，我国的国民经济在最初几年里，由于“左”的错误思想指导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国民经济遭到严重困难。从1961年起，开始调整经济，特别是后3年，调整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果。总结这段经济发展的历史，可以使我们吸取不少有益的经验和教训，以便在今后的经济工作中作为借鉴。主要的经验教训如下：

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要求

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也是一条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国家掌握了生产资料，实行计划经济，人们对于客观经济发展的作用增强了，人们可以利用国家政权力量来改变和完善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但是，这种改变和完善，只能在客观的生产力发展确实提出要求时才是正确的。如果不考虑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要求，只凭自己的主观愿望，不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盲目追求生产关系的“先进”，那在实践中一定会碰壁，有时会碰得头破血流。我国1958年开展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不断人为地改变生产关系，企图过早地实现共产主义，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

1956年我国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本上建立起来。但是由于当时对生产关系变革过快，曾于1956年下半年和1957年进行了某些必要的整顿，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划小，把小商贩、小手工业者从公私合营企业中划了出来等。应该指出，这些做法是正确的。当时，这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条件下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经济格局，是符合我国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本来应该把这种局势稳定下来，使之不断巩固和完善。但是1958年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不断扩大集体经营规模和提高公有化程度，在农村急于并社，搞“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城镇中则急于把各种合作组织、公私合营企业转为全民所有制，急于消灭个体经济。以为只要集体经济的规模扩大了，公有化程度提高了，发展速度就会加快。另外，工矿企业纷纷取消计件工资，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供给制和食堂制。这种改革看起来似乎很“先进”，很接近“共产主义”，其实这种急于过渡的做法，完全脱离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挫伤了生产者的积极性，给国民经济发展造成极大的困难。

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后，制定了纠正的政策。特别是关于调整农村经济的政策，将人民公社从统一核算改为三级所有，队（生产小队）为基础的核算制；取消供给制和公共食堂，实行评工记分，按劳分配制度。还发还自留地，恢复家庭副业，开放农村集市贸易等。由于实行了以上措施，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这充分证明，在我国这样一个生产力水平较低，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确立后，必须在公有制占优势的条件下，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存在，集体经济规模不宜过大，发展速度不宜过快。只有这样，才能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如果超越生产力发展的现实水平，只凭主观愿望，急于提高公有化程度，甚至想提早过渡到共产主义，那就必然要遭到失败，要对生产力发展造成极大的破坏。

二、经济建设的规模、速度必须从国情出发

经济建设的规模和速度必须稳步前进，不能单凭主观愿望，急于求成。

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任何人都希望能够加快速度，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尽早地赶上或超过世界先进国家。但是人们的主观愿望，必须符合客观实际，不能脱离客观条件，不能脱离一定的国情，否则不适当夸大主观能动性，结果会是欲速则不达。我国1958年发动的“大跃进”就是明显的例证。

1958年发动的“大跃进”，从主观愿望来看，是想尽快地改变我国“一穷二白”的面貌，追上世界先进国家，这自然是无可非议的。但是，要改变“一穷二白”的面貌，认为只要有了人，有了人的积极性，有了拼命苦干精神，生产就可以成倍、几倍甚至十几倍地增长（甚至认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就可以很快地从根本上改变我国贫困落后的面貌了。这是一种典型的不顾客观条件、不顾客观实际的可能单凭主观想象的唯心主义思想。主观能动性，虽然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有一定的作用，但是归根到底决定经济发展速度的，是客观的物质条件和客观的经济条件。如果不顾这种客观条件，超越客观可能，制定过高的指标来进行经济建设，则必然是欲速则不达，坠入失败的深渊。

实际上从当时我国的客观条件看，建设速度不宜过快。因为我国的生产力水平比较低，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农业大国。人口多、耕地少，工业交通基础差，农业生产长期落后，科学技术也很落后。这是我们开始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的基本国情，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这种“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特点会给经济建设带来多大的困难和限制。根据这样一个基本国情，我国的建设速度不能够太快，不能急于求成，企图“一天等于20年”，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我国3年“大跃进”，不但没有带来高速度，反而给国民经济带来了重大损失。1962年调整时，下决心对工业和基本建设进行“伤筋动骨”的关停并转和停建缓建的措施，工业生产特别是重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安排不仅不增长，而且要退够，退到农业能够负担的水平。1963年经济回升后，仍然清楚地看到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作出继续调整的决策，结果生产持续增长，到1965年工业生产较大幅度地超过了1957年的水平。

从“大跃进”和以后的调整，这一段我国经济建设的实践充分证明，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多土地少，经济文化落后和以农业为主的国家，经济发展有很大的艰巨性，经济建设速度不能过快，只有认识这一点，着眼于长期的经济发展，循序渐进，稳步前进，在稳中求快，才能取得最佳效果。

三、坚持综合平衡、发展国民经济

“大跃进”的后果之一是造成了国民经济各方面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这是忽视了发展国民经济必须坚持综合平衡的缘故。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整体，各部分都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因此，要发展经济，就必须按照国民经济内的比例关系搞好综合平衡。

“大跃进”中，强调“以钢为纲”，“一马当先，万马奔腾”，实际上就是忽视了整个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只顾积累，忽视消费；只顾重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只顾建设，忽视市场和人民生活等等，结果造成整个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破坏了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环节内部和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陷入严重困境。

“大跃进”时提出的所谓反对“消极平衡”，反对所谓“算死帐”，也是无视综合平衡的一种表现。当然，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平衡总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但是决不能因为不平衡是绝对的而听任经济自由发

展。只有承认不平衡，通过综合平衡的方法进行控制、调节，经常地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环节从不平衡回到在新基础上的平衡。这样，国民经济才能比较顺利地发展。“大跃进”时提出的反对所谓“消极平衡”、“算死帐”，实际上是提倡计划留有缺口，不要算帐，不算帐自然无法搞综合平衡，而没有综合平衡，必然造成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混乱和失调。

经济调整时期，重新强调综合平衡。在编制计划、安排资金和分配物资时，强调以农、轻、重为序；先简单再生产，后扩大再生产；先安排市场和当年生产，有余力再安排基本建设；基本建设先填平补齐，生产先保证品种和质量等。通过这样的安排，才扭转了当时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

从“二五”时期的经验看，发展国民经济、做计划，特别是材料的分配，要先把农业、市场这一头定下来，然后再看有多少材料搞工业。工业也要首先照顾维修、配套，能够维持简单再生产，满足了当年生产的需要，再搞基本建设；还要瞻前顾后，不能只看当年。经过这样的平衡，速度可能订得低一些，但却是扎实可靠，可以持续增长的，因而实际上速度不会慢而是会快一些的。

四、重视市场的作用和提高经济效益

我国是一个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实行计划经济，用计划来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关系，合理地利用人力、物力、财力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利益等。但是，在社会主义阶段，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和实行按劳分配制度的情况下，商品生产、商品经济、市场是必不可少的，加之我国经济落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更需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促进生产的发展。

在“大跃进”中，一方面计划不全，没有综合平衡，没有真正的计划指导；另一方面，是国营商业包揽一切，加上一平二调、供给制、“共产风”等，更取消了商品交换，窒息了市场机制。

1961年后，在加强计划管理的同时，恢复了多种经济成分，并设法活跃市场经济。在商业方面，也开通了多种渠道，开放了农村集市贸易，在部分大中城市中也开设了自由市场，国家收购农副产品采取灵活的办法，对粮、棉类农产品继续实行统购统销，对较重要的二类农副产品参照计划价格实行派购、议购；对三类农副产品，农民则可自由销售。这种在计划指导下的市场经济活跃了农村经济和城乡交流，改善了城市供应，对于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改善人民的生活，都起了重要作用的。

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也是总结“大跃进”运动应该吸取的经验教训。经济效益是任何社会所不可缺少的原则，它更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因为只有用最少的社会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劳动成果，才能最大限度地增加国民收入，增加社会财富，增强国家实力，迅速积累建设资金、提高人民的生活。但是在“大跃进”中却根本不重视经济效益，一味地盲目追求不切实际的目标，片面强调高速度，只求多快，忽视好省。为了赶速度，大办消耗大、质量差的小企业，大搞人海战术的群众运动，大破规章制度、废除经济核算制等。结果废品、次品大量增加，不少工程报废，物资严重积压，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国家在经济调整时，除了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还下决心停办一切消耗高、质量差的企业和建设工程，精减机构，精减职工，切实整顿企业的

经营管理，重建各种规章制度，这些都是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正是这些正确的措施，从而导致了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事实证明，只有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才能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才能使国民经济的发展有一个真正的高速度。

“十年动乱”时期的国民经济 (1966—1976年)

第十八章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及其对国民经济的冲击与破坏

1963—1965年3年调整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果，1964年4月中央曾拟定了《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初步设想》。“三五”计划的基本任务是：(1)大力发展农业，基本解决人民的吃穿用问题；(2)适当加强国防建设，加强基础工业，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增加产量，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商业、文化、科学研究事业，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向前发展。

应该说《三五计划初步设想》是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如果按照这个《设想》制定第三个五年计划，并执行下去，我国的经济是会迅速上升的。但是，1966年5月却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次“文化大革命”并不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而是一场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使党、国家、人民遭受严重灾难的内乱。“文化大革命”使国家工作重点完全脱离了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一切以阶级斗争为纲；原来正确的经济建设方针受到了批判，使经济建设工作遭到了极大的干扰和破坏。生产下降，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经济效益严重下降，人民生活水平降低。在“文化大革命”后期，虽曾对国民经济进行过两次调整，但都遭到了夭折，使国民经济陷入崩溃的边缘。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及其经济根源

一、1966年上半年的经济形势与“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中国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文化大革命”是由毛泽东发动和领导的。它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林彪、江青等人乘机组成了两个阴谋篡夺最高权力的反革命集团，利用毛泽东的错误，进行了大规模的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使全国陷入全面混乱之中，国民经济的发展遭到极大的冲击和破坏。

1966年本来是我国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当时的经济形势很好。从1961—1965年，针对“大跃进”等错误所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的实施，国民经济已经全面好转。1966年上半年的形势更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全国工农业总产值增长20.3%，钢增长20.7%，原煤增长12.6%，原油增长28.4%，发电量增长20.3%，棉纱增长15.6%，化肥41.8%；基本建设完成得很好，国家预算内投资额增长21%，全部和部分建成的大中型项目增加83%，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11.6%，财政收入增长15.7%，财政收入大于支出14亿元，几乎所有工业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都创出了建国以来最高的水平。社会主义建设各条战线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

早在1964年底召开的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周恩来曾代表党中央提出了今后发展国民经济的主要任务，即要在不太长的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赶上和超过世界上先进水平。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从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可以分两步走：第一步，建立一个独立的、比较完

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

根据上述战略设想，从 1964 年开始，研究和编制第三个五年计划。第二个五年计划本应于 1962 年完成，但因发生了“大跃进”的错误，第二个五年计划没有完成。此后连续进行国民经济调整，在此期间中央开始着手编制第三个五年计划。1964 年 4 月，国家计委提出了《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初步设想》。其中规定，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按农、轻、重的顺序，要求在“三五”期间大力发展农业，按不高的标准基本上解决人民的吃穿用；兼顾国防建设，加强基础工业，相应发展交通运输、商业、文化、教育、科学研究等事业。后来由于美国进一步扩大侵越战争，中共中央提出“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方针。据此，1965 年 9 月提出的第三个五年计划草案（即国家计委提出的《关于第三个五年计划安排情况的汇报提纲(草案)》），将“三五”时期的基本任务，从以解决吃穿用为中心，改为以战略为中心，突出强调内地建设，要求逐步改变工业布局，集中力量尽快把内地的基础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建设起来，使之成为初具规模的战略后方。当时提出的重要指标是：工农业总产值 5 年平均增长 9%。到 1970 年达到 2700—2750 亿元；国家基本建设投资 5 年共 850 亿元；粮食产量 1970 年达到 2200—2400 亿公斤，棉花 4400—4800 万担，钢 1600 万吨，原煤 2.8—2.9 亿吨，原油 1850 万吨，发电量 1100 亿度，铁路货运量 7 亿吨。这个纲要草案，尽管由于当时过高地估计了国际形势的严重性，因而在计划安排上强调内地建设，但从总的方面来看，着重改变工业地区布局，加快内地基础工业建设，特别是从当时看，还是必要的，而且主要指标也是留有余地的。

在上述空前良好的经济形势下，如果“三五”计划能够付诸实施，完全可以把我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高潮。但是，“文化大革命”打乱了国民经济发展的正常进程，给经济发展造成极大的损害和破坏。

二、“文化大革命”发动的经济根源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是有其经济根源的。作为“文化大革命”纲领性文件《五·一六通知》中这样写道：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等文化领域的领导权，都不在无产阶级手里，在中央和中央机关，各省、市、自治区，都有一大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他们是“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各种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会要夺取政权，由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通知》要求“高举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大旗，彻底揭露那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所谓‘学术权威’的资产阶级反动立场，彻底批判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夺取在这些文化领域中的领导权。”同时，还必须“批判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各界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特别是睡在我们身边的“例如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

从《五·一六通知》中可以看出，“文化大革命”的发动是要清除混进党内、政府内、军队内以及各种文化界内的所谓“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夺回被他们篡夺的政权，方式是通过群众运动大揭大批。后来在《十六条》（即《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的简称，这是关于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第一个正式文件）中规定：“我们的目的是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反动学

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意识形态”，“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可见，“文化大革命”之所以发动，是因为“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或“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以及“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篡夺”了党、政、军以及各界的领导权，这些人自然是要领导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所以要发动“文化大革命”把他们打倒，把被“篡夺”的权力夺回来。

这场错误的反对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是怎样发展来的呢？从经济上分析，是有其根源的。1956年我国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即大规模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时期。当时中共“八大”经过研究，曾提出和制定了比较正确的、符合中国实际的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路线，确定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应该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但是这时一些领导人却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夸大主观意志和主观能动性的作用，使经济工作中“左”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发展起来。1956年的“反冒进”本来是正确的，但却被指责为“反冒进”“扫掉了多快好省”，是“右倾”，是“促退”。结果只能提反右倾保守，不能“反冒进”。在这种“左”的思想指导下，根本抛开了中共“八大”制定的方针政策、路线和经过反复讨论制定的“二五”计划草案，而提出了一条“新”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并且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一时间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大肆泛滥。结果给国民经济造成极大的破坏，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生产大幅度下降、人民生活恶化等恶果接踵而来。后来经过“调整”，纠正“左”的错误，国民经济开始恢复。但是，1959年庐山会议后，又把纠“左”视为右倾，开展了反右倾运动，并开始新的“跃进”，结果高指标、瞎指挥再度更猛烈地蔓延起来，国民经济又出现严重困难的局面。

严重的经济困难教育了人们，于是被迫再度进行经济的调整工作，使国民经济又恢复发展起来。但是，这时“左”的错误指导思想并没有彻底纠正，仍然把一些正确的意见和做法当作“修正主义”、“资本主义”。对一些地区试行定产到田、责任到人，以及农业要退够、可以在一些地方实行包产到户等做法，都认为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另外，还把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的具体管理制度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对立起来，也看作是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中实行经济核算制，注意利润指标，贯彻按劳分配和物质利益原则，以及恢复奖金制度等，都是“利润挂帅”“奖金挂帅”，是“资本主义经营管理”等。在这种情况下，因而导致了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和“大锅饭”的盛行。

“左”的错误指导思想，还把一些持这样主张的人，视为走资本主义道路，把持有这种观点的领导人称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毛泽东在党的九届一中全会上就这样说过，走资派要走资本主义道路，无非是搞什么物质刺激、利润挂帅、不提倡无产阶级政治，搞什么奖金等等。事实上他将许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当作了修正主义，而把自己“左”的一套当作马克思主义。他还把不同意见说成是同“修正主义路线”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表现”，是“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并极度夸大了这种“危险”。他把经济问题与阶级斗争混同起来，而且份量逐步加码，认识不断升级。1965年初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就错误地提出了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所有这些，就是“文化大革

命”所以发动的重要诱因。

当然，除此之外，毛泽东之所以发动“文化大革命”，在经济根源上还由于他对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早已设计了一个先验的属于空想式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蓝图。他力图实现这一蓝图，遇到阻碍时就一定要排除它。

毛泽东关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蓝图，比较集中地反映在“文化大革命”前夕的“五七指示”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学理论指示”中。早在1958年8月，他在各协作区主任会议上就曾提出了取消工资制、恢复供给制，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和吃饭不要钱等口号。后来又搞工农兵学商无所不包，农、林、牧、副、渔无所不有的人民公社。并想把它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和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桥梁。应该指出的是毛泽东的这个蓝图，确实是真诚地想早一点实现他理想的“共产主义”，但是很明显，这是一个脱离社会实际，脱离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左”的空想。毛泽东发动的“大跃进”遭到了失败，中央不得不进行经济调整，进行纠“左”。但是毛泽东并没有放弃他的这一套“左”的东西，到“文化大革命”前夕，他在“五七指示”中又一次集中地并有所发展地阐述了他的构想。这就是，各行各业要建立一个以一业为主兼学别的逐步消灭分工、自给自足的消灭商品货币关系的社会。他讲道，军队应该是一个大学校，学政治、学军事、学文化，又能从事农副业生产，又能办一些中小工厂，又能从事群众工作，又要随时参加批判资产阶级的文化革命斗争。同样，工人也是这样，以工为主，也要兼学军事、政治、文化，也要搞四清，也要参加批判资产阶级，在有条件的地方也要从事农副业生产。农民以农为主（包括林、牧、副、渔），也要兼学军事、政治、文化，在有条件的时候也要由集体办些小工厂，也要批判资产阶级。

这样一个社会，在“文化大革命”中没有实现。他在1974年学理论指示中，一方面表达了对“文化大革命”已经8年，而这种社会尚未建立的不满和对现实的批判；另一方面，也是进一步反映了若不尽早实现这一蓝图，复辟资本主义就会很容易的忧虑。他说，“列宁说为什么对资产阶级专政，要写文章”。“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显然，这一构想是对马列著作中的某些设想和论点，尤其是资产阶级权利理论和小生产产生资产阶级理论的误解和教条化。他是想以战时军事共产主义的作法为先导经验，用军事化的“大公社”、“大学校”的形式，用群众运动的方法，用限制、批判资产阶级权利和政治挂帅的方法以及不断加快速度，来建设一个他在蓝图中所构想的、完美的社会主义社会。

本来在如何建设和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社会方面进行探索，持不同意见是允许的。有的意见即使已经形成了“左”倾的幻想模式，也是不奇怪的。问题在于毛泽东身居国家最高领导地位，在他的意见不为中央领导集体所接受时，竟然自以为是地将党内的不同意见和争论，认为是想走资本主义道路，并提高到阶级斗争的高度，说成是阶级斗争的反映，而且逐步升级，直到非发动一场“文化大革命”不可，这就是十分错误的了。另外，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这两个反革命阴谋集团，又利用毛泽东的错误，妄图抢

班夺权，就使得问题更加复杂化，也更加助长了毛泽东的错误。当然，从制度上看，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以及政治体制上的高度集权，也为个人专断得以发动这场“文化大革命”，提供了重要条件。这种情况，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所指出的，在从1957—1966年的10年期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和实践上的错误发展得越来越严重，他的个人专断作风逐步损害党的民主集中制，个人崇拜现象逐步发展，党中央未能及时纠正这些错误。林彪、江青、康生这些野心家又别有用心的利用和助长了这些错误。这就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决议》中的分析，是完全正确的。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对国民经济的冲击与破坏

一、从“造反有理”到“夺权斗争”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毛泽东亲自发动和领导的，被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所利用的，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它使国民经济遭到巨大破坏和损失。

1966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同年8月八届十一中全会的召开是“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的标志。这两次会议上分别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这两个纲领性文件。在“造反有理”的号召下，各地掀起了“造反”浪潮。在政治上造成极大混乱，在经济上也带来了极大干扰和破坏。

由于全国大串连，结果阻塞了交通运输，许多货物积压运不出去。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许多生产指挥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生产秩序遭到破坏，商业、外贸、邮电、金融等部门也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

1967年和1968年，“文化大革命”进一步发展，全国出现“打倒一切”、“全面内战”局面，国民经济急剧恶化。

二、“革命大批判”的开展

开展“革命大批判”是“文化大革命”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手段。开展“革命大批判”是为了“防修”、“反修”、“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从而达到“夺权”的目的。但是，所谓的“革命大批判”实际上是把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当作错误的、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的东西来批判。批判无视事实，颠倒是非，无限上纲，而且通过群众运动的方式来进行，因此无论在理论上或者实际工作上都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和极其恶劣的影响。他们所批判的问题主要是：

（一）批判所谓“刮单干风”，“复辟资本主义”，鼓吹“穷过渡”。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在领导我国进行经济建设方面，曾经制定和实行了不少正确的方针政策，当然也有不少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到“文化大革命”前，国民经济经过调整已经得到比较正常的、迅速的发展。但是“文化大革命”一开始，许多东西都被诬蔑为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并进行错误的批判。比如，党和政府按照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状况和水平，在农村中坚持集体经济的前提下，允许农民有少量自留地、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以及局部地区试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等，都被诬蔑为“刮单干风”，是“复辟资本主义”，应统统作为“资本主义的尾巴”割掉。他们鼓吹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

渡，搞所谓所有制升级。他们把农村生产小队核算单位提升为大队核算，再把大队核算提升为公社一级核算。他们强迫社员搞“三献一升”（献出自留地、宅边地、自有果树，“并队”升级）。据统计，江西省有 $\frac{2}{3}$ 的自留地被没收， $\frac{1}{4}$ 的大队由小队核算升为大队核算。有些地方还将城镇的手工业、运输业、建筑业中的合作社和合作商店，都作为资本主义的东西大加砍削。集市贸易几起几落，到1976年，几乎完全关闭。供销合作社也于1975年正式改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

这种做法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在农村中强制扩社并队，轻率地改变核算单位，使集体经济又一次遭到破坏。许多社队的储备粮、公积金等，又一次被分光吃净。另外，取消自留地、限制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减少了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的供应，引起了市场紧张，影响了人民生活。随着个体和集体商业、服务业、手工业的缩减，集市贸易的关闭以及个体商贩的取消，商业服务网点大大减少，基本上形成了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流通渠道日趋单一。这样，一方面限制了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造成了市场的紧张和吃饭、穿衣、修理等方面的困难，给人民生活带来极大不便。

应该指出，他们批判所谓“刮单干风”、“复辟资本主义”的“理论”根据，就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和列宁的关于“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论述。其实，列宁的上述理论是在1920年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不久提出来的。当时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工农政权很不巩固，经济情况很不稳定，农村中富农的政治经济力量很大，他们进行投机倒把活动十分猖獗。当时小农经济大量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小生产必然会追随富农经济走资本主义道路，所以列宁根据当时的情况提出了上述理论是完全正确的。但是，1966年的中国，与当时苏联的情况完全不同。这时，中国的人民民主政权比较巩固，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绝对优势，并居于领导地位。在这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允许小农有少量自留地，经营一点家庭副业，允许一些小手工业存在，开放集市贸易以及在一些地区试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等，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是必要的。它会活跃城乡经济，促进生产的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把这种小生产的经济活动，污蔑为“刮单干风”、“复辟资本主义”，并作为“资本主义的尾巴”统统割掉，是一种极“左”思潮，这只会使整个经济陷于僵化，束缚小生产的积极性，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极其不利的。

(二)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否定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货币关系。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却被林彪、江青一伙说成是“衰亡着的旧事物”，是“资本主义因素”，它造成两极分化、贫富悬殊，必然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它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他们还把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全面否定、极力鼓吹平均主义，吃“大锅饭”。1957年2月毛泽东发表了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认为，我国现行的商品制度、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等“资产阶级权利”，“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毛泽东的这些观点是对马列主义著作中某些设想和论点的误解。

“四人帮”却乘机加以利用，提出什么“资产阶级权利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实际上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确实提到过“资产阶级法权”（后来译成“资产阶级权利”）问题。马克思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阶段，按劳分配原则实际上是一种劳动的互相交换原则，它体现的是“资产

阶级权利”，即仍然是一种等价交换的原则。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阶段中，生产力水平还不够高，人们各尽所能地进行劳动，但还不能根据各人的需要来分配消费品，而只能根据各人所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进行消费品的分配，即从社会中分配到等量的消费品。这种实质上的劳动互换原则，是属于资本主义范畴的，它和根据各人的需要，进行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是不同的。这就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讲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在消费品的分配中仍然存在着“资产阶级权利”的原意。

“四人帮”却把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按劳分配原则，即等量劳动互相交换的消费品分配原则中体现的资产阶级权利，说成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而且引伸到所有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中去。林彪、江青一伙还把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等同起来，否定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货币关系。他们胡说什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资本主义因素，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产生资产阶级的土壤和条件。宣扬商品制度、货币交换都是资产阶级法权的主要内容，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社会经济基础。

林彪、江青一伙把按劳分配说成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的说法，是十分错误的，他们提出这种说法的政治目的，是为了把一些按照劳动分配得到收入较多的人，打成新资产阶级分子，借此再度打倒一批老干部。

(三)对合理的经济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批判和否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前，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党和政府在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的基础上，在工业、农业、商业、教育、科技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比较合理的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如《工业十七条》、《商业四十条》、《科技十四条》等)对推动各方面的工作起了很大的作用。

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这些规章制度，却被视为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东西而加以批判。最突出的是对1961年中央颁布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的批判。他们对这个《草案》中规定：国营企业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权自主地使用国家交给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有权与别的企业订立经济合同，有权选择工人的工资奖励形式，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以及建立各种生产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搞好企业民主管理等，是“修正主义的关、卡、压”，是“摆脱党的领导”，“走资派篡夺企业领导权”等，公开鼓吹要打破这些条条框框，大搞无政府主义。另外，他们还把重视价值规律作用，提倡用经济办法管理企业，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增加盈利，诬蔑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利润挂帅”，鼓吹“只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完全否定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制和经营管理。他们还把加强中央对经济工作的必要的集中统一领导，斥之为“条条专政”、“扼杀地方积极性”，因而盲目地下放企业管理权，大搞自成体系、各自为政、分散主义，给经济工作造成很大的混乱。他们还把在坚持自力更生基础上，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学习外国先进技术，诬蔑为“洋奴哲学”、“爬行主义”，鼓吹“闭关自守，盲目排外”的蒙昧主义。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掀起的“革命大批判”运动，不仅在理论上造成混乱，而且在经济上造成极大的破坏，它使经济指挥和管理机构陷于瘫痪，一些正确的政策和规章制度遭到破坏、交通运输阻塞、

煤炭生产下降，许多企业停工停产等。

三、“文化大革命”开始两年来对国民经济的破坏

两年的动乱，给国民经济带来严重的后果。国民经济全面衰退，使国家和人民受到巨大损失。首先是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1967年工农业总产值为2306亿元，比上年下降了近10%。1968年又进一步下降为2213亿元，在1967年的基础上，又下降了4.2%，只为1966年（2534亿元）的87.3%。其中，农业总产值1967年为924亿元，比上年略有增加，1968年则为928亿元。工业总产值1967年为1382亿元，比1966年下降了242亿元（1966年为1624亿元），1968年更进一步下降为1285亿元。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除粮棉大体上持平外，大都连续两年减产。粮食1967年4356.4亿斤，比1966年略增一点（1966年为4280亿斤），1968年则下降为4181.1亿斤，比1966年减产98.9亿斤。棉花两年持平，1967年为4707.9万担，1968年为4708.6亿斤，略高于1966年（1966年为4673.5万担）。主要工业产品产量，钢1967年为1029万吨，比1966年减产503万吨（1966年为1532万吨）；原煤1966年2.52亿吨，1967年下降为2.06亿吨，减少0.46亿吨；原油1966年1455万吨，1967年下降为1388万吨；1968年为1599万吨；发电量1966年为826亿度，1967年下降为774亿度，1968年更下降为716亿度；木材1966年为4192万立方米，1967年下降为3250万立方米，1968年更下降为2791万立方米；农用化肥1966年为240.9万吨，1967年164.1万吨，1968年更下降为110.9万吨；棉纱1966年为156.5万吨，1967年下降为135.2万吨，1968年为132.7万吨；棉布1966年为73.1亿米，1967年下降为65.6亿米，1968年更下降为64.3亿米。

此外，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和经济效益也连续下降。如货运量，1966年为13亿吨，1967年下降为11亿吨，1968年更下降为10.3亿吨。国家基本建设投资额1966年为209.42亿元，1967年下降为140.17亿元，1968年更下降为113.06亿元。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1967年比1966年下降19.2%，1968年又比1967年下降7%。基本建设新增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1966年为70.4%，1967年只有50.6%，1968年更下降为45.9%。

随着生产和经济效益的下降，国民收入也连续两年在减少，1966年为1586亿元，1967年下降为1487亿元，1968年更下降为1415亿元。这两年生产上的损失是巨大的。据估算，1967年和1968年这两年，工农业总产值共损失达1100亿元。

两年“文化大革命”除造成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外，还引起财政收入减少，市场供应紧张，人民生活下降。1966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558.7亿元，1967年下降为419.4亿元，比1966年减少139.3亿元，减少了25%。1968年更进一步下降为361.3亿元，比1967年减收58.1亿元，减少13.9%。1967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7页。

同上书，第17、162、163、245、244、246、242页。

同上书，第17、162、163、245、244、246、242页。

同上书，第17、162、163、245、244、246、242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7、162、163、245、244、246、242页。

同上书，第306、323、343、22、445页。

同上书，第306、323、343、22、445页。

年还出现了 22.5 亿元的赤字。1968 年只是由于大幅度减缩支出（比 1966 年支出减少 181.8 亿元）才保持了收支平衡（只有 1.5 亿元的差额）。

此外这两年，由于生产下降，交通运输滞塞、市场供应日益紧张，奖金制度被取消等，使得人民生活水平普遍下降。教育、科学、卫生、新闻、体育等部门也无一不受到严重的损害，造成许多不良后果。

第十九章 两次经济调整及其所受挫折

经过两年“文化大革命”的政治动乱，社会经济遭到很大破坏。1969年开始出现恢复的趋势。不过，当时“文化大革命”仍在进行，“左”的错误指导思想仍在发挥作用，特别是突出抓备战，要求集中力量建设备战后方，要求各经济协作区自成体系等，国民经济仍然得不到正常的发展，追求高指标更造成了“三个突破”。

第一节 新的经济调整及其所受到的挫折

一、1969、1970年政治的相对稳定和经济的恢复

1967、1968年连续两年的政治大动荡，导致社会经济连年下降。1969年随着国内局势略趋稳定，国民经济开始恢复。

1969年4月，中共召开了九大，此后各项工作虽然仍在“左”倾方针指导下进行，但是由于政治局势渐趋稳定，武斗之风渐趋平息，社会生活、生产秩序开始恢复，因而经济也开始出现恢复的形势。

1968年底，在周恩来的指示下，着手编制起草了《1969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稿）》。1969年2月，召开了全国计划工作座谈会，讨论了这个草稿，并把它发给各地边执行、边讨论、边补充。这次年度计划的制定，由于当时强调批判“消极平衡”、“利润挂帅”等所谓经济领域中的“修正主义黑线”，另一方面也为了向党的“九大”和建国20周年大庆献礼，表现“文化大革命”成果，《计划纲要（草稿）》中的指标，绝大多数订得过高。但是1969年的经济计划，毕竟是党和国家为扭转国民经济的混乱局面，结束国民经济发展的无计划状态，而把国民经济重新置于计划经济的轨道上所做的努力，因此还是起了一定作用的。

1969年国民经济开始回升。首先是工农业生产有所好转。1969年工农业总产值2613亿元，超过了1966年（1966年为2534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948亿元，超过了1966年（910亿元）。工业总产值1665亿元，也略微超过了1966年（1624亿元）的水平。

主要工农产品产量情况是：粮食4219.4亿斤，比上年增长10%，虽然还未超过1966年，但已很接近，为1966年的98.6%。棉花4158.6万担，比上年减少，并未达到1966年产量水平（4673.5万担）。棉布82.1亿米，比上年增长27.7%，比1966年增长12.3%。钢1333万吨，比上年增长47.5%，仍未超过1966年（1532万吨）。原煤2.66亿吨，比上年增长20.9%，比1966年增长5.6%；原油2174万吨，比上年增长36%，比1966年增长29.4%；发电量940亿度，比上年增长31.3%，比1966年增长13.9%。

铁路货运量，1969年为123923万吨，比上年增长26.2%，仍未达到1966年（131454万吨）的水平。财政收入，1969年526.8亿元，比上年增长45.8%，收入大于支出9000万元，但仍未达到1966年558.7亿元的水平。基本建设投资中国家投资，1969年为181.6亿元，虽比上年有所增长（上年为103.79亿元），但仍未达到1966年水平（1966年为188.3亿元）。社会商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6、162、163、242、245、244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6、162、163、242、245、244页。

品零售额达 80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比 1966 年（为 732.8 亿元）增长 9.4%。居民年平均消费水平，1969 年比上年提高 2.5%，比 1966 年提高 2.7%。全民所有制部门职工平均工资 1969 年为 618 元，比上年降低 0.5%（上年为 621 元），比 1966 年下降 2.8%（1966 年为 636 元）。

由上可见，1969 年国民经济比上年略有增长，虽然与 1966 年相比，大部分产品和国家财政收入等还没有达到 1966 年的水平，但说明国民经济是有恢复和上升的趋势。

1970 年，政府在 1969 年经济初步恢复的基础上又采取了稳定农村的政策、内地建设铺开、加快地方“五小”工业的发展，以及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下放企业）等措施，国民经济比上年又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工农总产值达 3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7%，超过了 1966 年的水平（1966 年为 2534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7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工业总产值达 242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6%。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也都有较快的增长，如粮食 4799.1 亿斤，比上年增长 13.7%；棉花 4554 万担，增长 9.5%；钢 1779 万吨，增长 33.5%；原煤 3.54 亿吨，增长 33.1%；原油 3065 万吨，增长 41%；发电量 1159 亿度，增长 23.3%。

此外，铁路货运量 1970 年为 150359 万吨，其中铁路货运量 6.8 亿吨，比上年增长 28.3%。国民收入 1926 亿元，增长 23.3%，超过了 1966 年的水平（1966 年为 1586 亿元）。国家财政收入 662.9 亿元，增长 25.8%；基本建设投资 272.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91.13 亿元。

这一年，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都超过了 1966 年的水平。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中，除部分农产品如棉花、花生等，产量尚未达到 1966 年水平外，其他农产品和大部分工业品都已超过了 1966 年水平。

1970 年也是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这一年经济发展所达到的水平，与第三个五年计划制定的主要指标（1965 年 9 月方案）相比，基本上完成和超额完成了计划。

1970 年国民经济的发展，虽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是“文化大革命”仍在继续，“左”的错误指导思想仍占统治地位，并在发挥作用，又加上林彪、江青一伙的干扰，因而经济进展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

（1）建设规模过大，积累率过高。1970 年基本建设投资中，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达 31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7%；国家预算内投资 272.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83.13 亿元。基本建设规模骤然扩大，使积累率急剧上升，1969 年国民收入中消费与积累比例，积累率为 23.2%，而 1970 年则提高到 32.9%。这样大的基建规模和这样高的积累率，都是当时经济发展水平所难以承担的。积累率高，但是建成投产率却降低了。1969 年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建成投产率是 18.1%，1970 年下降为 16.7%（1965 年是 22.9%）。1970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比 1969 年增加了 457 万人，其中大部分是从农村中招收来的，形成与农业争劳力的情况。

（2）内地建设过快，摊子铺得太大，超过国家经济承担能力，与整个经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306 页。

同上书，第 16、149 页。

同上书，第 16、149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323、25、354、123 页。

济发展不相协调。如从基本建设计划安排上看，在全部预算内投资和大中型项目中，内地建设均占 60% 左右，这个比重是历年来最高的。重点过重，挤了农业、轻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同时过于强调抢时间、争速度，也给内地建设本身带来问题。工程质量得不到保证，有些项目在建成后，不得不推倒重建。

(3) 企业下放问题很多。当时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下放企业并没有达到扩大地方权力以调动中央和地方的两个积极性的目的。企业放下来了，但依靠行政手段管理企业的办法并未改变，因此收效不大。另外，由于“左”的思想干扰，在事先没有做好准备的情况下，在不长时间内，把一大批中央企业、事业单位下放到地方，实际上是一哄而下，放下去后，中央和地方权责分工不清，特别是将大批产销面向全国的大的工矿企业下放到地方，实际上地方也管不了，还得中央部门代管，反而形成多头领导。另外，由于匆忙下放，也打乱了原有的协作关系，影响工业发展。还有，盲目下放企业，也使地方形成自成体系、自给自足倾向，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严重现象也造成很大浪费。

此外，由于片面追求产值产量，经济效益也普遍下降。

二、高指标造成“三个突破”

1971 年开始实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四个五年计划。“四五”计划是 1970 年初开始编制的，由于林彪等人的干扰破坏，以及对国际形势估计过于严重，在所编制的“四五”计划纲要草案中强调，在“四五”期间，要狠抓备战，要求集中力量建设备战后方，建立不同水平、各有特点、各自为战、大力协同的经济协作区，初步建成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

当时特别突出“备战”，提出“要与帝修反争时间、抢速度”，集中力量建成战略后方，要求各协作区都要自成体系等。因此，“四五”计划纲要，仍然是一个急于求成的计划，它追求生产上的高指标，片面强调高积累，过分突出建设重工业，忽视经济效益和人民生活，严重脱离实际。纲要还具体规定：在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 12.5%，5 年内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1300 亿元，1975 年粮食产量达到 6000—6500 亿斤；棉花 6500—7000 万担；钢 3500—4000 万吨，原煤 4—4.3 亿吨，原油 7000—10000 万吨；发电量 2000—2200 亿度，铁路货运量 9—10 亿吨。

在“四五”计划制定后的 1970 年，在经济上，已经发现计划中所制定的一些指标过高，不符合实际情况。如我国粮食和经济作物不能适应工业发展和人口增长的需要，原材料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不能适应加工工业的需要，交通运输和电力紧张，基建项目上的过多，产品质量下降，设备失修，事故增多等。根据以上情况，1971 年的年度计划，本应加以修改和调整，但在林彪一伙的把持下，仍然大上军工项目，不断扩大基本建设规模。这期间，毛泽东曾经提出要保持清醒头脑，既要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凡是客观可能办到的事情，要努力去办；又要实事求是，防止不顾客观条件，什么都大办。还提出要既注意数量，又要强调品种、质量，注意经济核算，讲求实效；既要高速度，又要按比例，使各方面协调发展。既要解放思想，破除迷信，又要尊重科学，一切经过试验等。但林彪一伙并没有理会毛泽东所提出的这些原则。所以 1971 年的年度计划，基本上是照《纲要》草案安排的。

1971 年计划要求，狠抓内地和国防工业的建设，大办农业，加快农业机械化过程，狠抓原材料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大打矿山之仗，发展科学技

术，努力超赶世界先进水平等。这个年度计划的中心，自然是要保证完成“四五”计划纲要中所提出的高指标。

1971年的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的结果，虽然大部分都按原计划完成了，但是却出现了“三个突破”的严重情况，导致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所谓“三个突破”，即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突破5000万人；工资总额突破300亿元；粮食销售量突破800亿斤。

情况是这样：1971年年度计划完成的情况是：工农业总产值为3482亿元，比上年增长10.9%（上年为3138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2375亿元，比上年增长14.2%（上年为2080亿元）；农业总产值1107亿元，比上年也增长了4.6%（上年为1058亿元）。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情况：粮食5002.8亿斤，比上年增长203.7亿斤；棉花4209.5万担，比上年减产344.5万担；钢2132万吨，比上年增长353万吨；原煤3.92亿吨，比上年增长0.38亿吨；原油3941万吨，比上年增876万吨；发电量1384亿度，比上年增长225亿度，以上均超额完成原计划。货运量168132万吨，比上年增加17773万吨，其中铁路货运量为7647万吨，比上年增加12%（上年为68132万吨）。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282.77亿元，比上年增长3.9%（上年为272.73亿元），为计划的104.7%。国家财政收入744.7亿元，支出732.2亿元，分别为计划的105.6%和103.8%，做到基本上收支平衡，略有节余（12.5亿元）。社会商品零售额929.2亿元，比上年增长71.2亿元。

197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的结果，虽然使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也出现了不少问题。（1）农业增产速度较慢，农产品不足问题比较突出。（2）轻重工业发展比例不协调，重工业1971年比1970年增长29.9%，而轻工业只增长6.2%。轻工业发展相对过慢，造成市场消费品紧俏。（3）基本建设战线过长，规模过大。当年计划安排的国家预算内投资已比上年增长许多，在建设过程中又追加两次基建投资，于是已经偏大的基建规模再度加大。1971年施工的大中型项目为1692个，比计划多524个。许多地方、部门还盲目上计划外的项目，于是挤设备，挤材料，挤资金造成各方面紧张。1971年用于内地建设的投资占全国预算内投资的55%，在三线建设中，又实行靠山、分散、进洞的错误方针，施工难度加大，费用过高，建成后生产经营困难重重，造成巨大浪费。（4）积累提高。1971年积累率为34.1%，上年为32.9%；而且积累额中生产性的积累的比重过高，达76.2%；影响了人民生活。（5）不少产品质量下降，劳动生产率下降等。

以上情况导致了“三个突破”的发生，导致了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造成以上“三个突破”的主要原因是，积累率过高，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国民收入中用于积累的部分1969年为357亿元，1970年增加为618亿元，1971年又增加为684亿元。积累率不断提高。1969年是23.2%，1970年提高到32.9%，1971年更提高到34.1%。1969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200.83亿元，1970年增长为312.55亿元，比上年增加111.72亿元，1971年更增长为340.84亿元，比上年增加28.29亿元。基本建设规模迅速扩大，使职工人数猛增，1971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达5318万人，比1968年增长1148万人，比1966年增加1384万人。职工人数急剧增加，使得工资支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6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354页。

出和粮食销售量失去控制，原计划全国全民所有制各部门职工工资总额 1971 年为 296 亿元，执行结果达到 302 亿元；原计划粮食销售量 1971 年为 794 亿斤，执行结果达 855 亿斤。

“三个突破”给国民经济带来严重影响。农村中抽掉劳动力过多，影响农业生产；职工人数增加过多，也使工业劳动生产率下降；城镇职工人数猛增，增加了货币的投放，加重了商品粮和消费品供需之间的矛盾，造成市场供应紧张，使整个国民经济又出现比例失调现象。

三、1972、1973 年的经济调整与遭受的挫折

(一) 周恩来主持中央工作所进行的经济调整及其所取得的成果。1971 年 9 月 13 日，林彪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未遂，叛逃机毁人亡。“九·一三”事件后，由周恩来总理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他首先发现“三个突破”问题。为了减少“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损失和扭转“三个突破”的严重局势，使国民经济能重新走上正轨，他在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的极其困难的条件下，果断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各方面的工作出现了转机。

不过由于当时的中心是“批林批孔”，加上其他干扰，因而“三个突破”在 1972 年仍有发展。1972 年底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达 5610 万人，比上年增加 292 万人。职工工资总额达 340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 亿元。粮食销量达 927 亿斤，比上年增加 43 亿斤。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除增加进口粮食外，还挖了国家粮食库存，当时叫“窟窿”。棉花也因生产下降，挖了库存。另外对外援助支出高达 5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9 亿元。针对当时出现的“三个突破”、“一个窟窿”问题，周恩来指示，国务院从 1972 年起，特别是 1973 年，要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具体是：

(1) 控制基本建设规模。重申，大中型项目必须经国家批准，不得随意扩大基建规模，不准动用生产基金、银行贷款或向企业摊派搞基建。1972 年国家对基建投资比上年减少了 18.36 亿元。自筹资金方面，1971 年为 58.07 亿元，1972 年为 63.57 亿元，1972 年增加了 5.5 亿元。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1972 年比 1971 年减少了 12.86 亿元。另外，还适当地调整了投资结构。农业投资增加了 3.7 亿元，重工业投资减少了 21.4 亿元。在建的大中型项目比上年减少了 150 个，基建中使用的民工人数也进行压缩。

(2) 加强劳动工资管理。在劳动工资方面，重申，劳动工资的大权在中央，各单位的工资总额计划，都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核实，未经批准超计划招收的职工以及违反政策和规定增加工资的，银行有权拒付工资款项。

(3) 解决粮食购销差额问题。商业部提出要处理好农、轻、重的关系，加强各行各业对农业的支援，大力发展粮食生产；认真整顿城镇粮食统销工作，压缩不合理的供应，控制职工人数和吃商品粮的人口，在丰收地区多收一点粮食，核减农村不合理的销量，压缩民工过高的粮食补助等。

(4) 调整计划中的高指标。对原订“四五”计划纲要草案进行了修改，

同上书，第 489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23、489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23、489 页。

同上书，第 323 页。

同上书，第 323 页。

降低了一些指标；工农业总产值比原来降低了 6.2%，粮食产量降低了 500—1000 亿斤，棉花降低了 1500—2000 万担，钢产量降低 500—1000 万吨（从 3500—4000 万吨下调到 3000 万吨），发电量降低 100—300 亿度，棉纱降低 100—200 万件等。

根据调整后的“四五”计划纲要（修正草案），拟定了 1973 年的国民经济计划，采取一系列措施调整 1973 年的国民经济。这些措施是：第一，大力支援农业。国家用于农业的财政拨款和支农工业的投资，比上年增加 19%，用于农业的钢材增加 30%；第二，缩短基建战线、压缩国防和行政开支、精简职工，把 1972 年超过国家计划自行招收的职工减下来，动员绝大部分基本建设占用的常年民工和不合规定迁入城镇的人口回农村去。争取上述几项减下 500 万人，并决定 1973 年不再招收新职工。

经过以上措施，“三个突破”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增长速度逐年减慢。1973 年，全社会粮食收购 968 亿斤，粮食销售近 956 亿斤，达到国内粮食收支平衡。

周恩来不仅大力解决“三个突破”问题，他还在 1971 年底到 1972 年秋期间，先后在计划、交通、科学等会议上提出了批判极“左”的错误做法等问题。他还抓了教育、科研、计划生育等工作，提出了指示意见。

针对林彪一伙大搞“空头政治”，造成不抓业务，不重视业务情况，周恩来强调，无产阶级政治应该落实到业务上，要破除“用打仗的观点，观察一切，检查一切，落实一切”等观点。他提出，要对企业进行整顿。要恢复和健全七项制度，即：岗位责任制、考勤制度、技术操作规程、质量检验制度、设备管理和维修制、安全生产制、经济核算制；明确企业要抓七项指标，即：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指标。针对受林彪“左”的影响以及其他方面的影响，而不执行国家计划或随便冲击国家计划的企业，任意中断协作关系，以及许多地方乱上项目等无政府主义现象，周恩来提出要加强集中统一领导。根据周恩来的意见，国家计委起草了《关于坚持统一计划，加强经济管理的规定》的文件，规定：要坚持统一计划，搞好综合平衡；基本建设要集中兵力打歼灭战，提高投资效果；要控制职工总数和工资总额。加强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管理；集中物资分配调度的权力，建立企业统一生产指挥系统；管好大中型企业，坚持按劳分配等。这个文件虽然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没有正式发下去，但它还是对恢复生产秩序，加强经济计划企业管理等方面起了很好的作用。

周恩来还强调要纠正农村中的“左”的政策。纠正林彪一伙在农村鼓吹的“穷过渡”、大搞“扩社并队”以及片面强调“以粮为纲”、限制多种经营，把发展多种经营当作“重副轻农”、“金钱挂帅”的“资本主义倾向”等错误。重申了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仍然有效，农村工作要认真按《六十条》办事，强调要贯彻按劳分配，不要硬搬照套大寨的劳动管理办法，要从实际出发，总结当地的好经验，坚持那些为群众所欢迎的、简便易行的劳动计酬办法。他还提出，不能把党的政策允许的多种经营当作资本主义去批判。在 1973 年初的全国计划会议上，他还比较系统地批判了林彪一伙在农村强令扩社并队、没收自留地、砍家庭副业、搞“一平二调”的罪行，为刹住农村“穷过渡”的歪风作了不懈的努力。

另外，周恩来还抓了教育和科研工作，努力肃清林彪一伙在这两个领域所散布的一系列反动言论和进行的一系列倒行逆施的活动。

在周恩来主持工作期间，尽管江青一伙进行干扰和破坏，但由于坚持了整顿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和措施，而且在实际工作中又对“左”倾错误做了一定程度的纠正，因此，1972、1973年两年的国民经济出现好转形势。

1973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各项主要指标都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工农业总产值3267亿元，比上年增长9.2%，其中农业总产值1226亿元，比上年增长8.4%，工业总产值2741亿元，比上年增长9.5%。在主要产品产量方面，粮、棉、麻、糖、烟的产量都超过历史上最高的一年。粮食达到5298.7亿斤，比上年增长10.2%；棉花5123.5万担，比上年增长30.8%；工业产品产量，钢2522万吨，比上年增长7.9%；原煤4.17亿吨，比上年增长1.7%；原油536亿吨，比上年增长17.4%；发电量1668亿度，比上年增长9.4%；棉纱196.7万吨，比上年增长4.3%；棉布87.1亿米，比上年增长4.3%；铁路货运量83111万吨，比上年增长2.8%；基本建设国家预算内投资完成282.2亿元，外加预算外投资共完成338.10亿元；施工项目1627个，建成投产的168个；新增固定资产232.26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68.7%，比上年提高13%；1973年基本建设新增生产能力：铁矿开采1154.6万吨，煤炭开采1835万吨，发电机组容量400.1万千瓦，石油开采1027.1万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106.7亿元，比上年增长8.1%；1973年进出口贸易总额109.8亿美元，扣除美元贬值和国际市场价格变动因素后，比上年增长34%，是建国后“一五”计划以来增长最快的一年。国家财政收入809.7亿元，比上年增长5.6%，财政收支平衡。人民生活也有改善，1973年全国居民消费水平为155元，比上年增加8元。可见，在周恩来主持工作下，1973年经济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

新的调整虽然使国民经济取得比较显著的成果，但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如部分地区重点煤矿没有完成计划，运输还是相当紧张，基本建设战线仍然过长，投资效果差，有的企业亏损严重，企业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以及一切经济工作都受着“左”倾错误的冲击等。

(二)“批林批孔”运动使经济重新恶化。1973年周恩来主持中央工作，努力纠正“左”倾错误和对经济进行调整，因而使国民经济出现了上升的趋势。但是“文化大革命”并没有过去，特别是1974年开展的“批林批孔”运动，使国民经济又重新恶化起来。

1973年8月召开的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虽然对林彪反革命集团作了批判，但仍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8月30日又召开了党的十届一中全会，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都是政治局委员，他们相互勾结，结成反动的“四人帮”，阴谋夺取国家最高权力。1974年1月所开展的“批林批孔”运动就是他们篡夺最高权力的重要一步。

“批林批孔”运动使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具体表现在1974年国民经济计划完成上。

(1)工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大部分没有能完成国家计划。1974年工农业总产值为4007亿元，只完成计划的95.6%，仅比上年增加40亿元，即增长1%。其中工业总产值2730亿元，比上年下降11亿元；农业总产值1277亿元，比上年增长4.2%。大部分工业产品未完成计划。钢2112万吨，比上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348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484页。

年减少 410 万吨，只为计划的 78.2%；原煤 4.13 亿吨，比上年减少 4 亿吨，为计划的 96%；原油 6485 万吨，比上年增长 21%，为计划的 101%；发电量 1688 亿度，比上年只增 20 亿度，为计划的 96.4%。粮食 5505.4 亿斤，比上年增长 3.9%，为计划的 102%；棉花 4921.5 万担，比上年减少 202 万担，比上年下降 8.13%。其他经济作物大部分未完成计划。

(2) 铁路运输堵塞，船舶停港时间延长。1974 年铁路货运量为 17.9 亿吨，比上年减少 5851 万吨。当时津浦线上的徐州、京广线上的长沙、京包线上的包头、贵昆线上的贵阳，所通过列车比平时正常情况少 1/3 左右，分别影响整个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地区。由于铁路干线受阻，致使山西、河南的煤炭和其他物资不能及时外运，当时上海煤炭告急，只好把大同、开滦的煤炭绕道由大连上船运往上海。港口情况，1973 年一些港口曾试行定额制度，结果只 32 天就完成了全年的任务（上海港）。有的港口实行计件工资制（广州黄浦港）到年底不仅补足了前 9 个月所欠的任务，还超额完成了全年任务。但是 1974 年以来，由于“批林批孔”的冲击，在“要当码头的主人，不作吨位的奴隶”的口号影响下，劳动效率大幅度下降，船舶停港时间不断延长，国轮停港时间有长达半年以上者。港口压船严重，造成很大损失，也影响外贸开展。例如，1 月份外贸租船等待泊位一项就损失租金 186 万英镑。

(3) 财政出现赤字，市场供应紧张。1974 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 783.1 亿元，比上年少收 26.6 亿元，仅完成计划的 92.1%。支出为 790.8 亿元，比上年少支出 18.5 亿元。由于支大于收，这一年财政赤字 7.7 亿元。这是从 1967 年以来所没有的。市场供应方面，由于“批林批孔”运动的冲击，生产受到很大影响，消费品不仅品种减少，连数量也不能满足需要，特别是农副产品供应特别紧张，一般日常用品也供应不足，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的生活。

第二节 全面整顿给经济带来的转机与所遭受的挫折

一、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所进行的经济整顿及其所取得的成果

1974 年的经济恶化情况，引起了全国人民极大的不满，也引起了毛泽东的注意，他提出了“要安定团结”、“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1975 年 1 月，党的十届二中全会选举了邓小平为中共中央副主席、政治局常委。1 月 13—17 日，第四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上周恩来作了《政治工作报告》，重申了三届人大提出的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两步设想，即第一步，在 1980 年以前，建成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前列。报告提出，今后 10 年是实现上述两步设想的关键 10 年，国务院将根据两步设想的目标制订 10 年规划、5 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大会选举朱德为全国人大委员长，任命周恩来为总理、邓小平为副总理。这次会议重新提出四化宏图，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

四届人大后，周恩来病重，由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他根据毛泽东提出的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对国民经济进行了全面的整顿工作。大力扭转“文化大革命”以来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6、245、244、162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445 页。

破坏所造成的混乱局面。

邓小平首先抓了铁路运输和钢铁工业问题。相继召开了铁路会议、冶金会议、国防工业会议、军委扩大会议和农业、科技等会议，对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文化、教育等各条战线进行了全面整顿。

(一) 对铁路运输的整顿。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铁路运输问题不解决，势必影响整个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自“批林批孔”以来，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徐州、南京、南昌等铁路局的铁路运输堵塞，严重阻碍了津浦、京广、陇海、浙赣四大干线的畅通。1975年1月，全国铁路日装车为4.3万车，与实际要相差1.2万车。邓小平下决心首先解决铁路运输问题。2月25日召开了全国工业书记会议。邓小平在会上发表了《全党讲大局，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讲话。他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全党全国的大局，要努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现在有人只抓革命，不敢抓生产，这种思想是大错特错的，当时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薄弱环节是铁路运输，铁路问题不解决，生产部署统统打乱，整个计划都会落空等。根据邓小平的意见，中共中央3月5日发出《关于加强铁路工作的决定》，强调，实行全国铁路由铁道部统一管理，集中指挥，铁路职工由铁道部统一调配；要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技术操作规程、质量检验制度及设备管理和维修制度等，确保运输安全正点。铁路职工要一切听指挥，做好本职工作，对派性严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领导干部和派头头，应及时调离，对严重违法乱纪的，要给予处分。整顿铁路秩序，任何妨碍铁路正常工作，破坏铁路运输的违法行为，必须坚决制止，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按照上述中央的指示精神，各铁路局进行了认真的整顿。调整和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调离了一批派性严重又不肯改正的派头头，逮捕了一小撮破坏分子，在铁路系统大力恢复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使铁路运输迅速好转。到4月份，只一个月时间，堵塞严重的几个铁路局都疏通了，全国20个铁路局，有19个铁路局超额完成装车计划，南昌铁路局虽未完成计划，但情况也有好转。全国铁路日装车平均达到5.4万车，为历史最好水平。列车安全正点率也大大提高。通过这些坚决果断措施，有效地解决了铁路问题，也推动了钢铁、煤炭、国防工业等整个工业战线的整顿，使形势有了明显好转。

(二) 工业整顿。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工业生产一度混乱，生产下降、劳动生产率低，经济效益差，尤以钢铁工业为甚。1974年钢产量比1973年减少410万吨。1975年前4个月，全国欠钢195万吨。鞍钢、武钢、包钢、太钢4个大钢厂欠产严重。为了扭转这种局面，中央于5月8日召开了钢铁工业座谈会，会上邓小平发表了《当前钢铁工业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的讲话，明确指出，要把钢铁生产搞上去，必须着重解决以下问题：

(1) 建立一个坚强的领导班子，各级干部都要敢字当头，要找一些打不倒的人进领导班子；(2) 坚决同派性做斗争，对坚持闹派性的人该调就调，该批的就批，该斗就斗；(3) 认真落实政策，不仅要解决戴上帽子的那些人的问题，而且要解决他们周围受到牵连的人的问题。还要特别注意那些老工人、技术骨干、老劳模，要把这部分人的积极性调动起来；(4) 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要把必要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起来，执行规章制度，宁可严一些，不严就建立不起来。

邓小平的讲话，虽然是在钢铁工业座谈会上讲的，但对于当时的各项工作，对于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冶金部对钢铁企业进行

了整顿，到6月份，欠产严重的鞍钢、武钢、太钢等企业逐步好转，全国钢的平均日产量达到7.24万吨，超过全年计划平均日产水平。

经过狠抓整顿工作，1975年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有了明显好转。从3月份以来，一个月比一个月好，原油、原煤、发电量、化肥、水泥、内燃机、纸及纸制品、铁路货运量等，5、6月份创造了历史上月产最高水平，军工生产情况也比较好。上半年全年计划完成情况是：原油49.8%，原煤52%，钢产量42.2%，木材51.3%，铁路货运量48.9%，全国工业总产值完成47.4%，全国财政收入完成43%。

1975年6月16日国务院又召开了计划工作务虚会，对经济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问题提出了一些重要意见，如当前经济生活中主要问题是乱和散，必须狠抓整顿、强调集中。在计划体制上，要实行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块块为主的办法，对国家计划既不能层层加码，也不能随意减少。在企业管理体制上，跨省市的铁路、邮电、电网、长江航运、民航、输油管、远洋航运、重要的科研设计单位、专业施工队以及大油田和少数关键企业、关键建设项目等，要由中央各部为主管理，其余可由地方管理，但不能层层下放。物资管理体制上，物资部门管通用物资，各部管专用物资。财政体制上，推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办法，大中型企业的折旧基金，中央集中20—30%。还要整顿软、懒、散的班子，年老体弱的领导干部可以当顾问。在企业中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大中型企业的非生产人员不得超过职工总数的18%，中小企业不得超过10%。此外，务虚会还就如何发展钢铁工业、调整机械工业、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安排好轻工市场、发展科学技术等问题，提出了一些设想。

国务院还委托国家计委起草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文件。1975年8月18日国务院在讨论这个文件时，邓小平讲了《关于发展工业的几点意见》。他在谈话中，就工业支援农业、引进技术设备、企业科研工作、企业管理秩序、产品质量、规章制度、按劳分配原则等问题，提出了重要意见。根据邓小平的意见，文件由原来的14条改为20条（即《工业二十条》）。

《工业二十条》是一个对工业生产进行治理整顿的重要文件。国务院各单位，还先后起草了企业管理、基本建设管理、物资管理、财政管理、物价管理、劳动管理等条例。《工业20条》虽然由于江青一伙的干扰破坏，未形成正式文件，但它对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还是起了重大影响作用的。

（三）农业整顿。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当时的农业生产也遭到很大损坏。“四人帮”一伙继续鼓吹“穷过渡”，大搞“一平二调”，生产上瞎指挥，分配上“一拉平”。鼓吹“割资本主义尾巴”，取消农民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因此，社队组织管理混乱，很多社队分配不能兑现，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针对以上情况，邓小平提出农业要整顿的正确主张。9月15日，邓小平在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强调了发展农业的重要性，指出，农业搞得不好要拉国家建设的后腿，要落实农村干部政策等。9月27日，在农村工作座谈会上，邓小平提出农业要整顿，整顿的核心是党的整顿。整党主要放在整顿各级领导班子上，农村包括公社、大队一级。为了落实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中央还专门发出文件，强调不能把社员的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批判。通过这些整顿措施，大大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

（四）整顿科学技术和教育。在这期间，邓小平还抓了科技和教育的整顿工作。中央选择了中国科学院作为突破口，坚决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充分

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经过短期整顿，取得了显著效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邓小平的意见，起草了《中国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汇报提纲》提出：要在短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政策，把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不鼓励科技人员钻研科学技术是不对的，应当朝又红又专的方向努力；要充实加强专业科研队伍和科研机构，不要笼统地提“开门办科研”。邓小平在听取科学院汇报时又指出：科研要走在国民经济前面，对有水平的人要爱护、赞扬、发挥其作用，要选党性好、组织能力强的人搞后勤，解决科技人员生活中的困难，给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对一不懂行，二不热心，三有派性的人不能用。在教育问题上，邓小平强调，要使科技事业后继有人，中心是办好教育。要选数理化好的高中生入科技大学，要调动教师的积极性。邓小平的讲话和《汇报提纲》，使科技文教部门的广大知识分子深受鼓舞。此外，邓小平还抓了军队和国防工业的整顿工作。

邓小平对各方面工作进行整顿的方针，实际上是要整顿被“文化大革命”所搞乱了的各条战线，从而恢复党的正确路线。这期间，邓小平的整顿方针和措施，虽然多次受到“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但还是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贯彻，因而全国形势又出现明显好转。1975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工农业总产值为4467亿元，比上年增长460亿元，增长11.9%；其中农业总产值1343亿元，比上年增加66亿元，增长4.6%；工业总产值3124亿元，比上年增加394亿元，增长15.1%。主要产品产量，粮食5690.3亿斤，比上年增加184.9亿斤，增长3.3%；棉花4761.6万担，比上年减少159.9万担，减少3.3%；钢产量2390万吨；比上年增长278万吨，增长13.1%；原煤4.82亿吨，比上年增长67亿吨，增长16%；原油7706万吨，比上年增长1221万吨，增长18.8%；发电量1958亿度，比上年增长270亿度，增长16%；棉纱210.8万吨，比上年增长30.5万吨，增长16.9%；棉布94亿米，比上年增长13.2亿米，增长16%。铁路货运量8.9亿吨，比上年增长1.02亿吨，增长12.9%。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完成了335.58亿元，加上地方自筹，总规模达409.32亿元。实际施工的大中型项目1539个，其中当年新建项目90个，全部建成投产项目167个。新增固定资产261.69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271.1亿元，比上年增长107.5亿元，增长9.2%。进出口贸易总额147.5亿美元，超过任何一年水平。国家财政收入815.6亿元，支出820.9亿元，财政赤字5.3亿元。居民年平均消费水平158元，比上年增长3元。

总的看来，1975年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是好的。尽管还存在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积累率过高（33.9%比上年高1.6%，接近1971年34.1%的水平），财政上略有赤字，职工人数增长过快（197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为6426万人，比上年增长419万人）等问题。这说明，继周恩来之后，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以来，经过整顿，国民经济又开始出现了转机，开始走上了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6、162、163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6、162、163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6、162、163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484页。

同上书，第25、123页。

同上书，第25、123页。

恢复和发展的道路。

1975年是“四五”计划结束的一年。按照调整后的“四五”计划纲要(修正草案)检查,计划执行结果如下:工农业总产值完成计划101.7%,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104.5%,工业总产值完成100.6%。主要产品产量,粮食完成103.5%,棉花完成95.2%,钢完成79.7%,原煤完成109.5%,原油完成110.1%,发电量完成103.1%,棉纱完成96.8%,铁路货运量完成98.7%。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完成下限的101.6%,财政收入仅完成98%。另外,还有计划表列的51种主要经济指标中,有25种未完成计划,表列30种主要重工业产品指标,有18种未完成计划,表列11种轻工业产品指标,有4种未完成计划。总之,“四五”期间,国民经济发展中,虽然“四人帮”一伙进行了多方面的干扰和破坏,但是在周恩来和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努力进行整顿、调整、不断纠正“左”的错误的情况下,国民经济的发展还是取得了不小成绩的,他们的整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给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带来了振兴经济的新希望。

二、“反击右倾翻案风”,国民经济发展再次受挫

在邓小平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整顿和取得初步成效的时候,毛泽东在1975年11月又发动了“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国民经济的发展再度遭受挫折。

毛泽东开始是支持邓小平工作的,1974、1975年还提出要以安定团结为好,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但是他又不放弃“文化大革命”的那一套理论和做法。随着邓小平全面整顿工作的不断进行,并取得一定成果,毛泽东则愈感到邓小平的主张和措施是在否定“文化大革命”,是在翻“文化大革命”的案,而“四人帮”一伙更乘机诬蔑邓小平是“复辟资本主义”,向邓发起猛烈攻击。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认为邓小平是在刮起一股右倾翻案风,因此就发动了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运动。

在“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他们硬把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所采取的各项正确政策和措施,说成是“右倾翻案风”,对各方面工作进行的整顿,诬蔑为“复辟”。他们还把《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中国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和《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当作所谓“复辟资本主义”的“三株大毒草”,进行批判。

“四人帮”炮制了所谓“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关系新变化”的理论,抛出了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走资派就是党内的资产阶级的公式。妄图以此打倒一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在经济上,他们攻击实现四个现代化是“资本主义”,是为“资本主义准备物质基础”,是“卫星上天,红旗落地,”搞社会主义生产建设,是“唯生产力论”。他们还诬蔑按劳分配原则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出口石油是“卖国主义”,引进技术设备,是“崇洋媚外”,加强企业管理是“管、卡、压”,搞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算是“利润挂帅”等。

“四人帮”不仅积极开展所谓大批判来“反击右倾翻案风”,而且还到处煽动资产阶级派性,层层揪斗所谓“走资派”,使得各级经济机构被冲击、改组,大批领导干部被批斗、打倒,许多法令、章程、制度被废除,使得各级经济机构再次陷入瘫痪和半瘫痪状态之中。这时铁路交通也被搅乱,造成严重的交通堵塞。在1976年,一年共发生全局性大堵塞12次,使京广线处于半瘫痪状态。全路局比国家计划少装1400多万吨货物,少运煤炭1100万

吨，造成 12 个省、市煤炭供应紧张。全国共有十几条铁路干线处于不通畅的严重局面，共少运物资 4600 万吨，造成不少地区缺煤少电，相当一批工厂停工减产，严重影响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和“四人帮”加紧进行的篡党夺权阴谋活动，使得国民经济遭到极大破坏，面临崩溃边缘。1976 年工农业总产值 4536 亿元，比上年只增长 1.7%（69 亿元）大大低于计划要求（7—7.5%）的速度。其中农业总产值为 1378 亿元，只比上年增长 2.5%（35 亿元）比计划要求低 1.5%。工业总产值为 3158 亿元，比上年只增长 1.3%（34 亿元），比计划要求低 6.9—7.7%。主要产品产量，粮食 5726.1 亿斤，比上年只增长 0.6%（35.9 亿斤），完成计划的 99%；棉花 4110.9 万担，比上年减少 13.7%（650.5 亿斤）完成计划的 79%；钢 2046 万吨，比上年减产 14.4%（344 万吨），完成计划 79%，低于 1971 年水平；原煤 4.83 亿吨，只增长 0.2%（0.01 亿吨），完成计划 101%；原油 8716 万吨，增长 13.1%（1010 万吨），完成计划的低限指标；发电量 2031 亿度，增长 3.7%，完成计划 96.3%；棉纱 196 万吨，减少 7.1%（14.8 万吨），完成计划 88%；铁路货运量 8.4 亿吨，比上年减少 5.5%（4889 万吨），完成计划 93%。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310.93 亿元，加上地方自筹投资完成 376.44 亿元，比上年减少 32.88 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58.9%，比上年下降 5%。全部建成投产大中项目 85 个，比上年减少 82 个，是建国后投资效益最差的一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33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1271.1 亿元）；进出口贸易总额 134.4 美元，比上年减少 9%（131.1 亿美元）。由于“四人帮”的破坏，引进项目长期不能建成投产或正式投产后达不到设计能力。职工人数，1976 年底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 6860 万人，比上年增长 434 万人，超过计划 304 万人。另外，企业管理混乱，亏损严重，国家财政收入减少。1976 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 776.6 亿元，比上年减少 39 亿元，支出 806.2 亿元，财政赤字 29.6 亿元。另外，整个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还出现了严重失调现象。以上情况，充分显示出国民经济出现衰退趋势。

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使得国民经济处于严重恶化状态。从 1974—1976 年这 3 年间，国民经济曾经出现了两起两落进程。1973 年周恩来主持中央工作，进行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使经济出现转机，出现好转上升形势，但 1974 年的“批林批孔”运动的破坏，又使已经上升的国民经济重新衰落下来。1975 年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进行全面整顿，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但是 1976 年来了“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国民经济又遭到严重摧残，又衰退下来。据统计，从 1974—1976 年间，由于“四人帮”的破坏，与国民经济正常情况相比，工业总产值损失 1000 亿元，财政收入少收 400 亿元。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6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6、162、163、245、244、242、306、323、343、354、367、420 页。
同上书，第 123 页。

第二十章 “农业学大寨”运动、三线建设及经济体制的变动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所搞的种种阴谋活动使国民经济遭受了严重的干扰和破坏。另外，农业中强行推广大寨“经验”、突出三线建设以及以向地方盲目下放权力为中心内容的经济体制大变动等，也都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第一节 “农业学大寨”运动与三线建设的大规模展开及其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一、“文化大革命”中“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推广及其对农村经济的影响

“农业学大寨”本来是毛泽东提出来的号召。大寨是山西省昔阳县的一个生产大队，是在合作化以后，山区建设中涌现出来的一个先进典型。大寨是1953年办起的初级社，1956年转为高级社，1958年后成为大寨公社的一个大队。全队80多户，400多口人，800多亩耕地。原先自然条件很差，土地贫瘠，七沟八梁一面坡。合作化以来，大寨的干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以改造耕地为中心，综合运用农业“八字宪法”，使生产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成为先进典型。“大跃进”时，许多地方发生浮夸风，大寨大队仍然保持艰苦奋斗的好作风，战天斗地与自然做斗争，战胜严重自然灾害，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因此，1964年毛泽东提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当时总结大寨的基本经验是，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大寨的基本经验在全国推广后，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大寨大队在“文化大革命”中完全背弃了“文化大革命”前的那一套，成为林彪、“四人帮”推行“左”倾路线的样板。大寨的政治挂帅原则，已变成了阶级斗争扩大化，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也丧失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大寨大队搞的农田水利建设、高空运输索道架设、喷灌滴灌工程修建、农业机械的添置等，都是国家支援的。大寨大队共接受国家和外单位的财力物力支援达84.46万元，按1976年大寨的户数和人口计算（83户，480人），平均每户达1万余元，人均1750余元。此外，他们搞的“西水东调”也是一种得不偿失的工程。

大寨的做法得到了林彪、“四人帮”一伙的赏识，他们一次又一次的在全国鼓吹，掀起“学大寨”浪潮。大寨大队搞以大队为核算单位，其他地方也搞核算单位升级。如晋中地区1977年已有71%的大队搞大队核算了。另外，山西全省多数大队仿效大寨把社员自留地收归集体代耕，绝大多数集市贸易关闭。大寨的记工和分配方法也被广泛推行。大寨大队的不顾客观自然条件搬山造田，偏废多种经营，也在一些地区照搬，如有的地方围湖造田、填塘造田，在山区毁林开荒，在牧区毁草种地等。这种做法严重违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劳民伤财，不但经济效益极低，而且生态平衡也遭到破坏。

如湖北省素有“千湖之乡”之称，“文化大革命”中，原有千亩以上湖泊1065个，一半以上被围了造田。浙江有5万亩池塘被填了造田。上海市郊有8万亩池塘被填。内蒙伊克昭开垦的1800万亩草原沙化。

此外，不少地区还在政治上推广大寨的阶级斗争天天抓的经验，整天批斗，大搞阶级斗争扩大化。

林彪、“四人帮”借学大寨推行其极“左”路线，严重破坏了党在农村的正确的方针和政策，极大地挫伤了干部和农民生产的积极性，给农业生产的发展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它使得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农业结构不合理，偏重粮食种植，忽视和损害了经济作物、林业、畜牧业和副业的种植和生产。另外还造成劳动生产率下降，农产品商品性不高，生态环境恶化，农民生活下降。

二、开展大规模三线建设及其不利影响

三线建设原早在 60 年代已经开始进行了。解放前我国的工业布局极不合理，偏重于东北和东南沿海地区，西北和西南地区则比较落后。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曾将沿海工业内迁至大西南，对西南地区经济建设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解放前我国整个工业比较落后，所以抗战时期内迁的那点工业也是有限的。解放后，党和国家曾考虑合理安排我国的经济建设布局，既考虑国防安全，又兼顾结构协调、经济合理，并在 60 年代初、中期已开始对三线地区进行投资建设，而形成了战略后方基地。

所谓三线地区是相对于东北和东南沿海地区及其内伸的一、二线地区而言的，主要包括京广线以西、长城以南的 11 个省区。三线建设的方式，一是投资新建，二是内迁沿海地区老企业，并以搬迁为基础，加以补充和扩建。三线建设也是我国沿海地区工业生产能力向腹地的一次大推移，也是我国较先进的工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向落后地区的传播和扩散。

三线建设在正常情况下，本来是合理的、应该的，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错误地估计了国际形势，确定以备战为中心的战略方针，特别是林彪一伙的干扰和破坏，因而不顾国力负担，不顾经济综合平衡，突出备战，确定以备战为中心，以三线建设为重点的经济建设方针，使得经济建设实质上转向了半战争状态，使经济布局变成了军事布局，从而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影响。

三线建设的过程大概是：从 1964 年 8 月到“文化大革命”开始是第一阶段。60 年代初期，党和国家严重的估计了当时的国际形势和战争危险，在 1964 年 8 月，曾讨论决定集中力量建设内地，在人力物力上给予保证，抓紧修好成昆、川黔、滇黔 3 条铁路；新建项目都摆到内地，沿海能搬的项目也要搬迁，要调整第一线。1965 年 4 月，中央发出了《关于加强备战工作的指示》，据此修订了我国第三个五年计划，使我国经济建设由调整时期重点解决吃穿用问题，转到了以备战为中心。三线建设从此开始。

“文化大革命”初期到 1969 年底，经济秩序比较混乱，三线建设难以大规模进行。从 1970 年起，由于错误地对国际局势估计严重，备战工作提到首位，林彪一伙更乘机提出“用打仗的观点，观察一切，检查一切，落实一切”，制定了庞大的国防建设计划，要求迅速扩大军工生产，建设独立完整的国防工业体系。在这种形势下，“四五”计划纲要（草案）中提出狠抓备战，集中力量建设战备后方，将内地建成一个部门比较齐全、工农业协调发展的强大战备后方。三线建设的主要项目就是这一时期搞起来的。1973 年，林彪反党集团覆灭后，周恩来主持中央工作，采取调整政策，着重解决基建战线过长、三线建设过急，对国民经济的影响问题，降低了军政费用的支出比重，并改组了国防工业的领导，才逐步将三线建设转入了正常状态。

从 60 年代中期起所进行的三线建设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的。主要是：基本建成了战略后方的国防工业生产和科研基地，改善了国防工业的布局，显著的改变了我国工业布局，使之逐步趋向合理。如三线地区建成了四川攀枝花钢铁厂、甘肃酒泉钢铁厂、湖北十堰汽车厂；新建了四川渡口、贵州六盘水等煤矿，甘肃刘家峡、湖北丹江口等发电厂。还建成了一些新的工业中心，如包括川贵云在内的西南机械工业基地，以机床、轴承制造为特色的汉口工业区，以仪表、低压电器、农机、轴承制造为特色的天水工业区，以仪表、机床制造为特色的银川工业区，以及黔西大型煤炭电力基地等。另外，三线建设还推动了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改变了这些地区的落后面貌。建成了近 2000 个大中型骨干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交通邮电项目，形成了 45 个以重大产品为中心的专业化生产科研基地和 30 个各具有特点的新兴工业城市；基本建成了以国防工业为重点，以交通、煤炭、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工业为基础的、机械、电子、化学工业相配合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还建成了川黔、成昆、湘黔、襄渝、贵昆等 5 条铁路干线，形成了西南地区新的交通骨干网络，改变了交通闭塞的状况。工业、交通的发展，又促进了商业、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的发展，形成了一批以工矿企业为主的中心城镇，一些偏僻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也受到影响，不同程度的改变了落后面貌。

但是，三线建设又是林彪一伙“左”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因此又带来许多不利的影响。（1）林彪一伙的“左”的指导思想，使三线建设脱离国情、国力、造成建设规模过大、战线过长、要求过急的状况。（2）工业布局不是以经济技术合理、交通便利为标准，而是以靠山、分散、隐蔽为原则，因而布局不可能合理。（3）盲目追求自成体系，不能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造成重复建设，盲目发展。在这种情况下，自然难以形成生产能力。由于选址定点匆忙，厂区布置不当，有些项目虽花费大量投资建成，但缺水缺电，或交通不便，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有的因与城市或矿区建设不配套，生活服务公用事业跟不上，生产内部不衔接，辅助部分上不去，短期内很难形成综合生产能力。（4）农轻重，老企业与新企业、老基地与新基地、生产与生活等比例关系不够协调。三线建设主要突出重工业、军事工业，挤了轻工业和农业。由于过分强调内地建设，内地占用资金过多，影响了沿海地区的发展。投资新建企业比重过大，影响到老企业、老工业基地的更新改造。三线建设是靠山、分散、隐蔽，工厂建好，但交通和生活设施跟不上，影响到职工的生产情绪。（5）经济效益差。三线项目许多是未经充分准备，认真进行可行性论证，就仓促上马，全面铺开，许多项目甚至于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有不少项目地处山区，需要搞大量的防洪工程，厂外管线、道路和社会服务等设施，增加了投资，扩大了成本。加之管理不善，组织工作跟不上，职工不安心，浪费很大，经济效益较差。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中经济体制的变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的经济体制也发生了大的变动。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左”的错误和政治动乱，使经济体制遭到严重的冲击和破坏。到 1970 年，又开始了一场以向地方盲目下放权力为中心内容的经济体制的大变动。

一、“文化大革命”初期对经济体制的冲击和破坏

“文化大革命”中开展了所谓“革命大批判”，把许多有关经济体制的正确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理论观点等，都当作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的东西加以批判，因此对经济体制的冲击很大。如在农村中，把农民的自留地、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以及局部地区试行的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等批判为“刮单干风”、“复辟资本主义”。同时，又搞“穷过渡”，搞所有制升级。在企业管理方面，把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提倡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增加盈利等，统统诬蔑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利润挂帅”。鼓吹“只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等完全否定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制和经营管理。他们还把按劳分配原则，说成是“腐蚀工人阶级”，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是“产生贫富悬殊和阶级分化的经济根源”，全盘否定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极力鼓吹在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

他们还把中央对经济工作的必要的集中统一领导，斥之为“条条专政”，“扼杀地方积极性”，而大搞自成体系、各自为政的分散主义。他们把严格责任制，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说成是“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公然鼓吹要“建立没有规章制度的工厂”，煽动无政府主义。他们还特别提出了对《工业七十条》的批判（《工业七十条》是1961年中共中央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简称）。这个条例是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写成的，在实践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他们把《条例》中规定的国营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又是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权自主地使用国家交给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有权与别的企业订立经济合同、有权选择工人的工资、奖励形式等，说成是“把社会主义企业蜕变为资本主义企业”，并荒谬地把社会主义企业定性为“阶级斗争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的阵地”等。他们还把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斥为“摆脱党的领导”，“让‘走资派’篡夺企业领导权”。此外《条例》中关于建立生产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搞好企业民主管理等都遭到批判，全都被否定了。对坚持自力更生基础上的对外贸易关系、学习外国先进技术，诬蔑为“洋奴哲学”、“爬行主义”，鼓吹闭关自守、盲目排外的蒙昧主义。

这种错误的批判，颠倒是非，否定了党和政府建国以来在经济建设方面所制定的正确的方针政策，直接损害了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把经济体制引向歧途。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一伙为篡党夺权，竭力煽动“打倒一切，全面内战”，使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陷入全面混乱。他们层层揪斗“走资派”，搞垮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管理机构。另外，社会生产秩序也搞乱了，重要规章制度被废弃，而且随意更改，造成很大混乱。在农村则大搞生产资料所有制“升级”、“过渡”，改变核算单位，割“资本主义尾巴”、取消自留地、家庭副业，关闭集市贸易，把供销合作社改为全民所有制国营商业，人为地使经济结构单一化。所有这些，都对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的破坏。

二、盲目下放权力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9年前，经济体制已经受到很大冲击和破坏，到1970年又开始了一切向地方盲目下放权力的大变动。

扩大地方权力，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让地方有更多权力，办更多的事情，这是正确的。不过要根据每一时期的具体情况，对扩大地方权力也要掌握适当。1961年后，适应调整任务的需要，强化了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完全正确的。但是随着调整任务的完成和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中央在某些方面集中过多，也会影响地方对建设事业的积极性。为此，1964年权力下放已经开始。1966年3月，毛泽东在一封信中又指出：“一切统一于中央，卡得死死的，不是好办法。”但是“文化大革命”初期，全国陷于严重动乱，经济体制改革暂时搁置起来。

到1970年，经济体制改革被提上日程。当时，一方面“以备战为纲”，强调各地都要建立独立完整的国防工业体系；另外，经济建设中的急于求成，盲目追求高指标，高速度的“左”的思想再度抬头，因而认为必须向地方下放权力，充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才能实现以上目标。在《四五计划纲要（草案）》中重申了毛泽东的指示。“地方应该想办法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首先是协作区，然后是许多省，只要有条件，都应建立比较独立的但是情况不同的工业体系。”并要求各省力争做到煤炭、钢铁、电力、农机、轻工产品等自给自足。与此相适应，要求将原来直属中央各部的企业都下放给地方统一管理，并扩大地方的投资权、招工权、生产计划权、物资分配权等。正是在这种背景下，1970年一切下放权力为中心的经济体制大变动在全国急速推行开来。

急速地、盲目地、大规模地下放权力是在1970年3月开始的。实际上早在1969年，毛泽东就亲自批示把鞍山钢铁公司下放给辽宁省，以此告诉人们：像鞍钢这样大的企业都能下放，还有什么企业不能下放呢。1970年3月5日，拟定了《关于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直属企业下放地方管理的通知（草案）》。于是一场企业大下放运动全面展开了。在很短的时间内，将包括大庆油田、长春汽车厂、开滦煤矿、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企业在内的2600个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和建设单位，不加区别地下放给各省、市、自治区管理，有的又层层下放到专区、市、县。冶金工业部原有直属钢铁企业70个，除两个独立矿山外，包括鞍山、本溪、包头、太原、武汉、马鞍山等大型钢铁厂在内，全部下放给地方，或实行以地方为主的双重领导。其他部也下放了大批直属企业。随着工业企业下放，商业部也将所属一级批发站全部下放给省，省属二级批发站下放给专区。外贸部在各地的企业也全部下放地方，实行以地方为主的双重领导。各部直属的高等院校全部下放给地方管理。

不加区别地大批下放企业造成以下后果：（1）下放过多，将一些显然不该下放的、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企业也下放了。结果，地方管不了，不得不仍由中央代管，继续按“条条”下达生产计划、物资供应，地方实际上主管劳动和资金，造成中央、地方多头、多层次管理，人权、财权、物权，计划权相互脱节，使企业形成“多头领导”，办事难的情况更加发展，企业管理效率进一步降低。（2）下放过急过猛，组织工作没有跟上，打乱了原来的协作关系，新的协作关系又未能及时建立起来，使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难以维持，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大大降低。1970年工业劳动生产率比1969年提高了10%，而1971年、1972年则分别比前一年下降了0.2%和1.5%。1976

毛泽东视察天津市的谈话。见《人民日报》1958年8月16日。

年全国工业企业的资金利润率只及 1965 年的一半，亏损企业达到 1/3，亏损金额达到 73 亿元。盲目下放企业是造成经济效益下降的原因之一。

三、实行财政收支、物资分配和基本建设投资的“大包干”

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在很大程度上是以企业的隶属关系为转移。企业隶属关系变了，相应地，计划的上报下达、资金的上解下拨、物资的集中分配以及劳动力的安排等，都要随之发生变化。因此确定下放企业的同时，就规定了财政、物资和基本建设投资实行“大包干”，以扩大地方的财权、物权和投资权。

财政收支“大包干”，是在国家统一预算下，对省、市、自治区实行的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贴补）、结余留用或者全额分成、收入留成办法。1971 年全国开始实行“财政收支包干”体制。国家财政收入除中央部门直接管理的企业收入和海关收入归中央外，其余全部划归地方。国家财政支出除中央部门直接管理的基本建设、国防战备、对外援助，国家物资储备等支出归中央外，其余也全部划归地方，由地方统筹安排。各地方的预算收支经中央综合平衡，核定下达。收入大于支出的，按包干数额上缴中央财政；支出大于收入的，由中央财政按差额数量包干给予贴补。在执行中，超收或结余都归地方支配使用，超收或超支由地方自求平衡。

上述办法执行后取得一定效果，但矛盾很多。（1）收入打不准、各地区往往在实际执行中不一致，地区间机动财力相差过于悬殊，苦乐不均；（2）就一个地区看，有的年份超收多，有的年份超收少，甚至短收，机动财力不稳定，不便于地方统筹安排。（3）超收全部归地方支配，短收的还要中央补贴，实际上是包而不干。（4）有些地区把财政包干指标又层层包到地区和县，造成地方机动财力过于分散等。

1973 年又再次修订财政体制，在一些地区试行“财政收入固定比例留成”办法。即财政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这一办法的缺点是收支不挂钩，收入短少了，支出仍按原定指标，结果造成化钱在地方，平衡在中央。因此，这一办法没有推广。

1976 年又改为“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地方多收不多支，少收则要少支，既保证地方机动财力，又可使收支挂钩。

以上是自 1970 年后财政体制几度变更的概况。财政体制的几经变动，基本一点即，试图以“大包干”的原则，寻求解决中央与地方间财权关系的适当方式。但是实践证明，这种包干式的财政体制虽然扩大了地方财权，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地方增收节支的积极性，方便了地方的统筹安排，但是，它并没有能够从根本上解决财政分配上吃“大锅饭”的问题，因而能调动的积极性是有限的，相反，在某些方面又造成财力分散，增加了国家财政预算平衡的困难。

关于物资分配“大包干”。建国以来，国家对重要物资一直实行由中央统一调配，以部门管理为主的体制。这种体制虽然对保证生产建设的需要起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中央管得过多、过细、过死，层层申请，层层批准，影响效率；同时也便于地区内和单位间的物资调剂，做到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合理使用。1970 年随着企业下放，也提出了试行物资分配“大包干”的办法。即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缴的办法。这种办法，调整和减少了国家统一分配和中央各部管理的物资种类；将下放企业的物资分配和供应工作移交地方管理。但是由于大量物资分

配权层层下放，组织工作没有跟上，致使原有协作关系被打乱，削弱物资的统筹安排和综合平衡，给生产建设造成了困难。因而 1973 年又将统配、部管物资增多（1966 年统配、部管物资为 579 种，1972 年减为 217 种，1973 年又增加为 617 种），基本上已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状况。

下放企业的物资分配和供应工作移交地方管理问题，由于许多下放企业的产品是面向全国，生产计划仍由中央部安排，而中央部制订计划时不知道地方能给企业多少物资，地方分配物资时，又不知道中央给企业安排多少生产任务，因而生产任务与物资供应的衔接发生困难。并且，这些企业的所需物资数量大、品种多、质量高，且协作面广，地方也管不了，所以不得不仍由中央部代管，称之为“直供企业”。因此，下放企业的物资分配供应工作从 1976 年起就不再移交地方管理了。

实行物资“大包干”办法，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地方在物资平衡、分配、供应方面的权力，有利于地区内物资的统筹安排和合理使用。但是，由于物资管理上的分散，造成地区间物资调度困难，特别是在物资紧缺的情况下，往往不能保证必要的调出，影响重点生产建设任务的需要。特别是计划体制、物资体制和企业管理体制脱节互相，造成难以克服的矛盾。因此物资包干办法实际上没有全面贯彻。

除了物资包干外，还试行过基本建设投资“大包干”办法等。

四、简化税收、信贷和劳动工资制度

“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对所谓“物质刺激”、“利润挂帅”的批判，否定了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提倡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遭到限制和排斥。1970 年在经济体制变动中，又对税收制度、信贷制度和劳动工资制度作了某些改动，情况如下：

（一）简化税收制度。1957 年以前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相适应，我国实行的是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比较有效地发挥了税收杠杆对经济的调节作用。1958 年实行税制改革，使税收制度简化。1970 年改变国营企业的工商税收制度，试行了一个行业一般按一个税率征收。1972 年扩大试点，合并税种。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税种合并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简化税目、税率，多数企业可以简化到只用一个税率征收。一部分税收管理权下放给地方。地方有权对当地新兴工业、“五小”企业、社队企业以及综合利用、协作生产等确定征税和减免税。

税收是重要的经济杠杆，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工具，而税收又是主要通过不同的对象确定不同的税种、税目和税率，以发挥其调节作用。这次税收制度的变动，将过去行之有效的复税制进一步简化，基本上成了单一税制，大大削弱了税收这一经济杠杆对经济调节的作用。税收管理权的一再下放，也导致管理混乱，减少了中央的财政收入。

（二）简化信贷制度。包括合并机构、下放权力、改变信贷方式、简化利率种类、调整利率水平等。1970 年曾将中国建设银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不成功，1972 年又恢复原样。1970 年还提出下放信贷管理权，实行农村信贷包干，一定一年的信贷管理办法。1971 年底又决定全面调整银行利率，简化利率种类，降低利率水平。调整后，城镇集体经济和国营企业实行统一利率，贷款利率一般降低 30% 左右。存款利率一般降低 20% 左右。同时取消某些优

待利率。简化利率种类，降低利率水平，结果使利息这一重要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进一步被削弱了。

(三) 简化劳动工资制度。我国工资制度不仅形式单一，而且存在吃“大锅饭”、平均主义的现象。但是，就是这样的工资制度在“文化大革命”中也受到了“左”的错误思想的冲击。随着对“物质刺激”、“奖金挂帅”的批判，1969年将企业综合奖改为附加工资，相应地将原规定按计划完成情况提取奖励基金的制度，改为按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职工福利基金。与此同时，也取消了计件工资制度。这就使我国的工资制度进一步单一化。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有了新的发展，严重的影响了生产效率的提高。

“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体制的变动，实际上使“大跃进”时期“左”的错误和原有体制上的弊病，不但没有克服，反而有所发展，进一步加剧了经济生活中的无政府状态。盲目下放权力是10年动乱中经济体制变动的主要内容，它的指导思想是追求高指标，各个地区自成体系，自给自足；做法上是大哄大嗡，仓促从事。结果是国家对宏观经济失去控制，正常的经济秩序遭到破坏。这次权力的下放，仍然是局限于中央和地方权限划分的变动，基本上没有涉及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问题，对企业管得过细、过死、统得过多，企业缺乏经营管理上的自主权的状态并没有改变，相反，由于瞎指挥，强迫命令盛行，使企业更加处于无权的地位。

另外，长期以来我国经济体制上的一个重要弊端，是过多地依靠行政办法，很少使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这次经济体制的改革，简化税收、信贷、劳动工资制度，使这些经济杠杆对经济的调节作用更加削弱，甚至被取消了。由于各种规章制度一概被斥之为“管、卡、压”，或被废除，或名存实亡，各级经济管理机构被冲击被夺权，因而国家对经济的行政管理职能也就不能正常的发挥作用。

第二十一章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 所遭受的严重挫折与某些领域中的进展

在“文化大革命”的10年动乱期间，国民经济的发展经过了“三起三落”。即1966年上半年经济发展的大好形势，经过1967、1968连续两年“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和破坏而急转直下；经过调整，1969—1973年经济又出现恢复和上升的转机，但是1974年的“批林批孔”运动，又使国民经济遭到破坏；1975年经过整顿，又有了新的起色，但1976年又来了“反击右倾翻案风”，使国民经济重新受到挫折。

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对中国人民来说是一场大的灾难，它对国民经济的破坏是严重的，损失是巨大的。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所遭受的严重挫折

一、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

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使得国民经济各项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后来经过调整，到“文化大革命”前，已经走上正轨。但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动乱，使得这种经过调整已经改善的国民经济各项比例关系，又遭到破坏。主要是：

(一)农轻重关系再度失调。“文化大革命”前农轻重三者的关系比较合理，即1965年三者的比例为：37.3：32.3：30.4。但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加强备战”口号下，片面发展重工业，农业比工业落后，农轻重关系发生变化。1976年三者比例关系为：30.4：30.7：38.9。即重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例，从1965年的30.4%上升为1976年的38.9%，而农业由32.3%下降为30.4%，轻工业由32.3%下降为30.7%。

(二)轻重工业比例失调。在工业内部，由于过分突出钢铁和机械加工工业，轻工业被排挤，发展缓慢，明显落后。如以1976年与1953年相比，重工业平均每年增长13.5%，轻工业则只为8.8%。两者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文化大革命”前1965年为51.6：48.4，1976年则为44.2：55.8。

重工业片面发展，轻工业相对落后，设备陈旧，产品远不能满足市场需要。

(三)原材料工业与加工工业间比例失调。在工业内部，不仅轻重工业之间比例失调，在重工业内部也由于盲目发展加工工业尤其是机械工业，忽视采掘工业和原材料工业，造成原材料工业和加工工业比例失调。从1966年到1976年，我国重工业产值中，加工工业的比重由50.5%上升到52.8%，而原材料工业却由38.3%下降到34.9%。机械工业盲目发展，不少产品不合规格，质量差，有的产销不对路，造成大量积压。

(四)工业发展与交通运输之间的比例关系不相适应。“文化大革命”前，交通运输业已经不太适应工业发展的需要。“文化大革命”中，由于突出发展重工业，突出内地新的铁路线的建设，忽视运输繁忙地段的旧铁路线的改造，使铁路运输能力越来越与国民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京广线以东地区的铁路运输能力越来越紧张，越来越不能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从1966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20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20页。

—1976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了将近1倍，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了1.25倍，而全部货物周转量增长不到77%，其中铁路货物周转量只增长28.2%。如果把这种比例关系与“一五”期间的关系对比一下，更可以看出它的不合理性。“一五”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了67.8%，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1.28倍，而全部货物周转量增长1.38倍，其中铁路货物周转量增长1.24倍。可见，“一五”期间，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是协调的。交通运输能力与工业发展不相适应，又会反过来影响其他部门的发展。如“文化大革命”中由于运力不足，晋煤大量积压，难以及时运出，加剧了能源供应紧张，影响了许多部门的生产和人民的生活。

(五)积累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失衡。关于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比较协调的时期是“一五”期间，积累率平均为24.2%。在“大跃进”时期，曾经相当紧张，1960年积累率高达39.6%，后来经过调整到1965年下降到27.1%。在“文革”初期，积累率不高，不过从1970年超积累率上升，一般都在30%以上，其中1971年为34.1%，1975年为33.9%。积累率增长较快，但国民收入增长却较慢，如1963—1965年平均每年增长14.7%，而“三五”期间降为8.3%，“四五”期间更下降为5.5%。“文化大革命”期间，积累率这样高，而国民收入增长缓慢，人口却急剧增加(由1966年的7.4亿人增长到1976年的9.3亿人)，在这种情况下，高积累率必然要影响到人们的正常消费。而且，在积累额中用于住宅、城市公用事业等非生产积累的比重也不断下降，1966年为31.1%，1976年下降为20.7% (“三五”、“四五”期间平均为25.5%和22.4%)。这明显地表明，积累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失调。

二、经济效益全面下降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政治动乱，企业合理的管理规章制度遭到破坏，又加上内地建设中错误地强调了靠山、分散、进洞，导致了经济效益普遍下降，投入多，而产出少。最集中表现为，每百元积累所增加的国民收入下降：“一五”时期为35元，“三五”时期下降为26元，“四五”时期更下降为16元。在工业方面，1965年到1976年，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每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的利润由20.9元下降为12.1元；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润和税金由29.8元下降为19.3元；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的产值由98元下降到96元，每百元固定资产净值实现的利润和税金由39.8元下降到29元；每百元产值实现的利润由21.3元下降到12.6元。实现利润和税金减少，但是所占用的流动资金和成本却不断增加。1965—1976年，每百元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由25.5元增加到36.9元，每百元销售收入成本由69元增加到74.8元。在商业方面，每百元资金实现利润由1957年的20元下降到1976年的9.7元。从1966—1976年，其中有5年经营利润比上一年减少。到1975年，每销售100元商品，占用资金达61.16元，比1957年多占用15.98元；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309页。

同上书，第25、23、103、27页。

同上书，第25、23、103、27页。

同上书，第25、23、103、27页。

同上书，第25、23、103、27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263页。

资金周转下降到 1.63 次，比 1957 年减慢 0.58 次，而费用水平则上升到 11.66%。在基本建设方面，固定资产的交付使用率，由“一五”时期的 83.7%，降到“三五”、“四五”时期分别只有 59.5%、61.4%。另外，亏损企业不断增多，如商业系统，1976 年与 1966 年相比，商业部系统独立核算单位增加了 35%，而亏损单位却增加 1 倍多，亏损单位的亏损金额则增加了 2 倍多。

三、经济发展速度缓慢

“文革”期间，由于“左”的错误指导思想，使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经济损失达 5000 亿元，相当于 1949—1979 年全部基本建设投资的 5/6。

“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经济发展是“三起三落”，总的趋势是在徘徊中缓慢发展，有些年份还出现了负增长。

如“文化大革命”期间年平均增长速度，社会总产值：“三五”时期为 9.3%， “四五”期间为 7.3%，到 1976 年下降为 1.4%（1976 年比 1975 年增长 1.4%）；工农业总产值：“三五”时期为 9.6%；“四五”时期 7.8%，1976 年 1.7%（1976 年比 1975 年只增长 1.7%）；农业总产值：“三五”时期 3.9%， “四五”时期 4%，1976 年 2.5%（1976 年比 1975 年只增长 2.5%）；工业总产值：“三五”时期，11.7%， “四五”时期 9.1%，1976 年 1.3%（1976 年只比 1975 年增长 1.3%）；国民收入：“三五”时期 8.3%， “四五”时期 5.5%，1976 年为 -2.7%（1976 年比 1975 年负增长 2.7%）。

以上指标表明，国民经济年平均增长速度是在明显下降，1976 年则更是大幅度下降，国民收入不仅没有增长，反而下降了 2.7%。我们再拿“文化大革命”10 年与“文化大革命”前 3 年（经过调整后的国民经济）相比，经济增长速度的下降就更为明显。如 1963—1965 年社会总产值平均年增长速度为 15.5%，而“三五”、“四五”期间则分别下降为 9.3% 和 7.3%。工业生产，1963—1965 年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为 17.9%，而“三五”、“四五”期间，则分别只有 11.7% 和 9.1%。

四、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混乱

“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冲击和破坏，整个国民经济几乎处于无政府状态。“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在动乱中，国家计委受到严重冲击，计划工作几乎停止了。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制定和执行计划的机关被冲击，计划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因此，所制定的“三五”计划只有一个详细的《汇报提纲》，没有形成正式文件。“四五”计划也仅是一个《纲要》，也未得到真正的贯彻执行。

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强调备战需要，把许多经济权力下放给行政机关。1970 年批判所谓“条条专政”，把包括许多大的企业的管理权下放给地方管理，并要求各省尽快实现主要产品自给。这虽有利于发挥地方积极性，发展地方工业，但却造成了不少重复建设、盲目生产、地区分割、自成体系的现象。在地区之间，不能按照经济合理原则，发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343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 21、26、30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 21、26、30 页。

同上书，第 26 页。

挥各自的优势，组织分工协作，甚至以封锁抵制竞争，保护落后企业。企业缺乏自主权，而不少由中央下放的大企业，由于原来的面向全国的产供销关系被割断，地方又无力解决，经营更加困难，不得不改为中央直供企业，形成多头领导。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大搞无政府主义，企业的一些正确的规章制度被批判，造成企业管理上的混乱。

在计划与市场关系上，由于林彪、“四人帮”大搞“穷过渡”，急于向更高的所有制过渡，在农村取消自留地，禁止家庭副业，关闭集市贸易，在城镇取消个体经济，因而流通范围越来越小，流通渠道越来越少。供销社并入国营商业后，城市的集市贸易也全面封闭，从根本上排除了市场的调节作用。

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关系上，由于林彪、“四人帮”反对按劳分配，取消企业奖金、计件工资和农村中的工分制，助长了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倾向。

五、人民生活水平下降

“文化大革命”中整个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因而也影响到人民的生活。1966—1976年10年间，全民所有制各部门职工只有1971年调整过一次工资，其他年份从未调过。1966年全民所有制各部门职工平均工资为636元，而1976年下降为605元，从1966—1976年，平均工资下降了4.9%。实际工资也下降，如以1952年为100，1966年为120，1976年下降为112.1。再从消费品平均每人人生活消费量看，粮食1966年为379.14斤、1976年为380.56斤，差不多没有多少增加。食用植物油，1966年为3.52斤，1976年下降为3.19斤，猪肉1966年14.08斤，1976年14.76斤，没有什么变化。煤炭1966年208.75斤，1976年下降为191.15斤。

此外，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0年合计达1600多万人，给职工增加不少负担。加上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城市建设、职工住房、学校、医院等没有增加，许多轻纺产品质量次而价格高，副食品供应严重短缺，商业网点、服务行业大批并缩，城市人民生活困难与不便，更是与日俱增。农民平均纯收入10年来没有增加，又由于林彪、“四人帮”在农村大搞“穷过渡”、平均主义、取消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关闭集市贸易等，在生产上又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因此农村中广大农民终岁勤动，而收入很少，不少地区甚至求一温饱而不可得。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某些领域中的进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虽然林彪、“四人帮”执行一套极“左”路线，使国民经济受到极大破坏，但是由于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千方百计地在进行辛勤的劳动，因此“文化大革命”的10年间，国民经济的某些方面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的。具体表现在：

(一)农业生产条件有了改善。农业机械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化肥、农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490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460页。

同上书，第477页。

药使用量上升，并建成了一批农用水利工程。如农业机械总动力。1965年拥有1494万马力，1976年增长为11733万马力；农用大中型拖拉机，1965年为72599台（混合），1976年增长为397000台（混合）；农用小型及手扶拖拉机1965年3956台，1976年825000台；农用排灌动力机械，1965年55.8万台，1976年426.2万台；联合收割机1965年6704台，1976年14233台；农用载重汽车1965年11063台，1976年48739台；农村用电1965年37.1亿度，1976年204.8亿度；实际机耕面积1965年23369万亩，1976年52369万亩。

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全国机耕面积扩大，1976年有1/3的耕地实现了机械耕种。机电排灌面积也扩大了，1976年机电排灌面积占总灌溉面积的53.9%，比1965年增加1倍多。1976年农用化肥量达524.4万吨，比1965年增加2倍，每亩耕地化肥施用量达7.8斤，比1965年增加了2.1倍。另外，农田水利方面，建成了一批防洪、灌溉、排涝、发电的工程设施，一些大型水利工程，其中部分在“文化大革命”前动工的，也相继建成并发挥效益。

由于上述比较有利的条件，因此，农业生产还是上升的。农业平均发展速度仍然达到3.9%。粮食产量也有增长，1965年为3890.5亿斤，1976年增长为5726.1亿斤，增加了1835.6亿斤。如按人口平均计算，1965年每人粮食产量为544斤，而1976年增长为615斤。其他农作物总产量也有一定增长，但按人口平均则没有增加，棉花、油料还减少了。棉花人均1965年是5.9斤，1976年减少为4.4斤；油料1965年为10.1斤，1976年减为8.6斤。

（二）在工业中建设了一批技术先进的大型工业企业。10年中石油工业发展突出，一些石油资源被进一步探明。大庆油田形成年产5000万吨原油的大型企业。山东胜利油田和天津大港油田也初具规模。我国原油产量1965年为1131万吨，1976年增长为8716万吨，增长了6.7倍。随着原油产量增加，石油化学工业也迅速发展起来。1973年引进并先后施工建设的13套大型化肥装置，生产能力合计为合成氨357万吨，尿素580万吨。同时引进的北京、上海、辽阳、四川、长春等地的大型化工、化纤装置，也先后开始安装建设。

在冶金工业方面，新建了四川攀枝花钢铁厂、甘肃酒泉钢铁厂、成都无缝钢管厂、贵州铝厂等重要企业。此外一些先进技术工程，如武汉钢铁公司1.7米轧钢机工程（设计能力为热轧钢板300万吨，冷轧钢板100万吨，硅钢片7万吨，全部外国先进技术，具有大型化、自动化、高速化、连续化特点），于1975年正式施工，1978年全部建成投产。此外，在机械工业方面，还建设了湖北第二汽车厂、四川德阳第二重型机械厂，陕西富平压延厂，四川大足汽车厂等一大批企业。煤炭工业建设了贵州六盘水，四川宝顶山、芙蓉山、山东兖州等大型煤矿。电力工业重点建设了甘肃刘家峡，湖北丹江口等一批水电站和火电站。湖北葛洲坝大型水电站及由国外引进设备建设的唐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62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84、184、244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84、184、244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84、184、244页。

山陡河电厂，也开始动工建设。

(三)在交通运输和电信等方面。“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有计划地修建了一些沟通西南、西北的铁路，联结成都与昆明、株州与贵阳、襄樊与重庆的成昆、湘黔、襄渝铁路先后建成投入运行。这些铁路的修建十分不易，有的穿越丛山峻岭，跨越深谷大河，有的要通过沼泽地、永冻层、地震带和盐湖等，地形险峻、地质复杂，施工极其困难。如成昆铁路全长1099公里，穿越大小凉山、碧鸡山和横断山脉的隧道有427座，总长度为341公里，跨越大渡河、金沙江、雅砻江以及深沟大涧的大小桥梁有991座，总长度为93公里。桥梁和隧道的总长占全线长度的40%。此外，华北地区还继续修通了京原线（北京至山西原平），建设了通坨线（北京通县至河北坨子头）。从河南焦作到湖北枝城的焦枝线，也于1970年7月建成。太焦线（山西五阳至河南修文）、枝柳线（湖北枝城至广西柳州）也全面动工，1979年完工。

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双线双层铁路、公路两用桥、宏伟的长江大桥（全长6700米），也于1968年完工（1959年动工）。此桥比武汉长江大桥长4倍，两列对开的列车只需6分钟即可顺利到达对岸。

此外，1974年还建成了从大庆油田到河北秦皇岛我国第一条长距离的输油管道，接着又建成了秦皇岛至北京、山东临邑至南京的输油管道。在邮电通信方面，1976年建成了全长1700多公里的中同轴1800路载波通信干线，和连通全国20多个省市区的微波通信干线。北京、上海还各建了一座卫星地面站。

(四)科学技术方面。核技术方面迅速发展。继1964年10月，我国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之后，1966年5月9日又进行了含有热核材料的核试验，1967年6月17日成功地爆炸了第一颗氢弹。1969年首次成功地进行了地下核试验。空间技术方面，1966年10月27日我国第一次进行了发射导弹核武器试验，导弹飞行正常，精确命中预定目标。1970年4月24日，成功地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卫星重173公斤）。1971年3月3日发射一颗重212公斤的科学实验人造地球卫星。在运行中成功地发回了各项科学试验数据。1975年11月26日，我国发射的人造地球卫星，在正常运行后，按预定计划返回地面。使我国成为世界上继美国、苏联之后第三个能够回收卫星的国家。这标志着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此外，这一时期，还研制成了一大批重大新产品和成套设备。完成了3万吨模锻水压机等9套大型成套设备，第二汽车厂冷加工成套设备，年产700万吨大型金属露天矿设备，年产150万吨钢铁联合企业的成套设备，年产300万吨井下煤矿设备，250万吨炼油厂成套设备，年产合成氨6万吨、尿素11万吨的化肥设备，20—30万千瓦水力和火力发电成套设备，33万伏高压输变电设备和2.5万吨级的轮船等。在农业方面，还研制成功了籼型杂交水稻良种，这种水稻良种比一般水稻良种可增产20%左右。

(五)工业生产建设有一定进展。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业生产遭到很大破坏，但是在广大职工努力下，10年来工业生产建设方面还是取得一些进展的。主要表现在工业生产能力的扩大和工业产品产量的增加方面。“文化大革命”时期正值“三五”和“四五”计划时期，在这两个五年计划内，累计用于工业基本建设投资为1519.48亿元，包括工业在内的更新改造和其他措施的投资745.48亿元。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共1083个，新增固定资产907.68亿元。同时期，新增主要工业产品的生产能力为：炼铁1971.5万

吨，炼钢 1250.6 万吨，煤炭开采 14926 万吨，发电机组容量 2603.6 万千瓦，石油开采 6881.2 万吨，天然气开采 132 亿立方米，合成氨 673.6 万吨，化学肥料 576.54 万吨，化学纤维 13.63 万吨，棉纺锭 416.3 万锭。到 1975 年底，全国全民所有制工业固定资产原值达到 2209.3 亿元，为 1965 年的 2.38 倍。由于工业生产能力的提高，主要工业品产品产量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见表 21—1。

表 21—1 1976 年与 1965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比较

产品	单位	1965 年产量	1976 年产量
钢	万吨	1223	2046
原煤	亿吨	2.32	4.83
原油	万吨	1131	8716
发电量	亿度	676	2031
生铁	万吨	1077	2233
水泥	万吨	1634	4670
汽车	万辆	4.05	13.52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3.96	15.70
化学纤维	万吨	5.01	14.61
布	亿米	62.8	88.4
糖	万吨	146	165
自行车	万辆	183.8	668.1
缝纫机	万架	123.8	363.8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242、243、244、245、248 页。

1976 年工业总产值达 3158 亿元，按可价格计算，比 1965 年增长了 172.6%，平均每年增长 9.5%。在工业生产中，石油、石油化工和电工工业发展迅速，到 1975 年底，累计建成的原油生产能力达 7812 万吨，为 1965 年的 5 倍；原油加工能力 6764 万吨，为 1965 年的 4.8 倍。10 年间，我国相继建成了一些大油田，如大庆、大港、胜利、华北等。原油产量大幅度增加，1966 年原油产量为 1455 万吨，1976 年增长为 8716 万吨，平均每年增加 726 万吨，年增长率为 19.6%。石油工业的发展为石油化工的发展奠定基础。我国现代石油化工从无到有，逐步成长，改变了单纯以电、石和粮食生产有机化工产品的原料路线，确立了煤、油、气并举发展化学工业的原料路线，在这个基础上，我国的化肥工业和化学纤维工业得到突出的发展。

国民经济之所以还能取得上述成就，主要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广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仍然寻找一切可能，坚持工作，尽可能减少由于内乱带来的破坏与损失，也就是说这些成果是他们辛勤劳动的成果。同时，60 年代初期的经济调整工作所打下的基础也发挥了重大作用。当然如果没有这场 10 年浩劫，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工作还会快得多，建设成就也会更大得多。这是无可置疑的。

《中国统计年鉴（1984）》，第 306、321、325、324、330、333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7、244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17、244 页。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

从1966年开始直到1976年“四人帮”被粉碎才告结束的、长达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对中国人民来说是一场空前的大灾难，它使全国绝大多数人民精神和身体受到了严重的伤害，使国民经济遭到巨大的破坏和损失，教训是十分沉痛的。

那么，“文化大革命”时期，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有哪些教训应该记取呢？当然，首先是像“文化大革命”这样的政治灾难，应该绝对防止它的发生。除此之外，还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一、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要正确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

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必须在正确的、符合中国客观实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如果脱离中国的实际情况，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当作教条来奉行，或者用歪曲了的所谓理论来指导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那就必然要遭到失败。“文化大革命”中坚持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就是如此。“文化大革命”是一场政治革命，它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就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本来阶级斗争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但是这一理论如果掌握不好、运用不当，在实践中不但不会取得积极的效果，反而会遭到失败。“文化大革命”中“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是完全脱离中国的客观实际的一种极“左”思潮。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这时无产阶级的基本任务应该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调动一切直接的或间接的积极因素，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建设上来。但是，当时把阶级斗争的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把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夸大为全局性的阶级对立，提出一切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甚至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这就必然使得阶级斗争扩大化，把一些不是阶级敌人的人，当作阶级敌人来进行斗争。发动一场向所谓“走资派”夺权的“全面内战”，使许多人错误地被当作阶级敌人进行斗争，并被打倒，从而使全国陷入动乱之中。这样，既破坏了安定团结的局面，也对国民经济形成一种极大的冲击和破坏。

“文化大革命”中把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的“资产阶级权利”，即按劳分配中等量劳动交换原则体现的“资产阶级权利”，误解和歪曲为按劳分配本身即带有资产阶级性质的权利，制定了按劳分配是产生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的“理论”。另外，还不顾中国的实际情况，机械搬运列宁关于“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论断，把列宁在1920年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政权还很不巩固，小农经济尚未改造，富农还有很大经济实力，而且投机活动十分猖獗的情况下提出的观点，运用到了社会主义改造早已基本完成的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因而根据这些错误的“理论”制订的城乡经济政策，必然是极“左”的，脱离我国实际的。“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把这些错误“理论”进一步推广，并在实际中“运用”。他们把坚持社会主义所有制，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当作“修正主义”，把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干部当作“走资派”打倒；他们取消个体经济，关闭集市贸易、压制集体经济，而国营经济又不计成本，不搞经营；分配上实行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

这些措施，极大地破坏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破坏了社会生产力，挫伤了广大劳动人民的积极性。

“文化大革命”中的这些事实说明，要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但是理论必须与中国实际相结合，而且要从中国实际出发，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就曾指出：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原则，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这是完全正确的。因此，在从事社会主义建设时，必须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大力商品生产，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在国家计划统一领导下，灵活运用价格、税收、利率等经济杠杆，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和市场的作用，搞活国内市场，加强企业管理，加强经济核算等。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二、坚持科学管理制度

现代化的大生产，需要科学的管理制度，这是由现代化大生产本身特点决定的。因此，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特别是企业中一定要建立起一套科学的、完善的管理制度。“文化大革命”前，在调整经济的过程中已经初步建立起一套管理方法和规章制度，但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却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关、卡、压”、“物质刺激”、“利润挂帅”、“条条专政”等遭到批判，当作“修正主义”的“黑货”废掉了。结果是无政府主义盛行，经济管理混乱，企业生产无法正常进行，产品质量下降，成本增高，事故增多，经济效益很差。

事实证明，现代化的大生产，没有严格的、科学的管理制度是不行的。我国经济技术比较落后，要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加强和改进管理制度，重视和引进外国先进的科学管理经验，改进我国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培养管理人才，实现管理现代化。只有这样，才能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

三、改变生产力布局，应持慎重态度

“文化大革命”中由于过分严重地估计了国际形势，将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由经济建设转移到加强国防上面来，以备战为中心，大搞三线建设，企图加快内地建设，改变过去的生产力布局。结果使国民经济失去平衡，使经济发展受到很大影响。

当然，生产力的地区布局是否合理，对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至关重要。我国由于历史的原因，生产力布局极不平衡，现代工业大部分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而资源丰富、地域辽阔的内地，则经济比较落后。为了开发内地资源，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防止敌人入侵的威胁，注意加强内地的工业建设，逐步改变不合理的生产力地区布局，是必要的。

但是，应该了解，改变不合理的生产力布局，不是轻而易举，一蹴即就的事。它必须经过全面地、慎重地考虑，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注意发展内地工业，也应兼顾到沿海工业；注意国防也应兼顾经济建设；注意经济建设也应注意到国家财力等方面。“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强调备战，对加强内地建设要求过急，因而造成了只片面强调加快内地建设，未能兼顾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对内地省区又片面强调建成独立的经济体系，未能多注意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和各地区间的协作关系；内地建设中也过分突出国防工业及其有关的重工业，忽视了对轻工业、农副业、商业、文教卫生、职工住宅等必要的安排；另外，许多建设项目又因执行了“靠山、分散、进洞”和

“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的错误方针，造成了很大的浪费。

由于以上缺陷，因而10年内地建设中，虽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也建设了不少骨干企业，但总的来看，经济效益很差。许多企业由于建在深山沟里，交通、职工住房和服务设施等没有跟上，工厂虽然建成了，但原材料跟不上，职工生活设施没有安排好。因而不少工厂的生产不能正常进行，一些职工也因生活条件太差，千方百计想离厂而去。另外，内地建设要求过急，也加剧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遗留下来不少严重的问题。

过急地进行内地建设所得到的教训是，要改变地区布局，应对其艰巨性、复杂性有足够的认识，要看到我国内地由于经济基础差，交通不便，建设条件和投资效果都不如沿海地区，因而要根本改变地区的布局，不是短期内可以实现的。只有在加强内地建设的同时，充分利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注意发挥内地资源优势，加强有关地区、企业之间的协作配套，注意军工与民用相结合，努力做到综合平衡、循序渐进。只有这样，才能逐步改变我国不合理的地区布局。

四、坚持对外开放政策

在现代的世界，国际间交往日益频繁，要建设社会主义，坚持独立自主的政策是对的，但是决不能把自己孤立于世界之外。特别是经济建设，在任何时期都需要国际之间的交往，只有开展国际交往，发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才能从技术发达国家取得先进的技术设备、管理企业的经验、发展经济的资金，从而加快本国的经济建设。

但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这方面我们做的很差。虽然在毛泽东、周恩来的努力下，我国与美国、日本建立外交关系，并引进了一批先进的成套设备，对我国经济建设是有重要作用的。但是，“四人帮”却把学习引进西方先进技术和经验，当作“崇洋媚外”来批判，诬蔑为“卖国主义”、“爬行主义”，结果给开展国际经济交往造成了严重障碍。

实践证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把立足点放到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是对的，但是绝不能搞闭关锁国。因为社会化的大生产本身不仅需要国内扩大的交换和市场，而且需要扩大的国际的交换和市场。只有发展国际交往，扩展对外贸易，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利用外国资金以及发展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通过平等交换，发展自己的长处，补充自己的不足，才能加速现代化经济建设过程。同时在国际交往中，也可充分发挥我国的优势，争取有更多的商品打入国际市场。因此，我们应该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迅速学会开展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本领，充分发挥沿海地区的有利条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加强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以便利用国际上的资金、资源、市场和先进的经验、技术，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五、注意科学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对人口的控制

“文化大革命”中，知识分子被普遍诬蔑为“臭老九”，许多科学家、学者被扣上“反动学术权威”的帽子挨批斗，使科学技术的发展受到极大的干扰和破坏。教育战线所受打击更大，“停课闹革命”，一些老教师被批斗，因而使正常的人才培养无法进行。我国的高等院校直到1982年才重新招收正轨大学生，中间整整隔了15年之久。结果，不仅少培养了大学毕业生约100万人，中专毕业生约200万人，而且在我国科技队伍组成上出现了一个长达

10年以上的空白，在人才队伍的接续上造成很大的困难。

实践证明，人才的培养是一个战略问题，在考虑经济发展战略时，必须把人才培养问题放到重要地位上。在重视物质资源的开发的同时，必须充分注意智力的开发、人才的培养。我们应该通过各种方式、各种途径，包括对原有科技人员的知识更新和对年轻科技人员的培养和使用等，迅速造就一批高质量的建设人才。只有这样，才能部分地挽回“文化大革命”中所造成的损失。才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充足的、合格的科学技术人才。

在人口方面，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没有注意控制人口。60年代时曾经提倡过计划生育工作，但在“文化大革命”中这项工作却无人过问，结果造成人口失控，盲目增长，10年增加了近2亿人。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较低，人口增长过快，每年增加的国民收入必然要过多地消耗在维持新增人口的需要方面，既限制了积累的增加，也影响到全部人口消费水平的提高，给劳动就业、文化教育（升学）、医疗保健、住宅、交通和城市公用设施等方面，带来沉重的压力，成为我国经济建设中一个重大的问题。

在人口问题上的教训应当永远记取。人口增长过快，势必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劳动就业问题由于经济发展跟不上人口的增长，也就会越来越严重。所以如果不注意控制人口，不但会直接影响经济的发展，而且还会影社会的稳定。因此，我们必须把坚持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增长这一基本国策，长期地坚持下去。

第三编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国民经济 (1976—90年代初)

第二十二章 国民经济的恢复与经济建设中“左”的失误继续出现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从此我国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1977、1978两年中，国民经济虽然得到了恢复，但是由于没有清算“左”的错误思想，因此在经济建设指导思想上又出现了“左”的失误。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民经济的恢复

一、“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举国欢腾，广大人民群众和干部以极大的政治热情积极地投入到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建设上来。党和国家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一) 澄清被“四人帮”搅乱了的思想，开始对“左”的指导思想进行拨乱反正。1977年3月在召开的计划会议上，提出了经济工作“十个要不要”的全国性大讨论。即，要不要坚持党的领导；要不要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要不要坚持合理的规章制度和严格的劳动纪律；要不要抓好经济核算，增加社会主义积累；要不要坚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要不要坚持计划经济；要不要引进新技术；要不要又红又专，为革命钻研业务和技术等。这些问题，现在看来非常简单明了，但在当时弄清这些问题却是非常重要的。经过对这十个要不要问题的讨论，对澄清被“四人帮”搞乱了的思想，起了积极作用。

1978年开展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在经济问题方面，围绕着以下问题进行：(1)批判“四人帮”鼓吹的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的谬论，重新肯定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并论证了计件工资、奖金制度都是实行按劳分配的有效形式。(2)揭露“四人帮”诬蔑所谓“唯生产力论”的反动目的，肯定了生产力在经济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阐明发展经济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项基本任务。(3)批判了“四人帮”诋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既保护老的资产阶级，又孕育新的资产阶级”的谬论，澄清了对社会主义下商品生产的误解，明确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的区别，社会主义社会应该发展商品生产，我们国家不是商品生产太多，而是太少太少。(4)对经济体制问题进行了讨论，明确要给企业、社队必要的自主权，要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等。

通过一系列的讨论和批判，在经济领域中被“四人帮”搞乱了的思想，得到了初步的澄清，改变了干部不敢抓生产，劳动人民不敢生产的局面，因而对改进实际经济工作，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二)重建生产指挥系统，抓好交通和工农业生产。“四人帮”被打倒后，着重解决了各级组织中组织不纯、思想不纯、作风不纯问题，清查了“四人帮”的帮派体系，解放了被打击被迫害的干部，使他们重新担任领导工作，

生产指挥系统重新建立起来，社会秩序逐步恢复正常。

由于 10 年动乱，交通运输事业十分薄弱。1977 年 2 月召开了全国铁路会议，着重解决铁路运输严重堵塞问题，大抓铁路装车量，并克服管理混乱现象。经过整顿，日装车量从 1977 年 3 月开始回升，1978 年铁路货运量突破 10 亿吨（11 亿吨），创造历史上最好水平。水运货运量和港口吞吐量也创历史上最好水平。交通运输的恢复和畅通，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在经济工作上，要努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恢复和发展农业和轻工业生产，发展农产品的生产，优先保证轻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燃料、电力。重工业要抓好原材料、燃料和电力的生产。压缩基建投资，控制基本建设规模。

1977 年 4—5 月间，召开了全国冶金工作会议和工业学大庆会议。强调要搞好生产，要抓企业整顿，恢复规章制度，健全领导班子，加强职工队伍的团结。1978 年 4 月，中央作出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简称三十条），对企业整顿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对企业的任务、基本制度和工作方法都做了具体规定。强调，企业是生产单位，要以生产为中心，要通过整顿建立起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建立和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这些会议精神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工业部门和企业的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开始恢复。

在农业方面，四川、安徽两省，1978 年初都制定了关于农村经济政策，强调要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要减轻社员的负担，坚持实行按劳分配，开展多种经营，允许发展家庭副业。这些规定，对农村经济的恢复起了不小推动作用。

（三）疏通流通渠道，恢复和发展国内外贸易。1978 年 4—7 月召开了全国财贸工作会议，重新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强调财贸工作要坚持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反对闭关锁国，要发展对外贸易，提高财贸工作水平。财贸部门恢复和制订了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管理制度以及计划管理、财务管理、物价管理等制度和方法，并恢复一些企业经营好坏与职工物质利益相结合方面的有效做法。流通领域疏通后，市场紧张状况开始好转，外贸事业也有所发展。

（四）局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10 年动乱，对整个国民经济体制破坏很大，粉碎“四人帮”后还不能马上进行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只能就一些重大问题做局部性调整。如加强了铁路、邮电、民航等部门的集中统一领导，铁路运输重新由铁道部集中统一指挥，使铁路运输严重堵塞现象得以迅速解决。对于工业企业的隶属关系问题也做了一些调整。对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的重点企业，由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为主。其他大中企业则由地方或以地方为主进行管理。同时将“文化大革命”中，下放的部分企业，收了上来。对部分财政、税收、物资的管理权也收了上来。为了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企业中恢复了奖励、计件工资和企业基金制度等。

（五）稳定市场物价，改善人民生活。1977 年 7 月 26 日，国家计委转发了商业部《关于商业、粮食系统检查和整顿市场物价中提出的一些政策问题的意见》。1978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当前市场物价问题的通知》。这两个文件，都强调要稳定市场物价，认真检查和整顿部分消费

品质量下降变相涨价问题；加强粮油价格管理，稳定蔬菜购销价格；加强对饮食、服务业以及煤炭的价格管理；农副产品的收购要贯彻政府的价格规定，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坚决执行国家的牌价，坚持计划价格，反对自由价格，凡利用价格搞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严加打击；认真安排好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应等。

二、1977、1978年国民经济的恢复

通过以上措施，1977、1978两年，我国的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的具体表现在：

(一) 工业生产方面。1977年工业生产开始上升，工业总产值为3728.3亿元，比上年增长14.3%（1966年为3262.2亿元），1978年更增长为4230.8亿元，比1977年又增长13.5%。1978年80种主要产品产量中有65种完成和超额完成了计划，其中，煤炭突破6亿吨（6.18亿吨），比上年增长12.4%；原油突破1亿吨（1.04亿吨），进入世界主要产油国行列；发电量突破2500亿度（2566亿度），比上年增长14.4%；钢产量突破3000万吨（3178万吨），比上年增长33.9%；铁路货运量突破10亿吨（11亿吨），比上年增长15.5%。轻工业也有所发展。1978年布的产量为110.3亿米，比上年增长8.7%；糖产量227万吨，比上年增长24.7%。基本建设投资，1978年完成55099亿元，比上年增长31%。基本建设中施工的大中型项目，1978年1723个，比上年增加290个，其中全部建成投产的99个。总之，国民经济各部门都增加了生产能力，多种产品质量提高，品种增加，物资消耗和产品成本都有所下降，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利润增加。

(二) 农业方面，1977、1978两年中，虽然不少地区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但是农业仍然获得了较好的收成，农产品产量有较大的增长。如粮食产量，1977年为5654.5亿斤，1978年增长为6095.3亿斤，比上年增长7.8%。棉花恢复也较快，1977年为4097.5亿斤，1978年增长为4334亿斤，比上年增长了5.8%。油料产量1977年为8034.8万担，1978年增长为10435.8万担，比上年增长了29.9%，超过了历史上最高年产量（历史上最高年产量是1956年10171万担）。

(三) 贸易方面。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77年为1432.8亿元，1978年上升为15586亿元，比上年增长了8.8%。进出口贸易额也有增长，1977年为148亿美元，1978年增长为206.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9.5%。另外新技术的引进和设备进口，这两年增长的也比较快。

(四) 人民生活水平方面。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也有改善。如全民所有制各部门职工平均工资1976年为605元，1978年上升为644元。

全国城乡居民平均消费水平，按当年价格计算，1977年为165元（其中城镇居民361元，农民124元），1978年增长为175元（其中城镇居民为383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354页。

同上书，第162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63、367、420、490、484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63、367、420、490、484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63、367、420、490、484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63、367、420、490、484页。

元，农民 132 元），比上年提高了 6.1%。

总之，在粉碎“四人帮”之后的两年中，社会经济已经初步恢复，改变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所造成的国民经济混乱状态，遭受 10 年灾难的中国经济，开始起步了。

第二节 经济工作中“左”的失误的出现

一、经济工作中“左”的失误的出现

“四人帮”被粉碎后，广大群众长期被压抑的生产积极性开始发挥出来，因而推动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但是由于当时的领导，对于“10 年动乱”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估计不足，盲目地乐观地估计形势，特别是对长期以来存在的“左”的错误，未能认真清理，因而在经济的指导工作上又出现了急于求成的“左”的失误。主要表现在：

（一）提出了许多脱离实际的经济发展的高指标。1977 年 11 月召开了全国计划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到本世纪末我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要分别接近、赶上和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分别接近、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具体目标是：第一步，第五个五年计划后 3 年（1978—1980），要建成全国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六五”期间，各项生产建设规模要有较大的发展，基本上建成六个大区，极大地改变现在经济落后状态，显著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第三步，到本世纪末，全面实现现代化，在各个生产技术领域，多数接近、少数赶上和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当时的水平。1978 年 3 月，在召开的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又重提“赶英超美”的口号。当时修订的 1976—1985 年发展国民经济的《十年规划纲要（草案）》，其中规定了各方面的高的指标。如工业要建设 120 个大型项目，其中有 10 个大钢铁基地，9 个大有色金属基地，8 个大煤炭基地，10 个大油气田，30 个大电站，6 条铁路新干线和 5 个重点港口，并要求 1985 年钢产量要达到 6000 万吨，原油 2.5 亿吨等。一些主管部门也相继制定了庞大的发展计划。这些大的方案、计划，大大超过了我国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承受能力，都是不可能实现的。

（二）继续推行“农业学大寨”和“普及大寨县”运动。当时的领导认为“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是一个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群众运动，是同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运动一样，农村中又一次大的革命运动。要求 1980 年全国 1/3 的县要建成“大寨县”。不顾客观条件、不讲实效的要求“学大寨”，盲目地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到处搬用大寨经验，大搞水平梯田，人造小平原。这种一刀切，不顾条件，不讲实效的盲目蛮干的做法，严重浪费了人力、物力，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并不利于农业增产。

（三）不顾客观规律，继续强调提高人民公社公有化水平，大搞核算单位升级。1977 年 11 月，确定全国要选择 10% 左右的生产大队实行统一核算，为进一步过渡创造条件。

提出所谓要限制“人民内部的资本主义倾向”把社员经营的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等，都当作“资本主义倾向”加以限制和打击。此外，为

了推行农业生产建设和所有制过渡，继续不断强调“在农村深入进行基本路线教育”，“大批促大干”等。结果，在思想上、政策上造成严重混乱，强迫命令、违法乱纪不断出现。

(四) 强调要在短期内实现农业机械化。“四人帮”被粉碎以后提出了“苦战3年为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而奋斗”的口号。1977年1月，国务院又转发了《关于1980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报告》给各地区、各部门，报告要求到1980年全国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使农、林、牧、副、渔，主要作业的机械化水平达到70%左右。根据这一要求，4年内，大中型拖拉机需要增长60%，化肥年产量需要增加1倍。根据当时我国工业现状看，这样高的指标，显然是无法完成的（据估计，实现中等标准的机械化，每亩耕地约需300元投资，而当时我国每亩耕地平均年积累才不到6元）。而且，从粉碎“四人帮”后当时农村的实际情况看，应当着重清除“左”的错误，让农民得以休养生息，同时又发挥生产的积极性，而不是实现农业机械化。因此1980年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口号是不现实的，是脱离实际，又脱离群众的，是一种“左”倾思想的表现。

(五) 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引进外国先进技术设备。当时提出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蓝图，继续照搬过去提出的在短期内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思想，提出许多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因此基本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积累率越来越高。如1976年积累率为30.9%，1977年提高到32.3%，1978年更提高到36.5%。这是中国历史上仅次于1959、1960年两个最高积累率的第三个高积累率。基本建设规模也过大。1976年基本建设投资为376.44亿元，1977年增长为382.37亿元，1978年更增长为500.99亿元，比上年增长31%。正施工的大中型项目，1978年为1723个，比1977年增加290个。基本战线越来越长，基本规模越来越大，大大超过了国力所能承担的限度。特别是仍然偏重工业，而忽视其他部门，尤其是非生产性建设。

另外，在引进技术设备方面，也是过急过多，超过了实际的需要和国力的承担能力。本来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发展自己的国民经济，是落后国家发展经济追赶先进国家的必由之路。但是引进必须考虑本国的消化能力，以及配套能力和能源供应等，即要考虑与国力相适应，注意综合平衡，讲求实效。但是“四人帮”被粉碎后，则没有这样考虑，而是大量引进，既缺乏认真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又对国内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都估计过高。在引进的项目中，大部份是能源消耗大的钢铁、化工项目，煤炭、发电、石油等项目少；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更少。有的项目引进后，能源消耗过高，使业已存在的能源供不应求的矛盾更加紧张。特别是由于引进项目过多、花费太大，加重了国家的财力负担，加剧了比例关系失调状况。

二、经济工作中“左”的失误所造成的后果

经济工作中“左”的失误对国民经济所造成的后果是严重的。

(一) 加剧了国民经济各部门比例关系的失调。

(1) 积累和消耗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由于安排基本建设投资过多，因而造成积累率过高，积累与消耗比例关系失调。如前面谈到的，1976年基建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25、323、354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25、323、354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25、323、354页。

投资为 376.44 亿元，1977 年增长为 382.37 亿元，1978 年猛增为 500.99 亿元。积累率 1976 年为 30.9%，1977 年增长为 32.3%，1978 年更提高为 36.5%。1977 年和 1978 年积累额分别比上年增长 11.2% 和 30.7%，而国民收入增长，1977 年比 1976 年仅增长 8.9% 和 13.8%。积累增长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使得国家财力紧张。比如，基建规模过大，也带来了物力的紧张。当时正值“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人民的生活长期没有得到改善，人民的吃穿用还没有很好的安排，职工的福利、住宅、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文教卫生等长期以来积压的许多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在这种情况下这样高的积累率，势必要挤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特别是挤了人民的消费，加剧了积累和消费之间比例关系的失调。

(2) 工农业、农轻重之间比例失调。“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被“四人帮”等破坏的国民经济急待恢复，而国民经济的恢复首先要恢复农业，要发展轻工业等。但当时并没有这样做，而仍然是大力发展重工业，结果造成农业与工业以及农轻重之间的比例关系进一步失调。1976—1978 年，农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不断下降，由 1976 年的 30.4%，下降为 1977 年的 28.1%，1978 年更下降为 27.8%，而工业则由 1976 年的 69.6% 上升为 1977 年的 71.9%，1978 年更上升为 72.2%。在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所占比重，1976 年为 44.2%，1977 年下降为 44%，1978 年更下降为 43.1%，而重工业则由 55.8%，上升为 56%，更上升为 56.9%。

轻工业发展缓慢，不论数量、质量和花色品种等方面都远远不能适应人民生活的需要。在重工业内部发展也不平衡。特别是原材料工业与加工工业之间不协调更为扩大。能源工业与其他工业的发展也不适应。能源工业破坏性的开采造成油田产量递减。能源供应紧张，更影响许多工厂的开工生产，由于发电能力短缺，有 20% 左右的工业能力发挥不出来。

在交通运输方面，由于运输能力不足，华北、西北、西南的煤炭，西南的磷矿，西北的硫铁矿，运不出来，造成严重积压，沿海港口吞吐能力不足，装卸疏运困难，外轮等泊时间长，造成巨大损失。

(二) 经济管理体制存在问题，经济效益差。“10 年动乱”造成经济体制上存在的许多弊端，还没有清除（如经济单位缺乏自主权，许多经济技术指标没有恢复到历史上最好水平），企业经济效益很差。在经济管理体制上，“统收统支”、“统购统销”、“大锅饭”等局面没有改变，企业管理混乱，在建设、生产、流通各个领域的经济效益都比较低。1978 年底，全国有 1/3 的企业管理混乱，生产秩序没有恢复正常。重点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中的 30 项主要质量指标，有 13 项低于历史上最好水平。38 项主要消耗指标有 21 项没有恢复到最好水平。1978 年国营工业企业中亏损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19.3%。国营企业每百元工业产值提供的利润，每百元资金实现的利润、资金利润率等指标，都大大低于 1965 年的水平（国营企业每百元工业产值提供的利润比历史上最好水平还低 1/3）。此外，流通领域中环节多、周转慢，许多物资严重积压，基本建设战线长，投产慢，浪费大，所有这些都使企业经济效益降低。

三、“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左”的失误继续出现的原因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22 页。

同上书，第 20 页。

以上是“文化大革命”后，经济建设中“左”的指导思想继续出现所造成的结果。“文化大革命”后，还会出现“左”的失误的主要原因是：

(一) 对当时经济发展的困难估计不足，重视不够，在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粉碎“四人帮”后，确实存在着发展国民经济的有利条件，如国民经济现代化建设的障碍被除掉了，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很高。但是，当时在经济恢复和发展方面也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如长期以来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有待调整，人民生活中不少实际困难长期未得解决，被破坏了的经济计划管理和企业管理有待恢复和健全，不合理的经济体制有待改革等。但当时对这些困难和存在的问题，没有足够的认识和重视，只看到顺利发展一面，因而产生了急于求成的急躁情者。

(二) “左”的指导思想没有彻底清理。长期以来在我国经济建设工作中一直存在着一种不符合我国国情、背离客观规律的“左”的错误指导思想，这种错误指导思想特别是在3年“大跃进”和“10年动乱”中，表现得最为突出。这种“左”的错误思想在“文化大革命”后本应及时彻底清理，但是并没有做(当然在粉碎“四人帮”后，也做了一些拨乱反正的工作，但是并没有彻底清除“左”倾指导思想)，而当时的中共中央最高领导人，坚持“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守”)，妨碍了对经济的实际情况的研究和指导思想上进行拨乱反正工作，这就有可能重蹈过去错误的覆辙。

可见，在“四人帮”被粉碎后，在经济指导工作上，仍然产生“左”的失误，并不是偶然的，是有其根源的。这一次“左”的失误，如果与1958年的“大跃进”的“左”的错误相比，也有某些类似之处。首先，它们都是不顾客观条件，不顾国力的承担能力，只凭主观愿望，大干快上为宗旨。如果1958年的“大跃进”是以迅速改变我国“一穷二白”面貌为号召，这次“跃进”(姑且也称为“跃进”)，则是以夺回被“四人帮”造成的损失，尽快实现现代化为号召。其次，都是制定高指标来“跃进”。1958年“大跃进”制定的经济指标一提再提，并且以“以钢为纲”，结果造成农轻重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经济效益严重下降；而这次“跃进”也是制定了高指标，并过分强调发展钢铁、石油、化工等重工业，而挤了农业和轻工业，结果造成农轻重比例关系更加失调。至于搞高积累，压缩人民消费，两次“跃进”都是共同的。

总之，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左”的错误指导思想一再出现，确实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从领导者的主观愿望看，都是好的，都是要使国民经济发展得更“快”一些，但每次都是给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的损失(这次因时间较短，1978年12月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错误被及时纠正，损失较小)，结果反而“慢”了。我们应当从中吸取足够的经验教训，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能够沿着符合客观经济发展规律的道路前进。

第二十三章 伟大的转折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全面纠正了“左”的错误指导思想和方针，确定了发展国民经济的新的指导方针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并开始对被搞乱了的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工作。

第一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与 国民经济发展新的指导方针的确定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中国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全会认真地、全面地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从指导思想上进行了拨乱反正，重新确定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确定了国民经济发展的新的指导方针。从而使我国的国民经济能够沿着一条新的正确的道路向前发展。

全会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全会果断地决定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已不适用于现实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作出了从1979年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战略决策。全会着重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审查和解决了党的历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所有这些在我国的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上都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决策。

全会对经济发展问题作出了如下决策：

一、对严重失调的国民经济必须进行调整

全会指出，由于林彪和“四人帮”的长期破坏，国民经济中存在不少问题，一些重大比例关系失调的状况没有完全改变过来，生产、建设、流通、分配中的一些混乱现象没有完全消除，城乡人民生活中多年积累下来的一系列问题，必须进行妥善解决。基本建设必须积极地而又量力地循序进行，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不可一拥而上，造成窝工和浪费。必须在这几年中认真地逐步解决这些问题，切实做到综合平衡，以便为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

全会讨论和原则同意1979、1980两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建议国务院修改后提交五届人大讨论通过。会议认为，这个计划安排是积极的可行的。

二、经济管理体制必须进行改革

全会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分集中，必须加以改革。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权力，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应该着手大力精减各级经济行政机构，把它们的大部分职权转交给企业性的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注意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干部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应该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认真解决党政企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现象，实行分级分工分人负责，加强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权限和责任，提高工作效率。

三、要尽快把农业搞上去

会议深入讨论了农业问题，同意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发到各省、市、自治区讨论和试行。全会认为，全党目前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为此目的，必须首先调动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须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具体措施是：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必须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障，不允许无偿调用和占有生产队的劳力、资金、产品和物资；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人民公社要坚决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稳定不变，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坚决实行民主管理、干部选举，帐目公开。今后一个较长时间内，全国粮食征购指标继续稳定在1971—1975年“一定5年”的基础上不变，绝对不许购过头粮。

为了缩小工农产品交换的差价，全会建议国务院作出决定，粮食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的时候起提高20%，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50%；棉花、油料、糖料、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也要分别情况，逐步作相应的提高。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农用塑料等农用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在1979年和1980降低10%到15%，把降低成本的好处基本上给农民。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后，一定要保证城市职工的生活水平不致下降。粮食销价一律不动，群众生活必需的其它农产品的销价，也要坚决保持稳定；某些必须提价的，要给予消费者以适当补贴。

会议还讨论了加强农业科学教育，制定发展农村牧业的区域规划，建立现代化农林牧渔业基地，积极发展农村社队工副业等重要问题，并决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四、改善城乡人民生活

全会还指出，城乡人民生活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必须坚决反对对人民生活中的迫切问题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同时，我国经济目前还很落后，生活改善的步子一时不可能很大，必须把有关的情况经常告诉人民，并在人民和青年中继续加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思想教育，各级领导同志必须以身作则。

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做出的各种决策，确定了我国经济发展的新道路，标志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已经开始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第二节 “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制定及其实施

一、“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制定

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关于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的基本思想。1979年4月，中共中央又召开了工作会议进行具体贯彻。会议主要讨论了经济调整问题。会议决定用3、5年时间把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积累和消费等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调整过来，同时着手对经济体制改革进行改革，继续整顿现有企业。会议指出，按经济规律办事，使国民经济能够真正纳入持久地、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的道路。会议正式确定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

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

新的“八字”方针，是以调整为中心。所谓调整，即坚决而逐步地把林彪、“四人帮”长期干扰破坏造成的各方面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基本上调整过来，使工业和农业、农轻重之间以及工业各部门间比较协调地发展；使积累与消费保持合理的比例，使整个国民经济真正纳入有计划、按比例健康发展的轨道。所谓改革，即积极而稳妥地全面改革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所谓整顿即继续整顿现有企业，特别是一部分管理混乱的企业，建立健全良好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所谓提高，即通过调整、改革和整顿，大大提高生产水平、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更好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在这次工作会议后，陈云、邓小平、李先念等曾就调整问题，写信给中央或发表谈话，提出了调整经济的必要性和进行经济建设应遵循的原则。指出，应看到林彪、“四人帮”对经济破坏的严重性，虽然经过两年调整，但重大比例仍然严重失调，必须尽快进行调整，要有一个调整时期；前进的步子要稳，按比例发展是最快的速度；经济发展必须有综合平衡；搞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要讲实事求是，要根据国情办事；搞生产不能仅注意数量，也要重视质量和品种；搞经济建设，必须走出一条中国式的道路，必须从中国的特点出发制定符合实际的决策以及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必须有两个部分，即计划经济部分和市场经济部分等。他们的这些意见，一方面使调整经济的决策在思想上逐渐成熟，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新八字方针的制定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今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指出了方向。

二、调整经济的主要措施

中央工作会议还就这次经济调整工作，确定了以下主要措施：

(一) 调整农村政策，尽快把农业搞上去。关于农业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已经做出决定，今后要继续贯彻执行。另外1979年4月，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发展农村经济的25项政策和措施，概括起来为：

(1) 维护集体经济的所有权和自主权，改革农业管理制度。重申，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应该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任意侵犯它的利益；反对对生产队进行“一平二调”，要保障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要发展农村集市贸易；坚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要纠正强行并队与急于过渡的倾向，减少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和数量。改革农业计划制度使生产队有较大的自主权与灵活性。

(2) 改善农业结构，按照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的原则指导农业生产。在保证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农作物内部的比例关系，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以便全面地、正确地，完整地贯彻执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和“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的方针。在加强商品粮基地建设的同时，建立大批经济作物与土特产品的生产基地，实行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并举方针，纠正片面强调“以粮为纲”的错误。

(3) 加强国家对农业的支援。首先，增加对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1978年国家对农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占全部基本建设投资额的比重为10.6%，1979年提高到11.1%。国家财政和银行信贷支援农业的资金金额也增加了，1979年比1978年增长18.2%。其次，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1979

年提高粮、棉、油，麻、猪、牛、羊、蛋、水产等 18 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之后，1980 年又提高了棉花、羊皮、黄红麻、木材、生漆等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农副产品价格总指数 1979 年提高了 20.1%。1980 年又提高 7.1%。这样大幅度的提高农副产品价格，这在建国后还是第一次。此外，国家还减免了部分社队的税收，两年一共 45 亿元。以上两项合计，农民由此增加了收入 300 亿元。与此同时，国家还降低了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等农用工业品的价格，缩小了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在粮食负担较重和困难的地区，国家减少了 50 亿斤粮食的征购任务。国家对农业的这些支援措施，大大鼓舞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此外，从 1980 年起，农业中出现了包工到组、包产到组、专业队联产计酬、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形式的责任制，使劳动者直接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有效地使农民劳动的数量质量与劳动成果挂起钩来，进行合理的分配，改变了以往经营管理、劳动、分配等方面集中过多的状况，纠正了生产上瞎指挥和平均主义，有力地提高了农业中的劳动生产率。

(二) 调整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加快轻工业的发展。过去工业中的比例关系是重工业发展过多过快，而轻工业发展则相对太少太慢。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中央工作会议，决定加快轻工业的发展。具体措施是：

(1) 改善轻工业的生产和流通条件。1980 年国家决定对轻工业实行六个优先原则：即原材料、燃料、电力供应、挖潜革新改造、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利用外资和引进新技术以及交通运输等六个方面优先。这些“优先”，使 1980 年轻工业系统所需要的原料，如铜、铝、锌，比上年分别增长 8.7% 到 43.3%。生产缝纫机所需要的铁增加 25%；造纸用木材增长 70%，纺织用碱增长 18.8%。国家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措施资金、银行贷款等比 1979 年增加 15%。用于进口轻工业所需原料的外汇比 1979 年增加 1 倍。

(2) 大力支持集体企业和小商品生产的发展。轻工业的特点之一是集体企业和小商品生产多。过去对集体企业重视不够，这次加快轻工业的发展，改变了这种情况，注意保护集体所有制企业，其财产不得平调，并帮助解决这些企业中职工的政治经济待遇问题。对小商品生产，注意稳定队伍，加强管理机构，开辟原材料来源，建立适应市场需要的销售形式。

(3) 重工业的发展要考虑轻工业和市场的需要。1979 和 1980 两年，机械工业生产的产品中，重工业设备比上年减少 5.9% 和 6.5%，而轻纺专用设备却增加 45.3% 和 25.5%。重工业中的军事工业，其中一部分也可以利用来生产日用工业品，为满足市场需要服务。重工业中的军事工业，技术装备好，科研技术力量强，生产潜力很大，它们从自己的条件出发，充分利用剩余的生产能力，边角材料和一些库存物资，生产一些工艺相近、产品对路的日用工业品，这样可以使轻工业迅速增加了生产能力，解决了市场的需要。1978 年，军工企业生产的民用产品产值占军工企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11.5%，1980 年上升到 21.6%。

(4) 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加强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一部分产品实行自产自销。长期以来，对工业品的生产，主要是抓产量和产值，忽视产品的质量和品种，现在应该扭转这种情况。各级轻工部门和企业在增加产品产量的同时，要把增加品种提高质量作为中心环节，加强技术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在一些主要行业，应建立质量检测中心。另外，还要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扩大适销对路产品，截长线，补短线，增加高档、

名牌产品等。

轻工产品在产品销售方面，长期以来都是由商业部门统购包销，流通渠道单一，往往产销脱节。为了加强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作用，对一部分产品允许实行自产自销。许多轻工部门和企业，在加强同商业部门的联系、改进生产的同时，要认真对市场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积极开展工业品自销工作。自销范围主要包括超产部分、商业计划选购多余部分、商业计划收购的提成部分、新产品、自筹原料生产部分等。此外，还举办展销会、商品供应交流会，看样订货会、厂店挂钩等。这样做，既保证了国家计划的完成，同时也增强了为消费者服务的观点，更有利于企业及时了解市场需求，改进生产。

(三) 在人民生活方面，逐步偿还人民生活方面的欠帐，提高国民收入中消费基金的比重。在农村，1979年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减免部分地区和社队的农业税收和统购派购任务，使农民得到好处，生活得到改善。在城市，增加职工工资，增加就业，调整部分地区工资类别，发放职工副食补贴。企业中还实行奖金制度，扩大职工住宅建设，增加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及城市建设等非生产性投资的比重。

(四) 压缩基建规模，使之与钢材、水泥、木材、设备、资金供应，以及能源、交通能力相适应，同时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投资比例，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调整投资比例、压缩基建规模，1978年生产性建设投资比重为79.1%，1979年下降为69.8%，1980年再下降为64.3%。另外，还清理基本建设在建项目，停建、缓建一部分大中型基建项目。1979年完成基建方面国家预算内投资为418.57亿元，1980年降为349.27亿元。

此外，国家还有计划地放慢重工业的发展速度，调整了工业产品和产品结构，控制了长线产品的生产，增产一批适销对路的产品，关停并转了一批消耗高、质量差、货不对路，长期亏损的企业。加强煤、电、油、运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建设，努力改变能源、交通落后状况。电力工业搞好现有设备的配套和完善，加快新电站的建设，加强现有煤矿矿井的掘进和剥离，增加交通运输。基本建设投资，加快对薄弱铁路区段的技术改造，提高运输能力。

三、新“八字”方针的实施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经过以上措施，1979年和1980年贯彻新“八字方针”（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取得了成效，国民经济得到了发展，一些重要的失调的比例关系开始向着协调的方向发展，经济效益也有所提高。具体如下：

(一) 农业方面。农业增产幅度较大，增产面也比较宽。1979年，我国农业获得丰收，农业总产值达1584亿元（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6%，1980年虽然遇到灾害，但农业总产值仍达1646亿元，比1979年仍增长3.9%。粮食产量，1979年为6642.3亿斤，1980年受灾面积达6.7亿亩，产量仍达6411.1亿斤。棉花产量，1979年为4414.7万担，1980年增长为5413.4万担，比上年增产22.6%。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339、323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339、323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49、162、163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49、162、163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149、162、163页。

农业生产结构也有改变。各地贯彻了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调整了农业生产结构。1980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是17.5亿亩，比1970年减少了3.5%，但经济作物面积扩大了16%。许多县还建立了商品牛、山羊以及土特产品、副产品大型生产基地，因而农业生产结构有所改善。1980年，农林牧副渔各业总产值比1976年增加了23.5%，其中农业比重稍有下降，牧业提高，副业上升显著。

(二)工业方面。1979年工业总产值为4590.7亿元(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0年增长为4992.4亿元，比上年增长8.7%。1979年，轻工业比上年增长9.6%，重工业增长7.6%，1980年轻工业增长18.4%，重工业增长1.46%。1980年与1978年相比，轻工业总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43.1%，上升为47.2%，而重工业所占比重则由56.9%，下降为52.8%。这表明，轻工业与重工业之间比例失调情况有所改善。在主要工业品产品产量方面，也有大幅度增长。在17种主要产品产量中，有6种1980年比1979年增长20%以上，有9种增长10—20%，另外，自行车、缝纫机、钟表、卷烟、服装、家用电器等日用消费品的产量，1980年都比1979年增长16%以上。

(三)基本建设方面。在基建投资中，轻工业投资比重有较大提高，用于住宅、文教、卫生、城市建设等非生产性建设的投资所占比重有较大增加。1978年，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所占比重为20.9%，1979年提高为30.2%，1980年更提高为35.7%。另外，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也趋向合理。积累率，1978年为36.5%，1979年下降为34.6%，1980年更下降为31.6%。

(四)市场商品供应与人民生活方面。由于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市场商品供应量增加。如1979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800亿元，比上年增长15.5%。1980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2190亿元，比1979年增长18.9%。城乡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城乡居民年平均消费水平，1978年为175元，1979年增加为197元，1980年更增加为227元。全民所有制部门职工平均工资，1978年为644元，1979年增加为705元，比上年提高9.5%；1980年更加增为803元，比1979年增长13.9%。据抽样调查，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1978年为133.5元，1979年增长为160.17元，比上年增长19.9%；1980年更增长为191.33元，比上年增长19.5%。农民平均消费水平，1978年为132元，1979年增加为152元，比上年增长15.2%；1980年更增加为173元，比1979年增长13.8%。此外，政府积极安排就业，使就业人员增加以及城乡人民储蓄的增加等，都说明人民生活的改善。

以上情况表明，1979年和1980年国民经济调整，是有成效的。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已向着协调的方向发展，在生产增长的基础上人民的生活也得到了改善。

第三节 国民经济的再调整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240—248页。

同上书，第339、25、484页。

同上书，第339、25、484页。

同上书，第339、25、484页。

一、“八字”方针实施所存在的问题

“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初步贯彻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由于长期形成的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现象很难在短期内完全纠正过来，长期在经济建设中形成的“左”的错误也很难立即清除掉，同时在调整工作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和困难，因此，1979、1980年的调整工作虽然使经济形势出现好的转折，但也存在不少潜在的危险和隐患。

主要表现在：

(一) 基本建设规模没有压下来。1979年和1980年的调整，本来是想把基建规模压下来，特别是国家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但结果不但没有压下来，反而增加了不少。不但国家直接安排的项目增加了，即地方、部门和企业的基本建设也增加过多。按照计划规定，国家预算内的基建投资1978年要降为396亿元，1979年再降为360亿元，1980年再降至240亿元。施工的大中项目，要从1978年的1700个降到1000个以下。但是，实施的结果，并没有减下来，实现国家预算内基建投资1979年为418.57亿元(计划规定为360亿元)，1980年为349.27亿元(计划为240亿元)，大大超过了计划指标。基建中的大中型项目也没有减下来，1979年为1610个，1980年只压到1106个(超过计划规定的1000个以下)。此外，自筹资金的基建项目大大增加，基建项目预算外的投资，1978年为83.62亿元，1979年为104.91亿元，1980年竟增加到209.62亿元。这样，基建的规模自然更扩大了。1978年，基建投资额为500.99亿元，1979年增加为523.48亿元，1980年更增加到558.89亿元，大大超过国力所能承受的程度。基建投资规模扩大的另一个因素是引进的项目过多。引进的成套设备项目，都属于大型或超大型的，结果每一大中型项目投资数目都很大。此外，基建规模大，但投资的经济效果并不佳。如大中型项目的建成投产率，1979年为9.7%，1980年下降为8.3%。在22种主要产品新增生产能力中，有14种产品都比上年下降了。

(二) 财政支出过多、出现巨额财政赤字。1979年国家调整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逐步偿还人民生活方面的欠帐，努力增加城乡人民的收入。但在执行中，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减免税收，安排就业，提高工资，发放奖金等都超过了预定的计划，结果使国家财政支出大大超过财政收入，财政出现赤字。1979年财政赤字高达170.6亿元，这是建国以来财政赤字的最高额。

1979和1980年，财政赤字主要靠向银行借贷和透支弥补，结果银行增发了130亿元的货币，使货币流通量已接近经济危机的临界点。货币发行大大超过正常时期货币的需要量，结果引起物价上涨。据统计，1979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涨了2.1%，1980年又比1979年上涨6.3%，其中副食品上涨13.8%。这不能不使居民生活受到影响。

(三) 工业改组整顿进展不快，能源交通紧张。1980年全国关停并转了数千个企业，而同时又新建投产了2万多个企业，新投产的企业大多数是盲目发展起来的小型加工工业，因而加剧了本来就很紧张的燃料、动力、原材料工业与加工工业之间的矛盾。工业改组和整顿进展较慢，企业经济效益不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323、354、323、354、348、351、249、306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323、354、323、354、348、351、249、306页。

同上书，第445；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新中国商业史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年版，第551页。

高。能源、原材料仍然十分短缺，1980 年能源产量又比上年下降（能源生产总量，1979 年为 64562 万吨，1980 年下降为 63721 万吨）。运输也十分紧张，1980 年货运量比 1979 年下降了 7522 万吨，下降 3%，其中铁路运输减少 614 万吨，减少 0.5%，公路运输减少 5539 万吨，减少 6.8%，水运减少 553 万吨，减少 1.3%。

二、对国民经济继续进行调整的决策

以上情况表明，“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中国经济虽然经过了 1979 和 1980 年的调整，但经济中的问题仍然不少，潜在的危机仍然存在，特别是财政赤字过大，银行发行货币过多，使得物价上涨，已经影响到人民的生活，这个问题如不及时解决，不仅会阻碍经济的发展，而且还会影晌到政治局势的稳定。为此，1980 年 12 月，召开了全国省长会议和中央工作会议。会议对经济形势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进一步总结过去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会议认为，建国以来经济建设中“左”的错误，是主体方面的错误，这次虽然对国民经济做了调整，但潜在的危机仍然存在，必须做进一步的调整。会议做出了政治上进一步安定，经济上进一步调整的决策。

经济上进一步调整的总的要求和主要任务是：稳定经济，调整结构，挖掘潜力，提高效益。

稳定经济，就是要做到财政收支平衡，消灭赤字，在此基础上实现信贷收支平衡，稳定市场物价，使人民生活水平不再下降。调整结构，是该退的方面坚决退够，该前进的方面仍要继续前进。凡是社会需要，客观条件许可，经过努力可以完成的生产建设任务，仍要坚决完成。继续抓好消费品的生产，继续加强农业，进一步加快轻工业的发展，节约和开发能源，解决消费品供不应求和燃料动力不足问题。挖掘潜力，即主要对现有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提高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生产水平，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作。提高效益，是要彻底摒弃以往经济工作中高积累、高速度、低效益、低消费的老路子，代之以从我国国情出发、速度不太高、经济效益好、人民得到实惠的经济发展的新路子。

会议决定，从 1981 年起，对国民经济进行进一步的调整工作。经济调整的近期目标是：要实现两个平衡一个稳定，即财政平衡，信贷平衡，物价稳定。长期目标是，克服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建立起比较合理的经济结构，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经济建设新道路。具体措施：

（一）坚决压缩基本建设战线，控制基建规模。1981 年 3 月，国务院下达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强调基本建设必须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全国基建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基建计划审批权集中在中央和省市两级，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要报国务院批准。1981 年基本建设国家预算内投资减少为 251.56 亿元，比上年减少 97.71 亿元，减少 28%，1981 年基本建设总投资额为 442.91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5.98 亿元，减少 20.8%。这是 1979 年开始调整以来基建规模真正得到压缩的一年。此外，国家还停建缓建一批项目，1981 年在建的大中型项目压缩到 742 个，是多年来在建的大中型项目最少的一年。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351、249、306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3）》，第 323 页。

同上书，第 354 页。

(二) 加强财政信贷管理，稳定市场物价。1981年1月，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要求努力增加收入，坚决压缩支出，压缩超储积压物资，节约流动资金，大力节减事业费和行政经费，严肃财经纪律。经过努力，1981年，国家财政总收入1089.5亿元，支出1115亿元，财政赤字由1980年的127.5亿元减为1981年的25.5亿元，基本上实现了财政收支的平衡。1982年国家财政总收入1124亿元，总支出1153.3亿元，收支相抵，仍有29.3亿元赤字，财政收支也达到基本上平衡。在银行信贷方面，1981年银行货币投放减少，收支情况良好，各项存款都在增加，基本上实现了平衡。1982年财政信贷情况继续好转。

为了有效地控制市场物价，国家除尽力争取财政收支平衡和银行信贷平衡外，还采取一些具体的断然性措施，以控制物价。1980年12月和1982年1月两次决定，凡由国家规定牌价的工农业商品，在全国各地的零售价格一律执行国家规定，不得任意提高。在城镇中的各种议价商品的零售价格只能降低，不能提高。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1981年的物价基本平稳，1981年上半年市场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不到1%，下半年调整了一些商品价格，全年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涨2.4%。1982年国务院又发布了《物价管理条例》，规定对商品，按国计民生影响大小，分别规定国家定价、国家规定范围企业定价和集市贸易价格。1982年9月，国务院又将160种三类小商品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工商企业协商定价。这对于鼓励生产，满足消费方面起了好的作用。总之，1981、1982两年中市场物价，基本上是稳定的。

(三) 工业方面，要坚决退够。要改变重工业的服务方向，停止一批重工业的能源消耗很高积压严重的长线产品的生产，增加轻工市场急需产品(如积极为工业提供所需要的原材料和技术设备等)和扩大出口的产品的生产。同时还采取“重转轻”、“军转民”、“长转短”等形式，调整产品结构。加快轻工业的发展，增加市场上急需的轻工业产品和其他消费品的生产。另外，其他各业也要积极支持轻工业的发展。如重工业中可以调整一部分闲置的厂房、设备、场地、人力划给轻工业。计划、物资、财政、银行等部门也要对轻工业给予优先照顾等。

(四) 农业方面，要进一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完善和稳定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中多种形式的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比较普遍，1981年底全国农村中90%以上的生产队已经建立起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这种生产责任制把劳动者的责、权、利结合起来，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继续因地制宜促进农林牧副渔业全面发展，改变长期以来比较单一经营粮食种植业的状况，同时促进农业中自给或半自给的农业生产向专业化、社会化的商品生产转变。

三、继续调整国民经济所取得的成果

1980年2月，中央工作会议决定对国民经济继续进行调整以来，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成果。国民经济得到了进一步的调整，扭转了重大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情况，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市场充裕，物价稳定，人民生活也得到相应的改善。这些充分证明继续调整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国民经济得到了均衡、稳定、协调的发展。从1980年2月，中央

工作会议决定继续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以来，经济发展一直是稳定的、协调的，完全结束了由于片面追求脱离实际的高指标而造成经济大起大落的情况。“六五”期间，社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每年平均增长速度都在10%左右（“六五”期间平均每年增长社会总产值为11%，国民收入为9.7%，工农业总产值为11%），这个速度是合适的，这是“一五”时期以后，从来没有过的。再从比例关系看，由于认真贯彻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并采取了一系列的具体措施，如坚决把农业搞上去，加快轻纺工业的发展以及加强煤、油、电、运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发展，结果改变了长期以来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现在，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大体上各占1/3（如1985年，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农业占34.3%，轻工业30.7%，重工业35%）。在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大体上各占一半（1985年，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轻工业46.7%，重工业53.3%），根据经验，这种比例关系基本上适合我国当时经济发展水平。

（二）工业产值、国民收入、财政收入同步增长。“六五”期间，工业产值年平均增长率为10.8%，国民收入增长率9.7%，财政收入增长率为11.5%，三者大体同步增长，经济效益比较明显。特别是国家财政收入，“六五”期间，其他各年均有赤字，1985年财政总收入为1866.4亿元，支出为1844.8亿元，收支差额，余21.6亿元，消除了赤字。这表明，我国经济发展已经开始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虽然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比较快，但经济效益较低，走的是一条高速度、低效益的路子。在实际工作中只注重产值、产量，不重视产品质量和社会需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着重解决产品适销对路后，又着重抓了企业扭亏增盈问题，使工业生产与实现利税同步增长。“六五”末期，又进一步把工业生产实现利税与国家财政收入同步增长作为奋斗目标，因而取得了以上成果。

（三）全民、集体、个体经济共同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在经济工作中强调多种经济成分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过渡，限制集体经济，排斥个体经济，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坚持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扶持集体经济，适当发展个体经济，广大城乡出现了多种经济形式全面增长的形势。在城镇劳动者中，集体所有制职工由1980年的2425万人，增加到1985年的3324万人，城镇个体劳动者由1980年的81万人，增加到1985年的450万人，两者在城镇劳动者中所占比重由23.8%上升到29.4%。在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工业所占比重，1980年为78.7%，1985年下降为70.4%；集体所有制工业的比重，1980年为20.7%，1985年上升到27.7%；个体工业，1982年占0.1%，1985年上升为0.4%；其他各种经济形式（全民与集体合营、全民与私人合营，中外合营企业及个体工业）由0.6%上升到1.5%。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1985年集体所有制占37%，1980年占11.9%。个体经济和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38页。

同上书，第54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45、46、46、275、54、595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45、46、46、275、54、595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273页。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的比重 1985 年占 22% (1980 年只占 3.9%)。多种经济形式的共同发展，不仅促进了城乡经济的发展，而且开拓了就业门路，“六五”期间，安排了待业人员共 3500 多万人，因而也促进了社会的安定。

(四) 农业生产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在农业中，“六五”期间，联产承包责任制已经普遍实行，在农业产量方面，虽然许多地方，遭受到了自然灾害，但农产品产量仍然稳步增长，只 1985 年虽有下降，如粮食产量，1980 年为 32056 万吨，1983 年为 38728 万吨，1984 年增长为 40771 万吨。1985 年，许多地方遭到较大的自然灾害和国家有计划地调减了粮棉播种面积，粮食产量仍然达到 37911 万吨。棉花，1980 年为 270.7 万吨，1983 年为 463.7 万吨，1984 年增长为 625.8 万吨，1985 年 414.7 万吨。虽然粮棉减产，但各种经济作物仍全面增产。1980 年为 769.1 万吨，1983 年为 1055 万吨，1984 年增为 1191 万吨，1985 年继续增长为 1578.4 万吨。烤烟，1980 年为 71.7 万吨，1983 年为 115.1 万吨，1984 年为 154.3 万吨，1985 年继续增为 207.5 万吨。农业总产值不断增加，1980 年只为 2223 亿元，1983 年增长为 2884 亿元，1984 年更增为 3390.7 亿元，1985 年继续增长为 38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其中种植业产值所占比重，由 1984 年的 58% 下降到 1985 年的 49.8%。林、牧、副渔产值所占比重，由 1984 年的 42% 上升到 1985 年的 50.2%。

农村乡镇企业有很大发展。1984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为 1268.15 亿元，比 1983 年增长 36.6%，1985 年为 1827.41 亿元，比 1984 年又增长 44%。乡镇企业的从业人员 1984 年为 3848.09 万人，1985 年增加为 4152.14 万人，比上年增长 7.9%。

(五) 工业方面。“六五”期间工业总产值，1981 年为 5178 亿元，1983 年增长为 6164 亿元，1984 年为 7030 亿元，1985 年达到 8295 亿元，比 1984 年增长 18%，比 1980 年增长 66%。其中轻工业总产值，1984 年为 3484.16 亿元，1985 年增长为 4113.45 亿元，增长 18%；重工业总产值 1984 年为 3545.69 亿元，1985 年增长为 4181.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轻重工业总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1984 年为 47.4%，1985 年为 46.7%。这种比例关系大体上适应经济发展要求。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提前两年达到和超过“六五”计划规定的 1985 年的指标，如钢，1984 年为 4347 万吨，1985 年为 4679 万吨，比上年增长了 7.6%，比 1980 年增长 26%；原煤，1984 年 7.89 亿吨，1985 年增长为 8.72 亿吨，比上年增长 11%，比 1980 年增长 40%；原油 1984 年为 11461.3 万吨，1985 年增长为 12489.5 万吨，比上年增长了 9%，比 1980 年增长 17.9%；发电量，1984 年为 3770 亿度，1985 年增为 4107 亿度，比上年增长 8.9%，比 1980 年增长 37%；水泥 1984 年为 12302 万吨，1985 年增为 14595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6%，比 1980 年增长 82.8%；平板玻璃 1984 年 4190 万箱，1985 年增加为 4942 万箱，增加 17.9%；布，1984 年 137 亿米，1985 年增为 146.7 亿米，比上年增长 7%；糖，

同上书，第 533、181 页。

同上书，第 533、181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 167、215、301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 167、215、301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 167、215、301 页。

1984 年为 380 万吨，1985 年增为 451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7%，比 1980 年增长 45%。

(六) 基本建设方面。“六五”期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1981 年为 422.91 亿元，1983 年为 594.13 亿元，1984 年为 743.15 亿元，1985 年增为 1074.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6%，比 1980 年增长 92%，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中施工项目，1984 年 821 个，1985 年增加为 961 个，建成投产项目，1984 年 113 个，1985 年 121 个。基本建设投资中用于非生产性建设投资比例增大，1984 年占 40.3%，1985 年提高为 43.1%。新增固定资产，1984 年 533.28 亿元，1985 年增为 733.16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37.5%；大中型项目建成投产率，1984 年为 13.8%，1985 年为 12.6%；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1984 年为 71.8%，1985 年为 70.5%。基本建设投资结构有了进一步改善，重点建设加强，如能源工业、交通运输业以及科技教育方面的投资比重增大了。

(七) 城乡市场和对外贸易方面。这几年，由于实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改革流通体制，国内市场空前繁荣。1984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3376.4 亿元，1985 年更增加为 43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5%，比 1980 年增加了 1 倍。“六五”期间国内市场的特点是：除了部分紧俏的耐用消费品以外，零售商品货源比较充裕；消费结构发生了变化，对商品的质量、花色、品种、式样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家具电器畅销不衰。1985 年同 1980 年相比，电视机销量增长了 4.1 倍，电风扇增长 7.6 倍，录音机增长 18.9 倍，洗衣机增长 57.2 倍，电冰箱增长 59 倍。在商品流通中，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调整了商品结构。尤其是个体商业增长很快，1985 年比 1984 年增加近 1 倍。此外，调整和放开部分商品价格后，鲜活商品上市量增加，质量提高。

在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方面。“六五”期间，我国的对外贸易有很大发展。1985 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 696.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0%，比 1980 年增长 84%；出口额 273.6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4.7%；进口额 422.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4%。我国进出口商品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过去多年依赖进口的粮食、棉花、油料等大宗农产品，进口量大幅度减少；发展工农业生产所需要的物资大量增长，特别是国内紧缺的钢材、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化纤、木材等物资的进口，增长尤为显著。我国出口贸易额在世界上所占位次，已由 1980 年的第 28 位上升为第 16 位。在吸收外资方面，1985 年实际使用外资 4.4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9.3%。1985 年 9 月底，已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1881 家，中外合营企业 3408 家，外商独资企业 104 家。

(八) 财政状况好转和人民生活的提高。“六五”期间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国家的财政状况逐渐好转。1985 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 1866.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5.5 亿元，财政总支出 1985 年为 1844.8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消除了赤字。国家财政状况的好转，也就为经济、科技、社会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 300、475、527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 300、475、527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 300、475、527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 563、595、106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 563、595、106 页。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生活得到了提高。1985年全国居民消费水平为407元，比1984年提高了23%，比1980年提高了79%（1980年为227元）。居民消费水平平均每年增长速度，“六五”期间是8.8%，农民是10.1%，非农业居民是5.6%（居民消费水平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一五”时期是4.2%，“二五”时期是-3.3%，1963—1965年是8.5%，“三五”时期为2.1%，“四五”时期2.2%，“五五”时期为4.8%）。职工平均工资，1985年为1148元，比1984年增长174元，增长了18%，比1980年增长了51%。1985年安置就业人数达813.6万人。1985年城市新建职工住宅面积1.25亿平方米，比1984年增加16.8%，比1980年增加35.9%。农村新建住房面积7亿平方米，比1984年增加1亿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城市1985年6.7平方米，1984年为6.3平方米，1980年仅5平方米。农村1985年14.7平方米，1984年13.6平方米，1980年9.4平方米。

另外，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在国家财政支出中所占比重，1980年为12.9%，1985年提高为17%。这对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会起一定的促进作用。

以上成果表明，继续调整的政策是正确的。调整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因而促使国民经济能够协调地、健康地向前发展。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686、106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686、106页。

第二十四章 经济体制改革的试行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早在 50 年代中期曾经提出过。以后，也曾多次进行过尝试。但由于仅仅是管理权的“放”和“收”，没有抓住经济体制本身的症结所在，因此未能进行本质性的、有效的改革。真正的、大规模的，比较彻底的经济体制的改革，是从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对国民经济体制进行改革的基本思想。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和国务院还具体领导了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进行。

第一节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改革的总体设计

一、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所谓经济体制主要是指某种经济制度或生产关系所采取的具体组织形式和经济管理制度。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或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采取的具体组织形式或经济管理制度。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国家具有对经济管理的特殊职能，所以，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同时是指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领导和管理的具体制度和方法。

我国原来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具有以下特征：（1）在所有制结构方面，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统治地位，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在整个经济结构中，占绝对支配地位；（2）国家机关和行政部门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实行决策并进行集中统一的领导。从中央到地方，从部门到企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经济活动以纵向联系为主；（3）经济发展按计划进行，实行指令性计划，计划层层下达，贯彻执行，国民经济的运行，主要依靠计划调节，不重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实行实物指标管理，不重视利用价格、税收、信贷、工资等经济杠杆对经济发展中的作用；（4）在分配关系中存在严重的平均主义等。

这种集中型的经济体制是在建国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形成的。它的出现，一方面是我国本身历史条件的因素，即解放前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中，对经济实行的集中统一的领导与管理，而这种制度在解放后继续实行；另外，主要是 50 年代照搬苏联经验的结果。

当时这种经济体制，对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初步改变我国经济的落后面貌曾经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这种经济体制的缺陷和弊端就逐渐显露出来。

我国原来的经济体制在实践中，发现存在的缺陷主要如下：

（一）国家行政机关权力过于集中，企业处于无权地位，成为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缺乏主动性，不能发挥积极作用。企业按国家下达的各项指令性指标进行生产，产品大都由国家的商业部门、物资部门和外贸部门统一收购和销售。企业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全部上交国家财政，企业利润也全部上缴，亏损由国家补贴。企业干部归地方管理，劳动力由劳动部控制。这样，企业的相对独立性被否定，企业不能按社会经济的变化及时调整自己的活动，不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完善企业内部结构和机能，也不能根据市场的需要及时改变产品型号、规格，更不能独自扩大产品的品种等。总之，企业在人、财、物、产、供、销上，都缺乏应有的权力，对亏损也谈不上什么责任。于是就变成了一个消极的个体，丧失了内在的活力和动力。

城镇的集体企业，虽然其生产资料所有权名义上是归集体所有，但支配权实际上还是操在国家的各级地方主管机关的手中。国家主管机关对所管辖的集体工业企业、有权象对待国营企业那样向它们下达指令性经济指标和生产计划，并统一分配劳动力。地方主管机关还有权对它们进行调整、改组、合并、转产等。集体工业企业，进行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基本建设等都需要经地方主管机关的批准。利润的分配和使用，属于区以上的集体企业，利润全部上缴，由地方主管机关统一支配和使用，街道所属企业，其利润的相当部分或绝大部分（甚至全部）也要上缴给地方主管机关。即使留给企业的那部分利润，其使用，也不从企业需要出发使用，而是要从整个地区的需要出发，实际上也是由国家地方主管机关统一支配使用。所以，城镇的集体企业，也差不多变成国家地方行政机关的附属物了。

在农村中，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但实际上生产队也没有自主权，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甚至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都是由上面来规定，所以生产队没有什么积极性。

（二）国民经济（主要是国营企业）按行政系统、行政区划管理，造成条块分割严重，自成体系，割断了经济活动的内在联系。这种体制过分强调垂直领导，因而造成部门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互相封锁，阻碍了合理的经济联系。同时由于切断了横向的内在的经济联系，也就迫使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自成体系，阻碍了综合利用和专业化协作。而不搞综合利用，必然造成大量浪费。另外，横向经济联系被切断，自成体系，还造成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重复建设，重复生产，浪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并且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还有，这种按行政系统、行政区划管理的体制，割断了企业之间横向内在的经济联系，使企业与企业之间不能直接见面，因而造成企业之间办事困难，降低了企业活动的效率。

（三）实行自上而下指令性计划制度，管得过死，使产销脱节，产需脱节，不能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要。这种体制把一切权力集中于中央，中央制定指令性计划指标，层层下达，地方和企业必须根据上面下来的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不能根据实际社会需要来安排生产，合理地使用人力和物力，往往造成损失和浪费。国民经济是错综复杂的，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企业越来越多，企业内部分工越来越细，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也越来越密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更是不计其数，而且技术条件与社会需求又在经常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只靠一个计划中心，很难适应这种千变万化的社会需求。企业所需生产资料，大部分由国家统一调拨，企业的产品，由国家和国营商业统一购销，这样，生产者与消费者不能见面，往往造成产需、产销发生脱节，许多产品不适销、不对路，造成积压。需要的产品因生产不足而脱销。即使已经出现产品滞销的情况，企业也无权根据市场的需要而转产，因而造成大量浪费。

（四）大包大揽，统收统支，搞平均主义。这种体制在计划上是大包大揽，财政上统收统支，企业的收入，包括企业的纯收入和基本折旧基金，全部或大部上缴。企业发展生产、职工福利等开支，则向上申请，由国家拨给。国家对企业无偿供给固定资产和大部分流动资金，企业则对资金的使用效果可以不负任何经济责任，企业的职工的劳动生产也与物质利益不挂钩，而且企业还得随便辞退职工，企业不管盈亏如何，职工工资都得照发，职工没有任何积极性，浪费国家资财到处可见。

以上是原来的经济体制所存在的缺陷和弊端。正因为有些弊端存在，所以旧的经济体制必须进行改革。

二、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设计

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要改变不适应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原来的僵化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以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就是适应我国公有制基础上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经济体制改革总的方面是：

(一)解决政企不分问题，增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活力。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变过去政企不分，以行政隶属关系为主的条块分割的经济组织管理机构，逐步使国营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转变企业经营机制，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理顺企业所有者(国家)、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并可采取承包制、租赁制等多种经营形式。

(二)在农村，贯彻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使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以分户(家庭)经营为主(土地仍归集体所有，但由农户承包使用)。不过，在集体所有制和集体经营仍然有利于生产力发展而群众又愿意保留的地方，仍可保留原来集体经营形式。

(三)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是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横向经济联合应遵循“扬长避短、形式多样、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把联合的决策权交给联合体。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必须充分发挥城市的作用，把城市(首先是大中城市)建设成为多功能的、现代化的经济中心。

(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改变过去那种排斥市场机制、实行指令性计划、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经济调控体制，要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计划的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国家对企业的管理要从直接控制为主转到间接控制为主的、更全面的宏观管理方面来。总之，既要克服过去那种过分集中、管得过多过死的弊端，又不能过于分散和削弱宏观调控制。

(五)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改变过去那种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形式，在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如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经济、外资独营经济等。这些所有制经济是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形式而发展的，允许多种经济形式发展，可以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使它们都能发挥各自的作用，共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六)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改变过去那种片面强调国家利益，忽视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特殊利益以及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分配状况，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经济收入同经济效益密切联系的经济利益体系，既要克服平均主义，有利于善于正当经营的企业和诚实劳动的个人先富起来，又要防止贫富悬殊，甚至两极分化，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

以上几个方面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总方面的目标要求。当然，在具体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中还会遇到许多问题和矛盾，因而经济体制的改革更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第二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

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首先是从农村开始的。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生产基础薄弱，产量低而不稳，特别是由于长期受到“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农村的经济体制成为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决定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但要发展农村经济，解放农村生产力，最有效的途径就是要对农村原有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1983年1月，在中共中央印发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草案）》中指出，人民公社体制要从两个方面进行改革：（1）实行生产责任制，特别是联产承包制；（2）实行政社分设。

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恢复和发展

农村经济体制进行改革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在集体经济中，如何把农民的收入同他的劳动的数量和劳动成果挂上钩，进行合理的分配。“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对这一问题，在各地区曾经进行探索和试验，发现，农业生产责任制是一种解决这一问题的比较好的形式。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中指出，为了迅速改变目前我国农业的落后状况，必须着重在最近两、三年内采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进行包括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在内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其实，农业生产责任制早在合作化时期，我国农村集体经济中就曾经出现过。就是以农户为单位的包工包产形式。有的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了生产组承包了一定数量的土地、产量、成本，然后再将土地、产量、成本分配给社员来负责。1956年，有的地区还实行过包产到户。但是，这种包工包产的作业责任制和产量责任制，并没有普遍实行，而且还受到了责难和批判。1959年和1961年在严重经济困难时期，当时“五风”（“共产风”、瞎指挥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生活特殊化风）严重，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农村开始纠“左”，纠正“五风”。在这一背景下，各地又兴起了包产到户。但是到了1962年8—9月间，中央北戴河会议、北京会议和八届十中全会，又对包产到户进行批判，并与阶级斗争走资本主义道路相联系，“文化大革命”中，包产到户更是被批判的重点。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强烈要求改变生产队没有自主权、生产没有责任制、按劳分配得不到贯彻的状况，并要求发还自留地、准许恢复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等。在农业经营形式上，又恢复实行了以包干到户作为主要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当时试行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曾经有过多种形式：

（一）包工到组。即由生产队规定一定时期内必须完成的作业数量和质量以及完成后应得的报酬，包给作业组，生产队根据承包者完成任务的好坏，分别给予奖惩。这种形式虽然没有过去所实行的评工记分的缺点，但其自身也有不足之处，除了定额繁琐难定外，主要问题是包工不包产，农活质量难以检查和保证。因此，在实践中出现了联系产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二)包产制。主要是包产到组。生产队将一定生产项目包给作业组去完成，作业组对产量(或产值)承担责任，产品交生产队统一分配，作业组完成任务，按规定取得报酬，超产得奖，因管理不善受罚。

包产到组责任制，把责、权、利结合起来，对解决作业组之间的平均主义，发挥社员的积极性，提高农业产量质量，起了积极作用。但是，这种责任制形式，生产队仍是基本核算单位，包产以内的实物和现金仍实行统一分配，社员之间的劳动报酬如何公平分配仍是问题。于是在探索中又出现了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形式。

包产到户，一般是以社员(户)为单位向基本核算单位承包一定的生产任务，劳动成果中包产部分，由基本核算单位统一分配，超产部分的全部或部分作为奖励分给承包的社员(户)。

包干到户，是基本核算单位，将土地、牲畜、农具等固定到农户(有的是固定给作业组，称包干到组)，农户除独立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外，还负责完成国家征购和集体提留公共积累任务，全部产品中除了交征购粮和集体提留公共积累和其他费用外，剩下全部归承包农户所得。这种形式具有方法简便，利益明确直接，而且多劳多得比较实惠等优点，因此深受广大农民欢迎，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农民非常欢迎。

(三)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这种形式是在生产队统一经营的条件下，分工协作，并发挥社员特长。擅长经营农业的劳动力，按其能力大小承包耕地，擅长林、牧、副、渔、工商等业的劳动力，则按其能力的大小分包各业。各业的包产，根据方便生产、有利经营的原则，分别包产到组、到户、到劳(劳动力)。包产部分统一分配，超产部分受奖，减产部分受罚。

联产计酬责任制，是一种比较合理的责任制形式，它是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以分户经营为主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它的特点是：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仍归集体所有，在一定合同期限内，固定承包给农户保管、使用。劳动力如转移到其他行业，允许将土地转让给别人承包，但不准买卖、出租或抛荒土地，不准在承包土地上盖房、取土或筑坟。承包期满、集体有权调整土地。承包农户除了应缴纳农业税以及征购合同规定的产品外，还必须完成提留任务。集体(基本核算单位)对承包户上缴的提留收入统一进行分配(包括五保户、困难户、烈、军属的优待和照顾工作，合理支付干部的补贴，投资农田基本建设和扩大生产经营项目等)。此外，重大的生产措施和大型生产设备，都由集体组织管理。因此，这种联产计酬责任制不同于分田单干的个体经济，它应该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一种农业生产责任制。

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的过程大概是：包产到组责任制形式出现比较早。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都肯定了包工到组联产计酬的管理方式。文件下达后，各地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得到迅速发展。尤其是包产到组的形式，在几个月内，在全国范围约有1/3的社队实行了这种形式。从1980年后，包产到户形式得到迅速发展，到1980年11月，全国已有15%的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从1980年底到1982年，是包干到户责任制获得突出发展时期。1981年10月，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主要讨论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会议通过了《全国农村工作纪要》文件，肯定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属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生产责任制性质，于是“双包”，特别是包干到户责任制发展更为迅速。到1982年6

月，全国农村已有 67% 的生产队实行包干到户。从 1982 年 11 月—1985 年，是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农村中普遍实现阶段。1982 年 11 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全国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书记会议，制定了《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文件，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其中，影响最深远的是，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而联产承包制又越来越成为主要形式。联产承包制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必将使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1983 年 1 月，《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被作为中央文件发布，极大地推动了联产承包制的进一步发展。包干到户、专业承包等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普遍发展起来。到 1983 年底，全国农村实行以家庭经营为主要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已占农户总数的 90% 以上。1984 年，农业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在坚持土地公有制原则前提下，各地延长土地承包期，鼓励农民增加投资，培养地力，实行集约经营。承包期一般都延长到 15 年以上。生产周期或开发性承包项目，如果树、林木、荒山、荒地，承包期更长，有的长达 50 年以上。1985 年发布中共中央一号文件，重申“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户家庭经营长期不变。”政策稳定，农民心中踏实，更将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实践中显示了多方面的优越性：它明确划分了集体、个人的权利、责任和利益关系，建立健全了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形式，使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与家庭经营的积极性统一起来，最有效地将农民的收入同他的劳动成果挂起钩来，使承包者关心生产的全部过程，重视质量、讲求实效，并精打细算，节约开支，争取最好的经济效果。它克服了旧体制下生产“大呼隆”磨洋工现象，克服了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分配方式，更好地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因而大大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此外，它还解决了农村中长期不得解决的一些具体问题，如农村干部必须参加劳动，勤俭办社、办一切事业的问题。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也有利于打破我国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的状态，促进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化。

二、农村流通体制的改革

流通领域是联系生产、交换和消费的重要环节，农村流通渠道更是实现工农产品交换、进行城乡经济交流的重要纽带。因此，进行农村流通体制的改革，对疏通农村商品流通渠道，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活跃城乡经济，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一) 改变单一的商业流通渠道。农村流通领域的改革工作，主要是改变单一渠道的流通为多渠道，恢复农村集市贸易，支持集体和个体商业的发展，改革农副产品的购销体制。调整农副产品收购和运销政策，减少统购派购，允许一部分农副产品价格浮动，允许集体或个体经销。

在我国原有经济体制下，农村原有的商业流通渠道，主要是以统购统销制为中心形成的流通渠道。农村商品流通的经济组织，主要是国营专项商品经营机构，如商业局、物资局、农资局、粮食局、食品公司、蚕茧收购站、水果收购站、药材公司等；再是综合商品经营机构，如供销社。但是，自从农村生产管理体制改革后，这种单一的流通渠道就与农村出现的新的经济形

势不相适应了。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生产单位由生产队变为承包户，农村商业服务对象，特别是生产资料的供应和农副产品的收购，也由面向生产队改为面向千家万户农民了。另外，农村市场情况也发生变化。随着农业多种经营和农业专业化的发展，许多原来不进入流通的产品也进入了流通领域。同时，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民富裕起来，农民手中多余的产品要拿出去交换，同时对消费品的需求无论在数量上或质量上也都大大提高了。在这种情况下，原有经济体制下单一的商品流通渠道，就根本不能适应。为了搞活农村商品流通以适应社会主义城乡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需要实现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商业经济形式并存的方针，发展国营、集体和个体多种商业经济形式，多种经营形式，实现多渠道的流通。1983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规定，完成统购任务的农副产品，都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来经营，并允许农民出县、省，采用机动车船长途贩运。这样，就有力地推动了多渠道经营方式的发展。目前，除了粮棉油产品、重要工业原料、出口物资以及主要副食品仍然基本上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经营外，国家定购和计划收购有余的农副产品，特别是放开的肉、蛋、奶、蔬菜、水果等产品以及小山货、土特产品、鲜活商品等，则多数已由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经营了。一个多层次、多成份、多渠道的农村流通体制已经逐渐形成。

(二) 农副产品购销体制的改革。进行农村流通体制改革，除了改革单一流通渠道外，对农副产品购销体制的改革也是一项重要内容。长期以来，统购统销是我国农副产品流通的基本政策，也是主要的流通体制。在统购统销体制下，农副产品只能由国家收购和销售，然后才能进入流通领域。同时，农副产品的价格自然也就由国家制定。这种价格，一般都低于市场价格。这种统购统销政策在我国实行了很久时间，从50年代起一直到1978年，它虽然对我国的经济建设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它限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由于低收购价格抑制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对这种统购统销体制进行改革。其具体措施：

(1) 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粮食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起提高20%，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50%。棉花、油料、糖料、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的收购价格，也相应提高。从1979年3月起，国务院陆续提高了粮食等18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幅度为24.8%，销售价格在一段时间维持不动，由国家给经营部门以财政补贴。从1979年11月1日起，猪肉等副食品价格相应提高，政府发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

从1979年起，逐步恢复了粮、油等农副产品的议价收购。允许国营商业按照国家规定的浮动范围，在市场上议购议销。从1981年下半年起，又明确规定了议购议销范围，限于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统购派购任务以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一、二类产品中重要工业原料、畜产品，大中城市及工矿区的大宗蔬菜、中药材（包括34种中药材）不搞议价。

(2) 缩小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范围，扩大议购、议销比重。60年代规定属于统购范围的一类物资，品种有粮食、棉花、油料和六种重要药材；属于派购范围的二类产品有，烤烟等83种（其中中药材61种），其他则属于三类物资。但后来统购、派购的范围扩大到几乎无所不包了。

1979年，国务院有关部门，重新规定了农副产品统购派购范围，并重申了三类产品和二类产品完成派购任务后，都可以自由上市。1980年底，规定属于一类统购产品有粮食、棉花、油料和木材，二类派购产品有127种（其

中中药材 54 种，水产品 21 种）。

1983 年起，国务院又陆续将一些二类派购产品改为三类，实行自由购销。到 1984 年底，属于统购、派购品种只剩 38 种（其中中药材 24 种）了。但是，上述改革措施，并未彻底解决原有农副产品购销体制与农村商品经济的矛盾。因此必须对流通领域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进行彻底改革。1985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提出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的任务。规定，从 1985 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如粮食、棉花改为合同定购后，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订定购合同。定购的粮食，国家统一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各省在保证不突破粮食收购价格总水平的条件下，可以对品种差价、质量差价作合理调整。定购以外的粮食、农民可以拿去自由上市出售。如果市场粮价低于原统购价，国家仍按统购价敞开收购，以保证农民的利益。定购棉花，北方按“倒三七”，南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定购以外的棉花，允许农民上市自销。

生猪、水产品、牛羊肉、禽蛋、蔬菜等副食品，取消派购后，销售价格也同时放开，实行自由上市，随行就市，按质论价。对某些副食品也逐步放开价格。不过为了保证城镇居民生活水平不致因副食品涨价而下降，国家对城镇居民发给一定金额的价格补贴。

（3）国家对一些农副产品取消统购，放开价格，还作了一些具体规定。如木材放开价格后，实行议购议销。但对按平价交售木材的林场，国家给予一定的无偿投资。中药中四个品种（甘草、厚朴、麝香、杜仲），只能由国家指定的商业公司收购。烟草仍实行由国家统一下达指令性的收购计划，并指定国营商业公司统一经营。

彻底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取消统购派购，使农民在实行生产责任制取得生产经营自主权后，又获得了产品销售上的自主权。同时也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向合理化方向发展。农村种植结构有了很大调整，调减了粮食和棉花的种植面积，扩大油料、糖料、麻类等经济作物和蔬菜的种植面积；农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的牧业和渔业生产，获得突出发展。农村中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也丰富了市场供应。总之，农副产品购销体制的改革，大大促进了农副业生产的发展、农村产业结构的改变和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达。

三、积极开展多种经营

长期以来，我国的农业生产，主要是生产粮食，“以粮为纲”，因而挤掉了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使农业内部比例失调，农业生产结构不合理、自然资源受到破坏、农民负担沉重。因此，发展多种经营，是使我国农村经济得以迅速发展的重要措施，也是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容之一。早在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所提出的政策和措施中，就提到了农村中要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济问题。要粮食和经济作物并举，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等。1981 年 3 月，国家农委党组《关于多种经营问题的汇报提纲》和向中央的《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中，都谈到了进行多种经营的问题。《提纲》提出发展农业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扬长避短，因地种植，合理利用农业资源，逐步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除了抓紧粮食生产外，还要十分重视发展

多种经营。要争取用二三十年的时间，把我国的农业结构和粮食结构逐步改变过来。

为了改善农业生产结构，各地在保证粮食生产稳步增长的前提下，适当调整了农作物内部的比例关系，在作好自然和经济资源调查以及农业区划的基础上，初步调整了生产布局，增加经济作物面积，大力发展养殖与社队工副业生产。为了更好地落实“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1982年1月，国务院决定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3年的管理办法。另外，为要发展多种经营，就要有多条渠道经营与之相适应。1983年9月，国务院批准了《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报告内容主要为，在保证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和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作用的同时，允许多渠道经营。为了减少派购品种，将商业部管理的一、二类农副产品由46种减少21种。对实行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均由国家指定的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统一收购经营。要千方百计扩大农副产品的推销，以促进农副产品生产持续发展。另外，还要加强市场管理等。

在1982年1月，中共中央转发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和1983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草案）》中，都提到发展多种经营问题。强调，要坚持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适宜种粮食的耕地，保证种粮，但要适当安排耕地种植经济作物；不宜耕种的土地，要还林还牧还渔。允许农民对完成交售任务后剩余的农产品进行加工销售。

发展多种经营，需要发挥集体、个人两个积极性。在坚持集体经济为主体经济形式的同时，放宽政策，发挥作为公有制辅助成份的家庭经济的作用，扩大自留地，积极扶植家庭副业，积极组织和扶持专业户、重点户、如种植专业户，种田专业户，食品加工专业户，建筑运输专业户以及个体、工商户等，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

四、实行政社分设

自1958年农村建立人民公社以来，实行的是“政社合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这种公社管理体制，将国家基层政权组织与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合为一体，使作为国家政权组织的公社实际上具有直接支配集体经济的生产、交换、分配等经济活动的权力，集体经济组织的一切活动，都要听从政权组织的指挥，人、财、物、产、供、销，一切都由行政机构控制，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权被否定，变成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同时，公社干部乃国家委派，领取固定工资，只对上级负责，农业集体经济，经营情况如何，生产增收或减收，对他毫无直接利害关系，他既不承担责任，也不影响个人收入。但他却大权在握，因此，很容易出现强迫命令和瞎指挥现象。另外，这种体制还很容易使公社形成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组织，使农村经济的商品化、社会化的发展，受到很大束缚。因此这种体制必须进行改革。

从1978年8月开始的二三年时间，政社合一体制的改革，处于试点阶段。1983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草案）》中明确指出，人民公社体制要进行改革，要实行政社分设。所谓政社分设，首先是将人民公社中的政权职能分离出来，转给新建立的乡人民政府，乡人民政府成为农村的国家行政机构，而人民公社则变为单纯的经济组织，不再是农村的基层政权单位。撤销原来作为一级行政机构的生产大队，成立村民委员会作为农村基层群众性的自治组织，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

业等。生产队的地位也发生变化，它不再是原来三级中的基本核算单位，而是一个独立的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组织。

人民公社体制改革后，政社分设，党政企部分分工明确，集体经济组织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权得到保证，不再听从行政组织的指挥，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和新的经济联合。在干部方面，不但精简了机构和干部，而且懂经济的、会管理的内行干部，逐渐多起来，对领导经济工作大有好处。同时，生产队的自主权得到保证，也有利于克服干部的强迫命令、瞎指挥和平调等不良作风。

五、乡镇企业的发展

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的经济形式。它与农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它与城市工业之间的联系愈加密切，并逐渐成为整个工业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所谓乡镇企业，是指农村的乡、村、生产队、联户、私人等单位或个人创办的各类企业。乡镇企业原来叫社队企业，在经济体制改革前很不发展。1970年，社队两级企业总产值仅272亿元。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后，得到较大的发展。1980年，社队企业总产值增长为528亿元。

乡镇企业有以下特点：（1）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积极性高；（2）与农业联系密切。农业可为其提供原料、劳动力等；而乡镇企业的发展，又可为农业发展提供资金和一定的技术；工农可紧密结合，协调发展；（3）经营灵活。乡镇企业一般规模较小，生产技术比较简单，便于适应市场变化；（4）职工亦工亦农，生活待遇要求不高。（5）产品成本比较低。所有这些使乡镇企业具有较强的生命力。

1981年5月，国务院对社队企业的发展进行调整、整顿和改革。（1）调整产品方向。乡镇企业应结合自己的特点，增加适销对路的产品，大力发展消费品、原材料、能源生产等。（2）组织联合，建立各种专业公司。联合企业和同行业联合的发展，使分散的乡镇企业趋向适度集中。（3）进行规划，避免盲目发展。要根据当地资源、社会需要，有计划地发展。（4）进行技术改造，培训技术人员以及推广以承包经营为中心的责任制等。

经过调整，乡镇企业得到了新的发展。1981年，社队企业总收入达687亿元，工业总产值562亿元。1982年总收入增长为722亿元，工业总产值为646亿元。1984年后，乡镇企业又有新的发展。1984年发展到606万个，从业人员达5206万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14%，总收入达1537亿元。同年，乡镇企业生产的硫铁矿347万多吨，占全国总产量的43.2%，生产丝织品2.9亿米，占全国总产量的24.7%。建材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建材工业总产值的53%。1985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2728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44%，就业人员增加到6000万人。

乡镇企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一）能加速农业现代化的建设。农业要实行现代化，能够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武装改造，必须有现代化工业的支援。但是，中国地域辽阔，各地自然条件又不相同，耕作制度，经济发展水平也有很大差异，在这种情况下，只靠大中型企业是不行的，而发展乡镇企业，为各地农村制造、修理、保养适合当地需要的小的农机具等，对实现农业现代化是有很大帮助的。另外，乡镇企业的发展，积累起资金，也可为农业现代化所需资金提供重要来源。

(二)能充分利用农村的劳动力，是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一条很好的途径。中国现有人口11亿多人，其中8亿是农民。在8亿农民中，农村劳动力有3.3亿人，剩余劳动力1亿多人。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人口的增殖，农业剩余劳动力还会增加，到本世纪末，估计将达到2亿多人。这样多的剩余劳动力怎样安排？发展乡镇企业是一条出路。乡镇企业发展了，就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如1985年乡镇企业已吸收劳动力6000万人，占农村劳动力的20%。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将能容纳更多的劳动力。

(三)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乡镇企业是农民群众自己的企业，它的收入除用于企业本身扩大再生产外，就是支援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的生活（用于农民集体福利事业和增加社员个人收入）。如1983年，全国乡镇从业人员工资和利润返队分配总额达200多亿元，占当年社员人均分配收入的30%以上。

(四)乡镇企业的发展（特别是乡镇工业），构成整个中国工业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企业的发展，大部分是工业生产，这些乡镇工业不仅数量大，而且分布的部门和行业也比较广，乡镇工业按部门分有：冶金、电力、石油、煤炭、化工、机械、建材建筑、森工、纺织、造纸、缝纫、文教用品、皮革等类。很多产品已在全国同类产品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乡镇工业不仅根据当地资源，就地取材进行加工销售，而且许多乡镇工业已经成为大工业生产配套产品，来料加工，以小补大等，成为全国工业的一支重要力量。同时为数众多的乡镇工业的出现，也改变了工业主要集中在城市的原来的经济格局。所以乡镇企业（特别是乡镇工业）的发展，已成为整个中国工业化发展的组成部分。

总之，乡镇企业的出现和发展，对整个中国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和作用。

以上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农村流通体制的改革、多种经营的开展，政社分设人民公社体制的改革以及乡镇企业的发展等，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开辟了一条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的发展农村经济的新道路，促进了农村经济向着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同时，也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

第二十五章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进行，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也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和经验。因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一定经验的基础上，也在城市中开展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和探索，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

第一节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行

一、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如何增强企业的活力。而要增强企业活力，首先应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如上所述，在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下，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是，经济管理权集中在国家手中，企业实际上是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缺乏必要的自主权和生气活力。所以，实行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应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增强企业的活力。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从1978年10月开始试点工作。首先在四川重庆钢铁公司、成都无缝钢管厂、宁江机械厂、四川化工厂、新都县氮肥厂和南充钢厂等六家企业开始。到1979年初，四川省试点企业已扩大到100家。制定了14条扩权办法。主要内容是：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可以增产市场需要的产品并可组织来料加工，允许企业可以销售商业、物资、供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允许企业可以试制新产品，并可自己组织展销。在增产增收的基础上，企业可以按工资总额和计划利润指标，进行计划内利润留成和超计划利润留成，职工可以得到一定的奖金；折旧基金留归企业部分由40%提高到60%。流动资金试行金额信贷，有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可以利用外资对外装配加工等。以上试点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1979年5月，国家有关部门也在京、津、沪等地选择一些企业进行试点工作。

为了加强扩权试点工作的指导，1979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扩大国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规定》、《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规定》、《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金额信贷的暂行规定》等5个文件。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选择企业试点。到1979年底，全国扩权试点企业扩大到4200家。到1980年又发展到6600家。这些企业占全国国营企业总数的16%、产值的40%和利润的70%，商业系统扩权试点企业8900个，占商业系统独立核算单位的50%。通过这些实验性的改革，使企业在责、权、利方面得到初步结合，特别是企业利润分配由过去的企业基金制度改为利润留成制，使企业经济利益与经营成果初步挂起钩来。

随着国家对经济调整工作的进行，并在总结前几年扩权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1984年5月国务院又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即扩权10条），在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产品价格、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处理、机构设置、劳动人事、工资奖金和联合经营等10个方面，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初步改变了企业只按国家计划生产，不了解市场需求，不关心产品销路，不关心盈利亏

损的状况，开始树立和增强经营观念、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服务观念，使企业的活力得到初步增强，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技术和进步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企业增产增收，国家和企业都增加了收入。

二、全面推行经济责任制

经济责任制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的，把责（经济责任）、权（经济权力）、利（经济利益）紧密结合起来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这种管理制度的实行，可以把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者的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提高生产者的生产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企业生产的发展和职工收入的增加。

经济责任制要求企业的主管部门、企业、车间、班组和职工，必须层层明确在经济上对国家应负的责任，建立和健全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各项专责制和岗位责任制，并采取一定的考核和奖惩办法，它要求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者的关系，把企业、职工的经济责任、经济效果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多劳多得，有奖有罚，克服平均主义。实行经济责任制，要注意两个方面的关系，一方面是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即解决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的问题（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另一方面，是建立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处理好企业内部的关系，解决好职工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即职工吃企业“大锅饭”）。

贯彻经济责任制，企业所应遵循的原则是，必须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按社会需要组织生产，认真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保证产品质量；努力降低生产成本；职工收入只能在生产发展的基础增长；要有奖有罚；要把贯彻、完善经济责任制与技术改造结合起来，要统筹兼顾，加强领导等。

国家对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在分配方面主要有三种类型：（1）利润留成；（2）盈亏包干；（3）以税代利，自负盈亏。具体形式有：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适用于增产增收潜力较大的企业）；全额利润留成（适用于生产正常、任务饱满、利润较稳定企业）；超计划利润留成（适于任务严重不足，利润大幅度下降企业）；利润包干（适用于潜力较大微利企业）；亏损包干（对亏损企业实行“金额补贴，亏损不补、减亏留用或分成”等办法）；以税代利、自负盈亏（适于管理水平高、生产稳定、有盈利的大中型企业）。另外，在二轻集体所有制企业由统负盈亏改为自负盈亏，并确定一个合理的课税所得额为基数，增长部分按一定比例减收所得税，税后利润大部分留给企业。

1981 和 1982 年，工业企业普遍推行了经济责任制。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把每个岗位的责任、考核标准、经济效果同职工的收入挂起钩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1）调动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增产增收；（2）促进了企业的整顿，企业的经营管理得到了改善和加强；（3）比较有效地解决了长期存在的吃“大锅饭”、平均主义问题，使按劳分配原则得到进一步的贯彻；（4）进一步改变了对企业统收统支，捆得过死的状况，使企业有一定的机动财力，可用于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兴办集体福利设施，改善生活条件；（5）不仅对一线生产工人落实了经济责任，而且对领导干部、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和辅助人员等都有明确的责任，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建立起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6）促进了工业的调整。

总之，经济责任制的推行，为工业企业在管理体制上探索出了一条

新的道路。

三、实行利改税制

从 1980 年开始，曾在 400 多个工业企业中进行“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试点工作，效果较好。试点企业销售收入的增长，明显地超过总产值的增长，特别是实现利润和上交税费的增长，大大高于总产值和销售收入的增长。而且在企业实现利润的增长部分中，保证了大部分以税金和资金占用费的形式上缴国家，企业所得也增加了。试点结果表明，上缴利润改为上缴税金的方向是正确的。1983 年 4 月，国务院决定实行利改税的第一步，即税利并存制度（见 1983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批转《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在企业实现利润中，先征收一定比例的所得税和地方税，然后对税后利润采取多种形式在国家和企业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并从 1983 年 6 月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

根据规定，凡是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其所实现的利润按 55% 的税率交纳所得税，其税后利润，一部分上交国家，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上交国家部分，可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分别采取递增包干上缴、固定比例上缴、交纳调节税和定额包干上缴 4 种办法。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根据实现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交纳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对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国家收取一定的承包费，或者按固定数额上交一部分利润。对于亏损企业，继续实行定额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分成（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凡属经营不善造成的亏损，责其限期整顿，在规定限期内，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适当给予亏损补贴，逾期不补。

第一步利改税是税利并存。企业缴纳税利后，留用的利润，要建立五项基金，即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这五项基金必须分别管理、分别使用。一般说，前两项基金不得少于全部留利的 60%，后三项基金，不得高于留利的 40%。1983 年实行利改税第一步的国营工业企业共 26500 户，为盈利企业总户数的 94.2%。1983 年全国实行利改税的国营企业新增加的收入，以税金和利润形式上缴国家的部分约占 70% 左右，企业所得约 30% 左右。其中用于职工奖励基金的部分约为 8%。

第一步利改税实行后，企业的大部分利润以所得税的办法的办法上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上纳入固定轨道，减少了过去那种争基数、争留成比例的现象，比较好地处理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体现了“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分配原则。不过，利改税第一步，仍有一些缺陷，主要是企业纳税后的税后利润，还须在国家与企业间进行分配，因而还不能真正体现企业的盈亏责任制。同时，利税并存，企业所得税和税后利润的分配，仍然是按照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来分配，因而行政干预自然存在。

为了克服上述缺陷，中央决定自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其基本内容是：将国营企业应当上交国家财政的利润按 11 种税种向国家交税，税后利润归企业自己安排使用。具体办法是，国营大中型企业按 55% 的比例税率交纳所得税，然后再按照企业不同情况，征收调节税。对国营小型企业则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交纳所得税。

实行利改税制是解决国家和企业在分配关系上的一条新的、正确的、有

效的途径。它通过设置税种、税制进一步改善税制，可以充分运用税收的调节作用，更好地调节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同时利改税后，税率固定，企业同国家之间的分配关系固定下来；它既能使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均衡入库，又能使企业心中有数，有更大的压力和活力，来努力改善经营管理，以便争取更多的收入。另外，实行利改税后，还可减少部门、地区对企业过多的行政干预，国家也可以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利用税收杠杆，调节生产与分配，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四、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由于“文化大革命”时“左”的指导思想，片面强调“一大二公”，人为地搞生产资料所有制升级，消灭个体经济，使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越来越单一化，结果生产停滞不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和政府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方针指引下，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调整所有制结构，允许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实行国家、集体、劳动者个体一起上的方针，支持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同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及外商独资经营的企业也发展起来。国家在支持城镇个体工商业发展的同时，还允许他们（包括待业青年和其他人员）根据生产需要申请合作经营，也可以按平等互利原则，与国营经济组织联营。集体企业在遵守国家法令和国家计划指导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企业还可按照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民主管理、职工集资、适当分红、集体积累、自主分配的原则，自主经营管理。在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这种情况从社会劳动者人数的变化可以看出。如1978年，城镇个体劳动者人数为15万人，1982年发展为107万人，1984年更增加为339万人；农村集体和个体劳动者，1978年30250万人，1982年33278万人，1984年增加到35368万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1978年7451万人，1982年8630万人，1984年8637万人。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1978年2048万人，1982年2651万人，1984年增加为3216万人。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比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增长快，是这一时期党和国家大力支持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的结果。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分布在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科研文教卫生等行业。在支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的同时，还大力发展全民、集体、个体经济之间的灵活多样的合作经营和联合经营，使整个经济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

五、改革流通体制

长期以来我国旧的流通体制是一种按行政区、行政层次统一收购与供应的单一的流通体制。这种流通体制，商品流通渠道少，流通环节多，流通网络不健全，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需要，而且给人民生活也带来许多不便。因此，必须进行改革。流通体制的改革，是要建立一种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建立和发展以社会主义国营商业为主体，以城市为中心的集体、个体、联合体等多种商业形式的流通体制。

《中国统计年鉴（1985）》，第213页。

同上书，第215页。

国营商业改革，要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区别行业特点和企业规模，实行多种管理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业经营者。中心城市的贸易中心，要坚持开放服务原则，进一步突破行业、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界限，通过相互参股而组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定分配的批发企业，发展多种批发方式，进行灵活经营。同时还要加强商业网点、设施的建设，减少流通环节。建立发展多种商品流通渠道。恢复货栈贸易，积极发展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恢复城乡集市贸易，开展工业产品的自销，并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等。

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实行商品分工、城乡通开的新体制。农村供销合作社是集体商业组织，要在社员自愿原则下，继续扩大吸收社员股金或采取集资形式兴办企业。要充分利用遍布城乡的网点、人员、资金和设备等有利条件，逐步建立起生产、加工、运销等多功能的服务体系，并要从提供信息、原材料和推销产品等方面积极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各级供销社要积极发展跨部门、跨地区的多种形式、多层次的横向联合，发展多种流通方式。对于某些产地比较集中的产品，可组织专业企业联合集团，组织产销联营。在大中城市要逐步发展农副产品的批发市场，使产区与销区直接贸易，积极推行分购联销或联购分销的经营方式。

关于生产资料的流通体制，长期以来是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调拨分配方式、“条块分割”的封闭式的体制。其中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的通用物资，由国家计委平衡分配，称为统配物资；其余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分为三类物资，一部分由省、市、自治区安排生产和销售，大部分由企业自销。这种体制的缺陷是，国家统得过多、管得过死，造成产销脱节，流通渠道单一，流通环节多，物资流通不畅，周转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国家不断缩小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范围和品种，适当放宽了自销权力，因而扩大了市场交换的范围和品种，一些重要物资如煤炭、钢材等也进入了市场，逐步开放了生产资料市场。工业消费品则分别采取了统购统销，计划收购和订购、选购等多种购销形式。1984年末，全国已建立工业品贸易中心1254个，建立生产资料贸易中心96个，下放工业品二级批发站489个。初步形成了多种渠道的商业流通网络。

六、改革计划、财政体制

(一) 计划体制的改革。我国计划管理体制是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结果。宪法中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实行计划经济，需要建立一套以计划管理体制为主体的经济管理体制，计划管理体制涉及生产、建设、流通、分配等各个方面，它制约着其他各种经济管理体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普遍实行，生产队和农民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地、因地制宜安排生产；国家同时减少了收购、派购农副产品的种类和比重。在工商业方面，也推行了经济责任制，通过扩权，使企业在计划安排、产品购销、利润分配、资金运用等方面比过去有了较多的权力。许多企业实行利改税、利润分成或利润包干等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城乡集市贸易空前活跃，有些商品价格放开，一部分计划分配物资由物资企业经营，作为商品进入市

场。此外，在财政体制上价格体制等也进行了改革。所有以上情况，都涉及到计划管理体制，促使计划体制也进行了改革。

我国原来的计划管理体制的缺陷，主要是统得过多，计划太死，日用品生产比较单调，人民生活不够丰富多采。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计划管理体制改为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计划管理形式。指令性计划，过去叫直接计划即计划执行单位必须坚决执行的计划。指导性计划，过去叫间接计划，即不是必须坚决执行的计划。市场调节，在“一五”期间和60年代调整时期实行过，其他时期均被忽视。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属于计划调节的范畴，市场调节是计划调节的补充。

指令性计划，适用于国营经济中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和分配，尤其适用于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骨干企业。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应根据需要，对粮食及其他重要农副产品的征派购下一些具有指令性的指标。对指令性计划管理的改进，就是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对大多数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要将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并努力提高指令性计划的科学性。

指导性计划，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的大量中小型企业、集体所有制以及其他经济形式的企业，国家对这些企业下达指导性计划，并不强制执行，主要运用经济杠杆，必要时辅之以行政手段来促进计划的实现。计划执行单位对指导性计划有权结合社会需要和本单位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使计划更切合实际。

市场调节，主要适用于各种各样小商品和农副土特产品。这些产品国家不作计划，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进行调节，国家通过政策法令和工商行政工作进行管理。

计划管理体制初步改革如下：

(1) 端正计划指导思想，克服急于求成“左”的影响，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循序渐进，讲求实效原则，在制定计划时力求速度和效益的统一。

(2) 重视中长期计划，开始健全计划体系。

(3) 注意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改变过去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减少指令性实物指标；允许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社会需要编制生产经营计划，逐渐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

(4) 重视运用经济杠杆调节经济活动。通过调整价格发放银行信贷、健全税制、实行财政补贴等经济办法，促使了生产的发展、产品质量的提高、科技进步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如提高粮食、棉花、油料等农产品收购价格，对这些农产品连续高产起了很大作用；调整油菜籽、烤烟的收购价格，实行浮动价格，调整奖售办法等，对这些农产品的按计划生产起了促进作用。对一些轻工业如烟酒、棉布、化纤织物和部分耐用消费品的价格也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结果，打开了销路，减少了积压，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一部分小商品价格放开，产品生产和供应都有所改善，人民生活也较为丰富多采。对电子、化工、机械等行业的部分产品实行了浮动价格。信贷方面对部分基建和挖潜、革新、改造的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将流动资金的无偿使用改为有偿使用，企业必须还本付息，承担经济责任，因而提高了企业认真经营的意识。

(二) 财政体制的改革。财政体制，是财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财政体制规定财政分级管理的根本原则，划定各级政府之间、国家同企业事业单位

位之间，在财政管理方面的职责、权力以及财政收支的范围。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财政关系，对于调动各方面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促进和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以及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财政体制的发展过程大体是：由革命战争时期的分散经营到1950年高度集中，再由高度集中逐步过渡到在中央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下分级管理。多年来，虽然也有统得过份的时候，也有分得过散的时候，但始终是沿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前进的。

粉碎“四人帮”后，国家在财政上曾采取若干措施，加强管理和增收节支。1978年为了调动地方增产增收的积极性，在部分省市实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体制。1979年又在大部分省市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的体制。财政体制的系列改革，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从1978年底开始，对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办法，各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办法和盈亏包干办法；

(2)从1979年起对农垦企业实行财务包干办法；

(3)从1979年起对基本建设单位进行由财政拨款改为贷款试点；

(4)从1980年起，国家对省、市、自治区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

(5)从1980年起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单位、农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试行预算包干办法；

(6)从1980年起对少数城市和少数企业进行利改税的试点和税收制度上其他一些改革的试点。1983年4月，利改税改革全面展开，税利并存逐步发展到以税代利，使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更趋稳定。

以上改革办法比较全面，不但改进了中央同地方的关系，而且重点放到改进国家与企业的财政关系上（关于财政体制上，国家与企业关系具体体现的，从国营企业的基金制度到各种利润留成制度到利改税制度的具体实施情况，前面已谈，此处从略）。在中央同地方的财政关系上，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这种体制的具体做法是：把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三类，支出按隶属关系划分。凡是地方固定收入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大于地方财政支出的，按一定比例上交中央财政。在这类地区，作为调节收入的工商税全部归中央财政。凡是地方固定收入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小于地方财政支出的，不足部分从调剂收入（工商税）中划给一定比例进行调剂。凡是地方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工商税）全部留给地方，收入仍然小于支出的，其不足部分，再由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贴。分成比例和补助定额确定以后，分级包干，5年不变。地方在这个范围内，自己安排收支，自求平衡。此外，根据广东、福建两省在对外经济活动方面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情况，对这两个省实行“划分收支，定额上交（广东）和定额补助（福建）”的体制。京、津、沪三大直辖市仍然实行“核定收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

这种体制打破了过去那种统收统支、收支脱节的局面，扩大了地方的财权，体现了责任和权利相结合的原则，调动了地方当家理财的积极性。

不过，这种财政体制在实施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包而不干”，地方只负盈不负亏，地方如发生亏损，就直接向中央要求，由中央财政来解决；收支基数的核定、包干比例的确定，由于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在客观上

也很难做到公平合理；实行利改税制后，企业留利大量增加，但国家财政集中的企业纯收入比例却下降较多；国家预算收入中，地方占60—70%，中央占30—40%，而财政支出中，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相差不多，中央财政入不敷出；此外，预算外资金大量增加，亟须控制；第二步利改税后，财政收入结构变比，也要求预算制度相应改革；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后，要求完善税收体制等。因此，从1985年起，国务院又决定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的财政体制。

这种新的财政体制的主要内容有：（1）按第二步利改税后的税种设置，划分各级财政收入，其中包括中央财政固定收入、地方财政固定收入、中央和地方财政共享收入三大类；（2）仍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支出；（3）根据财政收入的范围，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凡地方固定收入大于地方支出的，定额上交中央；地方固定收入小于地方支出的，从中央、地方共享收入中确定一个分成比例，留给地方；地方固定收入和中央、地方共享收入全部留给地方还不足以抵补其支出的，由中央定额补助。地方多收入可以多支出，少收入就要少支出，自求收支平衡。

这种新的财政体制由于实施条件还不成熟，所以，1985、1986年在一些省市中实行了过渡性的财政体制，即除中央财政固定收入划归中央外，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和中央、地方财政共享收入加在一起，和地方财政收支挂钩，确定一个分成比例；多数省市仍实行总额分成办法；广东、福建仍实行财政大包干办法；民族自治区则在确定中央定额补助数额后，继续实行每年递增10%的特殊体制。

七、推动经济联合，实行城市经济体制的综合改革试点

1978年，国家在北京、上海、天津、辽宁和其他一些省、市先后开展了工业改组试点工作，按照专业化协作原则改组工业，建立各种企业性专业公司和联合公司。并按照经济合理原则，结合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组织按产品或按工艺的专业化协作，并发展经济联合，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为了实现工业结构、产品结构和工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1979年企业的改组和联合逐步开展起来。其形式有：围绕优质名牌产品组织专业化协作；围绕发展消费品特别是名优和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对生产结构、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改组和联合；围绕合理利用资源和能源、提高经济效益、组织不同部门的重点企业进行联合；加工企业与原材料产地之间、生产企业与科研单位、国营与集体企业之间、生产技术比较先进与比较落后的企业之间、沿海与内地实行联营、合营或者在资金、技术等方面进行联合。联合要从生产需要出发，坚持自愿、平等互利原则，打破行业、地区和所有制隶属关系的限制，组织原材料产地与加工地区等形式的联合体。

此外，还组建了一批全国性公司，如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学工业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这些公司成立后，对制定规划，统筹安排全行业主要工厂的科研、生产和技术改造，推动企业改组联合等方面都起了积极作用。

1981年以来，我国部分城市还进行了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试点工作（首先在沙市，常州开展，后来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等一些大城市和省辖市也展开了试点工作）。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是指对城市经济的生产、流通、交通、分配等各方面进行配套改革。具体做法是：

（一）简政放权，搞活企业，促进生产的发展。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

试点，以搞活企业为中心，首先抓了简政放权，扩大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改革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二）敞开城门，搞活流通，增强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在搞活企业的同时，各综合试点城市加快了流通领域的改革。进一步敞开城门，逐步形成一个多层次、少环节、开放式、网络型的流通体制。

（三）试办资金市场，以发放债券，建立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开展同城和异地商业票据结算、期票贴现业务等方式，提高资金融通效益，利用有限资金更好地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四）发展跨部门、跨地区的横向经济联合协作，通过实行技术有偿转让和开放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科技人才的横向交流等。

（五）实行市带县体制。原有经济体制割裂了城乡之间内在的经济联系，为了促进城乡经济共同发展，更好地发挥中心城市组织经济的作用，实行了市带县体制。即将一些经济实力较强的市与所在地区合并，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生产和流通，把城乡经济联系起来管理，使行政区划与经济区域大体上一致起来，以促进城乡经济共同繁荣。市带县制有利于打破部门封锁、实行条块结合、城乡结合，一些试点城市与所带县形成了联合生产、商品流通、科技、人才、信息、交流和资金协作等多种网络，加快了城乡经济一体化的发展。

（六）建立不同类型的以若干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区。经济区的建设，对于合理布局生产力，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和吸纳功能，具有重大意义。1982年12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上海经济区和山西能源基地，并先后设立了上海经济区、山西能源基地和东北能源交通三个规划办公室。1984年又对经济区进行调整，上海经济区经过调整其范围包括整个江苏、浙江、安徽、江西4省和上海市，共有省辖市32个，地区17个，市（地）辖市16个，县285个，土地面积51万平方公里，人口19700万人。几年来上海经济区在组织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生产、科研合作，小区规划和治理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其他经济区也开展了地区间的联合，取得了很好的成果，较好地发挥了中心城市和经济区的作用。

（七）对科技、教育体制进行改革。在科技方面，加强了对科技工作的领导，使科技更好地与经济建设结合起来；对科研领导体制也进行了改革。国家修订和颁布《发明奖励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等以鼓励科技的发展；实行专利制度和技术有偿使用，建立和开放技术市场，科研机构试行对外有偿合同制，对内课题承包制和科研基金制，成立一些科研生产联合体，创建人才交流和技术服务机构等。此外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也是提高我国科技水平的一个方面。在教育方面，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在职职工教育培训和在职干部的培训等，以适应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的需要。

第二节 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积极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一、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必要性和具体内容

改革前的旧经济体制，是一种封闭的经济体制。在对外关系方面，片面强调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忽视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结果把自己封闭起来，经济发展受到很大影响。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

对外开放政策，把对外开放作为一项基本国策，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以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

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因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已经十分密切，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生产力走向国际化已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对外开放已成为各国发展经济的基本战略。战后，美国、联邦德国、日本等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实行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国际经济关系，促进了经济较快的发展。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特别是新加坡、韩国和巴西等，在近一二十年来，充分利用了国际上的有利条件，大力推动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也迅速地发展了本国的经济。

可见，实行对开放，发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同时发展本国的经济，正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1）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经济上的优势也有自己的劣势，现代化生产需要多种多样的资源和技术，只有通过国际市场，才能扬长避短，发扬优势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如美国生产的大型波音 747 客机，是由 6 个国家的 1500 家大企业和 1.5 万家中小企业参加协作生产的。也就是说，只有实行开放政策，发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才能做到这一点。（2）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可以不走或少走弯路，争取时间，在比较高的水平上起步。如日本从 1950—1970 年的 20 年间，引进和推行技术专利的费用约为 60 亿美元，如果关起门来靠自己，仅科研、试验、设计等所需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就大约需要 1800—2000 亿美元，为引进和推行费用的 30 多倍，而且还要花很长时间。当今世界范围内正在兴起新的技术革命，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是一种新的挑战，如果我们不及时赶上，抓住时机，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进行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我们会永远落后，我国的现代化发展可能要拖很长很长时间。

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关系，具体内容是：利用国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知识和管理经验，兴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经营的企业（称“三资”企业），发展旅游工业、劳务出口、劳务合作以及建立经济特区，开放沿海、内地城市，发展对外贸易等。

二、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具体措施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具体措施和做法，自 1978 年确定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后，几年来迈了三大步：第一步是 1980 年的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并建立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 4 个经济特区；第二步是 1984 年开放沿海 14 个城市和海南行政区；第三步是 1985 年又开放了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带。具体如下：

（一）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广东、福建两省自然条件优越，工农业有一定的基础，又是著名的侨乡，吸引侨资、外资加快经济建设十分有利。另外，两省毗邻港澳，国际交流条件便利，有发展对外经济和贸易的良好条件。1979 年 7 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两省在对外经济方面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扩大其对外经济工作中的自主权，充分发挥其优势，以加速经济建设。具体措施：

（1）两省可以实行财政、外汇定额包干（如在财政方面，广东省实行定额上缴，福建省实行定额补贴包干，5 年内增加的财政收入全部留给地方使用）。

(2) 物资、商业流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作用（如在物价方面，地方产品的价格，省有权调整；属国家统管的商品价格，如象地产地销部分，省可以根据生产成本自行核定、调整）。

(3) 在计划、物价、劳动工资、企业管理和对外经济工作中，扩大地方管理权限（如在计划方面，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生产、技术改造、基建、财政、物资、外贸、商品流转、劳动工资、科技、文教卫生、旅游等方面计划，均可以省为主制定）。

(4) 试办深圳、珠海两个经济特区，另外还考虑在汕头、厦门也开办经济特区。

(5) 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期限，暂定为5年，即从1979—1984年。

通过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实施，两省在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自主权，因而经济建设发展较快，对外经济工作进一步打开局面，人民生活也有了较大的提高。（二）兴办经济特区。

(1) 经济特区的设立及其特殊经济政策。开办经济特区，国外早有先例。最早的是16世纪在意大利热那亚建立的自由港。二次大战后，经济特区遍布亚、非、拉和北美、欧洲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名称多种多样，有自由港、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港、对外贸易区、自由关税区、免税区、免税仓库、出口加工区、自由出口区、投资促进区、自由工业区、科学工作园和科学技术园等。各国设立经济特区的目的并不相同。经营进出口贸易的，是为了吸引国外资金，发展对外贸易或转口贸易，以促进本国和本地区商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设立出口加工区的，是为了吸引和利用外资和技术，利用国内外的原材料资源，进行产品加工，然后再把产品外销。科学工作园和科学技术园，是为了吸引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进行新技术的研制，开发新产业和新产品等。

我国的经济特区是指，国家在某一地区内划定以市场经济为主，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的特定的地区。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吸收和利用外资和先进技术、管理经验，为我国四化建设服务。所以特区是我国进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基地，引进外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窗口，沟通国内外信息、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向外界介绍我国的对外政策的窗口，也是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多种类型经济形式的实验场地。

我国开设经济特区是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1979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福建省委报告，同意这两个省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并提出在广东、福建两省试办经济特区。1980年8月26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省的厦门设置经济特区。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地处南海之滨，地理位置优越。深圳与香港接壤，珠海地连澳门，汕头、厦门是天然良港，有着百年开埠通商的历史，又是著名的侨乡，都具备建立特区的良好条件。

党中央、国务院规定了兴办经济特区的方针。即，建设资金来源，以吸收外资为主；经济形式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经营为主；产品以外销为主；经济运行以市场调节为主，“四个为主”的方针。实行“四个为主”方针的目的，是为了使特区成为具有相当水平的工、农、牧、渔相结合的外向型生产基地；吸引国外和港澳游客的游览区、现代化的新型城市；成

为向我国内地输送现代化设备、现代化技术、现代化管理方法的基地和窗口。

党中央、国务院还规定了经济特区内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和管理体制。特区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主要靠引进和利用外资，产品主要供出口，某些产品经批准可在照章纳税后，部分内销。特区内的经济形式是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以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为主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综合体，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指导下，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体制。（2）经济特区内对投资外商的优惠待遇。

第一，税收方面。根据1980年8月《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三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深圳特区的外资企业一般从投产开始免征1—3年的所得税；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所分得的合法利润，汇出境外免征所得税。1984年11月，国家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其中进一步规定，对特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在征收所得税上给予更多的优惠待遇。总之，经济特区外商投资企业，在所得税方面所享受的优惠待遇，比我国内地的中外合资企业所纳所得税要低一半（内地中外合资企业应纳所得税税率为30%，另外，还有地方所得税两项共33%）。

另外，对进口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根据不同情况实行免税、减税、或按低税率征税。《广东省特区条例》规定，特区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运输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免征进口税。进口必需的生活用品，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征收或减免进口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中，对工商统一税的征收，根据不同情况作了具体优惠规定。

在出口产品方面，在《规定》中规定，特区企业出口的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或者另有规定的少数产品外，都免征工商统一税。如果产品在本特区内销售，特区政府可确定对少数产品照征或减征外，其他一律不再征收工商统一税。“三资”企业生产的先进技术产品，经批准，可以有条件地部分进入内地市场销售。

个人所得税方面，对在我国境内工作的外籍人员、港澳、台湾同胞、华侨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缴所得税减半征收。港澳、台湾和国外储户在特区银行存款所取得的利息，在1995年以前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在土地使用方面。1981年11月《深圳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外商经过申请批准后，可在深圳特区取得土地使用权，但禁止买卖、出租和擅自转让。土地使用年限，根据行业、项目、资金收回时间的长短和营利难易等而不同。土地使用费用标准，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和不同使用年限而不同。如工业用地每年每平方米10—30元，商品住宅用地30—60元，旅游建筑用地60—100元，商业、饮食业用地70—200元等。每3年调整1次。1984年2月，深圳政府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调整及优惠减免办法》，大大降低特区土地使用费标准。新规定为：工业、仓储用地每年每平方米1—1.6元，商品、住宅、招待所用地5—9元，旅游建筑用地12—18元；商业、宾馆、酒楼用地13—21元，种植、畜牧、养殖用地0.2—0.3元。

此外，还有新的优惠办法。如新建企业按上述土地使用费标准缴纳20—30%；填海增辟的土地，免缴土地使用费10年；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项目，免缴土地使用费5年，然后再减半缴纳3年。技术特别先进的可免缴土

地使用费。华侨、港、澳、台胞捐资兴办的企业免缴土地费 5 年，之后减半缴纳。

第三，在经营管理和劳动工资方面。外商来特区投资，在投资方向、投资数量和企业经营管理、劳动工资等方面，都享有优惠待遇。如投资部门，投资形式数量等皆可自行选择。中外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按中外双方协议或合同办，在经营管理上，完全自主经营。企业还可根据生产和经营的需要，雇佣或辞退职工，可自主选用本地和内地职工，也可自主选用外国、港澳同胞、华侨职工。工资制度、工资奖金形式及奖惩办法等，皆可自行决定。外商投资企业用工手续简便，费用低廉。如深圳特区，用工每人每月工资为 500—600 港元，总水平只相当于香港工人的 30—40% 左右。

第四，外汇管理优惠。外商投资企业出口产品收汇和经营业务收汇，允许全部保留外汇。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和以进养出的企业，可以保留部分外汇，结汇后的外汇额度允许使用。

第五，为客商及其家属在特区的居留和出入境方面提供方便。客商到特区访问、考察、旅游、洽谈业务或投资设厂，出入境手续十分简便。各口岸都设有“专用通道”，方便客商来往。深圳特区还有往返多次有效的出入境签证口岸检查机关优先放行。

第六，国家给予特区更多自主权。国家对经济特区的管理，通过总体规划、经济合同、税收、信贷等手段进行，特区在商品生产和销售方面享有较大的自主权。在使用外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方面，比内地宽得多。

(3) 经济特区建设的初步成果。经济特区的建设，经过几年的努力，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从 1979—1985 年，广东、福建两省通过外引、内联和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首先进行了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深圳和珠海。从平整土地起，建设公路、接通电力、建设电讯工程，开辟水源，兴建厂房、仓库、商业大楼、办公用房、居民住宅和服务设施等，为兴建特区创造必要的投资环境。另外，在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按照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积极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开办“三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发展“三来一补”（即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与内地省市和部门进行广泛的经济技术联合，发展工业和其他经济事业，使特区经济得到迅速地发展。

深圳经济特区，东邻大鹏湾，西接珠江口，南面以深圳河为界，紧邻香港新界，北傍梧桐山，面积 327.5 平方公里。深圳原来不过一边陲小镇，人口稀少，工业落后，产值不过几千万元。深圳被划为经济特区后，首先进行了“七通一平”工作。即通车、通水、通电、通电讯、通航、通排污、通煤气和平整土地。工作完成较好。市区建成总长 70 余公里的 6 条主干柏油马路，供水、供电齐全，通讯条件大为改善。到 1985 年全市人口已达 71.65 万人，特区人口 47 万，建筑道路 203 公里，地下管道 913 公里。共建设了 6 个工业区 14 个住宅区，一批商业区、旅游区、仓库区、文化教育区。全市已建成 2000 多幢高楼，18 层以上的就有 130 多幢，其中深圳国际贸易中心大楼 53

补偿贸易，一般是指由外商以长期贷款形式提供生产设备和技术，我方企业利用这些设备和技术进行生产，产品由外商负责，在国际市场上销售，我方用产品逐步偿还外商的生产设备和技术的价款。如果用外商提供的设备和技术生产的产品来偿还的，叫直接补偿贸易；如果用其他商品来偿还，叫间接补偿贸易。

层，为当时国内最高建筑。另外，还建成了蛇口、赤湾、东头角等四个海运港口，一个直升飞机场。开通了1.1万门程控电话，可直拨香港、日本、美国和内地27个城市。建成新工厂750多个，工业企业800多家。1985年工业总产值达26.7亿元，比1980年增长了30倍。1985年工业产品销售额20多亿元，其中41%出口。此外，商业、饮食、服务、旅游等事业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1985年，外贸出口达5.17亿美元，比1980年增长40多倍。职工人均月工资比1980年提高1.5倍。

珠海特区，南面毗邻澳门，在拱北海关两侧。原规定面积为6.7平方公里，1983年6月底经国家批准，调整为15.16平方公里。珠海特区的建设，也是先搞“七通一平”，然后进行交通、能源和电讯建设。1985年除扩建了原香洲码头外，新建了九洲码头（可停泊万吨货轮），建成直升机场。区内修建了骨干公路，建成了变电站，并建成拥有6000门程控数字和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开通与港澳和全国十多个城市直拨电话。与此同时，还建成了一批工业厂房、职工宿舍、商业用房和宾馆、酒楼、商场等。还利用珠海丰富旅游资源，建设了10多个各具特色的旅游渡假胜地。从1980—1985年11月，珠海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8.16亿元，房屋等竣工面积200万平方米，改善了投资环境。

在工业建设方面，首先发展外向型工业。重点为轻纺、食品饮料、建筑材料和电子等工业企业。此外，还利用有利条件发展供应出口的畜牧饲养、海产养殖和水果、鲜花等生产，增加了出口创汇能力。

汕头特区。汕头特区在汕头市东郊龙湖一带，原面积为1.67平方公里，1984年11月，经调整为52.6平方公里。汕头特区建设起步较晚，1982年才开始动工，但效益比较明显。汕头建设按照出口加工区的模式进行总体规划。分为5个小片区，到1984年已建成两个。1984又扩大特区发展，分成龙湖和广澳两大片区，龙湖片区重点建设轻型加工工业、水果蔬菜和水产品三大基地，广澳片区主要兴建石油化工工业和石油后勤基地。到1985年后，修通汕头市与特区之间的公路，完成0.77平方公里的“五通一平”工程，开辟了1.5平方公里的水产养殖地和农业试验区，修建了一座3000吨级集装箱和散装两用码头及港口设施，建成两个变电站，扩大了水厂。另外还建设了厂房、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打通从汕头市到广澳10多公里高速公路路基，改善交通、能源和通讯状况，扩建了汕头机场。经过以上建设，投资环境大大改善，经济效益大大增加。

厦门特区。最初特区面积为厦门岛的湖里地区的2.5平方公里，1984年5月确定扩大到全岛，包括鼓浪屿在内，面积为131平方公里。厦门特区建设起步也较晚，1984年前进行了湖里区建设，建造了一批工业厂房、商品楼房、宾馆、酒楼和商场。新建了国际机场、东渡码头。引进了万门程控电话，开通了通往香港、日本、美国等国和国内24个大中城市的直拨电话。还建立了保税仓库和保税工厂，以经营电器、钢材和日用轻工产品的储存和加工改制复出口业务。

加强了引进外资和国外技术，引进外资和国外技术，除建立新的工业企业外，也对老企业进行了技术改造。在内联方面，已同中央11个部委和20个省市及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进行横向经济技术合作。

1985年，厦门市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比1980年增长了1倍，进出口贸易额，1985年比1979年增长了3倍多。出口结构从农副土特产品和轻

工产品为主，发展为化工、机械、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等 8 个大类 2000 多种产品。

总之，我国 4 个经济特区，从开创以来，几年中进行了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改善了投资环境，根据各自的特点，开展了外引内联工作，从而使经济得到了高速的发展。

(三) 开放沿海 14 个港口城市和海南岛。1984 年 5 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在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经济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又作出了进一步开放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后来又决定开放海南岛。这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方针以来又采取的重大步骤。

上述 14 个城市，地处沿海地区，经济发达，交通方便。海南岛物产丰富，四周环海，水上交通便利。这些地区既有外贸条件，又有与广大腹地经济协作的网络。海南岛更接近港澳，都是发展对外经济合作的好地区。这些城市和 4 个经济特区以及海南岛，从南到北，联成一线，形成了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这些地区开放后，对于进一步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支援和带动内地经济发展，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会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国家对 14 个开放城市实行对外开放的主要政策是：(1) 扩大这些城市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放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建设项目的审批权(500—3000 万美元)。(2) 对外商在这些地区投资，实行优惠政策。如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或属技术密集型企业，征收所得税可按 15% 税率；国外投资所需物资可予免税；对技术先进，国内短缺商品，允许一定比例内销(必须按一定手续办理)，以及给予外商洽谈业务出入境方便等。

(3) 在有条件的城市，可划出一定区域，开办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此区内可实行更为优惠的政策，以吸引我国急需的先进技术，特别是技术知识密集型项目和新兴工业项目；鼓励设立“三资”企业和中外合作科研机构等。有的经济技术开发区，还可发展为国际转口贸易基地。

海南岛开放后，在对外经济合作方面可有较大的自主权。具体政策如下：(1) 扩大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的审批权(500 万美元以下)，重要矿产资源，报经国家批准后并可与外商合作开发。对外商来洽谈生意者，给予出入境方便。(2) 利用外资，如需进口所需设备、器材、生产资料等，可免征关税。(3) 实行出口核定基数包干办法，收汇与广东省对半分成(海南岛成为省之前)，海南行政区组织的超计划出口，收汇全部自用。(4) 外商来海南岛投资，给予优惠待遇：“三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头两年免征所得税，第 3 年起，按 15% 征收；投产后 3 年内对缴纳工商统一税有困难的，可酌情减免；“三资”企业外商，所得利润汇出时，免征所得税。

开放 14 个沿海城市和海南岛，在国际上引起了良好的反映，许多国家和地区的企事业单位纷纷来到这些城市和地区考察和洽谈业务，使这些城市和地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关系得到迅速的发展。

(四) 开辟 3 个沿海开放区。4 个经济特区、14 个沿海城市和海南岛相继开放后，1985 年 2 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又决定开辟 3 个沿海经济开放区，即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

长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包括 3 省 1 市，即江苏、浙江、安徽省和上海

市。这一地区包括上海、苏州、无锡、常州、南通、杭州、宁波、绍兴、嘉兴、湖州、合肥、芜湖等城市和那些富饶的农村地区。

珠江三角洲，包括广州、佛山、江门、深圳、珠海 5 个城市及周围的城镇和农村。

闽南三角地带，包括厦门、漳州、泉州 3 个城市及周围的城镇和农村。

这 3 个地区，沿江临海，交通便利，工业基础好，商品经济发达，信息灵通，科技文化水平高。国家对上述经济开放地区，给予扩大自主权和优惠政策待遇。具体如下：(1) 适当扩大利用外资对老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建项目的审批权。(2) “三资”企业属于生产性、科研性的项目及能源、交通、港口、技术知识密集型项目，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税收上予以优惠。(3) “三资”企业投资经营所需进口设备仪器，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零配件、包装材料、外籍从业人员进口的自用安家物品及交通工具等，免予征收关税。(4) 扩大经营外贸的自主权。(5) 根据需要，在开放区内，可发行专项债券或股票，中国银行对有发展前途和创汇能力的项目，优先提供优惠贷款等。

开辟 3 个经济开放区，是要把这 3 个地区建成以外向型为主的创汇经济，要按照“贸、工、农”的顺序来安排生产结构，要按国际市场需要调整生产、安排生产。沿海经济开放区自 1985 年创办以来，已经取得很好的成果，3 个开放区已经建立起较大的农副产品出口生产基地 300 多个，工业品出口也有较大的增长。

总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的对外开放政策，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初步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这样一个有层次、有重点，由沿海向内地、由东向西、由南向北逐步推进的地域开放格局。使之成为吸收、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科学管理经验、传递经济信息的基地，成为内外交流、工农结合，城乡渗透、现代化开放式的富庶地区，从而带动内地，使内地与沿海共同发展，从而更快地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

三、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

为了更好的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也对外贸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我国原来的外贸体制存在许多问题和缺陷，主要是：(1) 出口贸易完全由外贸专业公司所统制，国内出口生产企业与国际市场隔离，不了解行情、信息，难于生产适销对路、有竞争能力的产品；(2) 外贸行政部门对外贸经营干预过多，管得过死，外贸专业公司和出口生产企业缺乏必要的自主权；(3) 专业外贸公司实行统购包销，收支统收，统负盈亏的财务管理办法。出口生产企业、进口商品使用者和外贸经营单位，对财务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吃国家财政的“大锅饭”。

这种政企不分、独家经营、吃“大锅饭”的体制必须改革，否则不能适应瞬息万变的国际市场的需要和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新形势。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决定对外贸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在初步改革阶段，改革的重点是：(1) 扩大地方外贸经营权，开辟新的外贸渠道。各专业外贸总公司按照改革部署，下放了部分经营权，除国家统一经营的商品外，其他商品由地方经营，盈亏纳入地方预算，贸易外汇全额留成；(2) 为了贯彻工贸结合，产销见面的方针，国务院决定建立出口联营、出口协作、扩大部分企业的外贸权限；(3) 对出口商品实行分类经营：一类出口商品，由国家专业外贸公司

统一经营，统一成交；二类商品，国家、地方交叉经营；三类商品，完全地方经营。

1984年9月，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进一步采取改革措施如下：

(1) 简政放权，政企职责分开，实行外贸两级管理。政企职责分开，一方面外贸行政管理权集中到经贸部，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实行经贸部与各省、市、自治区经贸厅（委）的两级管理；另一方面，外贸企业摆脱了行政部门的束缚，在经营管理上有一定的自主权，为经济承包责任制创造了条件。

(2) 加强工贸结合、技贸结合，密切出口生产企业和外销部门的关系。

(3) 实行进出口代理制。即由外贸企业代生产、订货部门办理进口或出口业务，收取一定的费用，财务盈亏由出口商品企业和进口商品用户自负。用户可根据各外贸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选择，自由委托；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也可以自行组织进口。出口方面，也基本上实行代理制，但有关国计民生、国家统一监控，竞争性较强的大宗出口商品，原则上仍由各类外贸专业总公司经营。实行进出口代理制，有利于出口生产单位、进口使用单位。外贸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工贸结合、技贸结合。

(4) 在外贸计划体制上推行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新体制，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与市场调节的范围。允许外贸企业跨地区收购。

(5) 坚持统一联合对外原则。国家委托外贸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政策、法规、各种经济手段对外贸进行宏观管理，实行外贸统一联合对外，以防止某些部门、企业在国内外抬价抢购，在国际市场上低价竞销，使肥水流入外人田。

(6) 相应改革外汇管理体制适当调整人民币的对外汇率。一方面改变我国出口商品的价格，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又适当限制进口，以缓和我国外汇紧张状况。

(7) 部分地区、部门试行外贸经济责任制。1985年开始，外贸总公司接受向经贸部承包的出口创汇计划、出口成本以及盈亏三项经济指标后，再将这三项指标分解包给各外贸专业分公司，各分公司又把具体承包任务落实到科室、班组和个人。这样可改变外贸单位不包盈亏，吃国家财政“大锅饭”现象，把职工个人收入与本单位完成计划任务的情况挂起钩来，调动了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出口创汇，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了外贸出口的发展。

第二十六章 国民经济发展新道路的探索与“六五”计划的完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两次大的经济调整，国民经济开始走上稳定、健康发展的道路。为了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党中央和国务院进一步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建设的经验，于1981年12月明确提出了今后国家经济建设应该走的新路子，即发展速度合适，经济效益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并提出了经济建设10条方针。1982年9月，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又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历史新任务，并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所有这些，对以后的经济发展起了巨大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第一节 国民经济发展新道路的探索

一、经济建设10条方针的提出

经济建设10条方针概括起来是：依靠政策和科学加快农业的发展；把消费品工业的发展放到重要地位；调整重工业的服务方向，提高能源的利用效果加强能源与交通运输的建设；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分批进行企业的全面整顿和必要的改组；讲究生财之道、聚道和用财之道，增加和节省建设资金；坚持对外开放政策，增强我国自力更生能力；积极稳妥地改革经济体制，充分有效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劳动者的科学文化水平，大力组织科学攻关；从一切为人民的思想出发，统筹安排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

这10条经济建设方针，比较全面，既强调加快农业，又要求安排好消费品生产和重工业协调的发展，同时要解决能源、交通、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等问题，还要对企业进行整顿并对整个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有效利用资金，并安排好生产和人民生活。10条方针的中心是要提高生产、建设、流通等各方面的经济效益，彻底改变过去片面追求高速度、高指标，但是低效益的错误方针，开辟一条稳定、协调发展的高效益的经济发展道路。

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确定了新的历史时期党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成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这个总任务的战略目标是从1981年到本世纪末的20年，我国经济建设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即由1981年的7100亿元（1981年实际完成7580亿元）增加到2000年的2800亿元左右。实现这个目标，城乡人民的收入将成倍增长，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可达到小康水平。

为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在今后20年内，经济发展要以农业、能源、交通以及科学教育为战略重点，具体的战略步骤分两步走：从1981—1990年，前10年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1991—2000年后10年，争取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前10年的主要经济工作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调整经济结构，集中资金，加强农业、能源、交通建设，推动科学技术和教育

的发展以及搞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等。在理论上，党的十二大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我国的国民经济就在这一正确理论的指导下，沿着新的、正确道路向前发展。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通过具体实践，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这种理论的提出成为我国人民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各项工作（包括经济建设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在 1981 年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第一次明确地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阶段。1982 年党的十二大文件中又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对确定我国目前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认识是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历史过程的。早在 1952—1953 年，党和国家提出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毛泽东曾设想，大约需要经过 15 年左右的过渡时间。但是，1956 年就宣布三大改造完成，中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了。而自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只过了两年，在 1958 年，又提出了向共产主义过渡问题，并发出这样的号召。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中，还明确指出，共产主义在我国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的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到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在这种“左”的不顾客观条件只凭主观愿望的理论指导下，掀起的大跃进、人民公社、所有制变革，大刮共产风等运动，其结果只能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和国民经济的破坏。“文化大革命”中“左”的路线继续贯彻等，使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这些历史教训，深刻地批判了“左”的错误，重新确定了一条正确的符合中国实际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路线。在党的十二大文件中又明确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尚处于初级阶段。这一论断，彻底摆脱了“左”的思想的羁绊，完全符合我国的国情，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正确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包含两层含义：（1）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2）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尚处于初级阶段。这是我们处理问题和考虑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说明我们今后的发展，不能偏离社会主义方向，要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尚处于初级阶段，这告诉我们，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不能超越这个阶段，否则就会脱离我国的最基本的国情。“左”的和右的错误的认识根源，主要是没有认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就是说，这个问题应该从两方面来看，即一方面，如果不承认我国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不承认在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可以不经过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阶段而经过新民主主义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就会犯右的错误；另一方面，如果认为，在我国这样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直接建立起成熟的、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会犯“左”的错误。因此，正确认识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理论和指导思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基本依据。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以下经济特征：

(一) 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主导、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主导地位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已经确立，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不仅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还不够高，而且全民所有制本身还要实行程度不同的所有权和经营使用权的适当分离。另外，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因此必然还存在着非社会主义和非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形式，这些经济形式是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而存在的。这种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层次的、不平衡的和水平较低的生产力发展状况，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和多方面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需要。

实行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主导、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和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的经济体制，从而也就否定了过去所谓的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就是补资本主义的课，因而要搞“穷过渡”，急于搞“所有制变革”的“左”的指导思想。

(二) 在分配方面，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同时并存。既然存在着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因而按劳分配只能是社会主义经济内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除此之外，也还存在着非劳动的收入，包括剥削收入（如资本收入）与非剥削收入（如股息、利息、风险收入、机会收入、劳动力价值收入等）。当然，国家对非劳动收入会给予必要的调节，以保证按劳分配在分配中的主体地位。

从按劳分配本身看，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按劳分配的实现也是不完全的和不充分的。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劳动者联合劳动和生产经营成果，还受资源条件、使用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产品价格合理与否以及地理位置等各种非劳动因素所制约。这些因素在不同程度上会引起不同企业职工收入的差别。至于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由于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影响，不同集体企业之间，劳动者分配收入，会有较大差别。

(三) 在经济运行机制上，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大力发展商品经济首先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需要，商品经济不发展，社会生产力是很难发展的。当然，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的商品经济，是指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点也就保证了既能大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又不失掉国家对经济发展的计划控制，使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地发展。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同时并存，因此既要大力发展战略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又要允许和发展非社会主义性质的或不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如个体性质的商品经济、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等。从而形成了作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作为补充形式的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时并存、共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格局。

(四) 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同时又要提倡先富帮后富。社会主义要实现共同富裕，这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决定的。但是共同富裕并不是说要所有社会成员和所有地区在同一时间内同时富裕起来，这样会产生平均主义。应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依靠自己的勤奋和诚实的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这样会鼓舞和带动越来越多的人和地区走向共同富裕。另外，我们

要提倡先富帮后富。同时，我们保护合法收入，对过高的收入要通过税收等形式加以调节。对违法经营牟取暴利的行为，要依法坚决取缔。

(五)充分利用商品经济规律和市场机制以利于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和宏观调控。充分发挥商品经济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作用是整个社会主义阶段都需要贯彻的，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尤为重要。因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市场机制的作用不断扩大，人们必须学会有效地运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两种形式和手段，而且还须将两者结合起来，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和宏观调控中，特别是在计划调节过程中，必然要充分利用各种与商品经济相关的价格形式和市场机制。

此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制还要不断地进行改革以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总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指导思想，它使人们对我国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同时它也给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指出了正确的方向。

三、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是邓小平在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的。他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提出，首先是从中国的实际国情出发的。长期以来，我们对自己的国情认识不清，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实事求是的方针，使我们对国情的认识逐渐符合实际。我国的国情是，我国尚处于一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社会生产力仍然十分低下，而且人口众多。如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985年只有310美元，而同年，美国为16690美元，加拿大13680美元，日本11300美元，联邦德国10940美元，波兰、南斯拉夫和匈牙利也分别达到2050美元、2070美元和1950美元。

在人口方面，1984年我国已有超过10亿多的人口(103475万人)。我国不但人口数众多，而且增长很快。其增长的绝对数量大。如1985年底全国人口比1949年就增长了5亿多人，而且自然增长率比较高，从50年代初到70年代，这20多年里，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0.74%，1962—1970年为27.06%，1970年以后才逐渐下降。

庞大的人口数量，对我国经济发展是一个巨大的压力。我国现有人口和社会拥有的生产资料之间的比例关系不相适应。1984年我国有4.7亿社会劳

《邓小平选集(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71—372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5)》，第185、186、213页；世界银行：《1987年世界发展报告》，第203、206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5)》，第185、186、213页；世界银行：《1987年世界发展报告》，第203、206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5)》，第185、186、213页；世界银行：《1987年世界发展报告》，第203、206页。

动者，超过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全部劳动力数量的总和。但是和生产资料的拥有量却不成比例。以工业来说，按 90 年代中期我国劳动力的平均装备水平，装备一个工人大约要 1 万元的固定资金和生产技术资金，而从 1952—1976 年，平均每年所增加的固定资金只有 200 亿元，这些资金即使全部用来装备新吸收的工人，也只能吸收 200 万人（占应吸收人数的 10%）。

在农业方面。农业中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是土地。我国土地面积约 144 亿亩，但耕地面积却很少，只有 15 亿亩左右。按 10 亿人口计算，人均耕地只有 1.5 亩，如按劳动力计算，1984 年农业劳动者 32538 万人，则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占有耕地面积只有 5 亩左右。在一些人多地少的地区，还要少，有的只有 0.5 亩左右。而世界人均土地面积约为 50 亩，人均耕地面积约为 5 亩左右。我国无论人均土地面积或人均耕地面积，都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所以劳动力多而耕地少的矛盾十分突出。

从自然资源看。我国虽然国土面积辽阔，自然资源总量比较丰饶，但人均占有资源并不多，和世界相比，我国对一些主要自然资源拥有状况如下：国土，世界拥有量为 2205 亿亩，世界人均拥有量为 49 亩，我国拥有量为 144 亿亩，人均拥有量只 14.4 亩；林地，世界拥有量 697.5 亿亩，人均 15.5 亩，我国，183 亿亩，人均 1.8 亩；草原，世界 513 亿亩，均 11.4 亩，我国 43 亿亩，人均 4.3 亩；淡水，世界 486000 亿立方米，人均 10800 立方米，我国 25630 亿立方米，人均 2563 立方米；煤（地质储量），世界 141570 亿吨，人均 3146 吨，我国 14650 亿吨，人均 1465 吨；石油（地质储量）世界 4230 亿吨，人均 94 吨，我国 300—600 亿吨，人均 30—60 吨；水能（总储量），世界 49.5 亿瓩，人均 1.1 瓩，我国 6.76 亿瓩，人均 0.676 瓩；铁矿（探明储量），世界 3915 亿吨，人均 87 吨，我国 468 亿吨，人均 46.8 吨。

而且许多资源因我国科学技术水平与物质生产水平落后，尚未进行勘探或者勘探出来还未加以利用。这些资源大部又蕴藏在经济不发达的地区，开发利用困难颇多。如我国南方 7 亿亩农区草山、草坡，只利用了 1/3，内地拥有的丰富矿产资源大部分没有开发。据估计，我国铁矿的最终开采利用率只有 16.5—22%，石油的最高采取率只 30%，煤矿平均日采率是 40%，小煤窑为 20%，有色金属、矿山采矿损失率占 40%。我国自然资源人均占有少，开发利用不够，但因技术落后，生产消耗却比较大。如能源是我国严重短缺的资源，但我国对能源的利用率却很低。据统计，1980 年我国每亿元国民收入的能耗高达 16.34 万吨（标准煤），而同年美国为 9.8 万吨，日本为 3.74 万吨，我国分别比美国、日本高 0.67 倍和 3.5 倍。

在人力资源方面。虽然我国人口数量多，劳动力资源充足，但总的劳动力的素质和质量比较差，同时由于人口过多，给衣、食、住、行、就业、教育等各方面造成很大压力，限制了国力的提高。

国家物质技术基础、科技和管理水平方面。我国虽然已经建立起比较完整的独立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但我国的经济基础仍然十分薄弱。10 亿人口，8 亿在农村，农业人口比重高，人均耕地面积少，农业机械化水平

《中国统计年鉴（1985）》，第 185、186、213 页；世界银行：《1987 年世界发展报告》，第 203、206 页。

《中国百科年鉴（1985）》，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5 页。

《经济研究》1986 年第 2 期。

比较低；工业部门积累能力和生产社会化程度却比较低，人均国民收入有限，每年新增国民收入能够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的资金不多，在一些贫困地区，还要解决温饱问题。同时，我国的经济发展又不平衡，现代化工同大量落后的工业和手工业同时并存，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还占相当的比重。

我国的科技状况发展也很不平衡。我国已有少数项目具有世界先进科学技术水平，但普遍的却是科学技术水平不高，在一些主要科学技术领域大约落后国际先进水平 20 年左右，现有人才的知识水平和知识结构也比较落后。在管理方面，水平也比较低，我国的管理体制和经营制度还很不完善等。

以上是我国在经济方面的基本国情。根据这样一种基本国情，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就应该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经济方面，应该具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和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应该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不过，不应该只是一种所有制形式，应该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与一定数量的私人经济、个体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包括中外合资、合营经济），还有一些外资私人企业等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共同发展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在经济体制方面，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前提下，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结合起来，并充分利用经济杠杆的作用（如价格、税收、利润信贷、工资等）。

（二）经营方式和分配制度。总的方面是统一经营和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具体是：在经营形式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农村实行统一经营与家庭分散经营结合起来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使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与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使劳动组织更符合我国农业生产力状况和农业生产特点，也使按劳分配能得到更好地贯彻。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在企业内部，使责、权、利结合起来，在明确企业对国家承担的经济责任的前提下，主要采取承包的办法，即把企业的生产、经营任务，层层分解，承包到车间、班组和职工个人，企业按反映承包数量、质量、效果等综合性的指标进行严格考核，从而比较准确地计量和反映各车间、班组和职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付出的劳动和劳动成果的大小，使按劳分配有比较准确的依据。

（三）对外关系方面。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主要依靠我国人民的艰苦奋斗，同时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但并不排斥与其他国家进行经济技术交流，积极学习和吸取外国的先进技术经验和经验。为此在对外关系方面，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扩大经济技术交流，并把对外开放作为一项具体国策给予高度的重视。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是要在自力更生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积极利用国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知识和管理经验，兴办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并建立经济特区，开放沿海、内地城市，发展对外经贸事业，逐步将我国的经济转变为开放型经济。

（四）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进行经济建设要兼顾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两个方面，改变过去长时期片面强调基本建设，忽视人民生活的倾向。在处理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关系时，首先要保证

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但同时又要使经济得到发展，因为只有经济发展了，人民的生活才能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总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在总结历史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它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思想，在今后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内，它将引导我国的各项工作沿着正确的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地向前发展。

第二节 “六五”计划的完成

从1976—1980年是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这一时期我国正进行拨乱反正，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等工作，因此，经济发展不快。1981—1985年是我国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六五”计划完成较好，大大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一、“六五”计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

编制“六五”计划的指导思想是：首先要求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切实改变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形成的高积累、高速度、低效率和人民生活提高很慢的状况，贯彻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发展国民经济的10条方针，贯彻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从1981年到本世纪末20年内力争实现我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要求5年内争取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以及要求在普遍提高经济效益、保证经济文化建设费用逐步增加和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的条件下，实现财政收支的平衡。所以，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一步解决过去遗留下来的阻碍经济发展的各种问题，取得实现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的决定性胜利。

“六五”计划中还规定5年内要完成的各项指标。这些指标表明，它是一个经济效益要求高、建设重点突出的计划，同时留有余地，比较稳妥。因此，“六五”计划是进一步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使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的五年计划。

“六五”计划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1982年12月10日）通过，批准执行。

二、“六五”计划完成情况

“六五”期间，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因而全面地、胜利地完成了“六五”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社会总产值1985年达16309亿元，比“六五”计划规定数字超过6009亿元，比1980年增长了91%（1980年为8531亿元）。5年平均每年增长11%（计划规定4%，“四五”期间为7.3%，“五五”期间为8.3%）。其中工农业总产值，1985年达13336亿元，比1980年增长88%（1980年为7077亿元），5年内平均每年增长11%（“四五”期间为7.3%，“五五”期间8.3%）。国民收入，1985年6822亿元，比“六五”计划规定数字，超过2372亿元，比1980年增长8.5%（1980年为3685亿元），5年内平均每年增长9.7%（计划规定是4%，“四五”期间为5.5%，“五五”期间6%）。计划规定这几项指标，平均年增长速度为4%，都已超过。大多数工农业产品产量，提前1—2年实现“六五”计划规定的1985年指标。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国内市

场繁荣，对外经济活跃，财政收入增加，人民生活改善，科教文化卫生事业也有新的发展，实现了计划要求。

(一) 工业生产方面。工业生产在调整、改革中前进。轻重工业比例趋向协调，生产速度逐年加快。1985年全国工业总产值8295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超过“六五”计划规定1985年应完成指标(6 050亿元)的37%，比1980年增长66%。5年内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0.8%(计划规定4%，“四五”期间为9.1%，“五五”期间为9.2%)。

“六五”期间，轻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趋于合理，比较协调。轻工业平均每年增长12%，快于同一时期重工业增长9.6%的速度。产品结构也得到初步调整，轻纺产品花色品种显著增加，市场畅销的日用消费品成倍增长。重工业扩大服务范围，如农业、轻工业和出口提供的产品有较大增加。能源生产也由5年前的停滞状态转为持续稳定的增长，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六五”期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大多数都完成或超额完成了计划规定的指标。如：钢产量，1985年4 679万吨(计划规定3 900万吨多779万吨)，比1980年增长26%(1980年为3 712万吨)；原煤产量，1985年8.72亿吨(比计划规定7亿吨多1.72亿吨)，比1980年的6.20亿吨，增长41%；原油产量，1985年12 490万吨(比计划规定年产1亿吨多2 490万吨)，比1980年的10 595万吨，增长19%；发电量1985年4 107亿度；比计划规定3 620亿度多487亿度，比1980年的3 006亿度增长37%。轻工业中耐用消费品增长较快，如电视机1985年达1667.66万部，计划规定700万部(1980年才249.20万部)，录音机1985年13 93.1万台，计划规定450万台(1980年只74.3万台)，电风扇1985年3 174.6万台(1980年723.7万台)，家用冰箱1985年为144.81万台(1980年只4.9万台)。家用洗衣机1985年887.2万台，计划规定350万台(1980年只24.5万台)。不过也有一些产品未完成计划，如缝纫机、自行车、布、纱、原盐等。这是因为这些产品供过于求，在年度计划中作了削减。

(二) 农业生产。“六五”期间，国家采取与民休养生息的政策，从多方面扶植农业生产，加上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全面推行，农村经济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农业总产值1985年为3 873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比计划规定农业总产值2 660亿元，增加1 213亿元，增加了46%，比1980年增长74%。5年中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1.7%(含村办工业)，大大超过“五五”期间增长5.1%，和“四五”期间增长4%的增长速度。主要农产量，粮食1985年达37 911万吨，比计划规定1985年36 000万吨，增加1 911万吨，增加5.3%，比1980年增长18.3%(计划规定增长12.3%)。棉花1985年414.7万吨，比计划规定1985年360万吨，增加54.7万吨，增加15.2%，比1980年增长144万吨，增长53.2%(计划规定增长33%)。油料1985年1 578.4万吨，比计划规定增加528.4万吨，比1980年增加了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274页。

同上书，第275、45页。

同上书，第275、45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296页。

53.2%。粮食“六五”期间平均年产量为37 064万吨，比“五五”期间平均年产量30 529万吨，增长21.4%；棉花“六五”期间平均年产量为432.16万吨，比“五五”期间平均年产量223.68万吨，增长93.2%；油料“六五”期间平均年产量1205.32万吨，比“五五”期间平均年产量547.38万吨，增长120%。此外，糖料、烤烟、黄红麻等经济作物的产量，也大幅度增加，林业、渔业、牧业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如1985年计划规定猪、牛、羊肉产量为1460万吨，实际完成1760万吨，比计划增加300万吨。水产品产量，1985年计划规定为510万吨，实际完成705万吨）。

（三）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运输邮电部门改革管理体制，初步打破国营“独家经营”的局面。同时，国家增加对运输邮电事业的投资，加强技术改造，并针对铁路运输负担过重，公路、内河航运的优势没有充分发挥的情况，逐步调整运输结构，提高了运输能力。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运输、沿海港口吞吐量以及邮电业务总量，都提前1—2年达到“六五”计划规定的1985年指标。1985年货运量总计为270 570万吨，比1980年增长12.5%其中铁路货运量130 708万吨，比计划规定12亿吨增加10 708万吨，超计划增加8.9%，比1980年增长17.5%（计划规定10.5%）；货物周转量，8126亿吨公里，超过计划规定1526亿吨公里，超计划增加23%。水运货运量，1985年49 965万吨，比1980年增长17%，水运货物周转量，1985年7584亿吨公里，比1980年增长50%。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1985年为31154万吨，比计划指标26 000万吨增长19.8%，比1980年增长43%。“六五”期间民用航空运输总周转量为13.3亿吨公里，比计划指标8亿吨公里，增长66%，比“五五”期间总周转量5.1亿吨公里，增长161%。1985年邮电业务总量29.60亿元，比计划指标23.7亿元增长25%，比1980年增长22%。

（四）基本建设方面。“六五”期间，共完成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总额3 410.09亿元超过“六五”计划规定投资总和2300亿元的48.3%，更新改造投资合计1495.22亿元，也超过“六五”计划规定的投资总和1300亿元的15%。“六五”期间基本建设新建项目投资额共1591.87亿元，比“五五”期间多300.86亿元，改建扩建投资总额1622.96亿元，比“五五”期间增加7 12.17亿元。“六五”期间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520个，比计划规定400个多120个，“六五”期间大中型项目建成投产率为12.5%，“五五”期间为7.4%。但属于“六五”计划内的项目只有236个。列入计划的21种新增生产能力，有发电装机容量、煤炭开采、原油开采、水泥、机制糖、棉纺锭、原盐、合成氨、磷肥、乙稀和港口深水泊位吞吐能力等12种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六五”计划，其余9种未完成。

“六五”建成投产的项目和单项工程中，属于能源、交通的约占1/3。包括一批重点煤矿、洗煤厂、电站、油井和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机场等交通设施。我国第一座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上海宝山钢铁总厂第一期工程，

同上书，第180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180、188、194、380、385、399、385、406、446、450、461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180、188、194、380、385、399、385、406、446、450、461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180、188、194、380、385、399、385、406、446、450、461页。

《中国经济年鉴（1986）》，第385、406、446、450、461、527、530、552、495页。

经过 7 年建设，已投入生产。

企业更新改造步伐加快。5 年内完成更新改造项目 20 多万个。冶金、机械、电子、轻工、纺织等行业已由过去搞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转到以搞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轨道上来。

(五) 国内外贸易的发展。“六五”期间，由于农业、轻工业连年增产，商品货源充足，加上集体、个体商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初步形成多种经济形式的多渠道商业网络，商品供应量逐年增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 1980 年的 2 140 亿元增加到 1985 年的 4 305 亿元，比计划指标 2 900 亿元增长 48%（如扣除这 5 年物价上涨因素，则增长 26.8%），比 1980 年增长 101%。“六五”期间社会商品零售额平均每年增长 15.22%（计划规定 7%）。其中，农村商品零售额平均每年增长 16.3%（计划指标 7.5%），城镇商品零售额平均每年增长 13.8%（计划指标为 6.3%）。

“六五”期间，城乡集市贸易获得突出发展。1985 年全国城乡集市有 61337 个，比 1980 年的 40 809 个，增长 50%；1985 年集市贸易成交额 705 亿元比 1980 年的 235 亿元增长了 3 倍。1985 年全国城乡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达 1145.5 万个，比计划指标 440 万个增氏 160%，比 1980 年增 3.7 倍（计划指标增长 1.2 倍，从业人员 1985 年 3 138.2 万人，比计划指标 1600 万人，增加 1538.2 万人，比 1980 年 1395.9 万人增长 125%）。

在对外贸易方面，在“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指引下，对外贸易也有很大发展。“六五”期间全国进出口总额为 2524.3 亿美元，比“五五”期间进出口总额 1260.3 亿美元增加 1264 亿美元。1985 年全国进出口总额为 696.1 亿美元，比 1980 年增长了 84%。“六五”期间出口总额，共 1200.9 亿美元，比“五五”期间出口总额 561.3 亿美元，增加 639.6 亿美元；进口总额 1323.4 亿美元，比“五五”期间进口总额 599 亿美元，多 466.4 亿美元。

“六五”期间，前 4 年的进出口总额共 1828.2 亿美元，其中，进口总额 927.3 亿美元，出口总额 900.9 亿美元，出超 26.4 亿美元。1985 年由于部分出口国际价格下跌，以及国内需求增加，影响出口货源，进口额为 273.6 亿美元、出口额为 422.5 亿美元，入超额达 148.9 亿美元，没有完成计划指标。

“六五”期间，吸收国外投资工价日益广泛展开。到 1985 年底，已建立一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批准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项目 35 个。我国新兴的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出口，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业务不断扩大。已初步建立了良好的信誉。

(六) 财政收支方面。“六五”期间国家财政总收入共 6830.8 亿元，比“五五”期间总收入 4 960.7 亿元，增加 37.7%。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是“六五”计划的基本任务之一。1982 年，我国扭转了财政收入连续 3 年下降的趋势而开始回升。1984 年财政收入达到 1502 亿元，提前实现“六五”计划规定的 1985 年指标。但由于同期财政支出过大，特别是基本建设拨款，行政管理费等支出剧增，国家财政仍然入不敷出。因此“六五”期间前 4 年，总收入为 4964.4 亿元，总支出为 5107.2 亿元，4 年累计财政赤字为 142.8 亿元。“六五”前 4 年由于入不敷出，只好向银行透支和借款，银行

存贷差额达 203 亿元，靠增加货币发行来弥补。1984 年末，全国货币流通量比 1980 年末增加 1.3 倍。1985 年财政收入增加为 186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2%，财政支出 1844.8 亿元，收入相抵，尚余 21.6 亿元。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有余。在国家财政收入增加的同时，预算外资金也大幅度增加，1985 年达到 1430 亿元，预算内和预算外两项资金合计比 1980 年增加了一倍。

(七) 人民生活方面。经济调整初期，一方面生产发展速度放慢，另一方面又迫切需要改善长期偏低的人民生活，新增国民收入几乎全部用于增加消费。1982 年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有可能兼顾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积累率虽然有回升，由 1981 年的 28.3%，回升到 1985 年的 33.7%，但由于国民收入增长快，用于增加消费的绝对额比过去多，所以人民生活还是有不小提高。1985 年全国居民每人每年消费水平为 407 元，比 1980 年的 227 元增长 79%（扣除价格变动因素增长为 51.5%）。“六五”期间，居民消费水平平均每年增长 8.8%（“五五”期间为 4.8%），其中农民 10.1%，非农业居民 5.6%。

“六五”期间，城乡人民收入共同增长，农民由于生产发展和农副产品提价，收入比城市职工增长更快些。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 1985 年为 398 元，比 1980 年 191 元增长 108.4%（扣除价格变动因素，增长为 89.8%），职工收入，平均每年工资额 1985 年为 1148 元，比 1980 年的 762 元增长 56.7%（扣除价格变动因素，增长为 22.9%）。随着收入的增加，消费结构也在发生变化，有些居民的生活开始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但仍有少数农户尚未完全解决温饱问题，一些低收入负担重的职工生活还有困难。

“六五”期间，城镇住宅共建成 6.5 亿平方米，农民住宅 32 亿平方米。按计划口径计算分别超过计划 85.7% 和 28%。“六五”期间城乡居民居住面积，1985 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居住面积（抽样调查）为 6.7 平方米，比 1980 年的 5 平方米增长了 34%，农村居民平均每人居住面积 1985 年为 14.7 平方米，比 1980 年的 9.4 平方米增长了 56.4%。

“六五”期间，人民生活提高还表现在储蓄的增加上。1985 年底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622.6 亿元，1980 年只 399.5 亿元。在文化方面，1985 年每百人拥有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分别为 6.7 部、23.1 部、3.5 部，而 1980 年则只分别为 0.9 部、12.1 部、0.5 部。

(八) 科学技术和文教卫生方面。“六五”期间科学技术和文化卫生教育等各方面也有了很大发展。1985 年，国家财政支出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为 316.7 亿元，比 1980 年的 156.26 亿元增长 1 倍多，在国家财政支出中所占的比重也由 1980 年的 12.9%，上升为 1985 年的 17%。“六五”期间，有 900 多项科研成果的创造发明经国家批准，一批科研成果并被应用到生产中去。全国高等学校，1980 年为 675 所，1985 年增加为 1016 所，高等学校在校生，1980 年为 114.4 万人，1985 年增长为 170.3 万人。培养研究生的单位，由 1980 年的 586 个，增加到 1985 年的 740 个。全国研究生在学人数，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 595、647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 595、647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 465、645、645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 465、645、645 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 465、645、645 页。

1980 年为 21604 人，1985 年增长为 87331 人，增长了 3 倍多。中等学校在校生，普通中学在校生有所下降，由 1980 年的 5508.1 万人下降为 4706 万人，但职业中学和农业中学的在校生大量增加，由 1980 年的 45.4 万人增加为 1985 年的 229.5 万人。这反映了随着我国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对技术专科的学生需要量的增加。

三、“六五”期间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变化

“六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各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六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与过去比较有十个方面的重大变化。这就是：

(一)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六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均衡、稳定发展的新局面，改变了过去时高时低、大起大落的状况。虽然从每一年看，速度并不特别快，但主要指标的平均增长速度却比过去高。见表 27—1。

(二) 主要比例关系基本协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国民经济进行了调整，到 1982 年，工业和农业之间、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以及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等有了明显的改善，改变了长期以来国民经济严重失调的状况。1983—1985 年在经济发展比较快的情况下，各项主要比例关系仍然保持基本平衡。见表 27—2。

1984、1985 年轻工业在工业中所占比重有所下降，这主要是受重工业产品调价幅度大于轻工业的影响，如按可比价格计算，轻重工业的比例仍基本上各占一半。不过这两年积累率偏高，对

表 27—1

	社会总产值 增长速度(%)	工农业总产值 增长速度(%)	国民收入 增长速度(%)
1953—1978 年平均	7.9	8.2	6.0
“六五”期间平均	11.0	11.0	9.7
1981	4.6	4.6	4.9
1982	9.5	8.8	8.3
1983	10.3	10.2	9.8
1984	14.7	15.2	13.5
1985	16.5	16.8	12.3

资料来源：《“六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第 7 页。

表 27—2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 604、606、723、726、729、726 页。

国家统计局：《“六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12 页。

	在工农业总产值中		在工业总产值中		在国民收入使用额中	
	农业 (%)	工业 (%)	轻工业 (%)	重工业 (%)	消费率 (%)	积累率 (%)
1978	27.8	72.2	43.1	56.9	63.5	36.5
1982	33.6	66.4	50.2	49.8	71.2	28.8
1983	33.9	66.1	48.5	51.5	70.3	29.7
1984	35.0	65.0	47.4	52.6	68.8	31.2
1985	34.3	65.7	46.7	53.3	66.3	33.7

资料来源：同表 27—1。

经济稳定、协调发展是不利的。

(三) 经济效益有较大提高。“六五”期间，经济工作从过去单纯追求速度开始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宏观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全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年增长率，1980 年前 28 年平均为 3.5%，“六五”期间提高到平均 6.1%；每百元积累新增加的国民收入由过去 28 年平均的 21.8 元，提高到“六五”期间平均的 39.3 元；每万元国民收入(按可比价格计算)消耗的能源由 1980 年的 16.2 吨降低到 1985 年的 12.9 吨。国内财政收入(不包括国外借款)，从 1982 年起，已经扭转下降停滞的趋势，比上年增长 6.7%，1983 年增长 11.7%，1984 年增长 21.1%，1985 年增长 25.2%，都超过了同年同年国民收入的增长。1985 年国内财政收入达 1837.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要求，改进了连续 6 年出现赤字的状态。

(四) 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六五”期间，在坚持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鼓励和扶植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多种经济形式全面增长的繁荣景象，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比重上升。在城镇劳动者中，集体所有制职工人数由 1980 年的 2425 万人增加到 1985 年的 3324 万人，个体劳动者由 81 万人增加到 450 万人，两者所占比重由 23.8% 上升到 29.5%。在工业总产值中，集体所有制的比重由 20.7% 上升到 27.7%，个体工业占 0.4%，其他各种经济形式(全民与集体合营、全民与私人合营、中外合营、华侨和港澳工商业者经营的工业等)占 1.5%。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比重由 84% 下降到 58.6%，其他集体所有制比重由 12.1% 上升到 18.9%，个体经济和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的比重由 3.9% 上升到 22.2%，新增加的合营经济的比重为 0.3%。

(五) 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六五”期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共完成 5330 亿元，投资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1) 由搞外延性扩大再生产为主开始转向内涵性的扩大再生产。在固定资产投资中，更新改造及其他投资的比重上升，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下降，在基本建设投资中，改建、扩建项目投资比重上升，新建项目投资比重下降。见表 27—3。

(2) 从片面强调生产性建设转为兼顾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

表 27—3

	在固定资产投资中		在基本建设投资中		
	基本建设 投资比重 (%)	更新改造及 其投资比重 (%)	新建项目 投资比重 (%)	广建改建项 目投资比重 (%)	其他投资 比 重 (%)
1953 年— 1980 年平均	80.3	19.7	55.0	39.6	5.4
“六五”期间平均	64.0	36.0	46.7	47.6	5.7

资料来源：《“六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第 9 页。

性建设，特别是多年来欠帐的城市公用事业建设和住宅建设得到了加强。又从这五年看，在基本建设投资中非生产性建设的比例达到 42.6%，似乎过高了一些，但这带有补“欠帐”的性质。如从 1953 年以来的 33 年总起来看，经过“六五”期间的调整后，生产性投资的比重由前 28 年的 70% 下降到 72.1%，非生产性投资的比重由 21% 调整到 27.9%。见表 27—4。

表 27—4

	生产性建设 投资的比重 (%)	非生产性建设 投资的比重 (%)	城市公用事业 投资的比重 (%)	住宅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953—1980 年每年平均	79.0	21.0	2.7	2364
“六五”期间每年平均	57.4	42.6	7.7	8463

资料来源：《“六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第 10 页。

(3) “六五”期间后两年出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偏大，能源、交通邮电、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的投资比重偏低情况，更新改造投资仍嫌不足。

(六) 对外经济交流迅速开展。“六五”期间我国实行了对外开放政策，打破了长期以来闭关锁国的状态，由封闭型经济开始转向开放型经济，在对外贸易和技术经济交流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进展。海关货物进出口总额从 1980 年的 381.4 亿美元发展到 1985 年的 696 亿美元，我国出口额在世界中的位次由第 28 位上升到第 16 位。从 1979 年—1985 年通过各种形式实际使用外资 217.9 亿美元，建立中外合资企业 2343 个，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822 个，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121 个，引进国外技术一万多项。此外，“六五”期间还在 88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建设各类工程项目的合同 2681 项，成交额 48.8 亿美元。

(七) 横向经济联系加强。“六五”期间各地区、各行业之间广泛开展经济技术协作与支援，开始改变了过去那种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1981—1985 年全国各地区之间、地区与部门之间达成经济技术协作项目七万多项，其中，1985 年达成协作项目 4 万多项，超过前 4 年协作项目的总和。协作的内容，逐渐由以物资协作为主，转向技术协作、经济联合和技术、资金、人才、物资四位一体的协作。在全协作项目中，属于技术协作的项目占一半以上，经济联合项目约占 1/10，部分省、区、市还进行了人才交流的协作，加速智力开发。协作的形式也由一次性、临时性的协作，逐步转变为长期、稳定的协作，出现了城市经济技术协作联合体、跨行业跨地区的企业联合体、技术市场和咨询服务网络等新形式。这对搞活经济，促进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加快现代化建设进程，都有积极作用。

(八)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别缩小。“六五”期间，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都有较大的提高，改变了过去多年停滞的状态。特别

是农民由于生产的发展和农副产品价格的提高，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增长更快。5年来，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年递增率为15.8%，城市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年递增率为11.4%。扣除物价变动因素后，农民人均纯收入每年平均增长13.7%，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每年平均增长6.9%。农民消费水平平均每年增长速度，由1978年前26年的1.8%提高到“六五”期间的10.1%；非农业居民消费水平平均每年增长速度由3%提高到5.6%。前者快于后者，差距缩小。

(九)重视了智力开发。“六五”期间为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大力组织科研攻关，科学文教事业和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长，在财政支出和基建投资总额中所占比重上升。见表27—5。

表27—5

	科研文教事业费		科研文教投资	
	总额(亿元)	占财政支出%	总额(亿元)	占基建投资总额%
1953—1980年每年平均	56.3	9.5	9.4	3.6
“六五”期间每年平均	23.4	16.9	59.2	8.7

资料来源：《“六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第11页。

1985年全国高等学校达1016所，比1980年增加341所；1981年到1985年共培养出高等学校毕业生153.5万人，平均每年30.7万人。1985年全民所有制自然科技人员782万人，比1980年的528万人增加254万人。5年内完成重大科研成果3.4万项，经国家批准的创造发明937项，都比过去有显著发展。

(十)人民体质增强，体育运动成绩优异。

以上是“六五”期间我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个方面的重大变化。通过这些变化，可以明显看到我国经济实力和人民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而这一切都反映了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方针政策特别是改革开放政策的正确性。

四、“六五”计划胜利完成的原因

“六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出现了10个方面的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和成就是怎样取得的呢？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4条。

(一)把全部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六五”期间开始扭转片面追求经济增长速度的倾向，注意了各项重要比例关系的协调发展，注意了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社会的全面发展，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狠抓了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扭亏增盈，降低消耗，注意质量和品种，提高了经济效益。经验证明，片面强调速度，忽视经济效益，往往造成极大的浪费。只有把速度和效益统一起来，经济发展才有更坚实的基础，国家和人民也才能得到更多的实惠。

(二)农村改革的成功，农村经济的繁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了一系列的正确的农村政策，调动了广大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六五”期间，进一步推进农村改革和一系列新政策的实施，在全面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发展了专业户和各种经济联合体，改变了主要农产品的统购派购制度，并开始进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使农村经济逐步向专业化、商品

《“六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第12—13页。

化、现代化转变。5年来农业持续发展，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原料、市场、资金和劳动力。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上去了，整个国民经济都活了。经验证明，加快农业的发展是保障和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关键。

(三)实行了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正确方针。在经济体制改革上，从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僵化体制，开始转向适应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发展商品经济要求的充满活力的新体制。多渠道、少环节的开放式市场逐步形成、国营企业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在企业内部开始建立多种形式的责任制，横向经济联系日益加强，计划、财政、税收、价格、金融、商业、劳动工资等方面都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改革。在对外经济关系上，从封闭半封闭开始转向积极利用国际交换的开放型经济，实行对外开放，建立经济特区，开放了沿海港口城市和地区，扩展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所有这些，都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生活的活跃和多种经营形式的共同发展。经验证明，封闭的、僵化的经济模式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只有改革和开放，才能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四)正确处理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近几年根据“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基本原则，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放到一定的地位，调整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纠正了过去片面强调积累的做法。职工和农民的收入增加，人民生活改善，产生了新的社会需要，开拓了广阔的市场，成为生产发展的强大推动力，生产的发展又为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创造了条件。经验证明，片面强调生产建设，忽视人民生活，主观上想快一些，结果是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破坏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实际上反而慢了。因此，只有兼顾生活和生产、消费和积累，经济才能有持续、协调发展的保证。

总之，“六五”期间，国民经济发展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计划的绝大多数指标都是提前完成的。不过，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发展相对慢了一些，出现了新的不平衡。“六五”期间，我国虽然注意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和按比例发展，但对有效控制社会总需求过渡增长有时还注意不够；在处理数量和质量、速度和效益的关系上，对提高经济效益方面还缺乏有力的措施和有效的监督；企业生产技术进步缓慢，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仍然存在，在着重增强企业活力的同时，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方面注意不够。特别是“六五”后期，在经济形势好转的情况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猛，货币发行过多。社会总需求急剧膨胀，刺激工业生产高速发展，加剧了能源、交通的供需矛盾，原材料供应也由缓和趋向紧张。同时，有些企业片面追求产值、利润的思想有所抬头，有些产品质量下降。这种状况不利于产品结构的调整和技术的进步。

第二十七章 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入发展与对外开放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几年里，无论在农村或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农村经济空前高涨，正向着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城市围绕着以扩大企业自主权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也进行了广泛的试验和探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同时，由于执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基本比例关系已趋于合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逐年好转，人民生活得到了改善。所有这些，都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和积极扩大对外开放事业创造了条件。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

一、《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发布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

1984年10月20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并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的发布，标志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一个全面展开的新阶段。《决定》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明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改革的方向、性质、目的、任务以及全面推开改革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方法。《决定》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决定》的基本指导思想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创造越来越多的社会财富，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而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重要形式。《决定》第一次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统一的。

《决定》还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改革那些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具体管理制度、管理方式和方法。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改革的基本任务，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对国有企业，必须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可适当分开，企业必须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在明确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大力发展战略形式和经营形式，发展各种经济形式之间的横向联合。在分配问题上，逐步建立起企业内部、企业与部门、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建立真正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工资制度、劳动制度、干部管理制度，以及进一步扩大对外和国内经济技术交流等。此外，对计划管理体制上、价格体制上、财政体制、投资体制、金融体制、旅游体制、科技体制等方面都要进行改革。

在《决定》的指导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了。

二、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

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指导下，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深入地开展起来，并取得巨大成就。

几年来，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进行了改革，即遵循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使企业有更多的自主权。所谓所有权同经营权的分离，就是指在保持国家对全民企业财产所有权的前提下，赋予企业以生产经营的自主权，使企业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身份参与市场竞争，从而促进企业的经营管理的改善，进一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改革企业经营机制是改革的方向，但分离究竟采取什么形式，还要依据企业的产业性质、企业规模和技术特点而采取不同的形式。如小型国营企业可以采用租赁经营方式，大中型国营企业则可以采取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等。同时也可试行股份制。

(一) 租赁经营制。是在评定企业实际资产的基础上，承租人与国家(主管部门)签订租赁合同，成为国家资产的经营责任者。在租赁期内，企业承租人根据合同规定，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不受原行政隶属关系的制约。当然企业也必须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向国家缴纳承租租金和利润指标的义务。租赁经营中，企业不但要负盈，而且要负亏，要承担经营风险。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承租者，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他为了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必定会积极进行经营，成为市场的有力竞争者，从而获得更多收益。承租人签订合同后，就要对企业财产负责，同时要承担风险，企业的经营成败与承租人和职工的个人利益紧密相关。因此实行租赁经营，有利于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挖掘企业潜力和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活力。由于目前我国个人财产数量有限，承担风险的能力也有限，因此，这种形式一般适用于小型国营企业。

(二) 承包经营责任制。一般适用于大中型国营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一般是，(1)用招标、招聘等竞争性的方式，产生企业经营者和承包指标，并用合同和公证等法律形式，确定国家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确定经营者的责、权、利。(2)在企业内部实行全面的聘任制或岗位合同制，并据此重建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3)这种责任制还把对经营者的奖罚与企业的长期发展结合起来。避免“掠夺性经营”、“短期化行为”等倾向。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特点是：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这种经营责任制体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联系又可适当分开的原则，用合同形式明确规定企业主管部门与企业承包经营者和职工集体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它有利于把企业的经营成果与职工的个人收益直接挂钩，坚持了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更好地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把巩固和完善全民所有制和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结合起来；通过招投标、招聘选举等多种办法产生承包人，把竞争机制引入承包经营，从而有利于确立承包经营者在企业中的中心地位，减少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直接行政干预；有利于促进企业挖掘内部潜力，推动技术进步，调整产品结构，增产增收，精打细算，提高经济效益。

承包经营责任制有5种主要形式；(1)两保一挂。即保上缴国家税利，完不成包干指标，要用企业自有资金补足；保技术改造项目的完成；工资总额与现实税利挂钩。(2)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即上缴利润按一定比例逐年递

增。（3）上缴利润基数（或纳税目标）包干，超收分成。（4）微利、亏损企业的利润包干或亏损包干。（5）行业投入产出包干。即把大企业与国家财政的分配关系用承包办法确定下来，促使行业多收多得，用于行业发展，国家不再投资。

租赁经营和承包经营，是探索所有权同经营权相分离的形式。试行的结果效果很好。国营小型企业实行的租赁经营，是1984年下半年开始的。据沈阳、武汉等6城市，1986年末初步统计，小型国营工业企业实行租赁经营的有5735家，占6城市国营企业总数的6.5%。实行租赁经营的企业，过去一般都属于亏损企业或微利企业。试行结果表明，这种方式给企业带来新的生机和活力，生产发展速度加快，经济效益也显著提高，国家税利收入大幅度上升，职工收入也明显提高。

承包经营，据1987年6月统计，全国实行承包经营的大中型工业企业有4046家，占全国大中型企业总数（7814家）的51.8%。实行这种经营制度的大中型企业中，1年承包期的有1783家，占承包企业总数的44.1%；实行2—4年承包期的有2263家，占承包经营企业总数的55.9%。这种承包制，经营者与职工的责、权、利明确，企业承担风险（欠收自补）；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或减亏包干，都能有效地保证国家财政增收。有的把固定资产增值和技术改造任务也列入承包项目中，初步克服了企业的短期化行为。通过试行，承包的形式基本上有两类：一类是盈利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超额分成；一类是亏损企业，实行亏损包干或减亏分成。

承包经营制的实行取得很好的效果。如吉林省承包经营实行较早，1987年上半年全省财政收入在连续4年递增19%的基础上又增长15.8%。北京市1987年上半年实行“两保一挂”（即保上交税利，保技术改造任务，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实现利税比面上企业增长8%，上交利税增长27.7%。广东、黑龙江、山西等省实行承包后，1987年上半年财政收入平均增长20%左右，大大高于全国各地增长6.8%的水平。

（三）试行股份制。在实行两权分离、搞活企业、改革企业经营机制的问题上，对国营企业除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外，还试行了股份制。1985年第4季度，首先在广州市3家大中小型工业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沈阳市是先从集体所有制开始试点，在积累了一定经验后，再在小型国营企业中试点。其他一些地方，还试行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联合投资形式的股份制、吸收企业内部职工或向社会招股形式的股份制等。全国试行股份制企业的数量，广州试行股份制的全民工业企业有12家（全民企业），占全市工业企业总数的0.29%，占全民所有制企业总数的1%；沈阳试行股份制的工业企业70家，占全市工业企业总数的1.36%，其中全民企业4家，占全民企业总数的0.57%，集体所有制企业66家，占集体所有制企业数的1.51%。北京、上海试行股份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分别占全民企业总数的0.062%和0.023%。

试点企业情况说明，股份制是一种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开的形式。

（1）股份制企业性质仍是公有制企业。因为股份制企业的资产属于国家、企业、个人等不同利益集团，而个人参股的情形在我国只占很小比重。

高尚全：《九年来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5页。

《九年来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第24页。

另外，股份制企业一般是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或经理）负责制，这种领导体制下，企业有权独自决策，成为真正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国家只能通过自己的股东代表，在董事会内以平等地位同集体、个人的股东代表和企业职工代表商讨问题，企业除按法律向政府履行自己的义务外，不再接受法律以外的任何干预。这样就可以更好地排除了政府部门和行政性公司的干扰，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离，有利于发挥企业的积极性。

（2）由于股份制企业内部存在着不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或不同的利益集团），因而对企业行为有一定约束力。经营者会对企业资金的使用、生产的经营和管理，采取审慎态度，同时利益分配时，也会考虑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和处理好短期、长远的利益关系。因而股份制企业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当时，理论界对股份制的认识还不一致；对股份制的具体做法也还缺乏经验；试行股份制的一些客观条件，如价格、计划、财税、金融、人才、立法等方面，也还不具备。所以对股份制仍然处于试验和探索的阶段。

三、大力发展集体和个体服务业，适当发展个体工商户和私人企业

现阶段，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还不够发达，只有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还不能完全适应城乡人民生活提高的需要。因此，必须在大力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同时，也要大力发展个体服务业和适当发展个体工商户和私人企业。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地发展，促进了集体的和个体的服务业的发展。到 1986 年末，全国服务业网点已有 160.9 万个，从业人员 369.9 万人。其中，除供销社外的集体所有制网点 13.8 万个，从业人员 107.6 万人（其中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网点 8612 个，从业人员 14.9 万人；国营转体所有制的网点 1386 个）；个体网点 141.1 万个，从业人员 189 万人。城镇居民住宿难、理发难、在外吃饭难、洗衣难、修理难等问题，已有所缓和。

全国城镇个体工商户也得到发展。1978 年有 10 多万户，1986 年增加为 500 多万户。个体工业户的生产经营，弥补了大工业企业生产的不足，协助了工业的发展。个体商户的经营，也补充了大商店经营中的一些空白，活跃了经济，丰富了市场的商品供应，方便了居民的生活。

四、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

几年来的计划体制改革，继续针对原体制过多、管得过死，忽视价值规律和市场作用、投入产出不挂钩等弊端，进行进一步改革。具体如下：

（一）缩小生产、流通领域指令性计划的范围，下放计划管理权。在农业方面，对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播种面积和产量，全部改为指导性计划。工业方面也减少指令性计划范围，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产品品种，由 1984 年的 120 种减少到 1986 年的 60 种。流通方面，国家统配物资，由 1984 年规定的 256 种减少到 26 种。小商品和计划外产品都由市场调节。

有些地方还开放了钢材等专营市场，把企业自销的钢材、国家和地方投放的钢材以及各单位超储或不适用的钢材，通过有领导的市场进行交易，促进了计划外钢材的流通。对统配煤炭、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产需双方自主订货，执行统一指导限价，取消了财政补贴，初步理顺了经济关系。水泥、木材、有色金属等重要生产资料也都程度不同的开辟了多种形式的流通渠道。

（二）改革投资体制，下放了投资审批权。国家计委审批的生产性建设

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限额，由 1984 年的 1000 万元以上，提高到 3000 万元以上，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原则上由各省市自行审批。1985 年将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拨改贷），变国家投资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另外，投资方式也由国家高度集中转为社会分散。投资主体由一元化（国家）转为多元化（国家、地方、企业），增强了资金使用的效益观念。

（三）对一些中心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以及一些企业集团实行计划单列。这些城市被赋予相当于省级的经济管理权，使这些城市和企业集团可以越过省（区）和直辖市，同国家计委和中央有关部门直接对话，有利于它们摆脱条块束缚，增强活力，促进跨地区、跨部门和跨所有制的经济协作和联合，有利于减少管理层次、政企分开，加强和改善客观管理。

（四）扩大部门的投入产出包干。1981 年国家对石油工业实行全行业投入产出包干，取得很好的效果。以后又先后对冶金（钢铁）、煤炭、有色金属、石化、电力等部门也实行了不同内容的投入产出包干责任制。1986 年国务院又批准对铁道部实行投入产出、以路建路经济责任制。这种部门包干责任制对加快生产发展，提高投资效益，促进资金良性循环都收到较好的效果。由于注意部门内部挖潜改造，于是变单一生产型为生产经营型，增强了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改变了过去向国家争投资、要项目的现象。

（五）计划管理方法的改革，支持企业、地区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规定在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内，国家、部门、地区都要预留一定额度，用于能源、交通和原材料联合建设项目。联合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利润和企业留成外汇，原则上按项目投资比例分配。

五、流通体制的改革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流通体制的改革也有新的进展。

（一）积极恢复和发展个体、集体商业。1980 年起，恢复和发展个体和集体商业先从饮食服务业取得成效后，逐步扩展到各个行业和小商品批发。1983 年，供销社由全民所有制改为集体所有制。到 1986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全民所有制商业所占比重下降为 39.4%，集体所有制商业（包括供销社）占 36.4%，个体占 16.3%，合营占 0.3%，农民对非农民居民零售占 7.6%。流通领域内出现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局面。1986 年全国城镇集市贸易市场已有 6 万多个。城镇居民在集市上购买的食品支出占食品类总支出的比重，已由 1984 年的 16.8%，上升到 1986 年的 36.4%（其中鲜菜、家禽已占到 73.5% 和 68.8%）。

（二）扩大市场调节比重和范围，增强市场对经济的调节作用。目前，全国已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开放的全国性市场。国家计划管理的商品范围大大缩小，市场调节的比重与范围扩大。1979 年商业部直接计划管理的商品 188 种，1986 年减少为 23 种。长期以来实行的 44 种票证除粮油等外，基本上取消了。

商品流通环节也减少。原属商业部的一级站和省属的二级站都已下放中心城市，批发零售不再受级别的限制。工商企业之间、农商企业之间和商商企业之间的联合经营发展起来，大批贸易中心、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饮、服、修的网点普遍建立，流通渠道畅通、流通领域搞活。1986 年，全国已有贸易中心 2200 多个，城乡农贸市场 6 万多个，社会商业网点 1099 万个

(1978年只有125.5万个),其中个体网点908万个(1978年仅17.8万个)。

(三)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新变化。经济体制改革冲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传统观念,生产资料的市场已经出现。1986年生产资料市场的试点城市有6个,1987年发展到79个。生产资料流通体制出现新的变化,即生产资料分配体制改革。1980年国家统配、部管的物资品种达837种,其中国家统配256种,1987年分别减至581种和26种。其中重要原材料由国家统配部份所占比重减少,如钢材由74.3%降至47.1%,煤炭由57.9%降至47.2%,木材由80.9%降至27.6%,水泥由35%降至15.6%,企业产品自销权扩大,企业间的自主购销和地区间的物资协作有了较大发展,已由单纯以物易物发展为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物资协作。生产资料流通已由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发展为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等多种流通方式。

生产资料的价格开始逐步放开。城市物资企业开始从分配调拨型转向经营服务型。物资交易市场和经营网点有较大发展。1987年上半年,全国已有物资经营网点3.2万多个,物资贸易中心644个。其中经营计划外物资商品的大型物资贸易中心386个,1986年销售总额达174亿元,比1985年增长65%,其中钢材销售量增长102%,汽车增长89%。国家投入市场的重要生产资料已占物资总量的一半以上。

(四)放开小型商业企业改革。即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对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实行了“改、转、租、卖”。到1986年底,实行“改、转、租”的国营小型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企业有5.7万家,占国营小型商业企业的60%,其中实行租赁经营的占12%。目前商业企业租赁形式有,个人租赁、合伙租赁;集体租赁和企业租赁(甲企业租赁乙企业)。

大中型商业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试点,少数地方已大面积推广。如北京市,已有85%的大中型企业搞了承包经营。承包的形式有,“两保一挂”;基数承包(1年或几年);抵押承包(按承包利润或租赁费交纳一定抵押金);资产上缴利润率承包;目标利润承包,递增包干;企业经营责任制(或资产经营责任制);亏损承包(或减亏分成承包,限期扭亏承包)。承包制的实行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从北京市承包的267个大中型商业企业中的50个企业统计,1987年1—5月完成销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6.1%,实现利润增长23.5%。

流通体制的改革,促进了商品流通的发展,市场交易兴旺。1986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4950亿元比1978年的1558.6亿元增加2.2倍,平均每年递增15.5%,比改革前1952—1978年平均年递增6.7%,高8.8%,扣除物价上涨因素约高4%

六、价格体系的改革

我国的价格体系,长期以来由于历史的原因(如政府的补贴等)及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许多商品的价格很不合理,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如粮油的售价低于收购价格,城市公用事业收费,背离价值,住房费用低于成本等等。价格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它是各种不同商品的比价、差价和供求关系构成的价格网络,它影响到社会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当然,更直接影响到人民的日常生活。所以,对价格体系的改革,党和政府一直采取慎重的态度。

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后，价格体系也在必改之列。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按照“调改结合”的方针进行的。就是合理调整价格、逐步放开价格。价格改革前6年是以调整价格为主，后来，逐步放开价格。农产品放开价格多于调整价格，工业品则调整价格多于放开价格；垄断性的商品和收费则只调不放，小宗商品和收费只放不调。具体如下：

（一）农副产品价格改革。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加速农业发展的决定。为了使农民增加收入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农副产品价格是一项重要措施。从1979—1982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包括牌价，议价，加价和市价），共提高41.6%，平均每年递增9.1%，其提高幅度之大，超过建国后任何一个时期（如1950—1978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共提高117.4%，平均每年递增2.8%）。4年间，农民共多得差价收入746亿元，每个农民平均增收92.3元。与农副产品收购提高的同时，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农用塑料及部分日用工业零售价格降低，因而使工农产品的“剪刀差”进一步缩小。1982年与1978年相比，农民出售同样数量的农副产品，可以多换回1/3以上的工业品。

1985年粮棉实行合同收购制。合同价是由原来的统购价和超购加价按一定比例加权平均计算。同年，还放开了猪肉、牛肉、羊肉、禽、蛋、鱼、蔬菜等副食品的价格。这次放开，物价上升幅度较大，国家给城镇居民以物价补贴，农民收入增加。

（二）生产资料的价格改革。1979年后，生产资料中的原材料价格改革，一方面调整部分产品的价格，如原煤价格从每吨14.52元提高为32.32元，铸造生铁从每吨150元提高到285元，统配水泥由每吨40元提高到90元；另一方面，允许企业超计划自销产品，可按市场价格出售。这样，就形成了“双重价格”，即价格的“双轨制”（国家统配价和市场价同时并存）。市场价格比国家统配价格有时会高1—2倍。这种“双轨制”价格在当时对经济发展有一定作用，但也带来许多问题（如给“倒爷”带来可乘之机）。

（三）消费工业品的价格改革。对消费工业品价格改革是对一些产品提高售价，另一些则降低。如提高了棉布、铝锅、自行车等的价格，降低了化纤布、手表、收音机、电子产品及其他一些耐用消费品的价格。升降相抵，净提价5%左右。逐步放开小商品的价格。

（四）交通运价和旅游服务收费作了局部调整。铁路运价提高21.6%，200公里以内的铁路短途运价每吨货物加价4元，100公里以内的铁路客运票价提高了16%。水路运价、航空运价也作了适当调整。

综上可见，轻纺工业品价格，国家管理大部分、小部分放开。主要品种价格，仍由国家管理。部分一般品种价格放开，小商品价格则全部放开。重工业产品实行“双轨制”价格。指令性计划产品实行国家牌价，指导性计划产品必要时实行浮动价格，计划外商品实行市场价格。农产品价格是上述两种作法兼而用之。总之，通过价格改革，改变了过去单一的国家定价方式，价格形式基本上已有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基本上适应了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价格改革大大缩小了工农产品“剪刀差”，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丰富了市场的商品供应。

七、财政体制改革

我国的财政体制改革，主要是改革长期以来实行统收统支，造成政企不分、条块分割、资金使用不讲效益等弊端。具体如下：

(一) 将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由“统收统支”，改为“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这是一种“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它调动了地方增收节支理财的积极性，有利于各地根据各自财力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本地区中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1985年国务院又决定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改为“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这种体制的优点是按税种划分可为今后彻底的分税制积累一定的经验；保护了地方开辟财源、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二) 建立区(城区)、乡级财政管理体制，调动其当家理财的积极性，在充分调动基层政权生财、聚财、用财积极性的基础上，促进城区和乡村经济的发展。

(三) 开展社会集资，缓解资金供求矛盾。开展社会集资，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是积累资金的好办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实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城市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统收统支逐渐改变为利润包干、利润分成和以税代利，因而归地方和企业的资金逐年增加。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增多，城市职工工资经过几次调整，货币收入也增加1倍多。这样，社会上闲散的资金增加了(据1986年抽样调查测算，城乡居民手中的现金有1000多亿元之多)，这就为社会集资提供了物质基础。从1984年起，我国社会集资金额每年约有几十亿至上百亿元，有力地支援了国家的经济建设，缓解了资金供求的矛盾。目前，社会集资的方式有：股份集资、合伙经营、集资联营、信用借贷、以劳代资、利用商业信用等。

(四) 经过第一步和第二步利改税，较好地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

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强化了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调动了各地区、部门和企业增产增收和理财的积极性，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财政的增收。

八、金融体制改革

为了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充分发挥金融系统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调节宏观经济发展方向的作用。为此，在金融体制上也进行改革。具体如下：

(一) 积极建立以中央银行体制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相配合的新的金融体系。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专门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这样，中国人民银行一方面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同时又执行政府管理金融的职能。与此同时，又恢复和建立了几个大的银行，即工商银行(主管城市业务)、农业银行(主管农村业务)、中国银行(主管外汇业务)、建设银行(主管长期投资和贷款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主管世界银行转贷业务)。1986年7月，又成立交通银行，计划将它办成既办人民币业务，又办外汇业务的综合性、股份制银行。此外，还先后设立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各地信托投资公司和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各地也陆续建立了一批城市信用社(为城市集体和个体经济服务)，农村信用合作社继续发展。

目前，全国除中央银行和四大专业银行外，已建立起信托、投资机构50多家，农村信用社5万多个，城市信用社1000多个。一个多层次、多功能的新型金融体系正在形成中。

(二) 建立初级资金市场，促进横向资金融通。各城市银行系统普遍利用资金运营中的时间差、地区差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头寸余缺，开展了同业拆

借活动，初步改变了资金纵向分配，条块分割的局面，开始建立起纵横交错的资金融通网络。有的地区还办起了以资金拆借、票据贴现、证券交易、外汇额度调剂为内容的多功能、跨地区、综合性的金融市场。1986年，城市间融通资金达300亿元。

（三）运用多种信用方式和信用工具，改进结算办法，加速资金周转。许多城市建立了票据交换清算中心，一些地方还试办了个体户支票、保付支票、旅行支票、活期储蓄支票、储蓄旅行支票、农副产品定额转帐支票、个人信汇、直达电汇、定额汇票和抵押贷款、金融租赁、补偿贸易、委托放款、卖方信贷等新业务。加速了资金的流转，缓解了一些企业资金短缺的矛盾。

（四）恢复了国内保险业务，建立了经济补偿制度。

（五）对外金融往来和合作，迅速发展。1980年恢复了我国在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的合法席位。1985年5月，我国正式加入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组织。1986年3月，我国正式成为亚洲开发银行的成员。最近几年，我国金融机构又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债券。中国银行设在国外的分支机构，已由1978年的184个，增加到1985年的310个，并与世界上152个国家和地区的1235家银行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同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了再保险关系。

（六）经济建设资金由财政渠道为主，转为信用渠道为主。在每年投向生产、建设、流通的资金中，由财政渠道开支的，已由1978年的76.6%下降为1986年的31.6%，由银行渠道解决的，已由1978年的23.4%，上升为1986年的68.4%。从价值上看，从1978年的187亿元，上升为1986年的1692亿元。

另外，中央银行对经济建设的作用加强了。加强了宏观控制，控制信贷规模、调整利率、抑制过旺的需要，控制货币发行，防止通货膨胀和消费基金失控等方面。1986年，由于金融体制改革同财政体制改革密切配合，强化了经济手段的调控作用，对扭转投资膨胀、消费膨胀和通货膨胀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九、工资制度和劳动制度的改革

我国的工资、奖金分配制度的改革，在1984年以前，主要是补偿性的调整工资和恢复奖励制度，扩大企业在奖金分配上的自主权。1984年以后，企业大部分实行奖金随经济效益浮动。一部分大中型国营企业试行了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按比例挂钩浮动。具体情况：1984年，随着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和税利增加的前提下，发放奖金可以不“封顶”，并采用超额累进办法征收奖金税，各企业提取的奖励基金，可用于发放奖金，也可用于实行浮动工资升级。

1985年，少数企业试行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上缴利润增长1%，工资总额可相应增长0.3—0.7%，要征收工资调节税。1986年，在国家规定工资总额和政策的范围内，把企业内部职工的工资、奖金分配权交给企业，由企业自主决定分配形式和办法，并降低奖金税率。

工资制度改革后，企业的工资总额（包括奖金）要与企业的经营效果——上缴税利挂钩。上缴税利多，可按比例多提工资和奖金。企业实行经营责任制后，生产经营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使工资、奖金的发放直接与每个职工的劳动成果相联系，充分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按劳分配原则，改变过去干好干坏一个样，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

锅饭”的弊端。

工资改革。使职工的工资收入有了较大的提高。1978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年平均工资为644元，1986年上升到1414元。9年中工资增加120.3%，扣除物价因素，增长53.2%，平均年递增5.5%。由于城镇就业面扩大，城市人口每人平均生活费收入已由1975年的316元，增加到1986年的828元，增加162%，扣除物价因素，实际收入增加80.5%，平均每年递增7.1%。

劳动制度的改革。长期以来，我国的劳动制度，是“统包统配”的“铁饭碗”制度。1986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改革劳动制度的4项暂行规定：即企业新招收的工人实行合同制；企业招收工人要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对职工实行待业保险；企业可以辞退违纪职工。1986年底，全民所有制企业已招收合同制职工560万人。劳动制度的改革，促进劳动者的合理流动，促进劳动力管理的社会化（如劳动力调节社会化，职业培训社会化；劳动保险社会化，职工生活服务社会化等），促进劳动关系法律化。

对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废除领导干部终身制，健全干部的选举、招考、任免、考核、弹劾、轮换制度，并对各级各类领导干部职务的任期、离退休等都作了明确规定。

十、科技教育体制改革

1985年中央先后通过了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科技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调整、改组科研机构，全面改革科技拨款制度，对独立科研机构，按照技术发展类型、社会公益服务类型和基础研究类型等，分别实行合同制、包干制和基金制的经费管理办法；将一批科研机构下放到企业办，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和充实自己的科研开发机构；发展多型式、多层次的科研、生产联合体，逐步实现科技生产一体化；建立科技咨询公司，提供科学决策；建立技术市场，促进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1986年统计，全国已有技术贸易机构5000多个，转让技术成果8.7万项，转让交易额20.6亿元，比1983年的3000万元增加了67倍多。

教育体制改革方面。调整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成人教育。改革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高等学校助学金制度，实行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制度；实行教师聘任制；扩大高校管理自主权，出现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办学和投标协作形式。

改革促进了科研、教育和生产的结合。从1983年起，全国许多重点科技项目采取联合攻关方式，科研、高等院校和工厂企业结合进行。到1986年，技术成果转化率已达80%，已获得直接经济效益127亿元，总的投入产出比为1：5。

第二节 积极开展对外开放事业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后，对外开放事业获得了进一步开展。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的建设、发展对外贸易以及其他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都取得了巨大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

（一）我国从1980年上半年开始接受外国政府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

界银行等机构的贷款起，到 1986 年底，已与外国签订的官方贷款协议累计金额 289 亿美元，实际使用金额 207 亿美元。这部分资金主要用于修建基础设施、进口成套设备、开发资源、改善高校办学条件等。如利用日本海外协力基金的贷款，修建了秦皇岛、石臼港和京秦、兖石铁路，增加山西、山东煤炭外运能力近 3500 万吨。这种贷款利息率低、偿还期长，对我国十分有利。

(二) 建立了数目可观的外商投资企业，引进了大量外资。到 1987 年上半年，我国已批准建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即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共 8516 家，合同投资额为 191 亿美元，实际投入金额为 74.3 亿美元。在引进外资中，我国十分注意外资流向，不断进行调整。如 1979—1985 年，引进的外资项目中，投向工业、农牧渔业、交通、通讯等行业的占 45%，1986 年上升为 76%。这种外资流向结构的变化，对我国短线生产的发展、现有企业改造以及吸收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是十分有利的。

(三) 发行债券，积极在国外债券市场上筹集资金。在国外债券市场上发行债券是吸引外资的一个渠道。从 1982—1986 年，我国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及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等，在国外共发行了 13 批债券，筹得资金 10.3 亿美元。1987 年 10 月，我国财政部又在西欧债券市场上发行债券 10 亿马克。由国家财政部发行的债券是国债，这是头一次在国外发行的国债。所筹资金将用于重点建设项目。又我国还在一些大的合资项目（如广东大亚湾核电站）中，利用外国银行团，即外银辛迪加的贷款。

(四) 合作开发，进行能源基地建设。从 1980 年开始，我国陆续与外国石油公司签订了 37 个共同勘探、开发海上油气资源的协议。在不长的时间中，外商已投入 2.4 亿美元，在 42 万平方公里的海域作了勘探，发现含油构造 47 个。除交付给我方详细的勘探资料、资源评估报告外，与日本石油株式会社合作的渤海埕北油田、与法国道达尔公司合作的莺歌海北部湾油田，已投入生产。据专家估计，今后十几年中，为勘探我国海洋石油资源，尚需投资近 200 亿美元。此外，我国还与美国西方石油公司在山西安太堡合作开发了平朔露天煤矿。

(五) 引进先进技术，改造原有企业。几年来，我们不断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到 1986 年，我国引进先进技术达 1.6 万项，开办了 7700 多个中外合作、合资、独资企业。这些引进项目，如果能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可增加产值 1000 亿元。通过引进先进技术使我国的部分产品质量大大提高，有的产品替代了进口产品，有的还打入了国际市场。除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外，还引进了外国先进管理经验。有的厂还聘请了外国专家帮助工作。

(六) 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了我国的生产力水平和管理水平。许多企业通过对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提高了我国的技术水平，缩小了我国同先进国家之间的差距。我国电子产品达到国际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的水平的，已由 1982 年的 15% 提高到 1986 年的 30% 以上。通过合作经营、合作生产，联合设计等多种形式，将技术引进和利用外资结合起来，使我们既引进了技术，又培养了人才，还学到了先进的管理技术。使我国的管理水平有很大提高。

二、沿海开放城市与经济特区的建设

(一) 沿海开放城市投资环境得到改善，沿海地区经济向“外向型”发展。我国沿海开放城市在继续完善交通、邮电通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使外商投资所需的“软环境”，也不断得到改善。上海、广州、青岛、

福州、烟台等市先后成立了外商投资工作领导小组或外经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高层次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减少外商来华投资的手续和困难。有些城市还成立了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和物资服务公司，为外商投资提供各种服务，受到外商欢迎。

我国先后开放的上海、天津、大连、广州等 14 个城市，按照“工贸”结合、“贸工农”结合的方针，发展了外向型的创汇工业和创汇农业，已取得明显效果。上海市外贸部门先后与江苏、浙江、安徽、山东等 10 多个省市的工业企业合作建立工贸联营的出口企业 240 多家，共提供出口货源 10 亿多元，创汇 3 亿多美元。其他一些开放城市也组建了一批工贸联营（结合）的出口企业或出口加工区。14 个沿海开放城市在按照外向型经济要求调整工业结构的同时，也调整了农业生产结构，提高了创汇农业的比重。1986 年，14 个开放城市交售给国家的农副产品总额达 178.7 亿元，比开放前的 1983 年，增长 52.1%，其中外贸收购农产品增长 66.9%。

（二）经济特区的建设和发展。几年来，经济特区的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

（1）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撤销和压缩“中间”环节，初步改变了机构重叠、官商不分状况，扩大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如深圳蛇口工业区按照精简、高效和克服官僚主义的原则，设立工业管理委员会，不以行政手段干预企业的业务经营。管委会对直属 13 个专业公司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定任务、定人员、定成本、定流动资金、定利润、授予人权、财权和经营管理权。对合资、独资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厂长）负责制，企业的经营方针、生产、财务、销售以及人事劳动等，都由企业董事会全权负责，自主经营，政府只是通过经济立法和经济杠杆进行监督和调节。

（2）重视运用价值规律和经济杠杆的作用。由于特区的产品主要供给出口，与国际市场发生密切的联系，而国际市场上的供求变化直接影响特区的生产，因此，特区的经济改革十分重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改革了价格体制。目前特区内主要有三种价格形式：第一，计划价格。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产品，坚持实行计划价格，由市政府统一订价。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供求情况，这类产品的范围将逐步缩小；第二，浮动价格。由市订价，但允许企业在一定幅度内浮动；第三，自由价格。根据市场供应关系随行就市。

特区还特别注意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如信贷关系。特区努力开拓多渠道筹集资金的新门路，利用银行贷款进行开发性建设。如深圳市工业发展服务公司，采用“滚雪球”的办法，用 1800 多万元贷款建成了 7500 多万元的工程，并运用发行股票和债券的形式，筹集社会闲散资金。在利息上运用本身资金，加速周转，加强了利息观念，改变了一方面积压资金，一方面又要付高利息到银行借钱的情况。同时，还注意提高资金回收率。蛇口工业区，除道路、公共设施外，其他生产企业的投资都开始陆续回收，回收率达 22%。

（3）改革流通体制。实行工贸结合，内外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多渠道组织出口的办法，疏通流通渠道，并敞开大门，以优惠的条件吸引全国各地来特区做生意，做到货畅其流。

（4）改革工资制度。特区企业可根据自己企业特点，自行确定工资形式，实行职务工资，浮动工资，使职工工资收入同企业的经济效益、个人贡献联

系起来，激励了职工学技术、学文化、学业务的热情，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同时，在干部任用上，试行“选举聘用合同制”，干部要通过推荐，组织考核，民主选举，组织聘用相结合的办法产生。专业技术干部实行公开招聘制。

经济特区的改革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它有效地吸收利用了大量外资，扩大了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技术交流。如到1986年底，深圳特区已累计与外商签订协议3074项，协议投资总额35.8亿美元，其中实际使用11.9亿美元（到1989年底，深圳特区累计已同35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签订利用外资合同6922项，协议投资总额累计54.9亿美元，其中实际使用27.34亿美元。引进了一批先进技术，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86年深圳的工业产值达35.6亿元，400多种自产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出口额达7.25亿美元（到1989年，深圳的工业产值已达116亿元，有600多种自产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出口额1989年达69.14亿美元，其中含来料加工产值10.63亿美元。外贸出口额每年平均以72.5%的速度递增。深圳在国外兴办技工贸综合经营的企业，到1989年已有70多家。它的出口创汇基础打得比较牢，后劲比较强，目前正逐步向四个方面转变：一是来料加工为主，逐步转变为自行设计、生产为主；二是从转手贸易逐步转变为“外接单、内生产”和发展“两头在外”或“三头在外”，逐步形成进料——加工——增殖——出口的外向型经济模式；三是从主要收购内地产品出口逐步转变为自己大办实业，实行工农技贸相结合，自产产品出口为主；四是从间接远洋贸易逐步转向直接远洋贸易）。

总之，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不久，已由一个落后的小镇一变而为初具规模的现代化城市了。

此外，经济特区通过深入改革，进一步了解了国际市场行情和科技信息，掌握了现代化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探索和积累了经济体制经验从而为内地提供有益的借鉴。经济特区实行外引内联政策，在引进外资的同时，加强与内地的经济联系。如深圳，1989年已先后与国家40个部委（总公司）和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签订内联项目6000多项，协议投资70多亿元，实际投资总额18亿多元，采取多种形式联合兴办了2900多家内联企业，1989年内联工业产值达20.22亿元，有力地促进了国内工业的发展。

三、对外贸易的发展

（一）1984年9月，国务院批转了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后，外贸体制改革进入新的阶段。

（1）下放外贸经营权，调动地方、部门特别是企业的积极性。到1986年，全国已有各类省级以上外贸企业1100多家，广东、福建有外贸企业1200多家；已确认出具证明允许产品出口的外商投资企业513家。经贸系统经营进出口总额占全国的2/3，地方、部门和企业（包括“三资”企业）占1/3。

深圳城市化进程十分迅速。从1979—1989年10年间，人口增长了5倍多，1989年人口已达191万。在特区327.5平方公里面积内，已先后建成了8个工业区，14个生活居住区和一大批酒楼、宾馆、商场等。已建成8个港口、6个货主码头，72个港口泊位，年吞吐能力达1000万吨。全市交通四通八达，空中交通已建成世界先进水平全天候直升机场，正在修建深圳机场。现在深圳已形成以特区为中心，沟通海外，连结内地的交通网络。此外在工业、农业、电讯等方面都有很大发展和建树。深圳经济特区目前正要率先实现我国关于经济发展战略的第二步、第三步奋斗目标，争取到2000年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4000美元，年工业总产值达到400亿元人民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目前的水平。

(2) 多种形式的工贸、技贸、贸工农和进出口结合的试点发展起来。其中有经济特区开设的外贸窗口，有生产企业组织的专业性出口联合体，有外贸专业公司同地区（部门）、企业组成的工贸、技贸、贸工农结合的出口联合体，有以引进技术带动出口的技术进出口公司，有生产企业直接出口等。这些试点中，大多数是成功的。由于产销直接见面，提高了我国产品的竞争能力。

(3) 外贸经营方式多样化。由过去收购、统配，发展到现在的代理、收购、联营和进料加工、来料来样加工、补偿贸易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得到发展。

(4) 缩小了全国指令性出口计划，减少了总公司统一经营的商品；外贸财务实行分级管理、核定成本、独立核算，减亏分成等制度；外贸企业审批、发放进出口许可证、配额管理制度，由一级管理转为两级管理等制度等。

（二）外贸体制的改革，促进了我国外贸事业的发展。

(1) 进出口额有了较大的增长。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1984 年为 535.5 亿美元，1985 年为 696 亿美元，1986 年达到 738.6 亿美元，比改革前增长 2.4 倍。中国出口总额占世界出口总额比重，从 1978 年的 0.75%，上升到 1986 年的 1.46%；在世界贸易总额中所占地位，也由 1978 年的第 32 位上升为 1986 年的 15 位。在进出口总额中，出口额 1978 年为 97.5 亿美元，1980 年增至 309 亿美元，增长了 216.9%；进口额，1978 年为 108.9 亿美元，1986 年增至 429.2 亿美元，增长 294.1%。

(2) 进出口贸易结构发生很大变化。1978 年，我国出口商品中，初级产品占 53.5%，1986 年，初级产品比重下降为占出口总额的 36.41%，而制成品出口比重大大增加。1986 年我国已能出口大型成套电站设备等技术性较高的工业制品，不过劳动密集型商品的出口仍占相当的比重，有待于生产力进一步发展，才能改变。

(3) 与我国建立贸易关系的国家增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的贸易对象主要是苏联和东欧国家。60 年代后，我国与日本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贸易关系有所发展。1972 年中美建交后，两国贸易往来增多，但与苏联、东欧国家贸易关系却大大低落下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我国实行了开放政策，与我国建立贸易的国家也大量增加。目前与我国有贸易关系的国家与地区已有 170 多个。和苏联东欧国家的贸易关系也恢复和发展起来。目前和我国贸易关系比较紧密的国家和地区有：日本、港澳、美国、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苏联、东欧国家，此外，澳大利亚、加拿大、北欧的一些国家以及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都有贸易往来。

(4) 积极向海外发展。我国在开展进出口贸易的同时，还积极向海外发展。到 1986 年末，我国在海外已开办合营、独营企业 261 个，分布在 53 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合营企业总投资额 77 亿美元。我国还有 50 多家公司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已同 104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近 4 000 项承包工程和劳务项目合同，合同总额达 65 亿美元。每月平均有 5 万人次在国外执行劳务合同。

发展对外贸易关系，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我国产品出口的增多，可以换回大量外汇，并促进国内产业的发展；进口我国所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以及重要的物资，更是我国经济建设和发展所不可缺少的。接受海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出口，既获得了大量外汇资金，同时又把我国

的建筑工程队伍、项目管理人员推向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培养、锻炼了人才。

第三节 全面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所取得的初步成果

1984年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和深入发展，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总的看来，可以说是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提高了人民的生活。具体有：

一、促进了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农、轻、重的协调发展

在一、二、三产业中，第三产业有了较快的增长。1980年一二三产业的比重是：30.8 48.2 21，1985年改变为：29.8 44.5 25.7。农、轻、重的关系，1978年为27.8 31.1 41.1，1986年改变为：34.1 31.5 34.4。轻工业增长较快，9年来平均年增10%以上，消费品成倍增长，品种也大大增多。重工业降低了以能源为主的物资消耗。能源、原材料供应严重短缺现象开始缓解（电力除外）。不过，仍存在一些问题。如能源、原材料工业发展仍赶不上加工工业的发展、机械、电子工业不适应新技术发展的要求以及消费品的生产结构与需求结构仍有不协调之处等。

二、促进了经济的稳定增长

1952—1978年社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增7.9%，其中最高年增长32.7%，最低年下降33.5%，分别偏离平均速度+24.8和-41.4个百分点；1979—1986年，社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增10.1%，其中最高年增长16.5%，最低年增长4.6%，分别偏离平均速度+6.4和-5.5个百分点。说明改革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的稳定程度大大提高。

三、促进了宏观经济整体效益的提高

按照社会总产出（国民收入）占社会总投入（社会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劳动者报酬）的比重计算，1978年34.4%，1986年为36.5%，提高了2%。具体说，从“一五”开始的1953—1978年的26年中，国家用于发展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邮电运输业、城市公用事业等方面的总投入（即固定资产原值）每增加1倍，真正创造的社会财富——国民收入只增加0.2倍；而改革后的8年，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0.96倍，国民收入却增加了0.9倍，即每增加1倍的投入，产出的国民收入增加0.94倍。

与此同时，每增加1倍的收入在其他方面产生的效果，前26年与改革以来的8年差别也很大。社会总产值从增加0.36倍增加到1.25倍，城乡居民消费水平从提高0.05倍提高到0.94倍。

很明显，我国前26年投入多，产出少，人民生活改变慢；最近8年投入少，而产出多，人民生活改善快。

四、促进了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

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1986年比1978年增长了102%，国民收入增长了95%，国家财政收入增长98%，部门、地方、企业拥有的预算外资金增长了3.8倍。1978年国家财政收入只1121亿元，1986年增加到2220亿元，加上各部门、各地区和国营企业拥有的，未纳入国家预算的1670亿元财力，1986年我国总财力为3890亿元。也就是说，改革8年来，我国国家财力增加了一倍半。此外，我国的电力、钢、煤炭、石油的产量，分别从占世界的第7、5、3、8位，上升到第5、4、2、5位。

五、促进了城乡人民生活的改善

1986年与1978年相比，农村人均纯收入，从134元增加到424元，8年共增加了290元，比1949—1978年29年的增加额还多出200元。8年来，农村贫困户减少，温饱、富裕和小康户增加。商品性消费增加，食品消费占生活消费的比重下降，农民居住条件也有明显改善。城市人均生活费收入从1978年的316元增加到1986年的828元，扣除价格因素，分别增长160%（农村人）和80%（城市人）以上。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由210.6亿元提高到2300亿元。8年共安排城镇人口就业约6000万，待业约从5.3%下降到2%。城乡消费水平差距缩小，由1978年的1.2.9下降为1.2.3。消费质量提高，消费结构也发生变化，耐用消费品的家庭拥有量，据抽样调查，1986年每百户城市居民拥有洗衣机60台、录音机52台、照相机12架、冰箱13台、彩电27台。总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人民的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和提高。

第二十八章 治理整顿方针的推行与“七五”计划的完成

自从经济体制改革实行以来，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它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提高了人民的生活。但是自从1986年以后，特别是1987年和1988年两年，社会经济中却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现象，物价涨幅度过大，严重地影响了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党和政府及时提出了对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的方针，有效地抑制了通货膨胀的发展。1986—1990年是我国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党的正确方针的指引下，克服了种种困难，胜利地完成了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

第一节 通货膨胀的出现与治理整顿方针的提出及初步实行

一、1986—1988年的通货膨胀

我国的通货膨胀情况是从1986年下半年开始出现的，到1987年就非常明显了。1987年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1986年上涨了7.3%（其中12月份比1986年上升9.1%），城镇上升9.1%，农村上升6.3%。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水平，1987年比1986年上升8.8%，有的大城市上升突破10%。1988年，通货膨胀继续发展，物价上涨更猛，1988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了18.5%，城镇上升了21.3%，农村上升17.1%。

物价大幅度上涨，超越了群众、企业和国家的承受能力，相当一部分居民生活水平下降。这些情况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群众的严重不安，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和群众对改革的信心。如果不采取坚决措施，遏制通货膨胀，不仅经济无法稳定和发展，各项改革也无法深入下去。

形成通货膨胀和物价大幅度上涨的主要原因是经济过热，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全国在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太多，规模过大，超过国家承担的可能；消费需求过旺，社会购买力的增长超过了商品供应量的增长；国家财政支大于收，信贷规模过大，货币发行过多。在供求总量不平衡的同时，经济结构失调，农业发展滞后，有限资源过多地投入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在工业生产高速增长的情况下，加剧了能源、原材料和运输能力的紧张程度。另外，一些单位和个人为谋取私利，非法倒买倒卖，层层盘剥，制造和出售伪劣商品，更推动了物价上涨，加剧了经济秩序的混乱。

导致上述情况的产生，是同新旧体制转换时期还不可能很快形成一套自我调节、自我约束的新机制分不开的。但与此同时，在指导工作上也有缺点和失误。总的看来，在经济建设中，存在着急于求成之倾向，忽视我国人口众多，资源相对短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实际情况，在指导上对盲目扩大建设规模、片面追求产值产量、攀比发展速度等现象，注意防止不够，纠正不力。在改革上，注意综合配套不够，未能及时加强管理、监督和抓紧建立宏观调控体系，特别是在价格改革中，没有考虑国家、企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在通货膨胀已经比较明显的情况下，没有及时采取稳定金融、控制物价的有力措施，又放开、调整了一些商品价格，以致加剧了群众对物价上涨的恐慌心理，在许多地方诱发了抢购商品和储蓄下降。

“关于1987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光明日报》1988年2月25日。

“关于1988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光明日报》1989年3月1日。

二、1988年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方针的提出及其措施

针对通货膨胀物价大幅度上涨的严重情况，1988年9月26日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方针，并采取一系列的措施，以消除经济过热，遏制通货膨胀。

治理经济环境，主要是压缩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膨胀。具体为：（1）198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当1989年实际投资规模的20%，对重点产业采取倾斜政策，对涉外项目采取保护政策，切实调整投资结构，把全社会的投资规模真正管起来；（2）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特别要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3）稳定金融、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办好保值储蓄，开辟多种渠道，包括出售公房和发行股票、债券，吸收社会游资，引导购买力分流；（4）把1989年工业增长速度降到10%，甚至更低一些。

整顿经济秩序，就是要整顿在新旧体制转换中出现的各种混乱现象：（1）坚决刹住乱涨价风；（2）整顿公司，政企分开，官商分开，惩治“官倒”；（3）确定重要产品的流通秩序，坚决制止高价抢购粮、棉和生丝等产品的“大战”；（4）加强宏观监督体系，强化计划、银行、财政、税收、海关、铁路等部门的宏观控制职能，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5）制止各方面对企业的摊派等。

解决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问题，一方面要抑制总需求的膨胀；另一方面要用很大力量来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努力发展生产，特别是农产品、轻纺产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以及紧俏产品的生产。压缩的基本建设腾出来的能源、原材料、运输能力等，要用到这些方面来。国内短缺的原材料和必要的消费品，要减少出口，保证国内市场的供应。特别要解决好粮食和“菜篮子”的问题。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治理整顿方针及措施，经过半年时间的实行，取得了初步成效：（1）在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面，截止1989年2月底，全国已经停建、缓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8000个，可压缩今后几年的投资647亿元，占全部项目剩余工作量的12%；（2）信贷规模得到控制，储蓄增加，金融趋向稳定。银行两次提高储蓄利率和开展保值、有奖储蓄、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逐步回升；（3）集团购买力得到压缩，专项控制商品由19种扩大到32种，1988年零售额比1987年下降9.1%；（4）开展全国性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中，共查出应上交财政的违纪金额74.1亿元，已上交56.5亿元；（5）流通领域初步整顿，截止1989年1月底，已撤并公司17092个，占党政机关所办公司24187个中的80%；（6）努力增加有效供给，基本上保证了国内市场的供应和发展对外贸易的需要。

总之，经过半年来的工作，经济过热开始降温，物价上涨势头有所减弱。但所取得的成效仅仅是初步的，距离治理整顿所要达到的目标还有相当大的距离。

第二节 治理整顿方针的继续执行

一、治理整顿的目标和措施

1989年3月20日李鹏在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继续提出并坚决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他提出治理整顿要求达到的目标是：（1）消除经济过热，把发展速度降到比较合理的水平；（2）遏制通货膨胀，

使 1989 年物价上涨明显低于 1988 年 ,1990 年以后上涨速度进一步下降 (3) 压缩固定资产规模 , 使它同国力承担的可能相适应 , 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 , 使它同国民收入的增长相适应 ;(4) 逐步缓解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矛盾 , 实现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基本平衡 ;(5) 调整经济结构 , 使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产量有较多增加 , 使能源、交通、原材料供应紧张状况有所缓和 ;(6) 建立健全必要的经济法规及宏观调控体系和监督体系 , 积极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设。

1989 年 11 月 9 日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 , 其中进一步提出了治理整顿的目标。主要是 : (1) 逐步降低通货膨胀率 , 要求全国零售物价涨幅度逐步下降到 10% 以下 ;(2) 扭转货币超经济发行状况 , 逐步做到当年货币发行量与经济增长的合理需要相适应 ;(3) 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 逐步消除财政赤字 ;(4) 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率 , 争取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 5—6% ;(5) 改善产品结构不合理状况 , 力争主要农产品生产逐步增长 , 能源、原材料供应紧张和运力不足的矛盾 , 逐步缓解 ;(6) 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各项改革措施 , 逐步建立符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运用的宏观调控体系。

治理整顿的重点仍然是压缩社会需求。具体措施 :

(一) 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1989 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比 1988 年压缩 920 亿元 , 减少 21% ;1990 、 1991 年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都要维持在甚至低于 1989 年的水平。要砍掉一大批在建项目、不仅要砍掉一大批楼堂馆所和非生产建设项目 , 还要停建缓建一批生产性建设项目。就是一些该上的项目 , 也要根据财力、物力和其他条件的可能 , 区别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要优先安排好农业、煤炭、原油、电力、铁路和一些原材料工业的建设项目。加强对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宏观调控 , 特别是严格控制计划外的投资活动。对银行贷款要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并实行差别税率 , 促进投资结构的改善。加重地方和各行各业开发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责任。

(二) 坚决控制消费需求过快增长 , 坚决压缩控制社会集团消费。1989 年社会集团购买力要在 1988 年基础上再压缩 20% 。严格执行工资总额增长 , 坚决制止滥发奖金、实物和擅自扩大津贴、补贴发放范围 , 大力提倡鼓励人民储蓄。在压缩社会总需求的同时 , 必须努力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 , 缓解市场供求矛盾。坚决纠正几年来盲目提倡高消费的错误做法 , 务必使消费基金的增长低于国民收入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加强对工业基金的管理 , 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继续大力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 , 严格控制专控和非专控商品的购买。

(三) 紧缩金融和财政 , 继续抽紧银根 , 严格控制货币发行。要千方百计稳定金融 , 切实加强对各行的各种贷款的计划管理 , 控制全社会的信用总规模。要在紧缩资金供应总量的前提下 , 合理调整信贷结构 , 根据新的情况 , 采取必要的灵活措施 , 按照产业政策有重点地解决某些方面资金困难的问题 , 以利于促进生产的稳定增长。但不得用于扩大基建规模和增加消费基金。

在努力增加财政收入的同时 , 大力压缩财政支出。切实加强税收征管。严格清理各种税收减免优惠政策。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1990 、 1991 年的财政支出 (除国防费用等) 都大体维持 1989 年水平。

中央银行要管住票子 , 控制住信贷总规模。

(四)逐步缓解分配不公的社会矛盾。在控制消费需求的同时，要改进和完善工资奖金制度，逐步克服职工收入分配中的平均主义现象。切实加强对某些公司人员，某些从事“第二职业”人员以及私营企业主和部分个体工商户收入的监督和控制。坚决取缔非法收入，保护合法收入。推行个人应税收入申报制度，改进和加强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管工作。

(五)整顿流通秩序。(1)继续清理整顿各类公司，解决一些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非法倒卖、牟取暴利问题。(2)切实加强物价和市场管理，确保1989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严格财经纪律。(3)整顿和改进重要商品的流通方式，对重要生产资料，除专营的外，都应按规定进入市场，公开交易。专营商品非国家政策允许单位、个人，一律不得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倒卖计划内的商品和物资，从中牟利。对于粮食、棉花、蚕丝、生猪等紧缺的农副产品，既要防止地区间互相封锁，又要防止地区间抬价抢购。对计划外自销生产资料，实行公开销售制度，即实行资源数量公开，价格公开、销售对象公开、结算方式公开，严禁私人从事重要生产资料的经营活动。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必须严格执行。重要消费品流通领域的批发环节，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应该掌握在自己手里，发挥主渠道作用，禁止私人从事长途批发业务。

逐步解决生产资料“双轨制”问题。要结合价格调整，先对统一分配的煤炭的价格，变“双轨”为“单轨”，以及逐步增加取消“双轨制”的品种。对于短期内难以取消价格“双轨制”的商品，通过适当提高计划价格、严格控制需求和加强管理自销价格的办法，逐步缩小两种价格的差距。

坚决制止和纠正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现象。

二、治理整顿与调整经济结构

在治理整顿中，要认真调整经济结构。

(一)切实加强农业，争取粮、棉、油料有好收成。发展农业，一靠执行农村政策深化改革；二靠推广和发展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三靠增加农业投入，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具体是：提高合同定购粮食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18%，自1989年4月1日实行），合同定购外的粮食实行市场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也适当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增加农业的资金投入，支持国家和地方的商品粮、棉、糖等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农业资源开发和农业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支持搞好“菜篮子”工程。积极推广适用的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各行各业都要大力支援农业。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继续完善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乡镇企业（但乡镇企业要根据国家宏观要求和市场需要，进行整顿改善经营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

(二)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和重要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统配煤矿建设，扶持引导地方煤矿继续健康发展。石油工业，一方面努力寻找新油田，同时搞好老油田的生产。因地制宜发展火电、水电，开发核电。在原材料工业方面，积极调整钢铁工业产品结构，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增进经济效益。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工业、森林工业，认真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地质勘探工作。积极发展以铁路为重点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努力提高运输系统的综合效率。加强新线建设和旧线改造等。

(三)严格控制加工工业发展规模和速度，使其与农业、能源、原材料和运输能力的增长相适应。要调整加工工业结构。控制和压缩加工工业的重

点：（1）高耗能、高耗原材料、高用汇、低水平和严重重复生产的一般加工工业；（2）助长高消费、超前消费的行业和产品。同时积极进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改善企业组织结构，充分发挥现有机电制造包括军工在内企业的巨大潜力，努力生产能增加有效供应的产品，增产能出口创汇和替代进口产品。

（四）充分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要健全和加强大中型企业的基础工作，改善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和职工的素质，发挥职工积极性，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增加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能力。要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能源、原材料和运力供应的可能，按照经济效益高低来对大中型企业合理分配资源的原则，确定必保的企业名单，从能源、原材料、运力和资金等方面优先保证这些企业的需要。制止一切不合理的收费和摊派，减轻企业负担。

（五）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乡镇企业的发展，一要立足于农副产品和当地原材料的加工，不同大工业争原料和能源；二要发挥劳动密集和传统工艺的优势，积极发展出口创汇产品；三要为大工业配套和服务。各地区要认真整顿乡镇企业，下决心关停并转消耗高、质量差、污染严重以及与大企业争原料、争能源、而效益又很差的乡镇企业。促进乡镇企业改进结构，改进经营管理和经营作风，提高技术，提高效益。

此外，在治理整顿中，还要千方百计地提高经济效益，坚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以及确保科学技术和教育的发展等。

三、治理整顿与改革开放

（一）治理整顿与经济体制改革。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并不脱离改革，相反地治理整顿是在坚持改革总方向的前提下进行的。治理整顿的许多措施，本身就是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治理整顿搞好了，就可以在宏观上为深化改革创造比较好的环境，更好地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完善。改革的核心问题，在于逐步建立计划经济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治理整顿期间，深化和完善改革的重点：（1）要根据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稳定、充实、调整和改善前几年的改革措施；（2）要根据治理整顿时期应当多一点计划性的要求，适当加强集中，这种集中是在发挥地方、企业正当积极性基础上的适度集中，而不是那种否定地方和企业必要自主权的过度集中；（3）要在继续搞活微观经济的同时，逐步建立能够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

深化和完善改革，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继续坚持完善和发展工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对承包基数和递增包干比例过低的企业，适当提高其基数和比例。积极探索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关系的多种承包形式，并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试点。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加强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思想领导作用。

抓好大中型企业的招标承包，积极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积极推行并完善企业工资总额与实现利税、上交利税、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原材料消耗等多个指标挂钩形式和办法。继续实行和完善厂长负责制。要通过引进竞争机制，优化管理人员结构，优化劳动组合，以提高劳动生产率。

继续发展和改善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稳定试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小型工商企业可以继续推行租赁经营，有的可以公开拍卖。要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要综合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纪律的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手段，五管齐下。不过，要特别运用经济手段。

(2) 积极深化计划、投资体制改革。计划部门要加强和改进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使计划能够调节和指导全社会的经济发展，并着重加强对预算外资金、对消费基金、对非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经营方向和行为的引导和调节，促进经济总量的平衡和经济结构的协调，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实行合理的投资倾斜政策和改革投资体制，以利于引导和加强对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的投资，促进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3) 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总规模。中央银行要对专业银行实行归口领导和管理。要特别重视发挥银行的调控作用。充分利用利率、再贷款、准备金率和备付金等经济手段，控制货币发行，调节信贷规模和结构，引导经济健康运行。各级政府要支持银行的工作，不要干预银行的具体业务，更不能强制银行发放贷款。继续有领导地、有秩序地发展短期资金市场，组织好资金拆借和其他多种形式的资金通融，为生产和流通服务。要进一步稳定和增加城乡居民储蓄，增加货币回笼。

(4) 逐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继续进行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的试验，逐步向税利分流的方向发展。目前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过低，中央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也偏低，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调整分配结构，适当集中资金。在财政包干体制未改革之前，对上交中央财政任务的省、市，应分别不同情况，适当提高上交中央的比例。中央对地方某些专项补贴要适当减少。

(5) 逐步改进分配制度。机关、事业单位的现行工资制度要继续进行改革，逐步完善。企业要推行和完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制度，坚决取缔非法收入，坚决保护合法收入。尽快建立和完善个人应税收入的申报制度，进一步加强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工作，以调节收入差距过分悬殊的情况。

(6) 改进物资管理体制，适当提高重要物资国家统一分配的比重。原有企业上调国家统配物资的基数不能减少，基数低的要适当调高，新投产的企业，要按国家投资的比重上调产品；企业的自销产品，要划出一块，由国家导向，定点定量供应，以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建设的需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国家统配物资分配计划的落实和订货合同的兑现。

(7) 在加强宏观调控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稳妥地继续推进价格改革。适当集中物价管理权限，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价格的管理。努力保持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的基本稳定。已经放开价格的商品，要继续放开，但必要时可对其中某些商品实行最高限价或提价申报制度。

(8) 改进计划体制，适当增加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和比重，完善指导性计划的实施办法。适当上收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大中型和限额以上项目由中央审批，并根据产业政策适当调整某些行业的投资限额，同财政、投资、物资、外贸等体制的改革相配合，进一步明确中央和省、区、市的计划管理权限，并改进和完善对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的计划管理办法。进一步理顺计划、财政、银行三个部门的关系，发挥计划部门进行综合平衡，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综合协调经济杠杆的作用，使计划、财政、银行之间紧密配合，按照治理整顿的要求，统一步调和行动。

(二) 治理整顿与对外开放。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不变的方针。治理整顿并非不要对外开放，相反地，它是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进行。我们应该充分利用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扩大对外贸易和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使对外开放与治理整顿互相促进。

(1) 坚持执行沿海地区发展战略，继续发展外向型经济。充分发挥国内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促进治理整顿目标的实现。沿海地区应及时调节产业结构，不断提高经济素质，努力增加“两头在外”产品在出口贸易中的比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利用“以进养出”、“三来一补”等多种与外商合作的形式，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沿海地区也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要正确处理沿海与内地的经济关系，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2) 积极发挥出口生产，坚持内外销统筹兼顾的原则，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控制和减少资源性产品、初加工产品的出口，积极增加机电产品等工业制成品以及深度加工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进一步发展创汇农业产品的出口。大力更新花式品种，提高产品质量，信守合同，改进推销服务，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外贸企业要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挖掘潜力，提高资金使用率。

(3) 外贸进口要严格禁止奢侈品、高档消费品和一般机电产品进口。把有限的外汇用于进口工农生产和国家重点建设急需的原材料、农用生产资料、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上。凡是国内能生产的原材料和机电设备，都要积极采取措施组织生产。要积极发展进口替代，加快国产化的进程。要有计划有组织地扩大边境贸易，协调发展旅游事业，积极开拓国际承包劳务市场，提高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经济效益，努力增加外汇收入。

(4) 继续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加强同国外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认真执行有关涉外经济法规。集中力量办好一批已建成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发挥其示范作用。更加积极地吸收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外商直接投资，多办一些利用我国现有企业进行改造的合资、合作企业。积极争取长期低息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加强对外债的借、用、还的管理。

第三节 “七五”计划的完成

一、“七五”计划的制定

1986—1990年是我国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务院早在1983年就着手进行“七五”计划的拟定工作。1985年9月，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了“七五”计划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一系列适应新形势的方针政策。国务院根据《建议》又对计划安排做了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反复进行综合平衡和各种计算。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正式通过了《第七个五年计划》和《第七个五年计划报告》，并将计划付诸实施。

“七五”计划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体制进一步由旧模式向新模式转换的关键时期。我们必须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基本方针，以奋发进取的精神和扎实稳妥的步骤，促使我国经济走上充满生机和活力、富有效率和效益的良性循环轨道。

(一)“七五”计划规定的主要任务。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规定如下：

(1)进一步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使改革更加顺利地展开，力争在5年或更长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

(2)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大力加强重点建设，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在物质技术和人才方面，为90年代经济和社会的继续发展准备必要的后续能力。

(3)在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继续改善城乡人民生活。

上述三项任务，是相互联系、紧密结合的。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项任务。“七五”计划中还规定完成以上任务所要实现的具体经济目标：

(1)经济增长率和经济效益方面：工农业总产值。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按照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到16770亿元，比1985年增长38%，平均每年增6.7%。其中，农业总产值1990年达到3530亿元，比1985年增长21.6%，平均每年增长4%（包括村以下工业为6%）。工业总产值1990年达到13240亿元，比1985年增长43.4%，平均每年增长7.5%（不包括村以下工业为7%）。国民生产总值方面。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按照1985年价格计算，达到11170亿元，比1985年增长44%，平均每年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平均每年增长4.2%；第二产业平均每年增长7.7%；第三产业平均每年增长11.4%。每万元国民收入消耗能源由1985年的12.9吨标准煤下降到1990年11.4吨标准煤。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3.8%。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由“六五”期间的73.6%提高到75%。

(2)国民收入的生产和分配方面：国民收入。1990年国民收入生产额达到9350亿元，比1985年增长38%，平均每年增长6.7%。5年内，消费基金总额为30070亿元，平均每年消费率为70%；积累基金总额为13150亿元，平均每年积累率为30%。居民消费水平。1990年全国居民人均实际消费水平提高517元，平均每年增长5%。其中，城镇居民平均每年增长4.2%，农村居民平均每年增长5.1%。固定资产投资规模，5年内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12960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8960亿元，集体所有制单位1600亿元，城乡个体投资2400亿元。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5000亿元（比“六五”期间增长49%），更新改造投资2760亿元（比“六五”期间增长87%），其他投资1200亿元。5年内，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将新增6000亿元以上。

(3)产业结构方面：继续保持农业全面增长促进轻工业和重工业稳步发展，加快能源原材料工业发展，适当控制一般加工工业生产增长，把交通运输和通信的发展放到优先地位，大力发展建筑业，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等。到1990年我国的产业结构情况是：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所占比重由1985年的23.9%，下降为21%，轻工业由38%上升到39.4%，重工业由38.1%，上升到39.6%。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第三产业所占比重由1985年的21.3%上升到25.5%，第一、二产业所占比重由78.7%下降为74.5%。

(4)科技、教育方面：抓好重大科研攻关项目，抓好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重要科技成果，在若干具有关键意义的新技术攻关中取得突破性进展，在运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方面取得显著成就。到1990年，争取40%左右的

主要工业产品的质量技能达到发达国家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的水平。逐步实行 9 年制义务教育。5 年内，全日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比“六五”期间增长 1.1 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增长 70%，毕业研究生增长 3.5 倍。发展多种形式成人高等教育，加强对在职干部、工人和农民的培训。

(5) 进出口贸易和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方面：5 年内，全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平均每年增长 7%，1990 年达到 830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平均每年增长 8.1%，进口平均每年增长 6.1%，利用外资重点是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料以及机械电子等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扩大出口创汇能力和实行进口替代。技术引进重点放在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上，优先引进有助于扩大出口能力与发展替代进口产品的技术和设备。

(6) 经济体制改革方面：主要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即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制度。围绕以上三个方面，配套搞好计划体制、价格体系、财政体制、金融体制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的改革。

(7) 财政、金融、物资等方面：1990 年国家财政收入达 2567 亿元。5 年合计为 11194 亿元，比“六五”期间增加 4376 亿元。1990 年国家财政支出为 2567 亿元，5 年合计为 11194 亿元。支出与收入平衡。5 年内，其他信贷、物资、外汇等方面保持基本平衡。

(8) 人民生活方面：5 年内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增长情况，到 1990 年，平均每个农民的纯收入为 560 元，比 1985 年增长 41.1%；全国职工工资总额为 1900 亿元，比 1985 年增加 545 亿元。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平均每年增长 4%。

(二) 实现“七五”计划的重要原则和方针。为了全面实现“七五”计划的各项任务，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以下重要原则和方针：

(1) 把改革放在首位，使改革与建设互相适应，互相促进。

(2) 坚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保持国家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的各自平衡和相互间的综合平衡。

(3) 把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提高产品质量放到十分突出的位置上来，正确处理好效益和速度、质量和数量的关系。

(4) 适应社会需求的变化和国民经济现代化的要求，进一步合理调整产业结构。

(5) 恰当地确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调整投资结构，加快交通、通信和原材料工业的建设。

(6) 把建设重点转到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上来，走内涵型为主的扩大再生产的路子。

(7) 把科学、教育事业放到重要战略地位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加快智力开发。

(8) 进一步对外开放，更好地把国内经济建设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结合起来。

(9) 在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10) 在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11) 在各项事业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

二、“七五”计划完成情况

“七五”计划时期，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认真遵循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方针，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程中，克服各种困难，取得了新的成就，完成了“七五”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 总的情况。经济实力增强，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对外经济活跃，财政增收，居民生活进一步改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有了新发展。“七五”时期，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7.8%，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7.5%，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1%，均超过“七五”计划的要求(“七五”计划规定，5年内，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7.5%，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6.7%；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6.7%)，提前实现了第一步战略目标。这一时期的主要问题是：一度忽视思想政治教育，在经济发展中求成过急，一度造成经济过热、通货膨胀；国民经济的某些方面过于分散，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减弱。

(二) 农业生产方面。农、林、牧、副、渔业全面增长，基本完成了计划规定的目标。1990年，农业总产值7382亿元，比1985年增长25.3%，平均每年增长4.6%，超过40%的计划指标。

在主要农产品生产中，粮食生产前3年徘徊不前，后两年连续刷新纪录；1990年，棉花、糖料生产扭转连年的徘徊局面，超过“七五”计划指标；油料大幅度增产，但仍低于计划要求。肉、禽、蛋、奶、蔬菜、水果、水产品等连年增产。“七五”时期主要农副产品平均年产量，除棉花、黄红麻外，均比“六五”时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数字见表28—1。

表28—1 主要农产品平均年产量 单位：万吨

品种	“七五”时期	“六五”时期	“七五”比“六五”增长百分比(%)
粮食	40622	37064	9.6
棉花	404	432	-6.5
油料	1446	1205	20.0
甘蔗	5054	3775	33.9
甜菜	1061	789	34.4
黄红麻	64.0	89.5	-28.5
烤烟	200	158	26.6
蚕茧	44.7	33.9	31.9
茶叶	51.6	39.7	30.0
水果	1678	930	80.4
猪牛羊肉	2185	1463	49.4
水产品	1042	569	83.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七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光明日报》1991年3月14日。

林业和绿化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七五”时期，人工造林总面积超过4亿亩。科技兴农有了良好的开端。优良品种、模式化栽培、配方施肥、地膜覆盖等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已显示出巨大的生产潜力。在畜牧业生产方面，由于推广良种繁殖，进行科学饲养，疫病防治，使用配合饲料，畜禽生产技术水平明显提高。

农业物质装备水平有所提高。1990年末农村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达到3

886亿元，比1985年末增长82.4%，农业机械总动力达2854亿瓦特，比1985年增长36.5%；化肥施用量增长46.8%，农药、塑料薄膜等使用量也均有所增加。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仍然较低。突出表现在：（1）耕地大量减少，1990年末全国耕地面积比1985年末减少1854万亩；（2）有效灌溉面积、机耕面积近两年虽然有所恢复，但还没有达到历史最高水平；（3）水土流失、沙化碱化的情况仍在发展；（4）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依然薄弱。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1990年农村社会总产值达到16253亿元，比1985年增长87.8%，其中，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等非农业产值增长1.6倍，所占比重由1985年的42.9%上升到1990年的54.6%。“七五”时期，乡镇企业共吸收农村劳动力2200万人。

（三）工业生产方面。工业生产增长较快但波动较大。1990年全国工业总产值23851亿元，比1985年增长85.1%，平均每年增长13.1%，超过计划增长7.5%的目标，是继“一五”、“六五”之后，第三个高速增长时期。但是发展不平稳，出现了明显的起伏，前3年经济过热，工业生产年均增长16.7%，后两年进行治理整顿，宏观紧缩出现了市场疲软，速度明显趋缓，年均增长8.1%。“七五”时期，重工业年均增长12.2%，轻工业年均增长14.1%。从所有制看，全民所有制工业年均增长7.3%，集体所有制工业年均增长17.6%，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资独资经营的工业年均增长74%。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的比重由1985年97.7%下降到1990年的91.4%。

列入“七五”计划的28种工业产品产量，有23种产品完成或超额完成了计划；汽车、家用洗衣机、家用电冰箱等因受市场需求制约，1990年控制了生产；原油、木材受资源限制，没有完成计划。“七五”时期主要工业品平均年产量，均比“六五”时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见表28—2。

工业生产能力扩大，技术水平提高。到1990年底，全国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达14000亿元，比1985年增长1倍。建成了一大批重要工业基础设施，平均每年有上百个大中型工业建设项目竣工投产，一些重要产品的生产能力逐年扩大。通

表28—2 主要工业品平均年产量

产品	单位	“七五”时期	“六五”时期	“七五”比“六五”增长百分比(%)
化学纤维	万吨	132	65.4	101.8
纱	万吨	445	331	34.4
布	亿米	179	146	22.6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1215	691	75.8
电视机	万台	2265	897	152.5
家用洗衣机	万台	882	443	99.1
家用电冰箱	万台	506	46.8	981.2
原煤	亿吨	9.87	7.33	34.7
原油	亿吨	1.36	1.10	23.6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5390	3552	51.7
钢材	万吨	4623	3142	47.1
木材	万立方米	6066	5585	8.6
水泥	亿吨	1.95	1.11	75.7
化肥	万吨	1705	1336	27.6
汽车	万辆	51.6	27.3	89.0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七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通过技术引进和加快对老企业的技术改造，我国工业生产的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为国民经济生产技术装备的机械工业，平均每年开发新产品达到上千种，基本上依靠国内的力量，为能源、交通、原材料、尖端科学等十几个部门提供了上百种高水平的成套设备。

但是，工业结构失衡、地区结构趋同的状况没有明显好转，经济效益低下问题日益突出。1989年和1985年相比，在全国重点企业考核的指标中，有48%的质量指标下降，52%的消耗指标上升。每百元资金实现利税由23.8元降至16.8元，每百元销售收入实现利润由11.8元降至6.3元。

(四) 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方面。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七五”时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达到19746亿元，超过计划指标，比“六五”时期增加11749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12502亿元，比“六五”时期增加7172亿元；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2771亿元，增加1759亿元；个人投资4473亿元，增加2818亿元。

投资结构调整有一定进展，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增加，比重上升。“七五”时期，全民所有制单位用于能源、原材料工业和运输邮电设施方面的投资6514亿元，比“六五”时期增加4030亿元，占全部投资的比重由“六五”时期的46.6%上升到52.1%。“七五”时期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7348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1.2倍，更新改造投资完成3976亿元，增长1.7倍，更新改造投资占的比重由“六五”时期的28%上升到31.8%。

重点建设步伐加快，取得一批新成果。“七五”时期，国家安排重点建设项目306个，总投资规模达2955亿元。已建成投产项目121个，主要有：山西大同、古交、河北开滦和山东兗州矿区的4对年产原煤400万吨的矿井，总装机容量271.5万千瓦的湖北葛洲坝水电站，建成投产4台32万千瓦机组的青海龙羊峡水电站，装机总容量120万千瓦的山西大同第二电厂一期工程

和上海石洞口一电厂，6条50万伏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年产纯碱60万吨的唐山碱厂，扬子、齐鲁、大庆、上海4大乙烯工程，宝山钢铁总厂一期工程，中英合资上海耀华玻璃公司的浮法玻璃生产线，大同至秦皇岛煤码头三期工程。另外，北京亚运会工程、北京图书馆、中央电视台彩电中心、中国科技情报中心、气象卫星资料接受处理系统等一批科学文设施项目也相继建成投产。

新增一大批生产能力，增添了经济发展后劲。“七五”时期，全社会新增固定资产为16400亿元，建成投产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532个，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354个，全民所有制单位建成小型基本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各20多万个。“七五”时期，全国基本建设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煤炭开采12374万吨，发电装机容量4628万千瓦，石油开采7752万吨（含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增加的能力），炼铁665万吨，炼钢512万吨，铁矿开采2342万吨，化肥124万吨，塑料87万吨，水泥1862万吨，机制纸28万吨，机制糖58万吨，新建铁路交付运营里程2307公里，新建公路18092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13740万吨。

建筑业施工力量增强：技术水平提高。1990年全社会建筑施工队伍达到2400多万人，比1985年增长16%；建筑业技术装备进一步加强，设计施工技术有新的突破。如岩土工程技术、工程结构抗震技术、桥梁与隧道的设计和施工技术、大型结构与设备安装技术、高层建筑结构设计与施工技术等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建筑企业经济效益持续下降的局面仍未扭转。

地质普查勘探工作取得新进展。“七五”时期完成钻探工作量共4689万米，新发现或新证实为工业矿床的矿产地1369处，取得重大新进展的勘察矿区1015处。新探明储量：煤炭1113亿吨，铁矿石21.8亿吨，天然气2738亿立方米，石油勘探也取得新的突破。

（五）交通运输和邮电。“七五”时期，运输基础设施有所改善，运输能力增强，运输量全面增长。1990年末，铁路复线里程占营业总里程的比重，由1985年的19.2%提高到24.4%，其中主要干线复线率已达90%以上。新增电气化铁路里程2790公里，铁路电气化里程占营业里程的比重达13%。公路质量不断提高，高速公路建设开始起步。沿海港口新增吞吐能力1.38亿吨。

1990年，各种运输工具完成的货物周转量26322亿吨公里，比1985年增长45.3%；旅客周转量5612亿人公里，比1985年增长26.6%。为减轻铁路负担，组织水陆运输合理分流、运输结构有所调整。在货物周转量中，铁路所占比重由1985年的44.8%下降到1990年的40.3%；公路所占比重由9.3%上升到13.1%，水运所占比重由42.5%上升到44.3%。

“七五”时期地方办交通积极性增强。1985年我国只有10个省、区、市拥有49条地方铁路，正线长2934公里。1990年末，已有16个省、区、市拥有64条地方铁路，正线长4454公里。地方航空公司从无到有，已形成一定的运输能力。个体运输得到较快发展。

邮电通信事业发展迅速。1990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80亿元，比1985年增长1.7倍，平均每年增长22%。传真、用户电报、特快专递等新兴邮电业务成倍增长。市内电话建设由于多渠道筹措资金发展迅速，“七五”时期增加301万户，增长1.37倍。但运输邮电发展同经济和社会的需要相比，仍不适应。

(六)国内商业和物资供销方面。“七五”时期，国内市场变化较大。前3年市场波动较大，后两年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销售已基本趋于正常，商品供应比较丰富。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8255亿元，比1985年增长92%，平均每年增长14%，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3.4%。

从各种经济类型的商品零售额看，1990年与1985年相比，全民所有制增长86.4%，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由40.4%下降为39.3%；集体所有制增长64.4%，所占比重由37.2%下降为31.9%；合营经济增长2倍，所占比重由0.3%上升为0.4%；个体经济增长1.4倍，所占比重由15.3%上升为19%；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增长1.7倍，所占比重由6.8%上升为9.4%。

市场物价前4年涨势较猛，由于采取有效措施，1990年市场物价相对平稳。“七五”期间各年物价变动情况见表28—3(以上年价格为100)。

随着物资体制的改革，主要物资国家统一分配的比重明显下降。钢材国家合同供货量占当年生产量的比重，由1985年的

表28—3

指数	年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106.5	107.3	118.8	118.0	103.1
零售物价		106.0	107.3	118.5	117.8	102.1

9.7%下降到1990年的30.8%；煤炭由45.2%下降到42.1%；木材由29.7%下降到26.4%；水泥由16.4%下降到10.3%。

(七)对外经济和旅游业。进出口贸易取得突破性进展。据海关统计，“七五”时期进出口总额4864亿美元，比“六五”时期增长92.7%。其中，出口总额2325亿美元，增长93.7%；进口总额2539亿美元，增长91.8%。进出口商品结构有所改善，进口的高档耐用消费品大幅度下降，出口总额中工业制成品比重由1985年的49.4%上升到1990年的74.5%。

利用外资增长较快。“七五”时期我国实际利用外资460.9亿美元，其中对外借款300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141.7亿美元。到1990年末，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累计达2.9万项，投产开业的企业已超过1万家。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很大发展。我国已同129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承包劳务合作业务。“七五”时期，共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11219份，合同金额101亿美元，实际完成营业额70亿美元。

国际旅游业稳步前进。“七五”时期，前来我国的国际游客达1.33亿人次，比“六五”时期增长1.4倍；旅游外汇收入97.2亿美元，增长96.3%。

(八)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方面。科技事业有了新发展。“七五”时期我国共取得国家级科学技术成果14139项，是“六五”时期的1.5倍。“七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合同已完成90%以上。在生物技术、农业科学、高能物理、计算机技术、运载火箭技术、卫星通讯技术、超导材料的理论研究等领域的某些科技成果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星火”计划项目取得明显成效。“七五”时期，“星火”计划累计完成项目1.4万项，为农村培训技术管理人才650万人。

“七五”时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批准资助科研项目16504项，资助金额6.44亿元。

“七五”时期，高等院校共有 35 400 项科技成果通过鉴定和评审。

科技队伍进一步扩大。1990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432 万人，其中自然科学技术人员 1097 万人，比 1985 年增长 40%。全国县以上全民所有制独立的科技机构 5 820 个，比 1985 年增加 1130 个。

“七五”时期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 266.8 万人，比“六五”时期增长 73.8%。国内培养毕业研究生 15.8 万人，其中获得博士学位的 6 927 人，获得硕士学位的 14.1 万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292.2 万人，增长 31%。培养农业、职业中学毕业生 389.5 万人，增长 2.4 倍。

人口文化素质提高。人口普查资料表明，我国平均每万人拥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由 1982 年的 62 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142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由 678 人增加到 804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由 1789 人增加到 2334 人。全国文盲半文盲率由 20.37% 下降到 15.88%。

基础教育得到进一步普及。成人教育稳步发展。文化事业在整顿中保持繁荣。

卫生事业继续发展，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疾病防疫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但城市住院难等问题依然突出，农村医疗条件还比较落后。

体育事业发展较快，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九) 人民生活和人口。城镇就业继续扩大。“七五”时期安置待业人员 2070 万人。全国职工人数增加 1631 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职工增加 1020 万人，城镇个体劳动者增加 250 万人。

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1990 年全国职工平均货币工资 2 150 元，比 1985 年增加 1002 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年均实际增长 2.5%。如包括工资外收入和就业面扩大因素，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年均实际增长 4.1%。同期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 4.2%。居民消费水平年均实际增长 3.1%。人民的健康状况、营养水平、平均寿命等生活质量指标，已接近或达到中等收入国家水平。但发展不平衡，还存在一些贫困户。

城乡储蓄大幅度增加。1990 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7034 亿元，比 1985 年末增长 3.3 倍。

城乡居住条件继续改善。1990 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7.1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17.8 平方米，比 1985 年分别增长 36.5% 和 21.1%。

1990 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114 333 万人，比 1985 年增加 848 万人，年均增长 1.55%。——

第四节 建国 40 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起，到 1990 年“七五”计划完成，我国建国已经 40 年了。40 年来，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共同努力，艰苦奋斗，已经把一个贫困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建设成为一个有完整的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的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40 年来我国在经济建设上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国的社会经济面貌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也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一、国民经济总体实力的加强

国民生产总值(GNP)和制造业增加值是两个反映一国总体实力的通用综合指标。建国 40 年来在我国的经济建设中，这两项指标有了很大的发展和提

高。如国民生产总值，1950 年为 380.6 亿美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68.95 美元，到 1987 年则达到 5 295.2 亿美元，平均年增长率为 7.37%（这一时期美国的增长率为 3.17%，日本为 6.98%，印度为 4.01%，都不及中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489.84 美元，平均增长率为 5.44%。1988 年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又增长为 5868.6 亿美元。1978 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国民生产总值增长更快。如用人民币计算，1978 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为 3 588 亿元，1989 年就增长为 15789 亿元，1990 年更增加为 17 400 亿元。1979—1990 年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 8.7%。

国民收入也是一项反映经济增长的重要指标。1952 年我国国民收入为 589 亿元，1978 年为 3 010 亿元，1989 年增长为 13125 亿元，1990 年更增长为 14 300 亿元。

我国制造业的情况。以工业生产为例。1952 年我国工业总产值为 349 亿元，1978 年增长为 4 237 亿元，1989 年更增长为 22017 亿元，1990 年更达到 23 851 亿元。1989 年工业总产值为 1952 年的 5995.1%。1953—1989 年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 11.7%，1979—1990 年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 12%（1951—1986 年发达国家工业平均增长速度只有 4.2%，发展中国家平均为 5.9%，世界平均为 4.4%。中国工业生产年增长率分别高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及世界平均水平 7.3、5.6、7.1 个百分点）。

国家财政收入也是反映一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指标。1952 年我国国家财政收入为 183.7 亿元，1978 年增长为 1121.1 亿元，1990 年更增长为 3 244.8 亿元。1953—1989 年平均每年增长 7.8%，1979—1990 年平均每年增长 9.3%。在国际储备方面，1980 年我国拥有国际储备 25.5 亿美元（不包括黄金），1989 年增长为 179.6 亿美元。同期 1989 年印度的国际储备只有 38.6 亿美元。1989 年我国的黄金储备为 1267 万盎司，印度为 1045 万盎司。

在基本建设方面，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1952 年仅为 43.56 亿元，1978 年增长为 668.72 亿元，1990 年更达 2926.83 亿元。1953—1989 年平均每年增长 11.6%。1950—1990 年累计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25 775.6 亿元。到 1990 年已有 4 584 个大型项目建成投产。工业建设方面，1989 年同 1952 年相比，工业固定资产原值增长了 52 倍左右。农业水利方面，1989 年新修堤防总长度约 17 万公里，兴建水库 8 万多座。

二、工农业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

工农业产品产量也是反映一国经济实力和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在工业生产方面，我国钢产量 1952 年仅有 135 万吨，1978 年增为 3178 万吨，1990 年更增为 6 604 万吨；原煤产量 1952 年为 0.66 亿吨，1978 年增为 4.18 亿吨，1990 年更增为 10.8 亿吨；原油产量，1952 年 44 万吨，1978 年增为 10 405 万吨，1990 年更增为 13 810 万吨；发电量，1952 年为 73 亿千瓦/小时，1978 年增为 2 566 亿千瓦/小时，1990 年更增为 6 180 亿千瓦/小时；此外水泥、硫酸以及在用化肥、化学纤维、布、糖、电视机等多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都大大增加。

中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增长速度很快。如钢产量，1952 年只有 135 万吨，到 1990 年，仅用了不到 40 年时间，就提高到 6 604 万吨。化肥产量，1949 年只有 0.6 万吨，到 1989 年，仅用了 39 年时间，已达到 1802.5 万吨，占全世界化肥总产量的 11.5%。达到这个水平，美国用了 50 年时间。1989 年我国煤炭产量已达 10.54 亿吨，是解放前的 32 倍。目前世界上原煤产量能过

10亿吨以上的国家只有美国和中国，而美国由6亿吨上升到10亿吨用了70年时间，而我国仅用了10年时间（我国1978年煤产量为6.18亿吨）。

在农业生产方面，40年来主要农产品产量大大增加。如粮食产量，1952年为16392万吨，1978年增长为30477万吨，1989年40775万吨，1990年更增为43500万吨。棉花产量，1952年130.4万吨，1978年216万吨，1989年378.8万吨，1990年450.8万吨。油料，1952年419.3万吨，1978年521.8万吨，1989年1295.2万吨，1990年达1613.2万吨。此外，甘蔗、猪牛羊肉等的产量，都有很大的提高。

中国农产品产量增长速度很快。粮食产量，1989年为1952年的248.6%，棉花为290.5%；油料为308.9%；甘蔗685.7%；猪牛羊肉为687.2%。平均每年增长速度，1953—1986年，粮食2.5%，棉花2.9%，油料3.1%，甘蔗5.3%，猪牛羊肉5.3%。

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的增加，使我国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在世界上所占比重大大提高。如1949—1989年间，我国钢产量由占世界第26位上升为第4位；煤产量由第9位上升为第1位；原油产量由第27位（1950年位次），上升为第6位；化肥产量由第33位，上升为第3位；化学纤维由第26位（1960年位次），上升为第4位；布产量由第3位上升为第1位；电视机由1978年的第8位，上升为1989年的第1位。谷物产量由1957年的第3位，上升为1989年的第1位，棉花产量由1949年的第4位，上升为1989年的第1位等。

三、交通运输和能源事业的发展

建国40年来，全国交通事业获得了很大的发展。铁路营业里程由建国初期的2.18万公里，增加到1989年的5万多公里。不少线路铺设了双轨，全部铁路干线实现了内燃机车或由电气机车牵引。在公路运输方面，到1989年，全国公路通车里程比1949年增加了12倍。民用航空，到1989年，已开通了378条国内国际航线。沿海港口设施和吞吐能力大大提高，新建和扩建了100多个万吨级泊位。由于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货运量大大增加。1952年全国货物周转量为762亿吨公里，1978年提高到9829亿吨公里，1990年更提高到26322万吨公里。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1952年为1440万吨，1978年增为19834万吨，1990年更提高48219万吨。

在邮电通信方面，全国邮路和农村邮路总长度由建国初期的70.6万公里，增加到1989年的491.54万公里，增长7倍左右。其中航空邮路29.15万公里，增长200多倍。长途电话和电报电路成倍增长。邮电业务总量，1952年仅1.64亿元，1978年增为11.65亿元，1990年更增为81.65亿元。

在能源方面，1952年能源生产总量为4871万吨，1978年增长为62770万吨，1990年更增为104000万吨。1989年能源生产总量为1952年的2087.6%，从1953—1989年，平均每年增长8.6%。

四、国内外贸易的发展

建国40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乡市场商品供应量的增加，我国内外贸易有了很大发展。在国内贸易方面，社会商品购进总额，1952年为175亿元，1978年增为1739.7亿元，1989年更增长为7606亿元。1953—1989年平均每年增长10.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52年为276.8亿元，1978年增长为1558.6亿元，1990年更增长为8300.10亿元。从1953—1989年平均每年增长8.1%。以上数字表明我国内贸易的发达，特别是1978年改革开

放以来，商品经济的发展更是突飞猛进。

对外贸易方面也有很大发展。1952年进出口贸易总额只有19.4亿美元，1978年增长为206.4亿美元，1990年更增长为1154.4亿美元。1953—1989年，平均每年增长11.6%，1979—1989年平均每年增长16.6%。

五、科学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1989年全国城乡已建立了各级学校115.3万所，在校学生人数大大增加。1952年高等学校人数为19.1万人，1978年增为85.6万人；1990年更增为206.3万人。研究生培养单位由1962年的173个，增长到1987年的755个。研究生人数，1952年在校人数2763人，1978年增为10934人，1988年更增为112776人。40年来培养的科技人员不断增加。1952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总计为42.5万人，1978年增为434.5万人，1989年更增长为1035.1万人，比1952年增长了24.4倍。科学成果不断涌现，有些领域科学技术水平已达世界先进水平。

六、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经济的目的是为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建国40年来，随着经济的增长，我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40年来，城乡人民的收入不断提高。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1952年为57元，1978年提高为133.6元，1990年更提高为629.8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1957年为235元，1978年提高为316元，1990年更提高为1387元。职工平均工资，1952年为445元，1978年615元，1990年提高为2140元。（2）消费水平的提高。全国居民消费水平，1957年76元，1978年提高为175元，1990年更提高为713元。从1952—1990年，农民消费水平，从62元，提高到519元，非农业居民，从1952年的149元，提高到1448元。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还表现在储蓄的增加上。1952年我国城乡居民年底储蓄存款余额为8.6亿元，1978年为210.6亿元，1990年更上升为7034亿元。城镇储蓄，1953年为12.2亿元，1978年增为154.9亿元，1990年更增为3734.8亿元。农户储蓄，1953年为0.1亿元，1978年增为55.7亿元，1990年更增为1412.1亿元。全国平均每人储蓄存款余额，1952年为1.5元，1978年21.9元，1990年提高为615.2元。

居住条件的改善也反映了我国人民生活的提高。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人民居住条件的改善和提高的幅度更大。1978年农村平均每人住房面积为8.1平方米，1990年提高为17.8平方米。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居住面积1978年为3.6平方米，1990年提高为7.1平方米。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我国人民的平均寿命也有明显提高。1988年我国平均期望寿命已达70岁，超过中等收入国家水平（中等收入国家为65岁），比印度高12岁。1978年我国婴儿死亡率为32%，低于中等收入国家（中等收入国家为56%）。1989年我国平均每一医生负担人口数为1000人，也超过中等收入国家（中等收入国家为2390人），更少于印度（印度为2520人）。1986年我国人均日摄取食物热量为2630千卡，相当于中等收入国家水平（2855千卡），高于印度（印度为2238千卡）。

总之，建国40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

就，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都得到很大的提高。关于建国40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详细情况，请参阅附表1—12。

附表1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年

指标	年	单位	1952	1978	1980	1985	1988	
一、人口								
年底总人口		万人	57482	96295	98705	105044	109614	110000
二、劳动力(年底数)								
劳动力资源人数		万人	26710	51691	53991	62114	66960	68000
社会劳动者人数		万人	20729	40152	42361	49873	54334	55000
#职工人数		万人	1603	9499	10444	12358	13608	14000
三、国民生产总值		亿元		3588	4470	8557	13984	14000
四、国民收入		亿元	589	3010	3688	7020	11738	12000
五、社会总产值		亿元	1015	6846	8534	16582	29807	30000
#工农业总产值		亿元	810	5634	7077	13335	24089	25000
六、固定资产投资								
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910.35	2543.19	4406.54	41000
生产性		亿元				1544.10	2828.70	25000
非生产性		亿元				999.09	1617.89	15000
#住宅		亿元				641.63	1067.02	10000
2.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								
产投资		亿元	43.56	668.72	745.90	1680.51	2762.76	25000
基本建设投资		亿元	43.56	500.99	558.89	1074.37	1574.31	15000
更新改造及其他固定资								
产投资		亿元		167.73	187.01	606.14	1188.45	9000

续前表

本节资料主要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及国际比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李伯溪等：“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国际比较”，《社会主义在中国》，红旗出版社1991年版。

指标	年	单位	1952	1978	1980	1985	1988	
3. 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5.95	327.46	711.71	56
城镇		亿元			22.95	128.23	254.97	18
农村		亿元			23.00	199.23	456.74	38
七、国家财政								
1. 国家财政收入		亿元	183.7	1121.1	1085.2	1866.4	2628.0	29
中央		亿元		164.6	209.7	707.9	1045.5	
地方		亿元		956.5	875.5	1158.5	1582.5	
2. 国家财政支出		亿元	176.0	1111.0	1212.7	1844.8	2706.6	30
中央		亿元	127.4	521.0	650.7	836.5	1060.4	
地方		亿元	48.6	590.0	562.0	1008.2	1646.2	
3. 预算外资金收入		亿元	13.6	347.1	557.4	1530.0	2270.0	
八、物价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								
1.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101.7	103.9	107.1	108.6	123.0	1
2. 零售物价总指数			99.6	100.7	106.0	108.8	118.5	1
3.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102.7	100.7	107.5	111.9	120.7	1
九、工资								
1.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68	569	772	1383	2316	2
2. 职工平均货币工资		元	445	615	762	1148	1747	1

(续前表)

指标	年	单位	1952	1978	1980	1985	1988	
十、居民消费水平		元	76	175	227	406	643	7
农民		元	62	132	173	324	480	5
非农民居民		元	149	383	468	747	1288	14
十一、农业								
1.农业总产值		亿元	461	1397	1923	3619	5865	66
2.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		万吨	16392	30477	32056	37911	39408	40
棉花		万吨	130.4	216.7	270.7	414.7	414.9	3
油料		万吨	419.3	521.8	769.1	1578.4	1320.3	11
甘蔗		万吨	711.6	21111.6	2280.7	5154.9	4906.4	40
甜菜		万吨	47.9	270.2	630.5	891.9	1281.0	9
茶叶		万吨	8.2	26.8	30.4	43.2	54.5	1
水果		万吨	244.3	657.0	679.3	1163.9	1666.1	11
猪、牛、羊肉		万吨	338.5	856.3	1205.4	1760.7	2193.6	21
水产品		万吨	167	466	450	705	1061	1
十二、工业								
1.工业总产值		亿元	349	4237	5154	9716	18224	2
2.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布		亿米	38.3	110.3	134.7	146.7	187.9	1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37	439	535	911	1270	1

(续前表)

指标	年	单位	1952	1978	1980	1985	1988	1989
糖		万吨	45	227	257	451	461	501
自行车		万辆	8	854	1302.4	322.7	4140.1	3676.8
缝纫机		万台	6.6	486.5	767.8	991.2	983.2	956.3
手表		万只		1351.1	2215.5	5431.1	6661.6	7275.6
家用电冰箱		万台		2.8	4.9	144.81	757.63	670.79
电视机		万台		51.73	249.20	1667.66	2505.07	2766.54
#彩色电视机		万台		0.38	3.2	435.28	1037.66	940.02
家用洗衣机		万台		0.04	24.5	887.2	1046.8	825.4
录放音机		万台		4.7	74.3	1393.1	2540.4	2418.1
照相机		万架		17.89	37.28	178.97	312.26	245.18
原煤		亿吨	0.66	6.18	6.2	8.72	9.8	10.541
原油		万吨	44	10405	10595	12490	13705	3764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73	2566	3006	4107	5452	5848
钢		万吨	135	3178	3712	4679	5943	6159
成品钢材		万吨	106	2208	2716	3693	4689	4859
水泥		万吨	286	6524	7986	14595	21014	21029
3.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 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年	4200	11131	12081	15080	18056	18320
4.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 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续前表)

指标	年	单位	1952	1978	1980	1985	1988	1989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	亿元	148.8	3193.4	3730.1	5956.2	8795.2	10160.8	
资金总额	亿元	146.8	3273.0	3663.7	5604.1	8603.4	10318.0	
年底固定资产净值	亿元	100.8	2225.7	2528.0	3980.8	6040.4	7033.2	
定额流动资金年平均余额	亿元	46.0	1047.3	1135.7	1623.3	2563.0	3284.8	
利润和税金总额	亿元	37.4	790.7	907.1	1334.1	1774.9	1773.1	
十三、运输邮电								
1.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762	9829	12026	18126	23825	25591	
铁路	亿吨公里	602	5345	5717	8126	9878	10394	
公路	亿吨公里	14	274	764	1693	3220	3375	
水运	亿吨公里	146	3779	5053	7700	10070	11187	
管道	亿吨公里		430	491	603	650	629	
空运	亿吨公里	...	1.0	1.4	4.2	7.3	6.9	
2.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248	1743	2281	4437	6207	6073	
铁路	亿人公里	201	1093	1383	2416	3260	3037	
公路	亿人公里	22.6	521	730	1725	2528	2662	
水运	亿人公里	24.5	101	129	179	204	188	
空运	亿人公里	0.2	28	40	117	215	187	
3. 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440	19834	21731	31154	41266	44214	
4. 邮电业务总量	亿元	1.64	11.65	13.34	29.60	54.00	64.81	
5. 函件	亿件	8.09	28.35	33.13	46.78	59.77	57.28	

(续前表)

指标	年	单位	1952	1978	1980	1985	1988	1989
6. 报刊期发数		万份	1363	11250	16431	30172	27443	17704
十四、能源生产与消费(标准煤)								
能源生产总量		万吨	4871	62770	63735	85546	95801	101639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		57144	60275	76682	92997	96934
十五、国内商业								
1. 社会商业商品购进总额		亿元	175.0	1739.7	2263.0	3532.5	6861.3	7606.0
#工业品		亿元	84.5	1263.4	1567.6	2462.3	4985.5	5468.7
农副产品		亿元	90.1	459.9	677.0	1033.2	1794.2	2053.7
2.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量								
粮食		万吨	3903.0	5072.5	6129.0	10762.8	11995.3	12138.1
棉花		万吨	108.7	209.6	261.0	431.9	377.8	330.6
食用植物油		万吨	98.0	110.5	191.0	409.8	395.3	380.7
甘蔗		万吨	369.7	1557.9	1584.0	3687.5	3601.0	3395.9
甜菜		万吨	39.0	255.3	554.1	806.4	1168.8	776.3
茶叶		万吨	7.7	24.3	26.2	39.5	55.6	53.4
肥猪		万头	3742.7	10936.5	14250.0	16020.8	17232.5	17583.0
菜牛		万头	125.8	140.8	221.6	463.8	755.3	758.3
菜羊		万只	522.7	998.3	1680.2	2839.3	3395.5	3696.4
鲜蛋		万吨	19.4	56.0	99.1	192.2	255.6	267.5

(续前表)

指标	年	单位	1952	1978	1980	1985	1988	1989
水产品		万吨	91.8	269.2	239.3	334.2	437.6	467.1
3.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元	276.8	1558.6	2140.0	4305.0	7440.0	8101.4
4. 主要消费品零售量								
粮食		万吨	2961.0	4750.0	5497.0	9011.6	9691.7	9347.4
食用植物油		万吨	76.5	87.5	126.0	349.1	455.8	411.6
猪肉		万吨	170.4	467.5	704.5	916.4	1066.7	1131.3
食糖		万吨	47.1	315.6	363.5	572.5	663.2	579.2
布		亿米	30.8	76.9	98.4	121.2	132.5	127.8
缝纫机		万架	10.0	439.8	665.0	1103.0	1014.7	710.0
自行车		万辆	33.5	809.6	1186.0	3111.2	4137.5	3348.7
电视机		万台		55.1	364.0	2156.9	2662.9	2173.8
洗衣机		万台		0.2	23.5	1098.1	1698.9	1233.4
电冰箱		万台		2.0	5.5	220.0	733.5	604.4
5.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量*								
化学肥料(标准量)		万吨	29.5	4087.5	5531.1	6231.8	8761.4	9378.7
化学农药		万吨	1.5	146.4	152.7	65.3	73.6	63.7
农用动力机械		万千瓦		1037.1	639.8	723.4	1221.0	1014.6
十六、对外贸易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9.4	206.4	381.4	696.0	1027.9	1116.8
出口额		亿美元	8.2	97.5	181.2	273.5	475.2	525.4

(续前表)

指标	年	单位	1952	1978	1980	1985	1988	1989
进口额		亿美元	11.2	108.9	200.2	422.5	552.7	591.4
十七、教育文化								
1.在校学生数								
高等学校		万人	19.1	85.6	114.4	170.3	206.6	208.2
中等专业学校		万人	63.6	88.9	124.3	157.1	205.2	217.7
普通中学		万人	249.0	6548.3	5508.1	4706.0	4761.5	4554.0
小学		万人	5110.0	14624.0	14627.0	13370.2	12535.8	12373.1
2.出版数量								
图书		亿册(张)	7.9	37.7	45.9	66.7	62.2	58.6
杂志		亿册	2.0	7.6	11.2	25.6	25.5	18.2
报纸		亿份	16.1	127.8	140.4	199.8	207.2	156.2
十八、卫生								
医院床位数		万张	16.0	185.6	198.2	222.9	250.3	256.8
卫生技术人员		万人	69.0	246.4	279.8	341.1	372.4	380.9
#医生		万人	42.5	103.3	115.3	141.3	161.7	171.8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量为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销售量。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0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版。1990年数字引自：“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及国际比较”。

附表2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发展速度*

指 标	1989 年为以下各年 %					平均每年增长 %		
	1952	1978	1980	1985	1988	1953-1989	1979-1989	1989
一、人口								
年底总人口	193.4	115.5	112.6	105.9	101.4	1.8	1.3	1.3
二、劳动力(年底数)								
劳动力资源人数	255.9	132.3	126.6	110.1	102.1	2.6	2.6	2.7
社会劳动者人数	266.9	137.8	130.6	110.9	101.8	2.7	3.0	3.0
#职工人数	857.3	144.7	131.6	111.2	101.0	6.0	3.4	3.1
三、国民生产总值		259.3	223.5	138.1	103.6		9.0	9.3
四、国民收入	1133.4	250.0	219.5	136.5	103.3	6.8	8.7	9.1
五、社会总产值	2215.5	305.0	259.4	153.2	105.2	8.7	10.7	11.2
#工农业总产值	2432.3	312.4	267.8	159.1	107.5	9.0	10.9	11.6
六、固定资产投资								
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54.3	162.7	92.0			18.3
生产性				166.6	90.9			
非生产性				156.7	96.8			
#住宅				165.8	99.7			
2.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5820.7	379.2	3399	150.9	91.8	11.6	12.9	14.6
基本建设投资	3562.3	309.75	277.6	144.4	98.6	10.1	10.8	12.0
更新改造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86.5	526.0	162.3	82.8		17.4	20.3
3.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1240.5	174.1	80.1			32.3

(续前表)

指 标	1989 年为以下各年%					平均每年增长		
	1952	1978	1980	1985	1988	1953-1989	1979-1989	1989
城镇			808.8	144.8	72.8			26.1
农村			1671.1	192.9	84.2			36.7
七、国家财政								
国家财政收入	1589.1	260.4	269.0	156.4	111.1	7.8	9.1	11.6
国家财政支出	1712.8	271.3	248.6	163.4	111.4	8.0	9.5	10.6
八、工资								
1.职工工资总额	1394.2	209.7	169.2	115.9	97.2	7.4	7.0	6.0
2.职工平均实际工资	158.2	143.4	126.9	103.1	95.2	1.2	3.3	2.7
九、居民消费水平	367.0	207.3	177.6	177.0	98.8	3.6	6.9	6.6
农民	339.3	215.3	183.5	113.1	98.7	3.4	7.2	7.0
非农业居民	371.7	174.8	156.6	120.4	98.0	3.6	5.2	5.1
十、农业								
1.农业总产值	376.2	188.3	172.6	117.2	103.1	3.6	5.9	6.3
2.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	248.6	133.7	127.1	107.5	103.4	2.5	2.7	2.7
棉花	290.5	174.8	139.9	91.3	2.9	5.2	3.8	6.3
油料	308.9	248.2	168.4	82.1	98.1	3.1	8.6	6.0
甘蔗	685.7	231.1	213.9	94.7	99.5	5.3	7.9	8.8
甜菜	1929.6	342.1	146.6	103.6	72.2	8.3	11.8	4.3

(续前表)

指 标	1989 年为以下各年%					平均每年增长		
	1952	1978	1980	1985	1988	1953-1989	1979-1989	1989
茶叶	652.4	199.6	176.0	123.8	98.2	5.2	6.5	6.
水果	749.9	278.8	269.7	157.4	110.0	5.6	9.8	11
猪、牛、羊肉	687.2	271.7	193.0	132.1	106.0	5.3	9.5	7.
水产品	689.8	247.2	256.0	163.4	108.6	5.4	8.6	11
十一、工业								
1. 工业总产值	5995.1	361.5	304.1	172.3	108.5	11.7	12.4	13
2.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布	494.0	171.5	140.5	129.0	100.7	4.4	5.0	3.
机制纸及纸板	3602.7	303.6	249.2	146.3	105.0	10.2	10.6	10
糖	1113.3	220.7	194.9	111.1	108.7	6.7	7.5	7.
自行车	45960.0	430.5	282.3	113.9	88.8	18.0	14.2	12
缝纫机	14189.4	196.6	124.6	96.5	97.3	14.4	6.3	2.
手表		538.5	328.1	134.0	109.2		16.5	14
家用冰箱		23956.8	13689.6	463.2	88.5		64.6	72
电视机		5348.0	1110.2	165.9	110.4		43.6	30
彩色电视机		273068.4	32426.9	238.4	100.0		105.3	90
家用洗衣机		2063500.0	3369.0	93.0	78.8		146.7	47
录放音机		51448.9	3254.5	173.6	95.2		76.4	47
照相机		1370.5	657.7	137.0	78.5		26.9	23

(续前表)

指 标	1989 年为以下各年%					平均每年增+		
	1952	1978	1980	1985	1988	1953-1989	1979-1989	1989
原煤	1597.0	170.6	170.0	120.9	107.6	7.8	5.0	6.1
原油	31281.8	132.3	129.9	110.2	100.4	16.8	2.6	3.0
发电量	8011.0	227.9	194.5	142.4	107.3	12.6	7.8	7.7
钢	4562.2	193.8	165.9	131.6	103.6	10.9	6.2	5.8
成品钢材	4584.0	220.1	178.9	131.6	103.6	10.9	7.4	6.7
水泥	7352.8	322.3	263.3	144.1	100.1	12.3	11.2	11
3. 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全员劳动生产率	436.2	164.6	151.6	121.5	101.5	4.1	4.6	4.7
4. 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主要财务指标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	6328.5	318.2	272.4	170.6	115.5	12.1	11.1	11
资产总额	7028.6	315.2	281.6	184.1	119.9	12.2	11.0	12
年底固定资产净值	6977.4	316.0	278.2	176.7	116.4	12.2	11.0	12
定额流动资产年平均余额	7140.9	313.6	289.2	202.4	128.2	12.2	11.0	12
利润和税金总额	4740.9	224.2	195.5	132.9	99.9	11.0	7.6	7.
十二、运输邮电								
1. 货物周转量	3357.0	260.3	212.7	141.1	107.4	10.0	9.1	8.
铁路	1726.6	194.5	181.8	127.9	105.2	8.0	6.2	6.
公路	24100.0	1231.4	441.6	199.3	104.8	16.0	25.6	17

(续前表)

指 标	1989 年为以下各年%					平均每年增+		
	1952	1978	1980	1985	1988	1953-1989	1979-1989	1989
水运	7654.8	295.7	221.2	145.1	111.0	12.4	10.4	9.
管道		146.3	128.1	104.3	96.8		3.5	2.
空运		690.0	492.9	164.3	94.5		19.2	19
2. 旅客周转量	2452.8	349.0	266.7	137.1	98.0	9.0	12.0	11
铁路	1510.9	277.9	219.6	125.7	93.2	7.6	9.7	9.
公路	11778.9	510.9	364.7	154.3	105.3	13.6	16.0	15
水运	767.3	186.1	145.7	105.0	92.2	5.7	5.8	4.
空运	93500.0	667.9	467.5	159.8	87.0	20.3	18.8	18
3. 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3404.5	247.2	225.6	157.4	107.4	10.0	8.6	9.
4. 邮电业务总量	2838.1	399.5	349.0	218.9	120.0	9.5	13.4	14
5. 函件	708.0	202.0	172.9	122.4	95.8	5.4	6.6	6.
6. 报刊期发数	1298.9	157.4	107.7	58.7	64.5	7.2	4.2	0.
十三、能源生产与消费(标准煤)								
能源生产总量	2037.6	162.0	159.5	118.9	106.1	8.6	4.5	5.
能源消费总量		169.6	160.8	126.4	104.2		4.9	5.
十四、国内商业								
1. 社会商业商品购进总额	4346.3	437.2	336.1	215.3	110.9	10.7	14.4	14
*工业品	6471.8	432.9	348.9	222.1	109.7	11.9	14.2	14
农副产品	2279.4	446.6	303.4	198.8	114.5	8.8	14.6	13

(续前表)

指 标	1989 年为以下各年%					平均每年增+		
	1952	1978	1980	1985	1988	1953-1989	1979-1989	1989
2.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量								
粮食	311.0	239.3	198.0	112.8	101.2	3.1	3.3	7.
棉花	304.1	157.7	126.7	76.5	87.5	3.1	4.2	2.
食用植物油	388.5	344.5	199.3	92.9	96.3	3.7	11.9	8.
甘蔗	918.6	218.0	214.4	92.1	94.3	6.2	7.3	8.
甜菜	1990.5	304.1	140.1	96.3	66.4	8.4	10.6	3.
茶叶	693.5	219.8	203.8	135.2	96.0	5.4	7.4	8.
肥猪	469.8	160.8	123.4	109.8	102.0	4.3	4.4	2.
菜牛	602.8	538.6	342.2	163.5	100.4	5.0	16.5	14
菜羊	707.2	370.3	220.0	130.2	108.9	5.4	12.6	9.
鲜蛋	1378.9	477.7	269.9	139.2	104.7	7.3	15.3	11
水产品	508.8	173.5	195.2	139.8	106.7	4.5	5.1	7.7
3.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758.2	255.5	201.3	188.6	92.4	8.1	8.9	8.
4. 主要消费品零售量								
食用植物油	538.0	470.4	326.7	117.9	90.3	4.7	15.1	14
猪肉	663.9	242.0	160.6	123.5	106.1	5.2	8.4	5.
食糖	1229.7	183.5	159.3	101.2	87.3	7.0	5.7	5.
布	414.9	166.2	129.9	105.4	96.5	3.9	4.7	2.

(续前表)

指 标	1989 年为以下各年%					平均每年增+		
	1952	1978	1980	1985	1988	1953-1989	1979-1989	1989
缝纫机	7100.0	161.4	106.8	64.4	70.0	12.2	4.5	0.
自行车	9996.1	413.6	282.4	107.6	80.9	13.3	13.8	12
电视机		3945.2	597.2	100.8	81.6		39.7	22
洗衣机		616700.0	5248.5	112.3	72.6		121.1	55
电冰箱		30220.0	10989.1	274.7	82.4		68.1	68.
5.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量								
化学肥料(标准量)	31792.2	229.4	169.6	150.5	107.0	16.9	7.8	6.
化学农药	4246.7	43.5	41.7	97.5	86.5	10.7	-7.3	-9
农用动力机械		97.8	158.6	140.3	83.1		-0.2	5.
十五、对外贸易								
进出口总额	5754.1	540.8	292.7	160.4	108.6	11.6	16.6	12
出口额	6401.2	538.4	289.7	191.9	110.7	11.9	16.5	12
进口额	5280.4	543.1	295.4	140.0	107.0	11.3	16.6	12
十六、教育文化								
1.在校学生数								
高等学校	1090.1	243.2	182.0	122.3	100.8	6.7	8.4	6.
中等专业学校	342.3	244.9	175.1	138.6	106.1	3.4	8.5	6.
普通中学	1828.9	69.5	82.7	96.8	95.6	8.2	-3.2	-2
小学	242.1	84.6	84.6	92.5	98.7	2.4	-1.5	-1

(续前表)

指 标	1989 年为以下各年 %					平均每年增长		
	1952	1978	1980	1985	1988	1953-1989	1979-1989	19
2. 出版数量								
图书	741.8	155.4	127.7	87.9	94.2	5.6	4.1	2.
杂志	910.0	239.5	162.5	71.1	71.4	6.2	8.3	5.
报纸	970.2	122.2	111.3	78.2	75.4	6.3	1.8	1.
十七、卫生								
医院床位数	1605.0	138.4	129.6	115.2	102.6	7.8	3.0	2.
卫生技术人员	552.0	154.6	136.1	111.7	102.3	4.7	4.0	3.
· 医生	404.2	166.3	149.0	122.6	106.2	3.8	4.7	4.

* : 本表第三、四、五、九项及农业总产值发展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工资按扣除价格变动因素计算；

本表工业总产值和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发展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发展速度是按扣除价格变动因素计算的。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0年）》。1990年数字引自“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及国际比较”。

附表 3 主要农产品产量与解放前最高年产量比较

产品名称	单位	解放前最高年		指数(以解放前最高年为100)					
		年份	产量	1949	1952	1953	1984	1988	1989
粮食	万吨	1936	15000	75.5	109.3	258.2	271.5	262.7	271.7
其中:稻谷	万吨	1936	5735	84.8	119.4	294.5	310.8	294.9	314.1
小麦	万吨	1936	2330	59.2	77.9	349.3	376.9	370.6	389.7
玉米	万吨	1936	1010		166.8	675.3	726.8	765.8	781.5
大豆	万吨	1936	1130	45.1	84.1	86.4	85.8	103.1	90.5
薯类	万吨	1936	635	155.1	257.5	460.6	448.5	424.7	429.9
棉花	万吨	1936	84.9	52.4	153.6	546.2	737.1	488.7	446.2
花生	万吨	1933	317.1	40.0	73.0	124.6	151.8	179.5	169.1
油菜籽	万吨	1934	190.7	38.5	48.9	224.8	220.5	264.5	30.4
芝麻	万吨	1933	99.1	32.9	48.5	35.2	48.0	40.8	34.1
黄红麻	万吨	1945	10.9	33.9	280.7	934.9	1368.8	989.0	1200.0
桑蚕茧	万吨	1931	22.1	14.0	28.1	121.3	138.5	178.3	196.8
柞蚕茧	万吨	1921	9.4	12.8	64.9	76.6	53.2	48.9	56.4
茶叶	万吨	1932	22.5	18.2	36.4	178.2	184.0	242.2	237.8
甘蔗	万吨	1940	565.2	46.7	125.9	551.0	699.2	868.1	863.3
甜菜	万吨	1939	32.9	58.1	145.6	2790.9	2517.9	3893.6	2809.4
烤烟	万吨	1948	17.9	24.0	124.0	643.0	862.0	1305.6	1343.6
苹果	万吨	1936	12.1		97.5	2926.4	2403.6	3590.1	3718.2
柑桔	万吨	1936	40.1		51.6	323.2	373.8	683.4	1137.4
香蕉	万吨	1937	10.3		106.8	201.0	291.3	1776.7	1363.1
大牲畜年									
底头数	万头	1935	7151	83.9	106.9	144.7	151.6	175.3	179.1
牛	万头	1935	4827	91.0	117.2	161.8	170.1	212.9	208.7
马	万头	1935	649	75.1	94.5	166.6	169.2	162.4	158.6
驴	万头	1935	1215	78.1	97.2	77.8	82.0	91.0	91.7
骡	万头	1935	460	32.0	35.6	99.8	104.1	116.7	117.2
猪年底头数	万头	1934	7853	73.5	114.3	380.2	390.7	435.8	449.3
羊年底头数	万头	1937	6253	67.7	98.8	267.0	253.4	322.3	338.5
水产品	万吨	1936	150	30.0	111.3	264.0	412.7	707.3	768.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4）》；《中国统计年鉴（1985）》；《中国统计年鉴（1989年）》。

附表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与解放前最高年产量比较

产品名称	单位	解放前最高年		指数(以解放前最高年为100)			
		年份	产量	1949	1952	1988	1989
纱	万吨	1933	44.5	73.5	147.4	1046.5	1071.2
布	亿米	1936	27.9	67.7	137.3	673.5	678.1
火柴	万件	1937	860	78.1	105.9	345.3	386.4
原盐	万吨	1943	392	76.3	126.3	577.6	721.7
糖	万吨	1936	41	48.8	109.8	1124.4	1221.7
卷烟	万箱	1947	236	67.8	112.3	1311.9	1353.8
原煤	亿吨	1942	0.62	51.6	106.5	1580.6	1700.0
原油	万吨	1943	32	37.5	137.5	42826.9	43012.5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1941	60	71.7	121.7	9086.7	9746.7
钢	万吨	1943	92.3	17.1	146.3	6438.8	6672.8
生铁	万吨	1943	180	13.9	107.2	3168.9	3233.3
水泥	万吨	1942	229	28.8	124.9	9176.4	9183.0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1941	129	70.5	153.5	5653.5	6544.2
硫酸	万吨	1942	18.0	22.2	105.6	6173.9	6407.2
纯碱	万吨	1940	10.3	85.4	186.4	2532.5	2953.4
烧碱	万吨	1941	1.2	125.0	658.3	25038.3	26758.3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1941	0.54	29.6	253.7	3550.0	3309.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3）》；《中国统计年鉴（1989）》；《中国统计年鉴（1990）》。

附表5 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时期(年份)	基本建设 投资额 (亿元)	新增固定 资产 (亿元)	固定资产交 付使用率 (%)	投产大中型 项目个数 (个)	大中型项目建 成投产率。 (%)
“一五”时期	588.47	492.18	83.6	595	15.5
“二五”时期	1206.09	861.82	71.5	581	8.1
1963—1965	412.89	367.79	87.2	355	10.4
“三五”时期	976.03	580.13	59.4	743	11.5
“四五”时期	1763.95	1082.34	61.1	742	9.4
“五五”时期	2342.17	1747.31	74.6	515	7.4
其中：1980	558.89	422.06	79.1	82	8.3
“六五”时期	3410.09	2516.04	73.8	520	12.5
1981	422.91	383.40	86.6	79	10.6
1982	555.53	413.10	74.4	116	14.2
1983	594.13	453.10	76.3	91	11.2
1984	743.15	533.28	71.8	113	13.8
1985	1074.37	733.16	68.2	121	12.6
“七五”时期	7347.86				
1986	1176.11	929.88	79.1	102	11.0
1987	1343.10	959.09	71.4	119	12.8
1988	1574.31	1084.70	71.1	121	12.7
1989	1551.74	1179.03	76.0	95	9.8
1990	1702.60	1241.49	72.9	95	10.3

*各时期大中型项目建成投产率是平均每年数字。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筹（1990）》；“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及国际比较”。

附表

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高情况

项 目	单位	1952 年	1957 年	1978 年	1985 年	1990 年
一、就业						
每一农村劳动力负担人数	人		2.08	2.53	1.74	1.64
每一城镇就业者负担人数	人		3.29	2.06	1.81	1.77
城镇待业率	%	13.2	5.9	5.3	1.8	2.5
二、收入						
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57.0	73.0	133.6	397.6	629.8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	元		235	316	685	1387
职工年平均工资	元	445	624	615	1148	2140
三、消费水平						
全国居民消费水平	元	76	102	175	403	713
农民	元	62	79	132	324	519
非农业居民	平方米	149	205	383	727	1148
四、储蓄						
城乡居民年底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8.6	35.2	210.6	1622.6	7034.0
平均每人储蓄存款余额	元	1.5	5.4	21.9	153.3	615.2
五、住房						
农村平均每住房面积	平方米			8.1	14.7	17.8
城镇平均每人居住面积	平方米			3.6	5.2	7.1
六、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						
每万人口拥有营业点	个	95.7	41.8	13.0	100.8	103.7
每万人口拥有人员数	个	165.8	117.8	63.1	238.7	254.5
七、交通						
每百人拥有自行车	辆			7.7	21.4	
城市每万人拥有公共车辆	辆	0.8	1.0	3.3	3.9	
八、城市公用事业						
自来水普及率	%	42.0	56.6	81.0	81.0	
煤气、液化气普及率	%		1.5	13.9	22.4	
每万人拥有绿地	平方米	10.6	13.7	
九、文化						
每百人拥有电视机	台			0.3	6.6	16.2
每百人拥有收音机	台			7.8	22.8	22.0
每百人每天有报纸	份	0.8	1.0	3.7	5.2	3.8

续前表

项 目	单位	1952 年	1957 年	1978 年	1985 年	1990 年
每人每年有图书、杂志	册	1.7	2.5	4.7	8.8	6.6
十、教育						
学龄儿童入学率	%	49.2	61.7	94.0	95.9	97.8
每万人口有大学生数	人	3.3	6.8	8.9	16.3	18.0
十一、卫生每万人拥有病床数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	人	2.8	4.6	19.4	21.1	23.0
		7.4	8.4	10.8	13.3	15.4

资料来源：《社会主义在中国》。

附表 7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单位：亿元

年份	总计	城镇储蓄	定期	活期	农户储蓄
1952	8.6	8.6	4.8	3.8	-
1953	12.3	12.2	6.8	5.4	0.1
1954	15.9	14.3	9.8	4.5	1.6
1955	19.9	16.9	13.3	3.6	3.0
1956	26.7	22.4	15.9	6.8	4.3
1957	35.2	27.9	19.6	8.3	7.3
1958	55.2	35.1	23.9	11.2	20.1
1959	68.3	47.3	31.6	15.7	21.0
1960	66.3	51.1	37.3	13.8	15.2
1961	55.4	39.2	29.7	9.5	16.2
1962	41.1	31.4	25.6	5.8	9.7
1963	45.7	35.6	29.4	6.2	10.1
1964	55.5	44.8	37.0	7.8	10.7
1965	65.2	52.3	43.4	8.9	12.9
1966	72.3	57.7	46.9	10.8	14.6
1967	73.9	59.8	48.9	10.9	14.1
1968	78.3	62.3	50.3	12.0	16.0
1969	75.9	61.0	49.4	11.6	14.9
1970	79.5	64.5	53.8	10.7	15.0
1971	90.3	73.3	61.4	11.9	17.0
1972	105.2	85.1	69.6	15.5	20.1
1973	121.2	94.1	77.7	16.4	27.1
1974	136.5	105.8	86.7	19.1	30.7
1975	149.6	114.6	94.5	20.1	35.0
1976	159.1	122.2	100.6	21.6	36.9
1977	181.6	135.1	111.7	23.4	46.5
1978	210.6	154.9	128.9	26.0	55.7
1979	281.0	201.6	166.4	36.2	78.4
1980	399.5	282.5	228.6	53.9	117.0
1981	523.7	354.1	289.4	64.7	169.6
1982	675.4	447.3	365.2	82.1	228.1
1983	892.5	572.9	463.9108.7	319.9	
1984	1214.7	776.6	615.3	161.3	438.1
1985	1622.6	1057.8	841.2	216.6	564.8
1986	2237.6	1471.5	1189.3	282.2	766.1
1987	3073.3	2067.6	1647.9	419.7	1005.7
1988	3801.5	2659.2	2045.2	614.0	1142.3
1989	5146.9	3734.8	3102.5	632.3	1412.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1990）》。

附表 8 主要国家和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和增长速度*

国家或地区	货币名称	国内生产总值(现价:亿本币)			平均每年增长%	
		1952年	1978年	1989年	1966-1980年	1981-1988年
中国	人民币元	589	3588	15789	6.6	10.1
美国	美元	3457	22192	51632	2.7	3.3
日本	日元	62170	2044030	3650870	6.5	3.9
联邦德国	西德马克	1365	12853	22356	3.3	18
英国	英镑	157	1681	5072	2.4	2.8
法国	法郎	1456	21826	61022	4.0	1.8
意大利	里拉	115700	2222540	11880000	4.3	22
加拿大	加元	2.51	2416	6485	5.1	33
澳大利亚	澳元	73	1003	3571	4.0	3.3
苏联	卢布	1277	4225	6568	6.1	3.0
匈牙利	福林	830	5146	17060	5.6	1.6
南斯拉夫	第纳尔		17237	1583280	6.0	1.4
印度	卢比	976	9775	39116	3.6	5.2
印度尼西亚	卢比		227460	1394520	8.0	5.1
泰国	铢	313	4700	17908	7.2	6.0
巴基斯坦	卢比	207	1764	7723	5.1	6.5
南朝鲜	南朝鲜圆	470	242430	1422670	9.6	9.9
埃及	埃镑	11	98	647	6.8	5.7
尼日哥亚	奈拉	12	355	1583	6.9	-1.1
墨西哥	比索	593	23374	1929350	6.5	0.5
巴西	新克鲁扎多		36	919520	8.8	2.9

*：国民收入数字。 国民生产总值数字。 1958年数字。 1953年数字。

1959年数字。 1988年数字。 1987年数字。 1961—1980年数字。

资料来源：《社会主义在中国》。

主要国家和地区工业生产指数*

附表 9 (1980年=0)

国家或地区	1952年	1978年	1985年	1988年	1989年
世界总计	27	96	108	122	127
发达国家	29	96	109	120	124
发展中国家	16	99	99	122	130
中国	5	84	176	280	304
美国	34	98	112	125	128
日本	6	89	118	134	142
联邦德国	23	95	104	111	117
英国	53	103	108	118	119
法国	25	96	101	108	112
意大利	18	89	97	108	113
加拿大	27	96	115	126	127
澳大利亚	46	94	115	129	
苏联	11	94	119	134	136
匈牙利	20	99	110	115	111
南斯拉夫	8	89	114	122	137
印度	23	99	140	178	188
印度尼西亚		75	82	83	
巴基斯坦		81	154	183	
新加坡		77	107	161	
南朝鲜		91	164	268	276
墨西哥	13	82	108	109	
巴西	10	87	99	107	111

* : 中国为工业总产值指数。包括建筑业。为制造业生产指数。

资料来源：同附表8。

主要国家和地区农业生产指数*
附表 10 (1980 年=100)

国家或地区	1952 年	1978 年	1985 年	1989 年	1990 年
世界总计		98.4	115.5	123.0	125.4
发达国家		101.0	109.3	110.9	112.4
发展中国家		95.8	121.6	135.1	138.4
中国**	39.0	91.5	141.9	160.1	173.2
美国	60.9	99.2	111.8	106.9	109.6
日本	66.0	113.4	111.5	102.9	100.8
联邦德国	61.2	98.2	107.0	111.1	111.1
英国	51.2	91.6	107.3	103.5	104.3
法国	52.5	91.0	105.7	101.2	102.9
意大利	54.8	89.8	99.0	100.3	97.1
加拿大	71.5	103.2	114.3	114.9	124.7
澳大利亚	54.4	118.7	118.2	123.3	126.0
苏联	41.4	110.2	110.8	121.1	123.4
匈牙利		94.3	103.7	109.8	100.0
南斯拉夫	29.9	94.0	101.0	101.4	96.0
印度	50.2	102.7	126.3	147.5	150.6
印度尼西亚	44.6	87.5	127.6	152.0	155.0
泰国	31.0	99.7	122.7	129.9	125.4
巴基斯坦	43.8	90.0	123.8	151.8	157.1
南朝鲜	38.3	125.3	123.1	119.0	111.5
埃及		95.4	124.4	136.5	143.8
尼日利亚		83.3	120.4	122.5	123.3
墨西哥	30.0	97.4	112.3	115.9	115.7
巴西	35.2	88.4	15.3	137.9	133.0

*国外农业生产指数按农业增加值计算，只包括种植业、畜牧业和农产品的初步加工。

**中国为农业总产值指数，包括种植业和畜牧业，不包括林业渔业和副业。

资料来源：同附表 8。

表附 11 我国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居世界位次*

	1949 年	1957 年	1965 年	1978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9 年
谷物	3	2	2	2	1	2	1
猪、牛、羊肉	3	2	3	3	3	2	1
棉花	4	2	2	3	2	1	1
大豆	2	2	2	3	3	3	3
花生	2	2	3	2	2	1	2
油菜籽	2	2	2	2	2	1	1
甘蔗		3		9	9	4	4
甜菜				21	12	8	8
茶叶	3	3	3	2	2	2	2
钢	26	9	8	5	5	4	4
煤	9	5	5	3	3	2	1
原油	27	23	12	8	6	6	6
发电量	25	13	9	7	6	5	4
水泥		8	8	4	3	1	1
化肥		33	8	3	3	3	3
化学纤维		26		7	5	5	4
布		3	3	1	1	1	1
糖		8	8	10	6	6	
电视机				8	5	3	1

* 1950 年位次。 1960 年位次。

资料来源：同附表 8。

国际储备和黄金储备 *

附表 12

国家和地区	国际储备(不包括黄金, 亿美元)					黄金(万盎司)			
	1980 年	1985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7 年	1988 年
中国	25.5	127.3	163.1	185.4	179.6	1280	1267	1267	1267
美国	156.0	321.0	347.2	367.5	635.5	26432	26265	26236	26187
日本	246.4	267.2	809.7	967.3	839.6	2423	2423	2423	2423
联邦德国	485.9	443.8	787.6	585.3	607.0	9518	9518	9518	9518
英国	206.5	128.6	417.2	441.0	347.7	1884	1903	1901	1901
法国	273.4	265.9	330.5	253.6	246.1	8185	8185	8185	8185
意大利	231.3	156.0	302.1	347.2	467.2	6667	6667	6667	6667
加拿大	30.4	25.0	72.8	153.9	160.6	2098	2011	1852	1714
澳大利亚	16.9	57.7	87.4	136.0	134.2	793	793	793	793
匈牙利	20.9	31.2	22.7	18.7	16.7	207	233	164	159
罗马尼亚	3.2	2.0				371	382		
南斯拉夫	13.3	11.0	7.0	23.0	41.4	185	186	187	189
印度	69.4	64.2	64.5	49.0	38.6	859	940	1045	1045
印度尼西亚	53.9	49.7	55.9	50.5	54.5	239	310	310	310

续前表

国家和地区	国际储备(不包括黄金,亿美元)					黄金(万盎司)			
	1980年	1985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80年	1985年	1987年	1988年
菲律宾	28.5	6.2	9.7	10.0	14.2	192	148	278	234
泰国	15.6	21.9	40.1	61.0	95.2	249	249	248	248
马来西亚	43.9	49.1	74.4	65.3	77.8	232	234	235	265
新加坡	65.7	128.5	152.3	170.7	203.5				
巴基斯坦	5.0	8.1	5.0	4.0	5.2	182	190	194	195
缅甸	2.6	0.3	0.3	0.8	2.6	25	25	25	25
孟加拉国	3.0	3.4	8.4	10.5	5.0	5	6	7	7
土耳其	10.8	10.6	15.9	23.7	47.8	377	386	383	382
南朝鲜	29.3	28.7	35.8	123.5	152.1	30	31	32	32
埃及	10.5	7.9	13.8	12.6	15.2	243	243	243	243
尼日利亚	102.4	16.7	11.7	6.5	14.72	69	69	69	69
墨西哥	29.6	49.1	124.6	52.8	63.3	206	236	254	267
巴西	57.7	106.1	63.0	66.8		188	310	243	214
阿根廷	67.2	32.7	16.2	33.6	14.6	437	437	437	437

* 1989年7月数字。 1989年10月数字。 1988年4月数字。联合国《统计月报》1990年6月。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9）》；《中国统计年鉴（1990）》，

第二十九章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 (1991—2000年)及“八五”计划纲要的提出

1990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召开了党的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建议》在充分肯定我国80年代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全面总结我国经济建设经验、深刻分析了国内外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今后10年和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任务和方针政策，提出了今后10年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指导方针和总体部署。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1991年4月9日大会一致通过了这个报告和纲要。这个10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是我国90年代经济建设的宏伟纲领，这一纲领的实现，将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

第一节 90年代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

一、《纲要》中规定的90年代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奋斗目标

90年代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确定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1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现在，第一步战略目标已经基本上实现。温饱问题已经基本上解决。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经走过了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今后10年，是实现战略部署的第二步，即要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这是我国现代化建设更重要的一个发展阶段。

过去10年，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上已经开始了三个重大转变，即在经济发展战略上，从片面追求产量、产值的增长转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在经济体制上，由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体制转向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充满生机活力的体制；在对外经济关系上，从封闭和半封闭的状态转向独立自主基础上积极进行国际交流的开放型经济。这些转变，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经济的发展。但是在转变过程中经济发展也出现过较大的起伏。在今后10年中，我们一方面需要坚定不移地把这些重大转变推向深入，同时要总结经验使我国的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体制，切实转到符合我国国情的格局上来，真正把国民经济引上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上来。

根据《建议》精神，《纲要》中规定了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基本要求。

(一) 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的基础上，使国民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到本世纪末比1980年翻两番。即按照这个目标要求，到2000年，以1990年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将达到31100亿元，10年平均每年增长6%。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6.1%。其中，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3.5%；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6.8%。

(二) 全国人民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水平。即生活资料更加丰裕，消费结构趋于合理，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健康水平继续提高，社会服务设施不断完善。

(三)发展教育事业，推动科技进步，改善经济管理，调整经济结构，加强重点建设，为21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奠定物质技术基础。

(四)初步建立适应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达到新的水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

以上几个方面，是有机联系、相互促进的，体现了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基本方面的客观要求。它既要求经济总量的增长，更注意经济素质和效益的提高；既重视经济建设，又重视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对外开放；既考虑经济的发展，又考虑社会全面进步。同时，这个5方面的要求，比较全面地反映了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内容。它以经济发展为中心，而经济发展又以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为主要内容，因而在这个前提下，保持经济的适度增长是可靠的。另外，它把经济发展同改善人民的生活联系起来，提出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而小康水平又具体为生活资料的丰裕、消费结构的合理、居住条件改善、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的提高等。它还突出教育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并同改善经济管理、调整经济结构以及加强重点建设联系起来。它也提出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问题、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规定物质文明建设目标的同时，也提出了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民主和法制建设和健全问题。

所有以上5个方面贯穿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全部综合的运动发展，从而使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至于这5个方面中提到的具体目标，《纲要》认为，如到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GNP)要比1980年翻两番，要求10年内增长速度平均每年增长6%。这个速度比前10年要低一点(如“七五”期间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7.8%，1981—1990年我国经济发展年均速度为9%)，但实际上平均每年增长6%的速度并不慢，“这个发展速度是积极的，也是留有余地的”。因为今后10年中，经济增长的基数大了，10年中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其所含绝对量比前10年大得多。另外，今后10年中，经济增长必须建立在提高效益优化结构的基础上，所以增长品质(“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的要求提高了。按照这个速度到本世纪末，我国的综合国力将大大增强，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将大幅度提高。到2000年，预计粮食将达到5亿吨左右(1990年粮食产量为4.35亿吨)，煤14亿吨左右(1990年原煤产量为10.8亿吨)；钢8000万吨(1990年钢产量为6604万吨)；发电量11000亿千瓦小时左右(1990年发电量6180亿千瓦小时)。所以，今后10年保持6%的年均发展速度，可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番。在国力大幅度增强的基础上，人民生活也将达到小康水平。

所谓小康水平，是指在温饱水平的基础上人民的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光明日报》1991年1月29日。

《关于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李鹏：《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李鹏：《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关于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它既包括物质生活的改善也包括精神生活的提高，既包括个人消费水平的提高（包括衣食住行各方面的改善）也包括社会福利和劳动的改善。过去曾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800—1000 美元表示小康水平的概念。当时曾用 1980 年不变价格和当时人民币对美元的比价折算，1980 年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是 300 美元左右，如果用同样的比价计算，到 2000 年，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可达到 960 美元左右（1990 年约为 600 多美元），大体上可以实现原来的设计。由于我国的人口将会增长（由目前的 11 亿多增加到 12 亿多或更多），所以达到以上水平是很不简单的事。

我国经济还不发达，人口增长的压力很大，要改善人民生活，逐步实现现代化，没有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是不行的。但是速度要求过高，往往容易造成经济不稳定。今后 10 年要求保持 6% 左右的中速增长，就是为了防止片面追求数量和攀比速度的偏差。根据历史的经验和经济态势，我国经济发展的关键在于优化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而只有长期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才能做到。同时，长期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避免大起大落，也才能为进一步理顺经济关系创造比较宽松的环境，这也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所必需的。

二、90 年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奋斗目标的立足点

中央制定 10 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立足点是过去 10 年来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80 年代，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进。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全面开创了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先后胜利完成了“六五”计划和“七五”计划，提前实现了第一步战略目标。具体如下：

（一）农村经济全面发展。1990 年同 1980 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 84.6%，平均每年增长 6.3%。粮食、棉花、油料、肉类等农副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如粮食产量由 1980 年的 3.2 亿吨增加到 1990 年的 4.35 亿吨以上（增长 35.9%）；棉花由 271 万吨增加到 447 万吨（增长 64.9%）。农村经济结构发生明显变化，非农产业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 31.1% 提高到 54.6%。乡镇企业吸纳的农村劳动力已达 9000 多万人。

（二）工业生产迅速增长。10 年间工业总产值增长 2.3 倍，平均每年增长 12.6%。原煤、原油、钢、发电、水泥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如原煤产量，1980—1990 年，由 6.2 亿吨增加到 10.8 亿吨（增长 74.2%）；钢由 3172 万吨增加到 6604 万吨（增长 77.9%）；发电量由 3006 亿千瓦小时增加到 6180 亿千瓦小时（增长 105.9%）。另外，消费品产量也大量增加，而且花色品种丰富多样，市场供应充裕。

（三）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步伐加快。80 年代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77 万亿元，超过前 30 年的总和，建成投产了 1000 多个大中型项目。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5470 亿元，完成技术改造项目 40.9 万项。

（四）科技、教育、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有了较大发展。10 年间，共取得重大科技成果 11 万多项，实施专利 5 万多项。国家奖励的发明 1700 多项，其中有些项目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高能物理、计算机技术、运载火箭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等方面有了新的突破。教育方面，全国有 71% 的县普及了小学教育，多数城市普及了初中教育，中等技术教育迅速扩大，已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种形式、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的教育体系。10 年来共培养大学本专

科毕业生 420 多万人，研究生近 20 万人。

(五)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居民消费水平明显提高，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全国绝大多数地区解决了温饱问题。1990 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 1387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630 元，剔除价格因素，分别比 1980 年增长 68.1% 和 123.9%。城乡居民消费内容日趋多样化，消费质量有了较大提高。

(六) 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改变了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格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对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在城市，围绕着搞活企业这个中心环节，在计划、财政、税收、金融、物资、商业、外贸、价格、劳动工资等方面，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扩大了地方和企业的权力，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科技、教育体制和政治体制也相应进行了改革。10 年改革调动了各个方面的积极性，使经济活力明显增强，也为今后的深化改革提供了宝贵经验。

(七) 对外开放迈出重大步伐，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迅速扩大。我国经济摆脱了原来的封闭半封闭状态，大踏步走上世界舞台。1980—1990 年，全国进出口总额已由 380 亿美元增加到 1154.1 亿美元，增长近两倍。对外开放的规模和领域不断扩大，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逐步推进的对外开放格局。

(八) 国家经济实力大为增强。10 年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由 4470 亿元增加到 17400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9%。国民收入由 3688 亿元增加到 14300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8.7%。钢、化学纤维、有色金属、煤炭、水泥、粮食、棉花等工农业产品产量已位居世界前列。

可见，这 10 年我国整体经济实力的增长极为明显。

总之，在 80 年代，我国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生机。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主义制度在改革中逐步完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巩固和发展。80 年代的伟大成就为 90 年代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今后 10 年奋斗目标的宏伟蓝图就是在这一基础上制定的。

第二节 实现 90 年代主要奋斗目标的基本指导方针

《纲要》在提出 90 年代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的同时，还提出完成这些目标所必须遵循的基本指导方针。

一、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并在实践中加以具体化、制度化，这是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根本保证。在邓小平同志倡导下，中国共产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经过十二大和十三大，根据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深刻总结历史的和当前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并形成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中共中央对建

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精辟地概括了十二条主要原则，这就是：

（一）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二）坚持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专心致志地搞好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三）通过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体制和其他领域的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广大劳动人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采取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等多种形式，通过举办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和实行必要的特殊政策与灵活措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

（五）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对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并对它们加强正确的管理和引导。

（六）积极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七）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鼓励先富起来的帮助未富起来的，以利于全体人民和各个地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八）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扬祖国优秀文化遗产，借鉴和吸收世界上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九）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反对民族歧视、民族压迫和民族分裂。

（十）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和实践，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逐步实现。

（十一）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一切国家的友好关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

（十二）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改善党的领导制度、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理论和组织建设，使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就是沿着以这十二条为基本轮廓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走过来的，因而在实践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实现 90 年代的奋斗目标，最根本的保证，就是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二、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

全面落实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方针政策，关键在于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开放。经过 80 年代的努力，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对外开放格局已经形成。但是，原有体制的弊端还没有完全消除，在发展过程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要妥善解决当前经济生活中诸多矛

盾，顺利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在剧烈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都要求我们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目的是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的生机与活力。把改革开放和不断巩固、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是我们最重要的一条经验。国内外的经验都证明，不改革开放不行，改革开放不坚持正确的方向也不行。今后要继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并进一步努力探索，使改革不断深化，开放更有成效。

三、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始终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全部经济工作的中心

要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这条方针，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措施。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这是举世公认的。但是，也不可否认，我国的经济发展，是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曾经出现几次大起大落，给经济建设造成很大损失。之所以会发生这种情况，除了政治因素外，主要是在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上脱离中国的国情，犯了急于求成的错误。这条方针是长期正反两个方面历史经验的总结，是实现到本世纪末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持续，就是保持经济每年都有发展速度；稳定，就是稳步前进，避免大起大落；协调，就是按比例发展。持续、稳定、协调三者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比例协调，是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按比例的速度才是合理的、效益好的、能够持续稳定发展的速度。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最重要的是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防止急于求成的倾向。既要充分发挥各种资源的潜力，促进经济增长，又要防止国民收入超额分配，造成通货膨胀。要坚持速度与效益的统一，始终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全部经济工作的中心。

四、坚定不移地执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

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经济建设的立足点必须坚定不移地放在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础上。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同实行改革开放并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因为只有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才能使我国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而且可以更好地实行改革开放；而只有实行改革开放，才能有效地利用国外的资金、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市场，从而才能更好地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90年代我们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争取在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智力等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但也要准备更多地依靠国内资金和自己的力量进行建设。要克服经济建设中资源相对不足和资金短缺的困难，最重要的，是千方百计地节约一切可能节约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努力克服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领域中存在的严重浪费现象。今后10年乃至整个现代化建设时期，都必须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思想。

五、坚定不移地贯彻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

我们要实现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在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克服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既是我们的主要目标，又是促进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只有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使人们有正确的前进方向，坚定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民族的凝聚力。

上述基本指导方针，指明了继续前进的方向，规定了实现第二步战略目

标的正确途径。在今后 10 年的各项工作中，要始终保持基本的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全面加以贯彻。

第三节 90 年代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

90 年代的经济建设，总的出发点是按照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要求，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纲要》中规定，今后 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积极调整产业结构

按照国民经济逐步现代化的要求和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积极调整产业结构，重点是加强农业、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改组改造和提高加工工业，把发展电子工业放在突出位置，积极发展建筑业和第三产业，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并逐步走向现代化。

(一) 继续努力保持经济总量的平衡。今后 10 年和“八五”期间，既要保证各方面建设资金的需要，又要使人民生活逐步有所提高，首先仍应继续努力保持经济总量的平衡，即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防止国民收入超额分配和通货膨胀。从历史经验看，经济发展大起大落，主要是指导思想上片面追求高速度，建设规模过大，消费基金膨胀，导致国民经济总量不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失调，最后不得不进行调整。今后 10 年，要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避免出现大的波折，最重要的仍然是要保持经济总量的平衡，特别是保持财政、信贷、外汇收支和物资的各自平衡以及它们之间的综合平衡。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排，都要量力而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力相适应，生活消费的增长要与生产的发展相适应。

由于经济效益明显提高有一个过程。财政体制“八五”期间仍将基本维持现行财政包干格局，制约着国家财政收入和中央财政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重点建设投资、国防经费、科学教育事业费必须适当增加，而每年大量的企业亏损和物价补贴，以及其他一些开支，只能逐步压缩下来。因此，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很大，每年都还有一定数量的财政赤字。我们必须千方百计开源节流，尽可能减少一些赤字。银行信贷要继续坚持稳定货币的方针，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把货币发行量和贷款总规律保持在经济发展合理需要的范围内，避免通货膨胀。要及时结汇，努力增加对外贸易收汇和非贸易收汇，保持适度进口和合理的外债规模。

(二)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并逐步走向现代化。经过 80 年代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我国产业结构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农业和消费品工业得到加强，第三产业发展加快，新兴产业有所发展。但是，长期存在的产业结构不合理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在发展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当前产业结构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农业基础仍然比较脆弱；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滞后；加工工业总规模偏大，技术水平和专业化程度低；第三产业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今后 10 年，随着人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领域拓宽，选择性增强，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和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的转移，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都要求我们更加注重产业结构的调整。还应该看到，随着科学技术革命的发展，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发生并且正在发生产业结构的重组和升级。我们能不能抓住机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使之上升到新的等级，不仅直接关系到第二

步战略目标的实现，而且将对整个现代化建设进程产生长远的影响。

根据这种情况，《纲要》把产业结构调整放在今后 10 年经济建设的突出位置。主要要求是：

(1) 大力加强和发展农业，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90 年代我们面临着这样的矛盾：一方面，随着人口增加和向小康水平过渡，对农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可能很快提高，人均耕地面积还在不断减少，加上受气候等自然因素的制约，发展农业的任务是相当艰巨的。

《纲要》规定 90 年代粮食产量要先后登上 4 500 亿公斤和 5000 亿公斤两个台阶，并且对增加棉花、油料、糖料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和发展林、牧、渔业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如棉花产量要求达到 52.5 亿公斤）。为了完成农业发展的任务，《纲要》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包括：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加强大江大河治理，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坚持植树造林，搞好防汛抗旱；进一步抓好科技、教育兴农；努力改革和完善农产品流通体制；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等等。切实加强管理、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和水资源，对于农业生产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必须高度重视。各级政府要根据这些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2) 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是今后 10 年的一项重要任务。近两年通过治理整顿，调整结构，基础工业、基础设施的紧张状况有所缓和，某些产品在某些地方甚至一度出现过剩的情况，这是经济紧缩条件下的暂时现象。从长远来看，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仍然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由于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投资大，价格和收费偏低，这就要求我们及早安排，实行投资倾斜政策，采取多种途径，筹集必要的资金。《纲要》对能源、交通、邮电通信、重要原材料等方面建设做出了具体安排。我们要象“一五”时期成功地抓 156 项重点工程建设那样，集中力量，齐心协力，高质量高效益地搞好一批重点工程和建设项目，使它们如期形成综合生产能力。有计划地新建、扩建和改建一批大中型电站、煤矿、油田、铁路和公路干线、港口、机场、通信干线、水利等骨干工程，以及冶金、化工项目。到 2000 年，原煤产量达到 14 亿吨左右，原油产量有较大增长，发电量达到 11000 亿千瓦小时左右，钢产量达到 8000 万吨以上，乙烯产量达到 300 万吨左右，化肥产量达到 1.2 亿吨左右（标准肥）、铁路货运量达到 19 亿吨左右。要适当增加银行贷款，并建立煤炭、电力、石油和铁路建设基金，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要逐步调整和理顺基础产品的价格和收费，增强基础工业的发展能力。要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使它同重点建设协调发展。在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前提下，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地方各级政府也要因地制宜，多方筹集资金，进行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

(3) 大力改组改造和提高加工工业。我国加工工业规模已经不小，今后 10 年的发展重点，是通过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加强管理和技术改造，把现有企业的潜力充分发挥出来，并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要压缩一部分超过合理需求的加工工业生产能力，淘汰一批消耗高、性能差、污染严重的落后产品。按照规模经济的要求，对生产批量小，成本高，效益差的企业进行调整，推进专业化分工和联合。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更好地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同时把整个加工工业的素质提高到新

的水平。到本世纪末，要求机械工业和轻工业的主要产品中 40% 左右达到或接近国际较先进水平，各部门需要的大型成套设备和关键产品基本立足国内；纺织工业的总体装备技术达到国际较先进的水平，新产品、新门类大量增加，能够较好地适应国际和国内市场的需要。到 2000 年，纱产量达到 557 万吨左右；化学纤维产量 260 万吨左右。

另外，要把发展电子工业放在突出位置，使之成为促进产业结构和整个国民经济现代化的带头产业。要积极运用电子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新兴产业的成长。集中力量开发以大规模集成电路为中心、计算机为主体的投资类产品，加强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努力发展光纤、卫星、微波、程控交换等通信产品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以满足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提高的需要。

(4) 积极发展建筑业，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从温饱走向小康，人民生活的提高，将较多地体现在居住条件的改善方面。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纲要》规定今后 10 年建筑业要有一个比较大的发展。根据国内外的经验，建筑业可以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建筑业要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各项建筑都要切实保证质量，力求降低成本。要积极推广立足于国内的新型建筑材料。

考虑到第三产业在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而目前又比较落后的状况，《纲要》对第三产业给予了充分的重视。第三产业发展的重点是商业、物资、金融、保险、旅游等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第三产业的发展，对缓解就业压力，增加资金积累，活跃城乡经济，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益和人民生活的质量，都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在 80 年代的发展中，由于经验不足，管理工作没有及时跟上，也产生过一些混乱现象。经过治理整顿，这些混乱现象已经有所克服或者正在克服。我们要积极支持和引导，加强管理，使第三产业得到较快而又健康的发展。到 2000 年，第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现在的 1/4 左右，提高到 1/3 左右。

二、促进地区经济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和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经济发展和资源分布很不平衡。正确处理全国经济发展与地区经济发展之间以及地区经济之间的关系，不仅关系到各种优势的发挥和经济的合理发展，而且关系到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80 年代全国经济和地区经济都有很大发展，生产力的地区布局也有新的变化，但也存在一些不合理现象和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的问题是，各地重复建设项目过多，产业结构趋同，资源配置不合理，地区封锁和市场分割严重，妨碍了生产的合理协作和商品流通。今后 10 年，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利益兼顾、共同富裕的原则，逐步实现生产力的合理布局。为此，必须处理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关系：

(一) 正确处理发挥地区优势与全国统筹规划的关系。国家要鼓励和支持各个地区发挥优势，加强指导和协调，使各个地区都能够用自己的优势产业上得到发展。同时也必须从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益出发，加强地区经济的合理分工。全国统一的经济体系和统一市场，是发展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也是发挥地区优势的前提。地区封锁和市场分割，不利于生产力合理布局和资源优化配置，妨碍地区优势的发挥。地区经济发展，要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但在制定国家产业政策的时候，也必须注意发挥地区优势，才能促进全国经济和地区经济同时得到发展。

(二) 正确处理资源富集地区与加工工业集中地区的关系。加工工业集中地区特别是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要积极发展技术水平较高的产业和出口创汇产品，减少资源消耗。要使那些能源和原材料消耗较高、运输量较大的工业，在能源充足、资源富集的地区得到较快的发展。资源富集地区在加快资源开发的同时，要适当发展一些加工工业。要注意东西走向交通干线的建设，促进沿海与内地在商品、资金、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交流。

(三) 正确处理经济发达地区与经济较不发达地区的关系。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生活水平有差异，这是由于历史、地理等原因形成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和经济发达地区都要努力帮助较不发达地区改变面貌，使各个地区都能得到发展，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要继续贯彻执行扶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老根据地和边疆地区发展的各项现行政策，争取在今后 10 年从根本上解决这些地区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使经济面貌和人民生活都有显著改善。国家要继续对这些地区给予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的支持，并将安排一批矿山、水利、交通和工业项目，以带动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今后 10 年，国家对贫困地区还要继续实行以工代赈政策，增加农民的移动投入，改造坡地和中低产田，为解决群众温饱问题创造条件。经济发达的沿海省、市应当分别同经济较不发达的省、区签订协议或合同，采取经验介绍、技术转让、人材交流、资金和物资支持等多种方式，在互利的基础上帮助它们加快发展。经济较不发达地区要大力发展农、林、牧业，建设公路、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和一些加工工业项目，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使生产和生活条件逐步得到改善。

三、始终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全部经济工作的中心

提高经济效益是今后 10 年经济建设面临的重大课题。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已经讲了多年，在不少方面也有进步，但总的来说经济效益差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生产消耗高，产品质量低，建设浪费大，资金周转慢，劳动生产率低，企业亏损严重，仍然普遍存在。不少技术经济指标不仅明显落后于经济发达国家，有的甚至低于我们历史上曾经达到过的最好水平。同行业中落后企业和先进企业的差距也很大。效益差是我国经济生活中诸多困难的症结所在。今后 10 年以及整个现代化建设时期，我们面临着人口众多，建设任务繁重，资金短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落后，人均资源相对不足的矛盾，浪费资源的粗放经营是没有出路的，必须在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大功夫，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纲要》要求，“八五”期间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消耗的标准煤由 9.3 吨下降到 8.5 吨，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 3.5%，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 127 天缩短到 95 天，还规定了其他一些提高经济效益的指标。我们要采取切实措施，扎实工作，力争实现这些指标，逐步从根本上扭转经济效益差的状况。

技术改造是提高经济效益的主要手段。我国工业基础不小，企业数量很大，今后 10 年的生产建设任务主要由现有企业来承担。现在许多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迫切需要进行技术改造。“八五”时期和今后 10 年，要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改造现有企业，围绕生产技术和装备现代化问题，组织好科研和生产攻关。机械制造工业要努力提高水平，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对技术装备的需要。《纲要》规定，“八五”时期国家要选择一批

大中型骨干企业和一批重要产品，作为技术改造的主体和突破口，努力使这些企业和产品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各地区、各部门也要抓好一批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的技术改造，带动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的技术进步。技术改造的重点。要放在节约能源，减少原材料消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名、优、新产品和出口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及防治污染上来，并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积极推广投入少、效益高、见效快的科技成果，继续实施“星火计划”和“丰收计划”，加快技术成果向生产的转移。在加快传统产业技术进步的同时，继续实施“火炬计划”，办好高新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及其向传统产业的扩散和渗透。电子工业在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必须把加快它的发展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上，并且把它同发展精密机床等机械设备紧密结合起来，推动电子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广泛应用。要继续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下大力量消化、吸收、应用和创新。

加强管理是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现在，在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普遍存在着财力、物力和人力的严重浪费，潜力远远没有发挥出来。因此，必须把强化管理作为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环节。要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努力提高国家计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从总体上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要加强企业管理，特别要加强生产第一线的领导和指挥，严格实行责任制度，强化基础工作，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许多先进企业的经验证明，只要这样做，同样的设备、同样的人，就可以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要在全社会各个领域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精打细算，反对浪费，少花钱多办事。

四、推动科技进步，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当今世界各国生产力的发展，综合国力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经济竞争也越来越表现为科学技术和人才的竞争。我们要显著地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综合国力，逐步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就要真正把发展科技和教育放在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在今后 10 年中，要坚持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把发展国民经济作为科学技术工作的主战场，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统筹规划各个层次的科技工作，合理配置力量，并从体制改革，加强管理和增加投入等方面采取措施，推动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发展。今后 10 年，要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力争在一些科技领域接近或者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要紧紧围绕解决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技术和装备现代化问题，特别是为解决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以及人口控制、医药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和国防建设等方面的重大课题，组织实施科技攻关计划，提供科技保证。

要围绕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品种、降低物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劳动条件等方面，抓好一大批投入少、效益好、见效快的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促进产品结构的调整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要积极跟踪世界新技术革命的进程，努力在生物工程、电子信息技术、

自动化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激光、超导、通信等高技术领域取得新的科技成果。继续推进“火炬计划”的实施，办好高新技术开发区，推进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并加快向传统产业的扩散和渗透。特别要重视发展和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技术。继续加强基础性研究，增强科技发展后劲。重视发展软科学，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努力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社会科学各个领域的繁荣和发展。

要继续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结构，注重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努力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面向 21 世纪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

要全面提高各级各类教育水平。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到本世纪末在全国普及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在城镇以及经济比较发达的农村地区基本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大力发展战略形式的职业教育，使农村绝大多数新增劳动力接受程度不同的技术教育和培训，企业新增职工都接受必要的职前教育和岗位培训。在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和专业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根据社会实际需要，合理调整普通高等教育结构，大力提高质量。有重点地办好一批大学。加强一批重点学科的建设，使其在科学技术水平上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同类学科的水平。积极发展成人教育。要十分重视扫盲工作，争取到 2000 年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要在全社会发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在改善知识分子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方面多办一些实事，进一步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五、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人民生活

经济建设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今后 10 年总的目标，是努力使全国人民的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纲要》规定，“八五”期间，扣除价格上涨因素，我国职工和农民的收入都要有一定的增长。提高人民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主要措施是：发展轻纺工业和农副产品生产，继续抓好和完善城市“菜篮子”工程，组织好市场供应；积极发展为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加快城乡住宅和公用设施的建设；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发挥城乡集体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的作用，积极解决劳动力就业问题，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繁荣文化事业，丰富精神生活；发展卫生体育事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经过 10 年时间的稳步提高，到本世纪末我国人民生活将会得到明显的改善。

所谓小康生活，是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体现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人民生活的提高，既包括物质生活的改善，也包括精神生活的充实；既包括居民个人消费水平的提高，也包括社会福利和劳动环境的改善。在物质生活方面，消费结构和消费方式要符合我国的特点和民族传统。要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使之适应人民生活从温饱到小康过程中生活质量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同时要积极引导消费，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合理的消费结构和健康有益的消费方式。

我国是一个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的大国，全国小康水平的实现，不论从时间上还是地区上，都将是逐渐推进的，不应该也不可能规定一个全国统一的时间表。但 2000 年实现小康，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是确定无疑的。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这个方针应

当继续贯彻执行。实行这个方针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全国人民和各个地区更好地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因此，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防止收入差距过分悬殊。

实现小康要靠全国人民的艰苦努力。目前我国正处在创业阶段，百业待举。今后10年乃至整个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都必须妥善处理积累与消费、国家建设与人民生活的关系，实际工资总额的增长不能高于国民收入的增长，实际平均收入的提高不能超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六、继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

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纲要》规定，今后10年，要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围绕解决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主要问题，有领导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结合新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要求是：

（一）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适当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按照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完善所有制结构。

（二）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逐步使绝大多数国营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探索公有制经济多种有效的实现形式，建立富有活力的国营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进一步完善消费资料市场，扩大生产资料市场，发展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产市场和劳务市场，建立健全在国家指导和管理下的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

（四）理顺国家、集体和个人以及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形成合理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逐步完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

（五）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特别是运用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经济手段调节经济运行，建立和健全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经济调控体系。

要按照这些基本要求，协调配套地搞好企业、流通、价格、财政、税收、金融、外贸、计划、投资、劳动工资、住房、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体制改革。

《纲要》提出再用10年时间的努力，初步建立起这种新的经济体制。为此，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着重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继续探索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具体途径和形式。按照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根据多年来的理论探索和实践经验，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大体形成了以下一些共同认识：（1）实行计划经济，可以从总体上保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和资源合理配置，避免无政府状态；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动员和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进行重大建设，防止大的重复建设造成的浪费；可以较好地调节收入分配，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保持社会公正。实行市场调节，有利于开展竞争，发挥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按照市场需要从事生产经营，做到产需结合，促进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就是要充分发挥两者的优点和长处，更好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这个方面进行了积极的

探索和实践，证明这个原则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是正确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必须结合，而且能够结合，这一点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时，不应当再有怀疑和动摇。现在的问题，不是要不要结合，能不能结合，而是要进一步研究和探索怎样把两者结合得更好的问题。（2）不能把计划经济理解为只是指令性计划，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经济结构的改善和市场的不断发育，应该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计划管理也必须自觉遵循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市场调节要在国家总体计划和法规约束下发挥作用。（3）大体来说，国民经济发展目标、总量控制、重大经济结构和布局调整，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等，主要发挥计划的作用；企业大量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般性技术改造和小型建设，主要由市场调节。（4）国家计划管理和指导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规划和宏观调控目标，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地区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做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协调重大比例关系，并综合配套地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来引导和调控经济的运行。

不同领域、不同方面的经济活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式和范围，是有所不同的。比如说，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对大量一般的工农业产品的生产和流通，实行指导性计划或者市场调节；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其生产、流通实行指令性计划，其余部分也实行指导性计划或者市场调节。再比如说，在建设领域，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重要项目建设及其布点，实行中央、地方政府决策和计划管理，同时，对投资使用、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对其他一般性技术改造和小型建设项目，在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指导下，由市场调节。又比如说，在价格方面，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的价格由国家管理，价格调整要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考虑市场供求变化；其他大量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总之，各个领域、各个方面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式和范围，不是固定不变的，必须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经常进行适当调整和改进，以便把改革不断推向前进。

（二）进一步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这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和骨干力量。目前国营大中型企业负担较重，困难较多，许多方面的关系还没有理顺。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充分发挥它们的骨干作用，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经济体制改革能否取得预期的进展，也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国营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成效。我们就要十分重视并集中主要精力来抓这个问题，从改善外部环境和加强内部管理两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一项一项地狠抓落实，解决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实际困难，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使这些企业的活力明显增强。为此，应当主要抓好以下几个环节：（1）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要处理好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处理好积累与消费的关系，使企业把更多的自有资金用于技术改造。逐步完善企业折旧制度和留利制度。“八五”期间继续实行并完善现行的承包制，同时积极进行“利税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制度的试点。（2）坚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进一步贯彻落实已经颁布的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充分尊重和保障企业的自主权。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

适当分离的具体形式，可视产业性质、企业规模、技术特点而有所不同。改革中出现的租赁制、股份制等，特别是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的企业形式，要继续稳妥地进行试点，不断总结经验。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3）积极发展企业集团。要抓紧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推动企业的改组和联合，促进企业结构的合理化。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组建一批跨地区、跨部门的竞争性企业集团，提倡和鼓励组建紧密型企业集团。（4）深化企业领导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加强企业管理。要坚持和完善厂长责任制，正确处理厂长（经理）和企业党委、职代会之间的关系。充分保证厂长对企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加强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健全企业的民主管理，改进人事制度、劳动工资制度、留利分配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切实改变企业分配吃大锅饭和留利向个人倾斜的现象，以及纪律松弛的现象。（5）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禁止随意向企业收取费用。

（三）积极推进住房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八五”期间，要按照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加快住房制度和保险制度的改革。要逐步改变低租金、无偿分配住房的办法，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住宅建设，改善人民的住房条件。在城镇各类职工和个体劳动者中，逐步建立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待业保险的范围。在农村，根据各地不同的条件与可能，采取积极引导的方针，逐步建立不同形式的老年保障制度。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制度也要改革和完善，以提高医疗质量和减少浪费与损失。在农村继续推行集资办医与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和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搞好住房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是合理引导消费、深化企业改革、保障人民生活的重要措施，对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维护社会安定，顺利推进其他方面的改革，都具有重要的作用。这两项改革，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要在已有试点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步骤地稳妥进行。

（四）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改革以来，改变过去中央过分集中的格局，实行放权让利，调动了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方向是正确的。但由于一些权力下放不当，宏观管理又没有及时跟上，一些改革措施也不配套，造成经济生活中某些过于分散的现象，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下降过多，以至宏观调控能力减弱。目前这种趋势还在发展，财政收支平衡的矛盾还有所加剧。无论是从经济发展还是从深化改革的要求来看，都需要我们采取必要的政策和措施，适当集中财力物力，来办好一些必须由中央办的关系国家全局利益的大事。这决不是回到过分集中的老路，而是把必要的集中和适当的分散恰当地结合起来。中央要兼顾和协调地方的利益，地方要考虑全局的利益，目的都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推进现代化建设。

（五）继续实行和完善对外开放政策。经过 10 多年来的努力。对外开放已经全面铺开，基本格局已经形成。今后在国际环境更加复杂，国际经济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最重要的是在保持数量稳步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的提高，立足于现有基础，把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智力等方面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出口贸易，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改善出口商品结构和提高出口商品质量上。现在我国已经初步实现了以出口原料型初级产品为主向出口制成品为主的转变，工业制成品出口额已占出口总额的七成以上。今后的任务，是逐步实现由粗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向精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的转变，努力增加附加价值高的机电产品、轻纺产品和高技术商品的出口，鼓励那些在国际市场有发展前景、竞争力强的拳头产品出口，做到主要依靠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档次和信誉来增加外汇收入。积极发展国际旅游、劳务输出、对外承包工程和海外投资，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要努力巩固已有的市场，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积极发展同周边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为了我国建设的需要和保持国际间的正常贸易往来，我们要保持适度的进口规模，调整进口商品结构，把有限的外汇集中用于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

为了提高利用外资的效益，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改善投资环境。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正确引导外资投向，支持办出口创汇型、技术先进型企业，以及一些大中型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注意把吸收外商投资与加快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推动我国传统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的升级换代。

充分发挥沿海地区在对外开放中的优势，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促进和带动全国经济的发展。“八五”期间，除办好已有的经济特区、对外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外，要集中力量，搞好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开放。要保持对外开放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已出台的政策要保持基本不变，并不断加以完善。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地区，要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结合本地优势，合理确定经济发展的方向、重点和布局，发展各具特色的产业，逐步形成合理的地域分工。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外贸发展的需要，对外贸体制进行了重大的改革。要在继续发挥中央、地方和企业三方面积极性的前提下，促使外贸逐步走上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联合统一对外的轨道。这项改革的意义重大，是保证我国对外贸易稳步发展的根本措施，要精心组织，认真落实。

以上提出的奋斗目标、指导方针和主要任务，是今后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在具体实施中，大体分为前5年（“八五”计划时期）和后5年（“九五”计划时期）两个阶段。这两个阶段的工作，有不同的侧重点和要求。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要着眼于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益，完善和深化改革，努力促进经济良性循环，为“九五”时期的发展打好基础。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在优化经济结构、改善生产力布局、提高经济素质和理顺基本经济关系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全面实现到本世纪末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第四节 “八五”计划的基本任务和综合经济指标

我国第八个五年计划，是实现10年规划的重要措施。在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要正确处理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八五”头一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要继续进行治理整顿，在治理整顿中求发展；在转入正常发展以后，还要继续完成治理整顿遗留下来的某些任务。在整个“八五”期间，都要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现实条件的可能，在确保经济与社会稳定的前提下，积极深化改革，使改革更好地促进治理整顿和经济发展。

一、基本任务

(一) 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基本平衡，在控制通货膨胀的前提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促进经济的适度增长。

(二) 突出抓好经济结构调整，使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相适应；使农业与工业、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与加工工业比例失调的状况有所扭转；使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的现象逐步得到改善；使地区经济结构趋同化的倾向得到抑制。

(三) 立足现有基础，充分挖掘潜力，积极地、有重点地推进现有企业技术改造。要选择一批大中型骨干企业和一批重点产品，作为技术改造的主体和突破口，努力使这些企业和产品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此同时，要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加强重点建设，增强国民经济发展的后续力量。

四在努力发展生产，全面厉行节约，大力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办法和步骤，合理调整收入分配格局，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特别是中央财政收入，并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减少财政补贴，逐步改善财政收支不平衡状况。同时，保持合理的信贷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货币发行。

(五) 进一步推动科技、教育事业发展，并使之更好地为调整结构、提高经济素质和效益服务。

(六) 更有效地开展对外贸易，积极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智力，巩固和发展对外开放的格局，把扩大对外开放同提高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地结合起来。

(七) 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健全企业合理的经营机制为中心，协调配套地进行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物资、商业、外贸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体制改革，加快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制度的改革，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形成。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行政管理体制。

(八) 努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妥善安排劳动就业。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人民生活进一步得到改善。继续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加强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的恶化。加强国防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二、经济增长的规模和速度

按 1990 年价格计算，1995 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23250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33.6%，平均每年增长 6%。农业总产值达到 8780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18.9%，平均每年增长 3.5%。工业总产值达到 32700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37.1%，平均每年增长 6.5%。第三产业增加值，1995 年比 1990 年增长 53.9%，平均每年增长 9%。

三、综合经济效益

所有行业都要大力改进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到 1995 年，主要行业中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产品，要由现在的 30% 左右提高到 50% 左右。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消耗的能源，要由 1990 年的 9.3 吨标准煤下降到 1995 年的 8.5 吨，平均每年的节能率为 2.2%。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主导产品的能源、原材料单耗，要达到国际同行业 80 年代初的平均先进水平。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 3.5%。“八五”期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要比“七五”有所提高。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要由 1990

年的 127 天缩短到 1995 年的 95 天。

四、国民收入的生产和分配

1995 年国民收入生产额达到 18250 亿元，比 1990 年的 14300 亿元增长 27.6%，平均每年增长 5%。5 年合计，国民收入使用额为 81050 亿元。5 年内，不包括物价上涨因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为 26000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5.7%。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为 17000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5.5%。在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为 8400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2.1%；技术改造投资 5500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9.8%。在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中，按照调整产业结构的要求，优先安排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和重要原材料的建设。技术改造的投资，重点用于节约能源、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新品种，扩大出口创汇和替代进口产品，以及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等方面；重点抓好一批骨干企业的改造和上海、天津、沈阳、武汉、重庆、哈尔滨等老工业城市的改造。

5 年内，全国居民消费水平平均每年增长 3%。

五、财政与信贷

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合理压缩财政支出。在提高经济效益、适当增加税收、减少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力争国内财政收入 5 年平均每年递增 6.1%；国内财政支出，5 年平均每年递增 5.7%，重点增加农业、教育、科学、国防和国家重点建设等方面的开支。5 年累计，收支相抵还存在一定差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这是我们的努力目标。由于近两年国家财政赤字比较大，“八五”又面临偿还债务的高峰，而有些开支又必须适当增加，因此，在编制和执行年度计划中，一定要努力增产增收、节约开支，把财政收支差额缩小到最低限度。

继续控制信贷总规模，积极调整信贷结构。5 年内，贷款总规模平均每年增长 12%。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平均每年增长 11.7%；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平均每年增长 15.3%。

此外，“八五”计划纲要中还规定以下任务：“八五”期间主要经济部门发展的任务和政策；地区经济发展的布局和政策；科学技术、教育发展的任务和政策；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人民生活和消费政策；以及“八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等。

第三十章 90年代初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与邓小平南巡讲话

“七五”计划的完成，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进入90年代初期，国民经济的发展仍然保持良好的势头。1991年，国民生产总值达19580亿元，比上年增长7%，农业总产值8008亿元，比上年增长7.8%（连续5年获得好收成）。工业总产值28225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市场繁荣，商品供应充足。

90年代初，经济战线的重要任务是继续深化改革。深化改革是在改革开放已取得的成就基础上进行。因此，首先看一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成就。

第一节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10年来，我国从农村到城市，从微观经济机制到宏观管理体制，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对内搞活到对外开放，都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原有体制的格局已经初步打破，新体制的框架正在逐渐形成，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

一、经济体制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

10年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已经使我国的经济体制格局发生了一系列新的重大的变化，这些变化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由过去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向拥有法人地位的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地位转变；所有制结构由过去单一的公有制向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转变；经济运行机制由过去通过指令性调拨分配，逐步向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调节相结合以市场经济为主的方向转变；经济决策方式开始由过去政企不分的集中决策向转变政府职能实行分层次决策转变；社会分配方式，由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供给方式分配向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转变；经济联系方式由过去条块分割的纵向联系为主向横向经济联合转变；经济管理方式由过去进行直接管理为主，向间接管理为主转变；企业劳动人事制度开始由过去的固定工制和干部职务任命制向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公开招聘和优化劳动组合的方向转变；对外经济关系由过去长期闭关锁国的封闭型经济向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开放型经济转变等等。

总之，我国的经济体制已经由过去的产品经济类型的旧体制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类型的新体制过渡。

二、社会经济迅速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居民生活明显改善，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巨大成就，整个国家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

实行改革开放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否定，而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由于我们通过改革开放，初步调整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调整了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及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调动了各方面积极性和创造性，给国民经济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从而大大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加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力量。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从农村改革来看，我们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中，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因地制宜发展合作性质的农业服务体系和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乡办、村办的集体经

济。据统计，乡办、村办的工业、商业、运输业和建筑业的企业数已由1980年的142.5万个增加到1988年的159万个，增加了11.6%。就业人数由2999.7万增加到4893万，增加63.1%。乡镇企业的总收入由596.1亿元上升到4231.3亿元，增6.1倍。乡村企业的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例已由1985年的42.9%上升到1988年的54.5%，已超过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农业（种植业）的比例。

从城市改革来看，重点调整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扩大了公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化了企业的责任，承认企业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推动企业逐步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道路，鼓励公有制企业实行专业化分工和合作，进行横向经济联合和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发展多种类型的联合体和企业集团。这些改革措施有利于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二）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在巩固和扩大公有制经济的前提下，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鼓励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发展。把它们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目前，所有制结构已经由过去单一的公有制向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转变。据统计：

（1）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公有制单位投资的比例虽然由1981年的81.5%下降为76.9%（全民单位由69.5%下降为62.5%，集体单位由12%上升为14.4%）但仍占主导地位。城乡私人投资的比例由18.5%上升为23.1%，其中以居民住房投资为

（2）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业产值所占比例，1988年为93%（全民占56.6%，集体36.4%），仍占绝对优势；个体、私营和“三资”企业等非公有制企业的产值仅占7%。

（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全民、集体企业零售额占73.5%（全民39.5%，集体34%）。个体零售额和农民对非农民零售额占25.8%。中外合营和其他经济类型的合营企业占0.4%。

（三）分配领域。改变过去的吃大锅饭平均主义配方式，分使其向按劳分配方向转变。1987年全国推行企业工资与上交税利（或实现利润）挂钩的效益工资制。1989年又改进了这种工资总额同效益挂钩的办法。目前也出现了债券利息、股票红利和私人资本利润等非劳动收益的分配方式。不过所占比重很小。

三、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

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国家经济实力也得到了明显的增强。

（一）国民生产总值。1978年国民生产总值为3588亿元，1980年增长为4470亿元，1990年增长为17686亿元，1991年更增为19580亿元（1991年比1990年增长7%）。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的速度是很快的，1978—1990年平均每年增长8.8%。改革开放10年增长速度更快，1981—1990年平均每年增长率为9%。而与改革开放以前相比，就更快了。1953—1978年平均每年增长率只为6.1%。

（二）国民收入。1978年我国国民收入为3010亿元（1978年为1952年的453.2%）。1980年增为3688亿元，1990年增为14429亿元。再以人均国民收入来看，1952—1978年人均国民收入由104元增加到375元，26

年间增加了 261 元，1978—1988 年 10 年间，人均国民收入则由 375.2 元，增加到 1081 元，10 年中增加了 766 元。

(三) 固定资产投资和积累。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1978 年为 668.72 亿元，1988 年增长为 2262.76 亿元，1990 年更增为 2918.64 亿元。平均年增长率：1953—1990 年为 11.6%，1979—1990 年间为 12.9%，1981—1990 年为 15.4%。以上数字可见，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很快，尤其是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增长更快。固定资产累计额，1952—1978 年，26 年间，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累计为 12029 亿元，而 1979—1988 年 10 年间，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 20883 亿元，后 10 年投资积累比前 26 年投资积累多 73.6%。

(四) 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的增长及其在世界地位的变化。改革开放以来，工农业生产大幅度提高。重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在世界地位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情况见表 30—1。

表 30—1 我国主要工农产品产量在世界位次变化

品种	单位	1949 年		1980 年		1988 年	
		产量	位次	产量	位次	产量	位次
钢	万吨	15.8	26	3712	5	5918	4
原煤	亿吨	0.32	9	6.2	3	9.47	2
原油	万吨	12	27	10595	6	13687	4
发电量	亿度	43	25	3006	6	5390	4
水泥	万吨	66	7986	3	21014	1	
化肥	万吨	0.6	33	1232.1	3	1740.2	3
布	万米	18.9	134.7	1	187.9	1	
谷物	万吨	11318	2	52056	1	39408	1
棉花	万吨	44.1	4	270.7	2	414.9	1
肉类	万吨	220	3	1205.4	3	2193.6	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1）》，第 830、838 页。

(五) 进出口贸易迅速发展，1979 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293.3 亿美元，1988 年增为 1027.9 亿美元（1990 年为 1154.4 亿美元）。1979 年到 1988 年，10 年间，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了 4 倍。从产品结构看，1980 年我国出口商品中初级产品占 50%，工业制成品占 50%。到 1988 年，初级产品只占出口产品总额的 30%，工业制成品占 70%（1990 年初级产品占 26%，工业制成品占 74%），这种情况反映我国出口能力的增长。

另外，我国利用外资，1983 年为 34.3 亿美元，1988 年为 160.04 亿美元。从 1979—1990 年，我国签订利用外资协议项目 296932 个，金额 1020.78 亿美元。

四、特区经济飞速发展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促进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最明显例证是特区经济的飞速发展。现以深圳特区经济发展为例来说明。

(一) 经济全面发展，创造了“深圳速度”。深圳在建立特区前是一个只有 3 平方公里、人口 3 万的偏僻小城镇。全市只有 224 家小工厂，年工业总产值仅 6060 万元。财政预算内收入 0.17 亿元，出口贸易总额 930 万美元（1979 年情况）。建立特区后，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从 1980 年建立特区到 1991 年底，全市累计投入基本建设资金 297.35 亿元，开发建设新城区 69 万

平方公里，新建各类房屋楼宇 2700 多平方米，形成 190 多亿元固定资产和年产值 300 多亿元的工业生产能力。建成了 9 个工业区，50 个住宅小区和一大批商贸、金融、旅游、文化教育等设施。新建一个飞机场，一个直升机场，一座大型铁路客站，288 公里的市政道路，7 个港区，4 个陆路口岸，安装程控电话 21 万门，开通境外 196 个城市和国内 1034 个城市的直拨电话。日供水能力 63 万吨，供电 40 多亿度。已建成初具规模的现代化城市。

11 年来，全市共办起工商企业 20703 家（不含个体），其中“三资”企业 4287 家，协议引进外资总额 73.6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38.17 亿美元。与 1979 年相比，1991 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达 174.46 亿元，年均递增 45.4%；国民收入 127.57 亿元，年均递增 44%；工业总产值（1990 年不变价）255.2 亿元，年均递增 65.4%；农业总产值（1990 年不变价）10.07 亿元，年均递增 19.8%（以上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85.17 亿元，年均递增 41.8%；预算内财政收入 27.31 亿元，年均递增 53.7%；出口贸易总额 34.46 亿美元，年均递增 63.7%。

1992 年前 5 个月，全市工业总产值达 113.47 亿元（90 年不变价），比上年同期增长 27.4%；社会商品零售额 42.35% 亿元，增长 28.1%；预算内财政收入 16.34 亿元，增长 55.2%；出口总额 21.31 亿元，增长 29.76%。

（二）形成了外向型经济格局。在深圳，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第三产业比较发达的产业结构中，外向型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在电子、机械、纺织、轻工等各个行业、门类 3500 多种工业产品中，出口达 1000 多种，1991 年出口 152.7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59.9%；农业兴办起技术先进、集约化生产的蔬菜、禽畜、水产、水果和鲜花等生产基地 1520 多个，1991 年出口 1.4 亿美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53.9%。1991 年旅游业外汇收入 11.05 亿元（外汇人民币），占旅游总收入的 52%。进出口贸易，1991 年进出口总额 59.67 亿美元，其中进口 25.2 亿美元，出口 34.46 亿美元。深圳已成为一个新兴的出口创汇基地。

（三）为内地发展作出贡献。深圳的发展得全国各地的大力支持，同时深圳的发展又为内地发展作出贡献。到 1991 年底，深圳与内地联合兴办企业 4392 家，内地实际投资为 36 亿多元，为内地进口或代理进口技术设备 10 亿多美元，转让先进技术、工艺、配方等 250 多项，安排内地劳动力就业 100 多万人，汇回内地劳务费 50 多亿元。同时深圳还为内地举办各种展销会、培训班等。深圳的经验为内地借鉴推广，使深圳发挥了对外开放的窗口、对内发展的辐射和改革试验场的作用。

另外，深圳也为国家财政作出贡献。据统计，1985 年到 1991 年，市财政直接上交省和国家财政 20 亿多元。此外，深圳海关关税和国家银行利润大幅度增长。11 年来，海关上交国家关税 107.85 亿元，银行上交国家利润 48.52 亿元。以上三项合计 176.37 亿元。

（四）深圳地区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创办特区前，深圳人民生活水平很低，宝安县（深圳市前身，现包括在深圳市内）农村人均分配只有 129 元（1979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 769 元。随着特区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提高，1990 年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5016 元，农村人均纯收入 2270 元（这只是从集体分配中得到的，从个人其他收入，如劳务、房地产出租收入等不在其内）。

过去人员大量外流，现在许多人已从香港等地回深圳定居。

(五)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基本情况。深圳特区经济发展之所以如此迅速，主要是由于执行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特区和改革开放政策的结果。其经验有以下方面：

(1) 大胆开放，用好政策，多方面筹集建设资金。特区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国家和地方不可能提供，深圳自己设法筹集。主要途径为：一是外引内联，吸收境内外投资；二是向银行贷款；三是靠企业和地方财政自身积累，滚动发展。11年来，全市投入基建投资297.35亿元，投资构成如下：市财政企业自筹占37.2%，引进外资占23.6%，国内银行贷款占22.6%，中央部、委、各省市投资占9.6%，其他投资占5.9%，国家直接投资只占1.3%（3.8亿元）。这种投资结构表明，深圳的发展不是靠国家大量投资，而是靠改革开放、用好用活政策，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多渠道筹集资金发展起来的。

(2) 建立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以市场经济为主的经济模式。深圳市除关系全市经济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和国计民生全局的基建投资、财政收支、信贷规模、统筹外汇和人口等仍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其余均实行指导性计划，企业根据市场供求，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在价格方面，除少数商品和收费由国家定价外，97%以上的商品价格已放开，价格改革已经过关，政府不再给予价格补贴。

在所有制方面，以公有制为主，积极发展外商独资、中外合资、股份制、民间科技以及个体企业，鼓励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所有制之间的经济联合。

在用工和分配方面，企业有招用和辞退职工的自主权，企业与职工之间可以双向选择。允许多种分配形式并存，打破大锅饭。企业之间、个人之间，贡献不同，收入也不同，收入已拉开档次。

(3) 改革金融体制，推行股份制改革，建立股票、证券市场。打破专业银行原有专业分工，实行业务交叉，各金融机构之间展开竞争，形成了活跃的资金市场。1992年上半年已有外资银行16家，外资保险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各1家，银行代表处10家。成立了外汇调节中心，指导企业更好地开展涉外经营。

深圳市从1986年10月开始实行股份制改革，到1992年初，全市共有股份有限公司119家，其中公众公司20家（14家股票已上市，6家正陆续上市），内部股份公司99家，股票发行总额（面值）24亿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相继成立，证券经营机构已发展到16家、21个网点，最近还将新设网点9个。股份制改革不仅筹集了大量的发展资金，而且转换了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了企业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能力，经营水平和经济效益大大提高。

(4) 成立投资管理公司，实行企业产权转让。投资管理公司是市属国有资产的产权代表，以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身份和法人地位，对国有资产行使管理监督和投资职能，从而使产权关系更加明确，有利于实行国有资产所有权

资产200万，超过天津静海县大邱庄和江苏江阴市华西村。1983年核电站征用该村全部土地，除了安排生活住房外，还给了130万元。大坑人把130万元全部投资入股宝安投资企业公司，宝安公司发展了，他们得到了惊人的红利。1991年6月，他们抛出400多万股，收回了3000多万元存入银行。（《新民晚报》1992年8月7日）

和经营权的分离，促进和加强企业管理，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殖。

深圳市还实行了企业产权转让，到 1991 年底，全市已有 43 家企业实行了整体产权转让，转让资产 1.6 亿元。这是淘汰不合格经营者，合理配置、使用生产资源的一个有效途径。

(5) 改革土地管理、住房制度及社会保险制度。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形成了以有偿转让为核心的土地租赁市场。住房实行商品化。目前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已经实施，这部分住房已基本卖出，少数未卖出的实行房改后的高房租。下一步企业房改准备同社会保险制度结合起来。建立社会统筹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也是深圳特区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工资比例各出一部分建立社会保险金个人专户和养老保险共济基金，解决职工退休养老生活保障问题。医疗保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社会统筹使用。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不但解决了职工的后顾之忧，而且从根本上减轻了企业负担，为深化用工制度改革提供有利条件。

五、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建国 40 多年来，随着生产的发展，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改革开放 10 多年来，提高的更为显著。拿居民收入来看，1952 年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57 元，1978 年提高为 133.6 元，1989 年更提高为 601.5 元。改革 10 年，扣除价格因素，农民纯收入平均增长 11.8%。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1957 年为 235 元，1978 年增为 316 元，1980 年为 439 元，1989 年更增为 1261 元。改革 10 年中，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平均年增长 6.5%。消费水平，全国居民消费水平 1952 年为 76 元，1978 年 175 元，1980 年 227 元，1989 年为 691 元。住房面积，农村平均每人住房面积，1978 年 8.1 平方米，1989 年增长为 17.2 平方米；城市，平均每人居住面积，1978 年 3.6 平方米，1989 年增为 6.6 平方米。储蓄，城乡居民年底储蓄存款余额，1952 年为 8.6 亿元，1978 年增为 210.6 亿元，1989 年更增为 5146.9 亿元（1990 年为 7034.2 亿元）。平均每人储蓄存款余额，1952 年为 1.5 元，1978 年为 21.88 元，1989 年更增为 456.67 元（1990 年为 615.24 元）。城乡居民文化生活水平也不断提高，每百人拥有电视机 1978 年为 0.3 台，1989 年增加为 14.7 台（1990 年为 16.2 台），每百人拥有收音机 1978 年 7.8 台，1989 年 23.3 台。学龄儿童入学率，1952 年为 49.2%，1978 年为 95.5%，1989 年更增为 97.44%。每万人口有大学生数，1952 年 3.33 人，1978 年 8.9 人，1989 年 18.47 人。

第二节 转变国营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

90 年代初，经济体制改革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深化。继续深化改革，重点是搞好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贯彻落实《企业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把企业推向市场，并以此为中心，积极推行各项配套改革。

一、转变国营企业经营机制问题的提出和具体规定

(一) 转变国营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问题的提出。转变国营企业经营机制问题是从目前国营企业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来的解决办法。当前国营大中型企业遇到的困难，主要是亏损严重。1990 年末，国营企业亏损户数为 13171

户，亏损面已达 35%；亏损额 248.3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4 倍，辽宁亏损面已达 52%，加上潜亏企业已达 70%；四川亏损面超过 50%；据对成都 189 户国营企业调查，亏损户 56 户，亏损而没有出帐的，105 户，共计 161 户占总户数的 85.2%。1990 年 1—11 月，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值比上年同期仅增长 1%，销售收入增长 3%，实现利税 1152.77 亿元，下降 18.79%；其中实现利润 234.96 亿元，下降 56.7%，税金 917.81 亿元，增长 4.7%；上缴利税 996.32 亿元，下降 4.08%，其中上缴利润 48.51 亿元，下降 62.9%，企业留利只有 147.1 亿元，减少 38.9%。

造成以上情况，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外部原因，也有内部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宏观上经济结构不合理。由于国家总的计划和协调跟不上，出现重复生产和重复建设现象。由于重复生产，重复建设，许多企业开工不足，达不到规模效益。（2）价格尚未理顺。能源、原材料价格偏低，一些下游企业又承受不了上游产品价格的上调。（3）大锅饭和铁饭碗的机制没有改变。人浮于事，生产效率不高。（4）职工个人收入增长速度高于生产增长速度，分配向个人倾斜。许多企业保两头，即保税、保奖金福利，挤了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开发。（5）企业商品经济意识和市场观念不强。许多企业产品畅销时要求放开经营，产品积压时又要求国家收购，还没有投入到国内外市场去参与竞争。另外，国营企业税负和社会负担高于其他所有制企业，也是原因之一。

解决企业上述困难和问题的办法是，必须深化企业改革，主要措施是，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效益，而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则是问题的关键。转变国营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充满生机活力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正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中心工作。转换国有企业经济机制的关键是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坚决贯彻政企分开、两权分离原则，在坚持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前提下，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实行“国家所有、企业经营”原则，认真落实《企业法》的规定，赋予企业经营自主权。

（二）转变国营企业经济机制的具体规定，为了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以便更好地把企业推向市场，必须转变企业经营机制。为此，国务院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变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1992 年 7 月 23 日公布实施。

《条例》规定企业转变经营机制的目标是，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单位，成为企业法人。转变企业经营机制的原则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政企职责分开，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坚持责、权、利相统一，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的关系，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把职工的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联系起来；发挥共产党的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坚持深化企业改革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强化企业管理相结合；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与企业转变经营机制的同时，政府也要相适应地转变职能。改革管理企业的方式，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协调配套地进行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物资、商业、外贸、人事和劳动

参见《经济管理》（京）1991 年 4 月。

工资等方面改革。

《条例》中还就企业自主经营的权利、自负盈亏的责任以及企业与政府的关系等都作了具体规定。

二、打破“三铁”和解决“双轨制”问题

(一) 打破“三铁”。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建立企业经营新机制，使企业充满生机活力，最重要的是打破“三铁”，即打破“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建立能高能低的分配机制，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劳动用工制度和干部管理制度。取消工人和干部的界限，全体职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干部实行聘任制，真正做到优化劳动组合。职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工资随岗位和职务的变动相应调整。

在实行全员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所有企业的经营项目、发展规划、各项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都要通过全体职工讨论通过。企业打破“三铁”后，干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会大大提高。

(二) 解决双轨制，给予企业充分经营自主权。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后，政企关系虽然有一定程度的分离，但是仍然存在着双轨体制，政府行政机构对企业仍然有权干预，企业还没有完全的自主权，这种双轨制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仍有一定影响。具体是：

(1) 双轨制使企业难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虽然在双轨制下，使企业有一定的自主权，但很不充分，因为旧体制仍然存在，仍要求企业承担政府规定的任务和政策性的目标。企业承担这类任务和政策性目标越多，则自主权越小。

双轨制使企业有一定自主权，但不稳定。主要是双轨制下，政企没有完全分开，政府仍旧可以随时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当国家政策放宽时，企业自主权扩大，当收紧时，则缩小。

在双轨制下，企业虽有一定自主权，但没有实行这些自主权所不可缺少的制度和条件。比如《企业法》规定，企业有权依据法律和国务院规定辞退职工，但由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职工失业后，就业、养老、医疗等负担无从解决，因此，企业很难行使辞退职工的自主权。

(2) 双轨制导致企业目标混乱和目标之间的冲突。改革后，企业是多目标的，既要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还要承担上交财税的任务，同时还要保障职工就业、劳保、住房、医疗等等。一方面企业仍要完成政府下达的计划指标，另一方面，企业进入市场轨道，有了盈利目标，政府下达的许多目标与盈利目标发生矛盾。有时企业如按指令性计划安排生产，则会阻碍企业利润目标的实现，从而阻碍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3) 双轨制引起企业多种行为的不规范甚至混乱。企业的目的决定企业的行为，企业目标混乱必然导致企业行为混乱。一是生产行为混乱。在双轨制下，决定企业生产计划行为是双重的，既要考虑政府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又不得不关心市场状况。这样使得企业无法完全考虑市场需要来决定生产计划，难免顾此失彼。二是销售行为的混乱。在双轨制下，企业的销售行为也是双重的。当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或市场价高于计划价时，企业努力扩大自行在市场销售部分，设法减少由计划收购部分，不与政府签定订货合同，甚至不执行已订的合同；但当产品供过于求或政府的计划价高于市场价时，企业又求助政府帮助摆脱困难。

此外，双轨制造成企业行为混乱，还包括：投资行为、融资行为、原材料购进行为以及留利分配使用行为、劳动力使用行为等等。

(三)把国营大中型企业推向市场。国营大中型企业如何摆脱困境，如何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效益，最有效的办法是把企业推向市场。使其发挥自主经营的作用，在市场竞争中，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效益。

当前企业缺乏活力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市场调节作用发挥不够。要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首先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逐步放开国家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一般性技术改造和小型建设等经济活动的直接管理。缩小企业的指令性生产计划，由企业按照市场的需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改变价格形成机制，逐步使国家管理的产品按成本、平均利润率确定价格，使大多数产品通过市场形成符合价值规律的价格。国营大中型企业应发挥自己的优势，增强商品经济和市场观念。努力降低产品成本，生产适销对路产品，积极开拓市场，参与市场竞争，不仅要面向国内市场（城市市场和农村市场），而且也要积极面向国际市场，要在市场竞争中（包括国际市场）发展和壮大自己。只有这样，才能摆脱目前困境，也才能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第三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广与完善

一、企业承包制的实行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保持国家所有制的前提下，实行两权分离、改善企业经营管理、转变经营机制的一种形式。企业承包制是以承包经营合同的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一般是按照合同规定，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承包制有“两包一挂”形式，“两包”是包上交国家利税，包完成技术改造任务，“挂”是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这种形式比较普遍。

承包制自 1987 年 5 月在全国推广以来，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好的推动作用。如扭转了 1983 年推广利改税所带来的实现利润和财政收入连续 22 个月滑坡局面，当年全国利税比上年增加 118 亿元，增长 9.9%，其中承包制带来新增财政收入约 60 多亿元。1988 年，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利税增长 21.4%，上缴利税增长 15.8%

二、首钢承包制的经验

首钢实行承包制比较成功，也积累了不少经验。（一）首钢承包制特点。（1）递增包干“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包全留、欠收自补。”包死基数，而且逐年递增，企业必须完成这个基数，这就形成很大的压力。超包全留，企业上交承包基数后，创多少均由企业支配，这又形成很强的动力。所以，首钢的承包制是压力和动力的结合体。（2）首钢规定留利分配比例为：发展基金占 60%，福利基金 20%，奖励基金 20%；又规定实现利润和工资总额比例为 1:0.8 挂钩浮动。把国家、企业和职工利益拴在一起，这是自我激励的机制，也是自我约束的机制。（3）实行全员承包、层层落实，形成包、保、核的严格企业管理体制。包是明确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和义务，保是各单位、岗位之间，按规定进行协作；核是对包、保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据此实行按劳分配。从总公司一直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形成宝塔型的包保核体系。

（二）首钢实行承包制取得了巨大成果。（1）经济效益大增。1990 年

实现利税 26.25 亿元，居全国大企业之首。实行承包制以来利税增长情况：1978 年为 3.77 亿元，1990 年增至 26.25 亿元，平均年递增 17.6%。同期鞍钢平均年递增 1%，本钢 12.4%，武钢 14%。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加流动资金所创利税总额，1990 年首钢为 66.44 元，鞍钢 18.5 元，马钢 24.59 元。钢产量，首钢 1984 年为 231 万吨，1990 年增至 425.5 万吨，平均年递增 11.10%。同期武钢为 5.4%，鞍钢 1.61%，马钢 4.2%。（2）上交利税大幅增长。改革前，1978 年，首钢上交利税 3.71 亿元，1990 年上交 15.05 亿元，相当于 1978 年的 4 倍多，平均年递增 12.3%，同期全国冶金行业上交利税平均年增长为 6.7%。（3）超包部分留企业效益大。首钢实行的承包制，基数包死后，利润超包部分全部留给企业。这个办法比全部上交的财政统收统支、国家包办投资的传统体制效益高得多。首钢 12 年共完成重点改造项目 108 项，平均投资回收期不到 3 年，新增利税 101.61 亿元，12 年投入产出比为 1:2.62，即 1 元投资带来 2.62 元的纯收入。而到 1989 年为止，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投入产出比为 1:0.46，首钢的投资效益高出 4 倍以上。（4）首钢实行 6:2:2 留剩分配比例，正确体现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关系。首钢留利分配制度，自留资金比例为 60%，用于企业再投入发展生产；20% 用于职工福利，20% 用于奖励基金（北京市规定企业留利 40% 用于发展生产，30% 用于福利基金，30% 用于奖励基金）。这种激励机制，既坚持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自留资金 60% 用于发展生产，形成的固定资产还是国家的），又增强企业的生机和活力，使职工上有压力，后有动力，调动了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的利益得到了很好的结合。

（三）进一步扩大首钢的自主权。1992 年 7 月，国务院批准国务院经贸办和国家体改委“关于进一步扩大首钢自主权改革试点的报告”。“报告”提出，决定进一步扩大首钢自主权。

扩权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1）扩大投资立项权。在境外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下项目的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由首钢自主决定。在国内总投资在 2 亿元以下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凡不需政府协调配套条件的，由首钢审定。（2）扩大外经、外贸和外事权。（3）扩大资金融通权。同意首钢成立银行。

首钢由此自主权，将尽快进入国际一流跨国公司行列。

第四节 股份制试行

要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积极进行改革新试验，也是一个重要措施。企业试行股份制，就是其中一项。

一、我国试行股份制的条件

目前，我国试行股份制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条件，首先是股份制试点工作已经在几个城市试行了几年，获得了一些经验。另外，更主要的是前一段实行企业体制改革，实行了承包制。企业承包制的推广，是目前试行股份制的有利条件。

企业改革总的目的，就是要使政企分离，使企业从行政从属关系中解脱出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充满生机活力的经济实体。企业改革，从 1979 年开始，到现今已经十几年了，这十几年的过程中，企业经过了扩大经营管理权的试点工作，实行利润留成制、企业经济责任制、利改

税制等。目前比较普遍的是企业承包租赁制。企业承包制是在保持国家所有制的前提下试行两权分离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一种形式。现在我国已经推广。这种承包制是以承包经营合同的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按照合同规定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承包制有“两包一挂”形式，“两包”是包上交国家利税，包完成技术改造任务；“挂”是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这种形式比较普遍。租赁制适用于中小企业，它是企业资产所有者代表，通过公开招标办法选择承租者，通过租赁承包经营合同，将企业的经营权交给承租者，并向其收取一定租金。承租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企业职工集体。

承包制的推行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它使两权有一定的分离，企业自主权有一定程度的扩大，经营效益也有所提高，并涌现出一批有作为的企业经营者，确实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效果。但这种经营形式，仍然存在一定的缺陷。

第一，容易产生企业的短期行为。在这种制度下，企业承包者不可能有较长期的安排，也不可能进行重大项目的建设，容易产生拼设备吃老本等短期行为，这自然对企业的长远发展是不利的。

第二，企业承包者同广大职工之间在收入分配上存在着矛盾。主要是广大职工对企业承包者收入过多及实际上“负盈不负亏”不满。企业赚钱后，承包者收入过多，往往与承包者付出的劳动不相称。另外，本来承包合同中规定，承包者对企业经营是既要负盈也要负亏，但实际上企业亏损时，承包者拿不出钱来，国家往往也不强制，自然由政府来负担，因此产生实际上“负盈不负亏”现象。这种现象职工自然是不满意的。

第三，生产要素在社会范围内的流动和优化组合受到限制。企业承包后，生产要素、机器设备、厂房等，都归承包者管理使用，别人无权干预。这样，要使生产要素跨企业、跨行业、跨地区重新组合，自然十分困难，而这种重新组合不得实现，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的状况就很难改变。

第四，政企仍然没有分开，企业自主经营权仍未落到实处。这是承包制的最大缺陷。在承包制下，发包方仍是政府部门，承包后，企业的人事权和最终决策权仍然属于政府机构，这样承包制仍未突破传统体制的框框，企业自主经营权仍未落实。

为了进一步推进企业体制改革，让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充满生机活力的经济实体，就必须进一步改革企业经营机制，一个办法就是实行由承包制到股份制的转变。

二、试行股份制的目的和原则

要试行股份制，首先应弄清什么是股份制企业。股份制企业是以发行股票方式吸收社会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合理经营、自负盈亏，按股分红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它的基本特征是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在所有权不变前提下，把使用权转化为集中的使用权。股份公司是一种通过发行和购买股票的方式集资经营的企业。股票持有人即为公司股东。股东可凭股票取得公司的利润分配。股票是它的持有者向股份公司投资入股并有权取得股息收入的凭证。股票可以买卖，有股票市场。股东无权退股，只能将股票在股票市场上出卖。股东还有权参与企业的管理。定期召开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它讨论决定企业重大经济活动，并选举董事会来负责企业的管理。

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一种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它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产物，但是，也可以应用于社会主义经济，在中国公有制企业中，有领导、有步骤地试行股份制是深化企业改革的一个重要探索。

(一) 企业试行股份制的目的：(1) 社会主义企业改为股份公司后，产权明晰，可增强所有者对公有资产运行的责任，提高公有资产的运行效率，有利于克服国营企业存在的消费倾斜、短期行为、自我约束不强等问题，真正把企业推入市场。(2) 促进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形成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激励和自我约束的机制，增强企业的凝聚力。(3) 通过股票买卖及参股、入股等方式，可推动生产要素在全社会内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提高全社会的资产配置效益，并有利于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4) 有利于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使部分消费基金化为积累基金，缓解社会上资金供需矛盾。(5) 通过企业的参股、控股，协调横向联合中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形成规模经济。(6) 通过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等还有利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二) 试行股份制的原则：(1)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维护国有资产完整，不能化公为私或变相侵吞国家资产，也不能以搞股分制为名，追求高股利，推动消费基金的膨胀；(2) 从中国国情出发，先易后难，先从有条件的企业试行，防止一哄而起；(3) 入股自愿，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4) 贯彻产业政策，促进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优化组合，提高经济效益。(5) 个别企业发行B股(即外币购置的股份)，目前尚缺乏经验，但B股发行是引进外资的重要形式。利用发行B股股票的好处是，既可更广泛直接地吸引外资，又不必像贷款那样要固定支付利息，外商既分享红利，也共担风险，用此种方式可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节省外汇，还可以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使企业更主动地投入市场。

有人担心这种形式的股份公司有被外商“吃掉”的危险。其实不会，因为主动权在我方，国家可以控股。至于能发行B股股票企业的条件，也可定为：企业有盈余，并能用外汇支付外商所得红利；不增加国家外汇负担。

三、试行情况和特点

试行情况：1984年12月在北京天桥百货公司率先试点，后在广州、上海少数企业的本厂职工中发行内部股票试点。到1992年初，全国股份制企业已有3220家，其中89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现在全国有两地设有证券交易所(上海、深圳)。1988年证券交易额为1.7亿元，1990年上升为24.7亿元，1991年更高达126亿元。1992年上半年，上海、深圳两地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已有40种，股票市值600多亿元，直接参与股票投资的股民超过100万。1992年6月，国务院五个部门(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原国务院生产办)发布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就股份制企业试点原则、股份制企业组织形式、股权设置、内部职工持股、试点范围、组建、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审批程序、政府对股份制企业的管理等作了规定。此外，有关部门还将制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意见》以及股份制企业在宏观管理、会计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工商登记、统计、股票发行与交易、新建项目股份制试点等方面一些《暂行规定》，颁布实施。

试行股份制的特点：(1) 试行股份制经营的小型企业多，大型少，集体多，全民少(如辽宁，1988年试行的股份制企业集体占85%，全民只15%)，

而且大部分是小型的)。(2)企业内部职工持股多，公开发行股票少。1988年公开发行股票的不到60家(企业内部发行股票，有的以风险抵押金转变成股份，有的用现金购买，有的用企业结余奖励基金换成股份)。(3)股权结构中，国家股权多，其他股权少。1988年国家股占50—70%，国家拥有绝对控股额，个人持股的份额很少。如上海电真空股份公司，股金总额2亿元，其中国家股金1.4亿元，占70%，法人股1500万，占7.5%，个人股1700万，占8.5%。

四、股份制试行中取得的积极成果

举几个例子说明。

(一)深圳市金田实业股份公司。该公司1982年创立时，只是一个小的纺织工业公司，开办费只5000元，是个铁皮房，十几个人的小厂。1988年改股份制前，资产已发展为220万元。1988年12月改为股份有限公司。从1988年股份制改革前到1990年底，公司净资产增长了11.7倍。资产总额由1988年的220万元，增长到1991年的14200万元，工业产值18000万元，创汇4250万美元。从纳税来看，股份制改革前上缴税款19万，股份制改革后，1991年为1443万元。现金田公司已由一个小的纺织公司发展成为进出口贸易、工业生产、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业为四大支柱的综合性的上市公司，拥有8个全资公司、外引内联公司14家，还在美国、香港设有办事处，业务往来遍及北美、欧洲、澳洲、东南亚、日本、港澳台等地。

(二)深圳发展银行。原是一个由6家农村信用社并建立起来的普通银行，1987年成为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到1991年该行拥有支行10个，营业部1个，分理处54个。职员由100人发展到600多人。资产由1987年的4亿元，发展到1991年的近43亿元。存款额1987年为3.87亿元，1991年增为35.25亿元(增长了8.17倍)。税前利润额1987年不到1000万元，1991年超过15000万元，人均创利(税前)1981年约5万元，1991年增为22万元。纳税额1987—1990年末，4年上交税款8250万元，1990年一年就上交4049万元，人均纳税6186万元。

(三)在上海，股份制试点是从1984年开始的。第一家股份制企业是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初建时股本为50万元，1991年已发展为200多万元。上海轮胎橡胶公司也是股份制试点企业。1991年4月开始股份制试点，到1992年第一季度已取得成效。第一季度销售收入达316亿元，实现利税1亿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61.8%和72.7%。

(四)上海氯碱总厂、原是国内最大的负债户，每年仅交利息就需1亿元，到2001年才能还清债款。该厂1992年改行股份制，发行股票可获17亿元，其中12亿还债，国家可把它用于其他建设，每年还可征收27%所得税，企业可获5亿资金进行工厂的技术改造。职工既是股东又是雇员，其向心力和凝聚力大大加强。

五、试行股份制企业类型

各地试行企业大体有以下几种：

(一)企业间相互参股持股，形成股份制企业。在横向经济联合和产权变动过程中，有的以厂房、设备和固定资产折价入股；有的以留用资金向其他企业投资；有的以技术、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投资入股。这种类型的股份制企业应该积极发展，因为它有利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有利于发展企业集团，有利于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

织结构，同时一般不涉及所有制性质。

(二)企业向内部职工集资，转为股份制企业。这种股份制企业通过职工入股持股，使职工利益同企业发展联系起来，使职工更关心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增强企业凝聚力。这种股份制企业应注意处理好企业经济效益与职工的经济效益的关系。要在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基础上提高职工的收益，不能牺牲国家股的利益来增加职工的收益，造成国家受损，消费基金膨胀。

(三)向社会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扩建和新建企业。或者是金融机构为主体的大企业参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或是工商企业向社会发行股票，集资发展生产。

(四)劳动者集资入股兴办的股份制企业。主要分布在集体经济中，特别是乡镇企业中，有的由劳动者通过出资或提供某些生产工具入股，按股分红；有的在原有企业中通过“以资带劳、带股就业”方式招收劳动力，这种股份制企业等于合作社性质。

六、试行股份制取得的经验

从1984年试行股份制以来，已经取得了不少经验，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实行股份制有利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股份制是一种与现行全民、集体企业不同的企业法人制度，它可使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政企分开，减少政府对企业的直接行政干预，从企业内部的组织机构上保证企业的自主权，提高企业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单位。如上海轮胎橡胶(集团)公司、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后，都有这种感觉。

(二)有利于增强企业经营责任感。国营企业实行股份制前，它只对国家负责(对具体的上级行政部门负责)，只要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就算完成任务，比较简单。改为股份制后，企业一方面要完全进入市场，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和发展，另外，还必须对董事会和全体股民(股东)负责，压力很大责任很重。因此，企业负责人必须兢兢业业地进行经营，责任感大大加强。据国营股份制试点企业深圳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蔡名熙谈，公司改股份制后，他感到压力非常大。在外面，他要受社会的监督，直接受到股民的监督，在企业内部，他要对董事会负责，企业经营好坏，他要承担主要责任。为此，他还向董事会立下了保证书，在保证书中具体列出企业经营要达到的各项目标，如果完不成他就辞职。同时，实行股份制后，公司的财务必须向社会公开，每年两次要向社会公布的财况，而且这个财务报告，在公布前，必须先经过会计事务所审核签字，审计局审核，然后再经深圳市证券领导小组审核后，才得公布，这当然也是一种压力。这些压力是改股份制前没有的，所以深感责任重大。蔡说他的领导班子都这样感觉，所以大家都是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努力工作，大家几乎没有星期天，每天工作到很晚。

(三)有利于筹集社会闲散资金，扩大企业生产规模。股份制企业(股份公司)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的。股票是股份公司发给出资者作为投资

1992年7月我作为人民大学赴深圳考察团成员，在深圳金田实业股份公司参观考察时，蔡名熙董事总经理在座谈会上谈到的。

入股的证书和索取股息的票证。股份公司通过股票的发行和转让，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把社会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用于扩大再生产。如上海轮胎橡胶公司，在资金使用和扩大生产规模方面，就得利于实行股份制。汽车工业是上海的支柱产业，“八五”期间将有较大的发展。轮胎行业作为配套行业，必须达到相当的规模，才能真正与之配套。但要扩大生产规模又缺乏资金（上海轮胎橡胶公司估计，“八五”期间共需投入资金10多亿元）。该公司实行股份制，通过发行股票，很快就筹集到了企业发展所需要的巨额资金。所以实行股份制也是企业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的、有效的途径。

（四）便于理顺和完善公司集团的内部关系。实行股份制的企业，往往不只是一个单位，而是许多企业联合而成的集团公司。这样的集团公司在实行股份制前，各企业间财务产权等关系不易处理好，往往矛盾重重。实行股份制后，产权关系明晰，集团公司中各企业间内部关系容易处理好。如上海轮胎（集团）公司，是由公司本部和大中华橡胶厂、飞泰橡胶厂、联合组建的。此外还拥有紧密层企业16家，半紧密企业6家和松散层单位59家。在实行股份制前，由于产权关系不明确，不规范，影响了集团的发展。改为股份制后，引进符合国际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体制，理顺了集团公司内部的产权关系，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五）提高了企业知名度，有利于企业的经营发展。企业实行股份制公司后，成为法人团体，企业通过发行股票（股票上市）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财务状况，这样，一方面企业对社会的责任感加强了，另外企业在社会上的知名度也提高了，而社会的知名度自然会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了。如上海轮胎集团公司，技术设备，产品质量都不错，但在改股份制前，由于规模的限制，产品的覆盖面还不广，在国际上知名度还不高。改股份制后，通过股票在境内外发行、上市，知名度大大提高，扩大了产品在市场上的销售量，也增强了产品的竞争能力。在国际上，也扩大了轮胎公司在国际轮胎行业中的影响，为我国轮胎工业走向世界，早日进入世界十大轮胎集团打下基础。

（六）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企业在改股份制发行股份时。一般都发行职工股。职工认购公司股票后，就变成公司的股东，公司的命运就与职工发生休戚与共的关系，因而职工更加关心企业的经营与发展，也就会更积极地为企业作贡献，企业也通过认真经营使职工得到实惠。这样，股份制就把职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的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因而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七、目前股份制试点工作存在的问题

股份制试点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也摸索出不少宝贵的经验，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亟须改进。这些问题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配套法规不完善。几年来适应股份制试点工作需要，已先后颁布了一些有关法规。如上海市就先后颁布了《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方法》、《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上海市城镇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试点办法》等，但还很不完备，特别是一些配套的法规，还很不完善。目前急需颁布的法规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以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为主要表册的财务报表体系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公司登记制度等，还没有颁布。所有一些配套法规，亟待完善。

（二）企业经营自主权未完全落实。企业实行股份制的目的本来是要使企业在改为股份制后，作为一个现代化的企业法人，应具有自主经营的权利。

但实际情况并没有完全做到。一些企业改为股份公司后，上级公司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仍然用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那套办法来管理这些企业。同时由于董事会成员基本上是由主管部门委派的，董事会难以行使其应有的权力，一些重大的经营决策仍需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才能算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仍按全民或集体企业原来的那一套办法进行，企业运行机制依旧。

(三) 没有做到盈亏自负。在前几年股份制试点工作中，有的企业的盈亏没有做到自负，往往是个人股的红利分配必须保持一定的水平，但国家股的红利，则不予重视，往往采取分红挂帐或不分红的办法。究其原因，一方面是企业的税负过重，扣除税负和“两金”（能源交通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再在留利中提取生产、福利和奖励基金、分红基金等，则所剩无几；再是国家股的代表往往不明确，股东是企业原主管部门，它既是政府的行政机构，又是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没有人格化的代表。企业的经营者感受到的只是占很小比重的小股东的约束。

此外，股份制企业（即股份公司）质量和规模化不够，也是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总之，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中，虽然仍有以上不足之处，但是，股份制本身仍然是转变国营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两权分离，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单位，以及把企业更好地推入市场的较好的企业组织形式，应该继续推广和完善。

八、关于股份制有争论的问题及目前股份制试点的方向

(一) 前一阶段关于股份制有争论的问题

(1) 股份制性质问题（是姓“资”还是姓“社”）。一种意见认为，股份制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企业组织制度和财产组织方式，它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现象，社会主义也可以而且应当利用这种方式为自己服务。关于股份制有何好处：所有制关系具体化、人格化了，可以把国家、企业、个人利益通过股份有机地结合起来，改变过去全民企业谁都是所有者但谁又都不负责任的现象；在企业的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建立互相制约的关系，促进企业行为的合理化；吸收职工入股，可以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使他们更关心改进企业的经营活动；有利于筹集社会上的闲置资金促进资金横向流动和使用合理化；促使承担投资风险，有利于抑制投资“饥饿症”的发展。

另一种意见不赞成，理由是：股份制会导致投资分配走向私有化，造成两极分化；股份制解决不了企业行为合理化问题，甚至可导向相反结果；社会主义没有必要搬用资本主义股份制来积聚资金。

(2) 股份结构中设不设“企业股”问题，看法不一致。一种意见，改革以来企业留利是客观存在，尤其是企业承包以来，用留利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和补充的流动资金以及利用贷款税后还贷形成的固定资产，被列为企业资金。企业资金形成“企业股”，其持股人应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财产委员会，作为合法的社团法人支配这部分股金。也有的主张这种股金在企业关停时，最终所有权仍属于国家。

“企业股”是我国特殊国情的产物，不能因为外国没有，就否认我国当

关于股份制试点工作存在的问题，可参看甄蔚：“上海股份制试点回顾与展望”，《中国投资与建设》1992年7期。

前“有”的必要性。它的存在将有利于承包制与股份制的结合，有利于调动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自负盈亏的能力。

另一种意见认为，企业自有资金的所有权属国家，企业只有支配权和使用权，不应划归企业，因此，国营企业中没有所有权属于本企业的资产，也就不存在单独的“企业股”。同时，企业股将带来一系列说不清的问题，如自有资金的量如何合理确定？谁是企业股的代表人？企业股红利收入归谁等等。也有的人不同意上述意见，认为企业自有资金可购买自己公司的股票（西方不许），理由是部分资金来源为：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而获得的超额利润；市场价格扭曲获得的好处；国家对部分企业减税让利而来。是历史形成的，因此这部分资金应归企业所有，应该以企业职工集体股入股并参与分享红利，不会侵权（对其他股东），因中国目前试点企业股票不上市，将来能上市的也是少数，只要保持股东之间平等关系就不会侵权。

（二）目前股份制试点的方向。

（1）积极推进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发展横向联合组建企业集团时，可以互相参股；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地方和企业共同出资新建的企业，有条件应办成法人持股有限责任公司；有条件的全民企业可以吸收非全民企业投资入股，办成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选择一些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已列入国家计划而资金有缺口的企业，向本企业内部职工发行股票，筹措资金。企业实行内部职工持股，要经省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实行同股同利。

（3）在总结经验加强管理的基础上，搞好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在上海、深圳两市有计划地逐步扩大上市股份企业数量）。

第五节 加深农村经济改革

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就

10年改革也使中国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

（一）农村社会总产值大幅度增长。1988年农村社会总产值达12078亿元，比1979年增长27倍，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29.8%上升到40%。农村社会总产值中，1988年工业、商业、建筑、运输、服务与非工农业产值由1978年的31.4%上升为53.5%；农业产值占比重由68.8%下降为46.5%，由于乡村工商企业发展，一大批小集镇建立起来。

（二）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商品经济转变，商品市场空前活跃。1988年农村工农业产品商品率由1978年的53.7%上升为69%，其中农产品商品率由45.2%上升为58.3%，多渠道农村商业网络正在形成。一批集体专业市场、贸易货栈、批发市场应运而生。有1000多万农民进入流通领域，有7万多个农民为主体的城乡农贸市场，成交额高达1557亿元，剔除物价因素比1978年增加4.7倍。

（三）农村产业结构变化，片面的“以粮为纲”向粮食经济作物协调发展。1988年种植业内部经济作物产值占农作物种植业产值的比例达到18.4%，比1979年提高了6.5个百分点，粮食作物产值下降到58.2%，1988年，林牧副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例已达44.1%，比1978年提高20.5个百分

点，农作物种植业比例下降到 55.9%。整个农村经济向着农工建运商综合经济方向转变。

(四)农民收入不断增加。1988 年农民人均收入 545 元，比 78 年 133 元增长了 3.1 倍，扣除物价因素增长 1.6 倍。现金收入占比重由 30% 上升为 83%。农民商品性支出占比重由 39% 上升到 70%。10 年来农村新建住房 60 亿平方米，每个农民住房面积平均由 8.1 平方米上升为 16 平方米。农民储蓄存款总额比 1978 年增长 10 倍。农民食品丰富，营养改善。

(五)农村经济实力、活力增强，基本上解决了 10 亿农民温饱问题。

(六)农民商品观念加强，生产积极性提高。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只 6—7 年间，粮食已达到基本上自给。1984 年人均粮食达 400 公斤。

(七)加速了农村城市化进程。农村企业发展，农村市镇的发展，乡村人口发生了变化，1978 年农民占全国总人口的 82%，1988 年下降占 48.7%，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占全国劳动力总数中的比例由 70.7% 下降为 59.5%，全国约 9000 万农民，由农业性生产劳动向非农业性生产劳动转化。

二、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目前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总的方面是，努力提高农业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稳定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科技在农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搞活农村商品流通，继续调整产业结构，抓好粮食生产和水利治理，继续发展乡镇工业，大力发展副业生产，大力发展战略型经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加速农村现代化的进程。

(一)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制，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使承包户能够用好有限土地，不断提高土地生产率。同时还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积极性。

(2)稳定和完善按劳分配制度。通过承包合同，把承包农户应向国家上交的定购粮食和向集体经济组织提留的粮、款等义务，同承包土地的权利联系起来；把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提供的各种服务明确起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使农民多得实惠，很快富裕起来。

(3)保障农民经营管理自主权。农民根据国家计划可因地制宜地耕种承包地，在承包地上的收获物，在国家政策范围内自行经营和销售。保证当年生产性投入，集体统一组织农民参加改善生产条件的建设性投入，扩大劳动积累；政府还为其创造政策环境。

(4)稳定完善承包土地农业定向使用权，农村办企业、农户建房不得占用耕地，如占用，应开荒补充。

(5)完善农业剩余劳动力有计划转移制度。根据需要允许多余农民劳动力转向其他行业，以工(商、副)补农。

(6)在农民自愿基础上稳步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农业规模经营有它的优点，但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要在农民自愿基础上稳步发展，目前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仍然是适合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形式。

(7)继续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在加强农业，抓紧粮食生产基础上，大力发展副食品生产，按照产业政策要求，积极调整和发展乡镇工业，努力上等级上水平。同时要求发展创汇农业的外向型经济，因地制宜建设出口创汇基地。

(8)组织农民参与流通，进一步改革商品流通体制。深化产品流通体制，

从农业内部来讲：

第一，完善国家对大宗产品的合同定购制度（合同要兼顾国家、农民利益，尊重农民自主权，贯彻互惠互利政策，做到义务和权利相一致）。

第二，对国家合同定购以外和放开搞活的农产品，要积极组织多层次、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重点是扶持农民组织起来参与流通。

第三，完善放管结合的购销政策。如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粮食，要在保证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前提下，放开经营。烟草、蚕茧及少量特种中药材，继续由国家指定部门统一经营。食油、食糖、绵羊毛、黄红麻等实行指导性计划，建立和完善购销合同制，引导生产和流通。其他农产品应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放开价格，同时加强宏观指导和管理。

第四，对一些多品种小批量的农副产品，依托基层供销社与农户之间组织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供、产、销一条龙新型经济联合体，参加者按照合同，共担风险，共享盈利。

第五，逐步理顺农产品价格。有计划地解决粮食收购价格偏低和购销价格倒挂问题。应有效地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防止粮食收购价微调，生产资料价格猛涨。

另外，在提高工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缩小“剪刀差”。使工农业产品之间和各种农产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同时，要把提高农用工业劳动生产率，减少农业生产资料流通费用的好处，让利于农民，增加农业物资投入，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第六，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农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农产品既然越来越卷入市场，就必须以市场为导向，引导农民生产适销对路的产量，克服生产上的盲目性。同时，农村中各种产业，都要努力培育开发新品种，提高品质，以便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

第七，建立可调控的农产品市场体系。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包括国营商业、合作商业、集贸市场、综合市场、专业市场、批发市场。批发市场是这个体系的中心。重要的农产品交易要由现货交易转向长期合同和期货贸易，这是解决农产品买难卖难，避免生产大起大落的重要措施。

我国城乡专业批发市场尚处萌芽时期，辐射面小，成交额少，不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因此，应当加强城乡专业批发市场的建设，办好集贸市场。要继续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初级市场，积极地、有计划地建立主要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并逐步建立全国性的批发市场。尽快形成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农产品市场体系。与此同时，除指令品种外，应鼓励和组织多渠道经营，允许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和个人的产品进入流通领域活跃市场。

第八，发展横向联合，发展农工商、产供销一体化经营。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城乡经济联系越来越多，应该通过各种形式打破行政区划和所有制形式的限制，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把生产、加工、销售有机联系起来，构成一个共同发展生产、共同承担经营风险、共同分享利益的整体。建立起产销一体化、能够增强和积累力量，保持自身良性循环机制，逐步减少直至最终取消国家财政补贴。

三、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

当前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是人多地少，生产要素配置不合理同商品经济发生矛盾。1978年开始的农村经济组织改革，到1981年已形成了1.85亿小农户，到1990年农户数增为2.16亿户，户均耕地由10亩降为8.5

亩，平均每个劳动力用在耕地上的劳动日一年不到 80 个，使大量农业劳动力转为剩余劳动力。同时，由于农村经济改革，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也使得剩余劳动力不断出现。1978 年农村改革后，农业生产迅速增长，1979—1988 年，农业产值平均增长 6.2%，超过前 30 年农业年平均增长速度 3 个百分点以上，全国粮食总产量增长了 31.0%，特别是 1978—1984 年，农业平均增长速度高达 11.7%。农业生产的迅速增长，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使得农村剩余劳动力也猛增起来。

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从发达国家走过的道路看，即在工业化过程中，农村剩余劳动力适应城市工业发展的需要向城市转移，被工业吸收，从而解决了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在理论上讲，即由于城市中现代化工业部门劳动生产率远远高于农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从而工业部门工资水平也远远高于农业中工资水平，这就促使剩余劳动力将逐渐转移到城市工业部门，直至完全被后者吸收。到一定阶段，再逐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这一理论对发展中国家不一定适用。就我国情况来看，我国城市工业发展不足，无力吸收大量农村劳动力，如果农村人口大量涌入城市，势必造成城市人口膨胀，给城市各方面造成巨大压力，使各方面都会出现紧张局势，城市经济也不会得到很好的发展。

农村中剩余劳动力向何处转移比较合适？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有多种途径。（1）发展乡镇企业，吸收大量剩余劳动力；（2）通过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向农业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挖掘农业内部的就业潜力。（3）在地域转移政策上，要把“离土不离乡”的就地转移与“离土也离乡”的异地转移恰当地结合起来，走国家、地方政府和农民共同出资、共同建设和发展城市的新路子。（4）把农业劳动力转移纳入国民经济的宏观发展计划之中，进一步发展地方性的劳务市场，建立包括对劳动力进行培训、提供就业信息等在内的相应的服务体系，减少转移的盲目性。（5）向国际劳务市场输送劳动力。

（一）关于发展乡镇企业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从 1978 年实行改革以来，我国乡镇企业发展较快。1980—1988 年间，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从 656.90 亿元增长到 6495.66 亿元，增长了 8.89 倍，每年平均递增 33.2%（1990 年更增长为 8461.64 亿元），而同期全社会总产值则从 8534 亿元增长到 21021.7 亿元，增长了 1.46 倍，平均每年递增 11.8%（1990 年为 37996 亿元）。所以乡镇企业增长速度远远超过社会总产值增长速度。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乡镇企业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也愈来愈大，从 1980 年的 7.7% 上升到 1988 年的 26%。

乡镇企业的发展改变了农村生产结构，1978 年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所占比重为 70%，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1983 年农业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则由 1978 年的 70% 下降为 46.5%，降低了 23 个百分点，平均每年降低 2.3 个百分点，非农业产值则由 1978 年的 31.5%，上升到 1988 年的 53.5%。

农村工业发展极大地改变了农村生产结构，因而也使农村劳动力就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农业就业份额明显下降。1978 年农业劳动力占全国社会劳动力的比重为 71.4%。1988 年则下降为 57.9%，下降了 13.5 个百分点，农村中农业就业比重下降，非农业就业比重增加。如 1984 年以前乡镇企业每年只吸收 140 多万人，而 1984 年和 1985 年，乡镇企业发展吸收劳动力年均增

长近 2000 万人。1986 年和 1987 年际增长下降。乡镇企业对农业劳动力吸收的具体情况如下：1978 年乡镇企业职工人数为 2526.56 万人，1982 年增为 3112.91 万人，1984 年为 5208.11 万人，1985 年为 6979.03 万人，1986 年增为 7937.14 万人，1988 年更增为 9545.45 万人。

在改革开放 10 年中，农村工业迅速发展，平均每年吸收劳动力约 500 万人。可见发展乡镇企业是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一个重要途径。

发展乡镇企业虽然是一个很好的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途径，但只这一条途径是不够的，因为我国农村人口太多，据一般估计，我国现时农村剩余劳动力有 1 亿人左右，约占劳动力整数的 1/3。而庞大的人口基础和轻型的年龄结构，会使今后一、二十年内面临劳动力增长的新的高峰。据预测，农村每年要新增劳动力 1000 万左右，因此，到本世纪末，每年至少要有 1000 万劳动力需要安置，解决就业。上面，我们谈到发展乡镇企业平均每年也只能吸收 500 万人左右，还有相当一半新增人口（劳动力），需要考虑向其他方面转移。

（二）共同建设和发展城市的新路子。国家、地方政府和农民共同建设和发展城市是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另一条合乎经济发展规律的好路子。目前我国的 450 个城市中，小城市的比重过大，规模效益很低，据 1985 年统计，人口在 100 万人以上的大城市人口占城镇总人口的 26.4%，50—100 万人口的城市占 15.8%，30—50 万人口的城市占 7.95%，10—30 万人口的城市占 5.04%，1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占 0.14%，镇的人口占 44.6%。这说明小城市发展不够，国家、地方政府和农民应当共同建设和发展中小城市，特别是应当鼓励农民进入 2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让他们进城建城，特别是新开发区（县级市）。另外，也应使农村人口向小城镇集中，并不失时机地进行交通运输等设施的建设，使其逐渐发展为中小城市。在城市化的过程中，除了城市工业发展需要增加劳动力外，还必然会产生对包括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在内的第三产业对劳动力的较大的需求，促使第三产业就业份额和人数的上升。这自然有利于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四、加强集体经济问题

（一）农村集体经济总的情况。1989 年我国农村情况是：18% 地区建立起集体经济组织，双层经营体制搞的较好，集体经济实力较强，有完整服务体系。20% 地区有一定的村级经济实力，也能提供有限的服务。62% 的地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没有建立和很不完善，集体经济力量很弱，更谈不上服务了。具体表现：后者管理混乱，忽视组织积累和投入，忽视对承包户统一服务，土地管理混乱，农田基本建设无力开展，抗旱排涝、植保防病，产前、产中、产后必要的服务无人协调组织。而村级行政组织上，强制性向农户收粮催款，催种催收，征兵纳税，计划生育等一大堆，造成干群矛盾尖锐、经济上不去。

（二）解决办法。完善统一经营层次，加强承包管理，壮大集体经济，发展社会化服务。具体办法：

（1）建立健全承包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合同进一步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的责任、权利、义务，逐步实现有偿承包、有偿转让、有偿投入，以提高农民管好用好承包土地的积极性。

（2）建立健全劳动积累制度。按照“量力而行，合理负担，取之有度，用之得当”的原则，规定每个劳动力每年应提供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的数量，

以保证农田基本建设。积累工可以以资化劳，并切实加强用工管理，调动农民从事集体劳动的积极性。

(3)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对一些财务混乱的村，要抓紧认真清理整顿，并建立相应的制度，防止贪污、挪用和挥霍浪费。追回原有集体积累的被少数人长期无偿占有的资金，可转为合作基金。

(三) 搞好农村集体经济宏观方面的具体措施。(1) 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加强机、水利、仓储设施等物质技术装备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利用农闲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2) 合理规划生产布局。要扎实地组织农业综合开发，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解决好中低产田的改造问题，开发一些宜农、牧、林渔的荒山荒地荒坡荒滩荒水，以扩大农业利用资源。山区建设水平梯田，防止水土流失。平原主要平整土地，搞好田间配套，除涝治碱洗盐，健全排灌系统。应以增产粮、油、肉为中心，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实行山水林田综合治理，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密切结合起来，实行开发承包、管理承包、科技承包等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科技人员积极性。

(3) 开展对承包户统一服务工作。对几个生产环节产前产后的重大困难，以及农业科技推广(科技兴农)，组织好统一服务工作，制定各种制度，将工作落到实处。特别是县乡两级应做好此项工作，建立以国家经济技术部门的服务为依托，以其他社会服务力量为补充的社会化服务网络，帮助和引导承包家庭搞好经营。同时，强化以农业机械为重点的各种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农副业公司或加工厂为主体的产、供、加、销一条龙的服务体系。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国家、集体、供销社、联合体、和专业户一起上，逐步形成上下左右有联结的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网络。

(4) 有的地区已实行“农业双向承包责任制”(河南郑州、焦作、江苏张家港市、无锡县等地)。即围绕农业生产的各个项目，市、县、乡、村、户从实际出发，层层明确任务指标，签订承包合同，上对下承包各种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和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服务；下对上承包各种作物的种植面积、产量、定购任务及其他经济技术指标的完成。

各级政府还把各个服务项目分解到有关经济技术部门，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按照规定实行奖罚制度，以保证双向的责、权、利真正兑现。农业双向承包责任制把科技、财力、人物、物力有机地结合起来，配套投入，推动了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完善和稳定，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村经济的繁荣。

(四) 贫困地区经济发展问题。对贫困地区采取比特区更特殊的政策。一是要进行机构改革，精简机构，裁减冗员。二是要确定先富民后富县的方针。贫困地区主要应立足于扶持农民发展生产解决温饱。发展经济应立足于本地资源，立足于第一产业，不能照搬发达地区的经验，大搞原料和产品销售均依赖外地的加工工业，这样的“两头在外”的企业只能成为贫困地区的包袱。当然发达地区的经济迅速发展，也会对落后和贫困地区发生巨大影响作用的。

第六节 进一步扩大经济特区、技术开发区的对外开放事业

一、经济特区进入发展外向型经济更高层次的新阶段

(一) 进入 90 年代，各经济特区已进入发展外向型经济更高层次的新阶段。各经济特区经过前些年的建设已经建立起包括电子、机械、化工、建材、轻工、食品、服装、印刷等行业的现代化工业，生产企业已达 3000 多家，产品 1000 多种，已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基础。1991 年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 5 个经济特区的工业总产值达 5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2%，其中深圳特区工业产值达 255.2 亿元，占五个特区工业总产值的 48%。各经济特区建立了一批技术水平较高，规模较大的工业企业。目前各特区都在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生产要素组合，并在此基础上向着技术高档次、经营上水平的目标迈进。特区工业生产力不断增强，为特区经济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二) 国际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各经济特区积极进行外贸体制改革，促进外贸事业的发展。1991 年各经济特区外贸出口主要特点：一是出口商品结构改善，附加值较高的机电产品和工业制成品增多；二是出口商品生产基地逐步扩大，特区自制产品出口增多，三是创出了一批出口拳头产品，如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康佳电子集团等的产品；四是积极开展远洋贸易，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总之，各经济特区出口竞争能力不断加强。

(三) 外商投资企业不断增多。1991 年出现外商投资热潮，5 个经济特区。1991 年新签外商投资项目 2431 个，协议外资金额 27.5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11.1 亿美元。外商投资也呈现出结构合理，投资规模普遍增大、技术层次越来越高的趋势。1991 年深圳新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中，生产性项目占 90% 以上，投资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占 27.4%。外商投资的高科技项目增多，在新签项目中，属于光学晶体、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生物工程等高科技项目占 3 成以上。不少外商还增资扩股，进一步扩大再生产。

(四) 与内地经济联系不断加强。到 1991 年全国各和中央各部委到经济特区创办各类企业近 5000 家。这些经济联合，一方面向内地提供国际经济信息，提供建设资金，转移经过消化创汇的先进技术，促进内地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另一方面，把内地的初级产品或原材料运到经济特区，采用先进设备进行加工增殖后销往国际市场，推动内地外贸出口。他们还到内地投资，建设出口生产基地，改造和租赁内地国营企业，对口帮助一些经济困难地区脱贫致富。深圳从 90 年起，建立“经济合作发展基金”，采取低息贷款，项目合价，技术交流及其他经济合作方式，扶持内地比较经济落后地区，发展经济，开发资源，促进内地经济发展。

此外，各经济特区基础设施不断增强，投资研究日益完善。

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迅速

(一) 1991 年各沿海开放城市的 14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向型经济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已进入产出阶段。现在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初具规模，投资环境日益完善，工业生产大幅度增长，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断提高。现已投产的生产企业达 1000 家，工业生产，1986 年工业生产总值只 3 亿元，1991 年达 147.9 亿元。各开发区已出现一批经营效益较高的企业，社会效益也较好。现开发区解决了 14 多万人就业机会，并带动了周围乡镇农村经济发展。对内地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开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发挥了“窗口”和“桥梁”作用。现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商投资势头良好，项目素质明显提高，新产品不断开发，出口创汇不断扩大。

(二) 上海浦东开发进展迅速。上海浦东的开发和开放是我国 90 年代对

外开放的重点。现浦东开发区进展迅速、现正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浦东新区连接浦西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经开工，南浦大桥已于 1991 年 10 月建成通车，其他工程正在加紧进行。浦东开发近期重点是搞好高桥保税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和陆家咀金融贸易区三个小区的建设。上海浦东有较好的地理优势。上海经济技术基础雄厚，加上国家又有优惠政策，所以对外商有很大吸引力，特别是金融投资者纷纷前来。现浦东新区已设立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 20 多家，其中有 2 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1 家中外合资国际银行和 6 家外资银行形成了初步金融环境。其他外商投资也很踊跃，目前已建立外商投资企业 180 多家，投资范围也较广阔，投资总额达 8 亿元。

三、进一步扩大经济特区对外开放的新措施

(一) 扩大经济特区范围，主要是汕头经济特区，从汕头市东部的龙湖片和东南部的广澳片扩大到汕头市区，面积从 52.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34 平方公里。汕头特区的扩大，拓宽投资领域，增强了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

(二) 设立天津港、深圳、福田和沙头角三个保税区。保税区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有一定范围的封关式综合性对外开放区域。保税区有明确的界线，建立完善的隔离设施。保税区实行特区的某些优惠政策，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由于保税区是国境以内、关境以外的一个区域，非保税区产品进入保税区视同出口，保税区产品进入非保税区视同进口。保税区内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等免征进口关税；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免征出口关税，对国内外投资者有较大吸引力。保税区还充分利用港口和地缘优势，发展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仓储运输、分类包装等业务，有利于我国扩大对外贸易，有效地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扩大出口创汇，提高生产和管理水平，对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会发挥一定作用。

(三) 深圳特区建立生产资料保税市场。深圳特区投资外商较多，建立保税生产资料市场，不仅可以及时供应这些企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而且也有利于我们掌握国际市场行情，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现已有 19 家贸易行开业，经营钢材、水泥、木材等各种生产资料。深圳九龙海关组成小组专门负责保税生产资料市场的业务，简化进货手续，支持企业开展业务、扩大供应客户、深圳保税生产资料市场价格一般低于香港市场，因此增强了对客户的吸引力。

(四) 培育和完善深圳、上海股票市场。深圳从 1978 年开始先后有 6 家股份制企业股票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5 亿多元的股票。1991 年 12 月又有 11 家股份制企业上市，向社会发行面值 2.2 亿人民币的股票。1991 年上海成立证券交易所，现有 10 多家股份公司的股票上市。上海、深圳除发行普通股 A 股外，还向海外投资者发行一定数量的人民币特种股票 B 股，海外投资者可用外币购买。为了对股市加强管理，深圳市政府先后颁布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机构管理办法》等法规，B 股发行和管理办法细则，正在审批中。加强对股市的管理，使股市更加完善。

此外，沿海开放地区和特区经济发展，今后要逐步实现国际多元化，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推动农村商品经济和创汇农业的发展，加强外商投资导向，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等。总之，要积极进行改革探索，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第七节 继续进行外贸体制改革，加速外贸事业发展

一、外贸体制改革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我国外贸体制曾经经过了两次重大的改革，一次是1988—1990年在外贸企业中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并对轻工、工艺、服装三个外贸行业实行自负盈亏试点。第二次重大改革是自1991年1月1日起，实行外贸企业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这一改革目前仍在实行。

我国原来的外贸体制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在产品经济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主要问题是：(1)对外贸易由少数国家外贸总公司垄断，不能调动各方面发展对外贸易的积极性；(2)外贸财务体制由国家统收统支，统负盈亏，使大多数外贸企业不能做到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实行企业化管理；(3)由于价格体系特别是汇价不合理，国家的进出口补贴负担沉重，而且由于补贴标准不统一，又助长了不平等竞争，助长的抬价争购、低价竞销，影响了正常的外贸秩序；(4)工农不能很好结合，有时还互相制约。这样的外贸体制不但不能促进外贸事业的发展，而且影响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进行改革。

1988—1990年在外贸企业中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是第一次改革(并对轻工、工艺、服装三行业实行自负盈亏试点)。这一措施大大调动了地方和企业发展外贸的积极性。但是，这次改革没有完全取消不平等的出口补贴和外汇留成，还有其他一些问题，所以1991年1月又进行了第二次改革。

第二次改革主要是通过调整汇率统一外贸留成等措施，创造平等竞争环境，取消了外贸出口补贴，打破了实行多年的“大锅饭”体制，使我国外贸企业开始走上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道路。

经过两次改革，特别是第二次改革，我国对外贸易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特别是出口贸易大幅度增加。首先，自1988年以来，外贸出口发展较快，我国出口贸易在世界上的地位，已由1978年的32位，发展到1987年的16位，1991年更达到第13位。其次，出口商品结构继续优化。1978年我国出口农副产品和原材料等初级产品的比重占53%以上，制成品出口不到47%；1987年制成品出口提高到66%，1990年提高到74%，1991年更提高到78%。过去许多进口产品，现在已成为我国的出口商品。过去，我国主要是技术引进国，现在我们在引进技术的同时，也开始出口技术。1991年我国技术进口为35亿美元，技术出口已达13亿美元。第三，出口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91年出口卖价平均比上年同期提高5%，全年出口费用水平下降11.5%。第四，我国外贸出口和国际收支平衡状况有了根本改善。1978年底，我国外汇结存数为1.67亿美元，1986年底也只有20.7亿美元，1990年底增长为110.9亿美元，1991年底更增长为217亿美元，加上银行的外汇头寸，我国的外汇储备已超过400亿美元。

二、深化外贸改革，再促外贸事业的发展

我国外贸事业自实行改革政策以来，已取得了巨大成就。1991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1357亿美元(其中出口719亿美元)约相当于改革开放前1978年的5倍。但是，仍未超过香港(1982亿美元，其中出口982亿美元)、韩国(1450亿美元，其中出口660亿美元)、台湾(1390亿美元，其中出口

761.6亿美元），仅比新加坡略多一点（新加坡1991年为1281亿美元，其中出口687.5亿美元）。我国幅员广阔，资源丰富，应该加快改革步伐，使外贸事业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目前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深化外贸改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改革外贸行政管理机制。主要用法律、政策和经济等手段（包括税收、信贷、关税、利率等经济杠杆），强化对外贸进出口的宏观管理，弱化微观管理，转变管理机制，进一步改革在计划、许可证、配额、外资、贷款、援外等方面管理机制，建立起一套科学的、严密的、切实可行的宏观管理体制，把微观行政审批办法尽量压缩到最低限度。

（二）深化外贸企业机制改革。积极创造条件，使外贸企业能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贸工（农、技）结合、推行代理制、逐步走向联合、形成若干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的多种形式的农工（农、技）相结合的企业集团。继续成立若干新的贸工（农、技）相结合的股份联营公司。经过批准可以赋予国营大中型外资企业国内销售权，实现国内国际市场的统筹经营。与此同时，进一步授予更多的工业企业和实体性的企业集团以进出口自营权，让它们直接走向国际市场去竞争和发展。

（三）完善外贸协调服务机制。主要是切实加强和发挥进出口商会的协调和服务功能，发挥研究部门、学会、协会等机构的信息咨询服务功能；完善运输、金融、保险配套服务等。

（四）进一步开拓对外经济贸易市场。我国目前对发达国家和港澳地区的出口占出口总额的75%以上。这不仅使我国的对外贸易发展的回旋余地受到局限，也增加了风险。因此，应在保持和发展原有市场的同时，努力开拓新市场，实施多元化的市场战略。在重视开拓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的同时，还要重视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根据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特点，采取灵活的贸易做法。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主要是吸引外资来华，80年代末，我国已开始向海外投资了。到1991年底，我国在海外的企业已达1683家，投资金额33.5亿美元。

（五）坚持“以质取胜”。质量和信誉是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生命，是开拓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的最基本的条件。要大力进行宣传教育，使全行业、全社会都能重视产品质量，提高质量意识，保证高质量的产品出口。

三、扩大对外开放

在对外开放方面，也应该扩大。只以“廉价劳动”吸引外商来华投资已经不够，要考虑在继续吸引外商来华办劳务密集型、出口加工型、中小型为主的“三资企业”的同时，应以“以部分市场来换取技术”的措施，进一步吸引那些大的跨国公司来华办大中型高技术的外商投资企业。

现阶段吸引外资主要是加工制造业和饭店旅馆业，其他行业，特别是一些第三产业虽然也有一些，但不多，还存在一些“禁区或准禁区”。如外贸、内贸、保险、金融、海洋运输、民用航空、资源开发等。这些方面，应加以考虑，组织力量，经过充分论证后，做出新的决策。有的尽快开放，有的可以先进行试点。总之，应该逐步扩大开放。

积极支持办好现有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支持和帮助上海浦东、海南洋浦等新的开发区、开放城市和沿长江开发地区、沿边地区的开发，对内地也应鼓励其吸引和利用外资，特别是在资源开发方面。

四、其他方面的改革

除了以上深化改革的几个方面外，还有一些方面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

（一）大力搞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以便在促进企业两权分离，更好的走向市场，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明显的成效；

（二）进一步进行价格改革，特别是能源、原材料的价格，培育农产品批发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特别是金融资本市场；

（三）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搞好政府机构改革，以便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相适应；

（四）以待业保险制度为重点，搞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住房制度改革等。

第八节 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

1992年1—2月间，邓小平在视察南方时就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问题，发表了极为重要的讲话。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议，要求全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深入领会讲话精神，并密切联系实际，贯彻落实。

邓小平的讲话是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所作出的极为重要的理论概括。讲话的内容非常丰富，有关经济发展的方面，有以下几点：

一、有关党的基本路线问题

“讲话”中说：要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基本路线要管100年，动摇不得。1992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认真讨论了“讲话”之后指出：“牢牢把握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100年不动摇，国家就能长治久安，中国就大有希望。”这是总结了我国40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特别是近10多年来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得出来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结论。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我国各人民的强烈愿望。40多年来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道路上，经过不断探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邓小平的倡导下制定了社会主义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领导全国人民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诚然，在这10多年中，也出现过这样那样的问题，存在着“左”与右的干扰，但改革开放大大地提高了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大大增强了我国的综合国力，广大人民群众从中得到了实惠，大大提高了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是举世公认、有目共睹的事实。因此，这条基本路线是符合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任何人也改变不了的。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条基本路线是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而得出来的。要 100 年不动摇，则是根据解决这个矛盾所需的时间而确定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就是根据这个主要矛盾而制定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比较落后，要解决这个矛盾，就要坚决执行这条基本路线，来完成工业化、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的历史任务。而要完成这个任务，并且要在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条件下完成，短时间内是不行的，可能需要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间，根据党的十三大的估计，至少需要上百年。

贯彻这条基本路线，关键是要处理好“一个中心”和“两个基本点”之间的关系。邓小平说：“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是多方面的，各方面需要综合平衡，不能单打一。但是说到最后，还是要把经济建设当作中心。离开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就有丧失物质基础的危险。其他一切任务都要服从这个中心，围绕这个中心，决不能干扰它，冲击它。”

只要我们坚持这条路线，就一定能隔几年上一个台阶，达到预期的目标：到本世纪末实现小康，到下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二、关于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问题

这次南巡讲话，邓小平进一步指出：“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过去，只讲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没有讲还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不完全。应该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个讲全了。”革命是解放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推动人类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力量，是判断社会进步与倒退的主要标志。正是从这一观点出发，使人们走出了空想社会主义的樊篱，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在世界上建立起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成为人类历史发展的现实，从而使生产力得到了解放。

社会主义必然要代替资本主义，就是因为它代表新的生产力，能够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更充分的条件和更广阔的前途。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发生的巨大变化，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但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仍然存在着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在较长的时间里，由于“左”的错误的影响以及忽视对新的社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忽视与新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发展和完善。因此，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没有充分地发挥出来。

实际上，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改革不适合生产发展的某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本身也是一场革命。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定地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并作出了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十几年来，经过锐意

改革，我国的经济体制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但，经济发展中的一些深层问题仍未解决，它与当代生产力高度发展的要求，与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要求，还是很不适应的。不改变这些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生产力就不可能得到大发展，就不可能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发展的战略目标，当然也就不可能得到对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所以，邓小平提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还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的论断。它进一步说明了社会主义改革同为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而进行的革命，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同时也说明了发展生产力和解放生产力两者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力不仅要发展，而且还需要继续解放，这是一个重要的理论突破，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

三、关于三条标准问题

“讲话”中还提出，判断改革成败有三条标准：即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这三条实际上就是生产力标准。因为综合国力自然是以生产力为核心，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没有生产力的发展，也是办不到的。

为什么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是判断改革成败的标准？原因在于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的力量。邓小平说过：“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体现在它的生产力要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高一些，更快一些。”目前我们所实行的改革，就是要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活力的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既然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所以，判断改革成败的标准，就只能是生产力标准了。

坚持生产力标准进行改革不可避免地要接触到一些资本主义的东西。有的人为此而产生忧虑和困惑，不敢迈步。有的人则主张，任何事物都必要先搞清是姓“资”还是姓“社”。对这个问题，邓小平这次讲话中明确指出，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

过去人们对这个问题认识不清。认为，只要是资本主义国家率先采用过、实行过的东西，就必定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社会主义对此应一概排斥而不能借鉴利用，否则就是搞资本主义，走资本主义道路。这是一种误解。经过我们的改革开放实践证明，利用资本主义对我们有用的东西，不仅不是可怕的，而且是必要的。

一些所谓资本主义的东西，其实并非资本主义性质的。邓小平说过：“有些东西并不能说是资本主义的。比如说，技术问题是科学，生产管理是科学，在任何社会，对任何国家都是有用的。我们学习先进的技术、先进的科学、先进的管理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而这些东西本身并没有阶级性。”

即使是一些真正资本主义性质的东西，如果对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用，也是可以利用的。如利用外资，发展“三资”企业等。只要我们始终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头脑清醒，目的明确，而且措施得当，掌握适度，就可以利用这些资本主义性质的东西，来为发展社会主义服务，没有什么可怕的，深圳特区的建设和发展，就充分证

明了这一点。邓小平说，深圳特区，公有制是主体，外商投资只占 1/4，就是外资部分，我们还可以从税收、劳务等方面而得到益处，所以，多搞点“三资”企业不要怕。我们有优势，有国营大中型企业，有乡镇企业，更重要的是政权在我们手里。有的人认为，多一分外资，就多一分资本主义，“三资”企业多了，就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就是发展了资本主义。这些人连基本常识都没有。

总之，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要发展，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地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结合本国实际，加以运用和创新，这是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一条正确的道路。

四、计划与市场问题

“讲话”还对计划和市场问题作了阐述。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只是资源配置的两种手段和形式，而不是划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标志。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之一，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重要体现。而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

其实，计划和市场都是调节经济的手段，不能决定社会制度的本质，它既不姓“社”，也不姓“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都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这两种手段与生产资料所有制没有直接联系。

对计划与市场问题的认识，也有一个过程。1980年邓小平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讲话中提出，要把“计划经济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道路的重要内容之一。1982年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论断。后来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了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论点。《决定》认为，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而是统一的。这比为“主”，为“辅”的提法前进了一大步。同时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比十二大只提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避开不提商品经济，也更前进了。到1987年党的十三大进一步提出，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并指出，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

这次邓小平又明确指出计划与市场的性质问题。他说，有些同志习惯于把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经济，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这种看法，经过这些年的实践，已证明不符合实际情况。计划和市场只是资源配置的两种手段和形式，而不是划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标志。

所谓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就是指，一些人把计划经济当作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拿来作为判断我们的改革是否坚持了社会主义的标志。其实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都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资本

主义生产的实质，是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和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制度，而不是市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生产资料公有制，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也不是计划经济。

市场经济是由商品经济的特性决定的，而计划经济则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资本主义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自然也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搞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客观要求整个社会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的结果。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国家对经济的作用加强了，它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也搞计划。因此，如邓小平所说，计划与市场都是调节经济的手段和形式，资本主义可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

五、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共同富裕问题

过去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对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没有掌握规律，投资遍地铺开，造成巨大的浪费。总结经验教训，应当充分考虑和研究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的规律。邓小平提出共同富裕的构想，鼓励有条件地区先发展起来，而后带动后进地区发展，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这种构想是完全正确的，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

关于共同富裕问题，早在 1978 年 12 月邓小平就指出：“在经济政策上，我认为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逐步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

我国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各地经济发展速度差别很大。如 1981—1990 年，全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1.36 倍，年均增长率为 8.9%。增长较快的是：广东增长 2.31 倍，年均增长 12.7%；浙江增长 1.88 倍，年均增长 11.1%；江苏增长 1.72 倍，年均增长 10.5%；山东增长 1.59 倍，年均增长 10.0%。有的地区则增长缓慢（主要是内地省份）。可以看出，沿海和内地经济发展速度差距较大。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应该按照邓小平的构想，不要互相扯平，应当鼓励有条件的先进地区先发展起来，而后带动后进地区发展。邓小平的这一构想，既是全国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也是全国人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正确道路。

关于共同富裕问题，倒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区别的一个重要标志之一。邓小平曾经讲过：“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地方，就是共同富裕，而不是两极分化。”他认为，社会主义应该避免两极分化。解决的办法之一，就是先富起来的地区多交点利税，支持贫困地区的发展。但不能削弱发达地区的活力，也不能鼓励吃“大锅饭”。他还认为，不发达地区大都是拥有丰富资源的地区，发展潜力是很大的。所以，有条件的地区的经济发展要尽可能快一点，只要讲求效益，讲求质量，多搞些外向型经济，不但不会破坏平衡，而且还会有利于总量平衡的。

六、抓紧时机，加快改革步伐

关于改革开放问题，“讲话”中特别作了阐述。指出，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步子要迈大一些，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邓小平的这种看法，完全符合中国当前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近年来，中国经济又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据统计，1991 年中国工业总产值为 28225 亿元，比前年增加了 14.2%，国民

《邓小平文选（1975—1982 年）》，第 142 页。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 109 页。

生产总值为 19580 亿元，增长率为 7%。我们应该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改革开放十几年来的事实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只要改革迈开步子，我国的经济建设就登上新台阶，得到较大的发展。如果改革停滞不前，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受到影响。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当前面临的国际环境，国内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都不允许我们慢慢地发展，更不允许倒退。所以，应该迎上前去，把改革的步子再迈大一些。

邓小平还指出，搞改革要敢于大胆试验，看准了地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看对了，搞一两年对了，放开；错了，纠正，关了就是了。坚持这种态度就不要紧，就不会犯大错误。这些看法，都是正确的，应该这样去做。

总之，邓小平南巡讲话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它的发表，无异地将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